113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4

民國 115 年 2 月出版



113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4

民國 115 年 2 月出版

目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 一 章　總論 1

第 二 章　學前教育 95

第 三 章　國民教育 141

第 四 章　高級中等教育 171

第 五 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205

第 六 章　大學教育 237

第 七 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71

第 八 章　終身教育 299

第 九 章　特殊教育 323

第 十 章　原住民族教育 371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31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75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13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63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607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31

附錄二　索引 645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65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95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41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71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20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37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71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9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3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71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31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75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513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63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607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31

II Index 645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51

序

教育部為保留我國教育發展的軌跡與成效，自民國 23 年（1934）出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起，原則上每隔十年編纂一次，至民國 101 年（2012）止，已出版《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惟歷次年鑑出版間隔時間稍久，為了更快反映近期中央政府教育政策及施政成效，自民國 88 年（1999）起，教育部委請所屬國立教育資料館每年編印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主要目的在透過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的彙整與整理，提供社會各界了解我國教育基本現況、教育施政成效、教育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向及重要教育法令等內容，並期促進教育發展訊息的交流與溝通，各章由該館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編輯委員，負責撰稿。民國 100 年（2011）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延續前項工作。

民國 110 年（2021），國家教育研究院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9 年）》時，由該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參與擔任編輯委員，俾利他們能了解教育部施政方向並提供未來政策建言。民國 114 年（2025）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13 年）》時，則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院外相關學者擔任編輯委員彙編，再邀請教育部各司（署、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派員擔任指導委員協助指導。因年報性質上屬於官方文書，內容包括 113 年度各種教育政策、法規、實施狀況、統計數據及大事記，可供政府後續施政及學界研究參考，故作者撰稿時力求忠實客觀。有關編纂體例，除總論外，依教育部所轄各級各類教育、學校體育與青年發展等項，分章撰述。各章內容分為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節。本年編輯程序上與去年相同，各章文稿完成後，先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共同審查，請原作者修改無誤後，再直接分送教育部主管複審。

最後，本年年報全文共分十五章，約四十萬言，能夠順利出版，首先感謝各章編輯委員費心撰稿及多次修改；其次，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等單位提供資料、指導委員指導及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復次，感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惠允擔任副總編輯工作，共同閱讀文稿及多次提供修改建議。最後，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與出版中心同仁提供各項支援及後續編輯出版細節。

總編輯

王如哲 謹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22 to December 2022.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社會進步的根本支柱，促進國家發展的核心力量。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審慎規劃各項教育政策。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 12 大項施政目標，期許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行，能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下述以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概覽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蔡英文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出席「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7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感謝得獎人的付出與貢獻，為臺灣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帶來豐碩成果。總統指出，學術研究是國家創新的基石，也是推動產業進步的強勁能量。政府持續投入高教預算並整合產業合作、教學與學術研發等相關資源，建構更具彈性的人才培育模式、強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延攬及

留任。相信臺灣堅韌的學術實力和教育品質，將能持續引領臺灣穩健前行，並帶給世界一個更進步、繁榮的臺灣。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接見「2023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肯定參賽同學面對各國好手的競爭，都能克服壓力，發揮平時訓練的水準，獲得優異表現。並鼓勵同學們記得當前對科學的熱情，懷抱理想，持續前進，成為推動臺灣進步的關鍵力量。

蔡英文總統出席「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大運開辦超過 50 年，體育訓練成果在各項國際賽事擁有亮眼成績，也讓選手們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過去 8 年，政府持續提高體育預算、投資體育建設；今年整體體育經費已較 8 年前成長一倍，去年也成立運科中心，讓選手獲得更強勁支持，提升臺灣體育量能。也期勉所有選手在全大運挑戰自我，努力脫穎而出，創下最好成績。

二、賴清德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2024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出席「2024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並恭喜「總統教育獎」的獲獎同學，每一位同學都是克服重重逆境，奮發向上，不僅為自己走出人生的光明大道，也讓社會大眾看見生命的光輝。更難能可貴的是，同學們在追求理想的同時，也積極協助他人、回饋社會，值得肯定。每個人的生命故事都非常精采，從中可以看到大家的勇氣、堅強及生命的光輝。希望透過「總統教育獎」的表揚，讓獲獎同學的故事能傳播給更多人、鼓舞更多人，為社會帶來正面的能量。總統提到孩子們能如此堅強地走下去，老師幫了很多忙，也因為家長沒有放棄，孩子們才有可能堅持下去。他感謝老師及家長的努力與付出，讓同學們能克服挑戰，勇敢追求夢想。最後，再次恭喜獲獎同學，也祝福大家都能實現夢想，在人生舞臺上繼續發光發亮。

（二）總統接見「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總統偕同副總統接見「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肯定代表團選手、教練、醫療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共同合作，讓國際看到臺灣，也團結了臺灣。總統致詞時表示，感謝全體奧運英雄，在整個過程中展現無畏的勇氣，更難得的是，經過日以繼夜千辛萬苦的訓練，才能站上奧

運殿堂，那種拼勁精神不管有沒有得獎，每一位都是臺灣之光、國家英雄。總統也感謝整個奧運團隊，包括教練、醫療團隊、行政團隊以及中華奧會林鴻道主席率領的團隊等，團隊的共同合作才能讓每一位選手站上奧運殿堂，有最好的表現。另外，也提到裁判要站上國際奧會殿堂仲裁各國比賽，如果不專業是無法贏得殊榮，因此感謝我們有 9 位裁判能夠代表臺灣運動界站上奧運殿堂，實屬不易。而政府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這次展現最大的決心，與中華奧會共同合作幫助球員、教練、整個團隊，他肯定教育部與體育署的努力及付出。總統指出，行政院院會已向國人報告，將推動「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籌備，他認為應該完成幾個面向，第一，推廣全民運動，當全民都有運動的習慣，再透過家庭、社區、學校或俱樂部，讓臺灣成為運動強國。第二，當臺灣成為運動強國時，就要幫助許許多多的年輕人在體育場域去追求夢想，當他們都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共同圓夢時，自然而然，我們在奧運的成績一定可以越來越好。

（三）總統出席「113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總統出席「113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得獎老師對教育的長期耕耘、對學生無微不至的關懷，與政府一起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總統認為，國家透過教育栽培人才，人才多、人才好，這個國家社會就會好；個人透過教育取得專業知識、改善生活，個人的生活好，國家社會也會跟著好。所以，政府將持續強化教育及公共支持系統，讓每一個孩子從出生到成長，都能得到足夠支持。因為投資未來世代，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無論是政府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減輕高教學費負擔，擴大投資技職教育，還是設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都是為了落實教育平權，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總統進一步指出，面對數位化時代，我們更要積極完備數位學習輔導支持系統，規劃下世代 AI 人才培育，從小開始扎根，強化跨領域學習及 AI 素養提升，並結合產業，全面普及國人的 AI 素養與能力。期盼政府和大家共同努力，帶給下一代更好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們都能在成長的道路上，穩健前行。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2024 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時表示，迎向全球智慧化及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我們需要更多優秀人才，為臺灣的科學研究打下更扎實的基礎，並和國際社會攜手尋找因應策略。他相

信，透過每次的參賽、交流，可以持續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也能提升大家的見聞與學識；期許同學們保持對科學研究的熱情，為自己創造更傑出的成就，也為臺灣的科學發展貢獻力量。

總統出席「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閉幕暨頒獎典禮」時表示，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發展，除強化師資、提升技職教育儀器及設備的品質，也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差距。他也期許第一線師長能以前瞻視野指導學生，讓同學進入產業得以發揮所長、接軌國際，讓臺灣經濟持續發展。

總統接見「第 62 屆十大傑出青年」時表示，政府要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支持年輕人到海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期盼回國後帶動臺灣百工百業創新及成長。他也期許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持續朝理想前進，讓臺灣社會更加進步、繁榮。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賴清德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接見「第 31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

副總統接見「第 31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於致詞時，感謝得獎者在第一線照顧、教育國家幼苗的付出與貢獻，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幼兒教育優質化的辛勞，讓孩子們都能在人生的第一個教育階段得到品質最好的教育，幫助他們在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幼鐸獎除了肯定每一位得獎者的辛勞，也希望號召更多有志之士一同投入幼兒教育領域，並期盼得獎者成為模範，鼓勵每一位幼教人員都能日日進步，提供更好的幼兒教育。未來政府將進一步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並保障教保人員的待遇。期盼大家一起努力，提供更好的幼兒照顧與教育，讓孩子在未來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

（二）副總統出席「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副總統出席「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選手夢想的起點，也是與國際社會接軌的園地，臺灣有許多在國際賽事上表現傑出的選手都出自於全中運。為促進體育發展，未來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推動體育發展。並且持

續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栽培具有潛力的選手；同時，透過「黃金計畫 3.0」，讓參與國際賽事的國家代表隊都能獲得更好的協助，在國際場域上為國爭光。副總統強調，政府會持續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臺灣這幾十年來已發展出職業棒球及籃球，應該還要有其他職業運動。另外，政府會舉辦更多國際級賽事，讓臺灣選手在國內就能與來自世界各國的好手切磋、成長。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第 30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得獎代表、指導老師及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重要幹部，肯定得獎者的付出與貢獻。並表示，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幫助所有需要的人，讓每個人都能按照自己的理想生活。期盼大家一起走向公益，協助國家建立更好的文明。

二、蕭美琴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開幕典禮致詞

副總統出席「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開幕典禮，肯定這項發明展為年輕朋友提供廣大的創意空間，也期許所有參賽學生們能以奧林匹克友誼運動會的精神，透過創新和創意，為世界作出貢獻，促進人類的福祉。副總統指出，今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包括安全健康、災害應變、社會照顧、運動休閒、綠能科技、農糧技術、教育、高齡照護、便利生活等 9 項主要類別，涵蓋許多領域，不僅為年輕朋友提供廣大的創意空間，同時審視我們作為全球公民共同面臨的挑戰和問題，例如複雜地緣政治情況、預防衝突、建立友誼等，也涉及到解決如氣候變遷、能源、新技術等問題。透過年輕人的發明、彼此啟發和創造更多偉大的想法，相信年輕人將更有能力解決我們這一代已經創造或未能解決的問題。

（二）副總統出席「第五屆臺灣女子棒球聯賽臺南開賽儀式」致詞

副總統出席「第五屆臺灣女子棒球聯賽臺南開賽儀式」時表示，臺灣女性從球迷到成為棒球運動員，再到參加國家級的大規模聯賽，這段路走了很久。棒球賽事長期以來都是男性居多，我們的目標是推動體育領域的性別平權，期待未來更多女性能一起參與棒球這個全民運動，大家都有機會參與自己喜歡的球賽。這屆奧運比賽期間，有許多臺灣女性突破自我和傳統，成

為臺灣的驕傲。相信這些在奧運場上的成就都是數十年來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今天有許多小朋友來參賽，希望大家從小就有更多機會參與喜愛的體育賽事。我們一起加油，讓未來有更多臺灣英雄出現在國際舞臺上。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行政院長陳建仁前往臺南市出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上梁典禮」時表示，為因應南部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資訊服務，提升資訊可及性及取用便利性，政府自 106 年起，開始積極規劃興建此一工程。未來落成後，將配合南部地區產業型態，增加資訊科技類主題資源，同時也提供兒童文學類主題資源，滿足親子、作者及教育工作者等讀者在閱讀與學術研究上的需求，並肩負南部地區區域發展資訊服務中心、學術研究資源中心、網際網路資源中心、文獻傳遞服務中心及圖書資訊人才培訓中心等功能。

行政院長陳建仁出席「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中運是臺灣最重要的運動賽事之一，表現優異的選手將有機會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培訓，未來可望出戰國際運動賽事，為國爭光。他在大家身上看到無窮潛力和不屈不撓的精神，期勉大家展現平日默默耕耘所累積的實力，並突破自己、更上層樓，成為國家的明日之星。

行政院長卓榮泰出席「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頒獎典禮」，肯定所有獲獎學生投入技能學習的努力，以及指導老師的付出，充分展現出不同世代的職人精神。為促進技職教育發展，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陸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二期，協助技職校院發展特色教學、推動產學合作；賴清德總統上任後，更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鼓勵臺灣青年赴海外學習先進科技與產業知識。他期待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及民間共同參與，持續健全教育體制，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帶領國家持續前進。

行政院長卓榮泰出席「113 年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時表示，113 年是臺灣在國際體壇上大放異彩的一年，感謝所有選手、教練與運動科學專家們發揮所長，讓全世界看見臺灣的光與熱。並指出「運動部」即將在明年正式成立，目前已將相關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待在立法院大力支持下，持續推動我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事務及運動產業等發展，並能成為所有選手的後盾。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鄭英耀部長在立法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施政報告指出，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打造友善的成長及學習環境，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擴大托育服務，作為家長育兒支持後盾；國民教育積極優化學校軟硬體環境，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深化區域資源共學及活化校園創新實作空間，促成均優的學習環境；此外，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培育模式，達到技職產學共育之目標；高等教育推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呼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飛速發展；同時，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推出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展現致力關懷學生輔導及強化終身學習的承諾與使命。另為強化我國運動實力及全民運動風氣，公布運動部相關配套法規，期盼「運動部」掛牌成立後，擴大規模推動體育政策；另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教育部依據政策實際推行情況，以「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 12 大項目，於第三節提出 113 年度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 3 大策略，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及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名額，實質降低就學費用，並輔以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二）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三）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自 113 年起支持協助各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不足費用由教育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一）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充分學習機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二）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三）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四）透過精進、活化計畫等補助，支持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二）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三）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四）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三）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四）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六）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及供給量。

（七）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外住宿的經濟負擔。

（八）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強化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九）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二）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三）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完善我國華語文教學系統，強化華語文教育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二）擴大招收境外（含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打造國際化校園；另強化僑外生輔導及留用措施，以連結國內就業。

（三）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一）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二）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三）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四）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五）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六）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搭配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與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營造舒適且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一）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三）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四）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三）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及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五）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二）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三）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二）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三）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四）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二）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三）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四）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五）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六）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113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一、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完善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扶助機制，保障學習權益。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健全食安管理機制，穩定校園午餐供餐品質；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全人發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數位教學與學習；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鼓勵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產業優質人力。

四、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推動雙語教育，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精進與世界接軌之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動國家語言永續發展，營造友善語言學習環境。

五、精進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學習權益，建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職涯發展，鼓勵青年體驗學習；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培育競技運動人才，落實選手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鄭英耀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施政報告，113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 持續增設 2 歲專班：106 年至 113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699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160 班，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

2. 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113 學年度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4. 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

（二）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約 49.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7.3 萬名）幼兒受益，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4 年 2 月底）約 37.4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6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 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 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 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共核定 401 名人力。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辦。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師資，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另自112 年起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先行辦理，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一）改善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1. 公立幼兒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3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390 園。
2.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3. 準公共幼兒園：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2,039 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 2,023 園。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提高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1：12」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已有 8 成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兒園教師：職前培育 14 所師培大學每年核定師資生員額約 1,100 人，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在職服務滿 3 年之教保員每年約 700 人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擴大辦理，協調 12 校開設 18 班（含協助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5 縣市異地開設 6 班），招收人數 852 人。此外，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 教保員：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1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13 學年度分北、中、南、東開設 5 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1,039 人。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一）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3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 82.91％。

（二）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1 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11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892 人。

（三）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1. 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教育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差額之補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分攤，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4,146 萬 7,344 元（教育部分攤二分之一經費為 2,073 萬 3,672 元）。

2. 設立部落中心：全國已設立 14 家部落中心，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3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55 人，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計 219 人。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

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

（二）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自 107 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113 年 1 月及 8 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 4,200 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 3 萬 4,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每月至少 3 萬 7,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每月至少 4 萬 200 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因應修正後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其罰則，與知悉違法事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與通報機制。

（一）明確賦予教保相關人員法定通報義務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知悉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獲知案情，啟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通報處理機制。

（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賡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

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846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 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4. 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裁罰與消極資格之裁量基準：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以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應依裁量基準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程度，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各年度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現已培育約 69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善優質的校園環境空間

（一）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向行政院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執行至 113 年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

1. 教育部前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 億 2,000 萬元，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以達內政部耐震規範。
2. 惟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將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需求，自 112 年起，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 億 2,300 萬元，教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相關事宜。

二、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一）辦理依據

透過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真實情境中的學習體驗。戶外教育注重深化學科知識，強化學生的系統思考、領導統御與解決問題能力，並推動安全管理機制及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促進多元場域的教學實踐。海洋教育則以永續海洋為主軸，結合氣候變遷等議題，透過創新課程模組及實地體驗，增強學生的海洋素養與全球視野。兩者共同打造多元、安全、永續的學習環境，喚起學生對自然與社會的關懷，實現教育與社會共好的目標。持續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二）執行成果

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於 113 學年度引導各中心以行政、課程分組運作，並協助組成跨縣市共學社群，促進中心人員交流增能；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培育專業人才，持續辦理在職教師培訓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已培育 405 位具備安全風險管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種子教師。

113 學年度挹注約 1 億 2,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支持措施，包含研發 99 份課程模組、辦理 405 班次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以及 3,235 位教師參與安全管理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等，並支持 881 所學校結合校園鄰近自然與人文資源設計課程、發展優質路線與他校共學交流，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113 年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以強化教師山野教育知能，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 542 人次參與，另辦理 3 梯次高山體驗活動，計 103 人參與。

三、偏鄉教師留住人才

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依《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穩定培育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師資來源之外，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一）穩定公費生師資培育名額

持續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公費師資需求穩定培育，每年核定公費生名額以 350 名為原則（包含提報稀少及特殊類科，如技職、自然及科技領域、特殊教育等）。

（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

針對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 6 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降低專任教師短期間流動情形。

（三）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資格條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經統計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

（四）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服務誘因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經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五）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爰自該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

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為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更加完善的教學空間，協助學校利用既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及改建，建置所需多功能教室、專科教室、特色教室或實作場域等教學空間，配合課程規劃及學校特色，進行整體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優化教學功能。另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有 324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99 校，活化率 92.28%。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深化區域內高中職資源共學

為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及社區化，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精神，並配合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

（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旨在提升學校整體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鼓勵多元創新。持續透過強化師資、教學、設備，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新課綱精神，打造優質學校。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將重點輔助，平衡區域發展。同時，鼓勵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多元能力，以提升教育品質，11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52 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均衡城鄉教育落差，均質化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連結社區內大學、國中及高中職資源，共同建構適性學習環境，協助學生探索興趣並落實適性發展；鼓勵跨校資源共享和教師社群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均質，113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共補助 277 所學校。

七、精進學生午餐品質

教育部國教署已成立專責單位「學校午餐科」，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精進午餐品質與飲食教育。

（一）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每年編列 21 億元，約 35 萬人次學生受惠。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教育部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 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
3.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攜手強化輔導學校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運作，精進學童用餐品質。

（三）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素質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及廚工所需經費。另每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輔導機制，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每年編列38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14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標章（示）占比，從108年的55.93%提升至113年的98.75%，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五）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經行政院110年6月核定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並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63億1,000萬元，受惠學校約1,312校，約24萬人受益。另每年編列約15億元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273位營養師、1,131名廚工、225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62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八、深化學生美感教育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年至117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納入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截至114年2月底，辦理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3,429人次參與，建置220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18項及多元體驗活動，參與學校計4,107校，發展美感課程計300案；另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277校參與；完成16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2場次。

九、提升大學生修讀師培誘因

（一）提升教育實習獎助金

鼓勵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進而達到充裕師資並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教育實習獎助金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1 萬元，以提升教育實習之學習成效。

（二）創新師資培育制度

擴大師資培育量能，引導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以減輕師資生修讀負荷，提升各領域學生投入師培意願。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113 年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二）人才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113 年修課學生達 1 萬 2,537 人次。另針對在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3 年修習人數達 4,378 人次。

（三）基地永續經營

自 112 年起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逐年針對已核定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3 年已辦理 18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113 年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另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技專校院介接各基地教學場域資源。

二、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投入 32 億 3,00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完善 70 座實作教學場域，以及補助 130 案師資課程提升計畫，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依教學場域類型及執行重點分為兩類：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70 案計畫，透過跨校聯盟方式，並將教學資源分享至他校學生或在地合作產業員工，同時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130 案計畫，針對部分缺乏設備、空間或師資之技專校院，除協助學校介接跨校實作場域外，亦補助學校教學所需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幫助各校課程接軌產業需求。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教育部為培育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人才，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一）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 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技高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9 校、4,950 人次；技專階段 112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741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須俟專班生完成工作後，再於 114 年 6 月前提報申請。
2. 對企業而言：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對技職學校而言：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3 學年度核定 206 案、技高端 9,257 人、技專端 1 萬 1,10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70 案、2,968 人。

四、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實作力

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一）單科專門學校

1. 推動重點：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2. 辦理方式

（1）鏈結產業專業：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2）提供專業輔導：教育部持續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 推動重點：本專班由技高與科大（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2. 辦理方式：包含技高銜接二專之「3+2 模式」及技高銜接技專後、再升讀二技之「3+2+2 模式」。參與之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3+2、2+2 或 1+2），以增加技高各年級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幫助學生提前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扎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引導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同時也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

（三）技職師資接軌實務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一）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1. 機制：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南榮科技大學」停辦後，已取得臺南市政府同意申請雙語國小之籌設許可；「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經審查同意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 配套措施：教育部委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1. 依《私立學校法》

（1）機制：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配套措施：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機制：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 年列預警 2 次、違反教育法規等問題，經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2）配套措施

A. 應於 2 年內免除專案輔導：專案輔導學校應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

B. 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C.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D. 設置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E. 屆期未獲免除則令停招、停辦：專案輔導學校如於 2 年改善期間，屆期未獲免除，將由主管機關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1. 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教育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2. 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賸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 年至 111 年）為基礎，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預計 5 年投入 970 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41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 年核定補助 4 校全校型計畫、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說明如下：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學校依現有 5+2 領域相關系所（智慧機械、亞洲 • 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則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則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 113 學年度核定 27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657 人（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以現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 1 年華語課程，學校應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華語課程，1 年至少 720 個小時，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可接續進入四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 113 學年度核定 5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4,591 人（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三、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10 年所制訂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持續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研發人才。

（一）國家重點領域

已公布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7 個領域。

（二）推動重點

由國立大學及領域企業共同推動，設立研究學院並成立碩、博士班，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資金（國發基金）為輔，合作企業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出資。

（三）推動成果

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每年核定逾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並有逾 140 個合作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培育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四、推動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透過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崛起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飛速發展與帶來的變革，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簡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之創舉，提供更多學生學習 AI 科技素養，培育具有專業、競爭力的 AI 人才，落實智慧國家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開設跨校學分學程

TAICA 聯盟，整合國內 AI 教育資源，開設不同 AI 學程，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提供不同領域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二）開設跨校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 TAICA 聯盟，並開設跨校「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及人工智慧導論」等 5 門課程，提供各領域學生依需求修讀學程。

（三）跨校課程修讀情形

TAICA 聯盟長期目標之一為國內跨校開設學程，並相互採認，提供學生高品質之學分學程，由於 5 門課程難易度不同（部分課程係以英文授課），學生於修讀進程上需自行規劃外，也需考量原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之時間，經統計各校加退選期限後之選課人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527 名，已達原定目標。

（四）持續擴大聯盟規模及增開課程

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結果，為培養更多 AI 人才提升其專業能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增加開設 6 門課程，包括：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機器導航與探索、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深度學習等，並函送 TAICA 聯盟第二期徵件資訊，鼓勵大專校院申請，經審核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30 校參與 TAICA 聯盟，累積總參與校數擴大為 55 校，持續落實臺灣學生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普及化。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本計畫以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為策略方向，透過學生探索體驗、自主引導、跨域共學及開放信任，在此架構下鼓勵並輔導大專院校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一）於《學位授予法》鬆綁之基礎上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旨在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支持與引導下，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教育部於此基礎上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

（二）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臺灣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

為引導學校發展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教育部借鑒國際經驗，參考國外大學在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相關作法與精神，引導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士學

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起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等 8 校參與。引導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我國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六、培育符應國家發展高教人才

（一）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

1. 計畫理念：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得與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頂尖人才來臺，進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2. 補助內容：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亦核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另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規劃培育前瞻科技所需人才

1. 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為引導大學校院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並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
2.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自 109 學年度起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個名額。

（三）強化博士職涯接軌與發展，並提高博士就讀意願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進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並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

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1.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辦理模式分為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解決產業議題模式。

（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或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17 人，合計 8,340 萬元。

（2）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人，合計 440 萬元。

2.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1）定額補助：每月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3 學年度補助共 1,246 人，合計 2 億 9,900 萬元。

（2）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3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4,400 萬元。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一）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1. 實施內容

（1）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 萬 5,000 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A. 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 萬 5,000 元。

B. 減免方式：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2）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 萬 5,000 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3）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4）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2. 辦理成效

（1）主軸：113 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次為 72 萬 7,044 人，補助金額為 120 億 3,800 萬元。

（2）配套一：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又本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係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數 2 萬 9,214 人，補助金額為 6 億 4,200 萬元。

（3）配套二：擴大全免學費之補助對象，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享有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44 萬 2,784 人次。

（4）配套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約 19.9 萬人、貸款總金額約 140 億元。至有關 113 學年度申貸情形統計數據，尚須由承貸銀行於學期結束後方能進行統計，預計 114 年 12 月底提供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 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

2. 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3. 補助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總計已補助 22 億 2,732 萬 4,894 元。

八、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第 2 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以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2. 引導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課程；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以及強化學校課程品保機制，確保中、英文授課都具有教學品質。
3. 113 學年度遴選出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高教雙語優良實務，包括 4 所全校型標竿計畫學校、9 所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

1. 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2. 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

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度增加至 6 校。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C）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以了解學生英語力，113 年度補助 2 萬 5,000 人次參與測驗。

九、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 113 年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包括：

（一）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並因應 114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編列經費 20 億 7,000 萬元；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教育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合計 34 億 9,000 萬元。

（二）擴大教育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每年增加 6 億元經費。

（三）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

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前開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000 至 5,000 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 億 6,000 萬元。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至 114 年總計投入 200 億元，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全面開啟數位學習新世代。

（一）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 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補助校園網路優化作業，達成一般教室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2. 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輔導計畫團隊協助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辦理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904 場；另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並以偏鄉優先，共 195 校 870 班參與。
3. 完備行政支援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代理代課費及運作費；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提升學習成效，113 年共有 370 校參與。

（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
2. 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1,800 支、電子書 3 萬 8,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00 個、互動教材 540 個、遊戲式教材 348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1.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已整合教育部、縣市及民間 21 個平臺資料，並媒合縣市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育教育與數據分析跨域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修課人數 9,061 人。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家長角色，推動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一）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39 校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及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知能；另推動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分區正式施測，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輔導 3,257 人次師資生參與。
2. 114 年 2 月底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達 100％；另數位素養線上增能研習計 7 萬 1,000 人完成。

（二）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1. 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實施，112 年至 113 年共計 153 所學校參與，累計 7 萬 9,000 體驗人次；另 14 個縣市設置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進行 3D 虛擬直播教學活動，累計開課 258 小時，受惠學生達 1 萬 9,000 人次。
2. 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發展 22 套課程，推廣師生累計逾 3 萬人次。

（三）扎根科技教育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已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培養學生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知能，並涵育學生邏輯與運算思維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營隊及活動共 320 場次、5,385 人次參加；我國參與 ICILS 國際評比，其中，運算思維國際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為國際第四，顯見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成效。
2. 教育部已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共同開發新興科技相關主題（含 AI）之基礎端課程及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教案，並推廣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另持續以跨校遠距線上同步方式，送課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共享 AI 課程資源。

（四）發布數位學習輔助指引

113 年 8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並於指引內容納入使用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示例，引導親師及行政端推動數位學習。

（五）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措施

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設置「短影音專區」，完成製作 4 份有關短影音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之教案及錄製 6 集 Podcast 節目，進行推播與宣導。另將於數位教學指引附錄增加網路成癮、手機依賴等相關規範，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

三、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培養學生 AI 數位公民素養，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的使用 AI。

（一）推動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

教育部因材網建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113 年 9 月全面開放使用，讓生成式 AI 可用於教與學的實際情境中，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機會。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達 339 萬人次使用。

（二）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

教育部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3 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四、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 AI 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

教育部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0 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 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逐漸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

（三）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協助大學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113 年補助 27 校次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合作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共 71 門，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修課學生共 2,502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CUP），113 年共舉辦 5 場次，計 2,134 隊、3,795 人次參賽。另與玉山銀行合辦「AICUP2024 玉山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提升學生應用 AI 解決問題之能力，共計 487 隊、987 人次參賽。

（四）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社跨領域教育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發展並開授晶片設計、B5G/6G、能源、先進資通安全、顯示科技、智慧製造、智慧健康、多元農業、高齡科技、新工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相關專業、跨領域、關鍵技術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

學程），113 年計開授約 1,38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7 萬 3,000 人次，並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辦理多元科技整合創新應用競賽 8 場次，參與學生 7,350 人次。另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113 年共補助 65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 560 門，修課學生約 3 萬人次。

五、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 為強化全國大專校院資安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持續優化並推廣「網路攻防實務」、「資料庫安全實務」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促進資安實作教學，113 年共計有 8,167 修課人次。
2. 推動「臺灣好厲駭—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培訓機制，透過導師深度輔導及高階培訓課程 2 種模式培訓學員，第八屆學員歷經 1 年培訓，計有 131 位學生取得學習證書。113 年 9 月啟動第九屆培訓，計有 217 位學生參與。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
2. 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3 年已培訓 985 人次。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 113 年已辦理 10 校資安技術檢測與 21 校實地稽核，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協助學校檢視網站弱點，持續辦理資安攻防演練。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1. 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7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召集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
2. 每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18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
3. 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 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
2. 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
3. 推廣使用教育部教育雲電子郵件信箱，並辦理學校電子郵件系統集中後之追蹤與關懷。
4. 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推動多元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教育部跨部會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至 115 年）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 7 大執行策略。其中，教育部辦理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提高校園使用本土語言比率、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研發試題、臺灣台語耆老訪談計畫、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完備各語別直播共學平臺及充實學習資源（臺灣台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等重點工作，致力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並強化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 114 年 2 月底計培育 2,369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 833 人；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獎勵及輔導機制充實國家語言師資，以補助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獎勵金、教材費或減課鐘點費等補助方式，提升教師取得各國家語言教學資格及授課意願，113 學年度師資（包含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教師、本土語言認

證中高級／高級之他科合格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計 2 萬 8,353 人，較 112 學年度增加 6,730 人。另為強化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大學規劃本土語文備課及回流增能研習課程，且為鼓勵縣市及學校踴躍薦派教師參訓，並給予受薦派教師公（差）假排代，以提供進修支持。

（三）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

為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得跨校招生、混齡教學規劃 2 週至 4 週，進行集中式與沉浸式教學之語文學習；另為提供學生暑期學習支持，參與學校可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以支持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的機會。113 學年度計核定 1,307 校、1,543 班，提供 3 萬 2,684 名學生參與。

（四）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為滿足學生選習需求，並支持學校確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校增開課程所需之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授課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且為解決偏遠或學校規模致無法滿足聘任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情形，規劃開設本土語文遠距直播互動課程，滿足修讀學生人數較少或位處偏鄉地區難覓師資學校的需求，亦透過與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各本土語文之沉浸式教學計畫，運用雙語（本土語、華語）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以互動鼓勵的方式，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語彙及詞句表達，以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興趣。

（五）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113 年共計辦理 809 場次，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13 年底共選出 866 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97 年至 114 年累計 239 人獲獎。
2. 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為促進各界對本土語言的應用，積極建置數位資源，截至 114 年 2 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 1,393 萬人次；推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 1,241 筆，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 7,209 筆。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以保存臺灣台語語料，已

蒐集完成1,133萬字書面語料及1,500小時口語語料；113年6月18日完成「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上線，提供2萬6,000餘句文字語料與屬性標記、208小時音檔及AI工具模型等，可供外界運用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等相關AI系統，或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輔助工具。

3. 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每年辦理2次考試，分別於3月及8月舉行。自99年至113年止，累計報考達20萬4,649人次，核發合格證書計有10萬4,999張；另逐步推動電腦化施測，113年8月辦理A卷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9,399人、通過人數5,471人。

二、深化校園雙語環境，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為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進而提升臺灣人才及產業國際競爭力，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策略，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並著重於深化校園營造雙語生活化情境，落實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雙語能力。

（一）普及提升

1. 推動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英語課堂輸出輸入最大化」，為有效推動，已提供教師參考手冊、桌遊卡牌等多元教學資源，並於113年底前完成95部典範教師授課及訪談影片，此外，持續每年選送英語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辦理國內工作坊，以提升其教學專業。至114年2月底，計有2,679所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比率將近7成。
2.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為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方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至114年2月底，已累計補助1,001校次。
3. 擴增雙語教學人力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透過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管道，培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具備雙語教學技巧與能力，並提供所需資源，如挹注經費支持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選送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委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與諮詢輔導，以及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至114年2月底，已培育1萬184名雙語師資（師資生3,659名、在職教師6,525名）及選送2,775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2）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透過外加員額方式，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參與雙語計畫之學校服務，除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亦協助營造校園雙語環境，期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114 年 2 月底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184 名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3,021 人次。

4. 增進雙語生活化學習：為建構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已鼓勵地方政府於校園中強化雙語生活化元素，並善用課餘時間（如：英語晨讀、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及透過各項英語活動或表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此外，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學生雙語生活情境，如建立校園周邊英語友善商店地圖與獎勵機制等，逐步落實學生雙語生活化學習。
5. 發展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業於 113 年 10 月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各級別測驗均有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 5 個檢測項目，測驗後將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等英語能力之全方位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作為教師調整教學及個別輔導之參據。
6. 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銀髮族、親子、兒童、學生、上班族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製播一系列雙語生活資訊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至 114 年 2 月底，已完成製播 9,635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1. 結合數位科技精進學習：為使英語學習突破城鄉限制，讓學生課餘時間可以自主學習英語，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透過持續擴充英語聊天機器人、寫作 AI 等互動功能，持續優化平臺，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之各項英語學習資源，以利其自主提升英語力。至 114 年 2 月底平臺使用總人次已逾 295 萬 3,355 人次。
2. 辦理學生假期英語營隊：為避免偏遠地區學生因假期導致英語學習失落，辦理夏日樂學英語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以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113 年計 273 校 6,681 名學生參與夏日樂學英語營、84 校 4,350 名學生參與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透過生活化之營隊活動，豐富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活動。

3. 辦理學伴計畫：為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促進瞭解多元文化，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已核定 120 所國中小約 2,700 名小學伴參與，雙語學伴計畫招募 25 所大專校院、191 所國中小約 2,800 名小學伴參與。

（三）重點培育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4 年 2 月底，已累計補助 245 校次辦理。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一）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生

1. 精進擴大招收國際生策略

（1）新南向培英計畫、臺灣獎學金：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1 校、100 個名額。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135 班、4,884 人。另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412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949 班、2,505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0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5,288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合計有 6 屆 5,334 名畢業生，共 4,092 名畢業生就業（就業率達 77%），分別為 3,442 名畢業生留臺就業（65%）及 650 名畢業生返回母國就業（12%）。

（3）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

2. 精進國際生輔導及就業媒合措施

（1）優化國際生輔導機制：透過每年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各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及跨文化素養；4 場中央相關機關聯合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面對面關心並解答來臺就學僑外生在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等各項議題；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由專人及時回復並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全面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2）強化輔導國際生留臺就業：建置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系統化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辦理就業講座及博覽會等活動，提供留臺就業諮詢及職缺資訊。另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透過建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 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策略，協助各校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

（二）創新重點國家國際生招生策略

113 年 1 月完成建置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與菲律賓（馬尼拉、宿霧、怡朗、巴丹）海外基地與據點，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24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2,524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

（三）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1.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雙邊將進行師生交換、雙聯學位、移地研究、跨國合作研究、短期課程、企業實習、國際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等項目。透過聯盟方式，提升臺灣高教知名度，讓國際看見臺灣高教的優勢，讓國外學校將更多優秀學生送來臺灣學習。

2. 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

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第 1 階段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含據點），包含有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基地。基地將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其中華語先修課程，將有助於國際生來臺就讀學位之前，先修習華語課程，並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國際合作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以促進延攬與招募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的交流循環。

二、加強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配合人才交流循環、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目標，以「政府對政府」、「校對校」兩大策略，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際軟實力，強化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布局，同時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價值。

（一）積極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整合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 3 部會華語教育資源，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同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並以「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整合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中心」為主要推動目標。

（二）深化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

1. 持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為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歐紐澳地區優質大學以「校對校」方式進行華語教育交流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自 110 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補助國內 22 所大學與 91 所美歐紐澳大學合作，113 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紐澳地區大學任教累計 177 人次。
2. 促進我國大學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之華語教育交流：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113 年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

學聯盟 5 個合作大學系統，搭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與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以達人才循環目的。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教材：配合人才交流循環，幫助學生提高對臺認識與理解，並將語言學習結合專業、職涯發展，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半導體領域之新人報到、工作環境、職場培訓到產業文化等主題，教材形式為線上有聲書並搭配情境影片，適合零起點、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 A1 及基礎級 A2 的學習者，科技華語補充教材皆放置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補充教材，供全球華語教學人員使用。

（三）持續鼓勵外國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我國華師赴外教學

1. 113 年補助 6 團、12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1 團、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703 個名額，113 年計 1,494 名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2.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109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3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651 場次，13 萬 1,190 人次應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獲得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伊利諾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阿拉巴馬州及羅德島州等 11 州「雙語徽章」採認。

三、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

除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並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及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俾使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

（一）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機制溝通

透由我方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招生服務中心），就恢復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作業進

行溝通協調，希陸方能儘快有正面回應，並會同大陸委員會就整體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整備，以利重啟陸生來臺。

（二）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

基於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開放旅居境外第三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籍學生報考我大學校院，作為增加陸生來源方式之一，持續與相關機關評估及研商其可行性。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二）整合及設立國際教育中心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國際教育中心，除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外，亦整合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三）落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五、回應國際化需求，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增設雙語部

目前全國已設立之 5 所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均已設有雙語部，未來將於高雄再增設 1 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續也將設置雙語部。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另學生如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可透過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跨系統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提供連續性幫助。
2.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493 名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7 人。
4. 完成《學生輔導法》修法：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
5. 推動學美 ・ 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為協助大專校院將設計導入諮商輔導空間，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 4 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諮空間改造計畫，提供學生友善、溫馨且安全之輔導諮商環境。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2. 辦理增能研習與推廣活動：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3. 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活動參與、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協助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2.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行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3. 推動身心調適假：為讓全校師生正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心理狀況及關注自身情緒，推動「身心調適假」。已於 113 年 2 月函送「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7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 擴大協助「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積極研議推動優化國中小學童心理健康相關配套規劃，透過跨部會整合資源，強化年輕族群心理健康韌性。

（2）目前著手規劃盤整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銜社區資源，透過「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地圖索引」，轉銜有需求之 12 歲至 14 歲學生。

（四）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本計畫以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

（五）推動國際人權公約

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並將自 114 年起實施。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頒布「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實踐方案理念分別為「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三大面向，以逐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辦理職前教師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為落實性平白皮書 2.0「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性平委員會通過之 18 小時性平課程架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工作坊，並於 113 年度核予補助計 11 校 12 件，強化師資生對校園性別事件的辨識、通報、防治與處理能力，114 年將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計畫，以強化職前教師性平專業知能。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

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特訂定自 112 年起，每年的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三）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教育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於 113 年 9 月 9 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將「多元生理用品」列為健康中心「應設置項目」，增加學生定點取用設置點，提升取用可近性。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並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增訂規劃原則、提供原則增加避免採用實名制登記方式以消除取用者擔心及顧慮，避免標籤化；提供形式建議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以利即時回饋取用及保存的狀況；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以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以作為執行參考。

（四）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供各級學校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另 113 學年度將「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作為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

（五）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另於 113 年 5 月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內容包括校長或教職員

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違反案例樣態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前開法規及指引已納入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所辦理 13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

（六）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教育部於 114 年度持續委託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積極協助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健全運作，並能強化校際間橫向連結。

（七）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為引導學校落實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於 113 年 4 月函送「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予各大專校院，並將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及規劃辦理北區、中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除編製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外，為追蹤各校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情形，已修訂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新一輪（113 年至 116 年）審查項目包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規定」、「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依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或措施」等，並已將「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 114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相關行動方案，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完成 5 萬 6,081 班反毒宣導；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

（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

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及 1.5 版，並規劃 2.0 版，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

四、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一）降低特殊教育班生師比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及並提升學生所接受之特教服務品質，依各教育階段各種班別之服務模式、教師授課節數、分組教學人數、抽離課程時數等，將生師比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分別為國小（10：1）、國中（8：1）及高中（15：1），預定 117 年 8 月 1 日前達成。以及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持續盤點檢討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情形，針對生師比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提供獎勵措施，以協助各縣市逐年調降生師比。

（二）穩定特教助理人員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久任晉薪機制。自 113 學年度起，分 4 年逐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至 116 學年後每年進用人力可達 1,600 人，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較為周全之支持服務。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溯及至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助理員比照學生助理員晉薪機制。

（三）全面升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

113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284 所縣市學校與 70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3 年補助 93 校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四）增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與支持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特質，在求學歷程而產生特殊學習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支持與協助，故在硬體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借用教育輔具及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在軟體面則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轉銜。113 年度已補助 150 校，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學校改善申請案共 100 案，另為協助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教育部與專業團隊持續辦理現場勘檢建物改善需求及校園動線，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提供安全且可及之學習活動空間。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規劃拓展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致力推動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期建構多元價值與樂學的學習社會。

（一）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第 1 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以 6 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推動 17 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並徵詢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第 2 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中。113 年已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先後通過南投縣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以「AI 新時代，

學習跨世代」為主題，舉行「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媒體素養教育週」系列活動，同時表揚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計 28 名。

（二）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角色，並引領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3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透過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共 72 件計畫。

（三）強化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發布 4 年期（112 年至 115 年）「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為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持續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7 項主軸及 30 個行動方案，提供適性課程、發展多元教材資源與強化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媒體素養教育學習品質；並持續補助社區大學或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使國人瞭解數位科技、網路社群與各式媒體使用型態及正確觀念之養成。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臺灣將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趨勢及高齡長者學習需求，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連結跨部會、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等資源，透過構建友善且多元的高齡學習體系，協助高齡者適應社會帶來的變化，實現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

（一）支持多元樂齡學習體系

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3 年設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 2,997 個村里，並成立 914 個樂齡學習社團，113 年共辦理 11 萬 6,568 場次，共計 295 萬 9,031 人次參與；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補助 243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計 4,990 人參與。

（二）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3 年底，已累計培訓 3,216 人。

（三）強化高齡者數位學習

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成立 5 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發展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四）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因應社會趨勢及中高齡者學習與技能訓練需求，於 113 年底公布試辦計畫，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試辦，以強化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協助其圓滿第三人生。招生方式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課程依據目標學員需求來開課並重視課程品質，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並進行跨校合作，提供彈性修業方式。目前進行計畫收件及審查作業，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執行。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教育部持續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以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

（一）推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3 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1 萬 5,075 場次；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及「第 2 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已累計 15 縣市參與，113 年共 161 場次，計有 6,285 人次參加。

（三）聯繫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113 年計服務 1 萬 1,295 人次；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113 年已連結或轉介計 160 案。

（四）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 月止，已累計通過 3,726 人。

（五）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3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90 個學習資源；另研發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中英、中越、中印尼 3 語版）共計 30 單元及《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短片 30 支，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持續透過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淨零轉型、數位轉型等計畫，導入數位服務資源，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打造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並策劃聯合行銷與各類推廣活動，鼓勵民眾投入學習場域。

（一）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現代化館舍及服務。

（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活動」

為整合提供我國 24 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3 年度暑假以「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為主軸，共辦理約 8,295 場次活動，包含講座、研習、營隊及其他類型展演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70 萬以上。

（三）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期望透過多元的科普活動讓全民認識科學，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及提升科學素養，113 年臺灣科學節由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信任科學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結合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0 日舉辦，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四）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

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113 年補助 6 所國立社教機構汰換老舊空調改善設備，並規劃將自 114 年起優先補助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建築物能效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依內政部移民署發布之統計資料，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住民人口數已達 60 萬人，教育部發布第 3 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偕同各級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13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60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3 年計有 6 個節目製播計畫、575 集。完成研發新住民 7 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1 至 18 冊，共計 126 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完成編製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柬

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並刊載教育部出版品網站。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 7 國語言 30 本繪本圖書；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中英、中越、中印 3 國雙語動畫教材及說明手冊，每語版各有 10 單元動畫，共計 30 單元。

（二）優化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整合民間資源，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 3,997 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113 年度協助 507 名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

（三）補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 1,528 校，開設 9,353 班、1 萬 9,532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 297 校，開設 237 班、905 位學生選習。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08 校、123 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 91 校、163 班，共 3,559 人次選習；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56 班。

（四）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

113 年核定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計 6 件；國際交流活動方案（校際互訪、視訊交流）計 8 件；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計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 名隨隊教師，進行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踏查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持續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1.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研發及推廣，共同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此外，亦積極鼓勵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用現有資源，以辦理教案甄選、展覽服務、營隊活動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2. 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增列「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項目，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二）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1.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113 年補助 141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2.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明定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另提高每校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額度，以持續豐富原資中心服務內容，以及協助學校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
3. 透過 4 區 8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持續辦理實地考評、主管聯席會議、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及增能研習等，並將加強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702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4,761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計 3 萬 8,602 人次。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著重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以精進其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師資

1. 職前培育—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

（1）113 年持續補助 9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113 學年度計有 537 人修課。

（2）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核定 114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95 名。

（3）113 年核定 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2 班（中教及小教各 1 班）。

2. 教師在職進修—精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

（1）113 年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1 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2 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班。

（2）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 1 萬 10 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3. 充裕族語教學師資：113 年 11 月 19 日拜會原民會協商初步達成共識，預計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並已啟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程序；以充實族語師資人數。

（二）促進地方政府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及精進教學能力

1.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252 名專職族語老師。

2. 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知能，提供初、進階研習課程表，俾使地方政府辦理研習課程，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3 學年度計 12 個地方政府 4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屏東縣、臺東縣已達國民教育階段三級銜接，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

（二）提升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效能

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之持續成長，持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三）加深加廣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內容

積極協助各校（班）結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採用課程共備、入校觀課議課、教師增能工作坊等方式，滾動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深化文化內涵。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以及展現各族實驗教育之文化內涵。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並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

（一）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鼓勵學校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將民族文化結合場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傳承民族文化知識。場域營造原則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3 年核定 19 校辦理。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113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 1 萬 6,285 班，選習學生 4 萬 2,218 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族語課程開設 1,200 班，選習學生 3,857 位。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共計 1,062 校 3,479 班。

（三）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及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113 年評選出 16 件作品，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3 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 5 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以及活化線上語言。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科學基礎理論及探究實作能力，培訓未來科學人才，辦理科學人才培訓營，113 年招收 186 名學員，113 學年度並辦理 3 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 144 人。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1. 配合原民會提出 113 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6 校、41 專班，例如老年服務類、法律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等，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961 名外加名額。
2. 113 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20 名，計錄取 8 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人類學、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財務經濟學、少數族群教育、藝術教育、運動產業、城鄉規劃與設計及老人醫學等。

（三）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鼓勵國際交流

1. 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 年補助 17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共服務原住民學生 1 萬 2,125 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113 年第 1 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6 組績優團隊。
2.「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3 年共遴選 2 人；另補助 2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 114 年寒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為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促進多元發展，培訓原住民族基層運動選手，並聘用運動教練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設施設備。

（一）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13 年度遴選舉重、柔道、射箭、拳擊、田徑、跆拳道、角力、射擊、體操及空手道等 10 項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選手共 150 名進行培訓。

（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及改善運動設施設備

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優先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教練就業機會，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113 年共核定補助 171 名教練。此外，113 年核定補助 5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一、規劃成立運動部

為落實總統政見成立運動部，自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召開 7 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設立「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期於 114 年成立運動部，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

（一）運動部之願景及目標

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

（二）設計全新組織架構

運動部下設專責執行機關「全民運動署」，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強化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事項之執行，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運動部之相關組織法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及 28 日初審通過，預計將於 114 年掛牌成立，讓臺灣運動發展走向嶄新的階段。

二、推展全民運動

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平權，致力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

（一）維持我國參與運動人口

輔導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等需求，規劃逾 2,000 項活動及課程。因臺灣四面環海，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轄海域辦理海洋運動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海洋運動機會。

（二）扎根基層運動組織辦理多元活動

為促進基層運動組織更加完善與活化，將透過認證機制，辦理各層級（村里→鄉鎮區→縣市）運動認證，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機會。

（三）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2 項重點工作，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核定補助 115 案，並持續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中。

（四）推動校園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校園、運動設施及公共資源

113 年 7 月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達成校園開放推動共識，由教育部長與 22 縣市教育局處長共同簽署校園開放宣言書，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園空間，增進學校與社區交流共榮。

三、啟動黃金計畫 3.0

在黃金計畫 2.0 基礎上規劃新一期黃金計畫 3.0 ，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以「精準運科」協助運動訓練，透過數據分析、軟體設計及科研測試，提升訓練質量及運動表現，積極備戰「2028 洛杉磯奧運」，並提前培訓「2032 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

（一）精進菁英及青年菁英選手區別身分

秉持優秀及潛力運動選手為最大原則，分級自五級擴大至六級，即第一至第五級為菁英選手、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並打破屆別，不再區分當屆及次屆。

（二）各類運動種類屬性

考量各類運動項目屬性不同，配合黃金計畫 3.0 酌修擬訂各運動種類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

（三）強化遴選審查機制

黃金計畫 3.0 將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查機制由一層調整為二層（競強會及各運動分組會議）審查制。競強會下設五大運動分組（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分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四）遴選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人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強會遴選射箭、體操、田徑、羽球、拳擊、輕艇、高爾夫、柔道、馬拉松游泳、游泳、射擊、桌球、跆拳道及舉重等 14 種類運動項目之黃金計畫 3.0 計 196 人，包括菁英選手 160 人（第 1 級 10 人、第 2 級 13 人、第 3 級 16 人、第 4 級 63 人、第 5 級 58 人）、青年菁英選手 36 人（第 6 級），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政策，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

（一）就學輔導

在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中，具有運動專長的學生得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已所適，113 學年度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升學人數逾 4,300 人（參考分發人數：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推動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 180 校 183 名，落實照護基層選手健康安全。

（二）就業扶植

1. 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113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教練人數計 480 人。
2.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於奧運年及亞運年後辦理甄選作業，總計遴選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4 年巴黎奧運後計遴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3. 為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期程計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
4.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納入績優退役運動於擔任經銷商方案，就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得申請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三）獎勵措施

1. 為獎勵我國優秀選手於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舞臺上發揮競技實力，獲有佳績者按其成績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
2. 為優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制度，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整體提升選手教練獎助金額度，以培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鼓勵其於國際運動賽會爭取佳績。

（四）完善（半）職業選手保險待遇

1. 積極保障職業運動員權益，研議補助職業運動員之薪資損失措施，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召開數次會議，經統整相關意見後，循法制程序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2. 另《國民體育法》第 23 條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經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 1 年內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會議並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依與會人員建議及特定體育團體保險程序，規劃「特定體育團體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保險理賠流程」。

五、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優化公共運動場域，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擴大全民運動參與。

（一）推廣社區運動風氣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目標。

（二）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度，持續推動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於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時，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須由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之人員擔任，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三）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賽事

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辦理 27 個運動種類 81 場次，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以及不同年齡層均有機會參與競技運動之目標。

六、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推動運動產業跨域結合，鼓勵運動產業加值應用，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增進全民投入風氣帶動產業發展，厚植運動產業實力，以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一）推動行銷與文化拓銷

1. 補助國內外重大賽事或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113 年核定補助「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及「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賽事轉播與宣傳事宜。另以「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推廣國內基層賽事觀賞人口並協助賽事曝光及露出，加強賽事轉播及宣導效益，113 年核定補助 103 場賽事，核定金額 3,715 萬 5,000 元。
2. 運動文化記憶典藏及應用：為保存珍貴體壇記憶，結合外部資源，輔導及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建城 400 年棒球主題策展、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十一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台灣籃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三屆名人入堂表揚活動」、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辦理「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撰述計畫（17-19 輯）」等，以保存大眾的運動記憶；完成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及盤點工作手冊，輔導體育團體、運動員重視自身運動記憶保存，為運動文化應用奠定基礎；強化研究轉譯，完成人物訪談紀錄影片 20 支、文物數位化 247 件、說書影片 2 支及女性運動員線上策展 1 式等，透過多元管道與社會溝通運動文化的深層意涵，增加文化近用性，為運動文化發展奠定基礎。
3. 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3 年公告 446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核定 1,377 件補助案，核定金額 6,745 萬 3,669 元，核定 13 萬 7,296 人次。

（二）優化運動環境厚植基金

1. 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持續爭取企業捐贈國內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另擴增「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相關功能，提升平臺使用效益。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辦理「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事宜，113 年度公告 38 家得受贈對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獲 195 筆捐

贈，金額共計 11 億 6,007 萬 6,200 元，較 112 年提升逾 1 億元，顯見民間對體育運動之投入提升，為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2. 持續推動運動彩券：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50 種玩法，相較第 2 屆運動彩券，計新增 10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22 種玩法，以提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關注，第 3 屆運動彩券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82 億 4,000 萬元。

3.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訂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提供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運動產業信用擔保、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其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8 件，核定金額 8,345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8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3 件，補貼金額 60 萬 4,963 元；利息補貼核定 22 件，核定金額 1 億 145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145 件，補貼金額 176 萬 7,133 元。114 年截至 2 月底，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 件，核定金額 500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 件，補貼金額 4 萬 489 元；利息補貼核定 3 件，核定金額 950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44 件，補貼金額 48 萬 8,032 元。

（三）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價值

1. 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113 年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輔導各縣市，將科技導入運動場域實證，業核定 7 縣市 10 案，包括棒球場域影像解決方案（臺北市、臺南市）、配速系統（臺北市）、科技防溺（新北市、高雄市）、科技射箭（花蓮縣）、智慧走跑場域（嘉義縣、桃園市）、場館預約系統（臺北市）等。推動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核定補助 3 所大專校院共 5 計畫，以多元跨域課程、教學實證場域等為亮點，開設運動科技微學程 1 式、16 門跨域課程，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營隊、論壇等 46 場。

2. 推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113 年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以運動為主體，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

七、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整合各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特色，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帶動民間資源投入，提升運動賽事品質，帶動產業發展，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強化國際影響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輔導在臺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每年輔導舉辦逾百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辦，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地方自然、人文特色及知名地標，帶動運動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城市品牌賽事。歷年標竿案例包括：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臺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世界棒球經典賽、U12 世界盃少棒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

（二）爭辦重點賽事增加國際曝光

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爭取辦理正式錦標賽及國際知名職業賽事，透過經費加碼機制，提升賽事層級及擴展規模，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的連結，透過賽事國際轉播及外國人士來臺參與，行銷臺灣。

（三）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辦賽知能

成立任務型小組透過跨部會機制，持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賽事單位加強合作，協助提升賽會舉辦品質，邀集跨領域專家輔導團提供辦賽單位所需諮詢輔導，辦理增能研習，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趨勢、各國品牌賽事及運動創新應用案例，接軌國際主流價值，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公正遴選機制，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提升國家代表隊選手保障及權益，並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作業，持續協助與輔導使其良善治理，促其健全發展。

（一）輔導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之國家代表隊遴選機制

1. 為落實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之監督機制，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督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2. 各組訓單位提報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公告，並據以舉辦選拔，入選名單先提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符合遴選辦法後，始得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教練選手。

（二）提升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保障及權益

1. 運動員保險保障：輔導協會於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皆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以保障選手權益。
2. 職業運動員出賽費：國際總會給予之參賽費分潤及舉辦國際賽事分潤部分，輔導協會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

（三）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架構

1. 鑒於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活動係屬民間活動性質，且各運動種類發展及產業生態各異，為確實保障運動員之權益，釐清國內各協會與運動員在培訓及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運動法學專家研擬雙方權利義務之協議範本，除規範組隊單位與參賽運動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基礎外，尚保留部分彈性空間，給予締約雙方溝通議定及討論其他權益事項的空間，以更實質的彈性制度，規範單項協會與運動員議定雙方權益與責任。
2.「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協議範本」業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予社會大眾知悉，並函送各協會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保障之基礎規範。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教育部體育署將秉持維護締約雙方權益之立場，輔導各協會於後續各國際賽事組訓及參賽活動前，應確實與運動員代表議定雙方協議事項，並保留各該賽事權利義務及保障事項的討論空間，以符合保障運動員權益之目的。

（四）輔導協會投保以保障選手權益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輔導協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短期失能險等項目，提供更適切、安心運動環境，以保障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之權益。

（五）培育新興運動選手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輔導近兩屆列入奧、亞運競賽種類，如3×3籃球、滑板、霹靂舞、衝浪、運動攀登及電子競技等新興運動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或推廣活動、參加國際競賽及其賽前訓練等選手培育事項。

（六）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考核

為完善與強化特定體育團體運作效能，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針對前一年度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與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等5大面向進行訪視考核，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透過實地訪視、研習工作坊、專案實地輔導訪視等措施，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與改善，以達成健全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結合補助經費審核機制，將協會會務運作及組織發展情形納入補助審查依據，達到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發展，增進開放與參與之良善治理的目標。

九、「2024年第3屆世界棒球12強賽」成果及「202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成果

「2024年第3屆世界棒球12強賽」業於113年11月10日至24日舉行，我國成功奪冠並為本賽事首座冠軍，亦為我國棒球史上首座一級賽事冠軍；「2025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於114年2月21日至25日於我國舉行，我國於2月25日附加賽擊敗西班牙，與尼加拉瓜共同進入「2026年經典賽」會內賽。

（一）上揭2賽事體育署專案核定補助職棒聯盟組訓參賽期間，辦理組訓計畫及情蒐計畫，包含行政後勤團隊（含醫師、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防護員、訓練員及行政人員等）與情蒐團隊各項支用，及代表隊膳宿、交通、球具、球衣、西裝等。另為強化代表隊熱身賽強度及提早適應場地，亦補助職棒聯盟辦理國際交流賽及租用臺北大巨蛋作為集訓場地。

（二）另於112年8月核定4年期合計1,600萬元補助「2024世界棒球12強賽暨2026世界棒球經典賽國家隊培訓精進計畫」，以「2024世界棒球12強賽」及「2026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為目標，展望「2028年洛杉磯奧運」，計畫內容包含情蒐團隊人員聘用、國內外情蒐活動、中華職棒明星賽中華隊與亞洲職棒冠軍爭霸賽中華隊組隊參賽費用，及辦理國際交流賽等。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蒐集國內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114 年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並辦理分區公民對話座談會，廣泛蒐集意見，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發展多元化的青年學生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管道，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勵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夢想；且持續辦理「全國青年事務首長會議」，結合縣市青年事務單位，共同推動青年發展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56 校 72 案，協助 18 萬 23 人次學生職涯發展；114 年核定補助 61 校 81 案，並鼓勵學生進行職場見習，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113 年辦理 6 場，培訓 270 名教師；114 年規劃擴大為 7 場，培訓逾 300 名教師。

（二）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3 年計媒合 1,772 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114 年預計擴大 2 倍職場體驗機會為 3,750 名，除增加見習名額外，亦規劃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提供在學青年一站式的資源服務，擴大多元職場體驗可能性。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3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7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63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此外，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及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交流分享會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113 年共計 4,21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連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生涯探索引導，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計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114 年截至 2 月底計關懷輔導 2,111 名青少年。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113 年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113 年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含 2 場系統輔導服務及 4 場單次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四、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在地多元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並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發展公共參與之知能，另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一）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

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 21 個縣市政府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3 年「青年好政— Let's Talk」計畫以「居住正義」為題，獎勵 34 組青年執行團隊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活動，提供青年與政府政策對話溝通管

道，計捲動2,040人次參與，114年預計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補助14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提供更在地化的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亦將分別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及「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促進中央及地方合作與交流，並設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

（二）強化學生自治，培力公民意識於校園扎根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將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114年預計賡續辦理學生會成果展、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等，並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提升學生會能見度。另新設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提供學生會協助及運作建議。

（三）持續引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於全臺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投入公益行動，引領運用所學及專長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3年捲動7萬8,126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114年預計捲動超過7萬人次投入志工服務。

（四）擴大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3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支持約40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於12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3年成立25組，完成開設135場在地課程、1,549人次參加，完成培訓60名蹲點實作學員，並提出Dream Idea提案計55件，16組獲選。114年預計成立40組，擴大獎勵預計開設267堂在地課程，完善地方青年人才培育機制，支持青年地方創生。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1. 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3 年共培訓 963 人次，遴選 18 隊 77 人參與。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辦理「2024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志工」、「空檔年」等帶動青年討論。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完竣，共計 34 國（含臺灣）、328 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 1,726 人次。國外代表團共計 13 國組團、71 人出席，包括友邦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聖露西亞青年發展暨體育部青年發展司司長 Lavorne Taffany Verdant-Desir 等。巴拉圭青年部長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率團拜會青年署，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3 年補助 21 案、726 人次。

（二）規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1.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規劃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期盼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價值及影響，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
2. 透過「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兩大途徑，鼓勵 15 歲至 30 歲臺灣青年前往世界各國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學習專業知識。
   （1）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114 年至少 200 名。
   （2）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A. 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114 年至少 350 個名額。
      B. 114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為「環境永續」，由教育部與環境部開發各國際環境永續組織交流與蹲點機會，預計 60 個名額。

3. 114 年 1 月 24 日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記者會，由總統正式宣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簡章，第 1 梯次申請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14 日，第 2 梯次則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海外翱翔組第 1 梯次共計提供 85 案 610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
4.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於 114 年 2 月 21 日、24 日及 26 日分別於東區、北區及南區辦理計畫說明會，每場次參與人數 200 人以上；並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3 校申請辦理。

（三）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3 年計補助 111 個團隊、1,181 人至 22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訓。另業核定補助 114 年寒假計 27 個團隊、324 人至 12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113 年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81 人參訓；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 594 人參加。
3. 113 年 6 月，總統接見 77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 113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4. 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之提案參與教育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3 年計畫試辦，共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亞洲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5 校。114 年計畫正式施行，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共 11 校。

（四）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 113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113 年共辦理 814 梯次活動、2 萬 1,930 人次參與。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3 年計 75 組團隊、272 名青年參與。

（五）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未來將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9,689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191 名。
2. 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115 年起進行方案轉型，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12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04 萬 2,000 人，因少子女化的持續影響，較上學年度減少 6 萬 2,000 人，其中以大專校院的學士班學生減少 4 萬 4,000 人最多，國民小學及大專校院碩士班學生呈現增加的情況，其餘各級學校學生數均呈現減少的情況。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率，大專校院女性學生占比 50.5%，其中五專女性學生占比逾 7 成，其餘各教育階段（空大、進修學校、補校、特教學校、宗教研修學院等其他類型學校除外）女性學生占比皆低於 50%。

112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可以了解整體教育概況，以及 112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全貌。茲分別敘述 112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12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1 萬 1,123 所，專任教師 30 萬 3,963 人，學生 404 萬 2,175 人。總學校數比 111 學年度增加 17 所，專任教師增加 1,888 人，學生數減少 6 萬 1,690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1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8%，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6.36%，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2.64%，與 111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差異不大，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增 0.01%，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2%，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略增 0.81%。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12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81.6%，粗在學率為 82.1%；國小淨在學率為 97.1%，粗在學率為 97.6%；國中淨在學率為 97.2%，粗在學率為 98.0%；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4.0%，粗在學率為 98.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4.9%，粗在學率為 90.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81.7	82.1
國小	97.1	97.6
國中	97.2	98.0
高級中等教育	94.0	98.4
高等教育	74.9	90.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 = 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2 至 5 歲人口數 ×100%
國小淨在學率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6 至 11 歲人口數 ×100%
國中淨在學率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15 至 17 歲學生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等教育學生數／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4-6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12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6 萬 3,492 人，占全數（10 萬 1,475 人）的 62.6%；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3 萬 58 人，占全數（4 萬 5,117

人）的 66.6%；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 3 萬 5,130 人，占全數（5 萬 649 人）的 69.4%。相較於上個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學歷皆有所提升。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5,116 人，占全數（4 萬 3,307 人）的 81.1%；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8,313 人，占全數（2 萬 201 人）的 90.7%；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6,803 人，占全數（2 萬 3,106 人）的 72.7%。與 111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為提高，而私立大學教師人數則略降。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 1 萬 1,123 所，其中幼兒園 6,699 所，國民小學 2,624 所，國民中學 735 所，高級中等學校 508 所，專科學校 12 所，獨立學院 9 所，大學 124 所，宗教研修學院 8 所，特教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36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0 所（如表 1-2）。

表 1-2
112 學年度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699	2,189	4,510
國民小學	2,624	2,591	33
國民中學	735	723	12
高級中等學校	508	304	204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9	1	8
大學	124	44	80
宗教研修學院	8	0	8
特教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66	363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0	7	3
總計	**11,123**	**6,251**	**4,872**

註：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故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2-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與 111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9 所，私立幼兒園增加 29 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38 所；國民小學減少 2 所；國民中學減少 1 所；高級中等學校減少 1 所；獨立學院減少 1 所；大學減少 2 所；國中小補校減少 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8 所，而其餘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度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000 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至 111 學年總校數逐年略增，其中專科進修學校因應《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校數異動幅度較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9.26 人，國民小學為 12.17 人，國民中學為 9.10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3.32 人，專科學校為 25.28 人，獨立學院為 15.67 人，大學為 21.43 人，特殊學校為 2.77 人（如表 1-3）。與 111 學年度比較，各級學校的生師比皆為降低。

表 1-3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9.26
國民小學	12.17
國民中學	9.10
高級中等學校	13.32
專科學校	25.28
獨立學院	15.67
大學	21.43
特教學校	2.77
平均	13.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113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1 兆 737 億 7,866 萬 2,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06%，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20%。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13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7,763 億 9,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3,344 億 5,100 萬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是推動國家進步的根本動力，也是透過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力量。教育不僅傳承優良文化，更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有助社會整體的轉型與發展。教育也激發個人潛力，養成專業能力與良好素養，進而提升生活品質。透過教育，培養每位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的優秀人才，並且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公平與高品質的教育，是我國教育政策的核心目標。因此，國家對於新世代教育的承諾與使命，在於促進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質，使每個人都享有優質的教育資源，這是政府對全體國民應盡的重大使命。

為了確保國家能持續邁向永續發展，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行教育創新與政策改革，以強化教育品質來培養更具競爭力的人才。面對未來變化快速且充滿不確定性的社會環境，以及 AI 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我國教育正面對許多衝擊和挑戰。教育部結合國家發展與民眾期待，秉持教育專業的精神，規劃長遠的教育願景與策略。政府也與全體教育工作者攜手合作，致力在穩健中尋求創新，在共識中描繪未來藍圖，讓臺灣教育深耕本土、邁向國際，傳承既有文化並追求創新卓越。

基此，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提升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量能，推動延長照顧及臨時照顧服務，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培育資通訊人才，落實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學生扶助。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中小學校舍新（增）建工程；健全食安管理，穩定校園午餐品質；強化校園三級輔導機制，加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擴大深耕高等教育、投資教研人才及國際交流；持續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人才；落實教育公平，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持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產業人力；優化技職教育環境，培育技術人才。

四、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及弭平差距的策略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雙語人才；推動「2030 雙語政策」，打造英語使用環境；持續推廣並深耕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軟實力。

五、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銀共學，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落實人權、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營造互相尊重、包容與關懷的學習環境。

六、規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培育競技選手並落實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

（一）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普及幼兒教育環境，減輕家長負擔，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學前教育將延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 2.0 升

級措施，持續擴大、增加優質的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 3 大策略，解決雙薪家庭安置孩子問題，給予家長一個安心的托育環境。

（二）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三）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

二、多元均優成就每個兒少

（一）推動高中職均優化和社區化，深化區域內各高中職資源共享，縱向連結國中端與大學端合作，引導適性發展和就近就學。

（二）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三）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四）強化學校午餐法制化，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

（五）改善校園交通、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童就學安全環境。

（六）推動美感教育，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強化支持體系等五大策略，建構美感學習環境。

三、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

（一）透過 3+2 新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就業即戰力。

（二）依各產業人才需求進行課程規劃，提升學生對職涯的認識、體驗或實作。

（三）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整合申辦作業及跨部會資源，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於半導體、智慧機械、人工智慧、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

經濟等領域，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研發人才。

（五）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

（六）113 年起除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外，亦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將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

（七）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例如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促進學生跨域及自主學習。

（八）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辦理願景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予弱勢生。

（九）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十）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完善轉型、退場及運作機制；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情況，提供諮詢輔導學校轉型；透過查核輔導機制協助專輔學校改善，無法改善則協助其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維護退場學校賸餘財產之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協助中小學師生學習網路、載具應用與管理，輔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

（二）建置 A3 數位素養課程，培育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數位素養，並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納入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策略與示例。

（三）規劃發展我國中小學 AI 素養白皮書，界定學生及教師所需的關鍵知識、技能及態度，提供教育政策制定者及實踐者實施 AI 教育計畫的指導原則。

五、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加強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促使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學校、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與家庭建構校園與社區安全防護網，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

（三）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落實《學生輔導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外，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絡，並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提升學生輔導量能及品質。

（四）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落實辦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社會推展。健全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運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

（五）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學生覺察心理狀況，並促進教師、家長的重視。

（六）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增置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增補鑑定評估人力與工具、補助評估報告費、提供特教生生涯轉銜服務，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特教品質。

（七）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學生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

（二）推動「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4 年）」，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策略，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藉由建構雙語學習環境、

強化師資與課程、建立英語能力檢測機制，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以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雙語人才。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 至 114 學年度）」，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課程品保、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

（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四）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五）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六）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七）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

七、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

（一）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運用科技創新優化多元終身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二）建構多元的在地樂齡學習體系，並導入數位化學習資源，豐富樂齡長者第三人生；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三）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兼具智慧科技、創新服務、人本永續的全齡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八、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一）規劃學位陸生來臺，以「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的教育交流。

（二）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持續加強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採取多樣國際交流合作模式，擴大多元獎學金機制甄選優秀人才，倍增公費獎助名額、獎金與管道，拓展國際視野，翻轉生命。

（三）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僑外生訪視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置輔導專頁，建置線上回饋平臺，透過專人處理，以優化境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提升就學服務品質。

（四）滾動盤點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協調擴增雙語班，並持續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以利提供教育多面向服務。

（五）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六）深耕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進行國際合作，透過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採互惠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前瞻領域之產學合作及華語教育等，促進人才循環與交流。

九、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一）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及創新創業能力。

（三）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四）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五）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結合政府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每年提供國內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

十、扎根推動運動全民化，以運動壯大臺灣

（一）成立運動部，為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將藉由組織員額與經費擴編，以全新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

（二）推展全民運動，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安全、友善運動空間。

（三）落實「黃金計畫 3.0」，導入科技，完善運動競技選手及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並結合科技能量，透過跨領域方式提供完整運科支援，協助選手在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的政策。

（五）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訓練與賽事，優化公共運動場域，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六）增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運動科技產業，並鼓勵拓展職業運動、健身運動及相關運動服務業多元發展，規劃以優化運動環境智慧服務、推動創新整合國際拓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推動產業加值、發展臺灣品牌，以提升運動經濟，展現臺灣價值。

（七）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協助賽事主辦單位申辦及籌辦賽事，輔導每年近百場次國際賽在我國舉辦，強化舉辦國際賽事相關效益、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以國際賽事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經濟產業成長。

彙編：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陳婉琪教授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Heckman 的系列研究指出，幼兒早期教育投資具有最高的經濟報酬率，Heckman 在 2008 年指出，人力資本投資的報酬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越早期的投資越具成本效益；Heckman 等人在 2010 及 2013 年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參與高品質早期教育計畫的兒童，其投資報酬率顯著高於其他階段的人力資本投資；整體而言，早期教育不僅能提升個人能力與社會生產力，也是減少貧困與社會不平等的最具成本效益之策略。由上述可見良好的學前教育是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我國的學前教育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及學前教育單位、教保服務人員的攜手努力下，朝向促進幼兒身心健全、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發展。本章首先簡介我國 112 學年度（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說明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進一步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挑戰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在幼托整合政策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當前我國學前教育型態包含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在本章不區分上述型態學前教育單位時，一律簡稱幼兒園。

本節首先說明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一、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國內學前教育設立型態包含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在本章中若未分開敘述，一律以「園」為簡稱。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概況如表 2-1 至表 2-4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112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及設立型態：詳如表 2-1 所示。

1. 總數：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699 園、336 個分班及 144 個各式（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較 111 學年度增加 38 園、減少 3 個分班、增加 30 個互助教保中心。
2. 設置性質：包括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中心。
   （1）公立幼兒園：計有 2,189 園，包括專設 245 園及附設 1,944 園，並設有 304 個分班。
   （2）私立幼兒園：計有 3,997 園，包括準公共 1,940 園及一般私立 2,057 園，並設有 21 個分班。
   （3）非營利幼兒園：計有 369 園，並設有 11 個分班。
   （4）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有 144 個中心，包含 4 個社區互助式、9 個部落互助式、131 個職場互助式。

表 2-1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公立			私立			非營利幼兒園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專設	附設		準公共	一般						
園數	6,699	6,699	(336)	245	1,944	(304)	1,940	2,057	(21)	369	(11)	4	9	131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及幼生總數：

1. 由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幼兒園園數、公私立所占比例分析如下，詳如表 2-2 所示。

（1）各縣市幼兒園總設立數：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者均位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中市 742 園、臺北市 715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者均位於離島，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4 園。

（2）各縣市設立公立幼兒園數：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說明如下：

A. 公立：以公立幼兒園設立總數來看，數量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是新北市 242 園、高雄市 216 園、臺南市 208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者則依序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若以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來看，前 3 個縣市依序是連江縣 100%、金門縣 79.17%、澎湖縣 78.26%；最低比例依序為新竹市 17.26%、臺北市 20.56%、新北市 22.41%。

B. 私立：以私立幼兒園設立總數來看，數量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796 園、臺中市 493 園、臺北市 481 園；若以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者則依序是連江縣為 0 園、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5 園。

C. 公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68%、私立幼兒園 59.67%、非營利幼兒園 5.51%、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15%。相較於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 32.73%、私立幼兒園占 60.50%、非營利幼兒園 5.06%、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71%，在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比例變動不大。

2. 由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幼兒園幼生人數，簡要分析如下，詳如表 2-2 所示。

（1）幼生總人數：在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的幼生數總計有 57 萬 581 人，較 111 學年度幼生總數 57 萬 2,730 人，略顯減少。

（2）公私立幼生占比：以公私立幼生人數占總人數比例分析，在 112 學年度幼生占總人數比例從高至低依序為私立 67.59%、公立 24.79%、非營利 6.87%、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0.75%；而 111 學年度依序為

私立 66.93％、公立 26.11％、非營利 6.45％、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0.52％；可見 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在公立幼生占比稍降，私立、非營利、教保中心的幼生占比則有所提升。

（3）各縣市幼生人數：從幼生分布縣市分析，人數最多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8 萬 8,341 人、臺中市 7 萬 9,789 人、高雄市 6 萬 3,390 人；而人數最少的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278 人、澎湖縣 1,822 人、金門縣 2,087 人。再從各縣市幼生就讀公私幼比例分析，就讀私幼最高比例的 3 縣市依序為新竹縣 80.3％、其次是臺南市 79.13％、接著是新竹市 75.29％；就讀公幼最高比例的 3 縣市都是離島，依序分別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4.48％、澎湖縣 63.01％。

表 2-2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總計	**6,699**	2,189 (32.68)	369 (5.51)	3,997 (59.67)	336	144 (2.15)	**570,581**	141,443 (24.79)	39,214 (6.87)	385,648 (67.59)	4,276 (0.75)
臺灣地區	6,670	2,165 (32.46)	369 (5.53)	3,992 (59.85)	334	144 (2.16)	568,135	139,402 (24.54)	39,214 (6.9)	385,243 (67.81)	4,276 (0.75)
新北市	1,080	242 (22.41)	36 (3.33)	796 (73.7)	50	6 (0.56)	88,341	26,526 (30.03)	4,222 (4.78)	57,340 (64.91)	253 (0.29)
臺北市	715	147 (20.56)	54 (7.55)	481 (67.27)	2	33 (4.62)	53,918	18,539 (34.38)	6,377 (11.83)	27,935 (51.81)	1,067 (1.98)
桃園市	588	173 (29.42)	47 (7.99)	356 (60.54)	47	12 (2.04)	63,995	11,572 (18.08)	5,857 (9.15)	46,127 (72.08)	439 (0.69)
臺中市	742	198 (26.68)	35 (4.72)	493 (66.44)	59	16 (2.16)	79,789	15,498 (19.42)	3,983 (4.99)	59,789 (74.93)	519 (0.65)
臺南市	564	208 (36.88)	14 (2.48)	335 (59.4)	24	7 (1.24)	47,927	8,195 (17.1)	1,614 (3.37)	37,921 (79.13)	197 (0.41)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高雄市	697	216 (30.99)	55 (7.89)	408 (58.54)	2	18 (2.58)	63,390	12,013 (18.95)	6,376 (10.06)	44,487 (70.18)	514 (0.81)
宜蘭縣	118	61 (51.69)	9 (7.63)	44 (37.29)	17	4 (3.39)	11,251	5,016 (44.58)	696 (6.19)	5,461 (48.54)	78 (0.69)
新竹縣	246	73 (29.67)	7 (2.85)	161 (65.45)	14	5 (2.03)	18,821	2,735 (14.63)	844 (4.48)	15,113 (80.3)	129 (0.69)
苗栗縣	202	86 (42.57)	17 (8.42)	97 (48.02)	4	2 (0.99)	13,893	2,645 (19.04)	1,413 (10.17)	9,802 (70.55)	33 (0.24)
彰化縣	318	73 (22.96)	29 (9.12)	215 (67.61)	29	1 (0.31)	30,602	6,022 (19.68)	1,988 (6.5)	22,577 (73.78)	15 (0.05)
南投縣	181	103 (56.91)	5 (2.76)	70 (38.67)	9	3 (1.66)	11,254	3,584 (31.85)	402 (3.57)	7,210 (64.07)	58 (0.52)
雲林縣	152	71 (46.71)	7 (4.61)	72 (47.37)	16	2 (1.32)	14,799	5,065 (34.23)	495 (3.34)	9,184 (62.06)	55 (0.37)
嘉義縣	148	98 (66.22)	3 (2.03)	46 (31.08)	13	1 (0.68)	8,757	3,447 (39.36)	298 (3.4)	4,996 (57.05)	16 (0.18)
屏東縣	281	125 (44.48)	22 (7.83)	124 (44.13)	29	10 (3.56)	17,854	4,483 (25.11)	1,680 (9.41)	11,417 (63.95)	274 (1.53)
臺東縣	125	96 (76.8)	4 (3.2)	19 (15.2)	5	6 (4.8)	4,916	2,632 (53.54)	226 (4.6)	1,942 (39.5)	116 (2.36)
花蓮縣	140	92 (65.71)	2 (1.43)	41 (29.29)	6	5 (3.57)	7,313	3,264 (44.63)	191 (2.61)	3,676 (50.27)	182 (2.49)
澎湖縣	23	18 (78.26)	-	5 (21.74)	4	0 (0)	1,822	1,148 (63.01)	-	674 (36.99)	0 (0)
基隆市	108	40 (37.04)	8 (7.41)	55 (50.93)	4	5 (4.63)	7,703	2,969 (38.54)	950 (12.33)	3,642 (47.28)	142 (1.84)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分班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計	公立（比率）	非營利（比率）	私立（比率）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比率）
新竹市	168	29 (17.26)	10 (5.95)	126 (75)	-	3 (1.79)	14,584	2,278 (15.62)	1,244 (8.53)	10,981 (75.29)	81 (0.56)
嘉義市	74	16 (21.62)	5 (6.76)	48 (64.86)	-	5 (6.76)	7,288	1,772 (24.31)	358 (4.91)	5,050 (69.29)	108 (1.48)
金馬地區	29	24 (82.76)	-	5 (17.24)	2	0 (0)	2,365	2,041 (86.3)	-	324 (13.7)	0 (0)
金門縣	24	19 (79.17)	-	5 (20.83)	2	0 (0)	2,087	1,763 (84.48)	-	324 (15.52)	0 (0)
連江縣	5	5 (100)	-	0 (0)	-	0 (0)	278	278 (100)	-	0 (0)	0 (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 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4.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年數概況：

由表 2-3 統計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營運超過 20 年計有 4,075 園，占 60.83％，相較於 111 學年度的 3,864 園，占 58.01％，稍有提升；而開辦未滿 3 年則有 506 園，占 7.55％，相較於 111 學年度開辦未滿 3 年之 530 園，占 7.96％，稍有降低。綜整來看，幼兒園營運時間長短比例雖有稍微變動，但幅度不大，呈現穩定狀態。

表 2-3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類別 / 營運概況	總計（比率）	公／私立（比率）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比率）	**6,699 (100)**	(32.68 / 67.32)	2,189	10	1,180	858	141	4,510
未滿 3 年（比率）	**506 (7.55)**	(19.17 / 80.83)	97	-	40	57	-	409
3 ～未滿 5 年（比率）	**280 (4.18)**	(20.36 / 79.64)	57	-	29	28	-	223
5 ～未滿 10 年（比率）	**425 (6.34)**	(36 / 64)	153	-	107	46	-	272
10 ～未滿 15 年（比率）	**539 (8.05)**	(29.31 / 70.69)	158	-	96	57	5	381
15 ～未滿 20 年（比率）	**874 (13.05)**	(24.49 / 75.51)	214	-	36	168	10	660
20 年以上	**4,075 (60.83)**	(37.06 / 62.94)	1,510	10	872	502	126	2,56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立幼兒園（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4. 私立幼兒園包括一般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四）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規模：

整體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以 60 人以下的小型園居多，其中較大規模者以私立占比較高，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人數規模，詳如表 2-4 所示。

1. 整體分布：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以 60 人以下居多，占總數 49.8%，其中「30 人以下」、「31 至 60 人」各約占 1/4 ，而「30 人以下」占 25.6%為最高。
2. 各規模人數的公私立比例：除 30 人以下幼兒園公立比私立多以外，31 人以上規模幼兒園皆是私立占比較高；以 271 人以上為例，公立與私立比率為 10.58%：89.42%，其他人數規模也都是私立幼兒園占比較高。

表 2-4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園；%

類別／人數規模	總計（比率）	公／私立（比率）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比率）	**6,699 (100)**	(32.68 / 67.32)	2,189	10	1,180	858	141	4,510
30 人以下（比率）	1,715 (25.6)	(56.68 / 43.32)	972	-	384	556	32	743
31 至 60 人（比率）	1,621 (24.2)	(29.18 / 70.82)	473	3	263	181	26	1,148
61 至 90 人（比率）	1,094 (16.33)	(24.31 / 75.69)	266	2	178	67	19	828
91 至 150 人（比率）	1,298 (19.38)	(20.96 / 79.04)	272	4	204	41	23	1026
151 至 210 人（比率）	586 (8.75)	(26.11 / 73.89)	153	1	122	8	22	433
211 至 270 人（比率）	196 (2.93)	(16.84 / 89.16)	33	-	21	2	10	163
271 人以上（比率）	189 (2.82)	(10.58 / 89.42)	20	-	8	3	9	169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數變化分析：如表 2-5 所示，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變化：

1. 公立：從表 2-5 可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 40 學年度的 177 園至 111 學年度都呈現增加趨勢，但在 112 學年度則較前一學年度減少，其總數為 2,189 園。在增加速度上，以 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了 572 園為最多，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 552 園次之；而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加 161 園，但 112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105 園。

2. 私立：從 4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少數學年度例外，大多呈現增加的趨勢，自 40 學年度的 26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4,374 園；111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7 園，成為 4,367 園；但 112 學年度又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143 園，成為 4,510 園。在增加速度上，以 100 學年度的 1,614 園增加至 101 學年度的 4,723 園，一年間增加了 3,109 園最多，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幼托整合所致；在 101 學年度之後，私立幼兒園皆維持在 4 千餘園。
3. 公私立幼兒園占比：早期以公立幼兒園數量占比高，以 40 學年度公立占 87.19％為最高，之後逐漸下降至 80 學年度的 28.70％；但在 80 學年度之後的 20 年間，則逐年提高，至 100 學年度為 49.48％；在 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加上 103 學年度教育部正式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方案，公立幼兒園數至 112 學年度皆約占 1/3。

（二）幼生人數變化

1. 總幼生數變化：從表 2-5 可知，公私立幼兒園的總幼生人數從 40 學年度之後，除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呈現減少外，其餘呈現增加趨勢，尤其是從 100 學年度的 18 萬 9,792 人，至 101 學年度為 45 萬 9,653 人，在幼托整合政策下，一年間增加 26 萬 9,861 人最多；幼生的總人數在 112 學年度為 57 萬 581 人。
2. 公私立幼生數比例變化：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只有在 4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多於私立幼兒園，從 50 學年度之後，皆是私幼幼生數遠高於公立幼兒園。從表 2-4 可知，公立幼兒園小規模數較多，因此在近 5 年，公立幼兒園數雖約占總數的 1/3 ，但幼生數卻占總幼生數約 1/4。
3. 教保服務人員數變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因 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人數增加 3 萬 86 人；101 學年度之後亦多數是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112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教育部調降生師比為小中大班 12：1 方案，鼓勵幼兒園生師比逐步降低，並自 112 年 8 月起公幼先行調降，因此 112 學年度總幼生雖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2,149 人，但教保服務人員增加 2,084 人。

表 2-5
40-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公立	比率	私立	比率	合計
40	177	87.19	26	12.81	203	17,735	82.47	3,769	17.53	21,504	51	26.84	139	73.16	190
50	338	49.85	340	50.15	678	33,329	42.59	44,932	57.41	78,261	744	37.29	1,251	62.71	1,995
60	184	33.03	373	66.97	557	23,789	23.62	76,907	76.38	100,696	513	21.35	1,890	78.65	2,403
70	382	29.73	903	70.27	1,285	48,784	25.45	142,909	74.55	191,693	1,368	18.63	5,976	81.37	7,344
80	716	28.70	1,779	71.3	2,495	48,271	20.53	186,828	79.47	235,099	2,752	18.53	12,100	81.47	14,852
90	1,288	39.83	1,946	60.17	3,234	75,956	30.84	170,347	69.16	246,303	5,246	26.50	14,553	73.50	19,799
100	1,581	49.48	1,614	50.52	3,195	71,335	37.59	118,457	62.41	189,792	6,074	40.72	8,844	59.28	14,918
101	1,888	28.56	4,723	71.44	6,611	131,423	28.59	328,230	71.41	459,653	12,066	26.81	32,938	73.19	45,004
102	1,919	29.25	4,641	70.75	6,560	131,910	29.43	316,279	70.57	448,189	12,459	27.51	32,837	72.49	45,296
103	1,965	30.38	4,503	69.62	6,468	134,154	30.18	310,303	69.82	444,457	12,671	27.95	32,670	72.05	45,341
104	1,984	31.19	4,378	68.81	6,362	138,979	30.07	323,136	69.93	462,115	12,882	27.9	33,285	72.10	46,167
105	2,002	31.73	4,308	68.27	6,310	145,225	29.47	347,556	70.53	492,781	13,200	27.98	33,982	72.02	47,182
106	2,041	32.28	4,282	67.72	6,323	152,618	29.24	369,286	70.76	521,904	13,809	28.13	35,274	71.87	49,083
107	2,058	32.42	4,290	67.58	6,348	156,182	28.95	383,222	71.05	539,404	14,295	27.87	36,995	72.13	51,290
108	2,081	32.60	4,303	67.4	6,384	158,210	28.02	406,335	71.98	564,545	14,710	27.37	39,031	72.63	53,741
109	2,104	32.64	4,343	67.36	6,447	160,363	27.49	423,043	72.51	583,406	15,367	27.07	41,400	72.93	56,767
110	2,133	32.78	4,374	67.22	6,507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581,921	15,995	27.47	42,236	72.53	58,231
111	2,294	34.44	4,367	65.56	6,661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572,730	16,784	28.21	42,710	71.79	59,494
112	2,189	32.68	4,510	67.32	6,699	145,719	25.54	424,862	74.46	570,581	16,700	27.12	44,878	72.88	61,578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

從表 2-6 可知，112 學年度幼兒就學公私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57 萬 581 人，包含男幼生 29 萬 6,775 人，女幼生 27 萬 3,806 人，男幼生較女幼生多 2 萬 2,969 人。以下分別就未滿 3 歲至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未滿 3 歲

未滿 3 歲就學的幼兒人數共計 8 萬 1,43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 萬 5,040 人，占 18.47％；私立幼兒園 6 萬 6,394 人，占 81.53％。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4 萬 3,059 人，占 2 至 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2.88％；女幼兒人數有 3 萬 8,375 人，占 47.12％。整體而言，未滿 3 歲幼兒就學，以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4.4 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4,684 人。

（二）3 歲至未滿 4 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有 14 萬 2,35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 萬 3,825 人，占 23.76％；私立幼兒園 10 萬 8,531 人，占 76.24％。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7 萬 4,200 人，占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總人數的 52.12％；女幼兒有 6 萬 8,156 人，占 47.88％。整體而言，滿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就學，亦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3.2 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6,044 人。

（三）4 歲至未滿 5 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有 16 萬 7,32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4 萬 4,848 人，占 26.80％；私立幼兒園人數為 12 萬 2,475 人，占 73.20％。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8 萬 6,557 人，占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總人數的 51.73％；女幼兒有 8 萬 766 人，占 48.27％。整體而言，滿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就學，仍然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2.7 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5,791 人。

（四）5 歲至未滿 6 歲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總人數為 17 萬 9,220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5 萬 1,852 人，占 28.93％；私立幼兒園有 12 萬 7,368 人，占 71.07％。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2,779 人，占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總人數的 51.77％；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6,441 人，占 48.23％。整體而言，滿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依然是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為多，是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2.5 倍；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6,338 人。

（五）6 歲以上

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人數總計 24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54 人，占 62.10%；私立幼兒園人數 94 人，占 37.90%。其中，男幼兒有 180 人，占 6 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 72.58%；女幼兒有 68 人，占 27.42%。整體而言，滿 6 歲幼兒就學，以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為多；另外，就讀幼兒園的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112 人。

上述資料顯示，除滿 6 歲以外，其餘各年齡層皆以就讀私立幼兒園比例較高，尤其是未滿 3 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1.53%，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8.47%，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 2 至 3 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但隨著幼兒年齡增加，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也增加。另外，依各年齡層來看，發現隨著年齡增大，就學人數也越來越多；而滿 6 歲及以上仍就讀幼兒園人數極少。

表 2-6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男女比率）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70,581 (100)**	**145,719 (25.54)**	**424,862 (74.46)**
男	296,775 (52.01)	76,120 (52.24)	220,655 (51.94)
女	273,806 (47.99)	69,599 (47.76)	204,207 (48.06)
未滿 3 歲	**81,434 (14.27)**	**15,040 (18.47)**	**66,394 (81.53)**
男	43,059 (52.88)	7,961 (52.93)	35,098 (52.86)
女	38,375 (47.12)	7,079 (47.07)	31,296 (47.14)
3 至未滿 4 歲	**142,356 (24.95)**	**33,825 (23.76)**	**108,531 (76.24)**
男	74,200 (52.12)	17,746 (52.46)	56,454 (52.02)
女	68,156 (47.88)	16,079 (47.54)	52,077 (47.98)
4 至未滿 5 歲	**167,323 (29.33)**	**44,848 (26.8)**	**122,475 (73.2)**
男	86,557 (51.73)	23,353 (52.07)	63,204 (51.61)
女	80,766 (48.27)	21,495 (47.93)	59,271 (48.39)
5 至未滿 6 歲	**179,220 (31.41)**	**51,852 (28.93)**	**127,368 (71.07)**
男	92,779 (51.77)	26,952 (51.98)	65,827 (51.68)
女	86,441 (48.23)	24,900 (48.02)	61,541 (48.3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男女比率）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6 歲及以上	**248 (0.04)**	**154 (62.1)**	**94 (37.9)**
男	180 (72.58)	108 (70.13)	72 (76.6)
女	68 (27.42)	46 (29.87)	22 (23.4)

註：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四、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12 學年度已上升至 81.70%，高於 111 學年度的 78.48%，可見民眾越來越重視學前教育，學前教育機構也朝著普及化方向發展。

表 2-7
101-112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101	**58.59**	59.13	58.00
102	**58.30**	58.89	57.67
103	**56.51**	57.12	55.85
104	**57.23**	57.79	56.63
105	**59.20**	59.80	58.56
106	**60.59**	61.03	60.12
107	**63.22**	63.65	62.74
108	**67.37**	67.86	66.84
109	**71.07**	71.58	70.53
110	**74.60**	75.03	74.14
111	**78.48**	78.87	78.07
112	**81.70**	82.10	81.26

註：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101 學年資料，總淨在學率＝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100%。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計有 6 萬 1,578 人，而職員（含服務人員，以下簡稱職員）計有 2 萬 846 人；其組成概況如下，詳如表 2-8 所示：

（一）教保服務人員

1. 性別：女性為 6 萬 392 人，男性為 1,186 人，女性占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的 98%。
2. 職別：教保員（不含助理教保員）人數為 3 萬 8,062 人，約是教師 1 萬 5,171 人的 2 倍多。
3. 公私立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 1 萬 6,700 人，約占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的 27%。

（二）職員

1. 性別：1 萬 6,264 人為女性，占所有職員的 78%。
2. 公私立別：公立幼兒園計有 4,601 人，占所有職員的 22%。

表 2-8
112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保服務人員	計	**61,578**	60,381	1,197	15,622	1,078	3,924	41	40,155	78	14	18	648
	男	1,186	1,175	11	333	9	65	-	770	2	-	-	7
	女	60,392	59,206	1,186	15,289	1,069	3,859	41	39,385	76	14	18	641
園長	計	**4,475**	4,475	-	211	-	360	-	3,824	-	-	-	80
	男	225	225	-	21	-	11	-	191	-	-	-	2
	女	4,250	4,250	-	190	-	349	-	3,633	-	-	-	78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師	計	**15,171**	14,955	216	9,324	193	709	10	4,857	13	1	-	64
	男	338	331	7	240	6	13	-	77	1	-	-	1
	女	14,833	14,624	209	9,084	187	696	10	4,780	12	1	-	63
教保員	計	**38,062**	37,114	948	5,978	866	2,817	30	27,801	52	11	15	492
	男	610	606	4	71	3	41	-	490	1	-	-	4
	女	37,452	36,508	944	5,907	863	2,776	30	27,311	51	11	15	488
助理教保員	計	**3,870**	3,837	33	109	19	38	1	3,673	13	2	3	12
	男	13	13	-	1	-	-	-	12	-	-	-	-
	女	3,857	3,824	33	108	19	38	1	3,661	13	2	3	12
服務人員	計	**7**	7	-	-	-	-	-	-	-	1	3	3
	男	1	1	-	-	-	-	-	-	-	1	-	-
	女	6	6	-	-	-	-	-	-	-	-	3	3
職員	計	**20,839**	20,461	378	4,269	332	1,424	16	14,498	30	4	8	258
	男	4,575	4,543	32	429	24	120	1	3,985	7	-	1	8
	女	16,264	15,918	346	3,840	308	1,304	15	10,513	23	4	7	25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隨著國內外進修管道多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也不斷提升，由表 2-9 可知，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包含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其中，以大學畢業 4 萬 4,291 人最多，占 71.93％；其次為專科畢業者 7,234 人，占 11.75％；第三高為碩士 5,815 人，占 9.44％。再從公私立幼兒園分析，公立幼兒園具博、碩士學歷的比例高於私立幼兒園，其他學歷都低於私立幼兒園，尤其是具碩士學位的比例，占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 27.56％，而私立幼兒園僅占 2.70％，相差甚大。

表 2-9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比率）	公立					私立（比率）
		小計（比率）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61,578**	16,700	98	10,370	4,194	2,038	44,878
	(100)	(27.12)					(72.88)
博士	35	19	-	14	5	-	16
	(0.06)	(0.11)					(0.04)
碩士	5,815	4,603	41	3,239	1,253	70	1,212
	(9.44)	(27.56)					(2.70)
大學	44,291	11,333	57	6,828	2,850	1,598	32,958
	(71.93)	(67.86)					(73.44)
專科	7,234	582	-	241	73	268	6,652
	(11.75)	(3.49)					(14.82)
高級中等	4,179	161	-	48	11	102	4,018
	(6.79)	(0.96)					(8.95)
其他	24	2	-	-	2	-	22
	(0.03)	(0.01)					(0.05)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112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5,171 人；若與 110 學年度的 1 萬 4,673 人、111 學年度 1 萬 4,992 人相較，分別增加了 498 人及 17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的 2,379 人、臺北市的 2,032 人、臺中市的 1,927 人；而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依序為連江縣的 21 人、澎湖縣的 36 人及金門縣的 165 人。若與 111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數相較，112 學年度教師人數增加最多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新

增 71 人、桃園市新增 30 人、臺中市新增 29 人；而減少的 3 縣市依序為臺北市少 47 人、苗栗縣少 6 人、新竹市少 5 人。

（二）教保員人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為 3 萬 8,062 人，若與 110 學年度的 3 萬 5,193 人、111 學年度 3 萬 6,239 人相較，分別增加了 2,869 人及 1,823 人。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的 5,811 人、臺中市的 5,056 人、高雄市的 4,201 人；而教保員人數最少 3 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 22 人、金門縣 75 人、澎湖縣 146 人。相較於 111 學年度教保員人數，112 學年度各縣市教保員皆呈現增加，增加最多的 3 縣市為桃園市新增 356 人、臺中市新增 313 人、新北市新增 242 人，且沒有任何縣市人數減少（表 2-10）。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在 112 學年度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870 人；相較於 110 學年度的 3,986 人，減少了 116 人；而相較於 111 學年度的 3,825 人，增加了 45 人，呈現起伏狀態。全國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臺中市 716 人、新北市 524 人、高雄市 475 人。各縣市助理教保員人數在 112 學年度有增有減；在增加人數上，以高雄市增加 56 人最多；在減少人數上，以桃園市減少 21 人最多（表 2-10）。

表 2-10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總計	**4,475 (100)**	**4,438**	**37**	**15,171 (100)**	**14,992**	**179**	**38,062 (100)**	**36,239**	**1,823**	**3,870 (100)**	**3,825**	**45**
臺灣地區	4,469 (99.87)	4,432	37	14,985 (98.77)	14,806	179	37,965 (99.75)	36,148	1,817	3,867 (99.92)	3,821	46
新北市	808 (18.06)	828	(20)	2,379 (15.69)	2,308	71	5,811 (15.27)	5,569	242	524 (13.54)	523	1
臺北市	555 (12.4)	547	8	2,032 (13.39)	2,079	(47)	3,264 (8.58)	3,115	149	190 (4.91)	206	(16)
桃園市	398 (8.89)	391	7	1,464 (9.65)	1,434	30	4,110 (10.8)	3,754	356	448 (11.58)	469	(21)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臺中市	536 (11.98)	526	10	1,927 (12.7)	1,898	29	5,056 (13.28)	4,743	313	716 (18.5)	706	10
臺南市	354 (7.91)	349	5	1,420 (9.36)	1,403	17	3,195 (8.39)	3,076	119	317 (8.19)	322	(5)
高雄市	466 (10.41)	458	8	1,776 (11.71)	1,758	18	4,201 (11.04)	4,078	123	475 (12.27)	419	56
宜蘭縣	66 (1.47)	61	5	224 (1.48)	224	0	861 (2.26)	847	14	73 (1.89)	66	7
新竹縣	165 (3.69)	165	0	447 (2.95)	427	20	1,207 (3.17)	1,202	5	156 (4.03)	156	0
苗栗縣	120 (2.68)	120	0	269 (1.77)	275	(6)	1,055 (2.77)	996	59	83 (2.14)	79	4
彰化縣	253 (5.65)	250	3	381 (2.51)	381	0	2,391 (6.28)	2,281	110	238 (6.15)	244	(6)
南投縣	80 (1.79)	79	1	306 (2.02)	289	17	831 (2.18)	803	28	77 (1.99)	96	(19)
雲林縣	94 (2.1)	94	0	216 (1.42)	213	3	1,169 (3.07)	1,120	49	121 (3.13)	116	2
嘉義縣	58 (1.3)	57	1	271 (1.79)	267	4	639 (1.68)	617	22	46 (1.19)	46	3
屏東縣	162 (3.62)	155	7	399 (2.63)	397	2	1,340 (3.52)	1,275	65	94 (2.43)	107	10
臺東縣	30 (0.67)	29	1	261 (1.72)	247	14	308 (0.81)	286	22	19 (0.49)	17	2
花蓮縣	56 (1.25)	53	3	175 (1.15)	174	1	570 (1.5)	534	36	50 (1.29)	53	0
澎湖縣	7 (0.16)	8	(1)	36 (0.24)	34	2	146 (0.38)	130	16	13 (0.34)	17	(4)
基隆市	65 (1.45)	67	(2)	276 (1.82)	270	6	502 (1.32)	467	35	35 (0.9)	38	(3)
新竹市	139 (3.11)	139	0	478 (3.15)	483	(5)	837 (2.2)	831	6	151 (3.9)	107	44
嘉義市	57 (1.27)	56	1	248 (1.63)	245	3	472 (1.24)	422	50	41 (1.06)	33	8
金馬地區	6 (0.13)	6	0	186 (1.23)	186	0	97 (0.25)	91	6	3 (0.08)	4	(1)
金門縣	6 (0.13)	6	0	165 (1.09)	165	0	75 (0.2)	74	1	3 (0.08)	4	(1)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比率）	111 學年	差異
連江縣	-	-	-	21 (0.14)	21	0	22 (0.06)	17	5	-	-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4.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四、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一）性別分布

1. 以女性占絕大多數，男性比例極少：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6 萬 1,578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6 萬 392 人，占 98.07%；男性 1,186 人，僅占 1.93%（表 2-11）。
2. 男性在私立較多：男性教保員 1,186 人中，在私立幼兒園服務人數較多，計有 837 人，占男性總數的 70.57%（表 2-11）。

表 2-11
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比率）		男（比率）		女（比率）	
總計	**61,578**	(100.00)	1,186	(1.93)	60,392	(98.07)
公立	17,380	(28.22)	349	(2.01)	17,031	(97.99)
私立	44,198	(71.78)	837	(1.89)	43,361	(98.11)

註：1. 資料標準日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年齡分布

由表 2-12 可知，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分布，以 25 至 55 歲為主，占 82.33％。若細分 25 至 55 年齡層，雖各年齡層人數差異不大，但公私立幼兒園都是以 40 至 45 歲居多，其中服務於公立幼兒園有 2,606 人（占總人數的 15.62％），而服務於私立幼兒園有 7,172 人（占總人數的 15.98％）。另外，以 60 歲至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人數最少，分別為 1,915 人（占總人數的 3.11％）、812 人（占總人數的 1.32％）。

表 2-12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比率）		公立						私立（比率）	
			小計（比率）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61,578**	(100.00)	16,700	(100.00)	98	10,370	4,194	2,038	44,878	(100.00)
未滿 25 歲	4,188	(6.80)	632	(3.78)	5	409	190	28	3,556	(7.93)
25 歲至未滿 30 歲	8,254	(13.40)	2,176	(13.03)	13	1,437	590	136	6,078	(13.54)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546	(12.25)	2,163	(12.95)	14	1,411	549	189	5,383	(11.99)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07	(14.46)	2,771	(16.59)	13	1,705	726	327	6,136	(13.67)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778	(15.88)	2,606	(15.62)	15	1,533	653	405	7,172	(15.98)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991	(14.60)	2,644	(15.83)	17	1,597	654	376	6,347	(14.14)
50 歲至未滿 55 歲	7,230	(11.74)	2,260	(13.53)	13	1,410	536	301	4,970	(11.08)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957	(6.43)	987	(5.91)	6	620	200	161	2,970	(6.63)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915	(3.11)	441	(2.64)	2	239	93	107	1,474	(3.28)
65 歲以上	812	(1.32)	20	(0.12)	-	9	3	8	792	(1.76)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五、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

行政院在 112 年 6 月通過教育部「調降生師比為小中大班 12：1 方案」，鼓勵幼兒園生師比逐步調降，並自 112 年 8 月起公立幼兒園先行調降，因此全國幼兒園的生師比呈現逐年下降（表 2-13、表 2-14），11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26；各縣市生師比最低為連江縣的 6.47 ，最高的為桃園市的 9.97；再從表 2-13 可知，生師比低於 9 共有 10 縣市、高於 9 共有 12 縣市。

表 2-1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總計	**61,578**	**59,494**	**2,084**	**570,581**	**572,730**	**(2,149)**	**9.26**	**9.63**	**(0.37)**
臺灣地區	61,286	59,207	2,079	568,216	570,289	(2,073)	9.27	9.63	(0.36)
新北市	9,522	9,228	294	88,341	88,525	(184)	9.28	9.59	(0.31)
臺北市	6,041	5,947	94	53,918	55,777	(1,859)	8.93	9.38	(0.45)
桃園市	6,420	6,048	372	63,995	62,603	1,392	9.97	10.35	(0.38)
臺中市	8,235	7,873	362	79,789	80,497	(708)	9.69	10.22	(0.53)
臺南市	5,286	5,150	136	47,927	48,170	(243)	9.07	9.35	(0.28)
高雄市	6,918	6,713	205	63,390	63,808	(418)	9.16	9.51	(0.35)
宜蘭縣	1,224	1,198	26	11,251	11,243	8	9.19	9.38	(0.19)
新竹縣	1,975	1,950	25	18,821	19,065	(244)	9.53	9.78	(0.25)
苗栗縣	1,527	1,470	57	13,893	13,742	151	9.10	9.35	(0.25)
彰化縣	3,263	3,156	107	30,602	30,784	(182)	9.38	9.75	(0.37)
南投縣	1,294	1,267	27	11,253	11,322	(69)	8.70	8.94	(0.24)
雲林縣	1,600	1,543	57	14,799	14,710	89	9.25	9.53	(0.28)
嘉義縣	1,014	987	27	8,757	8,811	(54)	8.64	8.93	(0.29)
屏東縣	1,995	1,934	61	17,854	17,798	56	8.95	9.20	(0.25)
臺東縣	618	579	39	4,916	4,907	9	7.95	8.47	(0.52)
花蓮縣	851	816	35	7,313	7,407	(94)	8.59	9.08	(0.09)
澎湖縣	202	189	13	1,822	1,788	34	9.02	9.46	(0.44)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112 學年	111 學年	差異
基隆市	878	842	36	7,703	7,733	30	8.77	9.18	(0.41)
新竹市	1,605	1,561	44	14,584	14,456	128	9.09	9.26	(0.17)
嘉義市	818	756	62	7,288	7,143	145	8.91	9.45	(0.54)
金馬地區	292	287	5	2,365	2,441	(76)	8.10	8.51	(0.41)
金門縣	249	249	0	2,087	2,151	(64)	8.38	8.64	(0.26)
連江縣	43	38	5	278	290	(12)	6.47	7.63	(1.16)

註：1. 資料標準日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生師比降低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從表 2-14 可知，全國幼兒園生師比從 100 學年度的 12.7 逐漸下降至 112 學年度的 9.26 ，也就是說在 112 學年度每位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9.26 位幼生，比起 12 年前，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減少照顧 3.44 位幼生的負擔。

表 2-14
100-112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111	6,661	59,494	572,730	9.63
112	6,699	61,578	570,581	9.26

註：1.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參、教育經費

一、幼兒園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額比率

表 2-15 呈現 9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教育經費總額，及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的比率。在 112 學年度教育經費總額為 7,762 億 6,847 萬 4,000 元，幼兒園經費為 671 億 2,000 萬元，占教育經費總額的 8.65％。若從歷年幼兒教育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額比例分析，自 90 學年度的 3.15％，逐漸上升至 109 學年度的 8.78％，但在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又少許下降至 8.65％。

二、公私立幼兒園經費占幼兒園經費比率

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占幼兒園總經費比例而言，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179 億 6,394 萬元，而私立幼兒園為 491 億 5,605 萬 9,000 元，分別占 26.76％、73.24％。就歷年公私立幼兒園占幼兒園總經費比例分析，從 90 學年度分別占 18.77％、81.23％；95 學年度產生較大變化，公私立分別占 36.34％、63.66％；從 100 學年度開始，公私立分別各約占 1/4、3/4 ，之後雖比率有些小變動，但幾乎維持公私立約占 1/4、3/4 的比率。

表 2-15
90-112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		公立幼兒園經費		私立幼兒園經費	
		總額（比率）		總額（比率）		總額（比率）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421,721	55,626,294	(7.72)	14,997,347	(26.96)	40,628,946	(73.04)
106	732,199,418	58,653,492	(8.01)	15,697,971	(26.76)	42,955,521	(73.24)
107	739,286,576	61,535,723	(8.32)	16,469,369	(26.76)	45,066,354	(73.24)
108	737,617,530	64,335,444	(8.72)	17,218,684	(26.76)	47,116,760	(73.24)
109	742,701,785	65,216,602	(8.78)	17,454,516	(26.76)	47,762,085	(73.24)
110	745,796,145	65,235,045	(8.75)	17,459,453	(26.76)	47,775,593	(73.24)
111	755,787,963	66,076,885	(8.74)	17,684,762	(26.76)	48,392,123	(73.24)
112	776,268,474	67,120,000	(8.65)	17,963,940	(26.76)	49,156,059	(73.24)

註：本表為會計年度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edu_EXCEL.htm）。

三、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

經費支出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從表 2-16 可知，112 學年度的經費支出以「經常支出」項目的 96.1% 占絕大多數，公私立雷同。再以公私立經常支出經費總數來看，公立幼兒園為 170 億 8,846 萬 8,000 元，而私立為 474 億 1,637 萬 1,000 元；而資本支出低很多，公立幼兒園為 8 億 7,547 萬 2,000 元，私立為 17 億 3,968 萬 9,000 元，無論經常支出、資本支出，皆是私立高於公立。

表 2-16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私立差異		合計（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經常支出	17,088,468	(95.13)	47,416,371	(96.46)	(30,327,903)	(-1.33)	64,504,839	(96.1)
資本支出	875,472	(4.87)	1,739,689	(3.54)	(864,217)	(1.33)	2,615,161	(3.9)
合計	**17,963,940**		**49,156,059**		**(31,192,119)**		**67,120,0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綜整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除法規名稱外，簡稱國教署）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依照日期分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第 3 期程合作要件及管理機制，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全條文。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國教署為訂定久任之助理人員時薪加成之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59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三、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3、8、13、20 條條文，係考量公立幼兒園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

且於調查期間，應避免至他園服務，爰明定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涉有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情形，處於尚在調查、終止契約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遷調；又明確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辦理規定，及建立年終考核結果之陳情管道，使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制度更臻周全。

四、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教育部為完備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排定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 3、5、6、9 條條文，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優化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之留職停薪規範，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精神（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93A 號令）。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教育部為讓更多幼兒有機會在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281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將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課程，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5 月 23 日、7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3958A 號、第 1135600824A 號、第 1135601450A 號及第 113560317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相關附表，新增第 4 點補助項目十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轄內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所需人力及業務費；新增第 4 點補助項目十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臨時照顧服務經費；新增第 4 點補助項目十八：補助幼兒園進行英語融入教保活動之教學；另酌修第 4 點項目六、八、十一及十四之文字或項次、新增辦理臨時照顧服務經費補助項目、新增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業務費補助項目及修正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對象。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29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及附表，乃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之意願，並評估在不影響輔導成效之前提下，調整專家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輔導次數與時數，爰修正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調降申請機構包含離島地區輔導次數與時數之規定。又基於鼓勵辦學優良之非營利幼兒園，其輔導次數及時數應酌予調整，爰新增第 2 款第 2 目之 2 ，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非營利幼兒園得酌減輔導次數、時數及調整後之補助基準；至原第 2 款第 2 目之 2 移列整併至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並依上開說明酌作修正。另考量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應符合教保服務機構實務現況，爰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用詞定義，修正專業發展輔導輔導教授資格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輔導員資格第 2 點第 1 款，刪除括弧內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文字。

八、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1654A 號令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以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認定委員會，就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裁量基準不一，甚或同一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作成之罰鍰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處分有輕重失衡情形，爰訂定本裁量基準。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3 年度辦理 31 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辦理 113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 113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 2 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 848 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出版《學齡前 2 至 6 歲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幼兒園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及《早期療育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前揭 3 本手冊及教學影片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提供民眾自行下載運用。另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於北中南東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112 年首次以實體及視訊同步方式辦理手語知能研習，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6 場次研習。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有助融合教育推行，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有效同儕及師生溝通的管道。

四、辦理「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國教署規劃辦理「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至 116 年辦理 40 場實體混成及視訊同步研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便利進修管道，並將錄製 54 小時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上架至各教師數位研習平臺；另透由本署辦理「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所建置之核發機制，幫助前揭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以教育部 113 年度學前教育之重要政策及重要新措施為主，包括：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新近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政策狀況、及持續辦理的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等重要措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 113 年納入賴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

二、執行成效

（一）增加平價就學名額

1. 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06 年至 113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699 班（約 9 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約 26.5 萬名；其中，為引領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依行政院指示，自 109 年 7 月起，由教育部協助國防部等 14 部會，評估及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 113 年底，合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162 處、437 班，提供逾 9,400 個名額。
2. 又基於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合力推動準公共機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2,039 園（24.4 萬個名額）。
3. 在 113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名，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就學之場域。

（二）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自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每月最多繳 1,000 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者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如表 2-17、2-18 所示）。

表 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 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2,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表 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 以後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3,000 元／月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不超過 2,000 元／月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1,500 元／月	不超過 1,000 元／月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三）發放育兒津貼

家庭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實施期程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500 元（每月）	2,500 元（每月）	3,500 元（每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500 元（每月）	4,000 元（每月）	4,500 元（每月）
111 年 8 月 1 日起	5,000 元（每月）	6,000 元（每月）	7,000 元（每月）

註：1.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 5 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 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以往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收費係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家長繳交費用多寡取決於參加人數，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3 年寒假起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期持續提供服務。

二、執行成效

（一）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

近 5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 2-20 所示，從 108 年度到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1 億 7,909 萬元增至 3 億 1,188 萬元，成長約 1.7 倍。在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1 億 1,392 萬 5,676 元）、臺南市（3,089 萬 1,226 元）、高雄市（2,783 萬 5,441 元）；而補助最低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9 萬 9,408 元）、金門縣（63 萬 6,854 元）、雲林縣（166 萬 5,322 元）。

表 2-20
民國 108-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補助對象＼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北市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22,451,604
新北市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113,925,676
桃園市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18,764,390
臺中市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23,156,674
臺南市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30,891,226
高雄市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27,835,441
宜蘭縣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5,662,952
新竹縣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3,288,840
苗栗縣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4,878,077
彰化縣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4,324,293
南投縣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18,483,904
雲林縣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1,665,322
嘉義縣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3,778,403
屏東縣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8,080,818

（續下頁）

補助對象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臺東縣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5,223,404
花蓮縣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4,211,523
基隆市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6,162,027
新竹市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4,307,430
嘉義市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2,220,551
澎湖縣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1,834,275
金門縣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636,854
連江縣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99,408
總計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311,883,092**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 112 年。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相同費用，明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至於經濟弱勢幼兒政府持續協助與補助，無論平日及寒暑期參加均免繳費用，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總經費為 12 億 2,498 萬 269 元，補助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新北市（2 億 388 萬 6,469 元）、臺南市（1 億 6,246 萬 2,129 元）、臺中市（1 億 1,193 萬 3,485 元），而補助最低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97 萬 9,444 元）、澎湖縣（562 萬 1,016 元）、新竹市（1,215 萬 1,704 元），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民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臺北市	90,403,891	雲林縣	51,069,779
新北市	203,886,469	嘉義縣	36,494,254
桃園市	81,280,046	屏東縣	63,072,995
臺中市	111,933,485	臺東縣	29,345,588
臺南市	162,462,129	花蓮縣	29,292,760

（續下頁）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高雄市	109,227,200	基隆市	23,883,867
宜蘭縣	36,193,576	新竹市	12,151,704
新竹縣	18,851,938	嘉義市	12,669,953
苗栗縣	30,033,682	澎湖縣	5,621,016
彰化縣	44,661,569	金門縣	12,460,995
南投縣	59,003,929	連江縣	979,444
總計			**1,224,980,269**

資料來源：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 113 年。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一）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1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累計 193 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 學年度 25 所幼兒園、111 學年度 42 所幼兒園、112 學年度 56 所幼兒園、113 學年度 70 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三）自 112 學年度起辦理「英語融入式課程—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計畫」，業於 112 年 8 月遴送 46 名、113 年 8 月遴送 46 名種子教師至澳洲布里斯班學習，透過海外參訪與觀課，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相關知能。

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

一、政策說明

自 93 學年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啟動初期，教育部即在中央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地方政府亦

成立訪視小組。該學年度在教育部成立的輔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由幼教或幼保專長之大學教師擔任巡迴輔導教授、地方政府遴選的幼教老師擔任巡迴輔導員、縣（市）政府承辦國幼班業務之行政人員。

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並委託計畫專案團隊以計畫性、整體性、全面性、前瞻性的教保輔導制度，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的幼教專業素養，以幼兒為本位及促進專業成長為專案核心價值，持續專業對話，促進幼兒均衡發展，達成幼兒教保品質提升的願景，最終以提升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受教品質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為目的。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之角色，並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以達到行政減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輕教學現場教師行政業務負擔，以回饋時間專注於教學。

二、執行成效

近 8 學年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之園數與補助經費，雖有起伏，但大致呈現補助園數遞增，但補助經費遞減趨勢。在 106 至 107 學年度、110 至 111 學年度、112 至 113 學年度有較大變化，尤其是 112 至 113 學年度增加 113 園，但經費較 112 學年度減少 65 萬 3,180 元，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106-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辦理園數與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辦理園數	補助經費
106	418	17,460,000
107	424	15,798,552
108	402	15,414,000
109	407	15,724,600
110	407	15,408,128
111	451	15,408,128
112	424	13,459,579
113	537	12,806,399

資料來源：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伍、補助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

一、政策說明

文化部業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將母語教學提早至幼兒園。另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自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擴大提升幼兒本土語言學習機會、提升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數等策略，俾達前開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若比較 10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由表 2-23 可知補助園數減少 481 園，但經費只減少 460 萬 4,150 元，表示在 113 學年度平均補助每園經費提高甚多；從 102 學年度平均每園補助 1 萬 9,747 元，提升至 113 學年度平均每園補助 3 萬 5,334 元，增幅將近 2 倍。

表 2-23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歷年補助園數及經費　　單位：園；元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補助園數	795	820	819	779	689	490
補助經費	15,698,939	18,563,494	18,217,044	17,749,549	21,804,200	15,880,203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補助園數	486	580	542	382	368	314
補助經費	14,768,819	15,074,377	8,219,156	10,201,429	12,067,011	11,094,789

資料來源：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二）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

從表 2-24 可知，補助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從 105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無論是補助縣市、園數、經費都增加。從補助縣市數量來看，從 105 學年度的 5 縣市，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21 縣市；再從補助園數來看，也

從 105 學年度的 10 園，增加至 113 學年度的 350 園；補助總經費從 165 萬 2,774 元，提升至 113 學年度的 6,476 萬 1,096 元，是 105 學年度的 40 倍。

表 2-24
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歷年補助縣市數、園數及總經費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補助縣市數	補助園數	補助總經費
105	5	10	1,652,774
106	14	38	6,380,598
107	21	100	15,265,955
108	19	91	12,905,080
109	19	91	9,183,938
110	19	84	10,745,851
111	21	226	43,595,396
112	21	304	67,527,373
113	21	350	64,761,096

資料來源：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陸、推動教保服務人員發展社群

一、政策說明

自 101 年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大綱》，歷經 4 年研修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課程大綱依據幼兒發展劃分為總綱及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 6 領域，讓各幼兒園課程有明確依據，期能培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等 6 大核心素養。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運用學習型組織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師及幼教輔導團等幼教相關人員對於課程大綱的認識，進而於幼兒園踐行課程大綱，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及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

二、執行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縣市為 20 至 21 縣市；核定社群數從 110 年度的 114 個社群，增加至 113 年度的 245 個社群，為 110 年度的 2.15 倍；而補助經費從 110 年度的 205 萬 375 元，提高至 113 年度的 835 萬 6,678 元，是 110 年度的 4.08 倍。從上述資料可知，從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 4 年間，社群數量為 2 倍，但經費為 4 倍，足見教保人員社群發展受到重視，詳如表 2-25 所示。

表 2-25
110 年至 113 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個；元

年度	參與縣（市）數	核定社群數	補助經費
110	21	114	2,050,375
111	20	161	5,267,701
112	20	220	7,324,898
113	21	245	8,356,678

資料來源：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柒、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於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推動幼兒園輔導之實施。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 號令，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正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也自 106 學年度起，整合「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3 類方案輔導為「專業發展輔導」一類，採研習及工作坊形式推廣，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結合專業理論及實務經驗，透由入班觀察與教學研討，鼓勵幼兒園自編課程，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課程，並依各園教保發展需求採 3 種輔導類型，說明如下：

（一）基礎評鑑輔導：引導教保服務機構持續符合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專業發展輔導：引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三）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建構在地文化及幼兒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執行成效

幼兒園專業輔導自 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輔導，從總輔導園數分析，從 106 學年度的 796 園，發展至 113 學年度的 1,042 園，首度超過千園；從輔導類型分析，以支持服務輔導園數最多，專業發展輔導次之，基礎評鑑輔導較少；從補助經費分析，8 年來維持每年 3 千多萬元，補助經費範圍最低為 107 學年度的 3,003 萬 7,098 元，最高為 113 學年度的 3,515 萬 3,976 元；詳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106 至 113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

單位：園；元

學年度	輔導計畫	基礎評鑑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支持服務輔導	合計
106	辦理園數	50	328	418	**796**
	補助經費	243,687	15,354,822	17,460,000	**33,058,509**
107	辦理園數	85	280	424	**789**
	補助經費	392,245	13,846,301	15,798,552	**30,037,098**
108	辦理園數	81	300	402	**783**
	補助經費	386,381	14,772,125	15,414,000	**30,572,506**
109	辦理園數	91	318	407	**816**
	補助經費	379,069	15,704,639	15,724,600	**31,808,308**
110	辦理園數	70	309	407	**786**
	補助經費	371,928	15,297,497	15,408,128	**31,077,553**
111	辦理園數	42	332	451	**825**
	補助經費	290,373	16,290,111	15,408,128	**31,988,612**
112	辦理園數	66	393	424	**883**
	補助經費	371,885	19,306,171	13,459,579	**32,766,121**
113	辦理園數	65	440	537	**1,042**
	補助經費	401,919	20,297,901	14,454,156	**35,153,976**

資料來源：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第三節　挑戰與對策

學前教育階段是許多新手父母最關注的階段，更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礎。本節先說明當前學前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挑戰，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壹、當前學前教育的挑戰

一、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滿 2 歲未就讀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可繼續收托，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第 2 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 2 歲，而於當學年度滿 2 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係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未滿 2 歲，為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 1 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 2 項明定如於當學年度滿 2 歲之當月，且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惟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2 歲專班之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家長需求。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問題

（一）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調度困難，使開辦情形不穩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限，但多數公立幼兒園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作為主要服務人力（89%），若教師不願意配合於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外支援提供服務，又教保員因平日教保服務時間較難排休，爰有集中於寒暑期安排休假之情形，導致無人員可配合於寒暑期提供服務而無法開辦。

（二）延長照顧服務內容尚待研議

延長照顧服務內容為何，目前並未有較為參考的建議，未來可積極規劃延長照顧服務參考內容模式，提供各園參考，避免延長照顧服務內容無法符合幼兒發展需求。

（三）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培訓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限，因此可外聘人員參與服務，然外聘人員若不具備基本幼兒發展與教育基本素養，將無法提供合宜服務，因此未來需積極規劃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培訓方案，並落實培訓，以提供優質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三、幼兒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問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惟目前多數幼兒園因人力配置並未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較難支持未就學幼兒家庭有臨時照顧服務之需求。

四、偏鄉教保人力留任問題

偏鄉教保服務人員不易招聘、流動率高、行政負擔重，造成無法長期服務，嚴重影響教保活動品質及幼兒的學習成效，因此偏鄉教保人力留任，是一項亟待解決的問題。

五、亟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活動中落實 STEAM 教育素養

近年來 STEA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Art、Mathematics）教育是國際教育趨勢，期盼透過 STEAM 教育培育願意動手做、有創新與發明能力的下一代。綜觀現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也強調「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教育統整教學，其目標與 STEAM 不謀而合，惟教保服務人員如何在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中，實踐 STEAM 的教學素養仍需提升。

六、幼兒園 5 歲大班必須達成每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2 條規定，5 歲大班每班至少配置一名幼兒園教師，但截至 113 年國教署估計，幼兒園尚未依規定配置幼教師約有 2,000 人以上，幼兒園教師的培育及進入幼兒園服務，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貳、對策

一、針對 2 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持續盤點 2 歲專班不足之地區，於有需求之地區加速、加量增設 2 歲專班，並透過以下策略持續增加 2 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補助新建之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均規劃設置 2 歲專班

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人口密度地區、學校現有空間不足作為幼兒園使用之地區，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相關經費，並要求新建園舍內應規劃設置 2 歲專班。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盤點既有空間調整增設 2 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所增置教保人力之人事費

為持續協助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增置教保員之人事經費。

（三）補助公立幼兒園調整班型設置 2 歲專班相關設施設備費

就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公立幼兒園部分 3 至 5 歲班級調整班型改為設置 2 歲專班，並補助調整班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

二、針對偏鄉教保人力留任問題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準用久任獎金支領規定，所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也是久任獎金發給對象，可解決偏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留任困境。

三、針對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活動中落實 STEAM 教育素養問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名稱雖未納入 Art，但實質上亦包含），各大專院校均可提出申請，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可積極申請補助，以培育學前教育 STEAM 教育人才。

四、針對幼兒園 5 歲大班必須達成每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

為解決幼兒園 5 歲大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問題，教育部自 113 至 115 學年度試辦，幼兒園教師專班於招收法定資格人員後，仍有缺額，得招收具教保員資格、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 5 年年資且現職為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人員

（含代理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保員）報考，以解決幼兒園尚無法達成 5 歲大班至少一位幼兒園教師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為鼓勵國人增加生育率，學前教育在數量及經費補助上已有大幅的改善。未來將朝向品質上的改善，讓幼兒能接受優質學前教育。未來的品質改善將從結構品質和過程品質兩個方向進行。

壹、調整幼兒園生師比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及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幼兒園 1：15 的師生比調整為 1：12 實施方案，自 112 學年度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辦理，採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 1：12 ，預計於 114 學年度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 113 學年度起為整備年，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並自 114 學年起漸進實施，至 115 學年達成目標；一般私立幼兒園 113 學年起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起得依其辦理意願，自由參與響應本項調整政策。

此外，2 歲專班，依據現行法規的師生比為 1：8 ，未來將俟 2 歲供應量情形，再審酌評估 2 歲專班之師生比。

貳、盤點及分析優質教保服務相關計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明訂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之教保服務，目前多數以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作為優質教保服務的策略。未來將先盤點及分析，接受輔導計畫及未接受的幼兒園，以免優質教保資源僅運用在某些較為主動積極的幼兒園，造成某些幼兒園長期未接受相關輔導方案補助。此外，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政府也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國幼班是我國目前針對此一法規所執行的計畫案，也屬於支持性輔導；但自 112 學年度起國幼班輔導計畫改由地方政府執行，相對人力經費上也有較為緊縮，其輔導的成效更需要後續分析，以了解偏遠地區幼兒所受教育的品質是否受到影響。

參、增加偏鄉的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數量

因應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零拒絕的政策，及特殊幼兒篩檢機制愈加完善，早期療育需求的幼兒數量逐年向上增加，相對應的學前特教教師的需求也較大。然而，目前全國提供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的大學校院僅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 6 所。學前特教教師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現場需求，尤以花東偏遠地區無法招聘到學前特教專業教師為苦，以致耽誤特殊需求幼兒的黃金療育期。增加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培養在地之學前特殊幼兒教保服務人力，將可緩解此現象，讓偏鄉的特殊需求幼兒也能獲得及早療育的機會。

肆、精進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13 年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的成果如後：

一、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3 年寒假起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期持續提供服務，要點內容簡要說明如下：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相同費用；公立幼兒園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明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至經濟弱勢幼兒持續協助與補助，無論平日及寒暑期參加均免繳費用，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後之不足經費，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2 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並自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從表 2-27 可知，從 113 年寒假開辦園數為 2,199 園，開辦率 88.30%，提升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2,334 園開辦，開辦率為 95.30%。

表 2-27
112 至 113 學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園數及開辦率　單位：園；%

期程	開辦園數	開辦率
113 年寒假	2,199	88.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298	92.30
113 年暑期	2,299	92.4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34	95.30

伍、試辦都會公共化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選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每園每年全額補助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之幼兒園 80 萬元（包括增置教保員人事費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72 萬元及購置教材、教具及圖書經費 8 萬元），113 年度計核定 10 縣市 54 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並補助經費。

陸、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加強親職教育

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持續，因此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在該對策計畫中，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是四項目標之一，而針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也提出「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強化準公共機制穩定品質及量能」、「2 歲以上育兒津貼」、「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等具體因應對策。然而育兒除了政府的學前教育政策外，家長也需要幼兒學習與成長，方能與幼兒園共同教養幼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修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其主要重點以保育為主，教育的內涵較少；而教育部之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皆包含親職教育，並明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此國教署可偕同社家署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攜手強化親職教育之推展，提升家長的親職素養，以更加符合幼兒發展及學習的未來展望。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終身免評副教授　周麗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2-year Basic Education）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以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 112 學年度計）為範圍，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 112 學年度及近 5 個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共有學校數 2,624 所、班級數 5 萬 3,288 班、學生數 123 萬 5,355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7 萬 2,138 人（見表 3-1、表 3-2）。與 111 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減少 2 所，但班級數增 512 班、學生數增 1 萬 2,780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 2,642 人。近 5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 3-3 所示。

（一）6 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 40.93%，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 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 111 學年度相較減少 7 所，總計 1,074 所。最少的為 55 班至 60 班的學校數，只有 51 所，占 1.94%。

（二）全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 50.22%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占 38.41 %，比率最高，而 101 人至 200 人的學校數占 11.81 %，兩者共占 50.22 %（111 學年度為 50.31%），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 200 人以下。

（三）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 25 人至 29 人比率最高，占 48.59%

國小班級數以學生數 25 至 29 人之組別為最多，共有 2 萬 5,892 班，占 48.59%（111 學年度為 49.13%）。學生數 20 人至 24 人之組別占比居次，有 26.25%。承上，20 人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84%，比率占近七成五（111 學年度為 74.93%），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以 20 人至 29 人的規模為主要。

（四）國小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 23 人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有逐年漸增的趨勢，相較於 108 學年度，112 學年度增加 6 萬 4,741 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2 學年度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 17.31%；一年級學生人數最少，占 15.86%。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 5 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 23 人。

（五）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8 學年度的 9 萬 1,468 人，至 112 學年度減少至 7 萬 2,138 人，共減少 1 萬 9,330 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2 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2.92%，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20.77%。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 5.84%；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2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7 萬 2,138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23 萬 5,355 人的 5.84%（111 學年度為 6.12%）。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 3 萬 3,286 人，占 46.14%，比率略降（111 學

年度為 47.69％）；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2,459 人，占 31.13％；復次為印尼，計 5,171 人，占 7.17％，三者合計占總數約 84.44％。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3 萬 5,903 人，占 49.77％。

表 3-1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總數	**2,624**	**53,288**	**1,235,355**	**72,138**	**72,138 ／ 1,235,355 (5.84)**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 班以下 1,074 (40.93)	100 人以下 1,008 (38.41)	4 人以下 1,358 (2.55)	一年級 195,985 (15.86)	一年級 9,320 (12.92)	一年級 9,320 ／ 195,985 (4.76)
7 班至 12 班 368 (14.02)	101 人至 200 人 310 (11.81)	5 至 9 人 2,652 (4.98)	二年級 206,480 (16.71)	二年級 10,434 (14.46)	二年級 10,434 ／ 206,480 (5.05)
13 班至 18 班 238 (9.07)	201 人至 300 人 187 (7.13)	10 至 14 人 2,552 (4.79)	三年級 209,741 (16.98)	三年級 11,451 (15.87)	三年級 11,451 ／ 209,741 (5.46)
19 班至 24 班 185 (7.05)	301 人至 600 人 357 (13.61)	15 至 19 人 4,212 (7.9)	四年級 198,324 (16.05)	四年級 11,855 (16.43)	四年級 11,855 ／ 198,324 (5.98)
25 班至 30 班 161 (6.14)	601 人至 900 人 280 (10.67)	20 至 24 人 13,988 (26.25)	五年級 210,941 (17.08)	五年級 14,093 (19.54)	五年級 14,093 ／ 210,941 (6.68)
31 班至 36 班 149 (5.68)	901 人至 1,200 人 170 (6.48)	25 至 29 人 25,892 (48.59)	六年級 213,884 (17.31)	六年級 14,985 (20.77)	六年級 14,985 ／ 213,884 (7.01)
37 班至 42 班 99 (3.77)	1,201 人至 1,500 人 124 (4.73)	30 至 34 人 1,991 (3.74)			
43 班至 48 班 67 (2.55)	1,501 人至 1,800 人 85 (3.24)	35 至 39 人 380 (0.71)			
49 班至 54 班 85 (3.24)	1,801 人至 2,100 人 54 (2.06)	40 至 44 人 244 (0.46)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55 班至 60 班 51 (1.94)	2,101 人至 2,400 人 29 (1.11)	45 至 49 人 18 (0.03)			
61 班以上 147 (5.60)	2,401 人以上 20 (0.76)	50 人以上 1 (0.00)			

註：學校數為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09-11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8），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陸地區	33,286	46.14	北部地區	35,903	49.77
越南	22,459	31.13			
印尼	5,171	7.17			
菲律賓	2,113	2.93			
泰國	1,433	1.99	中部地區	18,258	25.31
柬埔寨	610	0.85			
馬來西亞	1,139	1.58			
緬甸	883	1.22			
日本	1,126	1.56	南部地區	16,210	22.47
美國	953	1.32			
南韓	526	0.73			
加拿大	373	0.52	東部地區	1,170	1.62
新加坡	148	0.21			
其他	1,918	2.66	金馬地區	597	0.83
總數	**72,138**	**100**	**總數**	**72,138**	**1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3），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108-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2,631	51,119	1,170,614	22.90	91,468
109	2,631	51,171	1,173,866	22.94	84,535
110	2,626	51,768	1,191,317	23.01	79,305
111	2,626	52,776	1,222,575	23.17	74,780
112	2,624	53,288	1,235,355	23.18	72,1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4-7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2），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數總共有 735 所，班級數為 2 萬 1,056 班，學生數為 54 萬 6,296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3 萬 7,634 人（見表 3-4、表 3-5），與 111 學年度相比均有減少。而表 3-6 為近 5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90%，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 183 所，占 24.90%（111 學年度為 25.00%）；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 人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3 所，占總校數 20.82%（111 學年度為 21.60%），最少為 2,101 人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9 所與 5 所，占全國 1.22%以及 0.68%。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2 學年度為 44.63%（111 學年度為 43.48%）。

（三）國中七年級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略微上升

國中班級數在 112 學年度呈現七年級略微上升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七年級居次、八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為 34.43%、33.04%、32.53%；

近 5 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 1,467 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七年級居次、八年級最少；近 5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6 萬 1,684 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每班 26.99 人，112 學年度則為 25.94 人。

（四）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3 萬 7,634 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 6.89%（111 學年度為 7.46%），比 111 學年度 4 萬 2,011 人，減少 4,377 人。112 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1 萬 4,155 人、1 萬 2,159 人、1 萬 1,320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7.61%、32.31%、30.08%。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別，按人數依序為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12 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 1 萬 7,464 人，占 46.40%；其次為越南籍，計 1 萬 2,531 人，占 33.30%；復次為印尼籍 2,926 人，占 7.77%。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1 萬 7,692 人，占 47.01%，中南部相當，各有 9,627 人及 9,108 人，占比為 25.58%及 24.20%。

表 3-4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總數	**735**	**21,056**	**546,296**	**37,634**	**37,634 ／ 546,296 (6.89)**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 班以下 159 (21.63)	100 人以下 139 (18.91)	七年級 6,957 (33.04)	七年級 181,889 (33.29)	七年級 11,320 (30.08)	七年級 11,320 ／ 181,889 (6.22)
7 至 12 班 134 (18.23)	101 至 200 人 97 (13.20)	八年級 6,849 (32.53)	八年級 173,880 (31.83)	八年級 12,159 (32.31)	八年級 12,159 ／ 173,880 (6.99)
13 至 24 班 183 (24.90)	201 至 300 人 92 (12.52)	九年級 7,250 (34.43)	九年級 190,527 (34.88)	九年級 14,155 (37.61)	九年級 14,155 ／ 190,527 (7.43)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25 至 36 班 108 (14.69)	301 至 600 人 153 (20.82)				
37 至 48 班 55 (7.48)	601 至 900 人 96 (13.06)				
49 至 60 班 60 (8.16)	901 至 1,200 人 49 (6.67)				
61 至 72 班 21 (2.86)	1,201 至 1,500 人 55 (7.48)				
73 至 84 班 10 (1.36)	1,501 至 1,800 人 28 (3.81)				
85 至 96 班 3 (0.41)	1,801 至 2,100 人 12 (1.63)				
97 班以上 2 (0.27)	2,101 至 2,400 人 9 (1.22)				
	2,401 人以上 5 (0.68)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19-12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8），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陸地區	17,464	46.40	北部地區	17,692	47.01
越南	12,531	33.30			
印尼	2,926	7.77			
泰國	820	2.18			
菲律賓	976	2.59	中部地區	9,627	25.58
柬埔寨	380	1.01			
日本	407	1.08			
馬來西亞	452	1.20			
美國	285	0.76	南部地區	9,108	24.20
南韓	179	0.48			
緬甸	375	1.00			
新加坡	60	0.16	東部地區	807	2.14
加拿大	151	0.40			
其他	628	1.67	金馬地區	400	1.06
總人數	**37,634**	**100**	**總人數**	**37,634**	**100**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108-112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739	22,523	607,980	26.99	61,873
109	737	22,161	597,787	26.97	54,738
110	734	21,883	586,914	26.82	47,989
111	736	21,398	562,216	26.27	42,011
112	735	21,056	546,296	25.94	37,6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4-7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2），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10 萬 1,475 人，比 111 學年度增加 1,278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近 5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見表 3-8。

（一）教師年齡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2,996 人，占 22.66%（111 學年度為 22.87%）；其次為 50 歲至未滿 55 歲，共有 2 萬 1,539 人，占 21.23%。

（二）教學年資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人數最多，共計 2 萬 5,629 人，占 25.26%；其次為未滿 5 年，共有 1 萬 9,781 人，占 19.49%。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2.57%（110 學年度為 62.41%），總共有 6 萬 3,492 人，比率提高；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3 萬 7,849 人（占 37.30%）。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10 學年度為 83.55%，111 學年度則降至 83.38%，112 學年度則降至 83.33%。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2 學年度為 16.63%（110 學年度為 16.58%）。

（五）112 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 112 學年度比 111 學年度增加 1,278 人，學生人數增加了 1 萬 2,780 人，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減少為 12.17 人（111 學年度為 12.20 人）。

（六）女性教師近 5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8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9,253 人，占 71.68%，到 112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7 萬 3,719 人，占 72.65%。

表 3-7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2,090 (2.06)	未滿 5 年	19,781 (19.49)	研究所畢業	63,492 (62.57)	專任合格教師	84,561 (83.33)
25 歲至未滿 30 歲	7,692 (7.58)	5 年至未滿 10 年	13,453 (13.26)	學士畢業	37,849 (37.30)	長期代理教師	16,877 (16.63)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715 (7.6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8,279 (8.16)	專科畢業	134 (0.13)	其他	37 (0.04)
35 歲至未滿 40 歲	9,770 (9.6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0,378 (10.23)	其他	0 (0.00)		
40 歲至未滿 45 歲	17,653 (17.4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5,629 (25.26)				
45 歲至未滿 50 歲	22,996 (22.6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4,230 (14.02)				
50 歲至未滿 55 歲	21,539 (21.23)	30 年以上	9,725 (9.58)				
55 歲至未滿 60 歲	9,845 (9.70)						
60 歲至未滿 65 歲	2,133 (2.10)						
65 歲以上	42 (0.04)						
總計	**101,47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1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表 3-8
108-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	女性教師人數
108	96,612	12.12	69,253 (71.68)
109	96,966	12.11	69,618 (71.80)
110	98,104	12.14	70,692 (72.06)
111	100,197	12.20	72,551 (72.41)
112	101,475	12.17	73,719 (72.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6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5,117 人，表 3-9 與表 3-10 分別呈現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5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295 人，占 25.03%（111 學年度為次高，占 23.81%）；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9,708 人，占 21.52%。

（二）教學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297 人，占 22.82%，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1 萬 2 人，占 22.17%。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6.62%（111 學年度為 65.72%），總共有 3 萬 58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5,053 人（占 33.36%）。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增，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減少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109 學年度的 85.38%，110 學年度為 84.65%呈現減少趨勢，111 學年度增加為 84.87%，112 學年度則略微下降至 84.52%。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相對略增，111 學年度為 15.12%，112 學年度則略增至 15.48%。

（五）近 5 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8 學年度為 4 萬 6,599 人，到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為 4 萬 5,117 人，因國中學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8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9.88 人，112 學年度減少到 9.10 人。

（六）女性教師 5 年來人數有下降趨勢

108 到 112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勢。108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2,090 人，占 68.86%，至 112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略降至 3 萬 1,129 人，占 69.00%。

表 3-9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483 (1.07)	未滿 5 年	5,214 (11.56)	研究所畢業	30,058 (66.62)	專任合格教師	38,131 (84.52)
25 歲至未滿 30 歲	2,152 (4.77)	5 年至未滿 10 年	4,289 (9.51)	學士畢業	15,053 (33.36)	長期代理教師	6,985 (15.48)
30 歲至未滿 35 歲	2,935 (6.5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574 (14.57)	專科畢業	6 (0.01)	其他	1 (0.00)
35 歲至未滿 40 歲	5,646 (12.5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0,297 (22.82)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708 (21.5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0,002 (22.17)				
45 歲至未滿 50 歲	11,295 (25.0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835 (12.93)				
50 歲至未滿 55 歲	8,083 (17.92)	30 年以上	2,906 (6.44)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797 (8.42)						
60 歲至未滿 65 歲	992 (2.20)						
65 歲以上	26 (0.06)						
總計	**45,117**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20），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表 3-10
108-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9	9.69	32,032 (68.90)
110	46,080	9.57	31,719 (68.83)
111	45,415	9.28	31,313 (68.95)
112	45,117	9.10	31,129 (69.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1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參、教育經費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762 億 6,847 萬 4,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 3,273 億 780 萬 6,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 42.16%。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有逐年遞增趨勢（見表 3-11）。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065 億 5,087 萬 3,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46 億 2,061 萬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5.16%，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89.66%（見表 3-12）。

表 3-11
108-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8	737,617,530	305,664,773	41.44
109	742,701,785	308,759,049	41.57
110	745,796,145	312,235,037	41.87
111	755,787,963	316,706,161	41.91
112	776,268,474	327,307,806	42.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4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 114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pdf）。

表 3-12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306,550,873 (95.16)	4,620,610 (89.66)	311,171,483
資本支出	15,603,286 (4.84)	533,038 (10.34)	16,136,324
合計	**322,154,158**	**5,153,648**	**327,307,8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7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的重要法規依發布時序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業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 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爰修正該辦法授權依據及名稱，並增加因應災害及傳染病等變故，實施線上教學及彈性評量方式，使學生學習不間斷，也降低國民小學低年級定期評量次數，降低學生學習壓力，亦透過彈性出席率之計算，及增加學校人員違反本辦法議處機制，以保障學生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二、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為利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齊一督導機制，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90A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以督導各校落實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三、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第 6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

作辦法》。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所設任務編組多數以行政規則定之，惟輔導團或中心等任務編組部分職務任務繁重，致使工作負荷重、人力難覓，影響課程教學發展甚鉅。為回應教學現場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首長之期待，給予各職務相關支持，使其權責相符，爰依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明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各級輔導團及中心等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使任務編組法制化。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97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主要係為配合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調整專責人員人事費用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人事費。

五、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授權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133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就有關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相關調查、審議及救濟方式，俾利實務運作。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提高教學現場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尊重，期以「老師」取代原「人員」之稱呼，考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亦屬教學人員範疇，爰修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稱，以符應現場期待；另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次變動，修正援引該等法律之條次，且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13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43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主要係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國民教育法》修正第 2 點文字，及修正第 5 點計畫補助內容之「推動教育優先區

計畫」（補助項目名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膳食費調整）、「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刪除「仁愛基金」）及「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調整經費請撥方式）。

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1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俾使推薦及申請程序更臻明確，並強化貢獻獎之精神要件。

九、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212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將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初選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修正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至參選校長任職學校進行實地審查」，俾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初選階段納入實地審查相關機制，確保複選方案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十、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9A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補充相關規定，以妥適辦理教科用書審定業務，及執行相關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 113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11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 7 月 16 日在宜蘭縣舉行，會議主題訂為「創新課程 • 綻放學習自信」，協助全國各國中小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提升孩子的學習興趣，鼓勵適性發展，透由教育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全國教育局（處）長的深度對談，落實推動精進計畫及活化教學計畫，補助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接軌國際環境。會議並安排「在地課程 • 多元展能」及「走出戶外親近海洋」、《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職業試探暨技職教育」、「平價教保服務推動」等專題報告，議題聚焦「交通安全」、「媒體素養」、「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四大主題，邀請各地學校分享其課程推動經驗與成果。

二、持續辦理「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讓偏鄉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在暑假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避免夏季學習退步，鼓勵學校在暑期以「暑期增能、實作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秉持「創新試驗、整合學習」的理念來規劃課程。該計畫設計四個方案，分別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方案二「整合學習方案」、方案三「英語主題課程」以及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確保學科的基本能力。自 104 年起，該計畫開始推動，並持續進行至今。113 年共核定 1,307 校、1,543 班辦理，計有 3 萬 2,684 名學生受惠。

三、持續辦理「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與頒獎典禮」

為了提供需要額外支持的學生更多學習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在 102 年整合為「國小及國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進而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 年起「補救教學」改名為「學習扶助」。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融入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教學模式，透過不同的學習策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成效。自 113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之「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等事宜。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3 年度是第 7 年辦理，共有 378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校長與教職員與學生共同閱讀，建立榜樣，引導孩子們養成閱讀習慣。每年透過此活動，期望喚起社會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的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能夠了解閱讀的益處，進而愛上閱讀並養成持續閱讀的習慣。

五、持續辦理「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Excellence Teacher Award）由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113 年度各縣市共推薦 100 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

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 60 萬元獎金，21 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 30 萬元獎金。113 年度獲獎方案可以看見教學團隊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創新思維，並以學生為主體，用心發展多元的校本特色課程，結合美感教育、環境教育、AI 科技、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等議題，跨域統整相關知識和技能，培育學生成為深耕在地與接軌國際的優秀人才。

六、持續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13 年度評選出國中組 13 校、國小組 27 校，計 40 所「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2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18 組。

七、委託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的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聽見花開的聲音：關注實驗教育中的特殊學習需求」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探討如何打造更友好的特殊教育環境與支持系統、如何在現場陪伴特殊生、不同的實驗教育理念如何接住不同特質的孩子，以及在教學現場會面對到的挑戰、課程的設計、師資培育等應對策略。

另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牽阮的手：實驗教育中的融合式教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深入探討實驗教育與鄉村教育如何滿足特殊學習需求者，期望透過深入探討世界各地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當中之特殊學習需求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經驗，打開教育工作者對於融合式教育和特殊學習需求的想像，不僅限於特殊教育，而是涵括混齡教育、差異化教學和社會化學習等等。藉由一同深探各地的創新教育模式，推動教育朝向更加賦有融合精神的發展方向。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3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中階段，自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來，透過每學年的志願模擬填寫，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探索，指導應屆畢業生進行志願選擇，並幫助學生了解未來的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也積極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使學生能根據興趣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3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9.70％。

（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3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99％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臺東區、花蓮區及澎湖區均達 100％，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3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3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8,774 人，錄取人數 8,030 人，錄取率為 91.83％。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透過活化課程、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 108 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

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12 學年度計已辦理 2 萬 9,296 場，參與教師達 118 萬 4,608 人次；另透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補助教師自主社群專業成長活動，113 年度計已辦理 707 場，參與教師達 2 萬 1,336 人次，以協助各領域教師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1 萬 1,360 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共 117 校，學生人數 1 萬 504 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 16 校，學生人數 2,409 人。

肆、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教育部國教署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透過工程施作改善老舊廁所，優化老舊廁所整體安全性、採光、通風等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規劃設計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共同討論廁所環境之營造，並融入美感教育激盪出創意。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公立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13 年底已補助 3,660 棟老舊廁所，又因改善廁所的經費需求額度龐大，復於 113 年底另爭取行政

院專案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優化校園老舊廁所，後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伍、持續辦理補助國中小充實設施設備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過於老舊與不敷教學使用的問題，爰持續編列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與設備經費，並依據學校急迫性需求逐年改善，期能儘早改善及充實各項必要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據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該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下學校需求，並依地方發展特色及未來性，整體評估學校所需教學資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具在地化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用以改善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計畫每年 2 月至 10 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並優先協助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113 年核定補助計 89 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逐步提升教育品質，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陸、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資問題，賦予人事運用彈性，以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比例，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偏鄉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經統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計 240 名合聘教師、55 名巡迴教師。

（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3 年度計補助偏鄉學校 12 校，28 棟宿舍補助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3,104 萬 75 元。

（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的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3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10 校。

柒、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落實社會關懷、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理念，及協助更多弱勢學生，教育部國教署自 97 年起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鼓勵全國學校設立專戶，並透過公開網路平臺（www.edusave.edu.tw）向社會大眾募捐，協助校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等特殊狀況的經濟弱勢學生順利求學，結合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的力量，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84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9 萬 7,272 件獲捐助案例。

捌、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至 112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至 116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執行成效

112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445 校、7,328 班，1 萬 6,985 位學生選習。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需加強並縮小學習差距

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核心目標，也是教育機構、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共同關注重點。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基本學力的定義已從純粹的學科知識擴展到以素養為導向的綜合學力。教育部投入了大量資源與支持系統，配合課程綱要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多項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支持。儘管已有成效，但仍需持續努力以確保所有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克服各種因素引致的學習差距。

二、適性教育需更全面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者相互連結，成就適性教育的基礎。108 課綱的願景在於培養學生依其特質發展，成就每個孩子。透過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師發揮專業能力，逐漸形塑新的學習樣貌。然而，升學體制也需進一步呼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教育的理念，為適性教育創造多元的實踐空間。這樣才能讓學校和教師根據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特質，提供適合的學習內容並幫助其選擇適合的進路。

三、學校行政業務需進一步整合與簡化

隨著社會多元化，各種重要議題經常透過教育管道傳遞，導致學校的行政業務不斷增加，溝通負擔逐漸加重，讓學校行政職務對教師的吸引力下降，甚至影響到學校的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為有效支援教學工作，應持續整合和簡化行政業務，增加人力資源以分擔行政工作。如此，才能讓行政支援更有效地服務於教學，促使教師在教學現場與學生共同成長，並使學校運作更加持久穩定。

四、親師生衝突與校事會議爭議備受關注

近年來國民教育階段面臨校園治理議題的複雜化，包括學生權益意識提升、家長參與度提高、法令明確化（如《性平三法》修法）、校園資訊透明度增加等因素，使得親師生衝突事件逐漸增加。此外，校事會議制度實施多年，雖有助提升學校決策透明度，但在實務上仍出現議題界定不清、教師與家長代表意見落差、運作程序不一等情形，部分學校行政因此承受較大的協調負荷，甚至影響教學推動。

五、中小學教師教甄缺額大幅增加與教師短缺問題持續浮現

因少子女化導致教師年齡結構老化、退休潮陸續出現，加上新課綱推動、特教需求與雙語教育人力需求上升，各縣市教師教甄缺額近年明顯增加，部分地區甚至出現專任教師招募不易、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特別是自然科、雙語、特殊教育、偏遠地區科目教師更顯短缺，對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實施形成壓力。

六、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推動快速，學校落差與教師負擔加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國際移動力與資訊素養，使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成為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方向。然而，各校在設備環境、英語與資訊教師人力、行政支援與專案補助取得上存在差異，導致推動成效不一，偏鄉及資源有限學校往往面臨硬體不足、網路不穩或師資缺乏等問題，難以完全呼應政策要求。同時，雙語與數位課程的推動亦增加教師備課與課室轉換的壓力，如雙語教材設計、

跨科協作、AI 工具使用及教學平臺操作等，都使教師需投入更多時間準備。若缺乏足夠支援，容易使工作量累積，影響教學品質。

貳、因應策略

一、繼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以確保學生學力

為確保學生的基礎學力，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習扶助計畫。透過篩選測驗，精準發掘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並在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根據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試結果，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及早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夯實數學等基本學科的學力基礎。教育部也透過補助學校開班經費、增聘代理教師，並支持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以強化學力提升的系統性政策規劃。這些子計畫涵蓋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開發以及教師增能研習等面向，進一步確保學習扶助的實質落實。希望透過學習扶助的全面實施，能夠為未達標準的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支援，縮小他們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二、持續打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並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由中央輔導團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教師共備社群之方式，與地方輔導團持續精進各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精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引領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參考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建議，及運用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及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教學策略，並研發數位學習與教學結合之教學技巧，透過辦理工作坊或社群等方式，提升教師有效教學之專業素養，促進學校達成有效教學。此外，教育部國教署也推動「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自 110 年迄今，已建置國中小各領域／科目，超過 1,000 組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並持續透過資源建置、研習辦理與協作推廣三大方向進行推廣。

三、積極推動政策整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強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教育部國教署已辦理下列措施：

1. 整併統合視導：為進一步達成推動行政減量之目標，爰自 113 年度起，統合視導併入教育部各業務單位現行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或計畫訪視辦理，並配合現行已與各地方政府建立之業務溝通機制，持續對話，以確保教育現場穩健永續發展。

2. 建立資訊填報系統：已建立對接地方及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與學生等相關資訊系統，透過平時掌握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並避免因臨時性之填報增加行政負擔。

3. 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精簡學校申請及填報資料、將部分補助型計畫編入學校基本額度、刪減計畫申請表件及成果內容，並改為線上填報及審查，以簡化業務。

（二）除盤點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之外，教育部國教署亦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已辦理下列措施：

1. 補助教學人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國中小教學人力，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每學年度補助超過 8,800 人。

2. 外加其他人力支持：補助全校總班級數 7 班至 20 班的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以減緩國中小行政負荷。另針對數位學習工作推動，亦補助各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人力調派到校服務校園網路與硬體設施維修，減輕學校人力負擔。

四、強化校園溝通與參與機制，妥適處理親師生衝突與校事會議爭議

隨著社會對學生權益與家長參與的重視提升，校園中親師生間的溝通互動樣態愈加多元，若缺乏完善的溝通與協調機制，易導致誤解累積並引發衝突。為協助學校妥適處理相關爭議，目前透過研訂指引、辦理研習及提供專業諮詢等方式，強化各級學校在衝突預防與事後調處上的能力，引導學校建立友善溝通管道，並善用班親會、學校行政會議及諮詢平臺，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相互理解。在校事會議方面，則持續宣導其功能與法定地位，鼓勵學校精進議事規範、資訊公開及代表培訓，提升成員對議題範圍與程序的共識，使校事會議能成為凝聚學校願景、增進溝通與民主參與的重要機制，降低爭議對學校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之干擾。

五、精進教師人力規劃與甄補制度，因應國中小教師缺額與短缺問題

面對教師退休潮、少子女化帶來的結構調整以及偏遠地區與特定學科師資較難補足的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教師人力長期推估與統計分析，滾動檢視各縣市及各領域的師資需求，並與地方政府協調調整缺額開設與甄補期程，以提升教師甄選之彈性與效率。同時，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提供偏遠學校在住宿及專業支持上的多元措施，強化教師留任誘因；並鼓勵運用合聘及巡迴教師等機制，協助學校因應學生數變動與課程多元化所產生的人力需求。此

外，亦透過師資培育政策之調整，引導師資培育機構檢視各學科培育名額與課程設計，加強實務演練與跨領域能力培養，期能穩定國中小教師來源與專業品質，以維護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權益及受教品質。

六、縮減雙語與數位教學落差，並減輕教師在課程推動上的負擔

為協助國中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教育部將持續透過設備更新補助、偏鄉優先配置及地方政府計畫協作等方式，改善學校之軟硬體差異，並提升雙語及資訊相關師資的培育量能與增能培訓，強化教師在課室應用上的實務能力。同時，將整合既有資源，提供可直接使用的示例教材、教學模組及數位課程內容，減少教師備課時間與成果報告負擔；並推動協同教學、跨校資源共享與專業支持機制，使教師在實施雙語與數位教學時能獲得更具體支援。透過完善的設備環境、教師專業支持與行政協調機制，期能縮小校際落差，並提升雙語與數位政策在國中小階段的整體推動效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對策，延續111年報所規劃的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肆、規劃AI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壹、健全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的機制及支持系統

我國現行學制，從高中階段實施分流，國中畢業生可選擇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升學或五專。然而，過去學生多依入學考試成績選擇學校類型，導致技職教育常被忽視。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行，強調「適性發展」的理念，教育部於113年度施政計畫中將「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要目標，旨在健全國中技藝教育的發展機制、政策配套及支持系統。該項計畫包含兩大內容：一方面，補助學生前往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學探索專業科目，支持宣導研習及技藝教育所需的設備提升和教學資源充實；另一方面，建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專業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幫助國中學生更了解高中教

育類型。此外，因技術型高中涵蓋 15 個職群和 94 個科，內容多樣豐富，為增進國中教師對技藝教育的認識，以利指導學生。114 年度的目標將延續並新增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及生涯輔導研習的內容，使其對技術型高中群科的學習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學習進路。

為使生涯探索從「活動參訪」進一步深化為「系統化決策能力培養」，未來除維持既有參訪與研習模式外，可建立國中端必備的「技職教育核心資訊套件」，包含職群特色、未來產業趨勢、學習風險分析等內容，供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考。同時，可逐步導入具標準化結構的「學習歷程檔案」紀錄，使學生的探索成果可以累積並回饋於後續進路選擇，提高技職教育宣導的實質效益。

貳、國中階段課程成果納入高中選才參考可行性之評估

國中彈性課程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涵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校內外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甚至可包含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課程。108 課綱賦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彈性，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的機會。目前的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還設有特色招生，為具特殊興趣或才能的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涵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專業群科，針對術科，透過多元評量方式選拔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及職業技術等特長學生，並使其進入合適的學校繼續學習。現行藝術、體育、科學與技職教育等領域已採用多元化的術科評量方式選才，但是否進一步考量將國中彈性課程的學習成果作為特色招生的選才參考項目，需先評估該項措施的可行性。

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針對偏鄉師資部分，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需求，目前係以聘任「正式專任教師」為優先目標，倘確實無法招募到專任教師，則進而使用「合聘或巡迴教師制度」，以穩定師資與維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或運用「專聘教師制度」作為過渡性措施，經統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任共計 240 名合聘教師、55 名巡迴教師。另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國教署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發放偏遠

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第 1 次久任獎金預計於 114 年發放，依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 8,500 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國教署亦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經費成立「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計畫，透過共同性任務進行行政編組，減輕偏鄉學校行政負荷，並由區域聯盟安排共通性教師研習，達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也將持續挹注經費，攜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教學及行政等支援，以解決區域教育問題、滿足因地制宜的教育需求。

偏鄉師資流動的根源除了地理條件，亦涉及教師專業支持不足與職涯發展受限。未來偏鄉支持政策可增列偏鄉教師專業歷程發展支持的相關方案，例如建立跨區共同備課社群、遠距協同教學支持，以及偏鄉教師專屬的研習歷程認證，讓偏鄉服務成為教師專業成長的一部分。同時，可逐步建立偏鄉校務規模調整的中長期預測模型，以提升人力配置的前瞻性與穩定度。

肆、規劃 AI 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生成式 AI 在教育與研究之使用指南，以及歐盟數位素養架構等國際規範，教育部持續研擬中小學階段的 AI 課程方向與數位素養內涵，期使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即能具備基礎的人工智慧知識、資訊判讀能力與負責任科技使用態度。為強化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教育部已提供相關數位素養教學內容，並透過增能研習與線上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使其能將數位科技有效融入教材內容與教學策略中。在學習資源方面，教育部已於因材網及酷英網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及教學工具，為學生提供個人化的學習回饋，協助其依個別進度進行練習或補強，亦支援教師在備課、題目設計與學習診斷上的需求。同時，教育部正研議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將人工智慧帶來的學習機會與風險納入架構中，包括學生與教師的數位素養內涵、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原則、教學情境中 AI 使用的安全規範、各領域群科之數位教學策略與示例課程，以及相關競賽與活動之應用注意事項。此外，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如錯誤資訊、資料外洩、著作權疑慮等）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內容，使家校能共同理解及引導學生合理負責地使用 AI 工具。

透過上述措施，教育部期能建構國中小階段 AI 教育之基本架構，使學生具備理解 AI 原理、辨識科技風險、應用工具學習與遵守數位倫理的能力；同時提升教師在科技融入教學上的自信與能量，促進 AI 工具於課室中更具策略性、有效且安全地運作，進而推動國民教育整體向更智慧化與前瞻化的方向持續發展。因此，為

提升 AI 教育推動的整體一致性，未來可建立 AI 教育分階段學習指標，以利課程研發與教師備課參照；並建置跨領域 AI 教案範例資料庫及 AI 教學風險治理實用工具等，以協助教師快速掌握安全、倫理與教學應用原則。另可針對偏鄉與弱勢學校提供 AI 設備與網路補助，以避免科技落差擴大學習差距，使 AI 教育推動可兼具普及性與公平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　簡瑋成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由「九年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學術創研潛力人才與產業技術基礎人才的雙重責任，其學校主要類型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 4 大類。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則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此外，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立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另自 108 學年度之後，高級中等教育的相關課程規範已被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教育乃正式被視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學習階段之一，是為「第五學習階段」，或稱「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本章分為 4 部分，首先，將描述民國（以下同）113 年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將說明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提出我國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有關技職教育部分，請參酌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基本現況，將分別針對開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6 項進行闡述。[1]

[1] 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教育經費統計至 113 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12 學年度，而教育內容依 112 學年度敘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發展概況方面，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學校數逐年由 503 校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514 校，但至 112 學年度則微降至 508 校，減少了 6 校。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則呈現減少趨勢，由 103 學年度 2 萬 1,785 班、學生數 81 萬 8,866 人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的 1 萬 7,858 班、學生數 55 萬 6,490 人。若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變化，公立學校由 292 校增加至 304 校，而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至 110 學年度雖有波動但大致維持不變，惟 112 學年度降至 204 校，較 110 學年度減少了 7 校。此外，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公、私立學校則同樣呈現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1）。

表 4-1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區分 \ 學年 / 數量（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學校	合計	503	506	506	511	513	513	513	514	509	508
	公立	292 (58)	295 (58)	295 (58)	298 (58)	298 (58)	300 (58)	301 (59)	303 (59)	304 (60)	304 (60)
	私立	211 (42)	211 (42)	211 (42)	213 (42)	215 (42)	213 (42)	212 (41)	211 (41)	205 (40)	204 (40)
班級	合計	21,785	21,450	21,272	20,832	20,184	19,523	19,026	18,593	18,208	17,858
	公立	12,418 (57)	12,403 (58)	12,401 (58)	12,404 (60)	12,374 (61)	12,340 (63)	12,274 (65)	12,248 (66)	12,229 (67)	12,201 (68)
	私立	9,367 (43)	9,047 (42)	8,871 (42)	8,428 (40)	7,810 (39)	7,183 (37)	6,752 (35)	6,345 (34)	5,979 (33)	5,657 (32)
學生	合計	818,866	792,290	776,113	745,464	697,782	642,791	609,745	585,629	568,106	556,490
	公立	439,734 (54)	428,876 (54)	421,008 (54)	417,650 (56)	406,707 (58)	390,755 (61)	375,726 (62)	368,134 (63)	364,148 (64)	360,099 (65)
	私立	379,132 (46)	363,414 (46)	355,105 (46)	327,814 (44)	290,075 (42)	252,036 (39)	234,019 (38)	217,495 (37)	203,958 (36)	196,391 (35)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數 55 萬 6,490 人，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所占比率（參見表 4-2）以普通科 27 萬 8,742 人（50.1%）最多，其次是專業群（職業）

科 21 萬 4,922 人（38.6%），其餘則是綜合高中學程 2 萬 2,030 人（4.0%）、實用技能學程 2 萬 2,157 人（4.0%）、進修部（學校）1 萬 8,639 人（3.3%）。在五大學程中，以普通科及專業群（職業）科為主，分別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 50.1%和 38.6%，二者合計占比接近九成。若檢視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五大學程人數及比率的變化，普通科學生由 31 萬 1,213 人減至 27 萬 8,742 人，但所占總學生數的比率卻由 38.0%提高至 50.1%，而專業群（職業）科學生由 34 萬 5,937 人減至 21 萬 4,922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42.2%降低至 38.6%，而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和進修部（學校）方面，學生人數及所占比率也同樣有逐年降低的現象。

表 4-2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103	**818,866**	311,213 (38.0)	65,042 (7.9)	345,937 (42.2)	37,741 (4.6)	58,933 (7.2)
104	**792,290**	309,410 (39.1)	57,481 (7.3)	337,354 (42.6)	35,696 (4.5)	52,349 (6.6)
105	**776,113**	311,077 (40.1)	50,737 (6.5)	332,184 (42.8)	34,794 (4.5)	47,321 (6.1)
106	**745,464**	310,239 (41.6)	44,929 (6.0)	315,649 (42.3)	33,041 (4.4)	41,606 (5.6)
107	**696,782**	300,692 (43.2)	38,118 (5.5)	290,769 (41.7)	31,079 (4.5)	36,124 (5.2)
108	**642,791**	289,979 (45.1)	31,521 (4.9)	262,054 (40.8)	28,451 (4.4)	30,786 (4.8)
109	**609,745**	284,363 (46.6)	27,441 (4.5)	244,492 (40.1)	26,627 (4.4)	26,822 (4.4)
110	**585,629**	280,473 (47.9)	24,679 (4.2)	231,352 (39.5)	25,004 (4.3)	24,121 (4.1)
111	**568,106**	279,177 (49.1)	22,881 (4.0)	222,031 (39.1)	23,162 (4.1)	20,855 (3.7)
112	**556,490**	278,742 (50.1)	22,030 (4.0)	214,922 (38.6)	22,157 (4.0)	18,639 (3.3)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112 學年度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372 所，與 111 學年度設置普通科之校數相同，其中公立學校有 237 所（64%），私立學校有 135 所（36%）（如表 4-3）。在設置普通科的公立學校中，有國立學校 88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8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的班級數方面，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共增加 2 班，有 8,256 班（111 學年度 8,254 班），其中公立增加 8 班，有 6,589 班（80%）、私立減少 6 班，有 1,667 班（20%）。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部分，公立減少 338 人，有 21 萬 2,593 人（76%）、私立減少 30 人，有 6 萬 6,203 人（24%），合計 27 萬 8,796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68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91 班、13 萬 121 人）、國立學校次之（2,229 班、6 萬 9,571 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67 班、6 萬 6,203 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方面，112 學年度男、女生學生人數各有 14 萬 2,770 人（51.2%）和 13 萬 6,026 人（48.8%），且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多於女的現象（參見表 4-3）。

表 4-3
112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單位：所；班；人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372	88	118	31	135
班級數	**8,256**	2,229	3,891	469	1,667
一年級	2,755	743	1,298	156	558
二年級	2,748	743	1,298	156	551
三年級	2,753	743	1,295	157	558
學生數	**278,796**	69,571	130,121	12,901	66,203
男	142,770	36,096	66,934	6,615	33,125
女	136,026	33,475	63,187	6,286	33,078
一年級	94,551	23,377	43,785	4,290	23,099
二年級	92,408	23,096	43,370	4,352	21,590
三年級	91,451	23,010	42,711	4,236	21,494
延修生	386	88	255	23	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另就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方面，112 學年度未滿 15 歲的普通科學生人數約占 0.12%；而 18 歲以上（含）學生人數則占 1.1%，合計有 98.78%學生的年齡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間（見表 4-4）。

表 4-4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單位：人；%

區分＼年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0	333	92,204	92,228	90,967	2,536	450	49	29
	比率	（併計 0.12）		33.07	33.08	32.63	（併計 1.10）			
男生	人數	0	170	47,194	46,826	46,897	1,356	267	37	23
	比率	（併計 0.12）		33.06	32.80	32.85	（併計 1.17）			
女生	人數	0	163	45,010	45,402	44,070	1,180	183	12	6
	比率	（併計 0.12）		33.09	33.38	32.40	（併計 1.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方面，普通科學程學生數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3.28‰，逐年減少至 112 學年度的 11.90‰；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4.76‰，逐年減少至 112 學年度的 9.18‰；而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等學程學生數比率，也同樣有減少的趨勢，三者於 112 學年度的比率皆低於 1‰（參見表 4-5）。

表 4-5
103-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單位：‰

類別＼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普通科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7	12.00	11.92	11.90
專業群（職業）科	14.76	14.36	14.11	13.39	12.33	11.10	10.38	9.90	9.48	9.18
綜合高中學程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1.16	1.06	0.98	0.94
實用技能學程	1.61	1.52	1.48	1.40	1.32	1.21	1.13	1.07	0.99	0.95
進修部（學校）	2.51	2.23	2.01	1.77	1.53	1.30	1.14	1.03	0.89	0.80

資料來源：學生數取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人口數取自**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4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根據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歲至 17 歲學齡人口的總淨在學率，至 111 學年度呈現穩定的微幅上升趨勢，惟 112 學年度總淨在學率下降至低於 103 學年度的水平。從 103 學年度的 94.10％，逐步上升至 111 學年度的 95.14％，112 學年度下降至 93.97％（參見表 4-6）。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9 年間的總淨在學率提高了 1.04％，顯示更多適齡青少年接受高級中等教育，各年度的淨在學率增幅雖然不大，但整體數據顯示高級中等教育的覆蓋率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此外，男生的淨在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3.40％，上升到 111 學年度的 94.46％，112 學年度微幅下降至 93.41％；女生的淨在學率則從 103 學年度的 94.85％，上升到 111 學年度的 95.87％，112 學年度下降至 94.58％，跌幅約為 1.29％。男女生各學年度淨在學率的比較方面，女生的淨在學率在每個學年度均高於男生，且差距相對穩定，約在 1.1 到 2.0％間。

表 4-6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總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性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94.10**	**94.25**	**94.46**	**94.28**	**94.17**	**94.25**	**94.40**	**94.73**	**95.14**	**93.97**
男	93.40	93.60	93.76	93.60	93.52	93.50	93.67	93.96	94.46	93.41
女	94.85	94.97	95.23	95.01	94.88	95.08	95.21	95.57	95.87	94.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在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整體平均升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5.50％上升到 105 學年度的 95.95％，隨後在 106 學年度降至 94.30％，並於 107 學年度達到最低點 93.04％。108 學年度之後，升學率逐步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 96.33％（參見表 4-7）。

有關男女生的升學率，男生的升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4.35％，增加到 105 學年度的 94.85％，但隨後在 107 學年度降至最低點 91.28％。108 學年度起逐漸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到 95.49％；女生的升學率，整體呈現起伏狀，103 學年度為 96.64％，於 104 學年度達到高峰 97.11％，隨後在 107 學年度降至 94.69％。108 學年度起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到 97.19％。103 至 112 學年度，女生的升學率始終高於男生，兩者差距在 1.7 至 3.4％間。

表 4-7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96.69	96.38	96.36	96.33
男生	94.35	94.44	94.85	92.77	91.28	93.58	95.53	95.57	95.37	95.49
女生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97.80	97.17	97.33	97.1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民國 114 年（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1547C271DEDAE960）。

貳、教師概況

在教師概況方面，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量、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師生比率，分析如下：

一、教師數量

在教師數量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649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7,392 人（包含國立 1 萬 4,951 人、直轄市立 1 萬 9,271 人、縣（市）立 3,170 人），占 73.8%；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3,257 人，占 26.2%（參見表 4-8）。

表 4-8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總計	**50,649**	**14,951**	**19,271**	**3,170**	**13,257**
學歷					
研究所	35,130 (69.4)	11,345 (75.9)	14,308 (74.2)	2,160 (68.1)	7,317 (55.2)
大學	15,124 (29.8)	3,504 (23.4)	4,879 (25.3)	999 (31.6)	5,742 (43.3)
專科	85 (0.1)	13 (0.1)	2 (0.0)	2 (0.0)	68 (0.5)
軍警校及其他	310 (0.7)	89 (0.6)	82 (0.4)	9 (0.3)	130 (1.0)

（續下頁）

項目別＼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登記資格					
一般合格教師證	46,951 (92.7)	14,394 (96.3)	18,462 (95.8)	2,958 (93.3)	11,321 (85.4)
技術教師登記	658 (1.3)	36 (0.2)	19 (0.1)	0 (0.0)	558 (4.2)
其他	3,038 (6.0)	521 (3.5)	790 (4.1)	212 (6.7)	1,388 (10.4)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849 (7.6)	1,154 (7.7)	1,539 (8.0)	289 (9.1)	867 (6.5)
30 歲至未滿 40 歲	10,836 (21.4)	3,054 (20.5)	4,389 (22.8)	677 (21.4)	2,716 (20.5)
40 歲至未滿 50 歲	20,197 (39.8)	5,968 (40.0)	7,630 (39.6)	1,406 (44.4)	5,193 (39.2)
50 歲至未滿 60 歲	13,835 (27.4)	4,272 (28.6)	5,171 (26.8)	746 (23.5)	3,646 (27.5)
60 歲以上	1,932 (3.8)	503 (3.4)	542 (2.8)	52 (1.6)	835 (6.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5,487 (30.7)	4,254 (28.4)	5,565 (28.9)	988 (31.2)	4,680 (35.4)
10 年至未滿 20 年	16,764 (33.2)	4,470 (31.9)	6,403 (33.3)	1,092 (34.4)	4,499 (33.8)
20 年至未滿 30 年	14,077 (27.4)	4,427 (29.7)	5,721 (29.7)	966 (30.5)	2,963 (22.4)
30 年以上	4,321 (8.7)	1,500 (10.0)	1,582 (8.2)	124 (3.9)	1,115 (8.4)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素質

有關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以教師最高學歷與教師資格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學歷程度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最高學歷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649 人中，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5,130 人，占 69.4%；大學畢業者 1 萬 5,124 人，占 29.8%；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395 人，占 0.8%，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9.2%（參見表 4-8）。

關於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具大學以上學歷的教師，由 103 學年度的 97.8%，逐步提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9.2%。若以大學學歷與研究所學歷區分之，僅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43.0%降至 29.8%，而具有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54.8%上升到 69.4%（參見表 4-9）。

若進一步分析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自 103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多數教師皆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在公立學校方面，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的比率，從 98.3%提高至 112 學年度的 99.2%，提升幅度不大但穩定，而其中僅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下降明顯，由 36.8%減少到 25.1%。至於具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則逐步由 62.2%升至 74.4%。在私立學校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教師的比率由 96.7%升至 98.5%，增幅較小但持續穩定，而教師僅具有大學學歷的比率，由 56.0%逐年減少至 43.3%。至於具研究所學歷者的比率則由 40.7%升至 55.2%（參見表 4-9）。

其中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在公立學校教師中的占比較大，從 103 學年度的 62.2%，逐年增加至 112 學年度的 74.4%；私立學校部分則從 40.7%增至 55.2%；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比率最高（75.9%），直轄市立學校教師次之（74.2%），縣（市）立學校教師再次之（68.1%）（參見表 4-8、4-9）。

表 4-9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設立別學歷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大學以上	97.8	97.9	98.0	98.3	98.5	98.6	98.7	99.0	99.1	99.2
	大學	43.0	41.0	38.7	36.7	35.0	33.5	32.1	31.3	30.1	29.8
	研究所	54.8	56.9	59.3	61.6	63.5	65.1	66.7	67.7	69.0	69.4
公立	大學以上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99.2	99.3	99.2
	大學	36.8	34.8	32.2	30.3	28.9	27.8	26.6	26.3	25.2	25.1
	研究所	62.2	64.2	66.8	68.8	70.2	71.4	72.7	73.2	74.1	74.4
私立	大學以上	96.7	96.9	97.5	97.5	97.6	97.9	98.1	98.4	98.5	98.5
	大學	56.0	54.3	52.6	50.6	48.9	47.6	46.3	45.1	43.8	43.3
	研究所	40.7	42.7	44.6	46.9	48.7	50.3	51.7	53.3	54.7	55.2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大學學歷者，區分為傳統師範校院（包含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等），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校院者，由 103 學年度的 40.6%，略增至 112 學年度的 44.9%；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者，則從 103 學年度的 59.4%，略減至 112 學年度的 55%（參見表 4-10）。

表 4-10
103-112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大學學歷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40.6	40.2	40.2	41.1	41.3	42.8	43.8	43.9	45.1	44.9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9.4	59.8	59.8	58.9	58.7	57.2	56.2	56.1	54.9	55.0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教師資格

關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方面，112 學年度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2.7%，專業技術教師登記占 1.3%，其他則占 6.0%。在公立學校方面，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5.6%，私立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則占 85.4%，私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較公立學校低（參見表 4-11）。

再就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的變化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由 103 學年度的 89.8%，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2.7%，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上升趨勢。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在專業技術教師登記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在全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占比，由 103 學年度的 1.7%，降低至 112 學年度的 1.3%，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占比，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此外，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比率均逐年提高，而「其他」類別的比率有明顯下降。整體而言，「其他」類別私立的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8.5%逐年下降，至 112 學年度為 6.0%，顯示公、私立學校於代理教師或非正式教師的比率逐漸降低（參見表 4-11）。

表 4-11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設立別	登記資格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證	89.8	89.8	90.0	90.6	91.0	91.3	91.8	92.1	92.8	92.7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1.7	1.7	1.6	1.6	1.6	1.5	1.4	1.4	1.2	1.3
	其他	8.5	8.6	8.4	7.8	7.4	7.2	6.8	6.6	6.0	6.0
公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94.2	94.1	94.1	94.5	94.7	94.6	94.8	95.0	95.5	95.6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其他	5.7	5.8	5.7	5.3	5.2	5.2	5.0	4.8	4.3	4.2
私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81.5	81.5	81.8	82.7	83.0	83.7	84.1	84.3	85.3	85.4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4.6	4.6	4.4	4.4	4.6	4.5	4.4	4.4	4.2	4.2
	其他	13.9	13.9	13.7	12.9	12.4	11.8	11.5	11.3	10.5	10.4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在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年齡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649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849 人，占 7.6%；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836 人，占 21.4%；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197 人，占 39.8%；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3,835 人，占 27.4%；60 歲以上者 1,932 人，占 3.8%。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層，主要介於 30 歲到 50 歲間，約占 61.2%（參見表 4-8）。

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未滿 30 歲者，於公立學校中占 8.0%、於私立學校中占 6.5%；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1.7%、私立占 20.5%；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0.2%、私立占 39.2%；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27.2%、私立占 27.5%；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2.9%、私立占 6.3%。整體而言，112 學年度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有 3 萬 1,033 人，其中服務於公立學校有 2 萬 3,124 人（74.5%），人數多於私立學校的 7,909 人（25.5%）。此外，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占比，則是私立學校教師數（6.3%）高於公立學校教師數（2.9%）（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4-12所示。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45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103學年度為65.6%，呈逐年遞減至112學年度的48.2%，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遞減的現象。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45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漸增趨勢，其中，103學年度為34.4%，呈逐年增加至112學年度的51.8%，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增加的現象。此外，若同樣以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學年度公、私立學校教師中，未滿45歲教師的人數約為6成6，45歲以上教師約占3成4，到了112學年度，二者的人數相當，各約占有5成。

表4-12
103-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設立別年齡＼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未滿45歲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52.9	50.1	48.2
	45歲以上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47.1	49.9	51.8
公立	未滿45歲	67.8	66.6	65.0	63.5	61.6	59.6	56.7	53.5	50.6	49.0
	45歲以上	32.2	33.4	35.0	36.5	38.4	40.4	43.3	46.5	49.4	51.0
私立	未滿45歲	61.6	60.6	59.7	58.4	57.2	55.0	53.3	51.1	48.7	46.1
	45歲以上	38.4	39.4	40.3	41.6	42.8	45.0	46.7	48.9	51.1	53.9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二）服務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方面，112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30.7%，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3.2%，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27.4%，30年以上者只占8.7%。若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10年者1萬807人，占28.9%、私立學校則有4,680人占35.4%，私立學校服務未滿10年的教師占比高於公立學校；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有1萬2,265人，占32.8%、私立學校則有4,499人，占33.8%；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有1萬1,114人，占29.7%、私立學校有2,963人，占22.4%；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有3,206人，占8.6%、私立學校有1,115人，占8.4%；服務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有 2 萬 3,379 人，占公立學校教師數的 62.5%，而私立學校有 7,462 人，占私立學校教師數的 56.2%；公、私立學校服務 30 年以上的教師中，則是公立學校占比（8.6%）略高於私立學校（8.4%）（參見表 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班生數）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班生數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個班級平均的學生人數為 37.59 人，而後遞減至 112 學年度的 31.16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班生數，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35.41 人，私立學校為 40.48 人；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29.51 人，私立學校為 34.72 人，私立學校班生數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在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7.05 人，而後遞減至 112 學年度的 13.29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3.96：1 ，私立學校為 23.04：1；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1.04：1 ，私立學校為 19.69：1 ，私立學校生師比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表 4-13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每班學生數	總計	37.59	36.94	36.49	35.78	34.52	32.92	32.05	31.50	31.20	31.16
學校類別	公立	35.41	34.58	33.95	33.67	32.87	31.67	30.61	30.06	29.78	29.51
	私立	40.48	40.17	40.03	38.9	37.14	35.09	34.66	34.28	34.11	34.72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總計	17.05	16.60	16.42	15.92	15.31	14.58	14.22	13.81	13.56	13.29
學校類別	公立	13.96	13.50	13.27	13.10	12.74	12.23	11.79	11.42	11.23	11.04
	私立	23.04	22.75	22.72	21.74	20.96	20.13	20.29	20.19	20.06	19.6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生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8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各級學校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7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112 學年度全國共有 50 所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 36 所（國立 22 所、直轄市立 11 所、縣市立 3 所）、私立 14 所，相較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3 所，私立學校減少 1 所。若以綜合高中學程的班級數而言，112 學年度共有 729 班（111 學年度 747 班），其中公立 602 班占 82.6%，私立 127 班占 17.4%。在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數方面，112 學年度共有學生數 2 萬 2,038 人（111 學年度 2 萬 2,881 人），其中公立 1 萬 7,703 人、占 80.3%，私立 4,335 人、占 19.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871 人，男生 1 萬 1,167 人（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50**	22	11	3	14
班級數總計	**729**	393	194	15	127
一年級	**240**	128	64	5	43
二年級	**237**	128	65	5	39
三年級	**252**	137	65	5	45
學生數總計	**22,038**	11,784	5,649	270	4,335
男	**11,167**	5,828	2,951	137	2,251
女	**10,871**	5,956	2,698	133	2,084
一年級	**7,534**	3,856	1,922	90	1,666
二年級	**7,037**	3,818	1,881	88	1,250
三年級	**7,388**	4,033	1,844	92	1,419
延修生	**79**	77	2	0	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我國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方面，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為 107 所，之後學校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至 112 學年度僅有 50 所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學校由 72 所減至 36 所，而私立學校則由

35 所減至 14 所。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同樣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103 學年度的 1,676 班（學生 6 萬 5,042 人），至 112 學年度降至 729 班（學生 2 萬 2,038 人），其中公立學校由 1,085 班（學生 3 萬 9,251 人）降至 602 班（學生 1 萬 7,703 人），私立學校由 591 班（學生 2 萬 5,791 人）降至 127 班（學生 4,335 人）。顯示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其中，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1,548 人，減少幅度為 54.9%，私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1,456 人，減少幅度為 83.19%（參見表 4-15）。

表 4-15
103-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開設校數	合計	107	102	95	87	77	72	67	62	54	50
	公立	72	67	63	59	52	50	47	43	39	36
	私立	35	35	32	28	25	22	20	19	15	14
班級數	合計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4	851	781	747	729
	公立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0	671	635	613	602
	私立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146	134	127
學生數	合計	65,042	57,481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24,679	22,881	22,038
	公立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19,344	18,395	17,703
	私立	25,791	21,614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5,335	4,486	4,3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肆、教育經費

有關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 4-16 所示，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63 億 6,506 萬 9,000 元，而 112 學年度為 1,129 億 1,731 萬 9,000 元。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103 學年度為 659 億 4,823 萬元，112 學年度為 802 億 6,733 萬 9,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62%至 71%。而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方面，103 學年度為 404 億 1,683 萬 9,000 元，112 學年度為 326 億 4,998 萬元，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

度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29％至 38％。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下降（38％下降至 29％），而公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上升的趨勢（62％上升至 71％）。

表 4-16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金額／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比率）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比率）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比率）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283,948 (100)	70,950,178 (64)	40,333,770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10,102,019 (100)	74,990,091 (68)	35,111,928 (32)
109	108,786,587 (100)	74,839,179 (69)	33,947,408 (31)
110	108,121,014 (100)	75,260,885 (70)	32,860,129 (30)
111	110,600,721 (100)	77,196,195 (70)	33,404,526 (30)
112	112,917,319 (100)	80,267,339 (71)	32,649,980 (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pdf）

伍、教育法令

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法令方面，於 112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訂如後：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衡酌實務運作情形，為使《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行政流程與該辦法一致，將「申復」修正為「申訴」，延長申訴期程等規範，本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重點為學生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救濟制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救濟機制，且再申訴制度視同訴願決定。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為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European Girls' Mathematical Olympiad）」之成績優良者，納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並修正其獎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範；及為維護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權益，新增「獲獎」為其申請升學優待之資格條件。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3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透過蒐集資料、統合知識、溝通與協調，提倡研究發明風氣，培養科學與研究的基礎。113 年 5 月 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評審，5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本年度競賽作品「專題組」以專業、節能與實用性為主；「創意組」以環保、結合生活與獨創性。參與決賽評審者計有「專題組」158 件作品、237 位指導教師及 620 位參賽學生；「創意組」131 件作品、195 位指導教師及 369 位參賽學生，在競賽現場爭取佳績，並以活潑多元的方式進行現場口頭說明。最後評選出決賽「專題組」計 103 件作品及「創意組」計 77 件作品獲獎，充分發揮學生的創意與實務能力，展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成果，並建立學校與業界合作的管道。

二、辦理「2024 總統教育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為目的。2024 年總統教育獎全國共推薦報名 410 人，經審慎初選及複選，最後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通過 56 名學生，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另本次有兩位獲獎學生曾在不同教育階段獲得總統教育獎，包括大專組的國立中央大學游高晏，以及高中組的臺中市立臺中一中的林易。獲獎學生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布，頒獎典禮於 113 年 7 月 5 日舉行，並由賴清德總統蒞會頒發獎狀、獎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 25 萬元、高中組每名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 15 萬元。此外，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則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獎狀一紙，以及每名學生 2 萬元。

三、辦理「113 年杏壇芬芳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為表彰具有熱忱、默默在崗位上無私貢獻的教育工作者，113 年杏壇芬芳獎收件 210 件，其中，普高組 23 件、技高組 33 件、國中組 39 件、國小組 59 件、綜合組 56 件（幼兒園組 14 件、特教組 10 件及團體組 32 件）。經初、複評決議，選出普高組 7 件、技高組 16 件、國中組 18 件、國小組 21 件、綜合組 24 件（幼兒園組 6 件、特教組 5 件及團體組 13 件），總計 86 件獲獎。教育部國教署「113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在南投縣中興新村舉行，由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主持，南投縣教育處王淑玲處長等貴賓出席。

四、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親自主持。本學年度共有 43 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連任的校長 13 位，轉任的校長 13 位，新任的校長有 17 位。

五、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為凝聚校長推動校務的共識，教育部國教署援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下稱校長會議）。「113 學年度校長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南區）及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北區）辦理完竣，南區及北區承辦學校分別為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及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並分由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主持。「113 學年度校長會議」以「讓青年走向世界— Team

Youth」為主軸，並進行「專題講座」、「分組專題講座」等教育政策與實務議題分享與研討。

「專題講座」共辦理 3 場次，分別為「AI 浪潮下的教育改變：啟動未來學習的力量時段」、「青年體驗國際教育服務學習」及「營造數位化校園」，期許與會校長鼓勵學子鏈接國際，及共同面對數位時代的發展與挑戰。至「分組專題講座」共有 4 大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自主學習下的資訊倫理」、「新興科技與產學合作」與「高中學生情緒障礙輔導原則」，除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外，亦邀請校長、主任、老師擔任與談人，以專業引導與實務分享方式，並透過交流與討論，向與會校長說明最新教育政策方向。

六、參加「2024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13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及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6 金、14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牌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6	巴西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8	5
亞洲物理	24	馬來西亞	3 金 5 銀	27	5
國際數學	65	英國	2 金 2 銀 2 銅	108	11
國際物理	54	伊朗	因國際情勢險峻未參賽	46	因國際情勢險峻未參賽
國際化學	56	沙烏地阿拉伯	2 金 2 銀	90	5
國際生物	35	哈薩克	4 金	81	1
國際資訊	36	埃及	1 銀 3 銅	96	19
國際地球科學	17	中國大陸	3 金 1 銀	31	2
歐洲女子數學	13	喬治亞	1 金 1 銀 1 銅	54	13

資料來源：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七、辦理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

為落實技藝教育之推動，激勵參與技藝教育的學生、老師及工作人員士氣，希藉由表揚活動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技職教育之重視與關懷，讓學生們從技藝陶冶的領域建立自信心。113 學年度計表揚行政及退休人員組 13 名、高中職教職員工 53 名、高中職學生 43 名、國中教職員工 39 名、國中學生 65 名，合計 213 名績優人員。

八、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及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成果機會，「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工業類、國教署承辦家事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及農業類，並分別由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事類，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商業類，12 月 3 日至 5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類，11 月 5 日至 7 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11 月 19 日至 21 日）等 5 所學校辦理相關競賽活動。113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計有 64 競賽職種、2,330 名學生參與，得獎人數共計 1,093 人。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薦送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第 1 名、第 2 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113 年 5 月至 6 月安排前往日本進行「機械與動力整合應用、機電整合應用、設計創新應用、餐飲食安管理、商業實務創新、生活統整應用、農業科技與應用、海洋產業與應用」等八大專業研習主題行程，展現豐碩學習成果。

九、推動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家長角色，推動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推動計畫、數位前導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等，推廣教師 AI 教學應用、教材教案研發與公開觀課，以引導學生適切應用 AI 工具；另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學年度起與大學合作，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如健康、理財、旅遊等）、「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及「實作簡

單的 AI 模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學生探索與學習 AI 相關知識。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能力，並針對國內外趨勢變化，彈性調整教育法規等，其中重要施政成效有「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 108 課綱」、「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推動多元戶外教育」、「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等，茲分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願景，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計畫，並於 107 學年度起逐年擴大辦理，持續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以引導國中階段之教學正常化，消除不必要的升學壓力，進而協助國中學生透過適性化學習，自由發展其多元天賦能力，並能依照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

二、執行成效

（一）113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70%。

（二）113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的學生中，83.99%的學生錄取其選填之前 3 志願學校。

（三）113 學年度持續穩健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32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8,744 人，錄取人數 8,030 人，錄取率為 91.83%。相較 112 學年度之錄取率（88.45%）更為亮眼。

（四）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 12 萬 5,704 名，錄取 12 萬 4,928 名，錄取率 99.38%，相較於 112 學年度 98.75%，略為提升。

貳、穩健推動 108 課綱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是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的引導者，為此發展而來的 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二）配置人力協助行政推動

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工作，補助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113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56 校、309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112 年起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3 年計補助 29 校，33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三）持續辦理教師增能

成立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進行教師增能培力工作，並透過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跨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研習、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習、教材教法增能研習等，協助教師增能及豐富課程內容。為協助教學現場推動 108 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群科專業實習科目

線上教學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置於各學、群科中心網站（「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供學校及教師下載運用於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鐘點費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 418 校、專業群科補助 238 校，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108 年至 113 年共挹注 15.4 億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的鐘點費，以協助學校落實 108 課綱。

（五）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與支援：補助經費用途包含提升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以及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113 學年度計補助 53 校。

參、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政策說明

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為配合經濟發展脈動及產業升級需求，除了需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更應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進而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

二、執行成效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為使參與該計畫的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分別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 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的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的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113 學年度補助受惠學生 1 萬 268 人。

2. 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的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1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127 校、592 班、2 萬 2,177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371 人。此外，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在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方面，將建教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的成果。113 年建教合作的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23 所學校。

（三）持續加強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為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的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教育部針對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3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 159 校，共計聘用 738 名業師；113 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 228 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 5,797 人次；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 96 校，3,724 人次及 356 場次；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 206 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 9,257 人（含僑生）。

肆、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舒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壓力，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將有助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二、執行成效

（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2 萬 7,572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41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1 萬 8,545 人次。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2 學年度計補助 619 校次。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

伍、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政策說明

特殊教育目的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原則，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並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 學年度安置 3,38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 112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479 人次。

（二）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的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三）113 年度持續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及相關法規。

（四）經由行政院 112 年 9 月 7 日核定的「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分 4 年（自 113 學年度起）補助縣市共 1,600 名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另提升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勞動條件所需經費，以增加留任之意願，服務達一定時數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晉薪（每達 800 小時以上者，且經考核通過加計 5%，最高為加計 20%），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並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的意願。

（五）推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融合，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鼓勵特殊教育輔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3 個縣市、105 位特教輔導員參與。

陸、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的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進一步培育全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厚植國家資訊科技發展，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進而實現因材施教、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二、執行成效

（一）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建設與完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環境、更新設備及提升教師應用科技教學的能力，打造新世代智慧校園學習環境，110 年至 113 年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布建累積達 383 校。

（二）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藉由互動教學、適性診斷及個人化教學設計等特性，強化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至 113 年累計補助計 214 校參與計畫推動，並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累計 1,211 場。另已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行動載具 7,680 臺，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人數累計 66 萬 6,130 人。

（三）113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81 件教案及

辦理 471 場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113 年度共約 26 萬 5,453 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四）持續優化並補助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84 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及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五）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正式刊載於「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開放各界下載；另以此教材的知識點為框架，製作高中數位教材共 72 支，上架至「教育部教育雲—媒體影音」及「因材網」提供學生自學。此外，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2 學年度補助 4 所高中職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六）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在國際競賽方面，112 學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 26 萬 2,178 名學生參加；在國內競賽方面，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針對高中、職學生的程式設計學習成果予以檢測，檢測結果除作為個人程式能力證明外，也可作為申請大學資訊類系所的入學篩選依據。

柒、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年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計畫包含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在行動策略方面，主要思考於臺灣推動戶外教育必須充實的 5 大面向：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動方案方面，涵蓋政府推動戶外教育之重大事項。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教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希望喚起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渴望，增進真情、善念及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112 學年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核定補助 92 校，補助經費 1,708 萬 2,760 元，其中 54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62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計畫成果分享會 1 場、山野教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實務工作坊 1 場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 1 場。

捌、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一、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二、執行成效

（一）於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113 年度共舉辦 3 梯次的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8 場次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共 1,471 人次參加。

（二）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包含台語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以推行語文教育，培養本國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

玖、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英語課程旨在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英語學習也應隨著全球化時代，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國際型人才，提高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逐步擴展辦理雙語教學之學校數。

（一）113 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 166 所高中辦理「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二）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3 學年度補助計有高中 113 校，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三）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3 學年度補助辦理計有 44 校。

（四）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3 學年度補助 7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拾、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為實現適性教育，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關於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透過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的方式，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三種實驗教育型態的學生人數共有 3,897 人。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有 3,136 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 581 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18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一、隨著 108 課綱的推行，教師員額不足與行政負擔日益加重的問題逐漸凸顯

在推展 108 課程綱要的過程中，各校授課教師受限於法定員額無法滿足課程數量增加，以及兼任校務行政工作負擔加重的問題。此外，對於中小型高中而言，非考科教師的授課節數難以增加，無法增加聘任專任教師。

二、落實 108 課綱教學、實作與實習所需設備的議題

技職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的優秀技術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並因應國內產業的快速轉型與發展，應適時更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實習教學設備，以避免設備老舊影響學習成效，縮小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同時確保建教生與實習生在接受教育的同時，能兼顧其工作權益。

三、學生的教育機會應該平等，並且需要持續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不論就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位學生都應獲得充足的教育資源與適切的支持，以滿足多元學習需求。應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的教育機會與學習環境，透過學習扶助等協助措施，打造優質的特殊教育體系，讓學生能夠充分發展潛能、健全人格，並培養服務社會的能力。

四、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運用與資訊安全亟需改善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並設立相關系統平臺。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容量限制、上傳時間以及系統穩定性問題，涉及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實務需求與系統介面的操作體驗。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維運，包括強化機房管理、數據管理、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等專業能量，則需依賴適當的行政與專業人力來支持。

五、辦學不佳學校的退場問題需持續解決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動及生源持續減少，加上辦學不佳學校所面臨的各項挑戰與停辦後可能產生的問題，亟需訂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機制，確保學校在停辦前校務能夠正常運作，妥善安置學生並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從而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的困境。

貳、因應對策

一、精進 108 課綱的師資與行政人力配套措施

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113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56 校、309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協助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3 年計補助 29 校，33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充實教學現場所需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補助 418 校一般科目、補助 238 校專業群科等設備經費。

三、強化建教生勞動權益，提升建教生勞動意識

透過「學校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定期或專案考核」、「檢舉案件查察」及搭配不定期、無預警查核，保障建教生權益並杜絕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積極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完善建教合作制度。

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與特殊教育支持

（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2 萬 7,654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431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970 人次。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 學年度安置 3,38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112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479 人次。

五、精進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學習歷程檔案係記錄學生高中階段之學習軌跡，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呈現學生獨特性，發掘學生學習潛力。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二）為兼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製作備審資料，自 109 學年度起已調增「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 4MB，影音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 10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符合其完整性，並且兼顧將來作為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

（三）因應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自 112 年起，學校提交三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時間點，按學生所屬學制（「學術群」、「專業群」班別）區分 2 梯次作業，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四）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及支援、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資源以及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同時學校亦持續積極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持。

（五）業於 112 學年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包含「認識篇」、「實務篇」及「工具篇」，置於教育部「108 課綱資訊網」之「學習歷程檔案」專區、「因材網」及「磨課師」，及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及有需求者使用。並於 113 年函請學校彈性運用並轉知校內進修部、學生會，及各家長團體，引導師生藉由數位資源提供相關教與學的指引，協助掌握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觀念，展現學生自我特色之學習軌跡。

（六）為利學生對大學校院選才制度之了解，並發展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指引等資源，教育部除辦理作伙學計畫，亦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未來議起來：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並已宣導師生善用作伙學及未來議起來網站，提供電子手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擴大教師編制，以有效落實 108 課綱

為落實 108 課綱及推動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與「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致力於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自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貳、持續優化改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優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業於 113 年完成向上集中至中華電信文心機房，持續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參、強化技職教育與業界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確保建教生權益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性、協助職涯發展與適性揚才的理念。此措施將強化同群跨科、跨域的探索機會，透過初期不分科入學，藉由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提供學校更充足的生涯輔導資源，幫助學生依據自身特長適性發展。輔導方式涵蓋線上諮詢、預約輔導及實地訪問，針對青年在職場體驗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適切的協助。

此外，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確保學生參與計畫期間能夠達到經濟自足，同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減輕家庭負擔，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特色；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一步強化考核機制及督導學校教師的訪視預警機制，以確保建教生的權益獲得保障。

肆、持續提供支援，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

持續提供補助或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的就學費用，透過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進行經濟支持。同時，在職業輔導與生涯轉銜方面，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跨校轉銜輔導，如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其順利銜接畢業後的職涯發展。

伍、依據相關法規，妥善保障退場學校師生的權益

教育部將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其 5 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督與輔導機制，退場學校學生部分，透過鄰近之同類別、同等級之對應系科及學制的學校安置，教職員部分，另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及建置轉職媒合平臺供仍有意願繼續工作之教職員工運用等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順利退場，確保校產的公共性。同時，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辦學情況，透過預警與專案輔導機制，協助學校改善辦學狀況。對於經營困難的學校，則提供必要協助，使其平穩退場，確保教職員生權益，並確保退場學校的剩餘財產具公益性與永續性。

陸、持續推動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面對全球智慧化的浪潮，高中階段是培育未來公民與高階人才的關鍵期，教育部將持續鼓勵教師發展培養學生 AI 素養之教材教案，確保學生具備創造力、想像力和分析力，成為真正的數位時代主人。此外，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師 AI 培力與增能研習，並分享良好的教學實踐經驗，鼓勵教師將 AI 視為提高教學效率、進行個人化學習設計以及優化管理流程的強大工具，教師的核心職責應轉向「解惑」和「引導學習」，以保持教學的不可取代性。

為實現 AI 教育平權，教育部將整合相關資源，弭平城鄉與社經地位帶來的 AI 學習落差，確保每位高中生都能享有優質的 AI 學習機會。教育部將以終身學習的精神，賦予教師運用 AI 優化教學的能力，並鼓勵學生將對科技的熱情轉化為持續探索的動力，確保 AI 技術和素養融入學科領域，從而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 AI 應用的綜合素養。

彙編：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林永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長期承擔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培育與經濟發展推動的核心角色。隨著數位科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技職教育亦持續調整發展方向，技職教育主要分成中等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大階段。其中，中等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與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等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為二專和五專兩種，而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班次學生。

技職教育透過多元學制與多樣化類科設置，涵蓋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與職業繼續教育，成為支撐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融合、傳承技術與推動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本章分為四節，包括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呈現我國技職教育在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在說明我國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內容涵蓋 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以及技職校院教師的學歷及資格等師資結構。同時，亦將呈現技職教育經費預算的概況，並整理 113 年度新公布或修正之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與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推動的技職教育主要活動。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及師資等統計資料，以 112 學年度為範圍；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13 年度為範圍。

壹、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與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說明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 4 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仍以技術型高中校數最多，專科學校最少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 種類型，但教育部統計係依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數呈現。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藝術與設計等 6 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開設專業群科總學校數 259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508 校的 50.98％，其中公立學校 135 校，私立學校 124 校。

112 學年度開設實用技能學程計 117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的 23.03％，其中公立 63 校，私立 54 校，總數較 111 學年度小幅減少。

112 學年度專科學校共 12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 66 校，包含 13 所國立學校及 53 所私立學校。相較前一年，專科校數維持不變，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合計減少 2 校。

表 5-1
110-11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開設專業群科		開設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年度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10	公立	135	2	62	1	2	0	13	0
	私立	134	-1	65	0	10	0	56	-1
	合計	269	1	127	1	12	0	69	-1
111	公立	135	0	64	2	2	0	13	0
	私立	127	-7	58	-7	10	0	55	-1
	合計	262	-7	122	-5	12	0	68	-1
112	公立	135	0	63	-1	2	0	13	0
	私立	124	-3	54	-4	10	0	53	-2
	合計	259	-3	117	-5	12	0	66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二、技職體系學生數：專業群科學生多於實用技能學程與專科學校學生

技職教育體系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 71 萬 1,748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4 萬 3,834 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21 萬 4,92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20%，其中公立學校 11 萬 5,694 人，私立學校 9 萬 9,228 人，相較於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1,584 人，私立學校減少 5,525 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人數為 2 萬 2,15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11%；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6,461 人，私立學校者 1 萬 5,696 人。

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共計 7 萬 3,783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0.37%，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 萬 1,122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6 萬 2,661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36 萬 1,51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0.79%，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 萬 2,345 人；再者，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5,688 人，博士班人數為 3,679 人，研究生人數較 111 學年度合計減少 205 人。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10-11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10	公立	117,957	-1,463	7,394	-597	11,784	-250	100,237	229	22,146	614	3,336	125
	私立	113,395	-11,677	17,610	-1,026	68,793	-4,693	325,558	-16,406	12,936	-175	370	-1
	合計	231,352	-13,140	25,004	-1,623	80,577	-4,943	425,795	-16,177	35,082	439	3,706	124
	比率	28.88	-0.20	3.08	-0.18	10.06	-0.49	53.15	0.59	4.38	0.26	0.46	0.03
111	公立	117,278	-679	6,969	-425	11,541	-243	99,321	-916	23,090	944	3,323	-13
	私立	104,753	-8,642	16,193	-1,417	65,412	-3,381	294,543	-31,015	12,793	-143	366	-4
	合計	222,031	-9,321	23,162	-1,842	76,953	-3,624	393,864	-31,931	35,883	801	3,689	-17
	比率	29.39	-4.03	3.07	-0.24	10.19	-0.48	52.14	-4.23	4.75	0.10	0.49	0.0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12	公立	115,694	-1,584	6,461	-508	11,122	-419	98,682	-639	23,457	367	3,319	-4
	私立	99,228	-5,525	15,696	-479	62,661	-2,751	262,837	-31,706	12,231	-562	360	-6
	合計	214,922	-7,109	22,157	-1,005	73,783	-3,170	361,519	-32,345	35,688	-195	3,679	-10
	比率	30.20	-3.20	3.11	-4.34	10.37	-4.12	50.79	-8.21	5.01	0.54	0.52	0.27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三、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學生總數下降，以商業與管理群修讀人數最多、電機電子群次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總體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的修讀人數，除電機與電子、化工、設計、食品群修讀人數較 111 學年度微幅增加外，其他專業群科修讀人數皆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別的修讀人數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電機與電子群次之、餐旅群再次，另綜合群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110 學年度綜合群的 2 位修讀人數為研修生（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服務群	綜合	總學生數
110	20,173	13,877	38,378	3,868	5,312	41,796	13,353	20,855	5,129	4,058	16,315	35,025	554	882	7,799	3,976	2	231,352
111	19,636	12,835	38,131	3,907	5,256	40,580	12,170	21,115	5,156	4,003	15,251	31,361	564	810	7,398	3,858	0	222,031
112	19,366	11,861	38,565	3,946	5,148	39,157	11,342	21,214	5,053	4,404	14,389	28,607	535	799	6,816	3,720	0	214,922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貳、技職體系師資來源與結構

在技職教育中，高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兩個階段的師資來源和結構各自有所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師資現況。

一、技職體系教師人數及師資結構：高級中等學校近 7 成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技專校院超過 9 成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

（一）高級中等學校：69.36%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93.03%為本科登記合格教師

102 年 9 月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但教育統計未以學校類型為分類，表 5-4 為 110 學年度至 112 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649 人，公立學校 3 萬 7,392 人，私立學校 1 萬 3,257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5,130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69.36%；具大學學位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5,124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29.86%；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者計有 357 人，占 0.70%。

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12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7,116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671 人，二者合計 4 萬 7,787 人，登記合格率為 94.35%，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2,862 人，占 5.65%。

表 5-4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37,193	72.64	14,008	27.36	51,201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88	2.12	152	0.30	1,240	2.42
		碩士	26,122	51.02	7,313	14.28	33,435	65.30
		師大或教育大學	5,529	10.80	1,502	2.93	7,031	13.7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教師學歷	一般大學校院	3,729	7.28	4,084	7.98	7,813	15.26
		科技大學校院	431	0.84	734	1.43	1,165	2.28
		師範專科	1	0.00	6	0.01	7	0.01
		其他專科	13	0.02	49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274	0.54	159	0.31	433	0.85
		其他	6	0.01	9	0.01	15	0.03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325	68.99	11,811	23.07	47,136	92.06
		技術教師	80	0.16	615	1.20	695	1.36
		其他	1,788	3.50	1,582	3.09	3,370	6.58
111	學年度總人數		37,297	73.52	13,430	26.48	50,727	100
	教師學歷	博士	1,122	2.21	149	0.29	1,271	2.51
		碩士	26,487	52.21	7,185	14.16	33,672	66.38
		師大或教育大學	5,463	10.77	1,438	2.83	6,901	13.60
		一般大學校院	3,576	7.05	3,768	7.43	7,344	14.48
		科技大學校院	409	0.81	683	1.35	1,092	2.15
		師範專科	3	0.01	13	0.03	16	0.03
		其他專科	7	0.01	45	0.09	52	0.10
		軍警學校	226	0.45	124	0.24	350	0.69
		其他	4	0.01	25	0.05	29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619	70.22	11,428	22.53	47,047	92.75
		技術教師	55	0.11	559	1.10	614	1.21
		其他	1,623	3.20	1,443	2.84	3,066	6.04
112	學年度總人數		37,392	73.83	13,257	26.17	50,649	100
	教師學歷	博士	1,183	2.34	152	0.30	1,335	2.64
		碩士	26,630	52.58	7,165	14.45	33,795	66.72
		師大或教育大學	5,370	10.60	1,421	2.81	6,791	13.41
		一般大學校院	3,563	7.03	3,679	7.26	7,242	14.30
		科技大學校院	449	0.89	642	1.27	1,091	2.15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師範專科	5	0.01	18	0.04	23	0.05
		其他專科	12	0.02	50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174	0.34	98	0.19	272	0.54
		其他	6	0.01	32	0.06	38	0.08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839	70.76	11,277	22.27	47,116	93.03
		技術教師	106	0.21	565	1.12	671	1.32
		其他	1,447	2.86	1,415	2.79	2,862	5.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頁 11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頁 12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二）專科學校：54.46%教師具碩士學歷，29.26%具博士學位；46.97%為講師資格，僅有 2.18%為教授資格

112 學年度 12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603 人。在學歷結構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 469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29.26%；具碩士學位者計 873 人，占教師總數 54.46%，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群體；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53 人，占教師總數 15.78%。在職級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753 人，占總數 46.97%為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97 人，占總數 31.00%。此外，其他人員（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 353 人，占 22.02%。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的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10-112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156	9.53	1,481	90.47	1,63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99	357	21.81	455	27.79
		碩士	49	2.99	868	53.02	917	56.02
		學士	9	0.55	247	15.09	256	15.64
		專科	0	0.00	8	0.49	8	0.49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職級別	教授	16	0.98	16	0.98	32	1.95
		副教授	36	2.20	50	3.05	86	5.25
		助理教授	60	3.67	303	18.51	363	22.17
		講師	16	0.98	787	48.08	803	49.05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161	10.02	1,445	89.98	1,60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8	6.72	366	22.79	474	29.51
		碩士	43	2.68	845	52.62	888	55.29
		學士	10	0.62	225	14.01	235	14.63
		專科	0	0.00	9	0.56	9	0.56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職級別	教授	18	1.12	15	0.93	33	2.05
		副教授	40	2.49	51	3.18	91	5.67
		助理教授	59	3.67	300	18.68	359	22.35
		講師	14	0.87	770	47.95	784	48.82
		其他	30	1.87	309	19.24	339	21.11
112	學年度總人數		158	9.86	1,445	90.14	1,60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6	6.61	363	22.65	469	29.26
		碩士	43	2.68	830	51.78	873	54.46
		學士	9	0.56	244	15.22	253	15.78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專科	0	0.00	7	0.44	7	0.44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21	1.31	14	0.87	35	2.18
		副教授	41	2.56	57	3.56	98	6.11
		助理教授	54	3.37	310	19.34	364	22.71
		講師	12	0.75	741	46.23	753	46.97
		其他	30	1.87	323	20.15	353	22.02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72.12%教師具博士學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率相當接近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下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4,585 人，具博士學位者 1 萬 518 人，占 72.12%；具碩士學位者 3,628 人，占 24.87%；合計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4,146 人，占全體教師數 96.99%。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886 人，占全體教師數的 19.79%；副教授 4,627 人，占 31.72%；助理教授 4,945 人，占 33.90%；講師人數 1,543 人，占 10.58%。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584 人，占 4.00%。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

表 5-6
110-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4,506	28.93	11,070	71.07	15,57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46	24.69	7,001	44.95	10,847	69.64
		碩士	583	3.74	3,581	22.99	4,164	26.73
		學士	71	0.46	369	2.37	440	2.82
		專科	2	0.01	63	0.40	65	0.42
		其他	4	0.03	56	0.36	60	0.39
	審定資格	教授	1,700	10.91	1,231	7.90	2,931	18.82
		副教授	1,400	8.99	3,624	23.27	5,024	32.25
		助理教授	1,059	6.80	4,053	26.02	5,112	32.82
		講師	204	1.31	1,642	10.54	1,864	11.85
		其他	143	0.92	520	3.34	663	4.2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4,573	30.18	10,580	69.82	15,15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939	25.99	6,794	44.84	10,733	70.83
		碩士	564	3.72	3,370	22.24	3,934	25.96
		學士	63	0.42	314	2.07	377	2.49
		專科	5	0.03	51	0.34	56	0.37
		其他	2	0.01	51	0.34	53	0.35
	職級別	教授	1,713	11.30	1,205	7.95	2,918	19.26
		副教授	1,352	8.92	3,450	22.77	4,802	31.69
		助理教授	1,160	7.66	3,956	26.11	5,116	33.76
		講師	209	1.38	1,495	9.87	1,704	11.25
		其他	139	0.92	474	3.13	613	4.05
112	學年度總人數		4,719	32.36	9,866	67.64	14,585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4,098	28.10	6,420	44.02	10,518	72.12
		碩士	569	3.90	3,059	20.97	3,628	24.87
		學士	46	0.32	294	2.02	340	2.3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專科	4	0.03	45	0.31	49	0.34
		其他	2	0.01	48	0.33	50	0.34
	職級別	教授	1,727	11.84	1,159	7.95	2,886	19.79
		副教授	1,384	9.49	3,243	22.24	4,627	31.72
		助理教授	1,252	8.58	3,693	25.32	4,945	33.90
		講師	221	1.52	1,322	9.06	1,543	10.58
		其他	135	0.93	449	3.08	584	4.0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二、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各職級人數：教授或副教授升等，仍以專門著作升等方式占大多數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系統的資料，顯示在技職校院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各職級的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升等教授職級者（88.43%）及升等副教授職級者（73.36%），是用專門著作升等。這凸顯技專校院，教師升等仍主要依賴於其專業著作的表現。然而，升等為助理教授的情況稍有不同，其中 86.94% 是以學位論文升等。從不同升等方式的數量來看，除專門著作和學位論文兩途外，第三種方式是透過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占 7.96%；再次是透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占 6.30%。但無人以體育成就升等（詳見表 5-7）。

表 5-7

110-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單位：人；%

升等方式	學年度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教授	110	人數	0	116	11	22	2	0	151
		比率	0.00	76.82	7.28	14.57	1.32	0.00	
	111	人數	0	132	10	14	2	0	158
		比率	0.00	83.54	6.33	8.86	1.27	0.00	
	112	人數	0	107	4	10	3	2	121
		比率	0.00	88.43	3.31	8.26	1.46	0.98	
通過升等副教授	110	人數	11	143	20	26	3	2	205
		比率	5.37	69.76	9.76	12.68	1.46	0.98	
	111	人數	8	168	24	35	4	0	239
		比率	3.35	70.29	10.00	14.58	1.67	0.00	
	112	人數	1	157	24	26	6	0	214
		比率	0.47	73.36	11.21	12.15	2.80	0.00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110	人數	267	20	3	4	3	1	298
		比率	89.59	6.71	1.01	1.34	1.01	0.34	
	111	人數	306	10	2	6	4	0	328
		比率	93.29	3.05	0.61	1.83	1.22	0.00	
	112	人數	233	8	10	12	5	0	268
		比率	86.94	2.98	3.73	4.48	1.87	0.00	
總計	110	人數	278	279	34	52	8	3	654
		比率	42.51	42.66	5.20	7.95	1.22	0.46	
	111	人數	314	310	36	55	10	0	725
		比率	43.31	42.76	4.97	7.59	1.38	0.00	
	112	人數	234	272	38	48	11	0	603
		比率	38.81	45.11	6.30	7.96	1.82	0.0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民國 114 年（https://udb.moe.edu.tw/udata/DetailReportList/%E6%95%99%E8%81%B7%E9%A1%9E/SirdUniversityFullTeacherLvUpAndRate/Index）。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經費

112 年及 113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等項目，如表 5-8 所示。其中 113 年度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08 億 485 萬 2,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2 億 5,481 萬 1,000 元，增加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5 億 7,840 萬 4,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106 億 7,640 萬 7,000 元。

表 5-8
112-113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718,518**	**9,140,114**	**578,404**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80,431	768,205	-87,774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689,946	861,270	-171,324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285,673	289,719	-4,046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510,455	1,041,565	468,890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255,271	6,179,355	75,916
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96,742	0	296,74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086,334**	**10,409,927**	**10,676,407**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962,446	4,086,506	-124,060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5,600,606	5,510,606	90,000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35,074	1,135,815	-741
5.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380,208	0	10,380,208
合計	**30,804,852**	**19,550,041**	**11,254,811**

資料來源：教育部財務公告事項，教育部會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Content_List.aspx?n=EAB77B2C7F214EEA）。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法令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 10 項技職教育重要法規命令，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110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90079B 號令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原第 7 點：「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3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845A 號令修正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二、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專科學校規程》係 20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94 年 3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 109 年 7 月 9 日。考量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下稱學校法人）自行申請停辦之學校將逐漸增加。教職員工因學校停辦後人數將逐漸減少，僅餘少數必要行政人員（如代理校長、董事會秘書、總務、會計等）代為處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及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已無法與主管機關推薦之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需有處理機制，爰增訂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評會。

學校法人已解散清算終結，學校法人已不存在，主管機關始知悉曾任該校之教師有應予解聘且管制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有由主管機關籌組教評會審議機制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第 5-1 條之修正草案。

原第 5-1 條條文為：「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資遣案」。113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653A 號令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教育部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爰訂定「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二）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第 2 條）；（三）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參照融入相關主題規劃（第 3 條）；（四）大專校院辦理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邀請協同教學之師資（第 4 條）；（五）大專校院辦理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學習活動之規劃方式（第 5 條）；（六）大專校院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績效良好者，得予獎勵（第 6 條）；（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7 條）。[1]113 年 7 月 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300292951 號令、臺教技（三）字第 113006238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以臺 91 技（一）字第 91057582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103 年 1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6411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113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第 4 點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並自即日生效。

[1] 行政院公報：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27/ch02/type1/gov13/num1/images/AA.pdf

五、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教育部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與 88 年 12 月 30 日臺 88 技（二）字第 88164503 號函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為（一）評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二）優化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增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三）建立技專校院與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交流機制，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技專校院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四）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105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614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66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補助對象、第 6 點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並自即日生效。

六、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 91 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9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113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10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第 3 點作業方式、第 7 點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第 8 點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第 9 點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教育部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9956 號函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後自 113 年 11 月 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9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並自即日生效。

八、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1054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113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37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經費核撥及核結；刪除第 10 點：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九、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同時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1433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113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21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於 93 年 3 月 3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30025615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補助要點》，後 101 年 10 月 5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10162054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113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0 點經費請領及核銷，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分述如下：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重要政策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6 項重要政策，包括：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三、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四、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五、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83 校、1,900 個系科組學程（占 71.2%），3 萬 2,515 個招生名額（占 81.3%）。

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教育部為降低學用落差，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藉由產學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培育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技術人才，實現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目標。另為使有意願的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並提供獎助學金等誘因，提升學生參與機會。該計畫 112 學年度採增加誘因及擴大職缺方式推動如下：

（一）增加誘因

1. 增加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112 學年度共計技術型高中 1 萬 1,559 位、技專校院 741 位在學學生受惠。
2. 增加企業參與意願誘因：辦理該計畫之合作企業，經濟部則列入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加分項目等；勞動部則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

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更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此外在技術型高中階段，更開放與中小型企業合作模式機會（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持續精進企業與技職校院課程發展攜手機制，輔導技職校院人才培育課程能契合企業所需。

3. 增加學校申請計畫誘因：技專校院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術型高中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二）擴大職缺

除經濟部協助辦理 3 場園區服務中心邀集企業參與媒合說明會外，教育部亦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工業區辦理說明會；同時常態性運用經濟部企業人才需求登錄平臺宣導。113 學年度 41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206 件計畫，核定技術型高中端 9,257 個及技專校院端 1 萬 1,100 個名額。

三、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期待大學在區域發展的過程中，可以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對於在地的產業、社區文化、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促進區域發展，並帶動地方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更鼓勵大學跳脫傳統教學和研究的框架，能走進真實的社會，聆聽在地需求，藉由回應地方需求，發展創新性的課程教學，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人才。

（一）第三期（112-113 年）計畫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的理念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朝向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

（二）維持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原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包括「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三）113 年第三期的第二年度計畫共補助 112 校（含 69 校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251 件計畫，其中「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82 件，其次為「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41 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 14 件，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14 件。在實踐的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共 75 件，其次為「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51 件、「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42 件、「文化永續」36 件、「永續環境」34 件及「其他」13 件。

四、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藉由企業界與學校共同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對焦產業各類人才需求，已推動多項人才培育方案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而自 107 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成學校與企業間的資源共享和技能交流，協助課程規劃和建構實作專案，以促進學生實務技能與產業需求對接。113 年成功媒合 343 家企業 2,537 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 84%。

五、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9 月發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政策，教育部依循在地產業需求，規劃設立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並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該計畫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為主軸，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計畫培育領域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教育部亦針對智慧機械、鐵路軌道、電動車等新興領域，規劃合適大專校院人才培育之方向。由於培育對象不限學生，因此基地將鄰近產業聚落設置，並協助大專校院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且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有技術需求者快速與業界接軌。113 年度新增包含電動車及智慧微電網等 2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 年至 113 年已累計核定 20 座基地。

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自 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透過計畫開辦之新型專班、海外基地與據點之建置，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海外招生產學聯盟並成立海外基地與據點，有助於建立我國大學於新南向國家之招生品牌。加上國發基金之挹注，除更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支持系統，更將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並以鬆綁居留與工作的行政程序，達到吸

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持續培育出國際級人才，為臺灣產業延攬與培育人才盡一份心力。

本計畫籌組設置之海外基地，第 1 階段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於 113 年完成設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114 年新增泰國海外基地。大學與技專校院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開設之新型專班，除共同規劃課程並可赴海外甄選招收國際生，開辦班別包含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及碩、博士班，並以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優先，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新型專班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每年至多 1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 2 年，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重大活動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全國性重大活動，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為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該計畫；自 112 年起，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推動情形及特色案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鼓勵大專校院即將畢業之在學生能夠銜接就業的最後一哩，針對重點產業所提人才需求並輔導通過相關專業證照；特與合作廠商共同量身打造人才培育專班，進而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創新能力。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的學生，亦將提供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的平均起薪，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113 年度核定通過 52 件計畫，涵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塑膠橡膠、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及新農業等十大重點產業領域，吸引 369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1,537 名應屆畢業生。特色計畫列舉如下：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為加強產業與學校之實質交流，提高學生就業力及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之專業技術人力。教育部自 109 年起，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辦本專班，透過教育部補助設置的「國際級航太維修類產線環境」，並結合長榮航太科技公司等合作機構提供的訓練場地、航空器維修站及飛機維修器材，將教學場域提升至產業作業環境，增進學生專業技術的學習成效，並輔導學生考取航太維修類證照，有效提升專班學生的就業力及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的專業技術人力。
2. 國立東華大學「半導體 IC 載板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國立東華大學為符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與產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自 112 年起，連續 2 年偕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一學年 9 學分的專業、實習及認證課程，以培育半導體 IC 載板產業所需人才。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將比照正式員工待遇，如薪資、勞健保、勞退、福利獎金等。學生只要能通過證照考試及實習考核，可於實習結束後留任企業的製程工程師、製程整合工程師、工業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製造工程師、資訊工程師等職缺。
3. 南臺科技大學「金屬材料製造與熱處理技術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南臺科技大學擁有全國技專校院唯一熱處理乙丙級證照術科檢定場所，本專班以產業實務為導向，與 8 家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理論與實作相結合的鋼鐵金屬產業教學課程，協助學生瞭解並掌握金屬材料熱處理產業最新技術與需求，順利考取熱處理技術證照，並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實習與就業資源。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企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的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的願景。

113 年度共核定通過 72 件計畫，參與學生達 237 名，合作機構產業別以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統計整體計畫的預期產出，教師端包括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264 篇、編製實務教材 60 件及回饋實務課程 47 門；學生端包括實務專題 248 篇及實作作品 87 件。

二、頒發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教育部於 86 年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107 年則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 5 領域，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暨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出席頒獎。

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社會科學」類科為國立政治大學吳安妮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王泰升教授等 2 位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為國立中央大學劉正彥教授、國立臺灣大學侯維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郭光宇教授等 3 位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為國立成功大學鄭友仁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傅立成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翁金輅教授等 3 位教授。本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8 位獲獎人中，其中王泰升教授、侯維恕教授、郭光宇教授、傅立成教授及翁金輅教授等 5 位教授皆是第 2 次獲獎，為終生國家講座主持人。

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為「工程」領域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宋裕祺特聘教授，宋教授長期投入建築防災工程、橋梁工程與離岸風電工程，開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軟體」（SERCB）與「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軟體」（PSERCB），免費提供相關人員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目前採用該軟體進行初步評估的建築物逾 2 萬棟，有助於政府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危老建築重建與都市更新等相關政策；另 SERCB for Bridges 軟體也已廣泛運用在國道高速公路補強工程、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工程，大幅提升我國橋梁結構安全性。

此外，宋特聘教授研究團隊近年已針對建築物耐震評估，於各縣市辦理逾百場講習，累計輔導業界人士逾 1 萬 5,000 人次，積極培育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與性能評估專業人才。在近 20 年的任教期間，累計開設 10 餘門結構、耐震、風電工程相關課程及跨域課程，協助學生建構基礎及進階知能，對我國營建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具深遠貢獻。

三、辦理「2024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

為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部 113 年度辦理第 7 屆技職盃黑客松競賽；競賽強調團隊協力，找出創新方式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能力。113 年競賽主題引用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第 7 項「可負擔的潔淨能源」（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作為本屆競賽主題，引導學生針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議題進行創意發想、社會設計與原型創作，希望藉由此活動辦理協助學生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使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與國際社會議題接軌，並解決實際生活問題。

該競賽分為北中南分區競賽及全國賽 2 階段，113 年分區賽選拔出 74 組團隊共計 205 人晉級齊聚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辦理之全國賽，共同角逐評審團大獎等 12 個獎項。透過創意發想、腦力激盪等模式，將腦海中的構想具體化，最後上臺向評審委員簡報分享，展現團隊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成果，提出技術與實用兼具的成品。113 年「評審團大獎」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賽同學共同組成的「商腦驚」團隊獲得，參賽作品為「潔淨能源垃圾車」；總計共有 12 隊 33 人獲得獎項。

四、辦理「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結合所學與產業實務，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發揮技職教育特色，舉辦「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13 年度計有 50 校共 1,283 件作品報名，經由來自產、學、研的專家進行書面初審後，入圍 34 校 143 件作品，最終評選出 64 件獲獎作品。獲獎作品與人工智慧、醫療輔助及地方創生等社會關注議題息息相關。例如「資工通訊群」之第 1 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的「AI 走入生活：建模技術的革新」，該研究作品整合人工智慧和圖學領域的先進技術，以提升建模技術，且該系統生成模型品質高，可廣泛應用於遊戲、動畫、AR、VR 等，兼具創新性與商品化價值而獲獎。在「管理群」獲得第 1 名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隊伍作品「自發性顱內低壓自動化切割與量測系統及介面開發」，係針對自發性顱內低壓（SIH）之疾病，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合作，開發出自動化切割與量測系統。有助醫護人員操作和檢視、提高醫療品質，因作品系統架構清晰且具有臨床及商業效益而獲獎。此外，在「家政餐旅食品群」中，朝陽科技大學隊伍所展示的「山城淨零碳－柑橘友善食品創新研發」作品，利用在地食材、格外品及果皮循環利用，以農產初級加工研發減少碳排放，提高糧食自給率，發展循環經濟，因商品化完整度高，且對地方農業創生具有貢獻性而獲得第 1 名。

五、辦理「2024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包容性創新、數位永續及跨域人才發展最佳實踐典範

呼應 APEC 2024 主題「賦權」、「包容」及「成長」之精神，以跨學科人才培育為主題，強調產學合作成功模式，經 2023 年 3 月提案獲得 APEC 秘書處審核通過，獲數位創新子基金補助 6 萬元美金，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2024 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邀請 12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共 29 位官員與教育工作者，以及國內大專校院 61 位代表共襄盛舉。

會中邀請國內外講者探討「教育與培訓系統之產官學合作」和「AI 賦能下的教育變革」等專題，並透過國內外產學典範案例分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I 金融科技中心），以及馬來西亞亞洲基金會「STEM Connect HER」專案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領域之女性參與，讓各 APEC 經濟體代表及活動與會者交流意見與討論，建立與其他經濟體更緊密的跨區域交流網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技職教育在培育國家基礎建設人力與推動經濟發展方面具有重要貢獻。其特色在於多元學制與多樣化的學校類型與類科，並藉由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推展，奠定了經濟發展、社會融合、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的核心基礎。以下將針對技職教育當前所面臨的課題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的因應策略。

壹、技職教育問題

近年來，臺灣教育體系正面臨著許多挑戰，其中由下至上的幾個重要議題，包括技職教育在少子化衝擊下的人才隱憂，以及私校退場政策的推動。這些問題不僅在教育領域引發廣泛討論，更直接影響學校的永續發展、學生的就業準備以及社會整體運作，也呈現當前教育現實與時代變遷時，必須積極回應的方向。

一、技職教育在少子化衝擊下的人才隱憂

我國技職教育可分為中等技職與高等技職兩個階段，然而在少子女化衝擊下，過去十年間技術型高中學生人數銳減約 20 萬人，目前已低於普通高中生的數量。此現象使得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技術型高中與五專生逐漸減少，間接影響產業勞動

力的來源。然而基礎與中階技術人力正是產業發展與社會運作的關鍵支柱。由於臺灣近年因為社會氛圍普遍不夠重視技職教育，導致技術人才短缺，甚至被視為潛在的國安危機，因此監察院與立法院皆多次要求檢討技職教育的成效。與此同時，世界先進國家對技職教育的投資皆強調向下扎根，讓學生能及早參與職業試探教育。這不僅涵蓋課程創新、教材設計、課綱研擬，也涉及政策規劃，屬於需要長期耕耘的系統性工程，而非短期可達成的任務。

二、全面思考辦學欠佳私校退場議題確保關係人權益

教育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於 111 年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該條例主要立法目的是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規範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強化校產公共性。其中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等複雜議題，仍需多面向思考與處理，以促進政策順利執行和整體教育健康發展。另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等費用，並建立教師轉職媒合平臺，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貳、因應對策

一、技職教育價值重建與職業試探教育向下延伸

我國已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亦展現與其他先進國家相似的特徵。國民生產毛額持續提升，公共支出增加，傳統農業與基礎工業逐漸式微，而服務業、技術密集型工業與知識經濟在產業結構中的比重日益擴大。在社會面向，因生活品質提升導致死亡率降低與出生率下降，人口逐漸老化，同時人口高度集中於都市，也形成了多樣化的城市文化現象。隨著數位科技推動產業升級，教育體系自然需要隨之調整，包括教育普及化、就學年限延長、社會適應力與創造思考能力的培養。技職教育在此背景下，更需不斷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並將觸角向下延伸，吸引具有技藝傾向的國中小學生就讀，這也是各先進國家近年的發展趨勢。重塑技職教育價值成為核心課題，而向下扎根的職業試探教育正是一項可行的策略。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透過展覽內容、手作體驗、主題式介紹與系列活動，讓學生與家長能更早接觸技職教育，提供國中與國小學生多元的職涯探索與興趣培養機會，以改善社會普遍忽視技職的氛圍。職業試探課程

亦是職業認知課程的延伸，不僅有助於學生理解工作世界與技職學校，也能協助辨識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職業性向，培養職業興趣，並引導其進行適性化的生涯規劃。

二、建立私校退場範例與預警學校輔導基準

依《私立學校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法人之解散，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因此私校債權債務之確認、處分校產以清償債務，均應係董事會之權責。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持續協助依退場條例退場私校設置公益董事會，在學校停辦前積極處理教職員資遣離退問題，並辦理學生安置等事宜，使師生權益均獲得保障。學校停辦後即向教育部申請法人解散，並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學校財產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事宜。此外，私校退場除須踐行嚴謹之法定程序外，依法仍應報經教育部進行嚴格審查核定，對於私立學校所提出之土地處分或停辦改辦涉及賸餘財產歸屬部分，除以對現有教職員生權益之保障，作為核准法人停辦改辦的先決條件，其校地及校產處分後所得部分，則需優先支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及安置所需外，基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公共性之考量，並衡酌整體社會資源分配立場，私校賸餘財產仍應維持公益使用，以實現「校產公共化」目的。例如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中州科技大學因已於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該法人已於 113 年 1 月解散，該法人清償債務後之賸餘校地及建築物，已全數捐贈給內政部。

其次，為使學校提早因應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問題，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作為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此外，少子女化與人口流動使技職校院之區域差距持續擴大，北部招生相對穩定，但中南部與偏鄉地區則面臨就學人口縮減壓力。隨著部分私校退場，技職教育的區域供給量不僅需盤點，更應進行全面性的區域布局規劃，強化關鍵區域的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形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技職教育新布局。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實現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的推動方向，將聚焦於推動私校轉型與永續經營、縮短學用落差厚植未來人才，以及推展國際產業人才培育與留臺等三大面向，具體內涵如下。

壹、推動私校轉型與永續經營

教育部持續推動私校轉型，整體方案以教育品質的維護與提升為核心，並同時著重教育資源的重整與有效運用，以協助學校發展創新轉型的經營模式，拓展教育版圖，並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機會。為推動學校轉型，教育部委託金屬中心籌組專家團隊，針對學校在地人才培育與進修需求，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輔導。此外，教育部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校產土地活化、教師人力媒合等政策配套，並以統一事權推動具體措施，促進私立學校能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整體規劃秉持公共性原則，強化教育優質化，並協助學校以彈性方式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期望推動教育向優質化與精緻化邁進，全面提升教育事業品質，並持續維護教育的公共性，進而維持教育體系的穩定與多元。

貳、縮短學用落差厚植未來人才

隨著數位科技的推動，產業轉型加速展開，學校教育與實務應用之間的差距愈加明顯。在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下，自動化與數位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產業結構持續進行深度調整，外界對中等技職教育專業科目設置未能及時回應產業變化的疑慮隨之增加。近年來，人工智慧、大數據與自動化技術的廣泛應用，正在重塑各行各業的技能需求，許多傳統職務逐漸被智慧化流程取代，而新的跨領域能力與數位素養成為人才必備條件。為使技職體系學生與產業接軌，並強化就業力，達到畢業即就業，教育部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技專校院課程革新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強化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一、根據產業人力需求，持續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等產學合作計畫。

二、執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並將職涯輔導納入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112 至 116 年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如下：

（一）112 至 116 年計畫目標

第二期計畫（112-116 年）預計投入 970 億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增加 132 億元，將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計畫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 6 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

（二）112 至 116 年計畫推動重點

1. 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推動重點包括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產學合作連結。另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則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納入校務治理架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得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率。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2. 該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推動重點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學校以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另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持續精進研究中心能量。

三、持續推動多元實務課程，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研究等系科課程設計變革。

四、落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及追蹤畢業流向調查機制，並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增加學生求職管道。

我國技職教育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課程創新與職涯輔導等多元措施，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的緊密連結，回應產業人力需求，並協助學校發展多元

特色與培養關鍵能力。在強化教學創新、促進社會責任、推動國際化與資安韌性的同時，亦兼顧原住民族及經濟不利學生的支持機制，藉由完善的課程設計與職涯輔導網絡，達成學生與企業提早接軌、提升就業力及落實畢業即就業的目標，進而提升我國技職教育的永續發展與整體競爭力。

參、推展國際產業人才培育與留臺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於113學年度開辦，為建立品保機制，教育部已訂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查核計畫」，查核重點包括課程規劃及實施、新型專班招生情形、合作企業津貼給付及參與及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面向。除書面查核外，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權益。

新型專班計畫需由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並投入資金，企業參與率對計畫執行影響甚鉅。為解決優秀國際生因企業選才慎重以致未能錄取問題，教育部已與經濟部共同推動新型專班，在每學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內，由經濟部隨時提供掌握之有新型專班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由教育部提供正在招生之學校，增進促成雙方合作事宜；並由各校於提報每學期推薦名單前提供未經原企業面試通過之學生名單，由經濟部再次提供有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進行第2波面試媒合，藉此提高優秀學生錄取率。未來亦將持續積極與經濟部合作，研議可鼓勵更多企業參與新型專班計畫之方案。

肆、強化技職教育之前瞻策略方向

因應產業結構轉型、科技快速發展與少子化等因素帶來的影響，技職教育的任務與角色正面臨調整的需求。少子化影響招生與校務永續，產業升級影響人才培育的內涵，而社會大眾對技職體系的期待亦從「技能訓練」逐步轉向「創新、永續與跨域能力的培育」。在此背景下，我國技職人才培育必須與國家產業政策方向緊密連動，方能形成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教育策略。近年教育部已推動彈性入學、深化產學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生留臺政策及原住民教育方案，為技職教育改革奠定重要基礎。

一、強化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以提升教學創新能量

在產業快速變化的情境下，新興科技、AI 與數位工具已成為職場核心能力，技職學生必須具備因應新技術與新工作型態的能力。為提升技術人才培育品質，應推動科技與 AI 在教學、實作訓練及校務管理中的應用，並建立完善的成效評估機制，使其成為推動課程創新與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縮減區域差距，強化偏鄉與離島技職培育能量

少子化與人口流動同時加劇區域教育資源落差，使中南部、離島與偏鄉技職校院承受更大的招生與永續經營壓力。為確保全國技術人才供給的均衡性，可透過跨校資源共享、遠距教學支援、在地產業鏈結及專業設備汰新等措施，提升弱勢區域的技職教育能量，縮減城鄉差距，並強化學生返鄉及留鄉發展的動力。

三、深化永續教育，培育符合產業轉型需求之人才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產業轉型的核心，技職教育應將 ESG 與 SDGs 議題系統化融入課程內容，使永續素養成為專業技術人才的基本能力，並提升其在永續產業領域的職涯競爭力。

四、建立技職人才資料庫，提升政策決策之精準度

在政策規劃層面，掌握人才供需資訊的精準度，是技職體系有效運作的關鍵。未來可整合教育部、勞動部及產業端的資料，建置全國性技職產業人才資料庫，形成跨部會共用的基礎資訊平臺，以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趨勢、技能變化與職類轉型情形，提供更精準的技職政策依據，作為課程開設、群科設置、實習制度規劃，以及校院設置與轉型等決策的重要參考，使技職教育能及時回應產業需求。

綜上所述，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亟需更具系統性與整體性的政策推動。透過深化 AI 教學應用、強化區域均衡、制度化永續教育並建置產業人才資料庫，可使我國技職體系展現更高的韌性與前瞻性，並為臺灣在新興科技與永續產業的國際競爭中培育關鍵技術人才。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美姿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六章　大學教育

《大學法》第 1 條明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基於此規範前提，各大學依自身特色發展，落實教育責任。本章所稱「大學」，依據《大學法》第 2 條規定，係指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學校，其類型涵蓋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等。如因行文需求或統計調查所需，需將專科學校納入計算，則以「大專校院」為統稱。在上述大學分類架構下，本章分為四節進行說明。第一節「基本現況」，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包括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等歷年變化；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聚焦於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學教育階段之主要施政成果；第三節「問題與對策」，分析大學教育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及應對策略；第四節「未來發展動向」，綜整大學教育政策與施政方向，提出未來可發展走向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將說明我國大專校院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之歷年變化，並介紹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之現況，以及 113 年度重要教育法規之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首先說明大學校院校數及系所數，其次則是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最後則針對升學率及在學率等數據進行說明。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在 39 學年度時僅有 4 所（包含 3 所獨立學院與 1 所大學），隨後校數逐步增加，惟總量始終受到管制。至 8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已達 50 所，且當時公立學校數量仍高於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隨著民間積極倡議教育改革並鼓勵廣設高中及大學，高等教育進入擴張期；至 88 學年度，大

學校院總數首次突破百所，且私立學校數量亦首次超過公立學校，自此我國高等教育逐步呈現以私立大學校院為多數的發展樣態。至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數量達到 148 所的高峰。然而，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進行合併，私立學校亦有退場情形，至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總數降至 133 所（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88	25	21	46	36	23	59	61	44	105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111	1	44	45	9	82	91	10	126	136
112	1	44	45	8	80	88	9	124	133

註：1. 112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至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含大學與獨立學院）共計 133 所，其中國立大學 43 所、國立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大學 1 所；私立大學 80 所、私立獨立學院 8 所，合計 88 所。整體而言，公立（含國立及直轄市立）大學校院占全國大學校院總數 33.83%，私立大學校院則約占 66.17%（表 6-2）。與 111 學年度相比，學

校總數減少 3 所，分別為 2 所私立大學與 1 所私立獨立學院，致使私立大學校院占比略降（111 學年度為 66.91%）。

表 6-2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3.08
直轄市立	1	-	1	0.75
私立	80	8	88	66.17
總計	124	9	133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中，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為主，共計 2,108 所，占 59.87%；私立大學校院則有 1,393 所，占 40.13%。在學系與學科數量方面，私立大學校院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分別占 64.21%與 80.51%（表 6-3）。與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相比，研究所數、學系數及學科數皆略有減少，惟減幅不大，然其中公立大學的研究所數還增加 20 所。

表 6-3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108	-	2,108	59.87
	學系數	1,355	6	1,361	35.79
	學科數	46	-	46	19.49
私立	研究所數	1,393	20	1,413	40.13
	學系數	2,354	88	2,442	64.21
	學科數	175	15	190	80.51
總計	研究所數	3,501	20	3,521	100.00
	學系數	3,709	94	3,803	100.00
	學科數	221	15	236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警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5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總在學學生人數為 101 萬 7,914 人，其中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81 萬 2,707 人，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29 萬 6,354 人，占 36.47%，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51 萬 6,353 人，占 63.53%；碩士班學生總數部分，為 17 萬 6,703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12 萬 9,389 人，占 73.2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4 萬 7,314 人，占 26.78%；博士班學生總數部分，共計 2 萬 8,504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2 萬 2,297 人，占 78.2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6,207 人，占 21.78%。

整體而言，學士班學生以私立大學校院為主，占比超過六成；碩士與博士班學生則以公立大學校院為主，培育人數均超過七成。公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3.59 倍，碩士班則為 2.73 倍（表 6-4）。

表 6-4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6,354	129,389	22,297	448,040
	比率	36.47	73.22	78.22	44.02
私立	人數	516,353	47,314	6,207	569,874
	比率	63.53	26.78	21.78	55.98
小計	人數	812,707	176,703	28,504	1,017,914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表學士班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大學二年制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獨立學院。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4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其次，就畢業生分布情形而言，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人數為 24 萬 9,631 人（不含專科學校），較 111 學年度之 26 萬 419 人減少。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減少 3,246 人，私立大學校院減少 1 萬 4,034 人。在 112 學年度，獲得博士學位者 3,619 人，碩士學位者 5 萬 5,519 人，四年制學士學位者 17 萬 2,646 人，二年制學士學位者 1 萬 7,847 人（表 6-5）。與 111 學年度相比，公立大學校院博士與碩士畢業生人數均有所增加；私立大學校院方面，博士畢業生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0 人，碩士畢業生則增加 265 人。

表 6-5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787	-	2,787	832	-	832	3,619	-	3,619
	碩士	31,033	9,696	40,729	9,740	5,050	14,790	40,773	14,746	55,519
	小計	33,820	9,696	43,516	10,572	5,050	15,622	44,392	14,746	59,138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7,034	5,454	62,488	96,351	13,807	110,158	153,385	19,261	172,646
	大學二年制	1,765	1,805	3,570	3,516	10,761	14,277	5,281	12,566	17,847
	小計	58,799	7,259	66,058	99,867	24,568	124,435	158,666	31,827	190,493
總計		92,619	16,955	109,574	110,439	29,618	140,057	203,058	46,573	249,631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3 學年度）（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近 6 學年度（107 至 112 學年度）以來，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介於 94％至 97％之間。自 110 學年度起突破 96％後，升學率持續維持在 96％以上，至 112 學年度達 96.36％（表 6-6）。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在我國已屬普及教育，相關數據亦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在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區分為「粗在學率」與「淨在學率」[1] 說明。近 6 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18 至 22 歲）呈上升趨勢，107 學年度為 82.24％，至 112 學年度首度突破 90％，達 90.30％。雖然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2 歲）在各年齡層間有所不同，整體而言亦呈現穩定上升趨勢（表 6-7）。

從性別分布來看，根據表 6-6 與表 6-7 數據，近 6 學年度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皆高於男性。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女性粗在學率（18 至 22 歲）亦高於男性；而若以淨在學率觀之，除 22 歲淨在學率為男性高於女性，18 至 21 歲淨在學率皆為女性高於男性。

[1]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2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18 歲至 22 歲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計算方式為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 ÷ 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 × 100％。

表 6-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及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94.30	92.77	95.76	82.24	79.28	85.45
108	93.04	91.28	94.69	82.66	79.69	85.89
109	94.95	93.58	96.24	85.35	82.30	88.67
110	96.69	95.53	97.80	88.08	84.89	91.55
111	96.38	95.57	97.17	88.90	85.41	92.72
112	96.36	95.37	97.33	90.30	86.90	94.00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9 ，頁 7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表 6-7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65.99	60.82	71.66	75.24	69.86	81.08	70.67	65.96	75.77	72.29	67.59	77.37	31.58	33.53	29.48
108	63.07	58.17	68.39	75.13	69.51	81.27	74.12	69.79	78.82	69.79	65.17	74.79	33.06	34.97	30.99
109	66.18	61.46	71.33	73.13	68.15	78.53	74.99	70.20	80.23	73.29	68.90	78.04	32.31	34.22	30.26
110	68.62	64.28	73.37	76.87	71.81	82.40	72.82	68.39	77.63	74.59	69.90	79.72	35.40	37.86	32.73
111	69.21	64.97	73.90	77.08	72.18	82.44	75.56	71.05	80.48	72.01	67.55	76.84	36.72	38.15	35.16
112	68.05	63.88	72.56	76.89	72.18	82.11	74.89	70.59	79.59	73.86	69.47	78.64	35.55	36.75	34.25

註：1.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之。
2.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 ÷ 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6-6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貳、師資結構

在此分為四大部分進行說明。首先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其次說明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與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最後則說明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等相關數據。

一、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107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總數計有 4 萬 6,794 人，至 112 學年度減至 4 萬 3,307 人，減少 3,487 人（表 6-8）。進一步觀察學校性質，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12 學年度已突破 2 萬人；相較之下，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則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6-8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107	19,571	35	154	19,760	24,386	1,129	1,519	27,034	43,957	1,164	1,673	46,794
108	19,691	32	157	19,880	23,707	1,030	1,520	26,257	43,398	1,062	1,677	46,137
109	19,848	32	159	20,039	23,289	969	1,514	25,772	43,137	1,001	1,673	45,811
110	19,896	35	156	20,087	22,808	743	1,481	25,032	42,704	778	1,637	45,119
111	19,960	31	161	20,152	22,152	639	1,445	24,236	42,112	670	1,606	44,388
112	20,007	36	158	20,201	21,074	587	1,445	23,106	41,081	623	1,603	43,307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方面，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為 32.00%，其次為副教授 29.97%，助理教授 27.76%。與前一學年度（111）相比，各職級所占比率變化不大，其中以教授層級變動較明顯，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之 31.10%增加 0.9 個百分點。進一步從公私立學校呈現數據來看，112 學年度時，公立學校計有 2 萬 201 人，約占所有專任教師 46.65%；公立學校教授 9,109 人，占該類型學校的 45.09%，所占比重最高，其次是副教授 28.88%，計 5,835

人，助理教授 21.44%，計 4,332 人。在私立學校部分，其擁有全國 53.35% 的專任教師，在此類型學校中，其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排序方式，和公立學校相反；以助理教授所占比例最高（33.28%），計有 7,690 人，其次為副教授（30.91%），計有 7,142 人，而教授占 20.55%，計有 4,748 人（表 6-9）。

表 6-9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9,109	45.09	4,748	20.55	13,857	32.00
副教授	5,835	28.88	7,142	30.91	12,977	29.97
助理教授	4,332	21.44	7,690	33.28	12,022	27.76
講師	553	2.74	2,597	11.24	3,150	7.27
其他	241	1.19	904	3.91	1,145	2.64
86 ／ 3 ／ 2 前助教	131	0.65	25	0.11	156	0.36
總計	20,201	100.00	23,106	100.00	43,307	100.00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 81.09%，碩士學位者占 15.88%，學士學位者占 2.65%，副學士占 0.15%。整體而言，專任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比逾八成（表 6-10）。與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相比，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減少 1,081 人。其中，博士學位教師減少 572 人，碩士學位教師減少 438 人，為主要減少來源。整體而言，專任教師人數的下降趨勢與畢業生人數減少情形相符。儘管總人數下降，博士學位教師比例仍較 111 學年度的 80.40%略為提高。

表 6-10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822	5,452	3,984	46	3	6	4,426	6,262	6,030	78	7	-	35,116
碩士	211	311	304	492	182	59	226	740	1,391	2,387	556	18	6,877
學士	66	59	35	10	53	65	89	110	204	111	338	7	1,147
副學士	-	2	2	3	1	1	2	13	33	10	-	-	67
其他	10	11	7	2	2	-	5	17	32	11	3	-	100
總計	9,109	5,835	4,332	553	241	131	4,748	7,142	7,690	2,597	904	25	43,307

註：1. 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6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方面，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男性教師計 2 萬 7,251 人，占 62.93％；女性教師為 1 萬 6,056 人，占 37.07％。整體而言，男性教師占比明顯高於女性。就職級分類觀察，男性教師在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各層級所占比率均較高；而在講師與其他教師層級，女性教師占比則高於男性。具體而言，在教授層級，男性教師占 74.77％，女性教師占 25.23％，為各層級中性別差距最大者。副教授層級中，男性占 61.84％，女性占 38.16％；助理教授層級中，男性占 59.36％，女性占 40.64％。在人數較少的講師與其他教師層級，女性教師占比分別為 57.11％與 67.86％。整體而言，雖然女性專任教師比例較男性為低，但相較 111 學年度，女性在教授與副教授層級的占比均呈現小幅上升。其中，女性教授占比提升 0.73 個百分點，女性副教授占比提升 0.49 個百分點。

表 6-11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361	8,025	7,136	1,351	378	27,251
比率	74.77	61.84	59.36	42.89	32.14	62.93

（續下頁）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女	3,496	4,952	4,886	1,799	798	16,056
比率	25.23	38.16	40.64	57.11	67.86	37.07
總計	13,857	12,977	12,022	3,150	1,176	43,307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 ／ 3 ／ 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參、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的挹注，關乎一國教育的發展。在此首先說明高等教育階段經費占教育經費比率狀況，其次則是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狀況。

一、占教育經費比率

112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7,762 億 6,847 萬 5,000 元。其中，大學及學院支出為 2,590 億 5,663 萬 2,000 元，專科學校支出為 52 億 8,989 萬 9,000 元，兩者合計占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4.05％，在各級學校教育中僅次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表 6-12）。

表 6-12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7,120,000	8.65
國民中小學	327,307,806	42.16
高級中等學校	112,917,319	14.55
專科學校	5,289,899	0.68
大學及學院	259,056,632	33.37
特教學校	4,576,819	0.59
總計	776,268,475	100.00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近 6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相對穩定，皆維持在 33%至 34%之間。107 學年度占比為 33.32%，112 學年度則為 33.37%。整體而言，自 109 學年度達到 33.68%的高點後，經費占比呈現緩步下降趨勢。然而，從每位學生平均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觀察，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7 學年度每生平均分攤經費為 20 萬 5,580 元，至 112 學年度提升至 24 萬 4,629 元，為近 6 學年度之最高，與 111 學年度相比，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增加 1 萬 5,751 元（表 6-13）。

表 6-13
107-112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07	33.32	205,580
108	33.60	212,239
109	33.68	215,060
110	33.57	218,103
111	33.41	228,878
112	33.37	244,629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頁 76 ，頁 7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肆、縣市大專校院概況

從教育部統計處發布之《112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仍呈現明顯的區域集中現象，北部地區大專校院校數與學生數均居全國之冠，南部及中部次之，東部與離島地區則相對有限。其中，以臺北市與新北市為高等教育最密集區域，合計設有 44 校，占全國總數約三成。若將學生數計入校本部所在縣市計算，臺北市學生數達 23 萬 7,221 人，占全國學生數 21.67%，專任教師 9,864 人，占比 22.78%，顯示其高教資源集中度最高。新北市亦有學生約 12 萬人，占全國 11.14%。中部以臺中市為核心，設有 17 校、學生 17 萬 7,725 人，占全國 16.23%；桃園市則因近年科技與產業發展帶動，就學人口穩定成長，學生達 9 萬 4,438 人，占 8.63%。

其次，在南部地區以高雄市與臺南市為主，分別設有 15 校與 13 校，學生數分別為 12 萬 4,633 人與 9 萬 4,711 人，合計約占全國 20%。顯示南部在高教體系中仍為重要區域，但相較北部仍略顯集中度不足。而東部地區之宜蘭、花蓮與臺東三縣合計僅設 9 校，學生總數為 3 萬 2,305 人，不及全國總量 3%。離島地區如澎湖與金門各設 1 校，學生人數分別約 2,700 人與 4,000 人。專任教師與畢業生人數亦呈現相似比例，顯示偏遠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相對受限。

整體而言，北部地區高等教育資源高度集中，中南部次之，東部與離島地區明顯不足。未來在推動教育均衡發展時，宜持續透過區域合作、遠距教學、產學鏈結及政策性補助等措施，縮減城鄉與南北高教資源落差，促進全國高等教育體系之整體均衡與永續發展。

表 6-13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按縣市別分

單位：所；%；人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全部計入校本部		跨縣市校區計入所在縣市					
	所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總計	**145**	**100.00**	**1,094,829**	**100.00**	**1,094,829**	**100.00**	**43,307**	**100.00**	**274,842**	**100.00**
新北市	20	13.79	121,961	11.14	117,829	10.76	4,155	9.59	30,190	10.98
臺北市	24	16.55	237,221	21.67	228,032	20.83	9,864	22.78	57,636	20.97
桃園市	12	8.28	94,438	8.63	104,594	9.55	3,682	8.50	22,981	8.36
臺中市	17	11.72	177,725	16.23	177,187	16.18	6,286	14.51	43,769	15.93
臺南市	13	8.97	94,711	8.65	95,217	8.70	3,926	9.07	25,457	9.26
高雄市	15	10.34	124,633	11.38	127,985	11.69	4,808	11.10	31,416	11.43
宜蘭縣	3	2.07	9,876	0.90	11,221	1.02	457	1.06	2,349	0.85
新竹縣	2	1.38	10,596	0.97	13,208	1.21	326	0.75	2,756	1.00
苗栗縣	3	2.07	16,591	1.52	16,425	1.50	585	1.35	3,812	1.39
彰化縣	4	2.76	17,722	1.62	17,722	1.62	844	1.95	6,347	2.31
南投縣	2	1.38	9,122	0.83	9,122	0.83	357	0.82	2,184	0.79
雲林縣	3	2.07	23,049	2.11	23,832	2.18	887	2.05	6,038	2.20
嘉義縣	4	2.76	23,233	2.12	27,497	2.51	937	2.16	6,064	2.21

（續下頁）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全部計入校本部		跨縣市校區計入所在縣市					
	所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屏東縣	5	3.45	30,157	2.75	29,958	2.74	1,204	2.78	8,039	2.92
臺東縣	2	1.38	5,807	0.53	5,907	0.54	271	0.63	1,403	0.51
花蓮縣	4	2.76	16,622	1.52	16,532	1.51	899	2.08	3,817	1.39
澎湖縣	1	0.69	2,702	0.25	2,702	0.25	137	0.32	661	0.24
基隆市	3	2.07	13,813	1.26	13,813	1.26	604	1.39	3,847	1.40
新竹市	5	3.45	49,073	4.48	42,827	3.91	2,424	5.60	12,225	4.45
嘉義市	2	1.38	11,727	1.07	9,060	0.83	510	1.18	2,929	1.07
金門縣	1	0.69	4,050	0.37	4,105	0.37	144	0.33	922	0.34
連江縣	-	-	-	-	54	0.00	-	-	-	-

註：1. 本表係依學校校本部所在地計入縣市別統計。
2.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含助教，且助教僅計列 86 年 3 月以前聘任者。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伍、教育法令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進行修正與訂定，依時序摘述重點如下：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全文共 8 點，旨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進行整體提升，使宿舍空間兼具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功能，營造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與團隊互動之場域。於 11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該要點之第 3、4、5、6、8 點，重點包括：為確保提案計畫中，工程發包及施工內容與核定計畫一致，增訂規範，授權教育部於學校辦理工程發包階段，得視工程特性，在發包前或發包後，檢視學校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並據以修正第 8 點相關規定。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旨在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與推動整體特色，並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間教育資源之差距。該要點歷經多次修訂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再次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以培育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並建立國際合作之長期培訓機制，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並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醫學教育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醫學教育會設置要點》，以透過醫學教育會之設立，推動醫學教育改革，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並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6 點，增列「各分組執行第二項任務或第八點醫學教育改革計畫時，應邀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代表參與」。藉由邀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以強化實務連結與專業參與。

五、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全文共 8 點。該要點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7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此要點之訂定，旨在促進大學自主與學校特色發展，協助學校建立完善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動多元升等並強化自我課責。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旨在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推動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措施，並補助學校雇主負擔之相關保險經費，以保障學生之

勞動權益。該要點歷經數次修正，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再次修正第 6 點及第 7 點，並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生效。

七、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係於 85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 4 條第 5 項、《專科學校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 項訂定。該辦法內容共分五章計 37 條，涵蓋總則、設立、變更、停辦及附則。歷經多次修正後，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31 條。為保障教職員工在學校申請停辦時的權益，特增加「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的文字敘述。

八、修正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依《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為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特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第 7 次修正，針對第 2、3、5、6、7、8、9、10、11、12 點進行修正，使該要點更符合當前審查會查核之實際運作需求。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以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 3、4、6 點，原要點僅說明補助各校原住民專班課程所需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學校得申請辦理課程相關經費補助，於此次修正內容中，除維持原有課程相關經費申請外，特增加說明可以申請開辦費和人事費，並補充說明各經費補助額度與支用原則等內容，以完善經費運用規範。

十、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之訂定，旨在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學生依興趣及專長適性選擇就讀校系。只要符合本國籍學生，或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或是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均列為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但符合上述條件者，如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所繳納之學雜費，則不適用本補助。

十一、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作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之依據，以達到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的目標。該原則自發布以來，為因應大專校院實際推動需求，已歷經多次修訂。1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第 5 次修正，針對第 3 點進行修訂。此次修正除刪除部分文字外，特別就經費不得支用項目進行說明，明定「行政管理費」原則上不得支用，但針對學校因執行主冊計畫（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產生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則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十二、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41 條規定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於 8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發布，迄今已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依本次修正總說明中指出，該次修正係因：「隨著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辦之校數將逐漸增加。該等學校可能面臨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已成為須通案處理之情形。再者，因學校停辦後校內教職員工人數將逐漸減少，僅餘少數必要行政人員代為處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及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已無法與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教評會」，爰修正本細則第 17 條之 1。

十三、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規範於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對於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程序。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該原則全文，共計 18 點。本次修正主要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全面修正發布，故同步調整援引審定辦法之相關條次；另針對部分文字進行修正與刪除。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責任及受理前資料確認程序，將原規範整併調整，明確將「檢舉人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及教育部於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始進入處理程序」分別列為第 1 項之第 1 款及第 2 款。其中，第 1 款第 1 目新增規定：檢舉人應填具受理單位規定之檢舉書表，以促使檢舉人依制度填寫完整資料，縮減與受理單位之認知落差，並使受理單位於收到檢舉資料時，得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第 2 款第 1 目則將「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列為受理之形式要件，以強化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之明確性與完整性。

十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該要點於 113 年 7 月 9 日進行第一次修正，針對第 5 點審核方式進行調整。原規定為「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此次修正為「由本部審查，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以強化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升審查程序之專業性與實務性。

十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作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人才培育任務，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相關研究之依據。11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9、13-1、14 及 15 點條文。此次修正除針對部分文字進行修正，使用詞更為明確外，主要調整內容包括：將計畫主持人費用調整為每人每月最高至 1 萬 2,000 元；增列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明定最高每人次每月 1 萬元；新增第 13-1 點，規定受補助或獎勵之者，涉及違反性別平等相關

法規，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時，教育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相關處分。

十六、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作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依據。113 年 8 月 12 日進行第 2 次修正，本次修正內容涵蓋多項條文調整與文字修正；部分為文字酌修，例如將「身份」修正為「身分」；或是增列目前學術界出版物狀況，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之規範；或是配合其他法令與單位名稱改變，進行條文內容的修正，例如：配合教師法現行已修正為「主管機關」，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刪除教育行政。再者，由於以學位送審除國內及國外學歷外，尚有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因此於本次內文中特「明定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依各相對應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明定應繳交文件，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名稱變更，並酌整文字」。

十七、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協助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擴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以提升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11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2、3 及 6 點。此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與計畫範圍，除原規範曾擔任特定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外，增列該計畫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亦可納入適用範圍；並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為計畫適用對象之一，及調整經費補助原則及結報內容，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並強化經費管理規範。

十八、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旨在協助大專校院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以英語作為知識傳遞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該計畫以「重

點培育計畫」及「普及提升計畫」為雙主軸，前者著重培育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後者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並輔以配套措施，如擴增雙語人力、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等，藉以強化學生英語力與全英語授課之推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113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布該原則第 5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本次修正除配合相關單位名稱調整外，重點針對經費不得支用項目進行修訂，刪除不得用於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維護費用）之限制，放寬經費使用範圍，以利學校因應推動需求靈活運用經費。

十九、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全文共 11 點。該要點之訂定，係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前提下，提供學校更多國際招生之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國際人才留臺就業。教育部透過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以達成前述目標。

二十、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進行第 6 次修正，此次修正第 6 點之 1、第 4 點附表 1。對於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對象，刪除「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另於附表 1 新增「二、經本部認定，學校有學士班停招、碩士班持續招生之情形，其專任師資數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碩士班所需專任師資數為基準」，針對相關特殊招生結構進行師資人力配置之明確規範。

二十一、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 64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第 28 條及第 49 條。此次修正係配合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因此並未涉及實質內容調整，僅針對用語修正如下：（一）將第 28 條中私立學校土地使用所適用之法律，由原「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二）於第 49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二十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以強化大專校院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連結，鼓勵 STEM 及跨領域學生與教研人員投入相關研究，並營造女性友善之學習與研發環境，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第 1、2、4、5、7、8 點。各要點之修正，未涉大幅度改變。第 1 點將原「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修正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第 2 點則增加「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的文字；第 4 點則是在執行期程上，從「至多三年」修正為「執行期程為三年」；第 5 點則進行部分文字修正為「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及補充：「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第 7 點則特別強調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需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此外，亦酌修績效考核項目。

二十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該要點目標在於（一）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二）優化簡化大學招生作業及增進大學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三）建立大學與高中交流機制及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113 年 12 月 27 日進行首次修正，修正第 1 點與第 6 點。此次修正僅針對計畫依據及部分文字進行酌修，不涉及實質內容調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知識傳授與創新、人才培育與養成、服務社會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培養具全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家競爭力，確保教育永

續發展為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政策與方案，以實現上述目標。以下就 113 年度大學教育相關重要施政及其成效，摘述要項如下：

壹、追求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教育部自 89 年起陸續推動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等專案型補助。94 年進一步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建構學術競爭環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以優勢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同時，為矯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現象，另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其子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促進教學品質提升與資源共享。

自 106 年起，教育部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並自 107 年起全面轉銜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人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則以第一期成果為基礎，願景調整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計畫架構分為兩大部分：（一）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聚焦於教學創新、社會責任實踐、產學合作連結及高教公共性提升；（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透過經費挹注，教育部除支援高等教育發展所需資源，亦引導各校依據自身定位與優勢特色進行發展。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為高等教育領域主要經費補助來源，協助國內大學建構具自我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學校組織。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

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41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其次，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 年核定補助 4 校全校型計畫、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貳、持續推動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培育高階、跨域及具創新能力之專業人才，教育部積極推動產學共育機制，透過產學合作引進企業資源，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之連結。例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法源基礎，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共同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回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需求。此外，為強化博士生職涯銜接並提供更多博士級研發人才，教育部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除提供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外，鼓勵各大學依據校務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需求，結合企業或法人合作，以學位學程形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此種產學合作新模式，立基於暨有的產學合作模式基礎上，讓產學間合作更加緊密。

同時，針對產業人才供需結構性問題，教育部每年參考國發會公告之人才供需報告，整合各部會重點領域發展方向，提供大學校院調整系所設置及發展方向之建議，促進學校與產業需求對接。為回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帶來之新興人才需求，並強化 AI 領域培育，教育部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促進 AI 人才培育與校際資源共享。最後，在跨域人才培育方，教育部亦從學位授予法修正著手，該法已於 107 年修正施行，近年來更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整體而言，建構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 年至 111 年）與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的基礎上，部分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持續強化高階跨域人才之培育。

二、執行成效

為達成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投入資源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113 年度重點執行狀況與成果如下：

（一）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育部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聚焦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領域。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人才培育及採購規範，促使企業積極投入資源，參與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治理。截至 113 年底，已有 11 所大學成立共 13 個研究學院，與產業緊密合作，培育兼具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能力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二）提供博士生獎學金並強化職涯銜接：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包括推動：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 2.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前者於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32 人合計 8,640 萬元，後者於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12 人合計 240 萬元。此外，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規劃 5 年投入 41.04 億元，採定額及加碼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優化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產學合作研究參與，鼓勵博士生投入產業及高階教研領域，提升博士教育吸引力與人才培育成效。

（三）系所增設調整以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政策：113 年初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提報說明會，向各大學宣導系所增設與調整政策方向，並邀集各部會共同參與審核作業，協助學校調整系所發展以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點政策。

（四）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培育 AI 人才：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於 113 年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透過跨校合作，整合教學資源與專家師資，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與學程，並統合助教資源及課程指導服務，以培育 AI 領域專業人才。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為引導學校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並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教育部推動「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鼓勵學生發展跨域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首梯參與學校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預計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受理學生申請。

參、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並強化臺灣全球競爭力，政府推動「2030 雙語政策」（原名「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期望在華語使用優勢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國內民眾之英語力，使臺灣能夠積極邁向國際舞臺。其中，青年世代英語能力的提升尤為關鍵。為培養具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採 2+3 期程（前兩年為重點培育期，後三年為普及提升期），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為兩大主軸，引導大學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三大原則下推動雙語化學習。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

另成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同時協助區域內其他大學共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推動雙語教學；此外，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辦理英語能力評量工具，提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 BESTEP ／培力英檢），提供國內大專校院使用，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連結測驗、教學、學習，讓三者之間能產生正向的循環，作為學生英語能力檢核與教學成效參考依據。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 113 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3 年度共遴選 4 所學校獲得「全校型標竿計畫」，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有 9 所學校獲得「領域型標竿計畫」，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上述學校針對全校或特定專業領域推動雙語化學習，營造全英語授課環境，提升學生國際溝通能力。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轉型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A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另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增加至 6 校，持續擴大教學支援範圍。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為檢視重點培育學校及各學院學生英語能力，並評估是否具備修習 EMI 課程所需之語言能力，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作為適應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標準化評量工具。教育部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截至 113 年底，累計參與測驗人次已超過 2 萬人次。

肆、持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平權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透過縮小公私立大專學士班收費差距，避免「社經地位較低學生反而就讀收費較高之私立大專」現象，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升學選擇之影響。同時，因政府補助學雜費，學生申貸金額將相應減少，有效減輕學貸負擔，回歸學校辦學特色與學生志趣，避免因學費因素影響就讀選擇，實現適才適所。未來，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與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此外，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的住宿環境品質，減輕本國籍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 年），總經費達 50 億元。113 年起，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引導，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減輕校內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依該方案規範，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另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藉此減輕弱勢學生住宿負擔，支持其安心就學。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 113 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配合學生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時段，教育部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學雜費扣抵減作業，並補助學校因減免學雜費所產生之差額。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 萬 5,000 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人數約 36 萬 8,000 人，實質減輕學生學雜費負擔，避免因學費因素影響升學選擇。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為減輕學生住宿費用負擔，教育部除補助一般身分學生外，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進一步提高補貼額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住宿生人數達 21 萬 628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兩期經費合計補助總額為 23 億 1,979 萬 4,860 元，有效降低學生住宿成本，協助青年專心就學。

伍、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推動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一、政策說明

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在立法院指出，我國高等教育面臨三大困境：一是高階教研人員常態薪資待遇偏低，彈性薪資具短期性且受益人數有限；二是高階教研人才養成期長，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三是博士班就讀意願不足，博士生就學期間獎學金與業界薪資差距過大。為因應上述問題，112 年 3 月 29 日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相關部會會議，確定以調整公立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特殊人才彈性薪資至國際水準、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等措施為優先推動方向。

教育部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於 113 年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目標為：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為達上開目標，與國科會共同擬具四大策略：（一）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二）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三）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四）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二、執行成效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11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新增經費 20 億 7,000 萬元；並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本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3 億 4,000 萬元，合計 34 億 1,000 萬元。

（二）**擴大教育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每年增加 6 億元經費。

（三）**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000 至 5,000 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 億 6,000 萬元。

（四）**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措施，每名博士生由教育部每月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另由學校訂定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等規範，教育部依其執行情形擇優加碼補助，以提高博士班就讀誘因與培育品質。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快速、變化與創新，已成為當前社會變革的重要特徵。在數位科技急遽發展與國際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國大學教育面臨更多挑戰。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產業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多項政策，致力於提升大學教育品質，期為我國高等教育奠定堅實基礎，並邁向教育永續發展目標。以下提出當前大學教育面臨之二項重要問題及其因應對策，進行說明。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一、因應全球趨勢，高教 STEM 跨域人才培育須持續強化

前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於「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指出，全球正面臨人才供給與需求挑戰，尤其在產業數位轉型背景下，國內 STEM 領域人才不足為亟需關注之議題。面對全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化，臺灣高等教育肩負培育多元跨域人才之責任，以支撐國家面對全球化競爭與未來挑戰。

立法院於 111 年發布之 STEM 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報告書，肯定教育部自 103 年 11 月起，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融入 STEM 教育，並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措施。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由 87 學年度之 40 萬人（占全體學生比率 43.7%），增至 95 學年度之 50 萬 6,000 人後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降為 39 萬人，占比由 95 學年度 38.5% 降至 31.4%。整體而言，STEM 領域學生占全體學生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此一變動與國內科系多元發展有關，例如因應觀光與餐旅產業發展需求，帶動相關科系設立；加以少子女化影響，部分 STEM 科系停招或轉型，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惟若就各學制分析 STEM 領域學生情形，研究所階段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則呈現上升趨勢，其結構占比由 87 學年度之 7.0% 升至 99 學年度之 19.3%。至 107 學年度，雖學生人數減為 7 萬 8,000 人，結構占比則達 19.9%，為歷年新高。整體而言，從研究生層級觀察，近年國內 STEM 領域大專學生及畢業生人數占比相較 80 學年度已有下降，且過去 10 學年度中，博士班在學及畢業人數皆減少逾兩成，顯示 STEM 領域高階人才培育仍存在人力供需缺口。

二、家庭財富差距擴大，教育平權面臨挑戰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臺灣貧富差距自 80 年之 16.8 倍，30 年後至 110 年已上升至 66.9 倍；財富吉尼係數亦自 0.47 上升至 0.606。無論從貧富差距倍數或財富吉尼係數觀察，皆顯示我國過去 30 年來財富分配不均情形持續擴大。財富差距擴大的原因，與整體社會產業結構與市場機制演變密切相關，單靠教育體系難以根本改變此一結構性問題。然而，財富差距擴大對社會公平與穩定產生潛在影響，其中教育機會分配亦受波及，教育平權議題更受到關注。

既有研究指出，家庭社經背景與學生學習表現具一定關聯性。隨著家庭財富差距擴大，因家庭經濟資源投入、家長教育程度與文化資本等差異，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所獲得之教育資源與支持亦存在落差，進而影響其學習態度、自信心及教育期待。此類結構性差異使社經弱勢學生在教育歷程初期即處於相對不利地位，並可能

加劇學習成果落差，進而造成世代間差異的延續與複製。為避免學生因經濟條件影響大學或科系選擇，無法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適性選擇，或因家庭資源差異導致世代間不平等重複發生，政府於教育資源配置上可視為推動教育平權的重要手段之一。

貳、因應對策

一、精進跨域課程設計與資源整合，厚植 STEM 人才培育基礎

科技產業為我國重要經濟支柱，除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關鍵地位外，亦展現我國於創新研發與高端製造等領域的競爭力。為維持科技產業發展動能，人才培育扮演關鍵角色，其中 STEM 領域人才尤為重要。受少子女化及科系調整等因素影響，依據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修習 STEM 領域學生統計，總人數由 39 萬人減至 37 萬 4,000 人，然占大專校院學生總數比率則由 31.4% 上升至 34.2%，增加 2.8 個百分點，顯示在教育部與相關部門政策推動下，STEM 領域學生占比維持一定水準。考量全球經濟產業結構快速變動，臺灣高等教育在培育多元跨域人才方面仍具重要任務。

首先，在提升學生修習 STEM 領域意願方面，教育部推動多項措施，期能打破性別產生的管漏現象，包括改善性別差異對選擇 STEM 領域所造成的影響，鼓勵女性學生參與 STEM 課程。例如：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其次，亦積極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於 113 年訂定公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除了增加學生就讀 STEM 領域動機外，教育部於 112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支持各大專校院依據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進一步強化人才培育體系。

在跨域人才培育上，教育部推出「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此外，亦提供大學更大的自主彈性，可以在學分結構上，有更大的彈性與突破，雙主修、輔系、跨域學位學程等，已成為大學裏的常態，STEM 領域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已成常態。近年，因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之故，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挹注資源引導教

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已見成效，亦讓修習 STEM 領域學生，擁有未來競爭力。在資源引入方面，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傳統產學合作外，亦推動「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計畫，藉由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支應國家重點領域發展需求。

二、完善學生照顧，縮減差距以落實教育平權

由於社經財富差距導致的教育機會不均問題，並非我國特有現象，而是多數國家普遍面臨的挑戰。此種結構性問題促使各國政府透過政策介入與資源再分配，致力縮小教育落差，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我國教育體系中，中等教育階段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保障；相較之下，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所面臨的經濟負擔與資源差距，更需積極透過政策協助，落實教育平權。

在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協助減輕學生經濟負擔。首先，持續精進就學貸款措施，包括放寬申貸門檻、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緩繳本息次數等方式，解決學生學雜費問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此外，為縮短公私立大學間學費差距，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透過定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降低學生就學時的財務負擔。該方案配合註冊繳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實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少收部分學雜費，減少學費對學生選校選系之影響。除學雜費相關補助外，教育部亦考量學生住宿需求，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該方案除補助一般身分學生外，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較高額度之補貼，以減輕住宿費用負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整體而言，透過學雜費減免、住宿補貼及貸款制度等多元措施，政府期望在高等教育階段提供更完善的經濟支持機制，逐步縮減因家庭背景差異所造成的教育落差，進一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之「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智慧時代、創新永續」為主題，前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以「邁向韌性高教，培育前瞻人才」為題，與與會大學校長分享高等教育發展方向。至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則以「跨域自主、多元鏈結」為主題，聚焦高教人才培育、科研應用、校園永續及產學合作等議題，攜手勾勒臺灣高教新願景。綜合 113 年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

會議之主軸、教育部政策建議及重大教育政策發展脈絡，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重點可歸納如下：

壹、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持續追求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發展

國際化已成為全球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數位科技的發展加速國際化進程，使高等教育在跨境合作、遠距教學及全球人才流動等面向上持續深化。配合2030 雙語政策，國內雙語學習環境的建構及學生語言能力的提升已成為重要政策方向。教育部部長鄭英耀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指出，營造國際化校園為當前高等教育發展的四大機會之一。為此，教育部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設有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以支持學校推動相關措施。在國際化教育環境建構方面，提升大學生語言能力與推動全英語授課為重要策略。為此，教育部於 110 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並透過協助學校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全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引入具有國外全英語教學經驗之國際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全英語學習認證機制、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等措施，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建構出國際化的教育環境。

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的發展，需要有長期的深耕與資源的挹注。潘前部長文忠於「113 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上表示：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逐年提高，從2016 年編列 863 億元預算，成長到 2024 年的 1,280 億元，教育部會持續聽取各大學的意見，持續提供資源，並與跨部會合作，創造永續的高等教育環境。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教育部自 89 年陸續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等專案型補助，並於 94 年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支持各領域具潛力大學建置學術競爭機制，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另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同時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子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自 106 年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起，逐步轉銜至 107 年開始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 年），支持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人才。112 年起延續第一期基礎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綜上所述，為持續追求高等教育教學研究品質的卓越化，營造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化教育環境，教育部推動各種相應的政策與計畫，挹注人力與資源。然而，未來如何在國際化與本土化發展間取得平衡，以及在強化教學研究表現的同時，兼顧學生學習態度與成效之提升，將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

貳、擴大教育研究人才投資與培育，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

高等教育競爭力的提升，教育研究人才扮演重要的關鍵因素。為強化高教人才培育與留攬，教育部持續擴大在薪資調整、外籍師資招攬、博士生培育及教育環境優化等面向的投資，期以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教育部於 113 年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目標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等。為達上述目標，經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擬定四大策略：一、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二、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三、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四、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計畫實施期間自 113 年至 117 年度，總經費預估為 360 億 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252 億 7,400 萬元，國科會編列 107 億 3,400 萬元，兩部會共同推動上述策略。

另自 113 年元旦起，隨軍公教薪資調整 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亦同步調升 15%。本次薪資調整除提升公立大學教研人員的薪資待遇，亦促使部分私立大學參考辦理，進而改善國內高等教育薪資環境，提升整體教育體系之人才競爭力與吸力。整體而言，在留才攬才方面，未來政府應持續提出明確措施留住優秀學生與研究人才，以避免「人才外流」加劇。

參、推動 AI 素養教育與跨域人才培育，落實高教產學共榮生態系

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已對大學教育的教學、學習與研究模式帶來深遠影響。AI 技術的滲透不僅改變知識產出的方式，也挑戰傳統教學評量機制，與產業連結的方式有所改變。未來高等教育除推動 AI 素養與倫理教育的融入，協助師生建立運用 AI 進行資料分析、創作與決策的能力，同時確保科技使用的責任與公平。教育部可考慮在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設計中，納入生成式 AI 應用的培訓與指引，鼓勵大學發展跨領域 AI 課程、實驗室與產學合作計畫，使 AI 成為教學創新與研究發展的重要助力，推動高等教育邁向智慧化與人本兼容的新階段。

在面對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的當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亦逐漸從傳統單一學科模式，轉向重視跨域整合與多元能力養成，至此跨域人才培育已成為因應產業需求與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在跨域人才的培育方面，為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推動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教育部推動「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從人文社會領域切入，設定四大計畫目標：創新素養範式、建置發展環境、培育跨域人才、拔擢教研典範，其中在培育跨域人才方面，「鼓勵人社領域學生，基於人文底蘊與社會關懷情操，以及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等知能，透過課群與知能研習強化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擴充人文本質、加值人文價值，導入數位科技技術，產生創新主題型態與獨創設計，培養成數位人文跨域創新人才」。此外，教育部自 112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建立一套人社領域師、生、系院、學校，團隊合作、共享、互相扶持、共好面對產業實務的支持生態系統，融入產業實務及產業參與，讓大學成為產業升級與社會轉型的契機。

跨域人才的培育，不只從人文社會領域出發，亦可從 STEM 領域出發，讓修習 STEM 領域的學生，可以跨域修習不同領域課程，實踐科技與人性最佳的結合。為了讓跨域學習成為大學的日常，教育部推動大學課程架構的彈性化政策，傳統輔系與雙主修的方式，已成大學日常。誠如前述，在跨域人才培育上，教育部推出「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此外，解構大學學分結構，讓學生可以擁有更大的修課彈性，讓跨域人才培育更往前邁進一步。

配合跨域人才的培育，如果與產業間產生更高度的鏈結，是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素。為結合產業資源與提升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發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模式。截至目前，已成立涵蓋 7 大重點領域之 11 所大學、12 個研究學院，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之產業合作與研究發展。另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及區域產業需求，與企業或法人合作設計學位學程，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透過論文共同指導機制、課程改革及產業實作等方式，促使博士生參與產業研發，連結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建構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

肆、健全大學法人治理架構，導入 ESG 與 SDGs 永續指標

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治理效能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應持續完善大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的決策與監督機制。隨著部分公立大學推動法人化，董事會、校務會議及外部監督體系之設計更顯關鍵。透過制度化的權責分工與資訊公開機制，可提升決策透明度，確保法人治理符合教育公共性與社會責任，並強化校務運作的問責與信任基礎。例如：對於董事會、校務會議與外部監督的制度設計，配合時代為教育實務現場狀況進行修調，以確保大學法人化後的治理透明度，亦保障在少子女化潮流衝擊下，退場學校順利完成退場機制，保障教職員生的權益。例如：教育部已於 113 年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因應在少子女化後，學校申請停辦過程中，對於教師權利的保證機制的建置。

同時，面對全球永續轉型浪潮，大學亦應積極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理念納入校務治理與評鑑架構。在目前推動的高等教育評鑑指標下，亦可考慮將相關永續指標制度化，納入高等教育評鑑及大學排名之參考項目，引導學校在教學、研究與校園經營中實踐永續理念，亦能符合國際上的教育發展潮流，進而提高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能見度。透過治理透明化與永續導向並行之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形象，促進大學體系邁向開放、負責與永續的發展方向。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陳玉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民國（以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設立以來，主要負責教師專業培育與提升工作，掌理師資政策及法規之研修，並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措施、研擬並推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與活動。本章將依序說明 113 年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將說明 113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情形。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職前培育概況，包含師資培育大學數量及招生狀況；第二，師資儲備與就業，涉及各師資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教師證書首登專長及任職狀況；第三，教育相關法令之修正與制定。以下分別說明。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3 年度全國共有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其類型與數量如下：

（一）師範／教育大學共 5 所，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共 11 所，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及中原大學。

（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33 校。

上述三類型大學之分布情形如表 7-1 所示。

表 7-1
11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19-3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113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招生數如下（詳見表 7-2）。在核定名額方面，自 93 年教育部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以來，即逐步推動師資培育數量管控及退場機制，並逐年調整核定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 8,477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幼教專班）。在實際招生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為 1,797 人，占核定數 82.8%；國民小學 2,368 人，占核定數 96.4%；中等學校 3,893 人，占核定數 86.4%；特殊教育 763 人，占核定數 86.6%。教育部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績優單位，輔導或停辦成效不佳者，以檢視與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及品質。

表 7-2
113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10,012	8,821	4,037	3,907	4,440	3,901	515	169	1,020	844
幼兒園	2,170	1,797	763	676	337	229	50	48	1,020	844
國民小學	2,457	2,368	1,282	1,275	1,035	1,018	140	75	—	—
中等學校	4,504	3,893	1,420	1,405	2,859	2,488	225	（註）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881	763	572	551	209	166	100	46	—	—

註：因部分班別將於民國 114 年開班或續招，尚未有完整實際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5-1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3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及通過情形如下（詳見表 7-3）。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為 1 萬 178 人，到考人數 9,621 人，通過人數 5,023 人，總通過率 52.21％。其中，幼兒園應考 2,559 人，到考 2,390 人，通過率 40.25％；國民小學應考 2,958 人，到考 2,816 人，通過率 55.79％；中等學校應考 3,917 人，到考 3,697 人，通過率 52.80％；特殊學校（班）應考 744 人，到考 718 人，通過率 74.93％。

表 7-3
113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559	2,390	962	40.25
國民小學	2,958	2,816	1,571	55.79
中等學校	3,917	3,697	1,952	52.80
特殊教育學校（班）	744	718	538	74.93
合計	**10,178**	**9,621**	**5,023**	**52.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113 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共計 2 萬 9,966 人次報名，最終錄取正式教師 5,352 人，平均錄取率為 17.86％，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 34.76％為最高（詳見表 7-4）。

表 7-4
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3,416	476	13.93
國民小學	8,810	3,062	34.76
國民中學	8,042	870	10.8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8,465	737	8.71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157	203	17.55
特殊教育學校	76	4	5.26
總計	**29,966**	**5,352**	**1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42），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施行至 113 年止，累計培育並核發教師證人數為 23 萬 213 人，其中任教人數 15 萬 5,054 人，包括在職教師 13 萬 3,505 人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2 萬 1,549 人，合計占所有具教師證人數的 67.35%；另有師資儲備人員 7 萬 5,159 人，占 32.65%（詳見表 7-5）。

表 7-5
113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2,138	9,730	43.95	3,999	18.06	8,409	37.98
國小專長	84,118	52,782	62.75	5,522	6.56	25,814	30.69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91,182	51,871	56.89	9,354	10.26	29,957	32.85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899	7,145	44.94	1,165	7.33	7,589	47.73
特教專長	16,876	11,977	70.97	1,509	8.94	3,390	20.09
總計	**230,213**	**133,505**	**57.99**	**21,549**	**9.36**	**75,159**	**32.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5），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113 年度核證師資人員之就業情況顯示，在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於公務機關正式編制者有 8,525 人，於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者共 4 萬 1,810 人，擔任教職者 15 萬 5,054 人（其中正式在職教師 13 萬 3,505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2 萬 1,549 人）。綜合計算，已任教或於其他行業任職者之總就業率為 89.21%，無就業紀錄者占 10.78%（參見表 7-6）。

表 7-6
113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3 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紀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30,213	133,505	21,549	8,525	41,810	24,824
比率	100.00	57.99	9.36	3.70	18.16	10.7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3 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依發布日期先後分別簡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25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4 點係依據各縣市人口與學校數，因應少子女化導致人口結構變動，調整各級別的學校數基準；並增列第 2 款第 2 目，明定評審委員有迴避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辦理。第 5 點則新增第 2 項，參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增訂獎勵及表揚之辦理方式。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186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新增附表，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相關額度。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進修研習、充實教學設備、推展課程教學與展演活動、支援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行政人力，以及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補助基準與額度則依附表規定，除充實教學設備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額度酌調為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並將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之情形納入補助核定之參據。

三、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點。第 7 條增列規定，公費生於受領期間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並將修課輔導計畫納入契約附件。第 16 條新增規定，公費生因育嬰留職停薪或服兵役之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服務，並溯及適用於公布後尚在契約期間者。第 17 條將公費教師義務服務期間不得於辦公時間進行授予學位進修之限制，由 4 年縮短為 3 年，但寒暑假進修不在此限。第 19 點則規定既有契約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314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第 3 點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增列各類課程核心知能，並增加輔導技能

素養課程類別學分數，以減少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培用落差，強化國小輔導教師學生輔導知能、提升對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輔導知能及實務運作技能。

五、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919A 號令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新增第 6 點之 1 ，以補充規範第 3 點第 2 款教師證書發證日期之規定。依據本次修訂，首張教師證書若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其發證日期以學期開始日為準；其他情形則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另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特殊事由，教育部得專案審酌。此外，並修正第 3 點所附附件 7 及附件 7-2 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616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第 1 點與第 3 點，配合教師資格考試實務發展方向，修正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任務內容。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係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21 條規定「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爰修正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除離島、花蓮、臺東地區教師外，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16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 8 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此次修正包括：第 8 點為文字調整，將原列為獨立款項之「學校公文」內容移至條文主文，其餘文件規範維持不變；第 10 點修正送件期限與應檢具之文件項目，並明定未依限送達或不符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包括廢止證書、註銷及公告；第 13 點則修正規範，明定申請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時，已發給的專技教師證書將撤銷。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220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此次修正主要使輔導團的設置依據、組織架構、運作範疇及推動任務與現行《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相關規定一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25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學校課程安排，將計畫執行期間由曆年制改為以學年度為單位，並配合調整徵件時間及計畫期程。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63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將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基準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調整為 1 萬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90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第 4 點及第 6 點。第 4 點調整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幼兒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及課程教學與評量（幼兒園）之素養評量指標內容以利符合該考科評量內涵；第 6 點完善命題委員、審題委員及組題委員保密義務之規範，以確保試題研發公平性。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第 3 點放寬獎學金請領限制，以簡化學校審查作業；調整各項義務完成的時限，改為從寬認定，使受獎學生得依規定受領獎學金額度。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此次修正包括：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調整相關援引條次與用語；修正「暫准報名」之規範，並明定應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增列合理調整措施，考量身心障礙報考人之實際需要，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規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計畫，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茲分別就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等 4 面向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 101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發揚師道、百年樹人》距今已久，教育部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規劃未來師資教育的施政方向，並提供後續師資培育政策參考。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規劃工作圈計畫」。執行團隊針對社會變遷及師資培育所面臨的挑戰進行盤點，並提出相關議題，透過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討論，以作為行動方案撰擬的依據。除執行團隊召開多場工作小組會議、跨師資類科或個別諮詢會議、公聽會外，教育部於 113 年亦與計畫團隊召開 2 場研商會議，並於同年 3 月召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規劃工作圈計畫指導委員會暨期末報告會議」，同年 9 月再邀集計畫團隊及教育部各司署召開行政會議，以確認各界意見均已納入白皮書規劃。預計於 114 年持續進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之滾動研擬。

二、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政策，為吸引投入雙語教學的人才，於 109 年發布「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訂定職前課程基準，同時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措施。此外，設置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具 CEFR B2 級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者，以擴充雙語師資來源。

（二）執行成效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方面，113 年新增 786 名師資生選修雙語教學課程。自 108 年至今，累計已有 3,659 名師資生參與，其中幼兒園 157 名、國民小學 2,218 名、中等學校 1,284 名。

三、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訂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職前課程參考科目，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之依據，以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二）執行成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已補助 39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 80％）開設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含 AI 相關議題），並協助辦理研習、工作坊及成長社群，提供多元數位教學增能管道。
2. 教育部自 113 年起正式分區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檢測內容納入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教學情境操作，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師資生 3,257 人次參與。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調整考科名稱與內容敘寫方式，使其對應課程基準所列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因應試題研發需求，再次修正第 4 點與第 6 點，以符合實際命題作業所需。

（二）執行成效

自 110 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除維持選擇題與問答題需符合素養導向外，另增設綜合題型以擬真教學情境，評量師資生應用教育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能力；113 年度持續辦理。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並協助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以加強大學、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的連結。同時，為減輕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期間的負擔，除持續提供清寒學生每月 1 萬元助學金外，亦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自 113 學年度起將補助金額提高至每人每月 1 萬元。

（二）執行成效

112 學年度共補助 50 所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 5,332 萬 3,014 元；教育實習獎助金受惠人數為 4,386 名，計 1 億 3,146 萬元；清寒學生助學金受惠人數 65 名，計 390 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的合作，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推動教育實習輔導與師資培育品質的提升。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共評選 42 所師資培育大學推薦之 140 件作品，獲獎名單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 人、優良獎 2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8 人、優良獎 1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優良獎 4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4 組、優良獎 1 組。除頒獎典禮外，並舉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以持續提升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一、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負責規劃教師進修與研究等多元專業發展制度，並訂定相關方式與獎勵辦法，以提升教育品質。為此，教

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需求規劃，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的發展，支持教師社群運作與自主學習。同時，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使其瞭解教育政令與專業發展方向，協助其投入教育工作。

（二）執行成效

1. 為強化教師基礎知能與面對未來的能力、因應 AI 發展，教育部於 112 年至 11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其「教師未來力培訓」課程，針對初任及薪傳教師設計涵蓋 TPACK、SEL、PBLAI、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力等主題之工作坊，提升參與教師的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及數位應用之信心。113 年度共計有 120 名教師參與。
2.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共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總金額為 1 億 1,567 萬 961 元，用以支持各縣市自主規劃進階回饋人才培訓及認（換）證事宜。112 學年度初階回饋人才計 11 萬 7,796 人、進階回饋人才計 1 萬 9,937 人，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含換證）6,205 人。

二、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爲「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促進師培大學針對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與之連結，並將教學實務經驗納入職前培育課程。該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二）執行成效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推動重點包括依地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整合師培資源及促進師生共同參與。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7 校，期程 2 年（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總補助金額為 5,360 萬元，以期提升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品質，並強化師培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之實踐。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計畫，強化教師 AI 應用與課程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自 111 至 113 年推動「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TPACK），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協助教師將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並透過地方縣市合作培育種子教師，進一步提升教師的數位教學與創新能力。112 至 114 年，則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養職前與在職教師的 AI 素養，支持其在課堂運用 AI 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招募及遴選有興趣的學校作為研究基地，共同研發課程與評量，逐步推廣應用。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3 年度止，「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TPACK）共有 13 個縣市參與，包括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共招募 106 位教師，其中 87 位完成課程，並結合在地文化與需求進行課程實踐，完成 58 組課程示例集錦成果。另與中央輔導團合作推動數位種子教師社群，共辦理 126 場次，計 2,566 人次參與。

「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已招募 37 所研究基地學校共同發展課程與評量，並逐步推廣。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5 個縣市參與；同時舉辦 63 場活動（累計 1,211 人次）、錄製 13 支線上教學影片，並完成講師培訓 3 場（累計 296 人次）、縣市推廣工作坊 27 場（累計 1,034 人次）、師培大學推廣工作坊 15 場（累計 628 人次）。

四、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持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此外，為達成2030雙語政策目標，並充裕中小學雙語師資需求，教育部於113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依政策區分為「普及提升」與「重點培育」，分別規劃「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養所需雙語教師。

（二）執行成效

1. 113年共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4班，並協調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包括臺灣台語5班、客家語文2班、原住民族語文1班、生活科技1班、家政1班及健康教育1班，共計325人次修讀。
2. 為提升幼兒園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7班，共計261人修讀。
3.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之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各類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並結合重要教育議題，內容涵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生命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含轉型正義、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融合教育等。113年實際開辦25班，共計481人次參與。
4. 113年委託1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36班、委託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5班。自109年起至113年止，共計6,525人次修讀。

五、推動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校長領導的專業知能與素養，教育部自113年起整合師資培育大學推動之校長領導相關計畫，以「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為總計畫架構，分設三個子計畫分工執行，包括綜合規劃組（臺北市立大學）、培訓認證組（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專業諮詢組（國立政治大學），以達共享、合作與整合之效。重點工作涵蓋提供校長社群、辦理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培訓認證、行政專業諮詢及進行後設研究，並推動「中小學校長

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計畫」等計畫支持，建構完整的校長職前、導入與在職支持機制。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3 年度止，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已培育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 473 名、A+ 領航人才 571 名、校長課啟（coach）培育人才 215 名及師傅校長 321 名，協助其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下具課程與教學領導力、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校長。

113 年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計 455 人參與，並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 70 群，提供校長交流學習平臺，提升校務經營及領導專業素養。另在職涯支持與陪伴方面，提供 105 所學校的初任與轉任校長諮詢輔導服務，其中偏遠地區及離島學校 59 所、非山非市學校 14 所、一般地區學校 32 所。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 ・ 扎根生活 ・ 在地國際 ・ 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納入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參與美感教育各計畫總人數計 39 萬 3,085 人次，且 22 縣市皆有參與，依五個推動面向說明如下：

1. 人才培育：推動在職教師、行政人員美感教育美感增能研習或實踐活動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辦理增能研習或活動累計 25 場次，計 2,895 人次參與。規劃及辦理各教育階段美感教師社群課程及推廣機制，建置 22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
2. 課程實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共同開發推動美感教育的模式與策略。補助全國 22 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發展美感課程 300 案、推動校園多

元美感體驗活動計 357 校；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 7 件美感教育計畫。

3. 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的力量，串連各種生活美感的學習資源，並鼓勵學校與專業設計師合作，帶動校園、社區空間美學。協助 16 所學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完成辦理 4 場初階及 5 場進階「環境美感增能課程及工作坊」計 495 人次參加；完成辦理「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合作學校成果分享會計 130 人次參與。
4. 國際鏈結：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補助師生參與國際大師班、講座及論壇活動等，計 2,000 人次參與；補助 40 名績優教師至西班牙進行美感參訪交流；完成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雙語功能 API 架構更新，並持續優化平臺雙語化功能。
5. 支持體系：建立各計畫與教育、文化局處的溝通管道，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 1 場次共 118 人參與、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計 119 人次參與。推動美感計畫教師與中央、地方輔導團推動團隊合作機制，完成辦理 2 場輔導團美感教育共識營及 2 場輔導團各分團美感增能工作坊，計 193 人次參與。

二、持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貫徹《藝術教育法》之規範，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辦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並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3 年補助 159 件，辦理 664 活動場次，計 29 萬 5,836 人次參與。

三、持續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為我國專業藝術人才的重要搖籃，教育部除督導各縣市依相關法規妥善設立與管理外，也整合資源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確保學生能接受完整的專業藝術教育，培養未來的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2 學年度辦理輔導團輔導員社群聯盟研習共 27 場次、公開授課 12 場次、縣市聯合諮詢交流服務共 7 場次 47 校，完成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電子報發行 6 期（第 13 至 18 期）。
2. 為提升管理效能並避免藝術才能班過度設置，教育部自 111 年起將各縣市藝術才能班之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並結合填報作業一併實施。此舉旨在強化縣市政府辦理之合規性與精準性。113 年度考核作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術科測驗，依據音樂、美術及舞蹈專長之學習重點進行題型調整。此舉旨在使測驗更能呼應學生學習目標與歷程，強調應試者在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等面向之表現，並透過多元能力的評量，建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需求之選才機制，以契合素養導向教學的精神，並促進我國藝術教育之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113 年舉辦 10 場工作坊供國中、高中教師參與。
4. 為擴展藝術才能班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優質藝術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國際交流活動。教育部於 113 年首次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邀請國際知名大師來臺辦理講座、大師班等課程，提供學生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培育具有全球觀並能與世界競爭的臺灣藝術人才。113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補助師生參與國際大師班、講座及論壇活動等，計 2,000 人次參與。

四、持續推動校園美感學習環境改造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目標是讓校園不僅是學習場域，更成為融合空間美學、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的公共美學教育場。透過「境教」，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認同，讓美感遍布校園角落。同時，「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也協助全國各級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以設計思維打造兼具特色與美感的校園，讓學生在日常中「學美、賞美、創美」。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共有 68 所學校申請，並完成 10 所校園美感改造案。

2.「學美 ‧ 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和「打造教師專業發展空間」項目，以及為豐富改造典範案例新增表演藝術展演空間改造案件，112 至 113 年度已完成 37 所校園美感改造案（含表演藝術展演空間 2 案及教師專業發展空間 3 案），並有 5 所改造案榮獲國內外共 8 座重要設計獎項的肯定。

五、持續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設立「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在藝術教育領域有傑出表現的團體與個人，藉此推動社會更加關注與支持藝術教育，提升全民美感素養。獎項共分為五類：終身成就獎、績優團體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全面肯定各界的貢獻。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得獎者如下：

1.「終身成就」獎：鄭善禧名譽教授、陳輝東榮譽董事長。

2.「績優學校」獎：

（1）高中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2）國中組：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3）國小組：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山湖分校、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明德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4.「教學傑出」獎：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王婉容教授、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翁千雅教師、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孫菊君教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務主任、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揭金鳳教師、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柯逸凡教師。

5.「活動奉獻」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暨人文藝術學院張欽全院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洪耀輝教授、新竹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之保存者賴義發、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洪永明校長、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薛瑞君校長。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除了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辦理實體公開展演，邀請大眾走入藝文專業場館，支持學生展演活動，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3 年賡續辦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東藝文中心演藝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悅舞漫飛－ 113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趨勢，教育部自 110 年起規劃線上展演平臺，建置「藝秀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迄 113 年已收錄 552 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於線上平臺供大眾欣賞，並作為延伸教學應用。

（二）執行成效

「藝秀臺」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經營管理維運，每年公開徵集 100 部學生展演作品，公開於平臺播出，並與民眾互動、提供表演藝術數位學習，期能透過展演欣賞培養美感素養。自 110 年開臺起，已累積 5,900 名會員及 258 萬網站觸及人次，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 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問題

教育部於 112 年持續推動並延續多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已有一定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精進」、「少子化下各類教師需求詳予評估師資供需情形」、「藝術才能班的辦學品質、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仍須進一步提升」，並新增「AI 與數位科技融入藝術教育的挑戰」等課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精進

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已逐步推動，教育部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課程基準，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在實際落實過程中，仍需就師資生跨域能力的培養、數位教學素養的養成，以及教師因應時代變遷與國家政策特定議題所需之知能等面向，進一步精進並完善課程設計與支持機制。

二、少子化下各類教師需求詳予評估師資供需情形

疫情後，近年地方政府開出較大量師資需求，且教師退休人數增加，在少子女化背景下，偏鄉及部分稀缺類科呈現師資招聘不易情形。為因應教學現場需求，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啟動學士後培育管道，其中包含偏鄉師資及中等類科自然、科技領域及相關技術型群科：

（一）偏鄉師資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為精進「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推動方案，於 113 年 8 至 10 月召開 4 次地方座談會及 2 次諮詢會議，經蒐集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相關意見歸納，規劃 114 學年度起於評估偏鄉學校師資供需及師培大學開班量能條件下，分區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提供偏鄉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需求，並適度開放偏遠地區學校具特定服務年資代理教師自費進修名額。

（二）中等類科自然、科技領域及相關技術型群科

各培育中等類科之師培大學，於學校培育特色與優勢下，強化職前科別之調整與培育，並鼓勵校內系所申設為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經教育部評估中等類科須加強培育之專長如下：

1. 中等領域／學科專長：（1）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專長；（2）科技領域相關專長。
2. 技術型高中群科／專長：（1）機械群；（2）電機與電子群；（3）化工群；（4）土木與建築群。

三、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應持續檢討調整

我國自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朝向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續於 84 年訂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於 92 年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另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前於 111 年參酌 CCPI 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公費待遇標準，並額外提供原住民公費生於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用。惟近年受業界環境影響，以及各地方政府教師甄試缺額大量釋出導致部分師資類科人力流失，進而影響偏遠、特殊地區教師人力，有必要由權利義務衡平性持續精進公費制度並提供誘因，包含合理公費待遇、增加留任誘因等，以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穩固特殊需求師資與偏遠地區教師人力。

四、藝術才能班的辦學品質、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

藝術才能班在辦學上已有進一步的推進，但仍面臨挑戰與待改進之處。部分縣市已依規辦理班級設置並加強資源整合，惟各地辦學品質差異仍然存在。專業師資與教學設備逐步改善，但整體量能尚未完全符合專業藝術教育之需求，仍限制學生的學習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學生在升學壓力與專業藝術訓練之間的矛盾依舊明顯，如何兼顧學科與術科的平衡，仍是學校及家長的重要課題。在支持體系方面，教育部已逐步建構跨縣市的資源共享與輔導機制，並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提供部分學生海外參訪與展演的機會。然而，藝術才能班的國際化發展尚需持續拓展，以增進學生與國際專業藝術社群接軌的能力，並厚植未來發展所需的競爭力。

五、AI 與數位科技融入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的挑戰

隨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藝術教育逐漸面臨課程與教學模式的轉型需求。雖然國內近年已推出許多線上教師增能課程，並在部分學校推動數位教學示範，但仍存在幾項值得關注的問題：其一，線上課程雖多，但多停留於工具操作層面，缺乏針對藝術教育情境的深度應用與教學設計；其二，城鄉與校際間的數位落差依舊明顯，部分學校教師缺乏足夠的設備與支持系統，導致應用效果有限；其三，現行培訓缺乏長期規劃與系統性整合，教師難以將零散的學習經驗轉化為可持續的課程實踐。若未能突破這些結構性問題，藝術教育在數位與 AI 融合的浪潮下，將難以全面回應新時代科技素養的需求。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師資培育，尚存在挑戰。其一是「師培世代與知能落差」：師培教授具備深厚學科專業，惟將 AI 深度融入學科教學（AIPACK）之典範轉移能力尚待強化，師資生雖為數位原住民熟稔數位工具操作，但尚缺乏將技術轉化為有效教學設計之後設認知，導致教學應用深度不足；其二是「課程推動易流於形式或工具操作」，推動方式如未全面且深度內化至各領域教材教法核心課程，致使 AI 應用易流於形式，難以解決具體學科教學痛點或回應適性化需求。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持續落實精進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據以核定師資生名額」、「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強化 AI 融入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訓與資源建置」等加以說明：

一、持續落實精進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

為推動素養導向之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作為大學規劃課程之依循依據；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各校亦須配合政策方向與課程基準要求，持續精進職前培育課程內容，並提報教育部備查，以確保課程設計符合培育目標。

二、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據以核定師資生名額

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訂定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方案已於 113 年發布，實施期程至 117 年。該方案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等面向，推估各教育階段學生數與教師總數之變化趨勢，並兼顧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之師資需求特性及相關政策推動，研訂各師資類科合宜之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同時，持續依師資供需評估指標，評估各師資類科及各領域群科之供需情形，並引導縣市政府逐年調整員額管控率，規劃穩定之教師缺額，以避免一次性大量開缺，並維持教學現場之新陳代謝與師資素質。

三、研議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提升待遇以提升公費制度誘因

為建立有感誘因以吸引優秀學生投入公費培育，教育部得持續研訂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參考公費生生活需求及物價水準，研議整體調整公費生每年公費待遇受領金額，回應師資供需、提升公費制度誘因。另對於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應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公費培育制度建議，以權利義務衡平性觀點檢討與改善相關公費培育措施，包含培育條件、公費償還、進修等，並提供公費生輔導與支持協助，增加公費生培育成效與留任。

四、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解決藝術才能班問題，可聚焦於四大方向：一、強化跨縣市資源共享和專業輔導機制，推動數據化監測，縮減城鄉差距並提升辦學品質；二、持續增能師資、改善設備，並鼓勵特色課程發展，深化學生學習；三、推動課程彈性及跨域設計，協助學生兼顧升學需求與專業訓練；四、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引入數位科技和永續理念，結合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資源，培育具創新能力、文化認同與全球視野的新世代藝術人才。

五、強化 AI 融入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的師資培訓與資源建置

針對教師增能偏重工具操作的問題，應發展以藝術教育情境為核心的 AI 及數位課程設計模組，協助教師將科技融入教學目標。面對城鄉和校際差距，應加強設備及資源補助，並建立區域資源共享平臺，推動跨校合作以縮減落差。同時，應建立教師數位專業發展路徑，引導教師掌握 AI 在藝術教學中適切的使用方式，並透過分級進修和學習社群，強化長期培力，以成效追蹤作為政策修正依據。

有關 AI 融入師資培育的部分，透過推動數位導入師培課程相關計畫及工作坊，強化師培大學教授、職前教師對 AI 原理、倫理風險及內容正確性的判斷能力，以避免教學誤用並落實以人為本的思維，且將 AI 導入師培課程，並建立基地學校發展 AI 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及示例，並連結中小學教學實踐場域，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回應國際數位教育競爭。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 2.0》」、「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並依《師資培育法》規範，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將以教師專業素養為核心，持續頒訂各類科課程基準，並加強幼兒園、小學、特教及技職專業科目教師之培育，同時在課程中融入融合教育，以提升教師因應普特融合教學之能力；同時，推動國家語言、雙語教學與科技領域，透過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以及規劃相關數位教學設備等，以提升教師多語言與數位教學知能；並推動「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教學情境判斷等測驗，鼓勵大學運用測驗結果於甄選與培訓課程，以強化師資培育之專業成效。

貳、《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因應時代需求，教育部除持續研擬《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 2.0》外，在《師資培育法》頒布實施迄今 30 年之際，得回顧師資培育政策歷史沿革，探討現行師資培育政策重要議題，進而前瞻未來並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啟動「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研究計畫」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據以提出師資培育政策與創新方案。

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以下分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的推動策略：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主社群，由下而上自主學習。同時推動 AIPACK 課程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以提高教師對於 AI 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支持職前教師培訓及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以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除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二專長學分班外，同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提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的多元進修管道。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

五、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並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

肆、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自 113 年至 117 年推動第三期「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美感即生活」為核心，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五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的深化。計畫目標包括「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並透過跨司署合作與在地、國際並重的策略，讓美感更廣泛融入生活與教育。

伍、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

藝術才能班的發展較往年已有顯著進展，教育部除持續加強督導與資源支持外，也逐步推動多元措施，以下是藝術才能班精進的具體執行建議。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持續研修《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使規範更符合十二年國教及新興教育趨勢之需求。同時納入數位科技應用、跨域課程設計和國際化發展等面向，確保法規在實施上更具前瞻性與彈性。

二、建立跨部會跨域協作體系

可建立跨部會合作的策略聯盟，如透過文化部連結在地文化資產和專業展演場域、經濟部和數位發展部可導入高階數位技術和創意產業思維，加速藝術成果向具市場潛力的文化創意產品或社會議題解決方案轉化，抑或衛福部在藝術療癒與社會服務上的合作、原民會或客委會深化族群文化傳承等。

三、拔尖及扶弱並進

支持及引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妥善因應環境變革、少子女化等影響，鼓勵藝才班以多元方式辦理，以扶弱及拔尖兩主軸規劃，研擬轉型計畫並強化國際交流並分析國際藝術頂尖人才培育方式，強化我國培育專業藝術人才。

四、藝能深化、在地鏈結與永續共榮

引導課程融入在地文化、創意產業與永續議題，發展具特色的藝術創作，鼓勵與文史工作者、創意設計產業及社區建立實質合作，透過「藝術共創」將學生成果

轉化為文化創意產品或社會議題解決方案，並體現藝術教育在永續發展教育中的核心價值。

五、合作與評估機制

定期舉辦區域性學生聯合展演或成果發表會，讓不同學校的學生有機會互相觀摩學習，並提升社區對整體藝術教育的能見度；建立教育成效追蹤機制，定期評估均質化政策在「學生藝術素養」、「升學表現」以及「教師專業成長」上的具體影響，並將追蹤結果作為政策修正的依據。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菀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民國（以下同）113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依據終身教育法令規章研擬與執行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施政的檢討與未來整體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3 年終身教育推動情形與成果，包含全國各地執行機構、當年度修正頒布的法令規章、重要計畫及重大活動等。

壹、執行機構

終身教育之執行機構涵蓋範圍包括：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樂齡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113 年各執行機構之推動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現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3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90 所、學員逾 44 萬人次，並設立 1,6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根據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終身教育活動，迄今全國設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113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1 萬 3,926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 7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4,272 人。

三、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高齡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 83 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約 3,660 名學員參與。

四、家庭教育中心

依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 13 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防範家庭問題發生。113 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 1 萬 5,012 場次，86 萬 916 人次參與。

五、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 55 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與在地組織和相關機構攜手，於 113 年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完成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 2,997 個村里，鼓勵高齡長者學習，並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迄今乃成立有 914 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3 年迄今共辦理 11 萬 6,826 場次學習活動，計 296 萬 5,249 人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3 年計補助 20 個縣市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2,875 場次課程，7 萬 1,492 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社會教育機構包

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13 年 12 月，教育部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10 所。

貳、法令修正

為推動 113 年度終身教育，配合修正並完成頒布程序的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一、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設置要點》

為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各項執行作業，成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設置要點》，歷經 4 次修正，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4 日。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係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訂定發布，續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第 34 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另《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爰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增訂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及學費補助比率。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經盤點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現況，並參考歷年來教育部或委託單位辦理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相關意見，於 109 年修正前揭要點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為修訂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並明確敘明專業人員的類別與工作內容、主辦單位分類、合格證明書之發放單位及修正抵免等規定，使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及運用等配套措施更加完善，爰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經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情況及需求，111 年 2 月 24 日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用詞，將「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改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並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漲，酌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每計畫總經費上限、酌修樂齡教育奉獻獎獎金額度之文字，以保留彈性、放寬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優質中心數量。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為配合《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規定，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增列補助計畫項目「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

六、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1 年 11 月 1 日配合課程綱要調整本土語言名稱，並依實際辦理經驗，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3 年 8 月 26 日為配合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及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0 日文版字第 1133016496 號函調整語言名稱，爰修正要點並酌予提高獎金額度。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第 2 屆終身學習節」及學習型城市認證

「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年媒體素養教育週」於 113 年 10 月舉辦，辦理多元動態活動，包含頒發 113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學習型城市認證等獎項，周邊同時亦設有終身學習市集、媒體識讀講座、劇場、媒體素養紀錄片與工作坊等活動。另 113 年獲得學習型城市認證之新北市政府，以多元學習管道、社區參與及跨域合作等策略，促進市民學習能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城市永續經營。作法包括：建立一站式學習型地圖網站、設立終身學習諮詢師、推出百家終身學習商鋪、進行學習型家庭與學習型社區評選、建立學習型組織等，透過終身學習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舉辦「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

響應聯合國宣布從 1994 年起每年 5 月 15 日訂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113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元媒體推動計畫」，彙整青年、壯年及老年等每個世代可能關注的 14 個不同議題，由民眾上網票選最關心之議題，並依票選結果研編代間教育學習手冊內容（預計 114 年出版）；同時為鼓勵家庭世代共學，辦理「探索家庭新維度 #AlwaysShareLove」抽獎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參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子共學」或「代間互動」課程之民眾，即有資格參與抽獎。藉以引導民眾探索與不同世代家人的互動新方式。

三、舉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協同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於每年 8、9 月間舉辦多項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期盼藉此提升國人對於「代間共學互動」的關注，讓年輕世代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進而尊重、學習長者的人生智慧與經驗，而長者也能藉由年輕世代的引導，接觸更多理念新知，強化社會參與，進而達成世代共融、共榮的願景。113 年度「祖父母節」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記者會暨園遊會，宣導「代間互動」及「代間共學」，邀集所屬社教機構館所及文教基金會等共同設立知識及趣味兼具的闖關活動，並規劃舞臺互動表演及現場抽獎，鼓勵祖孫／親子組隊完成闖關任務；並辦理「祖孫作伙下廚趣 世代共煮傳家味」文稿及照片徵件活動，活動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3 組，鼓勵跨世代共同下廚烹調家庭菜餚，透過書寫與拍照記錄，促進代間互動並緊密家庭關係。活動共徵得 145 件作品，每組各評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及「優選」各 1 名、總計 12 件優勝作品。

四、舉辦「樂齡教育奉獻獎」及全國樂齡學習高峰會議

教育部為鼓勵樂齡學習從業者持續精進，並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發揮貢獻及服務的精神，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樂齡教育奉獻獎」。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 6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表揚 51 位得獎個人及團體，並結合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績優獎共同辦理，共選出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6 個縣市政府為特優等縣市，另有 8 名優等縣市及 4 名甲等縣市，藉以鼓勵樂齡學習工作團隊持續精進，及肯定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績效，教育部於 114 年將舉辦第 7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另為強化地方政府、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增進專業知能，112 年合併樂齡教育奉獻獎，共同規劃辦理每 2 年一次的高峰行政會議，串起中央、地方及基層單位的共識，凝聚推動樂齡學習的地方主管、承辦人、中心主任、推動樂齡大學的學校單位對於樂齡計畫推動的共識，達成跨領域資源挹注與創新的效益，共計近 500 人次參與。

五、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自 109 年起，結合國家科學委員會（今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力量，於每年 11 月上旬舉辦「臺灣科學節」，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戶外教學場域並推動部屬館所朝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方向前進。整合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五大科學館所實體與數位資源，113 年度臺灣科學節以「信任科學 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信任科學對於實現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屆科學節希望透過多元的展演活動讓全民認識基礎科學及相關的研究成果，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探究知識，提升科學素養，以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六、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 105 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 49 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 578 個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79 人次。113 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 89 件，表揚終身奉獻獎 2 名，個人獎 15 名，團體獎 15 組。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以多元跨域、創新又充滿韌性的姿態致力推展社會教育。有著以無比的熱忱和耐心為身障學員設計安全合適的潛水訓練，並協助其取得證照的潛水教練；由媒體記者轉行，帶著同理、包容關照更生人協助其調適復歸社會的觀護人；關注並收錄諸多受刑人的人生故事，持續以聲音傳播正向力量的廣播節目主持人等，而所有受推薦參選的個人及團體均長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社會生命力。

七、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攜手部屬社教館所，藉由學生寒暑假親子同遊期間，規劃不同主題，透過社教館所結合知識與趣味的活動，創造共同學習的機會與同遊

的美好回憶。104 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 年加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大提供民眾寒暑假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

自 113 年暑假延伸至 114 年寒假「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主題系列活動，計有 24 所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參加，活動遍布全臺各地，並透過「Muse 大玩家」網站、Line@ 及 Facebook（臉書）主動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同時推出集章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博物館及圖書館，親子共學，尋訪知識與智慧的寶庫。

八、舉辦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113 年續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自 110 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113 年情境式演說有 283 人參賽，獲獎人數 278 人。

為加強情境式演說評判專業，提升評判工作品質，特於 111 年辦理評判培訓，鑒於成效良好，於 112 年持續辦理並納入讀者劇場評判。112 年培訓評判人數達 395 人。另為擴大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113 年持續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當年度參賽人數計有 480 人，獲獎人數則為 480 人。

此外，自 110 年起舉辦首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並於 111 學年度起攜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廣，以及與本土語言電視臺建立人才媒合機制，強化本國語言人才培育，更編列競賽獎金獎勵優勝者，至 112 學年度獲獎累積人數為 153 名。

九、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教育部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另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 110 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 97 年開辦至 113 年已進入第 17 年，累計共有 5 名終身奉獻獎、177 名個人獎及 46 個團體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依上開各項法令、計畫、活動等推動，有關113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繼續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推動，已進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探究與推展規劃、推動個人全齡學習帳戶政策、終身學習跨部會合作方案等實務研究，並完成終身學習E化課程教材架構，製作「手把手教你認識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理論基礎）」及「推動終身學習跨域合作不分你和我（終身學習專題研究）」2個單元課程，分享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全國進修推廣使用。

二、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為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213校，並於113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395班。此外，至113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率為0.68%，僅餘14多萬人不識字。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教育部112年11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計64個執行策略，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政治大學優化網站內容，113年共發表18篇主題文章、6期主題策展、3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14則電子報，瀏覽量達2萬2,968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

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13 年所做「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結果，112 年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42.82%。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該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逐年擴增。再於 109 年起朝回歸地方政府為主體的方向轉型並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113 年核予補助 8 個縣市（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南投縣、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計畫，並持續辦理學習型城市認證，透過輔導訪視及專業諮詢等支持工作，協助縣市精進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提升全民終身學習風氣，教育部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餘裕教室空間，結合當地文化及社區資源，發展極具地方特色的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的願景。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3 年計補助 36 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致力在地深耕及公共參與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3 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113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1 個地方政府，4 縣市優等、5 縣市甲等、2 縣市乙等；其餘免審查的 10 個縣市，則比照 112 年度的成績等第（3 縣市特優、7 縣市優等）。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

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終身學習機構通過認證次數計有 1,003 次、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675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6,120 個（含 23 套學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認證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至 115 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 113 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 187 人，其中 125 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 66.84%，22 縣市專業人員占比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113 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1,295 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107 年起補助縣市試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並自 112 年起納入補助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原住民地區。

（三）家庭教育資源網於 111 年 6 月改版上線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充實家庭教育網站，以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累計至 113 年上架達 577 項學習資源。

（四）為提供大眾有效與快速獲得所需婚姻教育相關知能，委託文化大學研製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教材，截至 113 年底觸及人數達 450 萬 586 人次，共計完成 30 單元影片並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13 年為止計完成 3,716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二）另 113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中央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與，建立跨體系的資訊交流合作平臺。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臺灣至 113 年 12 月 65 歲以上人口為 448 萬 8,707 人，占總人口數 19.18％，將於 114 年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教育部 110 年公布的「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高齡者幫助高齡者的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 113 年已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2,997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3 年共計辦理 11 萬 6,826 場次學習活動，計 296 萬 5,249 人次參與課程與活動。

二、持續提倡「高齡者服務高齡者」，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高齡者服務高齡者」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3 年已成立 914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113 年共計有 1 萬 5,588 名樂齡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的志工占 82.4%。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遠地區

為推廣偏遠地區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年至 107 年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 年起賡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 113 年共培訓 771 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補助 1,445 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帶及偏遠地區帶領活動。

四、持續補助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3 學年度補助開設 83 所樂齡大學，共 97 班，計有 3,660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並自 113 學年度將聯合活力營之機制納入申辦計畫中，以促進各大學校院的交流與觀摩，建立跨校學員之間的互動，進而達到樂齡大學區域聯盟、代間學習及自主學習的合作模式。

五、委託大學相關系所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113 年教育部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輔導團採實體與線上的混成學習，積極辦理相關培訓、會議、訪視，並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成效顯著，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9,797 人參與，成果如下：

（一）辦理 257 場次各類課程及培訓，如專業講師培訓、聯繫會議、成立講師及主任社群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培訓、特色計畫培訓等。

（二）實際走訪 131 所樂齡學習中心訪視。

（三）策辦英國高齡學習機構考察計畫，及參展臺北世貿辦理之第 1 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促進國內外的交流。

（四）進行 4 項研究及調查（樂齡講師選訓育用留現況與困境之調查研究、數位學習科技能力指標、樂齡學習成果展演與行銷研究、樂齡服務社團研究）。

（五）編印 1 本教學手冊（全國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手冊）及 2 部影片（樂齡教學 SOP 影片），另管理樂齡學習網之「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頁面維護。

此外，依據現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至 113 年業已培訓完成 1,139 人。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3 年因應資訊潮流，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研發 10 種樂齡學習數位微課程影片，有高齡心理、百年人生、食品安全、移地學習及數位科技教學等製作內容，帶動樂齡學習新主張。另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策略，以預防教育觀點，辦理「迎（贏）向 50+：退休生活準備計畫與實踐」規劃退休準備議題，讓國民提前做好退休生活規劃準備，開發課程包含預防老年疾病、打造安全居住環境及退休準備規劃等議題，強化國民退休準備能力。上述各數位影片已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運用。

七、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八、研擬第三人生大學試辦方案

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試辦計畫」，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針對中高齡者的需求開設學分學程，並提供彈性修業方式。第三人生大學依據各校專長領域進行規劃，優先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藉此強化全人健康、生涯轉型及社會連結等 3 項專業知能，進而擴大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並提升生活品質與實現理想人生。

九、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提升高齡數位科技知能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6 日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決議，由數位發展部統籌相關部會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13 至 116 年）」，透過「學習內容與場域資源數位化整備及導入」、「建置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臺」、「導入社會創新能量」等策略措施，推動高齡產業發展。教育部配合研提「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於 113 年設立 5 所示範場域，規劃將現有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透過充實及完善適合高齡者之數位化終身學習課程，並藉由高齡友善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參與社會，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13 年底已逾 60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開始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至 116 年）」。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60 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 3 套，每套 10 本，總計 30 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 7 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於 113 年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之數位教材，含括越南語、印尼語及英語。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

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

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99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培力新住民成爲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4,114 人。

陸、持續增進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持續鼓勵社教館所辦理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民眾走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於寒暑假期間，結合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每年 11 月上旬結合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戶外教育、科普教育及人文教育等多元領域，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科研單位合作舉辦「臺灣科學節」，辦理多元教育展示及活動，達成全齡共學目標。

二、推動社教館所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13 年由 10 間國立社教館所執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6 項細部計畫，推動科技創新應用與多元服務，且獲豐碩成果。如「AIoT 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運用 XR、AI、多媒體互動與數位沉浸等技術，推出「氣候行動—全球沸騰時代」特展，榮獲 2024 MUSE Design Awards 環境保育金獎與展覽設計銀獎，並開發「探索科博密碼」自主探索平臺，榮獲教育工具與遊戲設計雙項金獎；推動智慧聯網與行動學習服務，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卓著獎團體貢獻獎；「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持續深化圖書館服

務數據整合，每年導入逾 2,000 萬人次、5,000 萬筆去識別化借閱資料，洞察閱讀趨勢，形塑臺灣閱讀風貌，促進全民參與及文化累積；「一證通整合平臺」整合讀者登入機制並優化線上辦證流程，至 113 年 12 月已與全臺 17 個縣市公共圖書館展開合作，累積逾 90 萬人次使用，建構跨地域服務網絡，實現智慧服務與資源共享之目標。

三、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為協助部屬社教機構優化環境，提升社教機構服務，旨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9,938 萬 869 元。113 年計補助部屬社教機構執行 18 項細部計畫，成果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鳥園完成公廁改善及雨遮更新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完成沉浸式水下實景體驗設備與展示教育大樓管線遷移及地下室開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完成水池空間整備工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影廳消防設備安裝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擴充館內私有雲服務，以建構並提供民眾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的終身學習環境。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教育部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推動全民閱讀，113 年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針對三所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113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依館務發展需求及特色，進行館舍修繕、數位典藏等，共計補助 3 館 3 億 6,466 萬 8,682 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為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提升民眾閱讀環境與品質，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中心館及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作業，113 年度共計撥付 1 億 6,166 萬 5,115 元，補助 6 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 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6 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鄉鎮市立圖書館興建案及 10 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

另為提升並健全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強化館員專業能力，辦理「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及創新發展工作坊」共計 12 場次，共計 468 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為優化地方圖書館閱讀品質，教育部推動「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3 年共計補助 87 館，計 2,999 萬元。

另為提升圖書資源之整合運用，教育部自 102 年起，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13 年持續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13 年共補助 459 萬 7,200 元。

為將閱讀全民化，教育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13 年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59 館。並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規劃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3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

四、推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為解決、改善國家圖書館空間典藏現存問題，特就社會環境、科技應用發展、圖書館專業服務及營運發展趨勢等進行整體性規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該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113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上梁典禮，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施工事宜，預計 115 年完工。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文化部制定公共出借權制度方案，並由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 3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償酬金於 112 年發放，總核發數為 116 萬 5,257 元，累計發放 296 家出版社及 4,808 位創作者。113 年為配合文化部第二階段試辦計畫，乃交由國家圖書館協助進行公共出借權資訊系統之精進，以及出版單位送存圖書資源書目資料之建置等工作。

捌、結合民間資源，共創合作機制，發揮教育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計 784 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 20 個，其中教育部主管 18 個，體育署主管 2 個。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從事教育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113 年計有 112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媒體素養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7 個學習圈，補助並串聯 148 項計畫，舉辦活動場次數約 8,500 場。

二、持續監督所轄基金會及公益信託健全運作，發揮公益資源效能

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輔導、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持續辦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

透過「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促進政府與基金會公私協力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互動合作，相互學習與增能，多年來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並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3 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以「教育創新 社會共善」為主題，透過專題演講、創新短講、學習圈成果展示及 QA 互動等方式，探討當前終身教育體系如何與教育創新結合，推動社會的共善發展，計有基金會代表近 400 人參加。

玖、持續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以保存傳承本土語言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現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3 年持續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共同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七大執行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共同積極復振、推廣。又教育部透過現有「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跨部會研商機制，定期邀請包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以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相關計畫。113 年已召開 12 場會議、討論 16 項提案。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 112 年持續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 至 113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工作計畫」，辦理宣講講師培訓人次，共計 114 名學員參與。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教育部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依《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3 年 12 月，總報名人數為 20 萬 4,649 人、到考人數為 14 萬 3,084 人、通過人數為 10 萬 4,999 人。另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已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電腦化施測計畫，並自 112 年起試辦電腦化施測方式。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第 9 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共有 3,300 多件作品參賽，總計 610 篇優秀作品獲獎；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至 113 年完成辦理 8 屆，入選得獎作品累計 250 篇，並編輯出版 8 冊得獎作品集。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臺灣台語、客語字辭典內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伴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與臺灣人口結構轉變，政府雖已推動許多策略，惟幾經評估咸認 113 年度尚有下列問題待解決，乃提出未來因應對策，其具體內容茲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終身學習課程內容與資源待整合及擴充

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將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惟目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社團、法人或私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方式多元，資訊不易查詢，呈現方式多元且不齊一，不利民眾快速瞭解與利用，爰如何有效整合及彙整中央、地方與館所等終身學習資源，以利民眾快速查詢或理解，以提供民眾近便性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是亟待解決之問題。

二、高齡學習人口參與率待提升

依調查顯示，雖國人參與終身學習的人次呈現增加傾向，惟實際參與人數、占全民比例、參與性別人數、參與活動與項目等面向上，仍有待各機關（構）加強資訊宣傳與積極推動項目多元化等工作。

三、跨機構與跨部會間資源待整合與推廣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高齡學習需求多樣，因此高齡學習之模式與內容亟需與時俱進及強化創新，以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及促進高齡教育普及化。

目前除正規教育依學分、學位之專業規劃課程外，非正規教育課程也透過社教機構或跨域結盟方式進行發展；惟目前社教機構、館所之軟硬體設施、展覽等，多有館所設備老舊、展覽未定期更換等情形，宜爭取經費定期更新，以符合實際需求。

另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性，宜加強跨部會、公私協力之方式，以利非正規課程之永續更新，如擴大建立跨域合作與結盟，引導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如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學校、企業及基金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策劃多元議題及具特色的展覽，以服務更多民眾。

四、本國語文教育須強化部會合作機制

本國語言發展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教育部持續編列預算研發字辭典、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等加強民眾對本國語言之使用；惟因《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且國家語言名稱各族群仍有不同意見，共識凝聚不易，爰在相關業務推動上，常有各界不同意見反應。

又科技快速發展、人工智慧（AI）衝擊影響，在本國語言的推動、及母語的推廣等，各方意見分歧，如何加強各族群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尊重與推動多元語言，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終身學習資源平臺

教育部建置「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為全國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提供學習者便利學習途徑，並響應創新學習模式，打造全民共享之學習環境，以因應人口老化及科技變遷帶來的挑戰，實現「學習不分年齡，知識不設邊界」之願景。

二、依需求提供多元中高齡學習管道及資源

高齡人口年齡跨距拉大，且組成多元，因學經歷、生活背景與組成多元，需求也將越來越不同。為滿足超高齡人口之社會需求，後續將強化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並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推動，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健康族群與不同需求，提出相應之學習資源與管道，並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以落實全民終身學習、退而不休、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等目標。

另宜爭取預算研發相關教材、設置相關設備、培訓樂齡專業人員，並結合相關館所資源，及鼓勵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高齡教育機構加強研發與使用數位教材、數位設備等，以強化高齡者對新科技之認知與使用，以因應社會變遷與防止不肖人士之詐騙，另應加強學術研究、產學研單位之結合，以有效協助高齡者快速學習及提供多元、專業學習管道。

三、強化各機構間之合作與串連

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學習方式與場域將更為寬廣，現有社教機構、館所之資源、基金會能量及各種正規、非正規學習提供單位之整合，將更為重要；未來跨機構間之合作也將越來越普遍。後續可研議透過計畫結盟、多元行銷、網站分享、訊息整合、課程設計、新科技結合等方式，加強各場域間的學習管道串連與資源應用，以實現多元學習場域、淨零碳排與科普扎根等目標。

四、本國語文教育跨部會推動與生活運用

除透過「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持續邀集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蒐集與研議本國語言推動困難與解方，另宜擴大語言生活應用性，除教育部相關課程推動、頒獎、活動舉行等，宜多利用本國語言與全民溝通；另可研議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捷運公司、數位發展部等機關，朝研發本國語言相關語料庫、人工智能應用、字辭典易查易用等方向規劃，以協助及加強國人對本國語言之使用。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未來我國終身教育推動，擬朝下列方向執行相關發展工作：

壹、推動跨單位學習券試辦提升終身學習意願

為整合跨館所、機關之資源應用，並鼓勵全民學習，可推動聯合行銷、機構結盟之方式，推動全民學習聯票或鼓勵機制，如終身學習券，將各學習管道串連，鼓勵民眾走出日常生活動線與生活圈，並可思考結合新科技，刺激民眾體驗新興科技便利性，及新工具使用之快捷性，加強其終身學習意願。

貳、持續整合學習平臺便利民眾搜尋學習資源

教育部將發展「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透過盤點政府各項終身教育資源、優化網頁介面，提升學習資源之可得性及近用性，便利民眾快速瞭解與查找就近之終身學習資源，透過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推動全民樂學風氣，落實全民終身學習、快樂共老之願景。

參、持續課程研發與培育專業人員

終身學習之課程內容、師資、研發、設備與環境營造，都是不可缺漏之一環，教育部、地方政府與民間在推動終身學習面向，應攜手協力，共同投入相關資源、人力與合作，除地方館所、社教機構、各類學習中心與課程提供單位，應有相關指引與資源投入，以達共榮共好、全齡樂學的教育目的。有關終身學習之方式、場域、師資、工具與評量方式等，均可思考智慧科技、跨域整合、多元學習、多元服務等策略進行創新，以吸引更多民眾樂於參與。

肆、科技融入與語料發展

隨著國家語言之推動與人工智慧之發展，未來學習方式與語言學習將會有重大變革，語料庫與本國語言之推展，除課堂學習外，相關認證考試、專業人才之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語料保存等，均需要跨部會間之合作；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本國語言學習資源、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推廣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整合語言成果與學習資源，並將引導國立圖書館與協助地方圖書館優化設備與服務品質，協助閱讀與資料保存，持續推動本國語言之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致力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都能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透過特殊教育以落實適性教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應國際脈動趨勢，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亦戮力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標舉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的目標。

我國從訂定相關法規與政策，落實執行各種措施，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特殊教育法》自民國（以下同）73 年公布後，至今已歷經 9 次修法，3 次全文修訂，並於 112 年公布最新修正法案，主軸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提供更明確的特殊教育實施指引，以及挹注更多的相關資源，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及潛能的充分發揮。

本章分四節：第一節描述 112 學年度及 113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第二節臚列 113 年度特殊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討論特殊教育的現存問題與對策；第四節綜整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12 學年度及 113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特殊教育體系（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數暨設立班級概況、資賦優異教育學生數與設立班級概況、特殊教育師資概況、特殊教育預算；最後闡述 112 至 113 年度特殊教育法規之修訂成果。有關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之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統計處的相關資料和分析。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工作組織在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下設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督導；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此外，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自 109 年起於「學前教育組」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相關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1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有 6 縣市採取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合併設科，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個縣市設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臺南市設立「特幼教育科」、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及金門縣設立「特幼科」；亦有 3 縣市採取與學生事務合併設科，如：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南投縣設立「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立「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特殊教育業務則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制

依據 112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 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包含 4 種類型：（一）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

4 階段。（二）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 3 階段。（三）設有國中部、高中部 2 階段。（四）設有幼兒部、高中部 2 階段。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2 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得因應教育需求，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為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為 4 年。《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至多 4 年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圖 9-1
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table>
<tr><th>階段別</th><th colspan="2">實施場域</th></tr>
<tr><td>高等教育／
成人終身學習</td><td>大專校院／終身學習機構</td><td rowspan="2">五專以上專科學校</td></tr>
<tr><td>高級中等教育</td><td>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高職部】</td></tr>
<tr><td rowspan="2">國民教育</td><td colspan="2">國民中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td></tr>
<tr><td colspan="2">國民小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td></tr>
<tr><td>學前教育</td><td colspan="2">幼兒園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td></tr>
<tr><td colspan="3">普通學校：
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分為四個類型：
1.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四階段。
2.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3. 設有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4. 設有幼兒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td></tr>
</table>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範三種設立於一般學校內的特殊教育班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級內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級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跨不同年級和班型的學習。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級就讀，接受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安置於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再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其所安置環境提供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針對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依據其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學習或修業年限，乃依據 112 年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6 條，其方式如下：（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及加速學習年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則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貳、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數暨設立班級概況

以下說明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特殊教育學校數和班級數，以及分析近 10 年來的發展趨勢。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我國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3 類別，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112 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3 萬 8,404 人，占全體特殊教育學生 16 萬 6,999 人的 82.88％，其中男生 9 萬 6,724 人，占全體的 69.89％；女生 4 萬 1,680 人，占全體的 30.11％。13 類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以學習障礙學生 4 萬 5,375 人為最多，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32.78％；發展遲緩學生 2 萬 6,984 人次之，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19.50％；自閉症學生人數 2 萬 2,683 人居第三，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16.39％。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 萬 4,513 人，其中男生有 9,632 人，占全體的 66.37％；女生有 4,881 人，占全體的 33.63％。就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有 5,069 人為最多，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 34.93％；自閉症學生有 3,408 人次之，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 23.48％；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 1,830 人居第三位，占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 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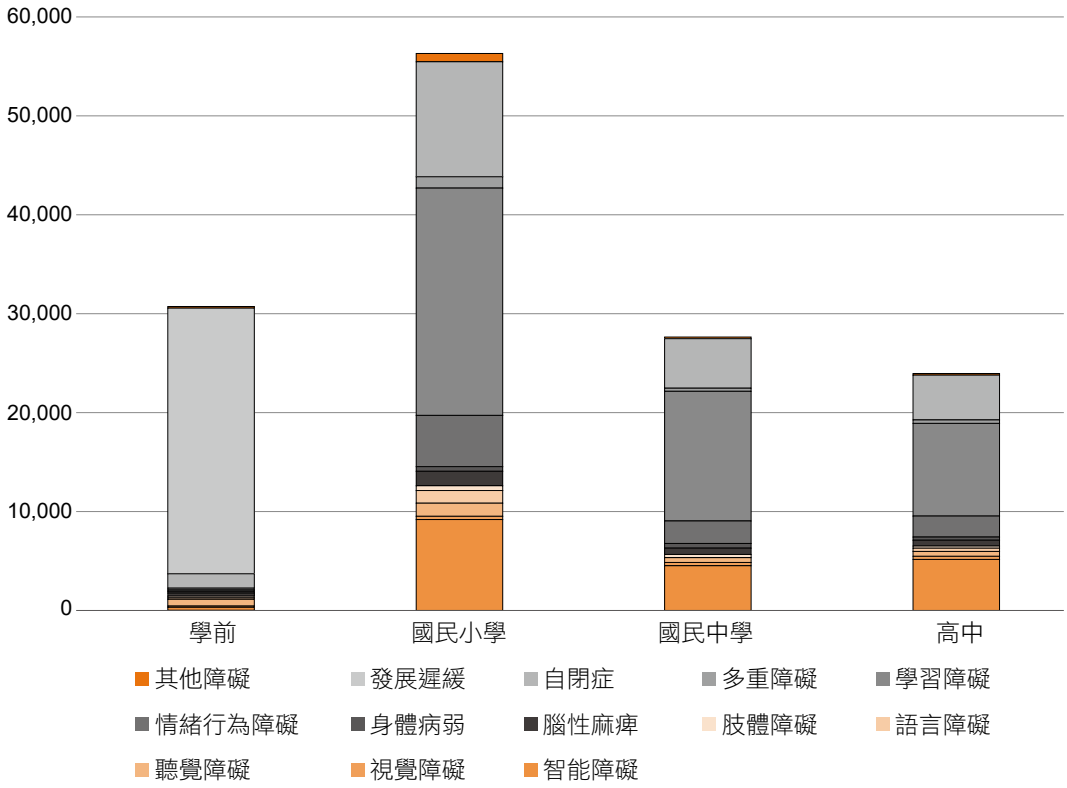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四個教育階段的狀況則如下圖 9-2 所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 2 萬 3,834 人，其中男生 1 萬 6,527 人，占全體的 69.34％；女生 7,307 人，占全體的 30.66％。就此階段 13 類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人數 9,444 人為最多，占全體的 39.62％；智能障礙人數 5,186 人次之，占全體的 21.76％；自閉症學生人數 4,440 人居第三，占全體的 18.63％。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7,596 人，其中男生 1 萬 9,050 人，占全體的 69.03％；女生 8,546 人，占全體的 30.97％。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有 1 萬 3,045 人為最多，占全體的 47.27％；自閉症學生人數有 4,936 人次之，占全體的 17.89％；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543 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 16.46％。

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5 萬 6,274 人，其中男生 3 萬 8,818 人，占全體的 68.98％；女生 1 萬 7,456 人，占全體的 31.02％。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學習障礙學生為 2 萬 2,886 人最多，占全體的 40.67％；自閉症學生為 1 萬 1,836 人次之，占全體的 21.03％；智能障礙學生為 9,090 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 16.15％。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共有 3 萬 700 人，其中男生 2 萬 2,329 人，占全體的 72.73%；女生 8,371 人，占全體的 27.27%。就此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分析，發展遲緩學生有 2 萬 6,984 人為最多，占全體的 87.90%；自閉症學生有 1,471 人次之，占全體的 4.79%；聽覺障礙學生有 760 人居第三位，占全體的 2.48%；其餘障礙類別學生的出現率皆在 1%左右及其以下。

圖 9-2
112 學年度學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整體而言，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差異，各教育階段男性學生的人數都高於女性，比例約為 2.20：1；其中學前教育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例差距最大，為 2.67：1；而大專教育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例差距最小，為 1.97：1。

身心障礙類別的出現率，從國小到大專院校都是以學習障礙學生居冠；其中國中階段的47.27％出現率為最高，大專院校的32.78％為最低。自閉症學生次之，惟在高中階段，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居第三位（18.63％），次於智能障礙學生（21.76％），而智能障礙學生的出現率在國小（16.15％）和國中（16.46％）都居第三位，呈現穩定比例；但在高中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與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順序互換：亦即智能障礙學生出現率從16.46％增加至21.76％，而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從18.63％下降為17.89％。此外，自閉症學生在大專校院的出現率約為23.48％。明顯高於高中階段（18.63％）和國中階段（17.89％），卻相似於國小階段（21.03％）。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出現率，唯有在大專校院階段位居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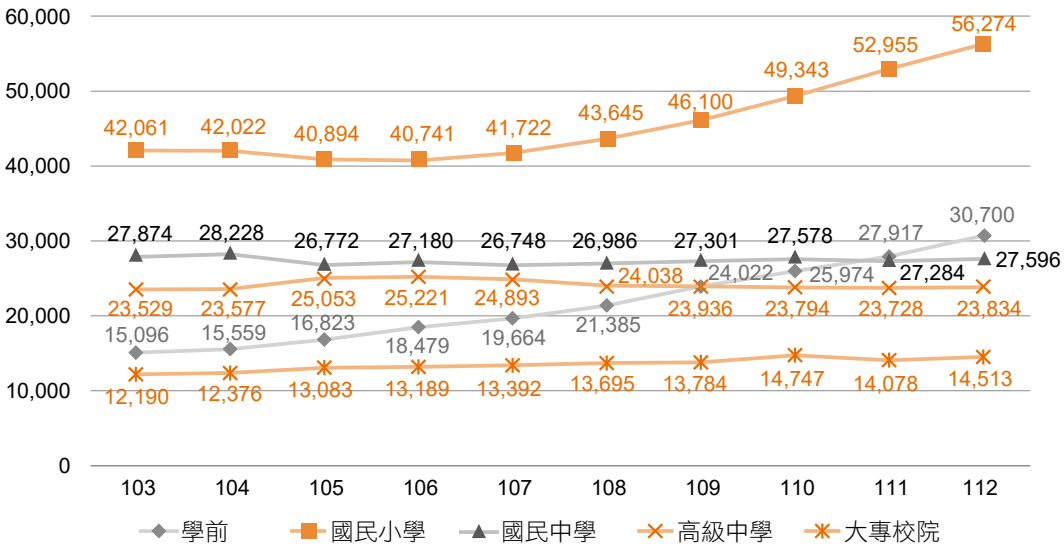
學前教育階段並未見學習障礙學生的出現，主要原因是學習障礙學生的特質為聽、說、讀、寫、算的顯著學習困難，此非學前教育階段的學習重點；因此，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首位出現率，乃由「發展遲緩」取代後教育階段的學習障礙。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4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學生的出現率高達87.90％，第二位出現率的自閉症則驟降為4.79％；亦即，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服務，乃以發展遲緩學生為最主要對象。

二、近10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觀察103年至112學年度我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9-3所示），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各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皆呈增加趨勢。尤其以學前教育階段最為顯著，相較於十年前的學生人數，成長約有一倍之多。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成長幅度亦非常明顯，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及大專校院階段，則相對是持平的曲線發展。此趨勢顯示，我國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似乎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然而若進一步參照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變化（如圖9-4所示），可發現不同面向的消長。簡言之，近十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仍維持一樣或增加，或許可以反映整體社會對身心障礙教育的正向接受態度，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早期介入的普遍性，將有利於維持其後續教育階段的穩定性。與此同時，若對照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人數的逐漸減少，亦可見證我國融合教育的推展成功。

圖 9-3
103-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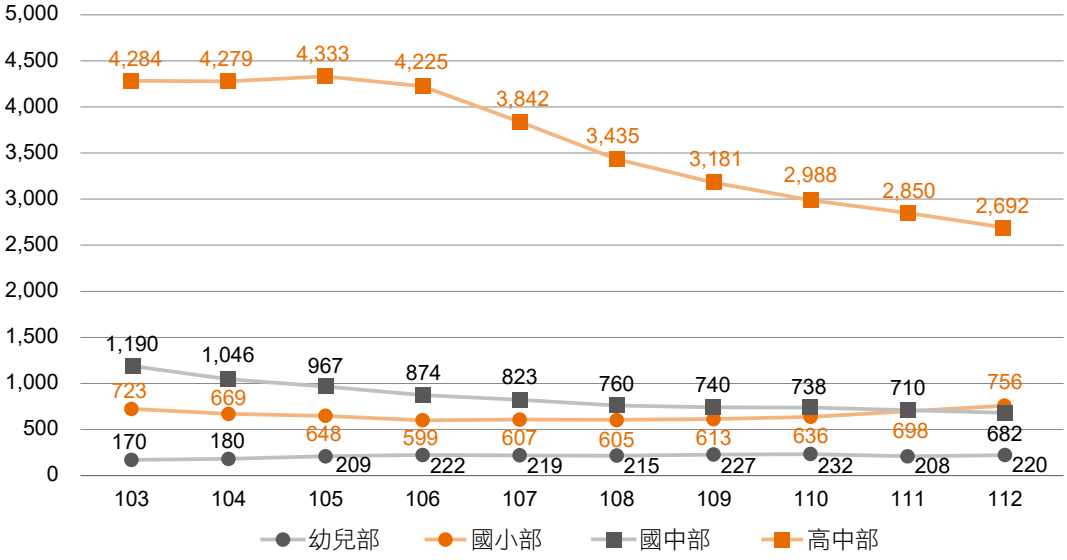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03-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

圖 9-4
103-112 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不同學部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身心障礙教育之設立學校數和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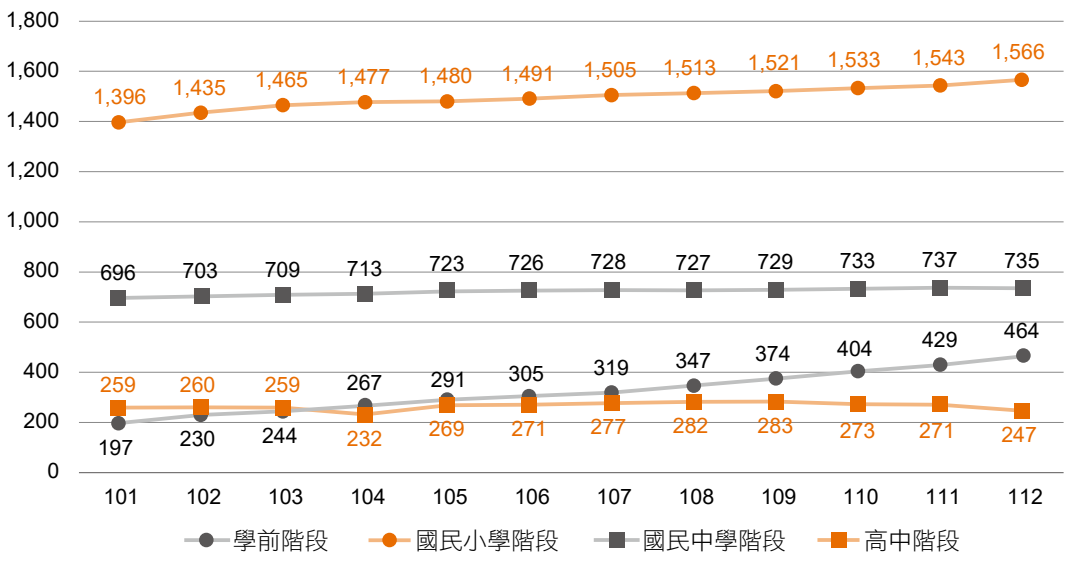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 3,040 所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其中 28 所是特殊教育學校（占 0.92%），其餘皆屬於一般學校內設置的特殊教育班（99.08%），包含：學前教育階段有 464 校、計有 688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66 校、計有 3,20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35 校、計有 1,38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47 校、計有 618 班。合計國中和國小的特殊教育班級占四個教育階段的 76.39%，顯示一般學校內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乃以國中和國小階段為主。

再以一般學校所設立身心障礙教育三種班型分析之，依據所占比例多寡依序為：分散式資源班計有 3,304 班（占 54.2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有 1,691 班（占 27.74%）、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計有 1,100 班（占 18.05%）。全國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則共設有 644 個班級，包含幼兒部 70 班、國小部 129 班、國中部 113 班、高中部 332 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的班級設置乃以高中部居多（51.55%），國中和國小階段（37.58%）次之，幼兒部最少。

若觀察近 10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發展趨勢圖 9-5 呈現高級中等以下四個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的學校數，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學前教育階段，公立和私立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園數呈現增加趨勢。至 112 學年度，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總計有 758 班，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70 班（占 9.23%），其餘約九成的特殊教育班級皆設置在一般幼兒園，其中巡迴輔導班有 418 班（占 55.15%），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 235 班（占 31.0%），分散式資源班有 35 班（占 4.62%）；顯示學前教育現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以在幼兒園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為最主要的安置形式。

近 10 年來的學校數分析呈現：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微幅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近十年來呈現極小微幅增加的持平發展，相對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階段的學校數量在 104 學年度出現略減現象，105 至 111 學年度微幅增加但持平發展，而 112 學年度起則下降至約如 103 學年度的學校數量。

圖 9-5
101-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的數量統計概況　　單位：所；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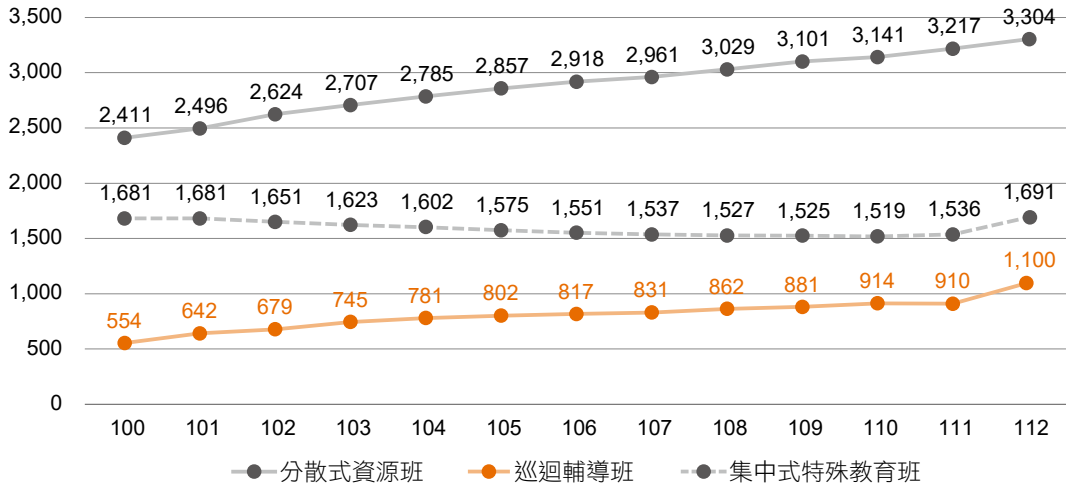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若長期觀察我國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數的發展，100 至 112 學年度之間的變化呈現在圖 9-6 ，從此圖明顯可見，12 年間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都一直逐年增加，其中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大，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此現象顯現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也反應多數家長已經認同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的融合班級。相較於 12 年間融合教育的穩定成長，隔離式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呈現逐年下降，惟在 112 學年度此類型班級數又有些許增加。

圖 9-6
10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學年度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四、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與教育安置整體分析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3 萬 8,404 人，出現率的前三類依序為學習障礙、自閉症和智能障礙；學前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學生則以發展遲緩為主，幾占此階段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88%；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亦以學習障礙、自閉症為第一、二位，第三順位則為情緒行為障礙。

在教育安置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有 13 萬 4,054 人（96.86%），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有 4,350 人（3.14%）。而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四種安置型態中，又以分散式資源班最高占 56.67%（7 萬 5,969 人），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服務次之占 24.63%（3 萬 3,018 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再次之占 9.46%（1 萬 2,688 人），最少的為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占 9.23%（1 萬 2,379 人）。從教育安置的型態可以反映出我國特殊教育乃屬於多元安置模式，從學生人數的分布顯示我國乃是以融合教育為首的身心障礙教育，也展現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

參、資賦優異教育學生數與設立班級概況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 條，我國所稱資賦優異學生共有 6 類，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類別、人數與性別統計概況、近 10 年學生人數統計分析，以及教育型態與班級數，分述如下。

一、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8,595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5,212 人（占 53.20%），女生有 1 萬 3,383 人（占 46.80%）。若以資賦優異類別觀之，出現率最高是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6,737 人（占 58.53%），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257 人（占 25.38%），藝術才能類有 4,143 人（占 14.49%），創造能力類有 407 人（占 1.42%），領導才能類有 23 人（占 0.08%），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 28 人（占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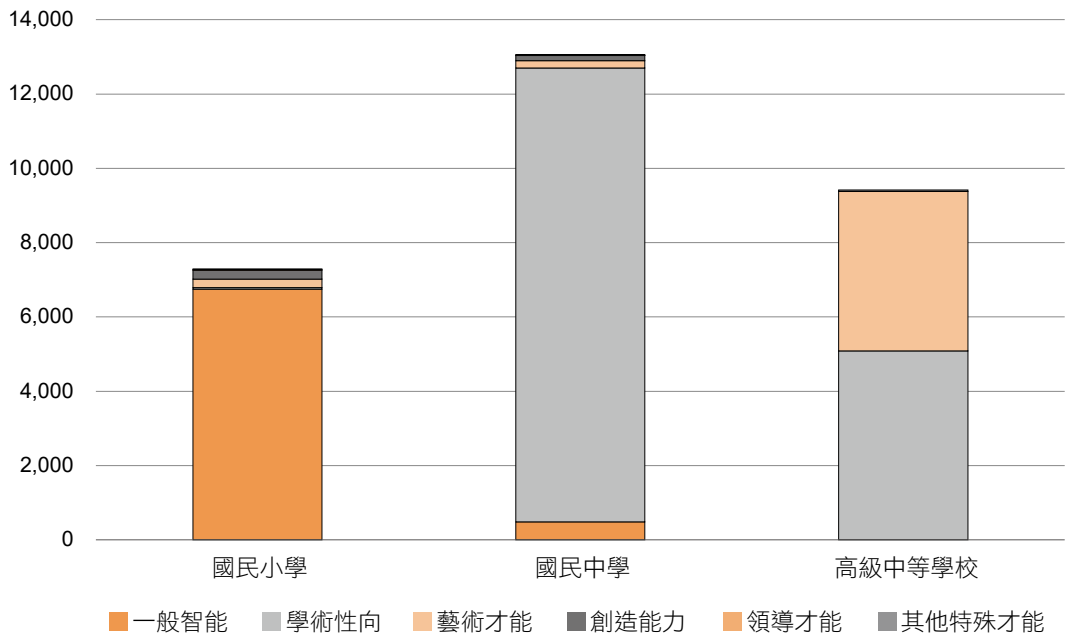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在不同教育段別的分布狀況，如圖 9-7。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7,433 人，其中男生有 4,464 人（占 60.06%），女生有 2,969 人（占 39.94%）。國民小學一般智能類學生有 6,865 人（占 92.36%），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262 人（占 3.53%），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249 人（占 3.35%），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30 人（占 0.40%），領導才能類學生有 21 人（占 0.28%），其他特殊才能學生有 6 人（占 0.08%）。

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1 萬 2,697 人，其中男生有 7,392 人（占 58.22%），女生有 5,305 人（占 41.78%）。國民中學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1 萬 1,948 人（占 94.10%），一般智能類學生有 392 人（占 3.09%），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178 人（占 1.40%），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156 人（占 1.23%），領導才能類學生有 2 人（占 0.02%），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有 21 人（占 0.16%）。

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8,465 人，其中男生有 3,356 人（占 39.65%），女生有 5,109 人（占 60.35%）。高級中學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4,759 人（占 56.22%），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3,703 人（占 43.75%），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2 人（占 0.02%），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僅有 1 人（占 0.01%）。

整體而言，三個教育階段中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比率互有消長，國小和國中階段都是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但是國中階段男生和女生的比率差距已經比國小階段縮小，直至高中階段，女生的出現率已經超過男生，此時雙方的比例落差和國小階段恰成反比。再以資賦優異學生的類別觀之，小學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以一般智能類學生為主，國中階段則以學術性向類別取代一般智能類別，高中階段繼續以學術性向類別為主，但是也同時出現超過四成的藝術才能類學生；簡言之，我國資賦優異學生主要以學術性向、一般智能和藝術才能等三種類別為主；人數出現率的高峰是國中階段，高中次之，國小學生人數相對最少。

圖 9-7
112 學年度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長期觀察 103 至 112 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8 所示），比較三個教育階段的差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於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皆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但自 108 學年度開始人數減少，至 112 學年度更遞減為 8,465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103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1 學年度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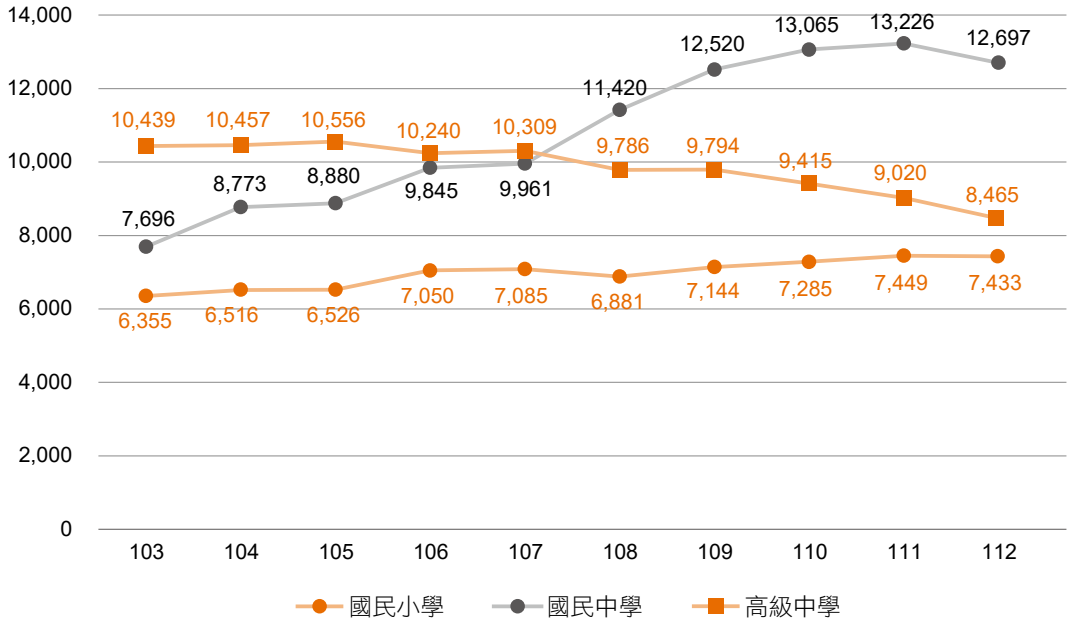
峰，有 1 萬 3,226 名學生，112 學年度則微幅下降，但是仍維持在 1 萬 2,600 名左右。國民小學階段從 103 學年度起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從約 6,300 人一直平穩增加到 112 學年度的 7,433 人。

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趨勢分析：國民小學階段呈現微幅增加但持平成長，國民中學階段則是人數成長幅度最高，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自 108 學年度至今，學生人數一直呈現下滑趨勢。

整體而言，近十年來的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的數量持續增加中，但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卻逐漸減少，107 學年度更是國中和高中人數變化的交叉點，而國小階段則一直保持穩定的人數狀況。

圖 9-8
103-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04-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

三、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

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此外，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教育階段主要以非定期、定量的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的學校共計 1,013 班，其中國民小學階段有 277 班，國民中學階段有 338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398 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乃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亦即高中階段才能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

若再以資賦優異教育的班級型態數量觀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 371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3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0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124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2 班，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最少，僅有 8 班。簡言之，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乃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總數的 60.61％。

國民小學階段則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85.92％），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9.75％），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1.08％）。國中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5.92％，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驟降至國中階段的 1.48％，主要原因為國小一般智能類資源班，進入國中階段會轉成學術性向類資源班；此外，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 1.81％，於國中階段陡升為 35.21％，成為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03％，仍維持在第三順位。

有別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安置型態，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班級可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其中以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占比率最高，為 53.52％；再細分之，又以美術班為主（24.87％），音樂班次之（20.35％），再次之為舞蹈班（8.29％）。學術性向集中式特教班則次之，占 45.73％；資優巡迴輔導班占比最少，為 0.75％。

整體而言，近十年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發展，國小階段並未有太大變化，國中階段人數有陡增現象，高中階段則又呈現逐漸縮減現象。近觀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的出現率，從高至低依序為學術性向、一般智能和藝術才能三種類別為主；若搭配教育安置的班型分析之，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已占全體的 60.61％。國小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85.92％），國中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55.92％），亦即分散式資源班是國中和國小資賦優異教育安置的主要型態。高中階段則以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占比最高（53.52％），學

術性向集中式特教班次之（45.73%），顯見集中式特教班是我國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一般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5,994 人，其中 1 萬 4,080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1,914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的服務班級型態，從少到多依序為：特殊教育學校有 1,603 人、巡迴輔導班有 2,123 人、集中式特教班有 3,196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7,158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的任教班型從多到少依序為：分散式資源班有 1,159 人，集中式特教班有 676 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79 人。簡言之，相對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安置狀況，我國擔任分散式資源班的教師所占比例為最高，約為 50.84%。

現階段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 2 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 3 類。我國任教特殊教育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比例，身心障礙類平均約為 90%，資賦優異類則約為 46%。若以縣市分析之，有 9 個縣市所聘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超過 90%，其中以臺南市的 96%最高，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有 95%次之。其餘縣市亦介於 70%至 93%之間。縣市聘用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則以金門縣有 88%為最高，新北市有 68%次之，嘉義縣有 67%再次之，其他縣市則介於 14%至 62%之間。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有 1 萬 2,956 人，其中 1 萬 2,016 人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照，940 人則具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照。代理教師編制有 3,078 人，其中 1,474 人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338 人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1,226 人則不具備教師資格。簡言之，112 學年度包含正式教師和代理教師編制，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乃占全體的 95.81%；再細論身心障礙教育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1,291 人，其中 1 萬 1,200 人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占全體正式編制教師的 99.19%，91 人則具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資格。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聘用 2,789 名的代理教師，其中 1,407 人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249 人有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有 1,133 人仍不具備教師資格。簡言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所任用的教師中，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的教師乃占全體聘用教師的 89.54％，其中特殊教育學校所聘用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比例為 85％，乃略低於全國的平均數。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正式編制教師有 1,665 人，其中 816 人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849 人具備一般教育合格教師證，可見資賦優異教育聘用一般教育合格教師比例，略高於具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證者。資賦優異類正式教師的任教主要分布在分散式資源班（占 58.74％）、集中式特教班（占 38.92％），以及巡迴輔導班（占 2.34％）；再以班型分析之，前三位依序為一般智能資源班、學術性向資源班和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的代理教師編制有 249 人，其中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有 67 人（占 26.91％），一般合格教師證有 89 人（占 35.74％），不具備教師資格者所占比例最高，有 93 人（占 37.35％）。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的任教場域主要分布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集中式特教班；若以班型觀之，從高到低依序為一般智能資源班、學術性向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賦優異教育聘用一般教育合格教師比例高於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此現象隨著學生的學習階段而有轉變，值得關注的現象是高中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其具備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資格有 51 人，而一般教育合格教師則有 597 人，兩者比例幾乎為 1：11 ，顯見任教高中資賦優異班的教師以一般合格專科教師為主，此乃為值得關注之議題。

此外，另就特殊教育教師的性別觀之：112 學年度全國 1 萬 4,080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563 人（占 18.20％），女性教師有 1 萬 1,517 人（占 81.80％），女性教師約為男性教師的 4.5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共有 1,914 人，其中男性教師有 730 人（占 38.14％），女性教師有 1,184 人（占有 61.86％），女性教師為男性教師的 1.62 倍。整體而言，我國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研習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7,326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0 萬 758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其中參與最多者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研習，共辦理 1,287 場、計有 7 萬 572 人次參與；其次是各類

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 1,056 場、計有 5 萬 309 人次參與；特殊教育班教學知能研習則辦理 822 場、計有 2 萬 2,479 人次參與。此外，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則辦理 620 場、計有 1 萬 2,444 人次參加。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210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6,386 人次，其中以特殊教育班教學知能研習辦理 69 場，參與者 2,18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含課綱的課程研習 39 場，參與者計有 1,326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共辦理 40 場，計有 947 人次參加。

伍、特殊教育預算

我國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亦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13 年度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所編列的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3,344 億 9,395 萬 1,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52 億 7,278 萬 1,000 元，占主管預算之 4.56％，已達法定 4.5％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47 億 8,225 萬 6,000 元，占 96.79％，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9,052 萬 5,000 元，占 3.21％。

身心障礙教育的行政承辦業務單位以教育部、國教署和體育署為主，預算編列使用項目主要包含：（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六）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七）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十）學校體育教育以及（十一）國家體育建設等十一個項目。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各項目中，以辦理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費用居總額最高比例，為 43.96％，其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費用居總額次高比例，為 22.52％，兩項目加總已占年度預算總額 66.48％。然而，若單以教育部的七項主要預算項目觀之，補助私立大學和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為 2,716,000 千元，以及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為 556,715 千元，上述皆屬於學生補助

款性質的預算項目，此兩項乃占教育部本年度預算的 68.40%。若單就國教署的編列預算觀之，其中則以補助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為 4,170,830 千元最高，此兩項目占國教署本年度預算的 64.20%。

我國核發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乃占特殊教育經費的重大比例，其主要依據於民國 100 年即已公告的《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的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依照學生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優異表現，核發 3 千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3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421 萬 8,000 元，受益學生 4,994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補助金 2,989 萬 7,000 元，受益學生 1,706 人。另 111 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27 萬 7,000 元，受益學生 122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144 萬 3,000 元，受益學生 465 人。

資賦優異教育的行政承辦業務單位則有教育部和國教署，預算編列使用項目主要包含：（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此項目中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活動占預算比例最高，為 60.19%，以及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占 37.31%，此兩項經費已占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預算的 97%。教育部所屬部門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詳見表 9-1。

表 9-1
教育部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1）	112 年度法定預算（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4,782,256**	**12,701,088**
（一）教育部	**4,784,859**	**4,337,859**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438,385	1,036,38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1）	112 年度法定預算（2）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5,799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動身心障礙終身學習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等經費	45,0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893,843**	**8,280,67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8,734	5,073,276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90,546	106,260
（2）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830,000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75,743	67,154
（4）補助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4,170,830	2,738,247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329,473	3,146,674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5,636	60,725
（三）體育署	**103,554**	**82,554**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0,005	59,005
2.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10,000
3.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二、資賦優異教育	**490,525**	**439,579**
（一）教育部	**182,291**	**131,345**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115,063	84,117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64,628	44,628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1）	112 年度法定預算（2）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8,234**	**308,23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8,23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4,514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5,272,781**	**13,140,66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34,493,951**	**289,782,822**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6	4.53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83），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75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單位預算的平均數為 6.94%，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之規定，其中所占比例最高者為臺北市（12.02%），所占比例最低者為彰化縣（5.19%）。

各直轄市及縣市除了自行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外，長期以來皆有來自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款，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和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此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依據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財力狀況分為五級，再以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以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作為對各縣市補助款的分配原則；此核定原則與基準乃因應地方政府的不同財力級次和學生人數的差異，上述因素會影響地方實施特殊教育所需的資源，教育部以對應性的補助促進地方政府實施特殊教育的均衡發展。

113 年度教育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見表 9-2；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經費中，以新北市獲得補助金額最多，桃園市次之；連江縣則是獲得中央補助款最少的縣市，澎湖縣則是次少的縣市。

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共計 391 億元，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357 億元，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約為 34 億元，兩者相距約十倍，符合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原則。此外，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總計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約為 92：8 ，資賦優異教育總計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約為 97：3 ，顯示我國特殊教育的預算主要用於經常門的支出。

表 9-2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	縣市自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	縣市自編年度教育總預算	特殊教育經費占縣市教育總預算比率
新北市	478,301,000	5,038,077	78,373,569	6.43
臺北市	140,003,003	8,045,779	66,923,386	12.02
桃園市	304,635,000	4,368,618	57,782,150	7.56
臺中市	82,051,009	3,509,344	65,438,991	5.36
臺南市	236,250,000	2,244,125	37,352,797	6.01
高雄市	53,629,752	3,844,982	57,696,823	6.66
宜蘭縣	73,855,000	593,590	11,107,935	5.34
新竹縣	112,949,000	886,181	16,067,202	5.52
苗栗縣	18,937,215	839,708	13,333,518	6.30
彰化縣	164,244,000	1,348,057	25,967,093	5.19
南投縣	17,262,128	820,013	12,864,236	6.37
雲林縣	41,126,102	1,349,241	16,547,536	8.15
嘉義縣	65,600,000	594,365	11,220,591	5.30
屏東縣	25,092,945	1,063,702	20,010,191	5.32

（續下頁）

縣市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	縣市自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	縣市自編年度教育總預算	特殊教育經費占縣市教育總預算比率
臺東縣	35,215,978	440,878	7,588,238	5.81
花蓮縣	69,138,000	625,618	9,232,517	6.78
澎湖縣	13,715,910	79,057	1,295,849	6.10
基隆市	15,169,264	502,160	8,481,295	5.92
新竹市	37,585,683	674,639	12,032,536	5.61
嘉義市	66,547,000	424,286	7,089,827	5.91
金門縣	25,187,808	185,984	3,545,929	5.24
連江縣	13,335,950	51,052	940,571	5.43
總計	**2,089,831,747**	**37,529,458**	**540,892,779**	**6.94**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58），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正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教育部主要修正法規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之授權，母法已納入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自主表意等理念，強化特殊教育之支持系統、精進特殊教育學生法定資格的鑑定品質、挹注資源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的負擔等，以提供明確之特殊教育實施的指引。

教育部於修正及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時，均依規定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議，其中 28 部已於 112 年完成修正（訂定）發布，另 8 部賡續於 113 年修正（訂定）發布，為利於整體瞭解與查用此 36 部授權子法的修訂公告，表 9-3 依照 36 部授權法律條次排序彙整如下。

表 9-3
《特殊教育法》全文修訂後 36 部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1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第 4 項，以下簡稱特 5-4）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1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 6-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78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特 9-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第 2 項）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86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4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特 13-4）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541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特 14）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 15-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除第 4 條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7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特 16-2）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8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特 17-3）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55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特 22-2）	112 年 12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 ～ 11 條條文
10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特 22-2）	112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43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 15 條條文
1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特 23-2）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23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特 24-5）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
1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 25-2）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特 27-4）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0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特 28-4）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4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特 30-1）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9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4 條條文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特 30-2）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特 34）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28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 35-1）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57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第 7 條第 2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原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特 36）	112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41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特 37-2）	112 年 9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15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2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 37-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	112 年 9 月 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69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2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 37-3、43-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1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 38-4）	11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新訂）（特 43-3）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629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特 51-3）	112 年 11 月 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特 53-3）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710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 56）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特 13-2、17-2）	113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3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新訂）（特 19-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3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新訂）（特 19-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條文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特 19-2、特 46-2）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3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特 26-3、38-3、52-1）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34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新訂）（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特 28-6、51-2）	113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13 年 9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999 號函勘誤第 19 條條文及對照表
3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特 33-2）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除第 6 條第 3 項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特 53-3）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0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長期以來皆能以訂定中、長程教育目標，導引教育政策的推動，113 年度的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成果包含：持續推展特殊教育中期發展計畫、因應融合教育政策在法規、教育安置與課程的修訂、擴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投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後的轉銜服務，以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教育的推動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特殊教育中期發展計畫的持續推展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與發展潛能的教育宗旨，教育部已於 107 年 8 月訂定 107 至 111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後續因符應 112 年 6 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延續第 1 期程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特頒布「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施政重點為「多元參與，有效融合」，其中包含 7 項實施策略、21 項執行項目及 95 項執行內容，核心理念為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的人格及權益，此七項實施策略包含：一、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二、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三、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四、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五、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六、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七、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第 2 期中程計畫實施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亦即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

此外，國教署已於 108 年發布「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而 113 年度乃賡續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此方案有三大面向：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聚焦於強化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鑑定、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以及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

另一方面，資優教育為有效發掘國教階段的資賦優異學生，國教署於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實施「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 5 年計畫」，計畫的 3 大目標為「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內容包含「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以作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之策略。

貳、融合教育的落實執行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對融合教育的定義：「融合教育是一種加強教育系統回應所有學習者需求的過程……它基於每一位學習者都有權接受能夠滿足其基本學習需求並豐富其人生的優質教育」。亦即融合教育是一種教育方式，讓學生無論其能力、障礙、父母社經地位、語言、性別或文化背景，都能和其同齡學生一起學習，並能參與學校的所有活動。簡言之，融合教育的理念致力於消除所有學生在學習上的障礙，因此學校教育系統應努力克服學生在學習上的限制，涵蓋學校的學習環境、課程內容、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的調整與支持等，以滿足同一教室內多元學生的需求，讓所有學生皆能在同樣環境中一起成長。我國長期戮力於融合教育的發展，113 年度融合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具體呈現在普通教育法規的修訂、教育安置環境的融合，以及基本教育課程與學習評量的融合等，分別說明之。

一、普通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融入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我國為符應全球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以及落實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融合教育長期以來皆是我國特殊教育的重點核心政策，除了 112 年到 113 年《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的已經完成適時修正和公告實施，因為融合教育是在普通教育基礎下，納含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和教育品質，所以普通教育的相關法規也必須具備融合教育的理念。113 年將逐步完成「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包含《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普通教育法規及其授權相關法規，針對執行融合教育的具體意見及相關法規的增修條文提出建議。

113 年教育部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基本教育之教育政策將以完善融合教育環境為核心價值、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為兩大發展主軸，五項主要目標如下：

（一）完善教育法規政策與制度，以為實施融合教育的明確指引。

（二）調整特殊教育班級生師比，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師資。

（三）穩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建構融合教育校園支持系統。

（四）全面升級校園無障礙環境，促進身障學生學習生活可及性。

（五）保障身障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提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機會。

國教署 112 學年度亦持續推動「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並於 113 年起推動「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動計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以及「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施計畫」，透過持續努力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紮根，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享有最佳的教育品質。

此外，針對在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於 106 學年度開始，每三年為一期程，目前仍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此計畫目的有四：解決教學現場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人力需求、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加強適性輔導學習課程、強化校園融合的人文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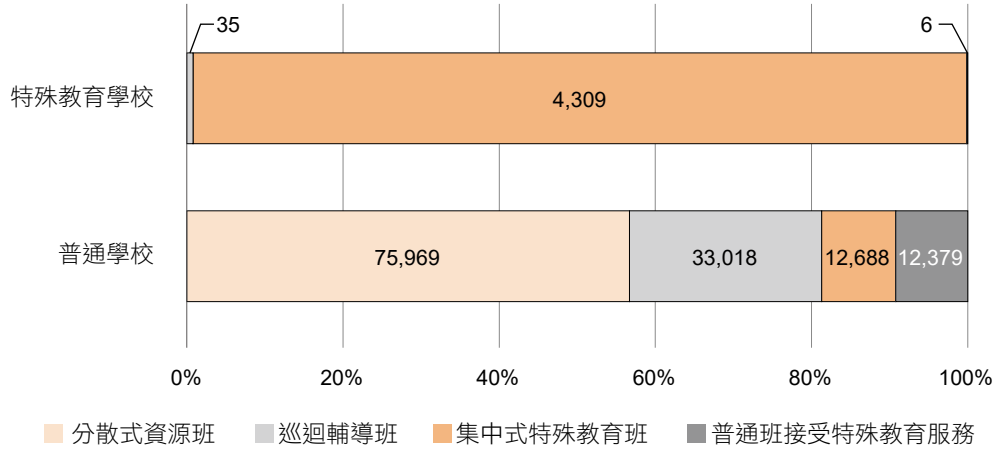
二、融合的教育安置環境

融合教育乃欲促進所有學習者參與教育的過程，第一層次必須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就讀於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同時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我國長期以來皆戮力於

此一目標的達成，如圖 9-9 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人數狀況，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占 96.86%，其中就讀於一般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已有 12 萬 1,366 人，已達 112 學年度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 87.69%。學生在一般班級的特殊教育服務，則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方式實施，此亦可謂我國達到八成八的身心障礙學生，已經在融合班級中與其他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

此外，一般學校內亦有 9.17%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集中式特教班，然而特殊教育教師亦會安排部分時間與校內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學習或參與活動，達到融合教育的成效。

圖 9-9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概況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4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融合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融合教育的第二層次發展目標，乃是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教室中亦可獲得有效的學習，而非僅是物理空間的融合，所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的調整，乃是融合教育的真正核心重點。

教育部於 110 年所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乃為我國普通教育課程綱要首次納入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考量，亦是我國真正落實融合教育發展的里程碑。我國的基本教育乃以培養學生的「自發」、「互動」及「共好」之教育理念，並顧及學生的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

教育，激發學生自信、學習動機與創新勇氣，發揮學生之潛能；此課綱的實施要點中特別規範，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各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程序與實質內容的正當性，保障了特殊教育學生在課程學習上的融合，讓我國特殊教育學生皆可以接受調整後的普通教育課程。

教育部於後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即架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下，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部定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進行規範，直至今日已成為我國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教育須遵守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的最主要依據。此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四項基本理念為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與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然而除了課程與教學的調整，學生學習評量的調整亦是落實學習公平權的重要措施，目前學校實施評量的根據，是 112 年修訂公告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第 9 條規定：「……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簡言之，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與學習評量調整內容，皆載明於身心障礙學生每一學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亦使學生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評量的調整獲得教育行政程序之保障。

學校的特殊教育評鑑，可作為檢視各級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具體成效的有效指標，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各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112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亦如期完成其預定之學校評鑑，114 年度將完成全國所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的學校評鑑。

參、特殊教育相關人力資源投入

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有賴於優質且足量的特殊教育人力投入，以下說明113年度我國在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能力、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等之教育資源的投入狀況。

一、精進特殊教育師資的學科和特殊需求次專長

教育部於107年6月公告以及11月修正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乃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重要政策，旨在針對特殊教育類的師資培育，因應我國以融合教育為本的特殊教育政策。

現今我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已建立教師分級制度，依據專業程度的加深加廣共分為三級，第一級為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第二級為註記次專長課程，又分為學科／領域／群科和需求兩類；第三級為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三級制，乃為實踐我國融合教育的國家政策，以及配合因應103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和110年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實施。長期以來，特殊教育教師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第一級合格教師證的比例一直高於全國的平均數，呈現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訓練課程的完備，近五年我國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教師檢定合格率如下表9-4。

表9-4
109-113年度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

單位：%

師資類科	109	110	111	112	113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62.65	71.82	77.09	65.82	74.56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70.21	90.48	90.00	75.86	80.49
四類科師資檢定通過率合計	**50.11**	**67.37**	**62.04**	**51.64**	**52.20**

近年來為了促進融合教育的實施，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和普通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合作，協助普通教室內的身心障礙學生，爰此，教育部亦於109年公告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之培訓，師資生可以加修課程的方式，以取得兩類加註次專長的教師資格。

第一類為「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加修課程，乃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然而 110 年教育部修正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取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可以修畢輔系學分，加註登記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加修課程，乃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幼兒園教育階段則無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的規劃，此乃因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內容差異，特殊教育教師所需具備的能力不同，造成幼兒園教育階段和其他兩個階段在此註記次專長的差異。

第二類為「需求次專長」：共有六個組別，此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所規劃培訓，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輔助科技需求以及認知與學習需求。需求次專長各組別師資職前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目前我國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皆有培育需求次專長的課程規劃，乃由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依據其師資專長特色和相關資源自行選擇設置，需求次專長師資培育由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選擇後共同培育，表 9-5 呈現 13 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自選的次專長培育類別，以情緒與行為需求最多，其次為認知與學習需求次之，其餘四類的培育大學仍約有三所左右，此代表我國針對身心障礙低出現率類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師資培育單位的全面性規劃策略已見成效。

表 9-5
13 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大學的次專長培育類別及其取得次專長學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

需求次專長類別	開設該需求次專長之師資培育大學	小計
情緒與行為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認知與學習	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輔助科技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聽力與語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3
視覺障礙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重度與多重支持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近三年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取得「註記次專長」的人數統計，如表 9-6 ，「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主要由中等學校師資生取得，數量不多且 113 年人數顯著減少，此是否與 110 年後取消師資生可由輔系修習學分取得認證資格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的師資培育，主要由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共同培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取得註記「需求次專長」的人數，到 113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顯示師資生對自己具備需求次專長的重視與肯定。

幼兒園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的人數，更較中等學校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為多，值得注意的是，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的師資生，主要由幼兒園一般教師再加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以及需求次專長每組最低 12 學分，即可註記此一次專長，以求有效協助幼兒園教室內的身心障礙幼兒。

表 9-6
近三年師資生取得「註記次專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次專長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註記「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	10	14	3	**27**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	1	49	209	**259**
幼兒園教育階段註記「需求次專長」	26	185	236	**447**

簡言之，現階段我國擔任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師，除了取得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的第一級資格認證外，亦逐漸朝向第二級的「次專長」專業能力發展，如此將可強化擔任身心障礙類教師在調整普通教育課程與教學的能力，以及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整體強化教師因應融合教育現場的需求。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支持服務

依據教育部 112 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設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學校的專業團隊由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則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特殊教育的介入。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接受服務人次計之。

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 112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747 位學生、共計服務 3,940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640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828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在 112 學年度提供總計有 5 萬 963 位學生、共計 16 萬 9,669 人次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其中最多為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有 6 萬 5,231 人次，次之為語言治療，有 5 萬 4,057 人次；而以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16 人次最少，而且僅 10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設置

教師助理員主要設置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和特殊教育學校，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設置在普通班級，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此亦為落實融合教育的重要一環。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兩者皆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12 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的學生共 3,414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學習障礙學生人數有 1,759 人最多；智能障礙學生有 859 人次之；自閉症學生有 359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2 萬 9,953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1 萬 2,378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6,297 人次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895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6,647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 3,608 人、臺中市 3,400 人、臺北市 3,361 人。上述資料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原因為此些直轄市有較多量的身心障礙學生，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 3 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3 人、澎湖縣 107 人、金門縣 110 人。整體而言，各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較多的縣市自然有較高的服務量。

肆、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的頒行，乃呈現我國的特殊教育除了人力資源投入，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教育輔具及適性教材，以及建構校園無障礙設施等學習的支持性輔助，此亦為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配套措施，因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場域主要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校園的無障

礙空間、教育輔具與教材的調整與支持，方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普通教師的課程與教學。113 年度支持性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教育輔具與教材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8 條所指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長期以來，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服務，三所輔具中心依申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進行評估後，再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服務；各直轄市和縣市所屬學校的教育輔具服務，則由所屬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所需經費則由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教育輔具的採購。

大專校院 113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818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85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230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329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花費經費約計 2,660 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提供服務計 8,117 人次。

直轄市及縣（市）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1 萬 394 項，借用人數達 5,424 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 1.9 件輔具。若依照輔具借用數量分析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4,550 件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3,667 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 744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2,281 人最多；聽覺輔具 1,741 人次之；其他輔具 470 人再次之；再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之，則以聽覺輔具 2.11 項／人最多，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99 項／人，再其次為視覺輔具 1.98 項／人。

此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1 條所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113 年度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的需求，所提供的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152 冊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製作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費用共計 498 萬 300 元，大字體教科書費用共計 50 萬 2,582 元。國教署亦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

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大專校院方面，則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二、強化友善的校園無障礙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皆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近來亦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與建構各級學校的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100 校，共 3.62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計 3.75 億元，戮力協助加速改善各級學校校園的無障礙環境。

伍、身心障礙學生在高等教育就學與輔導

《特殊教育法》乃有明文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此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原則一致。以下概述 113 年度執行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以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教育的學習成果。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

長期以來為了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教育部 107 年即公告頒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因此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和非身心障礙學生一樣有一般多元大專校院入學管道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管道共錄取 2,204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113 名學生。此外，為了協助與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工作，各大專校院學校依據上述處理原則錄取身心障礙學生且註冊入學者，教育部將補助大專校院每生 2 萬元的經費，以作為學校輔導學生工作所需之費用，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 107 所大專校院執行此項工作的經費，共 2,556 萬元。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3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共完成 4,483 人次。

（二）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3 年度核定補助 150 校，達 6.1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達 1.4 萬人。另外，教育部委託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安排專家學者到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8,931 人次參加，提供 1,269 人次的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

（三）辦理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成效考核，由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3 年度共有 36 所大專校院接受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計有 32 校通過，4 校待改進。書面審查報告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網站（網址：https://reurl.cc/1OO2qX）。針對書面審查結果為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訂有到校訪視機制，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並提供後續改善意見，協助學校持續精進特殊教育工作。

陸、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畢業離校後的轉銜輔導與服務

112 學年度有 3 萬 2,890 位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完成其教育階段的學習，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生有 6,315 人，國民小學階段畢業生有 9,753 人，國民中學階段畢業生有 9,493 人，高中階段畢業生共有 7,329 人，此外大專校院亦有 2,179 位身心障礙學生成功取得大專校院的畢業文憑。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後的各項

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幼兒園至國中階段的身心障礙畢業生的轉銜輔導主要以升學為主，而高級中學（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則面臨就業、成人生活等轉銜輔導的需求。

自 112 年起，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工作，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的支持服務模式、運用各大專校院既有的職涯規劃輔導機制，再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相應之職涯輔導策略及作法，以提升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意識之綜合成效。基於上述目的，教育部於 112 年亦發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參考手冊」，以作為大專校院實施生涯轉銜輔導實務工作的參考指引。此外，教育部亦結合 13 所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相關人員的研習、輔導訪視、跨單位轉銜會議等，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工作，並解決實務困境。

同時，從 111 年至 113 年度，教育部持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業已發展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發展諮詢培訓，該計畫以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培訓模式進行，分別涵蓋不同層次的職涯諮詢技巧，支持輔導老師從特教角度協助學生檢視個人能力（包含健康狀況、生活自理、溝通合作、情緒調節、任務執行、學習策略與表現等），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包含心理調適、自我探索、市場分析、能力培養、謀職準備、資源整合等），計畫執行期間共培育初階約 100 人次、進階約 50 人次之輔導人員，涵蓋全國約五成之大專校院；每年辦理討論與經驗交流會，透過系統化培訓與示範推動，建構職涯輔導支持模式。除此之外，教育部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推動就業轉銜相關業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夠順利銜接下一階段的支持服務，以利學生學校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柒、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畢業後的終身學習，乃為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重點，呈現出我國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服務，不再僅限於學校教育階段，已經延伸至終身教育。教育部 112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函送「113 年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部屬館所據以執行。依前開工作計畫規定，各級政府應遵循身心障礙成人學習場所之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理念與作法，以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的品質。

教育部所屬館所及國立圖書館113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終身學習知能研習共計30場，計有334人次參與。教育部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相關課程、主題書展、講座等推廣活動，共辦理143場次，計有1萬8,688人次參與。再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總計辦理444場「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包括自辦104場、委託辦理78場及補助辦理262場，參與人數總計11萬7,019人，包含身心障礙成人學員有2萬9,388人，一般民眾學員有8萬7,631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水準，113年度教育部依據第1期與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持續提升我國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各項統計資料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等，顯示我國特殊教育具有明確之教育宗旨、相關法規及發展性目標，所以特殊教育服務能持續穩定成長且績效良好；然而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以及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尤其是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的七項實施策略中，前三項皆屬於融合教育相關議題，因此本節提出當前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中呈現的問題與挑戰，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因應策略。

壹、重要議題

一、融合教育政策對特殊教育學校的因應發展規劃

我國長期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具體成效呈現於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約有97%，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僅約3%。此現象顯現出融合教育已是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的主流安置環境，然而目前全國共有28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散於各縣市，其中三個直轄市各有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若從教育部統計處主題互動統計圖表資料的趨勢分析，112學年度與10年前相較，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從6,417人降至4,334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從10.4人降至8.1人，生師比從3.8：1降至2.8：1。112學年度人數最少的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全校包含國中和高中部學生總數為65人，平均每班學生為7.2人，生師比是2.2：1（上述生師比並未包含每一個班級可設置一位教師助理員的人力資源）。融合教育既是我國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最主要的核心政策，其勢必影響相對隔

離的特殊教育學校的發展，隨著融合教育發展已成主流，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日漸減少（如上圖 9-4 所示），因此各所屬教育主管單位必須及早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的未來定位與發展。

二、融合教育對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挑戰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有 87.40％就讀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亦即是一般學校教室內有身心障礙學生已經是我國普通教育的常態，而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從普通教育環境的零拒絕，已經進展到課程與教學的零拒絕，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範，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皆需具備課程調整與差異化教學的專業知能，方能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行為輔導需求。

我國師資培育為了配合融合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實施，教育部早於民國 80 年代便要求所有新進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在職教師則以 54 小時在職進修方式完成特殊教育導論的課程內容。現今教育部已經取消對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的此要求，然而隨著融合教育的普及，教室內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已經是我國普通教育的常態，普通教育師資生應主動修習特殊教育相關學分，以因應未來實際教學現場之需求。反觀之，特殊教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科領域或科目教學須進行課程調整，但是有些特殊教育教師卻未具備學科領域、科目或群科的雙主修或輔修專長，因此在學科內容的調整上有其困難處；此外，今日特殊教育教師必須承擔提供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的諮詢角色，甚至是合作教學的夥伴關係，亦即師資培育單位亦應重視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需具備的學科次專長的專業能力。

三、融合班級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運作與角色定位

普通班級內設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也是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支援，112 學年度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3,414 位學生接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直轄市及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有 2 萬 9,953 位學生接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顯見隨著融合教育的安置量升高，家長的需求量日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功能愈顯受到重視。

然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何在普通班級內配合普通教育教師的教學，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何在特殊教育教師的督導下，實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適當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量，如何做適當分配給學校內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職前訓練課程該如何規劃？以上議題皆是今日各級學校以及縣市主管機關須審慎規劃的行政措施。

四、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班級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模式

學前教育階段是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點，113 年度相較於 10 年前，身心障礙幼兒的人數成長約有一倍之多（亦即增加近 1 萬 5,000 位學生），112 學年度總計約有 3 萬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其中約有半數幼兒是在一般公共化和私立幼兒園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服務，因此學前巡迴輔導服務的運作模式和師資培育乃值得關切。

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規範，並未包含幼兒園的學生，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則尚未研發針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課程與教學的調整規範，融合教育之下特殊教育教師該如何在班級內實施幼兒的課程調整，亦牽動著巡迴輔導的運作模式，從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到行政措施，皆是現階段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須考量之處。

五、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教育之提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尊重與平等的原則下，乃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性、個別差異和生活選擇。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修訂時，首次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此規定即是首以程序參與方式讓身心障礙學生行使表意權，實現對身心障礙者的尊重與平等的精神，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在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可以表達與選擇自己新學期的特殊教育服務內容；然而如何讓不同年齡、能力、障礙狀況的學生有效參與自己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表達意願？相關議題皆是身心障礙學生行使表意權須強化的教育議題。

六、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師資培育與聘用

112 學年度我國任教特殊教育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比例，身心障礙類平均約為 90％，資賦優異類則約為 46％。其中，高中階段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學校聘用合格一般專科教師的比例為 92.13％，聘用合格資賦優異類教師的比例則為 7.87％，此現象反映出高中階段學校聘用適任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的實際考量，基於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需求，如何培育與聘用適任的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乃為相關單位值得關注的重點。

貳、因應對策

一、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後期中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發展規劃

特殊教育學校在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歷程中曾占有重要地位，他們提供智能障礙、感官障礙、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等的適性教育環境，然而隨著融合教育形成主流，特殊教育的相關資源不再僅以特殊教育學校為定點提供服務，而是依據學生的安置進入一般學校教育場域。特殊教育學校的變更或轉型，乃是面對學生不斷減少的不可避免之勢，教育部於 112 年所公告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已訂有特殊教育學校之變更與停辦的實施程序規範，亦可作為相關主管單位及早規劃之參考。

同時，若配合現階段我國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目標，亦即各縣市政府須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場所與設施，相關主管單位或可依據各區域的特質，以及學生與家長的需求做出適當規劃與配套措施。現今的特殊教育學校或許可調整其階段性任務，從提供幼兒或 1-12 年級學生的早期教育服務，轉型發展為區域性的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中心，以成人教育服務取代早期學齡階段教育的功能，銜接身心障礙學生的後期中等教育到成人的終身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的轉型發展應為相關主管機關宜研發之方向。

二、相關法規對應融合教育之教師專業知能與行政配套措施

融合教育的學生安置型態下，普通教育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時間和比例已經遠高於特殊教育教師，我國在教師專業化培育歷程中，已有納入融合教育的實施規劃，用以確保所有的師資培育品質與教育成效。教育部所訂定的「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的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共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是其一的專業素養，其中之指標為「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此乃期待我國各級教師在職前培訓時期，即可修習到如何區辨和教導身心障礙學生。

現今我國的教育實務現場，幾乎每一位教師皆會教導到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因此各師資培育單位宜審慎規劃，依據此教師專業素養指標開設成師資生必修的課程或教學活動，以協助未來的普通教育教師在融合班級內，可以專業知能有效教學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同時，針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的職前師資培訓，目前教師有註記學科／領域／群科與需求兩類次專長的人力培育已經逐步完成，各特殊教

育師資培育單位宜審慎規劃完整的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課程，以利特殊教育教師可以具備更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專業能力。

此外，依據 113 年所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的教師之服務內容，包含三個項目：運用抽離或外加時間的直接教學、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間接服務，以及對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諮詢或協同教學。亦即融合教育之下的特殊教育教師職責，不再僅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直接教學，也必須包括與普通教育教師、校內外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家長等的溝通與合作。長期以來，教育主管機關對所有教師每週直接教學的基本教學節數皆有明確規範，然而隨著融合教育的教師職責的轉換，教育主管機關宜探討特殊教育教師的直接教學節數，以及如何採計間接服務的質與量之適當規範。

三、穩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來源與專業能力之提升

為提供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生活自理及支持性服務等需求，長期以來皆由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再由學校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協助，自 113 學年度起，教育部為提升助理員勞動條件增加留任意願，實施「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品質計畫」，分 4 年補助所有縣市共 1,600 名月薪制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此外，為提升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勞動條件所需經費，以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留任之意願，對服務達一定時數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採用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晉薪，即每達 800 小時以上者，且經考核通過加計 5％，最高為加計 20％。未來亦將擴大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相關任職條件，以確保每所學校都可有此人力支援的協助。後續將針對此四年期的人力補助計畫提出績效報告，以尋求普通班級內特殊教育人力支援之最佳模式。

四、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的實施

如前所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對巡迴輔導班教師的職責規範。幼兒園的巡迴輔導服務與其他教育階段不同之處，乃是身心障礙幼兒主要安置於各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因此巡迴輔導的幼兒園數量相對較多，而且學校屬性又以私立幼兒園為主。依據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特質，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的直接教學比例較低，主要為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班級內的學習與適應，所以宜以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教學模式為

主，因此相關單位宜研討規範幼兒園巡迴輔導的直接教學和間接服務等實施，方能落實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的具體成效。

五、透過教育以培訓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與自我倡議之能力

學校教育可透過教育歷程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的自主性與表意權的行使，培訓身心障礙學生能主動且明確表達自己的需求和意見，學校教師和家長也須調整心態，能聽取和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意見表達。亦即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皆可納入自我決策與自我倡議等教學目標，學校教育須從長期的相關課程與活動實施中達成此些目標，而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正是一個適合訓練學生自主權的情境。整體而言，上述教育目標的達成皆需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從師資職前培育和在職進修加強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能力，以長期系統性的教育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表達能力。

六、檢視資賦優異類教師的師資職前訓練與聘任

依據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和教師檢定規範，我國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乃有三等級：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類教師證、註記學科／領域／群科的次專長（加修課程）、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針對高中階段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例如學術性向、美術班、音樂班與舞蹈班等，皆需要特殊專長的教師方能教導此階段的資賦優異學生。然而具備雙師資類科的資賦優異類教師培育不易，期待師資培育主管機關能以獎勵措施，鼓勵更多師資培育大學願意投入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的養成，或是亦可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的修法考量，聘用更多學術性向、美術、音樂與舞蹈專業人才投入教學現場，共同培育我國的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的特殊教育落實了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以及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目標，透過持續性的法規和政策的訂定與修訂，完整提供學前到終身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達成我國特殊教育之宗旨。未來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包含直向加深基本教育階段：精進調整普通教育課程與差異化教學的實施；以及橫向加廣相關部門的連結：學前教育階段與早期療育整合、成人教育階段與社

會福利統合。簡言之，為了完成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全人教育，未來的特殊教育發展宜有三大方向：一是深化融合教育在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的實施，二是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與衛生福利部早期療育服務的整合，三是成人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與社會福利之合作，內容詳述如下。

一、深化融合教育在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教學的實施

實踐融合教育須從多面向發展，方能克竟其功，未來我們宜強化普通教育教學的多層次模式，善用學校的學習輔助計畫與輔導系統以幫助校內的不同需求學生；當此一層次的介入無顯著成效時，特殊教育再承接介入高品質的密集性教學與輔導。教室內每一位教師應都能執行差異化教學，以彈性和調整的原則，應用學習的通用設計原則，教師能適度反映班級內不同文化或能力學生的需求。融合教育促使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角色必須作調整，從職前師資培育到教師在職進修皆須強化此專業能力，方能符應現今教育現場之挑戰。

融合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乃安置在不同的普通教室，此安置方式乃有別於過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直接教學模式，因此，科技輔具與支持系統乃是因應融合教育需求的教育措施，以輔助科技取代過去立即可得的特殊教育人力介入。同時，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科技輔具應用與數位學習，皆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其障礙，善用替代和支持策略讓學生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更重要的是，輔助科技的應用亦能協助學生應用至其未來的成人生活。因此相關單位宜鼓勵開發更多元無障礙的學習平臺以及輔助設備，同時，所有的教師都應有機會接受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工具的培訓，以提升運用科技促進學生學習的教學能力，所有學生皆能在一個多元、彈性與科技支持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

二、整合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對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共有 3 萬 700 人，其中發展遲緩幼兒約占全體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的 88%。然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明訂：「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簡言之，《特殊教育法》所稱之 2 至 6 歲的各類身心障礙幼兒，乃與《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發展遲緩兒童有重疊之處，此外，早期療育可能更早於特殊教育就啟動介入身心障礙幼兒的服務了。

臺灣的早期療育服務始於 69 年代由民間機構推動，85 年內政部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的醫療、教育與社政體系，建立完整的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模式。86 年起衛生福利部設立首批「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提供多專業團隊的評估與服務，直至 114 年全國已經有 88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早期介入發展遲緩兒童的黃金關鍵期。我國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高風險嬰幼兒及疑似個案，皆可透過「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系統」，由醫療機構、托育單位、幼兒園等發現疑似個案，轉介至地方政府或聯合評估中心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銜接；而我國特殊教育亦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設置，建構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鑑定學生之安置與輔導資訊。

針對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兩套系統會有重疊性，早期療育系統之各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對轉介個案綜合專業評估後所會提供一份「綜合報告書」，此綜合報告書是提供後續療育安置與服務連結的重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單位或可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個案管理系統，作為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的鑑定或早期教育的重要參考資源，建構身心障礙幼兒的跨部會早期療育健全網絡，整合區域性醫療單位與學校合作的服務模式。

三、強化成人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與社會福利之合作

教育部所頒行之《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 18 歲，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此實施辦法對於完成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不再升學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無法進入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學生尤其重要，因為其可以延續學校的融合教育進入成人的融合社會，於此，成人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目標包含：「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促進社會參與能力」等。

113 年針對 18 歲以上未繼續升學高等教育的成人身心障礙者，各級主管機關所提供的終身教育內容乃以研習課程、主題書展、講座等不定期的推廣活動為主；然而依據不適合升學高等教育或進入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特質，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學習目標，乃需要有專責單位提供長期性規劃和定期性實施的學習活動，亦如《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4 條所稱：「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的課

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合理調整，並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亦即除了不定期的講座或推廣活動之外，設置專責機構定期定點實施課程或活動，方能有助身心障礙成人有較佳之生活品質，以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之一：「充分融入社會」。

除了《特殊教育法》關注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提出對身心障礙成人支持與照顧，其中第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辦理服務如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等。」簡言之，此法規所謂成人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護，乃與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學習目標具有一致性，皆為關注身心障礙者成人的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未來我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結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調特殊需求學生職涯銜接與社會融入機制，共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的終身教育與結合日間照護服務、就業輔導，延續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服務，從教育體系的融合教育銜接至成人的融合社會之終極目標。

整體而言，我國的特殊教育長期以來回應社會的需求和國際間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皆有明確定位特殊教育的宗旨與目標，融合教育已成為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主軸，透過立法、政策、行政到學校教育的實踐，全方位導引著我國的特殊教育逐步達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櫫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參與及最終之融合社會目標。

彙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素貞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我國自民國（以下同）87 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來，歷經 6 次修正（其中兩次為全文修正），逐步建構出更為完整與嚴謹的法制基礎，為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奠定制度保障，並強化其主體性與多元性。

本章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度（部分基本現況統計資料依教育部統計區間採 112 學年度資料），蒐集並分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層級的現況與發展。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概述 113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現況，包含學生與師資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相關法令修訂與政策措施；第二節整理並呈現 11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果；第三節分析當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第四節則綜整前述內容，研析原住民族教育未來發展趨勢與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 113 年度我國原住民族教育之施行現況，內容涵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之設置與運作概況、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力、教育經費投入，以及年度法令修正與制度面發展，藉此呈現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面貌，作為後續施政成效與發展趨勢分析之基礎。

壹、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學校就學人數共計 13 萬 9,084 人，占全國學生總人數（404 萬 2,175 人）的 3.44%，相較於 111 學年度增加 0.04 個百分點，整體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從各教育階段的占比觀察，原住民學生就讀宗教研修學院的比例最高，達 7.44%；其次為空大及進修學校（6.29%）。相對而言，就讀博士班的原住民學生比例偏低，僅占全國博士班學生人數的 0.81%（如表 10-1 所示）。

與前一學年度相比，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的比例在多數教育階段皆呈現上升，其中以幼兒園（+0.08%）、國小（+0.06%）、國中（+0.06%）增幅最為明顯，顯示族人學齡階段的入學比率持續改善。高等教育階段整體占比亦微幅成長，博士班則略有增加 0.01 個百分點，惟二專及部分進修學校略有下降。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的就學情況維持穩定，並在基礎教育階段呈現明顯提升。

表 10-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全體及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單位：人；%

類別		全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112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比率變化）
		A	B	C=B ／ A	D=C- 前一年 C
總計		**4,042,175**	**139,084**	**3.44**	**0.04**
研究所	小計	205,207	2,673	1.30	-0.04
	博士	28,504	230	0.81	0.01
	碩士	176,703	2,443	1.38	-0.05
大專	小計	889,622	22,749	2.56	0.05
	大學	812,707	18,798	2.31	0.05
	二專	6,851	295	4.31	-0.28
	五專	70,064	3,656	5.22	-0.03
宗教研修學院	小計	511	38	7.44	-0.07
空大及進修學校	小計	21,781	1,370	6.29	-0.94
	空大及進修學院	17,537	985	5.62	-0.76
	專科進修學校	4,244	385	9.07	-3.12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557,631	19,678	3.53	-0.05
	普通科	278,796	7,188	2.58	0.00
	專業群科	215,948	8,637	4.00	-0.06
	綜合高中	22,038	1,596	7.24	0.36
	實用技能學程	22,210	948	4.27	-0.10
	進修部	18,639	1,309	7.02	-0.16
國中		546,296	20,996	3.84	0.06

（續下頁）

類別	全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112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比率變化）
	A	B	C=B ／ A	D=C- 前一年 C
國小	1,235,355	47,152	3.82	0.06
國中補校	4,315	40	0.93	-0.04
國小補校	6,542	9	0.14	0.06
幼兒園	570,581	24,104	4.22	0.08
特教學校	4,334	275	6.35	0.04
人口數	23,420,442	589,038	2.52	0.01

註：1. 宗教研修學院含大學四年制及碩士班，空大及進修學院含四年制及二技。
2. 人口數為全國總人口數及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人口數為 11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1/111indigenous.pdf）。
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國 113 年，內政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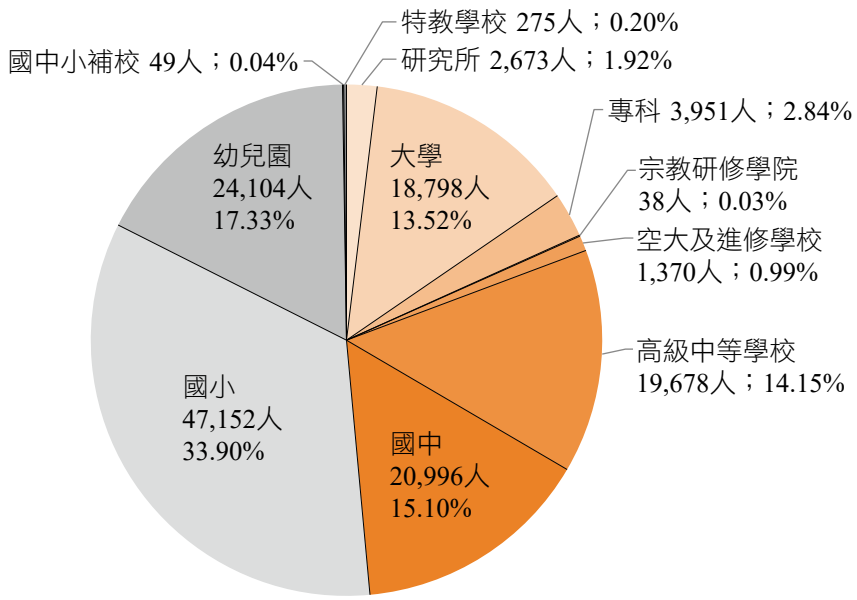
二、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從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來看，整體就學分布以國小至國中階段為主，合計占整體人數的 49％；其次為高等教育階段，占 18.31％；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則占 17.3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少，占 14.15％。（如圖 10-1 所示）。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生組成可發現，原住民族學生以大學部學生為主，占整體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13.52％；其次為專科及其他進修類別，研究所學生人數最少，占 1.92％，顯示族群學生在進入研究所階段的銜接比例仍有成長空間。

圖 10-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14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三、107 至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圖 10-2 為 107 至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以 112 學年度為例，原住民學生就讀幼兒園入學率達 82.2%，高於一般生的 82.1%；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99.0%，高於一般生的 97.6%，國中階段亦達 98.9%，較一般生的 97.9%為高，且近年均維持在高比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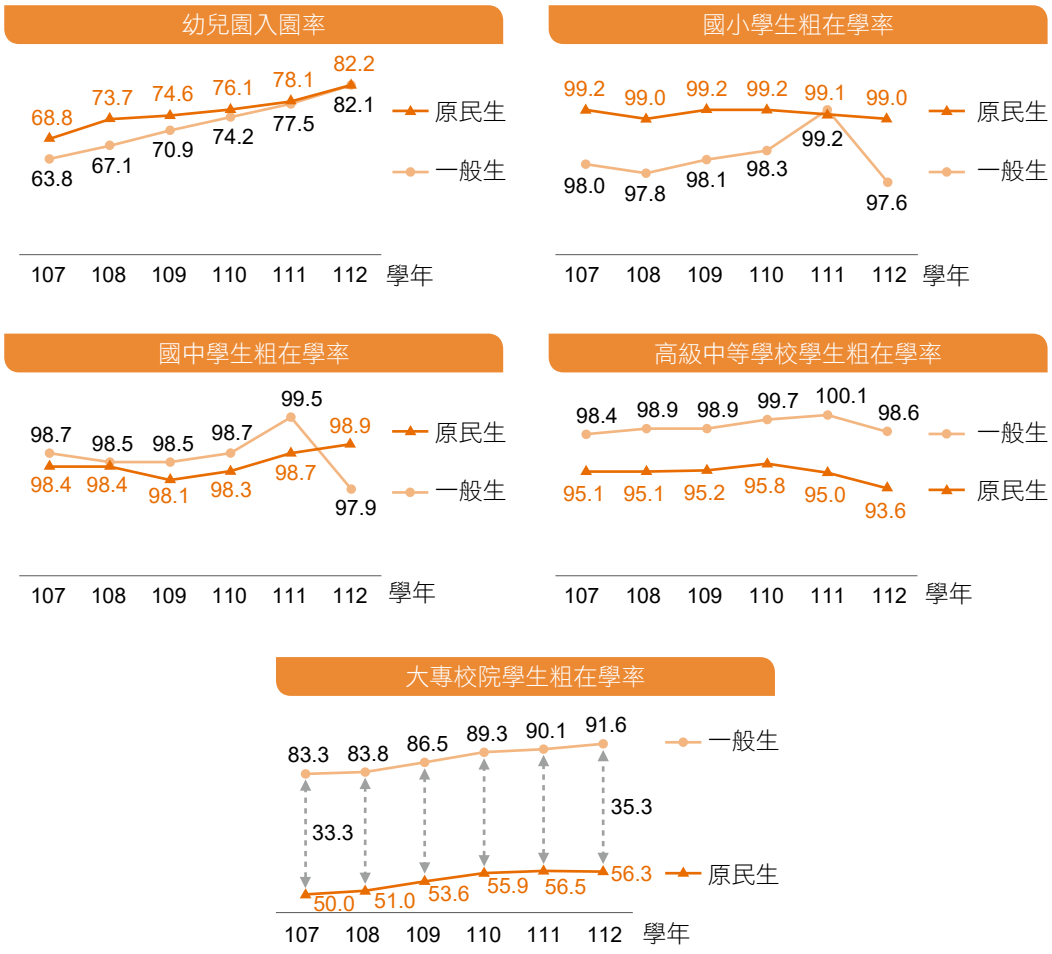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3.6%，低於一般生的 98.6%，但在過去六年間大致維持於 93% -95%之間，整體變動幅度不大。

在大專校院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6.3%，低於一般生的 91.6%，兩者差距為 35.3 個百分點。觀察近年數據可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自 107 學年度的 50.0%起，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56.3%，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但與一般學生仍維持一定差距。

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的就學情形呈現穩定或上升趨勢，義務教育階段的在學率維持高比率，學前教育入園率亦持續成長，高中與高教階段則仍有差距存在。

圖 10-2
107-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四、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概況

依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 13 萬 9,084 人，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1,023 人。從族群別分布觀察，以阿美族學生人數最多，共 4 萬 8,791 人，占原住民學生總數的 35.1%；其次為泰雅族 2 萬 5,085 人（18.0%）、排灣族 2 萬 5,043 人（18.0%）與布農族 1 萬 6,220 人（11.7%）。這四大族群合計約占全體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82.8%。

從大專以上學生占各族學生總人數的比率來看，整體平均為 19.29%，部分中小族群在高教階段的比率相對較高，其中撒奇萊雅族占比最高（29.82%），其次為魯凱族（25.45%）、拉阿魯哇族（25.18%）與邵族（24.87%）等；相較之下，阿美族、泰雅族與太魯閣族雖學生人數較多，但大專以上學生占比略低於總平均。

進一步分析各教育階段人數分布，阿美族、泰雅族與排灣族在各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均維持全國原住民學生人數的多數比例，從國小至大專以上階段皆呈現此一分布結構。布農族在國小與國中階段亦占有相當比例。部分中小族群如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撒奇萊雅族，整體學生人數較少，但在高等教育階段的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特教學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1）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阿美族	48,791	18.75	-278	9,150	38	705	7,244	1,163	7,070	7,423	16,814	18	5	87
泰雅族	25,085	18.09	-143	4,539	39	431	3,350	719	3,454	3,754	8,738	6	0	39
排灣族	25,043	20.29	-226	5,081	61	475	3,713	832	3,497	3,714	8,377	6	1	55
布農族	16,220	19.48	-127	3,160	33	312	2,264	551	2,281	2,604	5,350	8	3	33
卑南族	3,510	18.89	-52	663	11	61	508	83	431	530	1,182	0	0	10
鄒族	1,466	20.19	11	296	7	37	217	35	232	219	478	0	0	3
魯凱族	3,065	25.45	-27	780	7	86	589	98	420	413	961	0	0	6
賽夏族	1,635	20.37	11	333	4	25	264	40	235	246	524	0	0	7
雅美族	1,149	20.54	8	236	0	15	201	20	172	157	390	0	0	3
邵族	197	24.87	-5	49	0	7	38	4	24	35	58	0	0	1
噶瑪蘭族	355	20.85	5	74	1	10	50	13	53	45	124	0	0	1
太魯閣族	8,872	18.83	-139	1,671	17	165	1,226	263	1,307	1,299	2,984	1	0	23
撒奇萊雅族	218	29.82	8	65	1	11	45	8	30	39	51	0	0	1
賽德克族	3,146	20.44	-46	643	10	87	434	112	438	459	1,014	1	0	6

（續下頁）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特教學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1）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拉阿魯哇族	139	25.18	3	35	1	9	20	5	19	23	43	0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40	22.14	-1	31	0	4	25	2	14	31	41	0	0	0
尚未申報族籍	53	45.28	-25	24	0	3	18	3	1	5	23	0	0	0
總計	**139,084**	**19.29**	**-1,023**	**26,830**	**230**	**2,443**	**20,206**	**3,951**	**19,678**	**20,996**	**47,152**	**40**	**9**	**275**

註：本表專科學校包含五專、二專；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五、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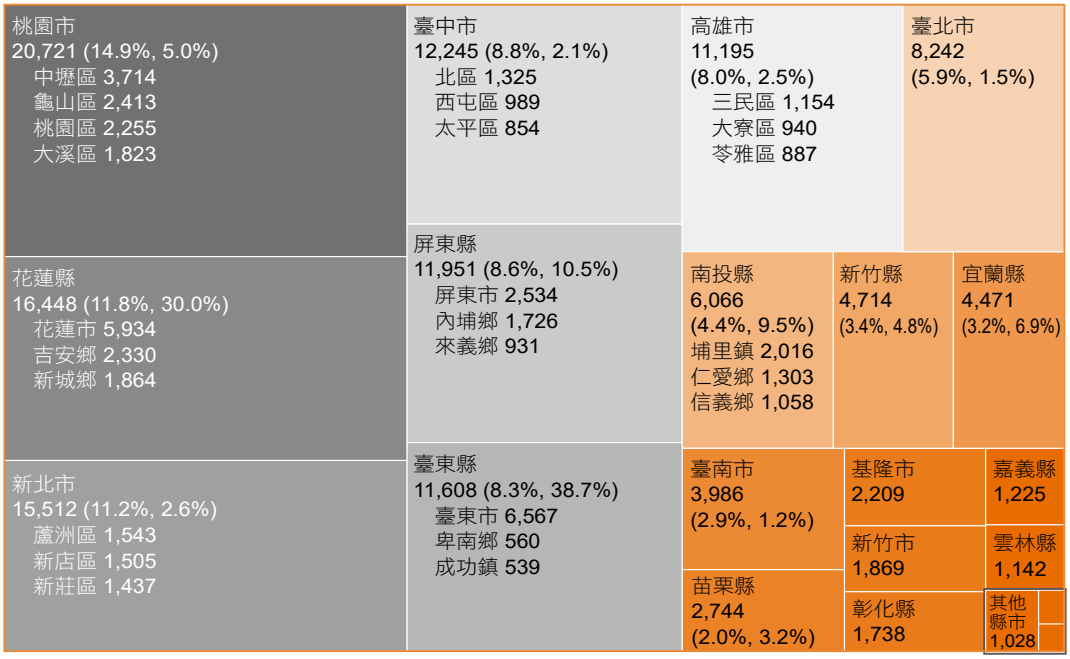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以桃園市占 14.9%（2 萬 721 人）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占 11.8%（1 萬 6,448 人）、新北市占 11.2%（1 萬 5,512 人）、臺中市占 8.8%（1 萬 2,245 人）、屏東縣占 8.6%（1 萬 1,951 人）。再就原住民學生占各縣市學生總數的比率觀察，以臺東縣 38.7%最高，花蓮縣 30.0%次之，屏東縣 10.5%再次，顯示東部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在地就學比例相對較高。

進一步觀察鄉（鎮、市、區）層級的人數分布，人數較多者多屬鄰近原住民族地區且人口密集的行政區。前十大行政區依序為：臺東縣臺東市（6,567 人）、花蓮縣花蓮市（5,934 人）、桃園市中壢區（3,714 人）、屏東縣屏東市（2,534 人）、桃園市龜山區（2,413 人）、花蓮縣吉安鄉（2,330 人）、桃園市桃園區（2,255 人）、南投縣埔里鎮（2,016 人）、花蓮縣新城鄉（1,864 人）、桃園市大溪區（1,823 人）。

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的地理分布呈現「北部都會區人數多、東部地區占比高」的雙重特徵，反映都市就學集聚與原鄉在地人口結構的並行現象（如圖 10-3 所示）。

圖 10-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單位：人；%



註：1. 括號內數字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2. 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674 人、金門縣 195 人、澎湖縣 119 人及連江縣 40 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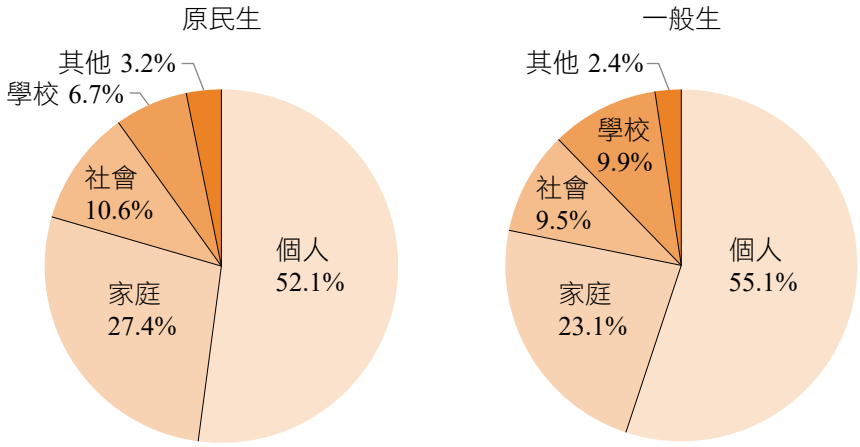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雖仍低於一般學生，但整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是另一項重要的觀察指標。以下針對教育部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一）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在國中小階段，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輟學生共計 405 人。輟學因素分布以「個人因素」為主（52.1%），其次為「家庭因素」（27.4%）、「社會因素」（10.6%）、「學校因素」（6.7%）及「其他」（3.2%），其排序與一般學生相同（如圖 10-4）。相較之下，原住民學生的家庭因素占比高於一般學生（23.1%），顯示家庭環境在原住民學生輟學因素中相對重要性較高；學校因素占比則略低（一般生為 9.9%），社會因素則略高於一般生（9.5%）。

圖 10-4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單位：%



註：1. 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
3. 社會因素如受校外不良朋友或已輟學同學影響、加入幫派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等其他社會因素。
4. 學校因素如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缺曠課太多、與同儕關係不佳、課業壓力過大等其他學校因素。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為 1,454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 人（降幅 2.1%）；學籍喪失人數為 2,142 人，較 111 學年度增加 88 人（增幅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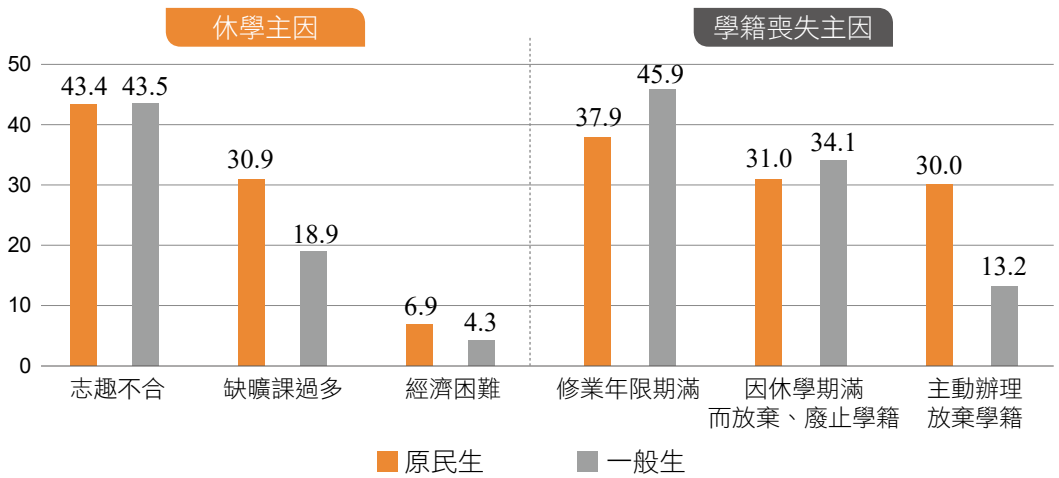
休學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志趣不合」（占 43.4%）、「缺曠課過多」（30.9%）及「經濟困難」（6.9%），三者合計約占休學總人數的八成。學籍喪失原因則以「修業年限期滿」占比最高（37.9%），其次為「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31.0%）與「主動辦理放棄學籍」（30.0%）（如圖 10-5 所示）。

進一步觀察原民生與一般生的差異，原住民學生在休學原因中「缺曠課過多」與「經濟困難」的占比均高於一般生。其中，「經濟困難」雖仍高於一般學生（6.9%對 4.3%），但相較 111 學年度的 8.0%已微幅下降。學籍

喪失原因方面，「主動辦理放棄學籍」的比例亦明顯高於一般學生（原住民30.0%，一般學生 13.2%），且該項比例相較 111 學年度上升 11.2 個百分點。

圖 10-5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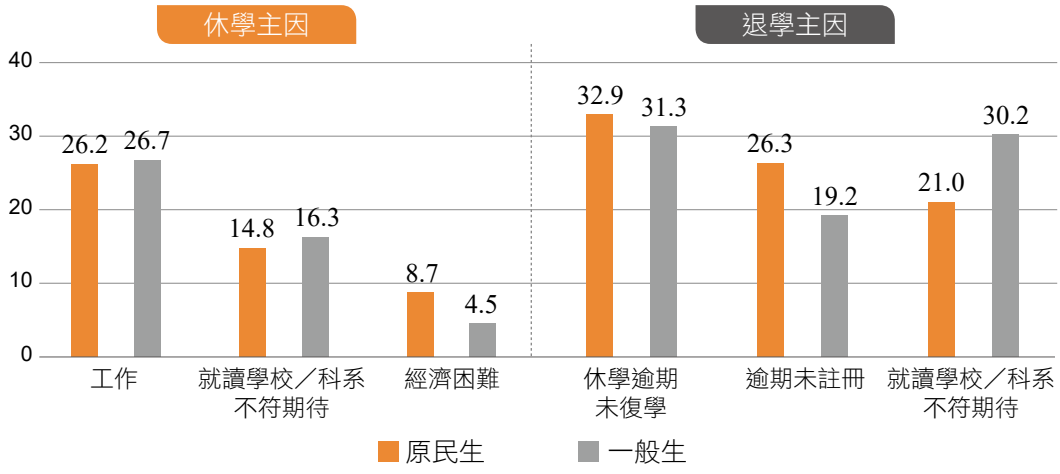
（三）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112 學年度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為 3,316 人，退學人數為 3,530 人。休學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工作」（占 26.2%）、「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8%）及「經濟困難」（8.7%），三者合計約占休學總人數的一半。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比最高（32.9%），其次為「逾期未註冊」（26.3%）及「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21.0%）（如圖 10-6 所示）。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與一般學生的差異，原住民學生在休學原因中的「經濟困難」占比（8.7%）明顯高於一般學生（4.5%）；在退學原因中，「逾期未註冊」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學生（原住民 26.3%，一般學生 19.2%）。

圖 10-6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四）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比較

比較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結果（表 10-3 所示），除高級中等學校喪失學籍人數占比呈下降（減少 2.19%）外，其餘各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學生輟學或休、退學占比皆較 108 學年度上升。其中，以國中小輟學人數占比增加 2.27%的幅度最大，大專校院休學與退學人數占比則分別小幅上升 0.46%及 0.27%。

表 10-3
近五學年度（108-112）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2 與 108 學年度比較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國中小輟學人數	3,086	100.00	2,578	100.00	2,221	100.00	2,504	100.00	2,260	100.00	
原民生	483	15.65	417	16.18	426	19.18	439	17.53	405	17.92	+2.27
一般生	2,603	84.35	2,161	83.82	1,795	80.82	2,065	82.47	1,855	82.08	-0.39
高級中等學校休學人數	15,274	100.00	12,642	100.00	12,427	100.00	14,554	100.00	13,997	100.00	
原民生	1,578	10.33	1,332	10.54	1,283	10.32	1,457	10.01	1,454	10.39	+0.38
一般生	13,696	89.67	11,310	89.46	11,144	89.68	13,097	89.99	12,543	89.61	-0.38
高級中等學校喪失學籍人數	19,116	100.00	19,586	100.00	21,061	100.00	21,619	100.00	24,549	100.00	
原民生	2,087	10.92	2,068	10.56	2,111	10.02	2,054	9.50	2,142	8.73	-2.19
一般生	17,029	89.08	17,518	89.44	18,950	89.98	19,565	90.50	22,407	91.27	+0.77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95,159	100.00	92,419	100.00	87,400	100.00	92,423	100.00	91,295	100.00	
原民生	3,021	3.17	3,110	3.37	3,051	3.49	3,254	3.52	3,316	3.63	+0.46
一般生	92,138	96.83	89,309	96.63	84,349	96.51	89,169	96.48	87,979	96.37	-0.11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91,161	100.00	88,007	100.00	86,545	100.00	86,307	100.00	87,438	100.00	
原民生	3,437	3.77	3,330	3.78	3,348	3.87	3,401	3.94	3,530	4.04	+0.27
一般生	87,724	96.23	84,677	96.22	83,197	96.13	82,906	96.06	83,908	95.96	-0.1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七、幼兒園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原住民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2 學年度原住民幼生與全體幼生就讀情形比較

112 學年度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70 萬 649 人，其中就學人數為 57 萬 581 人，入園率為 81.44％；原住民族幼兒戶籍人數為 2 萬 9,388 人，就學人數 2 萬 4,104 人，入園率為 82.02％，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的 4.22％。從地區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入園率為 81.86％，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82.14％，差距不大，且兩者均高於全體平均（81.44％）；就性別而言，女性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82.21％）略高於男性（81.84％），差異不明顯。依公私立別觀之，原住民族幼兒以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最多，達 1 萬 2,359 人（占 51.27％），私立幼兒園 1 萬 1,745 人（占 48.72％）。進一步按年齡層分析，原住民族幼兒在滿 3 歲後的入園率明顯提升，2 歲至未滿 3 歲為 49.74％，3 歲至未滿 4 歲上升至 81.54％，4 歲至未滿 5 歲達 94.42％，滿 5 歲更高達 98.96％，呈現隨年齡逐步攀升的趨勢（如表 10-4 所示）。

表 10-4
112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比率	
總計	**700,649**	**570,581**	**81.44**	**100.00**	**29,388**	**24,104**	**82.02**	**100.00**	**4.22**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678,373	552,471	81.44	96.83	16,862	13,850	82.14	57.46	2.51
原住民族地區	22,276	18,110	81.30	3.17	12,526	10,254	81.86	42.54	56.62
性別									
男	362,636	296,775	81.84	52.01	15,022	12,294	81.84	51.00	4.14
女	338,013	273,806	81.00	47.99	14,366	11,810	82.21	49.00	4.31
公私立									
公立	-	141,443	-	24.79	-	12,359	-	51.27	8.73
私立	-	429,138	-	75.21	-	11,745	-	48.72	2.73

（續下頁）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比率	
年齡									
2 歲至未滿 3 歲	160,572	81,434	50.71	14.27	6,833	3,399	49.74	14.10	4.17
3 歲至未滿 4 歲	169,828	142,356	83.82	24.95	7,298	5,951	81.54	24.69	4.18
4 歲至未滿 5 歲	180,882	167,323	92.50	29.33	7,575	7,152	94.42	29.67	4.27
滿 5 歲	189,367	179,468	94.77	31.45	7,682	7,602	98.96	31.54	4.24

註：1. 幼兒園學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的資料有差異。
2. 0 歲至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由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受地理條件限制，幼兒就近入園接受教保服務較為不便，原民會特於當地設置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補足區域內教保服務資源的不足。113 年原住民族地區共設有 14 間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核定招收幼兒 355 名，實際招收 205 名幼兒，共配置 36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約為 5.7：1（如表 10-5 所示）。

表 10-5
113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10	1	1	1
	司馬庫斯	28	22	22	4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	10	7	7	1
杉林區	岱克拉思	38	17	17	3

（續下頁）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45	38	38	6
泰武鄉	佳平	20	13	13	3
	平和	30	19	19	3
牡丹鄉	旭海	20	10	10	2
三地門鄉	馬兒	20	13	13	3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	30	9	9	1
卑南鄉	卑南	30	24	24	3
金峰鄉	賓茂	30	23	23	3
	嘉蘭	24	目前招生中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	20	9	9	3
總計		**355**	**205**	**205**	**36**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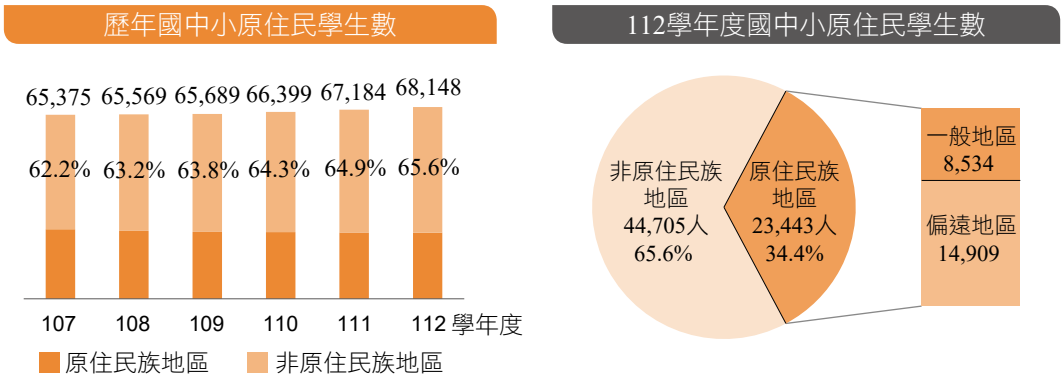
（一）112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如圖 10-7 所示，112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總人數為 6 萬 8,148 人，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964 人。從分布地區觀察，就讀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4 萬 4,705 人，其占比已由 107 學年度的 62.2%，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65.6%，呈現穩定上升趨勢。相對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在學原住民學生為 2 萬 3,443 人，其占比自 107 學年度的 37.8%持續下降，至 112 學年度降至 34.4%。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內學生的就學地點，可見有 1 萬 4,909 人（約占 63.6%）就讀於該地區內的偏遠地區學校，其中包括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顯示偏遠學校仍為原住民族地區學生的重要就學場域。

圖 10-7
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就學情形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v）。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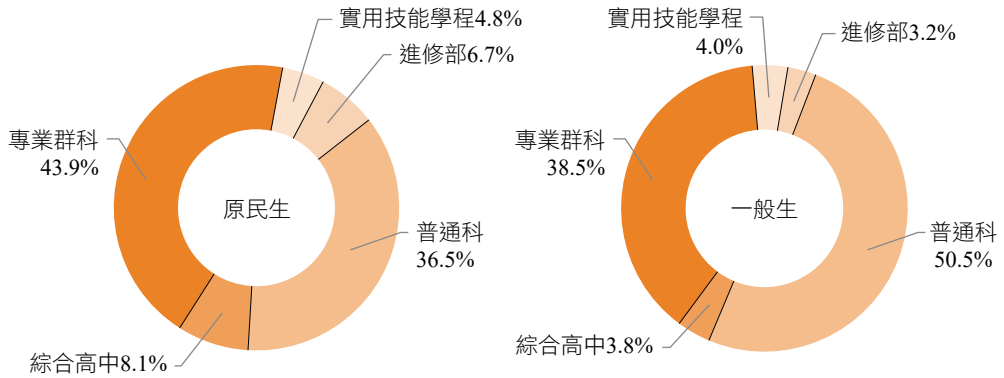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圖 10-8 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選讀專業群科的比率為 43.9%，較一般生（38.5%）高出 5.4 個百分點；選讀實用技能學程的比率為 4.8%，亦較一般生（4.0%）高出 0.8 個百分點。相對地，原住民學生選讀普通科的比率為 36.5%，明顯低於一般生的 50.5%，差距達 14 個百分點。

此外，原住民學生在進修部（6.7%）與綜合高中（8.1%）的就讀比率，也分別高於一般生的 3.2%與 3.8%，差距為 3.5 與 4.3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就學選擇上相對多元，較多傾向職業導向。

圖 10-8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程結構

單位：%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v）。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九、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各學門情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比率前五大學門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門 16.57%、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5.32%、商業及管理學門 11.54%、藝術學門 8.62%以及社會福利學門 8.54%。這五個學門的學生人數合計為 1 萬 6,258 人，占全部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總數（2 萬 6,830 人）的 60.60%，顯示原住民學生集中於上述學門的趨勢相當明顯。

依性別觀之，女性原住民學生主要集中於醫藥衛生學門（22.77%）、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12.18%）、社會福利學門（11.84%）、商業及管理學門（11.36%）以及藝術學門（8.64%）。

男性原住民學生則以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20.06%）為主，其次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3.35%）、商業及管理學門（11.82%）、藝術學門（8.58%）、以及醫藥衛生學門（7.24%）。這顯示出男性與女性原住民學生在學門選擇上的差異：女性主要集中於醫療、社福與服務領域，男性則較多選擇餐旅、工程及商業相關領域。

表 10-6
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教育學門	35,831	3.21	2.09	4.29	1,608	5.99	5.34	6.42
藝術學門	86,035	7.70	5.56	9.78	2,313	8.62	8.58	8.64
人文學門	14,133	1.27	1.22	1.31	592	2.21	2.34	2.12
語文學門	69,172	6.19	4.03	8.29	1,405	5.24	4.61	5.6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9,768	3.56	2.98	4.12	1,081	4.03	3.55	4.35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4,547	1.30	0.87	1.72	421	1.57	1.47	1.64
商業及管理學門	184,732	16.54	13.93	19.06	3,096	11.54	11.82	11.36
法律學門	19,942	1.79	1.72	1.85	521	1.94	1.97	1.92
生命科學學門	21,562	1.93	1.62	2.23	223	0.83	0.74	0.89
環境學門	2,618	0.23	0.28	0.19	43	0.16	0.23	0.1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816	1.95	2.65	1.27	94	0.35	0.50	0.25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342	1.10	1.52	0.70	64	0.24	0.38	0.14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1,952	7.34	10.50	4.27	779	2.90	5.06	1.4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97,255	17.66	29.50	6.19	1,661	6.19	13.35	1.44
製造及加工學門	7,738	0.69	0.55	0.83	85	0.32	0.32	0.3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8,926	2.59	3.47	1.73	551	2.05	3.51	1.09
農業學門	9,961	0.89	0.93	0.85	237	0.88	1.21	0.66
林業學門	2,217	0.20	0.22	0.18	41	0.15	0.23	0.10
漁業學門	2,328	0.21	0.30	0.12	19	0.07	0.11	0.04
獸醫學門	2,048	0.18	0.15	0.22	26	0.10	0.04	0.14
醫藥衛生學門	113,170	10.13	5.61	14.51	4,446	16.57	7.24	22.77
社會福利學門	32,422	2.90	1.06	4.69	2,292	8.54	3.57	11.84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89,217	7.99	6.96	8.98	4,111	15.32	20.06	12.18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904	0.17	0.19	0.15	39	0.15	0.23	0.09
安全服務學門	785	0.07	0.12	0.02	37	0.14	0.28	0.04
運輸服務學門	8,099	0.72	0.81	0.64	164	0.61	0.93	0.40

（續下頁）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其他學門	16,601	1.49	1.15	1.81	881	3.28	2.32	3.93
總計	1,117,121	**100.00**	**100.00**	**100.00**	26,83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表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各學門就讀情形

從 108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學門分布變化來看，增加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門（增加 12.85%）、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增加 11.38%）、以及商業及管理學門（增加 9.78%）；相對地，減少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安全服務學門（減少 4.65%）、林業學門（減少 2.09%）、以及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減少 1.92%）（如表 10-7 所示）。

表 10-7

近五學年度（108-112）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情形　　單位：%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112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比較）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教育學門	3.20	4.28	4.77	5.60	5.99	+2.79
藝術學門	2.35	8.58	8.97	8.81	8.62	+6.27
人文學門	3.87	1.91	2.03	2.01	2.21	-1.66
語文學門	1.70	5.12	5.11	5.11	5.24	+3.54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35	3.39	3.79	3.95	4.03	+1.68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2.37	1.28	1.31	1.56	1.57	-0.8
商業及管理學門	1.76	13.77	13.08	12.38	11.54	+9.78
法律學門	2.05	1.75	1.88	2.00	1.94	-0.11
生命科學學門	0.88	0.78	0.81	0.78	0.83	-0.05
環境學門	1.74	0.21	0.19	0.16	0.16	-1.58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112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比較）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40	0.32	0.31	0.35	0.35	-0.05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3	0.13	0.20	0.22	0.24	-0.09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0.96	2.67	2.74	2.87	2.90	+1.94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9	5.67	5.91	5.91	6.19	+5.4
製造及加工學門	1.23	0.40	0.46	0.37	0.32	-0.91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88	2.09	2.17	2.15	2.05	+0.17
農業學門	1.89	0.67	0.76	0.78	0.88	-1.01
林業學門	2.24	0.20	0.19	0.17	0.15	-2.09
漁業學門	0.94	0.09	0.08	0.09	0.07	-0.87
獸醫學門	1.49	0.11	0.11	0.10	0.10	-1.39
醫藥衛生學門	3.72	15.40	15.90	16.40	16.57	+12.85
社會福利學門	6.05	7.59	8.01	8.10	8.54	+2.49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94	17.60	17.02	15.68	15.32	+11.38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2.07	0.11	0.12	0.16	0.15	-1.92
安全服務學門	4.79	0.23	0.16	0.13	0.14	-4.65
運輸服務學門	2.02	0.58	0.56	0.56	0.61	-1.41
其他學門	4.25	5.07	3.33	3.57	3.28	-0.9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9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

一、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原住民專班

（一）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小有 296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有 71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小有 10 校，原住民重點完全中學有 10 校，原住民重點高中有 48 校，共計 435 校。此外，原住民實驗國小有 34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有 3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小有 2 校，原住民實驗完全中學有 1 校，共計 40 校（如表 10-8 所示）。

表 10-8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各縣市分布概況

單位：所

學校型態 /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宜蘭縣	16	12	1	0	1	2	3	2	1	0	0	0
花蓮縣	107	78	21	0	0	8	6	6	0	0	0	0
南投縣	33	25	5	0	0	3	3	3	0	0	0	0
屏東縣	48	29	8	0	2	9	6	6	0	0	0	0
苗栗縣	14	11	1	2	0	0	2	2	0	0	0	0
桃園市	46	25	6	0	5	10	0	0	0	0	0	0
高雄市	16	9	4	2	0	1	4	3	0	1	0	0
基隆市	3	1	0	0	1	1	0	0	0	0	0	0
新北市	9	4	0	2	0	3	1	1	0	0	0	0
新竹縣	23	17	5	0	0	1	5	4	1	0	0	0
新竹市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嘉義縣	10	7	1	2	0	0	2	1	0	1	0	0
臺中市	12	7	1	2	0	2	2	1	1	0	0	0
臺東縣	97	71	18	0	1	7	6	5	0	0	1	0
總計	**435**	**296**	**71**	**10**	**10**	**48**	**40**	**34**	**3**	**2**	**1**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分布概況

112 學年度全臺縣市中，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前三縣市為：花蓮縣（8,373 人）、臺東縣（6,726 人）、桃園市（5,053 人）；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人數最多的前三縣市為：新竹縣（466 人）、屏東縣（464 人）、臺東縣（425 人）（如表 10-9 所示）。

表 10-9
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學生分布概況　　單位：人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市	257	124	0	0	65	68	0	0	0	0	0	0
新北市	839	261	0	115	0	463	24	24	0	0	0	0
桃園市	5,053	2,209	894	0	233	1,717	100	100	0	0	0	0
新竹市	174	0	0	0	0	174	0	0	0	0	0	0
新竹縣	1,981	1,194	535	0	0	252	466	255	211	0	0	0
苗栗縣	393	322	37	34	0	0	76	76	0	0	0	0
臺中市	545	205	30	56	0	254	93	47	46	0	0	0
南投縣	1,858	1,267	306	0	0	285	132	132	0	0	0	0
嘉義縣	251	158	31	62	0	0	153	62	0	91	0	0
高雄市	856	391	175	80	0	210	204	90	0	114	0	0
屏東縣	4,540	2,271	674	0	345	1,250	464	464	0	0	0	0
宜蘭縣	1,099	723	38	0	107	231	127	82	45	0	0	0
花蓮縣	8,373	4,216	2,171	0	0	1,986	206	206	0	0	0	0
臺東縣	6,726	3,806	1,561	0	78	1,281	425	308	0	0	117	0
總計	**32,945**	**17,147**	**6,452**	**347**	**828**	**8,171**	**2,470**	**1,846**	**302**	**205**	**117**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結構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資料顯示在原住民重點學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共有 3 萬 2,945 人，占全體原住民學生人數 37.51%，占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人數 23.33%（如表 10-10 所示）。

表 10-10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全體原住民學生數	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數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比率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占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
國小	47,152	45,535	17,380	36.86	38.17
國中	20,996	23,893	7,394	35.22	30.95
高級中等學校	19,678	71,801	8,171	41.52	11.38
總計	**87,826**	**141,229**	**32,945**	**37.51**	**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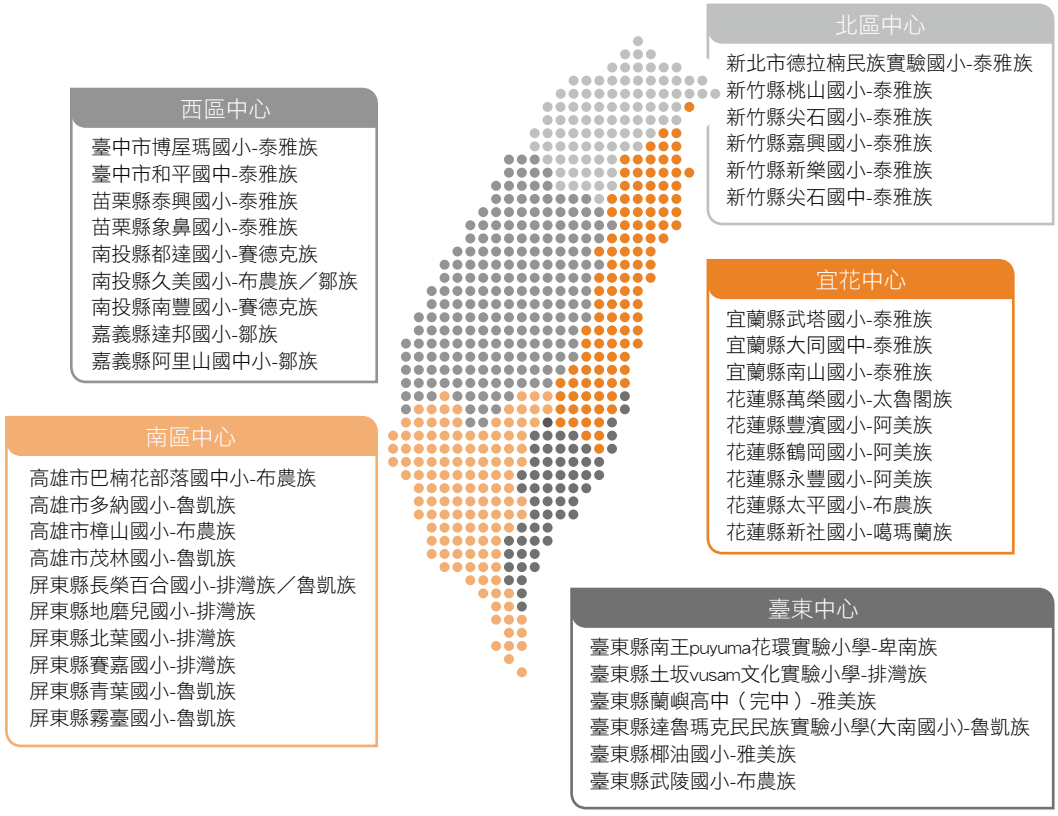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共 40 所，包含國小 34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及 1 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 11 縣市，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等 11 族，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如圖 10-9 所示）。

圖 10-9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註：本圖為截至 112 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x）。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五）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共核定原住民專班 25 校 39 班，總招生員額 1,035 名，其中一般大學原住民專班 17 校 27 班，計 690 名；技專校院則有 8 校 12 班，計 345 名。專班開設領域涵蓋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與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樂齡照護以及流行設計等多元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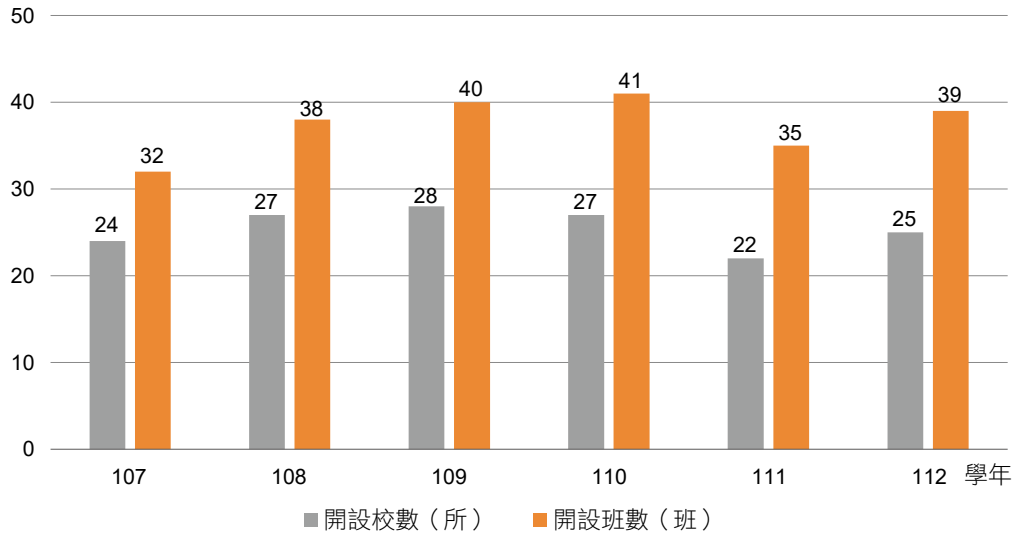
自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的設置數量迭有起伏，開設校數自 107 學年度的 24 校逐年增加至 109 學年度的 28 校後，呈現下降趨勢，

但至 112 學年度又回升至 25 校；班數亦從 107 學年度的 32 班增至 110 學年度的 41 班後略減為 35 班，112 學年度再度回升至 39 班（如圖 10-10 所示）。

以班次分布觀之，共設有碩士班 2 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班、學士班 29 班及專科班 4 班（如表 10-11 所示）。

圖 10-10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概況

單位：所；班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x）。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表 10-11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學校及招生名額

單位：人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1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2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4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5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7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續下頁）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9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5
10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1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1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5
1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5
14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17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8
16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40
17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45
18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8
19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20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21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18
22	靜宜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2
23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4
24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19
25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26
26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32
27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8
28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護理科	50
29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24
30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5
3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5
32/3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2 班）	74
34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7
35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15
36		企業管理碩士班	15
37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0
38		流行設計系	30

（續下頁）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3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共有 141 所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近用管道。

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並透過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如表 10-12 所示）。

表 10-12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3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33	明新科技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34	健行科技大學
3	國立政治大學	35	萬能科技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36	玄奘大學
5	國立臺灣大學	37	明志科技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8	聖約翰科技大學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9	中國科技大學
8	國立中央大學	40	開南大學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	國立臺北大學	42	景文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3	東南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5	中華科技大學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6	長庚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3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	敏實科技大學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9	醒吾科技大學
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0	華夏科技大學
19	臺北市立大學	51	致理科技大學
20	東吳大學	52	康寧大學
21	中原大學	5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2	淡江大學	5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3	中國文化大學	5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4	元智大學	56	亞東科技大學
25	中華大學	57	南亞技術學院
26	華梵大學	58	黎明技術學院
27	世新大學	59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8	銘傳大學	60	馬偕醫學院
29	實踐大學	61	長庚大學
30	真理大學	62	大同大學
31	臺北醫學大學	63	法鼓文理學院
32	龍華科技大學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中興大學	16	大葉大學
2	國立中正大學	17	朝陽科技大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	南華大學
4	國立嘉義大學	19	中山醫學大學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	弘光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中國醫藥大學
7	國立聯合大學	22	建國科技大學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	嶺東科技大學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4	中臺科技大學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亞洲大學

（續下頁）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6	南開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7	僑光科技大學
13	東海大學	28	育達科技大學
14	逢甲大學	29	吳鳳科技大學
15	靜宜大學	30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2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屏東大學	16	崑山科技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17	嘉南藥理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18	樹德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	輔英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20	長榮大學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	正修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2	高苑科技大學
8	國立臺南大學	23	大仁科技大學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	中信科技大學
11	國立金門大學	2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	美和科技大學
13	義守大學	28	文藻外語大學
14	高雄醫學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5	南臺科技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慈濟科技大學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國立東華大學	1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國立宜蘭大學	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5	佛光大學	1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續下頁）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6	慈濟大學	1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	大漢技術學院	1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參、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一、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概況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共有 3,189 人，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205 人。族籍分布以阿美族教師人數最多，共 745 人，其次依序為泰雅族 668 人、排灣族 659 人、布農族 432 人，前四大族群合計占全部原住民教師人數約 78.52%。

從任教學校層級觀之，國小階段的原住民教師人數最多，達 2,094 人，占全部原住民教師的 65.66%；其次為國中 525 人、高級中等學校 410 人；任教於大學校院者共有 132 人。另有宗教研修學院與空大及進修學校各 1 人，比例極低（見表 10-13）。

表 10-13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410	147	140	3	4	40	0	1	745
泰雅族	474	94	74	1	3	21	1	0	668
排灣族	455	98	72	1	3	30	0	0	659
布農族	294	77	42	2	4	13	0	0	432
卑南族	71	18	19	1	0	4	0	0	113
鄒族	48	7	6	1	0	1	0	0	63
魯凱族	61	11	11	0	0	3	0	0	86
賽夏族	26	10	5	0	0	3	0	0	44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雅美族	11	1	7	0	0	0	0	0	19
邵族	2	3	1	0	0	0	0	0	6
噶瑪蘭族	4	1	1	0	0	1	0	0	7
太魯閣族	132	33	21	1	1	11	0	0	199
撒奇萊雅族	8	2	0	0	0	1	0	0	11
賽德克族	91	21	10	1	0	4	0	0	127
拉阿魯哇族	3	0	0	0	0	0	0	0	3
卡那卡那富族	3	2	1	0	0	0	0	0	6
尚未申報族籍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2,094**	**525**	**410**	**11**	**15**	**132**	**1**	**1**	**3,189**

說明：尚未申報族籍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1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二、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2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教師人次共計 8,288。就縣市分布觀之，花蓮縣（11.16%）為最高，依序為新北市（10.91%）、臺東縣（10.22%）、臺中市（9.70%）、屏東縣（9.00%）（見表 10-14）。

表 10-14
112 學年度各縣市具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比率
基隆市	83	0.00	3.61	25.30	6.02	32.53	32.53	1.00
臺北市	530	0.38	1.13	25.09	9.62	54.15	9.62	6.39
新北市	904	0.77	1.77	26.66	5.75	46.90	18.14	10.91
桃園市	672	1.64	3.27	33.93	9.67	19.05	32.44	8.11
新竹市	73	0.00	0.00	28.77	23.29	45.21	2.74	0.88
新竹縣	281	3.20	7.47	57.65	13.52	12.81	5.34	3.39
苗栗縣	193	5.18	7.77	62.69	12.44	9.33	2.59	2.33
臺中市	804	0.75	2.99	18.16	8.08	55.35	14.68	9.70

（續下頁）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比率
彰化縣	90	2.22	1.11	23.33	12.22	35.56	25.56	1.09
南投縣	525	4.00	9.33	54.67	13.33	11.24	7.43	6.33
雲林縣	31	0.00	3.23	51.61	19.35	25.81	0.00	0.37
嘉義市	18	0.00	5.56	16.67	11.11	44.44	22.22	0.22
嘉義縣	106	3.77	11.32	53.77	15.09	11.32	4.72	1.28
臺南市	397	0.50	1.01	10.08	9.57	62.97	15.87	4.79
高雄市	681	2.06	4.99	28.78	12.04	42.88	9.25	8.22
屏東縣	746	2.01	8.18	50.54	13.14	19.30	6.84	9.00
宜蘭縣	372	3.49	5.65	48.66	10.48	27.42	4.30	4.49
花蓮縣	925	3.14	8.11	52.65	11.78	19.78	4.54	11.16
臺東縣	847	3.66	10.04	52.30	11.22	18.65	4.13	10.22
澎湖縣	7	0.00	14.29	71.43	14.29	0.00	0.00	0.08
金門縣	3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4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8,288**	**2.16**	**5.45**	**38.48**	**10.67**	**31.93**	**11.3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中，以專任教師所占比率最高，達 38.48％，其次為教學支援人員（31.93％），再其次為專任族語教師（11.35%）及兼任／代理教師（10.67%），擔任校長職務的比例則最低（2.12%）。

從族別分布觀之，原住民教師人次占比最高的前四大族群依序為：阿美族 2,067 人（占 24.94％）、排灣族 1,498 人（占 18.07％）、泰雅族 1,327 人（占 16.01％）、以及布農族 1,067 人（占 12.87％）；其他各族別所占比率皆低於 10.00%（見表 10-15）。

表 10-15
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比率
阿美族	2,067	0	0	36.04	8.9	40.45	14.61	24.94
泰雅族	1,327	0.08	0.08	50.34	14.62	25.62	9.27	16.01
排灣族	1,498	0	0	43.99	11.62	32.58	11.82	18.07
布農族	1,067	0	0	40.49	11.9	35.61	12	12.87
卑南族	281	0.36	0.36	40.21	8.54	41.28	9.25	3.39
鄒族	140	0	0	45	18.57	30	6.43	1.69
魯凱族	249	0	0	34.54	14.06	36.95	14.46	3
賽夏族	95	0	0	46.32	17.89	13.68	22.11	1.15
雅美族	36	0	0	52.78	11.11	22.22	13.89	0.43
邵族	13	0	0	46.15	0	38.46	15.38	0.16
噶瑪蘭族	19	0	0	36.84	0	26.32	36.84	0.23
太魯閣族	495	0	0	40.2	7.68	39.19	12.93	5.97
撒奇萊雅族	30	0	0	36.67	0	63.33	0	0.36
賽德克族	261	0	0	48.66	11.88	26.44	13.03	3.15
拉阿魯哇族	13	0	0	23.08	7.69	61.54	7.69	0.16
卡那卡那富族	9	0	0	66.67	11.11	11.11	11.11	0.11
其他／未回答	688	0	0	90.84	4.07	4.36	0.73	0.77
總計	**8,288**	**2.12**	**5.45**	**38.48**	**10.67**	**31.93**	**11.35**	**100**

註：1. 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5. 樣本數低於 20 者，統計分析結果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2），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教育經費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以及第 2 項有關經費用途與編列方式之規定，11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4 億 7,458 萬 6,000 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1.93%，雖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最低比率要求，但相較 112 年度的 2.22%略有下降。惟整體預算仍較 112 年度增加 3,239 萬元，年增率 0.50%。其中，教育部編列經費為 43 億 8,611 萬 4,000 元，較前年度增加 4 億 4,469 萬 7,000 元，增幅 11.28%；原民會則編列 20 億 8,847 萬 2,000 元，較前年度減少 4 億 1,229 萬 8,000 元，減幅 16.49%（如表 10-16 所示）。

表 10-16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 (A)	112 年度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一、教育部	**4,386,114**	**3,941,417**	**444,697**	**11.28%**
（一）教育部	**1,741,259**	**1,603,104**	**138,155**	**8.6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8,088	291,150	116,938	40.1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27,163	305,946	21,217	6.93%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05,284**	**2,198,742**	**106,542**	**4.8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3,871	1,898,929	104,942	5.53%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A)	112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比率(D=C/B)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80,427	1,122,177	58,250	5.19%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53,895	407,203	46,692	11.47%
（4）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1,413	299,813	1,600	0.53%
（三）體育署	**311,108**	**111,108**	**200,000**	**180.0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05,308	105,308	200,000	189.92%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
（四）青年發展署	**20,000**	**20,000**	**0**	**-**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8,463**	**0**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8,463	0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088,472**	**2,500,770**	**-412,298**	**-16.49%**
1. 推動民族教育	45,850	58,647	-12,797	-21.82%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0.00%
（2）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4,000	25,000	-1,000	-4.00%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6,000	27,797	-11,797	-42.44%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40,830	0	-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法定預算（A）	112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比率（D=C/B）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7,800	372,046	5,754	1.55%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7,637	563	0.98%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5,500	0	-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6,000	17,000	-1,000	-5.8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3,000	-520	-2.26%
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21,812	1,826,110	-404,298	-22.14%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474,586**	**6,442,187**	**32,399**	**0.50%**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34,493,951	289,782,822	-	-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3%	2.22%	-	-

資料來源：113 年教育部法定預算書（頁 84），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有 8 項法令修正依公布時序說明如後。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015 號函、原民會以原民教字第 11300030981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本次修正係配合機關更名，原列「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13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5403A 號令、原民會以原民教字第 113000413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 條；除第 14 條第 1 項之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師薪資之落差，參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 項附表薪資，及配合 113 年 1 月軍公教人員調整薪資 4%，修正調整。

三、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長期以任務編組模式運作的國教輔導團與中心法制化，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團與中心之人員權益及考核、獎勵制度，並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團與中心人員組成及管理機制，同時明定輔導團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精進知能機制。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3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補助範圍明確歸類「開辦費」、「人事費」、「課程相關經費」等三項，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亦對應明列各項補助原則。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刪除「分區選定原住民中心學校」，並修正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之規定，由原規定每節補助 400 元，改為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六、訂定《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113 年 7 月 8 日原民會以原民社字第 11300292951 號令、教育部以臺教技（三）字第 113006238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本辦法係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至有關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調修補助項目與補助基準，於附表列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之基本運作包括進用工作人員經費、專業工作人員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之鐘點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改善設施設備費等；同時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及推動」項下新增「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之補助項目，以鼓勵推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本位的教學輔導策略。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114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8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明定原資中心的任務及功能，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且應整合跨單位人力共同辦理；並修正每校專任人力補助增置基準由原住民學生數每達 200 人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調整為原住民學生數每達 100 人可增置 1 名專任人力。同時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之專任助理補助經費額度及保留晉薪空間，將原資中心每名專任人力補助經費額度由每人每年補助 50 萬元調高為 65 萬元，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專任人員合理薪資，降低人員流動率，以利推展原資中心相關工作。另刪除原規定資本門僅補助新設或原資中心成立滿 5 年以上學校之限制，調整後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補助，以利學校規劃逐年完善原資中心空間，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定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時，國家亦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與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促進全面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以「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等七項目標作為施政方針與發展重點。以下將簡要說明 113 年度之主要施政成果。

壹、完備基礎架構

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與原民會在民族教育推動方向上，著重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鼓勵學校運用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回應教學需求，並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措施，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架構。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3 年度共有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核准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共計 44 所學校，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經費逾 7,671 萬元，以支持各地推動民族教育特色課程與教學創新。此外，原住民族實驗班級數亦持續穩定成長，至 113 年度已達 16 校 52 班，顯示實驗教育發展基盤日益穩固。

在主要績效指標第 2 項「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班數」方面，113 年度成果已達評估基準，累計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達 40 所、實驗班達 40 班，達成年度目標。

二、原民會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4 年）」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訂定本計畫，並委託成立「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工作。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建立知識體系分類架構、進行知識盤點與徵集、推動知識儲存與管理、促進知識應用與推廣、開發雲端應用服務，以及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與素材整合工具等。113 年度主要辦理成果如下：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的擬定與建置，並持續進行各族知識的盤點、徵集與整理工作，同時培育知識體系相關專業人才，並開發族群知識課程模組與教案，促進原住民族知識融入國民教育課程。

在教育推廣方面，透過補助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推動實驗教育、重點學校本位課程及專班開設，擴大知識跨領域研究與教學應用；並支持地方政府進行文化資產與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促進知識保存與發展。此外，也辦理多場論壇與研討會，建置雲端服務與資料庫系統，深化知識體系的應用與交流。在績效評估方面，第 1 項「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之 113 年度成果已超越原定目標，完成多族群知識體系的分類建構與資料整理，展現良好的推動成效。

貳、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原民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另持續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由兩部會共同辦理政策會會議。113 年度由教育部主辦，原民會配合辦理，共計召開 4 場次政策會工作小組與政策會會議。會中報告 11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並討論族語師資資格調整、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公費師資生制度、民族學校規劃、幼兒教保員權益及大專生學雜費補助等重要議題。

二、部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113 年度由教育部主辦，於 11 月 21 日、22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邀集各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及兩部會人員，討論族語教師權益、文化及藝能認證激勵措施、語推人員業務精進、教師聘任比率及偏鄉師資改善等議題。另於 9 月 26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費申辦線上說明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重點學校熟悉計畫申請作業。

三、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權責

兩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每三學年一次），113 年度各學習階段重點學校總計達 420 校。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設置並運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並於各項協調與計畫說明會中加強督導與協作，以強化地方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能量。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13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完成三項研究計畫，分別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增能協作計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貫銜接性的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培育模式可行性評估研究」，為後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師資培育提供參考依據。

參、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方向，深化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並促進全體學生的多元文化理解，教育部與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與教材之發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原民會透過「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發展民族教育課程

原民會協助各族群依據知識體系成果，轉化發展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模組，作為學校課程發展依據。113 年度共完成布農族、賽德克族等 10 族、72 項課程模組之規劃，並研發教案與教具，回饋 35 所協作學校使用，超越原定「累計 4 族」之課程模組發展目標。此外，亦完成泰雅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國小階段文化核心素養綱要，並製作泰雅語版核心素養，為後續課程發展奠定基礎。

二、原民會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強調與部落文化的連結，以及與耆老與文化工作者協作。113 年度共補助 9 個地方政府、18 所學校，補助金額約 417 萬元。

三、國教院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發展研究

國教院完成「成為人的教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的發展」研究，初步建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的知識體系架構，並與學校合作發展課程模組。同時執行「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與 4 校共同研擬課程並進行教學實踐，發現課綱轉化與教學應用仍需加強教師專業增能。

四、教育部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本課程模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結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經驗，推動重點學校及一般學校的民族文化課程發展。113 年度與 5 所實驗學校合作，協助 6 所非重點學校發展並實施校本課程模組，每校完成 8 節民族文化課程，達成年度課程模組發展目標。

五、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發展族語文課程教材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另含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教材的印製與配送工作，並進行第 12 階平埔族巴宰語、噶哈巫語教材的編輯，確保族語教材的完整性與教學推廣的延續性。

六、國教院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

國教院已於 110 年研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供各界參考。113 年 12 月舉辦教科書編寫意見交流會，邀請出版業者、現職教師及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促進教材品質與實務教學的對接。

七、教育部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為加強基層教師對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中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理解與知識背景，已撰寫 16 則條目釋義，並持續辦理教案甄選，支持教師在教學現場落實課綱精神。

八、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11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及運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共計 6,638 萬元，辦理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與推廣。教育部國教署並辦理地方政府原教方案輔導計畫，聯合原民會與專家學者前往地方召開輔導會議，提供專業建議，以強化原教中心運作效能。

九、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為促進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的文化學習與認同，原民會於暑期辦理 14 族群、30 梯次的族語夏令營，共計 656 名學生參與，提供族語學習場域；教育部國教署則補助 32 校辦理 35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並舉辦 2 場文化課程體驗營，帶領學生走訪屏東 Kaviyangan 舊佳平部落及臺東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透過實地參訪與課程體驗，加深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與自我認同。

十、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推動「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以傳統文化中的自然智慧為基礎，建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並持續製作教學模組、開設教師研習及辦理文化智慧講座，推廣原住民族科學知識。

此外，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訓計畫」，邀請國際奧林匹亞師資團隊進行專業培訓，強化學生科學理論與探究實作能力。

肆、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從學校與社區雙軌推動，營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學習環境。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學校族語學習環境

部會共同補助部落教保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族語、歷史與文化的學習機會，113 年度補助 13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委請 5 所大學駐點輔導，協助結合在地文化營造族語學習環境。此外，補助 11 縣市共 113 班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及老幼共學計畫，並補助 16 校推動族語課程，積極強化校園族語學習氛圍。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族語課程與文化學習場域，強化學生族語能力與文化認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實體族語課程修習人數達 3 萬 8,328 人，高中以下學校族語直播共學開設 1,062 校、3,479 班，參與學生 5,140 人，超越年度目標。並補助 264 所高中開設族語文課程，推動族語教育向上延伸。

此外，持續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結合部落耆老智慧與課程發展，113 年度補助 19 校建置文化學習空間，並支持 319 校辦理傳統藝術、母語教學、族群交流等特色教學活動，擴大文化實踐場域。另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營造更為多元的族語學習環境。

三、原民會推動「族語 E 樂園」研發族語教材

原民會持續推動「族語 E 樂園」，完成第 1 期有聲線上電子刊物，主題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5 周年成果特刊」，涵蓋 16 族語，內容涉及文化、教育、生活等多面向，鼓勵民眾在日常中接觸並使用族語。刊物已完成電子書格式並申請國際書號，同時印製紙本及全英語版以拓展國際交流。

四、原民會研發原住民族語教學方法影片並推廣教材

原民會響應世界閱讀日推廣族語閱讀，於臺北國際書展辦理活動，吸引逾 3,800 人次參與。出版《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工具書》，內容涵蓋 8 種教學方法與 16 族語教案，並製作教學示範影片。完成族語課程平臺建置與操作培訓，整合各學習中心資源，提供教學影片、教材下載與課程報名等功能，擴大族語教學推廣效益。

五、教育部推廣族語文教育

教育部以「本土語言活化」及「原住民族語文字化」為方向，推動族語整理、保存與推廣。113 年度辦理兩次「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評選出 16

件作品，執行定格動畫、主題式文化活動與多媒體語音傳播等 3 項計畫；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補助 5 種語言團隊擴充條目與維護語料，促進語言活化。此外，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教育活動，共計 44 件。

六、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3 年度分兩次辦理族語認證測驗，參與總人次逾 4.2 萬，到考率約 66%，總通過率約四成。報名學生數占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學生總數 38.38%，超過年度評估基準 22%，成果顯著，亦作為未來族語專才培育及選才依據。

伍、落實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教育部與原民會啟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工作，拓增族語教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並推動一般師資職前教育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專業課程，提升教學現場的文化回應力。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113 年度教育部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族語專長課程，包含中等教育、國小加註及 20 學分課程，並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多項在職進修課程，協助師資生及現職教師取得族語專長或增能；同時補助 8 校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並安排師資生參訪重點學校與部落，以強化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教學能力。整體已達成 113 年度評估基準，包括職前教育 7 校 8 班、在職進修 6 校 6 班，超越原定目標。此外，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補助 7 所大專校院發展語言學習中心，培育具高級認證能力之族語教學師資，強化語言傳承與教育現場師資能量。

二、教育部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

教育部持續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113 年度大學及師資培育學系外加新進原住民師資生共 175 名，113 年度在校原住民師資生總計 1,020 名，持續穩定培育以充實原住民族師資。另長期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核定 114 學年度 95 名公費生至需求學校任教；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生全數通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展現培育成果。

三、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教育部每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比率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督導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落實相關規定。113 學年度全國符合規定之學校共 176 校，聘任教師 1,336 人（含多聘 232 人）。

四、教育部推動地方政府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族語專職老師 252 名，並提供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增能研習，達成主要績效指標「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之目標。

五、教育部強化師資生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教育部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職前課程，113 至 114 年度共核定 14 校辦理相關計畫；並輔導 8 所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增聘原住民籍師資與耆老共 56 人支援教學，同時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安排師資生至原住民族地區與部落參訪，深化文化理解。

六、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耆老及專長人士取得支援教學認證

原民會推動耆老及具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113 年度核定 35 人取得文化藝能認證，供各級學校聘用以強化族語、文化與藝能教學能量。

陸、精進民族師資專業發展

為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

為強化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議題的教學能力，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專職族語老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修習相關課程。113 年度累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約 1 萬 6,690 人次，完成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線上課程的教師分別達 1 萬 750 人次及 1 萬 1,277 人次，另有 9,969 人次完成兩項研習課程。教育部並補助地方政府原教中心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及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能研習，結合部落活動與藝文展演，深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教學應用。

二、國教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行動研習與交流平臺

國教院於 113 年 8 月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營，內容涵蓋科技融入教學、文化回應式教學實務、升學保障制度與實驗學校評鑑等主題；並於 9 月舉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討會」，以「全民原教之推動與實踐」為題，促進教育實務工作者與研究人員交流，探討提升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素養的策略。

柒、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針對從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政府提供多元就學輔助措施及適性輔導，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發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輔助措施，並依需求提供適當教保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依相關法規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機會，並持續挹注經費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充教保服務資源。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數達 297 園，設置比例 86.59%；另於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可招收 1,109 名幼兒，提升就學可近性。

二、辦理就學補助及適性輔導機制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計畫，113 年度原住民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進步率均達約 8 成，顯示扶助成效良好。另強化中輟學生追蹤與復學機制，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與適性輔導，及攜手大專校院精進教學。原民會則核發清寒助學金及推動課後扶植計畫，補助多個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開設課後班，提供課業輔導、文化學習及多元智能培育，持續完善各階段原住民學生的支持體系。

三、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教育部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113 學年度共 3 校辦理，涵蓋音樂、美術、舞蹈等領域。另為獎勵原住民學生學業與才藝表現，提供優秀人才獎學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學業獎學金 3,923 人、才藝獎學金 1,058 人，協助學生持續精進。為培育具領導力與國際視野的青年人才，教育部每年分階段辦理青年領袖培育營，113 年初階營參與人數達 145 人。同時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113 年度共補助 203 校，推展歷史文化、語言、樂舞與部落服務等活

動；原民會亦補助 149 校辦理多元智能計畫，涵蓋音樂、舞蹈、傳統運動及藝術領域，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四、教育部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技職教育，113 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相關計畫，經費逾 1,000 萬元。內容包括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開設課程與活動、辦理技能檢定與培訓、企業參訪，以及開設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與技藝的選修課程或學分班，協助學生拓展技職能力與職涯發展。

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對應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至 5%，並依原民會提送人才需求類別及公校報名額優先核定。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考試分發外加名額為 2,435 名、技專校院聯合登記分發為 1,572 名。另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共 26 校 41 班，招生名額 1,090 名。110 至 113 學年度累計提供外加名額達 2 萬 177 名，超過評估基準。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招生選才

鼓勵大專校院於申請入學審查時，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與多元表現納入加分考量，並作為擴大申請名額審查依據，自 109 學年度起納入教育部審查程序，並持續於招生檢討會議宣導。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鼓勵大專校院於申請入學審查時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與多元表現納入加分考量，並作為擴大申請名額審查依據，自 109 學年度起納入教育部審查程序，並持續於招生檢討會議宣導。

四、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依設立標準，原住民專班應聘任至少 1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並設主管 1 人。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專任師資共 37 名（大學校院 20 名、技專校院 17 名）。

五、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

教育部辦理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受惠人次一般大學 1 萬 8,337 人、技專校院 2 萬 262 人，補助金額合計逾 9 億元；並透過助學計畫、高教深耕等機制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113 年度補助 97 校中 96 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率 98.9%）。原民會亦依實施要點提供獎助學金，共獎助 8,674 人次，金額逾 2.1 億元。

六、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教育部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配置專責人力，113 年度共補助 141 校 195 名專任人員，並修正補助要點，將原住民學生每達 100 人即增聘 1 名專任人員，每人補助金額提高至 65 萬元，鼓勵學校提出全校型整合方案以擴散效益。另辦理 4 場次原資中心增能研習，234 人次參與，並進行區域諮詢、實地考評與主管聯席會議，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文化敏感度。此外，透過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推動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113 年度補助 17 校、服務 1 萬 2,125 人次，強化學生職涯知能。

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依補助要點推動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113 學年度共核定 21 校辦理，族語課程參與人數 1,560 人、傳統文化與技藝課程 7,247 人。並補助技專校院結合社教館所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共 59 個原鄉或偏鄉團體（以國中小為主）參與，協助學生認識產業領域、拓展技職教育視野。

玖、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為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政府積極推廣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教育部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自 110 年起，每年遴選田徑、拳擊、舉重等 10 項運動種類的 150 名潛力原住民學生，進行系統化培訓。計畫涵蓋訓輔小組運作、運動醫學檢測、心理技能講座、運動表現評量與升學輔導等子計畫，建構完整的選才、訓練、競賽與輔導機制。113 年度共 448 位選手申請，最終遴選 150 人進入培育，並完成各項檢測、講座與輔導措施，強化選手訓練效能。

二、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獎勵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對於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國際及國內正式競賽獲前 6 名的選手進行獎勵。113 年度共核定 539 件，其中個人 314 件、團體 225 件，包括世界賽 38 人、亞洲賽 17 人，以及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與全國身障運動會共 287 人次。

三、教育部強化競技運動類、遊憩、運動及休閒管理類等相關原住民族人才發展

體育署辦理 10 場升學管道宣導講座，並舉辦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服務產業培力營與企業參訪各 2 梯次，另開設專業培訓課程 1 梯次，輔導 30 人次取得相關證照，促進學生升學與就業能力。

四、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的運動教練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與推動棒壘球輔導計畫，113 年度補助 36 名運動教練，並針對基層棒球增聘 135 名教練、進行訪視，改善訓練環境與資源，提升球隊整體訓練品質。

五、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教育部自 107 至 113 年間補助 399 校改善運動設施，並自 110 年起推動中小學原住民學生體育發展經費計畫，113 年度補助 112 校及 5 位個人，支持未設體育班學校發展運動社團與選手培育。此外，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籌辦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推動「運動 i 臺灣 2.0」原住民族專案，全年辦理 209 項次活動，逾 16 萬人次參與。原民會亦補助 155 件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經費總額達 2,746 萬元。

拾、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為支持原住民族青年培育核心發展能力，扎根傳統文化，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就促進職涯發展、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國際參與等重點推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並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體驗規劃及熟知青年創業管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文化與在地資源提出創業提案，113 年度補助 18 組團隊，並結合學校育成與原資中心資源提供創業輔導。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培力，並鼓勵返鄉投入原鄉發展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Changemaker 計畫」，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認識部落文化與公共事務，113 年度共 15 名青年、68 人次參與，並支持 10 組青年團隊返鄉行動。原民會則與教育部合作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促進逾 1.2 萬名青年職涯發展，並補助 705 名原青暑期工讀，累積職場實務經驗。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透過 USR 計畫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

教育部以 USR 計畫為平臺，協助大專校院與部落合作解決教育與產業發展問題。113 年度 251 件 USR 計畫中，有 40 件針對原住民聚落，例如屏東科技大學「里山永續 世代相承」與高雄醫學大學「永續不只一夏」，推動地方創生與國際串聯。

四、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與海外志工服務，113 年度補助 35 名原青參與，4 年累計 121 人，已達評估基準。原民會遴選 20 名學生赴夏威夷進行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深化國際視野。

五、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與獎學金甄試，113 年度錄取 8 名原住民公費生，略低於年度錄取目標 10 名，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並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以鼓勵更多學生報考。同年度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申請學海系列計畫，選送 47 名原住

民學生赴海外研修與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原民會則補助自費留學 84 人次，總金額達 868 萬餘元，支持攻讀國外碩、博士學位，培育高階專業人才。

拾壹、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透過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符合原住民族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計畫，以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3 年度部會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部落大學，依原住民族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並推動課程教材研發及公共議題論壇，共開設 1,094 班，學員人次達 2 萬 1,217 人；年度評鑑作業亦於 11 月完成。主要績效指標「就讀部落大學每年成長人數」已達成，較 112 年度增加 5,199 人次，顯示參與踴躍。

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原民會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辦理家庭與親職、性別、人權與法治、環境、新住民生活適應等六大面向之社會教育課程；教育部則補助 489 名原住民身分學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並開設 16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同時鼓勵社教機構與教育基金會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及展演活動，113 年度共辦理 975 場次、參與人次達近 6 萬人，並於「臺灣科學節」等大型活動中增進原住民學童參與。

三、教育部依原住民族家庭需求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等活動，融入部落精神文化，113 年度共辦理 383 場、服務逾 1 萬人次，並補助 6 校研發具文化回應性的家庭教育方案，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共識營以強化文化敏感度。此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活動，推廣家庭語言傳承。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教育部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與數位學伴計畫，113 年度共開設 164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逾 2,000 人，並於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線上陪伴課程，帶動學童多元學習。原民會亦結合部落大學計畫，與 6 所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於 15 個據點提供

遠距課業輔導及數位資訊課程，培訓「大學友」380 人、「小學友」294 人，縮短原鄉與都會的數位落差，強化族人數位素養與技能。

拾貳、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從學校教育到終身學習，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及對話，促進臺灣社會對多樣性族群文化及歷史之認知與尊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

原民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民族教育課程與研究，112 至 114 學年度共補助整合型計畫 14 校 15 件，總經費 8,516 萬餘元；國科會則核定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計畫 36 件，學生研究 6 件。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透過高教深耕及全國主管會議宣導，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 48 校開設 486 門課程、修課人次 1 萬 3,579 人；技專校院 35 校開設 129 門課程、修課人次 4,547 人，並於磨課師平臺提供相關數位課程。

二、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教育部及原民會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研習，113 年度辦理原資中心增能研習 4 場次、234 人次參與，並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宣導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建立文化支持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完成職前與在職多元文化教育訓練，強化輔導知能。教育部人員亦積極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研習，113 年參與人次達 159 人。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共辦理 49 場次文化不利、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參與人次 2,583 人，提升教保人員對族群文化的理解與教學能力。

三、教育部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教育部依「本土教育實施方案」，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專區。國立臺灣圖書館累計典藏原住民族教育等圖書資料 1 萬 1,908 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8,193 冊，並設置 16 族語資料區。另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設置 245 個本土語（含原住民族語）專區（櫃），推廣多元閱讀與文化資源。

四、原民會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與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持續蒐整與更新教材資源；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整合教育、研究與社福等多元資訊，並依使用者回饋持續優化，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仍面臨多項待解決的挑戰。本節將針對當前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提出具體的因應對策，以期為未來的教育發展提供方向。茲分述如下：

壹、重要問題

一、高等教育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困境與對策

儘管近年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就學率有所提升，但在高等教育，尤其是高階學術領域的人才培育方面，仍存在顯著挑戰，分析如下：

（一）高階學歷就讀率偏低

儘管 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總人數穩定成長，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其就學結構仍以大學部學生為主，約為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的 87.55%。在研究所階段，學生人數最少，僅占 1.92%（圖 10-1）。而在博士班部分，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僅占全國博士班學生人數的 0.81%（表 10-1），與全體學生相比仍有顯著差距，顯示高階學術人才培育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二）經濟壓力

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在高中與大專校院階段的休學與退學率顯著高於一般學生。在大專校院，休學原因的前三名依序為「工作」（26.2%）、「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8%）及「經濟困難」（8.7%），這三項合計約占總休學人數的一半（圖 10-6），這反映出學生的經濟壓力與生涯規劃困境是

影響其學業持續性的核心因素；高中階段的休學主因中缺曠課比例高過一般生，亦顯示原住民學生在自我探索不足以及經濟層面的匱乏（圖 10-5），反映在缺曠課比例上，進一步導致休學，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學習適應、經濟支持與升學就業銜接上仍存在多重挑戰。

（三）生涯與就業導向的學門選擇

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選讀技職導向的「專業群科」（43.9%）和「實用技能學程」（4.8%）比例，均高於一般生（圖 10-8）；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比率前五大學門，也高度集中於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等領域，顯示出就業導向的學門選擇趨勢。然而，這也可能限制了原住民族群在其他高階學術與專業領域的人才儲備。

二、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挑戰仍在

隨著原住民人口的都會化，學生就學地點呈現城鄉分流的現象，導致教育資源與文化傳承出現斷鏈，此一問題的分析如下：

（一）就學地理分布的挑戰

112 學年度有 65.6%的原住民國中小學生就讀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以都會區為主），比例逐年上升。儘管都會資源豐富，卻相對缺乏族語與文化學習環境，使學生與文化連結日漸薄弱。另一方面，在原鄉地區就讀的學生，仍有約 63.4%就讀於偏遠地區學校，文化浸潤較為理想，但受限於偏鄉資源不足與師資短缺，影響整體學習品質與成效。

（二）實驗教育設校與學制不連續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地理與族群分布上不均，目前多集中於原鄉，而在原住民學生數最多的桃園、新北等都會區明顯不足，無法滿足需求。此外，現行實驗學校多為單一學段，缺乏國小至高中的一貫性學制，造成學生在升學轉銜時族語與文化學習中斷，影響長期認同與學習發展。

（三）族語及文化師資分布不均

目前族語與民族教育專業師資的分布仍有不均，部分學校需仰賴兼任教師或外聘耆老及教支老師支援。

三、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不足，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擴散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師資與課程體系是關鍵基礎，儘管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發，但仍存在體系量能不足的問題，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普及，此一問題的分析如下：

（一）族語及民族教育專業師資不足

雖然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增加至 3,189 人，比前一學年度增加了 205 人，但在總體教師人力中仍屬少數。尤其在族語需求高的偏鄉或小族群地區，專任師資人力不足，許多學校必須依賴兼任教師或外聘耆老支援；族語專職老師的進用雖逐年提升，但仍難以滿足所有學校的需求，導致許多學校仍依賴兼任、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這類人力占比高達 42.6%（表 10-14 ，兼任／代理教師 10.67% + 教學支援人員 31.93%）。

（二）耆老與文化人才制度性支持有限

雖然原民會已推動耆老及專長人士取得支援教學認證，但這類人才進入校園的制度與規模仍有限，且缺乏制度性支持與專業培訓，也未能與正式課程、教材與評量體系連動，難以形成穩定而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使得耆老雖能傳授珍貴的文化知識，但其教學影響力難以擴大。

（三）在地化課程模組與教材研發未普及

各地原教資源中心與合作大學雖已開發許多文化回應性的教材模組，但這些成果多停留在單校或小規模應用，缺乏制度化的「教材共用、跨校採用」機制。此外，課程在不同教育階段間的銜接亦不完整，族語與民族教育在升學評量上缺乏有效對接，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弱化了學生長期學習的動機與成效，也限制了教材的推廣效力與影響力，若無系統性的對接與長期投入，要讓就讀一般地區的原民學生也能享受這些課程模組所蘊含的文化連結，仍是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為有效應對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各項挑戰，未來政策推動應從人才培育、城鄉資源均衡、師資與課程體系三大面向著手，採取更具整合性的策略。

一、強化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支援體系

為解決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就讀率相對較低等問題，應從經濟、學習與職涯輔導三方面建構更完善的支援網絡。

（一）完善經濟支持與學費減免機制

針對原住民學生因經濟壓力而休學的問題，建議定期檢視「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透過校內助理或研究參與減輕經濟負擔。落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及其他獎補助措施，提供穩定就學環境。

（二）深化學習與生涯輔導

為解決「志趣不符」與「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問題，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等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輔導機制，並檢視相關行政流程，建立主動介入機制，由原資中心主動介入，提供個別化的諮詢與協助。在高中階段，應加強生涯探索課程，並透過跨校合作，讓學生提早接觸多元學門，以降低升學後因志趣不符而中止學業的機率。

（三）擴大高階人才培育管道，並與產業及公部門合作，規劃就業銜接措施

除了既有的各項升學進路外，應盤點原住民族群高度需求領域，協調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或學士後專班，以培育具備文化敏感度與專業知識的高階人才。另外也可以透過公費或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進修碩博士學位，為族群儲備高階學術與專業人力。並與產業及公部門合作，規劃就業銜接措施，強化學用合一與回流服務機制，讓高階原住民族人才能在完成學業後，投入各領域的專業實務與政策發展。

二、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針對原住民學生就學地理分布所造成的教育資源落差與文化斷鏈，應採取多層次的解決策略，以確保無論學生身處何地，都能享有優質的教育與文化傳承機會。

（一）強化教育支援體系

各縣市所設立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為偏鄉與都會區學校的重要支援據點。中心應主動提供教學諮詢、課程教材研發與師資增能等服務，以協助偏鄉學校彌補資源不足的困境。在都會地區，則應

協助學校推動民族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依據《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建立與原鄉部落的師資交流機制，讓學生能維持與文化的連結。

（二）推動實驗教育的擴展與銜接

在原住民學生人數眾多的都會地區，應提供更具體的政策誘因與經費補助，鼓勵增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班級，以滿足都會地區學生的文化學習需求。同時，應積極規劃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一貫性實驗教育學制，並透過部會合作，確保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與師資得以順利銜接，避免學生因學制轉換而中斷族語及文化學習。

（三）部會合作精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除了持續擴大族語專職老師的進用，宜整體評估調整族語師資資格、原住民族語認證制度之變革，將聽、說、讀、寫分別採認通過，及放寬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以充裕教學現場所需之族語師資、提高原住民公費生培育完成率及達成落實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師資。此外，應善用數位直播共學等工具，將偏鄉的文化與師資資源，分享給都會區的學校，以科技彌補地理上的限制。

三、健全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

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擴散，取決於師資專業與課程體系的量能。因此，應從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課程應用三方面，建構更為穩固的教育基礎。

（一）落實在地師培與聘用

為充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解決原鄉教師培育問題，未來可採取兼顧務實、彈性及在地培養原鄉師資模式，規劃以「在地培育、在地任教」方式，招收在地原住民高中生修習師資培育，未來畢業後留在原鄉服務，朝在地合作方向思考發展。此外，應建立師資在地優先聘用機制，鼓勵師資回歸部落學校任教，形成良性的「在地培育、在地服務」循環。此類「在地培用」策略，也已是紐西蘭、澳洲等國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主要方向，可作為我國偏鄉師資穩定政策評估依據。對非具原民身分教師，則應將文化理解與詮釋能力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必修項目，強化其文化教學能力，並精進既有之久任津貼與進修／升遷制度，提升在地教師長期投入的意願。

（二）建立「文化傳承者」的制度化支持體系

應在現有「耆老及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的基礎上，建立更為制度化的合作模式。透過原教資源中心或大學，提供耆老與文化專長者專業培訓，協助其將口述文化轉化為系統性的教學內容。同時，鼓勵學校將耆老納入課程發展團隊，共同研發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的文化回應式課程，讓其成為穩定且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

（三）促進課程模組與教材的流通與應用

長期應評估在既有的因材網或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建置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共用平臺，整合各縣市的研發成果，並提供教師教學指引與評量工具。此外，應評估在升學評量上將民族教育學習成果納入多元表現或提供加分機制，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賦予在地化課程更實質的意義，進一步推動其跨校擴散與普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制基礎下，已逐步建立較為完整的政策架構。面對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不足、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與文化學習中斷、以及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不足等結構性挑戰，未來發展將深化既有政策措施，並結合數位科技與跨部會協作，建構更具韌性與永續性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其主要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壹、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未來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協作，形塑更具系統性的行政支持架構。針對實驗教育部分，將深入研究，規劃學制銜接與制度設計，研擬從國小、國中到高中一貫性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避免學生在升學轉銜過程中發生族語與文化學習中斷的情形。同時，針對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的趨勢，將評估於都會區推動實驗教育學校或部分班級的設校規劃與資源配置，讓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也能親炙傳統文化的美好。

貳、發展民族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未來將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定，促進族語與文化融入一般教育課程。除持續支持各地原教資源中心與合作大學研發在地化教材外，亦將評估於既有平臺建立全國性的教材與課程模組共用平臺，整合各地教材開發成果，提供教師教學指引、教材資源與評量工具，以利教材在不同地區、不同學校間的擴散與應用。同時，將研議將民族教育相關學習成果納入升學多元表現或評量機制，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使族語與文化學習在升學體系中具有實質價值與誘因，進而穩固文化學習的長期發展。

未來教材與課程發展亦將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使原住民族文化所強調的土地倫理、社群互助與多樣性理念，與全球永續教育趨勢相連結，提升課程的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參、完備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留任，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師資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基礎。未來除持續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部會合作共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研議調整族語師資資格，以提升聘任具原住民身分師資比率；並研議建構更完善的支持機制，降低偏鄉師資流動率，以提升長期留任意願。同時，將文化理解與詮釋能力納入非具原民身分教師師培及在職進修的必修內容，強化整體教師群的文化教學能力。此外，將在現有「耆老及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制度基礎上，建立更為制度化的合作與支持體系，提供文化傳承者專業培訓與教學資源，使其能以系統化方式融入學校課程，成為穩定且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

肆、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面對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率偏低、升學就業銜接困難的現況，未來將從經濟支持、學習輔導與職涯發展三方面強化支援體系。並鼓勵各校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方案，協助學生減輕經濟壓力。同時，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與原資中心強化學習輔導、個別化追蹤與諮詢，降低因志趣不符或經濟因素造成的中途離校情形。在人才培育方面，將針對族群高度需求的專業領域，如醫藥衛生、法律、社會福利等，擴增原住民專班及學士後進修管道，並提供獎學金或公費制度，鼓勵學生攻讀碩、博士，培育高階專業與學術人才，形塑多元且穩健的升學與職涯發展路徑。

伍、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未來將持續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與發展支持體系，透過融合文化主體性的培力方案，協助青年探索自我認同與多元職涯發展。同時，將強化與國際原住民族教育組織的交流與合作，鼓勵青年參與國際論壇、獎學金及短期研習計畫，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與文化根基的新世代人才。也將推動青年返鄉服務與文化創生計畫，促進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公共事務，形成國際連結與地方實踐的雙軌發展模式。

陸、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多元文化教育

將結合地方政府與社教機構，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活動，強化部落作為族語與文化傳承場域的功能。並透過國立社教館所及教育性質基金會，廣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的推廣活動，使原住民族教育從學校向社區延伸，形塑全齡、全域的學習生態系。

柒、提升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未來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功能，培育族人數位資訊素養，並運用 AI、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數位科技，協助偏鄉與都會學校共享教學資源與教材，推動數位平權以縮減地理差距。同時，結合數位化技術推動地方文化與教育創新，促進族語教學、文化保存與在地產業的永續發展。

捌、結語

綜上所述，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將延續既有政策架構，並針對當前的結構性挑戰提出更具前瞻性的策略。透過法制精進、資源均衡、在地培育、課程創新與國際連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將更趨完備，為族群文化的永續傳承與人才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岱融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資料彙整同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圍，依序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4,279 所學校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2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691 校、1,990 班、3 萬 6,354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112 學年度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所；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169	344	6,521
國中	370	1,136	19,623
高中（職）	152	510	10,210
總計	**691**	**1,990**	**36,354**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69 校，占整體學校數 6.34%；國小共有 344 個體育班，共 6,521 人，其中男生 4,092 人，女生 2,429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37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8.34%，國中共有 1,136 個體育班，共 1 萬 9,623 人，其中男生 1 萬 3,756 人，女生 5,867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52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92%；高中職共有 510 個體育班，共 1 萬 210 人，其中男生 7,466 人，女生 2,744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175 人，含繼續升學者 6,159 人及無升學者 16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52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6.19%；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1,969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338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52	1,338	1,969	16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81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602 人、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36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43 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28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3.10%；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85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79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10 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85	1,328	379	410	236	24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其中高中組甄審計 245 名，高中組甄試計 159 名，國中組甄審計 3 名，國中組甄試計 45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及人數如表 11-4 所示，相關運動種類代碼如附件 1。

表 11-4
113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高中組甄審	高中組甄試	國中組甄審	國中組甄試
245	159	3	45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 113 年（https://lulu.ntus.edu.tw/）。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12 學年度（112-113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4,855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4,855	15,815	9,040	237	136	2,096	1,952	13,175	6,822	307	130

註：此表格所統計的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是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公告名單，並參考 106 年 9 月 4 日實施的「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 1014 運動學類、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的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8A351A43EC0708BF）。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1]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78.99%提升到 85.87%；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40%略降至 96.06%；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7.27%略降至 96.87%。110-112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6。

[1]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小	體育專長	5,628	74.98	5,953	78.99	6,516	85.87
	非體育專長	1,878	25.02	1,583	21.01	1,072	14.13
	合計	7,506	100.00	7,536	100.00	7,588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009	96.75	2,971	96.40	2,924	96.06
	非體育專長	101	3.25	111	3.60	120	3.94
	合計	3,110	100.00	3,082	100.00	3,044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22	97.43	2,102	97.27	2,074	96.87
	非體育專長	56	2.57	59	2.73	67	3.13
	合計	2,178	100.00	2,161	100.00	2,141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2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15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56 人，占整體 44.27%；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88 人，占整體 2.50%；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71 人，占整體 53.23%。110-112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7。

表 11-7
110-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12	編制內	專任	440	540	384	177	15	1,556
	編制外	專任	2	10	31	43	2	88
	編制外	兼任	99	162	244	1,092	274	1,871
111	編制內	專任	412	555	395	188	12	1,562
	編制外	專任	2	9	27	48	4	90
	編制外	兼任	109	149	247	1,081	233	1,819

（續下頁）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10	編制內	專任	402	557	416	200	11	1,586
	編制外	專任	2	5	28	53	5	93
	編制外	兼任	119	165	266	1,097	200	1,84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教師兼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外聘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2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928 人，占 38.9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204 人，占 24.35%；專任運動教練共 421 人，占 8.5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392 人，占 28.15%。

112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668 人，占 24.46%；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572 人，占 20.94%；專任運動教練共 691 人，占 25.3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00 人，占 29.29%。

112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680 人，占 36.9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76 人，占 14.98%；專任運動教練共 367 人，占 19.9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19 人，占 28.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雇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1,928	1,204	421	1,392
	比率	38.99	24.35	8.51	28.15
國中	總計	668	572	691	800
	比率	24.46	20.94	25.30	29.29
高中（職）	總計	680	276	367	519
	比率	36.92	14.98	19.92	28.1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1、144、14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2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973 人，占 64.1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0 人，占 7.25%；專任運動教練共 45 人，占 2.9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89 人，占 25.64%。詳見表 11-9。

表 11-9
112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26	29	34	188
私立學校	547	81	11	201
總計	973	110	45	389
比率	64.14	7.25	2.97	25.64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一、運動代表隊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的團隊。

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42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04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963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07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11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96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53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91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1,940 隊、總校數 4,279 校，平均每校 2.79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所；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428	2,665	2.04
國中	2,963	965	3.07
高中職	2,011	508	3.96
大專校院	1,538	141	10.91
總計	11,940	4,279	2.79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的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的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112 學年度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9,950 個，平均每校設有 3.73 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3,997 個，平均每校設有 4.14 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216 個，平均每校設有 6.33 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58 個，平均每校設有 11.05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721 個，校數總計 4,279 校，平均每校 4.38 個，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所；個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950	2,665	3.73
國中	3,997	965	4.14
高中職	3,216	508	6.33
大專校院	1,558	141	11.05
總計	18,721	4,279	4.3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5 節，占整體 71.91%。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63 節、二年級平均 2.62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85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70.42%；二年級平均 1.84 節，占 70.27%；三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04%；四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03%；五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24%；六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17%，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74	1.89	2.74	1.89	2.85	1.96	2.89	1.99	2.89	1.99	2.88	1.98
臺北市	2.74	1.99	2.73	1.97	2.81	1.99	2.79	1.97	2.83	2.00	2.84	2.01
臺中市	2.64	1.86	2.64	1.85	2.82	2.01	2.82	2.01	2.81	2.02	2.81	2.02
臺南市	2.62	1.80	2.60	1.79	2.81	1.98	2.83	1.99	2.83	1.99	2.81	1.98
高雄市	2.71	1.89	2.70	1.89	2.85	1.98	2.84	1.98	2.84	1.98	2.84	1.98
宜蘭縣	2.55	1.90	2.55	1.90	2.72	2.03	2.72	2.05	2.73	2.06	2.72	2.01
桃園市	2.68	1.92	2.67	1.88	2.85	2.02	2.86	2.03	2.84	2.02	2.84	2.01
新竹縣	2.62	1.79	2.62	1.79	2.78	1.97	2.80	1.94	2.80	1.97	2.80	1.97
苗栗縣	2.61	1.84	2.56	1.82	2.90	2.08	2.89	2.07	2.90	2.08	2.88	2.06
彰化縣	2.70	1.85	2.69	1.84	2.89	2.00	2.88	1.99	2.88	1.99	2.88	1.99
南投縣	2.51	1.78	2.45	1.71	2.79	2.03	2.79	2.03	2.79	2.04	2.80	2.04
雲林縣	2.48	1.74	2.47	1.73	2.80	2.03	2.79	2.02	2.78	2.03	2.80	2.04
嘉義縣	2.53	1.76	2.52	1.76	2.70	1.94	2.66	1.93	2.68	1.94	2.69	1.96
屏東縣	2.58	1.87	2.57	1.86	2.73	1.98	2.73	1.98	2.74	1.98	2.74	1.98
臺東縣	2.54	1.81	2.56	1.82	2.76	2.00	2.76	2.00	2.76	2.01	2.76	2.01
花蓮縣	2.56	1.84	2.56	1.84	2.72	1.98	2.71	1.96	2.71	1.98	2.72	1.96
澎湖縣	2.54	1.68	2.54	1.73	2.81	1.97	2.76	1.95	2.81	1.97	2.89	2.08
基隆市	2.68	1.93	2.66	1.93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新竹市	2.57	1.86	2.57	1.86	2.77	2.06	2.77	2.06	2.77	2.09	2.77	2.09
嘉義市	2.65	1.85	2.65	1.85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71	2.00	2.71	2.00	2.57	1.71	3.00	2.00	3.00	2.00	2.14	1.43
全國平均	2.63	1.85	2.62	1.84	2.81	2.00	2.81	2.00	2.81	2.00	2.81	2.00
比率		70.42		70.27		71.04		71.03		71.24		71.17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75 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95 節，約占整體 70.91%。

3. 占整體比（%）=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3 年。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8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0 節，約占整體 77.52%。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9 節，九年級平均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0 節，占 77.10%，八年級 2.00 節，占 77.35%，九年級 1.99 節，占 77.17%。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0	1.98	2.64	2.03	2.65	2.02
臺北市	2.52	2.06	2.49	2.06	2.50	2.00
臺中市	2.54	2.02	2.58	2.04	2.54	2.02
臺南市	2.73	2.00	2.70	1.96	2.70	1.96
高雄市	2.70	1.94	2.68	1.94	2.64	1.94
宜蘭縣	2.59	2.03	2.59	2.03	2.45	1.93
桃園市	2.74	1.99	2.72	1.99	2.70	1.96
新竹縣	2.55	2.00	2.55	2.00	2.53	1.95
苗栗縣	2.32	2.03	2.32	2.03	2.32	2.03
彰化縣	2.70	2.02	2.70	2.02	2.70	2.02
南投縣	2.59	2.00	2.57	2.00	2.57	2.00
雲林縣	2.50	1.95	2.50	1.98	2.48	1.98
嘉義縣	2.61	1.89	2.57	1.89	2.57	1.89
屏東縣	2.42	2.00	2.42	2.00	2.40	1.95
臺東縣	2.60	1.96	2.60	1.96	2.60	2.00
花蓮縣	2.46	1.92	2.58	2.00	2.58	2.00
澎湖縣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基隆市	2.29	2.00	2.29	2.00	2.29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48	2.10

（續下頁）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嘉義市	2.75	2.08	2.75	2.08	2.75	2.08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9	2.00	2.59	2.00	2.57	1.99
比率		77.10		77.35		77.17

註：1.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8 節。
2.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0 節，約占整體 77.52%。
3. 占整體比（%）=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8 節，二年級平均 1.98 節，三年級平均 1.99 節。詳見表 11-14。

表 11-14
11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0	1.95	1.98
臺北市	1.96	1.94	1.99
臺中市	2.02	2.06	2.08
臺南市	1.93	1.98	1.98
高雄市	2.00	1.94	2.02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4	2.00	2.00
新竹縣	2.00	2.00	2.00
苗栗縣	1.88	2.00	1.88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2.25	2.63	2.00
屏東縣	1.79	1.89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2.08	2.08	2.08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1.85	1.85	1.77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1.98	1.98	1.99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12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6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0.24%；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3.89%。詳見表 11-15。

表 11-15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所；%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N ＝ 180）
三年必修	296	90.24	169	93.89
二年必修	10	3.05	4	2.22
一年必修	18	5.49	6	3.33

（續下頁）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N ＝ 180）
三年選修	4	1.22	1	0.56
總計	328	100.00	180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的情形。

一、國小

112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522 校，占全國 94.63％；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400 校，占全國 90.06％，詳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112 學年度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2,665）
全校運動會	2,522	94.63
體育表演會	893	33.51
水上運動競賽	279	10.47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6	28.7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400	90.0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203	82.6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2,015	75.61
社區體育活動	1,500	56.29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12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15 校辦理，占全國 94.82%；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36 校辦理，占全國 86.63%，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112 學年度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965）
全校運動會	915	94.82
體育表演會	132	13.68
水上運動競賽	133	13.7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8	29.8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36	86.6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64	79.17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91	71.61
社區體育活動	394	40.8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12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5 校，占全國 89.5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22 校辦理，占全國 83.07%，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508）
全校運動會	455	89.57
體育表演會	56	11.02
水上運動競賽	142	27.95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43	28.15

（續下頁）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N=508）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22	83.07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8	72.44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8	72.44
社區體育活動	132	25.9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的學校最多，共 140 校辦理，占全國 99.29%；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17 校辦理，占全國 82.98%，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95 校辦理，占全國 67.38%，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所；%

項目	公立學校（N=47）		私立學校（N=94）		全國（N=141）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3	91.49	74	78.72	117	82.98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6	97.87	94	100.00	140	99.29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	31	65.96	64	68.09	95	67.38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8	59.57	47	50.00	75	53.19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5.96	48	51.06	79	56.03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8	17.02	22	23.40	30	21.28
舉辦跨校性（至少 4 校）體育活動	14	29.79	26	27.66	40	28.3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維護其受教權益。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112 學年度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493 校，占全國中小學校數的 84.41％，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9.37%，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112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5	2,177	81.69
國中	965	862	89.33
高中職	508	454	89.37
總計	4,138	3,493	84.41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 1,689 校，占總數的 63.38％，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689	63.3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70	32.6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	0.26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7	1.01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8	0.30
沒有上體育課	64	2.40
總計	2,66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705 校，占總數的 73.06%，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05	73.06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20	22.8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	0.62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4	1.45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7	0.73
沒有上體育課	13	1.35
總計	96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387 校，占總數的 76.18%，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387	76.1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1	15.9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	1.3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4	2.76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5	0.98
沒有上體育課	14	2.76
總計	508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的情形，全國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36.92%、35.34% 及 46.26%，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984	36.92	360	13.51	396	14.86	925	34.71
國中	341	35.34	123	12.75	192	19.90	309	32.02

（續下頁）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高中職	235	46.26	67	13.19	90	17.72	116	22.83
總計	1,560	37.70	550	13.29	678	16.38	1,350	32.62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情形，112 學年度全國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65.97%、75.51%及 73.68%。

表 11-25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283	65.97	73	17.02	40	9.32	33	7.69
國中	185	75.51	30	12.24	15	6.12	15	6.12
高中職	70	73.68	13	13.68	6	6.32	6	6.32
總計	538	69.96	116	15.08	61	7.93	54	7.02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情形，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78.26%、84.00%及 85.19%。

表 11-26
112 學年度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以上（含 50%））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18	78.26	5	21.74	0	0.00
國中	21	84.00	4	16.00	0	0.00
高中職	23	85.19	3	11.11	1	3.70
總計	62	82.67	12	16.00	1	1.3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的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38 億 3,152 萬 5,000 元，如表 11-27 所示。

表 11-27
113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271,33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297,000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157,000 千元），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1,000 千元。 （2）協助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0 千元）。 （3）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 60,000 千元。 （5）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 80,000 千元。 （6）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50,0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547,500 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500 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175,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80,00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2,440 千元）。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3,000 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20,000 千元。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 千元。 （7）體育學術交流 5,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491,841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0,000 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000 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5,000 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000 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30,000 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000 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21,479 千元。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0 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3,000 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4,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 （12）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賽事轉播 28,900 千元。 （13）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7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353,262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254,816 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 1,033,262 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20,000 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 1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 （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 （4）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 64,400 千元。 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教練聘任及教育推廣 65,000 千元。 （3）推展校際足球運動 30,0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 （3）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 90 千元。 1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千元。 12.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3. 國內旅費 782 千元。 14. 國外旅費 433 千元。 15.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80,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28,285 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23,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5,470 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12,47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36,100 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28,1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 千元）。 （2）辦理適應體育教學活動 7,000 千元。 （3）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305,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24,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65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126,600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6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及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與活動 154,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113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3 年。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3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 3 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9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59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包括第 3、6、8 條，以及第 9、11、12、20 條，並自即日生效。此次修正主要為因應重大災害或傳染病等突發情形，得由教育部調整全中運時程；配合實務運作，調整相關用語；由教育部部長擔任會長，並得視需要聘請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修正組團與參賽資格規定；強化競賽項目審查機制，及由執委會訂定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係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歷經 2 次修正。113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926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旨在修正申請基準及檢附相關資料與學校受理申請後之審查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12 次修正。113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200036A 號修正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包括：補助原則更新、申請作業程序調整、新增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如新建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為推展適應運動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之補助等，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113 年 1 月至 12 月）延續 112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3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養成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重要基礎。為提升我國體育課程的品質，建構精緻、多元且整合性的體育教學內容，教育部積極推動體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並辦理各類創新教學教材開發、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影片製作等措施，以強化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103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持續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五、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為全面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以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訊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同時健全選手選拔與參賽機制，全面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除精進競技體系外，亦重視基層與全民運動的推廣，透過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體適能，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各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營造全民參與運動的風氣。

此外，將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在兼顧振興體育的同時促進社會公益，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透過異業合作模式及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進一步擴大國人運動參與與觀賞人口。

六、原民運動教練與運動員養成

政府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且具特色的教育體制，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持續培育兼具文化

底蘊與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在體育領域方面，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不僅著重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的訓練環境與設備，更積極強化教練人力的養成與專業培訓，透過系統化的師資進修、專業認證與跨領域合作，培育具備專業素養及文化理解的教練群，進而引領選手發揮潛能。另一方面，對於運動員的培養則透過三級培訓制度紮實銜接，從基層學校的啟蒙訓練，到菁英選手的專項強化，並提供生涯規劃、心理輔導與營養支持，使運動員能在兼顧課業、生活與訓練的環境下持續成長，培養兼具體育專業與文化自信的原住民族菁英。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25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17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18 萬人，全國共約 60 萬人。

（二）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57 隊、高中（職）422 隊、國中 479 隊、國小 546 隊，總計 1,704 隊。
2. 排球：大專 225 隊、高中（職）332 隊、國中 171 隊，總計 728 隊。
3. 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9 隊、國中 275 隊、國小 445 隊，總計 1,112 隊。
4. 足球：大專 66 隊、高中（職）117 隊、國中 174 隊、國小 782 隊，總計 1,139 隊。
5. 女子壘球：大專 7 隊、高中職 9 隊、國中 15 隊、國小 27 隊，總計 58 隊。

（三）113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82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3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32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四）113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3年總計補助1,358所學校，2,358支運動團隊。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4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0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44校。
2.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3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495萬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480萬元。
3. 建立棒球聯賽裁判登錄制度：完成辦理4梯次棒球裁判研習，共170人參加。
4.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2學年度計補助961萬3,464元。
5.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1,112隊（國小445隊、國中275隊、高中269隊、大專校院123隊），補助經費9,448萬1,732元。另國小五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17萬人參加）。
6. 辦理「第12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213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26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5,463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22隊，選手505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55隊，選手1,144人參與。

（七）補助43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補助辦理113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82梯次、6,042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輔導培育計2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345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計 76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9 隊參與。
2. 辦理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9,303 人次參與。

（十一）舉辦 113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1 個機關、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 43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075 位教師參與。
2. 辦理 QPE（高品質體育課，Quality Physical Education）教材推廣之教學實驗教師培訓，共甄選出 51 名教師，協助日後推廣。
3. 與各縣市健體輔導團及高中體育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 19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共 1,098 人次教師參與研習。
4. 113 年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研討會、公開觀課等活動共計 130 場次 4,237 人次參加。
5. 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1 場次師資培育 394 人次，以及 2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 45 人次。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113 年完成民俗體育教學模組、高年級武術教學模組。
2.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 5 件及銀推獎 5 件，共計 10 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1 件及佳作 3 件，乙類－微電影佳作 3 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 1 件，共計 8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布袋球、樂樂棒球等 6 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 26 所特教學校及 7 所普通學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7.46%。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169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70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2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691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6,354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3 年度核定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3 校，計 1,436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的專任運動教練計 1,066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71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5 名，大專校院聘用 30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217 校，共計補助 265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3 學年度計有 452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1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3 學年度共計 80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074 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21 項，參賽選手 1 萬 105 人，計 3 項 6 人次破全國紀錄，35 項 64 人次破大會紀錄。

2.「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2,048 人，計 55 項 128 人次破大會紀錄，1 項 1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扶助」、「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習扶助再精進

教育部自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來，歷經 5 次修正，逐步確立體育班的設置目標。其中，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明確規定「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顯示課業支持已被納入體育班的重要政策內涵。

在國民基本教育體系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是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一貫化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的關鍵支柱。然而，體育班學生相較普通班學生具有其獨特性，需要同時兼顧學業、專項訓練課程及頻繁的校外競賽。在課業與賽事雙重壓力下，基本學科課程的學習時間往往受到壓縮，進而影響學業表現。因此，前述辦法的修正，政策目的在於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合理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的經費支援，如針對體育班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未達出賽基準，及因成績低落或其他特殊需求情形，提供加強課業輔導資源，以有效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外出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的問題，並確保其受教權益。

二、提升體育教師有關適應體育的業專知能

因適應體育的多元化特性，其中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為改善課程的品質，授課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但從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有以下 4 大挑戰，均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第一，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相對缺乏。就算具備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逐年增加，惟因運動種類項目繁多及學生障別多元，即便已具備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及障別學生特性，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

第二，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要在教學現場上，滿足各類特殊生的需求，也是課程設計上的一項大挑戰。

第三，國內具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的教師人數，仍有改善空間，未來規劃透過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幫助現場教師，能夠充分瞭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增加健體教師及特教教師的授課意願。

第四，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還需建構一套更完整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

三、健全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與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身體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為社會各界關注議題之一，因此，如何發揮以身體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尚須社會各界檢視原有體育課基礎，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

詳言之，我們從體育課程設計的角度，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目前多數課程設計，跟充分發揮身體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尚有改善空間，例如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運動知能與運動習慣建立等，即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的挑戰，未來應尋求精進方案，以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體育教學成果並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身體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近年來，隨著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持續增加。相較於過去社會普遍重視升學導向、較少關注學生參與戶外活動的情形，現今已逐漸轉向鼓勵學生於假期或課餘時間積極參與戶外體驗與探索。

雖然目前在戶外教育的政策推動與執行層面已有初步成果，然而，其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的「核心素養導向」之連結仍有待強化。此外，各級教育機關與學校在行政資源整合與跨單位協作方面，亦亟需進一步提升，以形塑更完善的戶外教育推動環境。

四、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現行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系仍存在多重挑戰：首先，培育方向過度集中於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導致人才面向不夠多元。其次，進修與在職學習資源有限，缺乏系統性的持續專業發展制度，現職教師、教練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進修需求與實際課程未能有效銜接，影響專業精進。再者，跨領域能力不足亦為一大問題，體育人力在醫學、心理、科技應用及運動產業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知能仍顯不足，不利於面對現代體育運動的多元化發展需求。此外，城鄉及不同級別學校間存在顯著的資源落差，專業師資分布不均，限制了教育品質與運動推展的均衡發展。最後，專業認證與職涯發展路徑尚不明確，相關資格認證、升遷制度與職涯規劃缺乏完整設計，降低了體育專業工作的吸引力與永續發展性。

五、精進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目前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在發展上面臨數項挑戰：首先，部分學校與社區體育活動參與度不足，學生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尚未普及，活動推展仍呈現城鄉及資源落差。其次，運動團隊在訓練資源、師資能量與場地設施方面存在不足，導致選手培養與團隊表現受影響。再者，活動設計與團隊經營多偏重競技，忽略休閒、健康促進及多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銀髮族）的需求，缺乏多層次的運動參與選項。此外，團隊培育的量能有限，基層與菁英培訓銜接不暢，亦影響運動團隊持續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經費，提供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未達出賽基準，及因成績低落或其他特殊需求情形所需資源，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的受教權益。該計畫主要目的有二：1. 保障受教權益

與學習品質：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以及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的學生，確保其因外出參賽而未能修習的課程能獲得補足，提升學生整體素質與學習興趣。2. 提供差異化教學與個別化輔導：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其學習狀況或特殊需求，運用各類教育資源，實施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及其他有效措施，協助學生達成個別化的學習目標。

未來體育班將持續辦理並優化，如擴大師資培訓：強化輔導教師的專業培訓，提升其在跨領域教學與多元輔導策略上的能力；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線上補課平臺，提供即時課程回放與互動練習，減少外出比賽對學習進度的影響；跨單位合作：結合教育局、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學科輔導、心理諮詢與生活管理等全方位支持；推動區域性國小賽事轉型，打破過往集中連續賽程和以學校組隊參賽為主之模式，利用假日、週末時間辦理，讓學校運動團隊與社區俱樂部有相互交流機會，以達成同時推廣運動、兼顧課業、促進產業之功效；強化落實參賽補課補助計畫：持續宣導及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課業輔導，並調查未申請補助經費學校辦理情形；成效追蹤與評估：建立學習輔導成效的評估與回饋機制，持續優化課業補救與學習支持方案。透過上述措施，期望體育班學生能兼顧運動專長與學業發展，培養均衡的能力與健康的人格，為未來的生涯奠定堅實基礎。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11 年 1 月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是為了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並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期能整合高等教育階段的校院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為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體育署 113 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的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 11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130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4,237 人次。根據《112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整體為 38.30％，分別為國小 38.85％、國中 41.42％、高中職 31.53％，與 111 學年度相較，整體成長 13.94％，國小成長 14.62％、國中成長 15.00％、高中職成長 8.21％。顯示透過系統性培訓，教師對適應體育之專業認知與教學能力已有明顯提升，為適應體育課程的深化奠定良好基礎。

為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並深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積極執行「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遴選並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專業化的適應體育教學。近三年來，已支持超過 30 所重點學校推行以身心障礙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課程，營造更多元、友善與共融的教育環境。此外，無論是「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或「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將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比率」，及 111 學年度中國小教育階段中，「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建議」的學校數，由 626 所顯著提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84 所，顯示執行規模與推展量能均有大幅成長，其學校數相較於前一年均大幅增加，顯示此一領域在實務推動上已有顯著進展。

有鑑於適應體育推動已展現初步成效，未來將以具系統性的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由運動部協助穩健推進相關政策與資源整合，並擴充適應體育專業師資與設備，以全面提升融合教育品質。透過深化適應體育的實施層面與擴大推廣效益，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更多身心障礙學生，落實運動平權，實現教育共融的核心價值，打造真正包容、多元且永續的運動學習環境。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具，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一）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體育署推動「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旨在協助國小非體育專科教師增能，透過模組化設計，將學習內容轉化為跨領域教師易於理解與應用的大單元教學活動，促進體育教學的普及與品質提升。113 年度共輔導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43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1,075 人次，成效顯著。

相關業務於運動部成立後，將移交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辦理，並整合既有教學推動機制，持續推動國小跨領域體育教師之培訓與專業支持。除辦理並優化「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外，亦將強化教材資源與數位化平臺建置，方便教師取得與應用；建立專業輔導機制，協助新進及轉任教師掌握教學方法；推動成果交流與示範課程，以促進經驗分享與創新教法運用；並結合評估與回饋制度，確保教學模組之應用成效得以持續精進。透過上述措施，期能形塑更完整之體育教學支持體系，使每位學生皆能受益於優質課程，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與健康生活態度。

（二）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依據「109-112 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本計畫共研發涵蓋 9 大類的體育教材，並朝向精緻化教學目標邁進。期間共完成 50 個單元教案與 175 個教學活動，建立國小、國中至高中之間具系統性與連貫性的教材架構。

相關教材已全數上架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對應教學影片，供十二年國教階段各級體育教師參考與應用。教師可依課程需求，實施多元化體育教學，或結合課程議題進行融入式設計。同時，鼓勵教師創新課程內容及教具應用，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專業知能。

（三）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3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0 場戶外探索活動、1 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15 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的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5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輔導訪視或優質示範場地、22 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6 場繩索技術工作坊及《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 冊。

未來在戶外教育部份將：擴大參與面向：針對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優先推廣戶外探索活動，確保教育公平性；深化師資專業：建立戶外探索專業師資認證制度，並持續更新增能課程內容，納入最新的安全規範與教學方法；強化戶外教育安全機制：制定戶外探索活動的全國安全指引與檢核制度，確保場域、器材與教學流程的安全無虞；跨域整合合作：與環境教育、體育、科學探究等領域結合，開發更多跨學科的戶外課程模組；建立評估機制：透過問卷、回饋與實地觀察，分析學員在體驗後的學習成效與能力提升情況，以持續優化計畫內容等。不僅讓參與者體驗挑戰與樂趣，更促進跨域創新與團隊合作精神，未來將由運動部持續朝向全齡化推廣、安全化運作與專業化師資三大方向發展，深化戶外探索教育的社會影響力。

（四）鼓勵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探索體育師資培訓旗艦中心建置計畫」。該計畫除滿足該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包含林口校區遠道來臺的僑生）之探索教育訓練需求外，更結合「做中學」的體驗教育理念，致力推動多元戶外探索課程。

旗艦中心亦將資源延伸至鄰近學校，提供師生參與戶外探索與學習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教育推廣效益。同時，於場地空閒時段，開放予具專業資格之戶外探索課程團隊使用，並搭配完善的營運與管理辦法，提升高低空繩索場地之安全性與使用效能。期望藉由建置完善的場域及營運機制，促進戶外教育產業與學術界的對話與合作，共同推動我國戶外探索領域的永續發展。

（五）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臺

為因應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不足、進修資源有限、跨領域能力不足、資源落差與職涯發展不明確等問題，或可有下列具體策略改善。首先，建構完整的培育體系，擴充師資與教練養成計畫，針對競技運動、適應體育、休閒運動及健康促進等領域發展專業課程，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設置專業學程，以培育多元化運動專業人才。其次，健全進修與專業發展制度，建立持續專業發展（CPD）機制，鼓勵定期進修並納入評量考評，同時提供線上課程、區域工作坊及跨校合作培訓，以降低進修門檻並擴大參與。再者，積極推動跨領域整合，與醫療、運動科學、心理諮商及科技產業合作，設計跨領域課程，並建立運動數據分析、運動醫學與心理輔導等複合型人才的養成模式，提升專業人力多面向能力。此外，為縮減城鄉與學校層級的差距，加強偏鄉地區專業人力支持，設立區域性專業培訓中心與巡迴教練制度，並善用數位學習平臺，促進城鄉師資共享資源。最後，完善專業認證與職涯發展，建立教練、運動管理、適應體育指導員等專業認證制度，明確專業標準，並規劃清晰的職涯路徑，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與長期投入動機，進而強化體育專業人力的永續發展。

（六）活絡學校體育及社團活動

為精進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的質與量，首先應廣泛推展校園及社區體育活動，營造全民規律運動氛圍，並縮減城鄉差距以提升參與率。其次，加強運動團隊專業教練與師資培育，完善訓練設施與環境，提供多元支持資源以提升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品質。同時，應發展兼具競技、休閒、健康及多元族群需求的活動設計，建立從基層啟蒙、校隊培養到菁英選手的完整培訓體系，強化縱向銜接。最後，透過政策支持與資源整合，鼓勵跨校、跨區域合作，並結合產業與科技應用，進一步提升運動團隊發展的效能與永續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集合公私能量以推動全民體育的發展

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額已逾 38 億元，主要用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推展適應體育，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而，體育設施與項目的建設、維護與營運需大量資金，部分地區或特定項目仍面臨資源不足的挑戰，難以全面支援體育發展。未來將針對城鄉、不同縣市間運動設施與教練資源落差，持續透過既有資源整合與媒合平臺，促使企業與贊助商投入資金、進行市場行銷及贊助活動，並藉由媒體報導與宣傳，提升大眾對體育的認同與關注並提出改善方案，同時鼓勵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發揮社會責任。透過公私協力，凝聚多方能量，推動全民體育持續發展。

貳、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促進親子關係

隨著生活型態的轉變，部分國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日益減少，對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部分地區過度聚焦於體育競技成績，忽略了體育在促進健康、休閒娛樂與社交交流方面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使青少年承受過大的心理壓力。此外，部分家長對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健康影響及發展價值關注不足，體育活動的宣傳與推廣亦不夠充分，導致吸引力有限，難以擴大參與人數。為改善此現象，未來除持續透過校園運動會、課程及社團活動，倡導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外，亦將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由公部門提供資源與誘因，鼓勵家庭組隊參加各類民間體育賽事與活動，促進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家庭情感連結。同時將加強多媒體宣傳與社區推廣，銜接學校體育與社區運動，以利推動畢業後的持續運動習慣，做為提升大眾對運動的認同與參與意願，讓體育真正成為全民共享的健康生活文化。

參、加強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全民體育活動參與

目前，部分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的情況，導致女性在運動參與機會、資源取得及發展空間上相對不足，甚至衍生性別不平等問題。為改善現況，國家將持續推動友善且安全的體育環境，形塑多元、包容與尊重的運動文化，鼓勵不

同性別、年齡、背景、能力及體型的國人，都能安心參與體育活動並享受運動帶來的益處。

未來將加強宣導體育在健康促進、休閒娛樂、個人成長與社會交流等多方面的正向價值，破除因體能或力量差異而限制參與的刻板印象，讓每一位國人都能擁有平等的參與權利與熱忱。同時，將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指標與評估機制，鼓勵學校、社區與體育組織落實性別平權措施，提升各性別參與比例與能見度。期許建構一個「性別平等、全民共享」的運動環境，使運動不僅是強健體魄的方式，更是促進社會包容、尊重與團結的橋梁，讓臺灣成為亞洲推動性別友善體育的典範。

肆、規劃設立「運動部」

為全面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風氣，並深化運動競技、產業與外交發展，行政院已籌備成立「運動部」，並訂定相關組織法案。依規劃，「運動部」將採「1 部 1 署 3 中心」架構，專責統籌全國運動政策；其中，下設之「全民運動署」負責全民運動推廣與政策執行，新設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專注於運動產業發展與資源整合，並結合現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攜手推進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

（一）期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

期許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能以行政法人角色發揮中介組織功能，統籌並協助政府推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其核心任務包括：擴大國民運動參與，推動社區運動產業化與運動場館普及化，促進賽事產業化以強化觀賞與參與人口；同時壯大運動產業生態系，建構完善的產業鏈，並推動投融資與企業贊助機制，提升產業資源整合效能。另一方面，中心亦將重視專業人才的培育，涵蓋運動管理、行銷傳播、科技應用等多元領域，形塑健全的人才供給體系；並積極籌辦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透過上述多元推動，期能帶動運動相關產業的健全發展，形成兼具規模、活力與永續性的產業格局。

（二）建立運動外交網絡、推動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促進國際接軌

為積極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未來將積極建立多元運動外交網絡，強化與國際體育組織、各國體育機構及運動產業的合作交流，藉此拓展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同時推動具代表性的「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結合在地特色

與專業運營，提升我國運動賽事的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形象。透過外交網絡與品牌賽事雙軌並行，不僅有助於促進國際接軌與資源互惠，也能展現臺灣運動的軟實力，深化國際友誼，並帶動國內運動產業及相關經濟的全面發展。

（三）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強化選手培訓

未來運動部將全面扎根運動教育，從學校與社區結合著手，積極推展運動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提供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會，培養規律運動習慣與基本運動素養，透過推動區域性國小賽事轉型，打破過往集中連續賽程和以學校組隊參賽為主之模式，利用假日、週末時間辦理，讓學校運動團隊與社區俱樂部有相互交流機會，以達成同時推廣運動、兼顧課業、促進產業之功效，營造全民運動的基礎環境。同時，針對競技運動選手，建立系統化培訓體系，涵蓋基層選手啟蒙、校隊與地方隊培養，以及菁英選手專項強化，提供專業教練指導、科學化訓練、生活照護及心理輔導，確保選手在身心發展、技術提升與競賽表現各面向均獲全面支持。透過教育扎根與選手培訓雙軌並行，也增強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四）達成運動全齡化、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目標

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也讓運動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社會文化，並促進整體運動產業發展，為國家與社會的幸福感指標之一。因此，為達成運動全齡化、社區化及競技運動全民化目標，打造兼顧各年齡層需求的運動場域與運動活動，將運動融入社區日常生活，推動全民參與社區運動，並結合專業教練、志工培訓與數位化平臺，提供多元運動資源與資訊，透過政策激勵與社會宣導，提升民眾運動參與率、促進健康生活，並培養全社會的運動文化。同時，透過運動教育與推廣活動，培養下一代對運動的興趣與長期參與習慣。

「運動部」預定於 114 年 9 月正式掛牌運作，象徵我國運動發展邁入全新階段。未來將以「組織新造、思想翻轉、全新推進」為主軸，致力打造兼具普及性與專業性的運動環境，讓運動成為全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運動人才，促進運動產業蓬勃成長，並透過運動外交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開啟臺灣運動文化的新篇章。

附件 1

113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45 名	高中組甄試 159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01 籃球 A002 排球 A005 羽球 A006 棒球 A007 壘球 A008 桌球 A009 足球 A010 橄欖球 A012 合球 A013 手球 A015 木球 A016 曲棍球 A019 柔道 A020 空手道 A021 跆拳道 A022 拳擊 A024 武術 A026 角力 A028 擊劍 A031 游泳 A031 游泳－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A035 划船 A036 輕艇 A038 龍舟 A039 田徑 A039 田徑－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A041 自由車 A042 滑輪溜冰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45 拔河 A048 運動舞蹈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4 健力 A057 巧固球 A062 短道滑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0 輕艇水球 A082 滾球 A084 蹼泳	B001 籃球 B002 排球 B003 網球 B004 軟式網球 B005 羽球 B008 桌球 B009 足球 B013 手球 B015 木球 B016 曲棍球 B017 保齡球 B019 柔道 B022 拳擊 B029 射箭 B031 游泳 B035 划船 B036 輕艇 B037 帆船 B039 田徑 B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B049 競技啦啦隊 B058 壁球 B082 滾球 B084 蹼泳 B088 飛盤 B100 電子競技	C012 合球 C021 跆拳道	D002 排球 D003 網球 D016 曲棍球 D020 空手道 D021 跆拳道 D028 擊劍 D031 游泳 D035 划船 D039 田徑 D041 自由車 D042 滑輪溜冰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D051 現代五項 D075 沙灘排球 D076 韻律體操 D084 蹼泳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45 名	高中組甄試 159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92 卡巴迪 A098 3 對 3 籃球 A101 龍獅運動 A106 霹靂舞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 113 年（https://lulu.ntus.edu.tw/）。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程瑞福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為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單位，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職員生的健康無虞。

本章旨在從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個面向，闡述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重要內容。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教育的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三部分，說明 113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

壹、學校衛生教育預算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 102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後，有關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如表 12-1 所示）。在 102 年度，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教署在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8,942 萬 5,000 元；迄 113 年度，教育部與國教署預算合計提升至 5 億 4,987 萬 6,000 元。教育部的部分，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因新增並持續推動「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納入教育部預算，因此預算皆較 104 年度經費多出 880 萬餘元（107 年）至 1,300 萬元（106 年）不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 1,200 萬餘元，係因教育部主辦的「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移由教育部國教署賡續辦理，故 109 年度經費預算為 4,031 萬 6,000 元；113 年預算經立法院統刪後為 3,675 萬 5,000 元，較 112 年度減少 71 萬 5,000 元。113 年教育部國教署為增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通安全及未來可擴充性、提供熟食租賃車輛予偏鄉學校運輸午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飲食教育之推動，以整體提升午餐品質，預算經費 2 億 4,510 萬 8,000 元。另 113 年教育

部國教署為提升性別平權意識，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預算經費提升至 5 億 1,312 萬 1,000 元。

表 12-1
102-113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機關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教育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52,491	40,316	39,169	38,309	37,470	36,755
國教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245,026	272,499	257,331	246,735	314,389	513,121
合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297,517**	**312,815**	**296,500**	**285,044**	**351,859**	**549,8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二、113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3,675 萬 5,000 元，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5 億 1,312 萬 1,000 元，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詳見表 12-2。

表 12-2
113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1,755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計畫、健康體位）、菸檳輔導計畫、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	55,812
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	103,904
		提升午餐品質等	141,204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	212,201
總計	**36,755**	**總計**	**513,1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3 年。

貳、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概況

一、職前師資培育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現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3 所大學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3 年資料得知，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累計至 113 年度的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 1,115 人，其中在職教師 875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27 人，儲備師資 213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 778 人，其中在職教師 486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8 人，儲備師資 284 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104 年度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表 12-3 及表 12-4 所示。

表 12-3
104-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應置人數	4,163	4,443	4,434	4,150	4,146	4,149	4,147	4,167	4,147	4,160
實際進用人數	3,828	4,049	4,166	3,944	3,976	4,045	4,060	4,086	4,117	4,161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335	394	268	206	170	104	87	81	82	77

註：本表自 112 年起統計人數，調整為依法應置人數、實際進用人數（含各校多聘人數）、及依法未足額置護理人員。

資料來源：104-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表 12-4
104-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應置人數	309	309	393	457	477	481	477	458	464	468
實際進用人數	417	428	409	474	507	538	578	554	672	675

資料來源：104-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104 至 112 學年度情形，詳如表 12-5 所示。在 112 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率整體微幅降低。但在國小六年級的視力不良率已突破六成，顯示出視力問題依然嚴重，視力保健議題仍是學生健康管理的重要議題。

表 12-5
104-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小一年級	26.15	25.96	25.64	26.02	26.33	26.21	28.13	27.34	26.69
國小二年級	33.28	32.82	32.71	32.62	32.96	32.99	33.85	33.73	33.11
國小三年級	42.43	41.37	41.33	41.10	41.35	41.75	41.94	41.76	41.45
國小四年級	50.39	50.22	49.13	49.17	48.85	49.95	50.26	49.35	49.05
國小五年級	57.80	57.39	57.21	56.73	56.68	57.05	57.77	57.49	56.41
國小六年級	63.96	63.36	63.21	63.26	62.75	63.21	63.38	63.30	62.99
國中七年級	68.98	68.58	68.62	68.76	68.77	68.86	69.41	68.83	68.12
國中八年級	73.31	73.41	73.67	73.94	74.04	73.97	73.85	73.44	72.66
國中九年級	76.85	76.61	77.35	77.42	77.76	78.01	77.56	76.77	75.95
高中一年級	83.35	84.29	84.49	84.66	84.20	84.35	84.62	83.58	82.78
高職一年級	76.80	77.40	77.37	78.81	77.19	78.33	79.23	78.22	77.27
高中二年級	75.36	84.82	85.45	85.10	85.01	84.78	84.61	84.81	82.42
高職二年級	77.63	77.02	77.98	77.31	78.41	77.14	78.38	78.99	76.53
高中三年級	87.14	86.38	86.09	86.41	86.08	86.25	85.42	85.25	83.71
高職三年級	78.06	78.25	77.80	77.91	77.80	78.62	78.16	78.16	77.09

註：兩眼視力均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104 至 112 學年度情形詳如表 12-6 所示。整體而言，112 學年度的學生未治療齲齒率，除高中一年級大約持平外，相比 111 學年度有所下降。

表 12-6
104-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 年級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小一年級	46.48	45.90	43.94	41.87	40.32	37.66	35.18	32.94	31.47
國小四年級	42.14	41.14	38.54	36.16	33.69	32.79	30.23	27.75	26.41
國中一年級	29.57	29.95	29.81	27.18	24.67	22.55	21.12	19.16	17.88
高中一年級	24.52	23.64	28.68	28.45	28.48	26.71	24.52	22.15	22.35

資料來源：104-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104 至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詳如表 12-7 與表 12-8 所示。112 學年度國小與國中學生在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與 111 學年度相比，整體而言已略有下降；在體位適中比率則有些微上升，顯見健康促進學校的必選議題推動初見成效。

表 12-7
104-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適中	男	60.6	60.7	60.9	61.2	61.6	62.6	60.7	60.9	62.8
	女	67.4	67.5	67.8	68.3	68.3	68.9	68.2	68.3	69.1
	整體	63.8	64.0	64.2	64.6	64.8	65.6	64.3	64.5	65.9
過輕	男	7.0	7.5	7.8	7.5	7.7	8.5	8.0	8.7	10.0
	女	7.9	8.4	8.6	8.3	8.4	9.3	9.2	9.7	10.7
	整體	7.4	7.9	8.2	7.9	8.0	8.9	8.6	9.2	10.3

（續下頁）

類別 \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過重	男	14.7	14.5	14.3	14.2	14.0	13.6	14.4	13.8	12.6
	女	12.2	11.9	11.6	11.6	11.5	11.0	11.3	10.8	10.1
	整體	13.5	13.2	13.0	12.9	12.8	12.3	12.9	12.4	11.4
肥胖	男	17.7	17.4	17.0	17.1	16.7	15.3	16.8	16.6	14.6
	女	12.5	12.2	12.0	11.9	11.8	10.8	11.4	11.1	10.1
	整體	15.2	14.9	14.6	14.6	14.3	13.1	14.2	14.0	12.4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表 12-8

104-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適中	男	59.8	59.6	59.4	58.4	57.8	57.9	55.3	56.3	58.1
	女	69.0	68.6	68.4	67.7	67.5	68.0	67.5	67.9	68.6
	整體	64.2	63.9	63.7	62.8	62.4	62.7	61.2	61.9	63.2
過輕	男	6.8	7.1	7.4	7.0	6.7	7.9	8.2	8.5	8.8
	女	6.1	6.2	6.3	5.9	5.8	6.9	7.0	7.4	7.7
	整體	6.5	6.7	6.9	6.5	6.3	7.4	7.6	8.0	8.3
過重	男	13.4	13.3	13.2	13.5	13.6	13.3	13.8	13.3	12.8
	女	11.8	12.0	11.9	12.4	12.3	11.8	12.0	11.4	11.0
	整體	12.6	12.7	12.6	12.9	13.0	12.6	12.9	12.4	11.9
肥胖	男	19.9	20.0	20.1	21.1	21.9	20.9	22.6	21.9	20.3
	女	13.0	13.2	13.4	14.0	14.4	13.3	13.6	13.3	12.7
	整體	16.6	16.8	16.9	17.7	18.3	17.3	18.3	17.8	16.7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五、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毒情形

103 至 113 年度感染愛滋病毒情形詳如表 12-9 所示，全國新增（本國籍）感染人數由 2,236 人降至 1,006 人，其中年輕族群（15 至 24 歲）新增感染人數由 658 人降至 188 人，均呈下降趨勢；在年輕族群所占比率亦下降（亦由 29.4%降至 18.69%），惟較 112 年比，全國新增（本國籍）感染人數及年輕族群（15 至 24 歲）新增感染人數及比率，均有些微升高，值得注意。

表 12-9
103-113 年度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病毒感染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2,236	2,330	2,400	2,519	1,993	1,756	1,392	1,247	1,075	944	1,006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658	662	697	665	510	375	316	224	212	162	188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9.4	28.4	29.0	26.4	25.6	21.4	22.7	18.0	19.7	17.16	18.69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0.3	4.2	3.0	5.0	-20.9	-11.9	-20.7	-10.4	-13.8	-12.2	6.57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12.1	0.6	5.3	-4.6	-23.3	-26.5	-15.7	-29.1	-5.4	-23.6	16.05

註：年增率計算公式 =（當年感染人數 - 去年感染人數）／去年感染人數 *100%
資料來源：HIV ／ AIDS 統計月報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13 年（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lggsh2Q）。

六、年輕族群感染梅毒及淋病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國內年輕族群感染梅毒性傳染病疫情呈上升趨勢，年輕族群感染淋病之病例數偏高，說明如下：

（一）梅毒疫情 107 至 113 年全國新增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9,808、9,397、8,799、9,412、9,707、9,941、9,749 例，113 年相較於 112 年減少 2 %。其中有關 107 至 113 年 15 至 24 歲年輕族群新增梅毒確診病例分別為 1,301、1,030、935、1,024、1,238、1,480、1,757 例，年輕族群病例數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逐年上升，值得注意。

（二）淋病疫情107至113年全國新增確定病例數分別為4,509、4,523、7,082、7,381、8,015、8,257、7,609例，113年相較於112年疫情減少7%。其中有關15至24歲年輕族群，新增淋病確診病例分別為1,265、1,407、2,321、2,506、2,594、2,783、2,494例，雖病例數有些微下降趨勢，但近年年輕族群淋病病例仍達2,000多例，值得關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訂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5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本屆聘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計聘任委員22名，其中女性委員113年計13名，委員名單參見表12-10。

表12-10
113-114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騰蛟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豔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任秘書	施勝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郡慈
嘉義縣教育處	處長	李美華
基隆市衛生局	局長	張賢政

（續下頁）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邱弘毅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副教授	苗迺芳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授	趙振瑞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陳富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特聘教授	吳美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張鳳琴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	副教授	宋素卿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廖梨伶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	陳環辰
臺灣兒科醫學會	理事長	倪衍玄

資料來源：113-114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的諮詢指導意見。

二、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第 1 次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策略專案報告」，併入討論事項案由二，有關「提升全國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比率」案，持續列管。

（二）「建構完善創新健康促進學校中長程計畫」案，併入討論事項案由一「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中長程計畫」，持續列管。

三、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策略專案報告」及「提升全國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比率」案，併入本次會議之「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處理，持續列管。

（二）有關「研商追蹤管理體位異常學生之相關機制」，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學年度期末前提出「健康促進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相關內容，持續列管。

（三）「建構完善創新健康促進學校中長程計畫」案及「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中長程計畫」案，持續列管。

（四）研擬「兒童視力保健五年行動綱領」，並提出近程與中程計畫目標、方針與行動方案，持續列管。

（五）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困難，建議中央研議有效對策，避免造成執行困難案，持續列管。

貳、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主要推動議題，另得因地因校制宜訂定如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環境保護教育、傳染病防治等校本特色健康議題；如學校未獲相關經費補助，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經費 3,923 萬 9,240 元及 124 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經費 527 萬 7,253 元。

（二）推動輔導計畫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 建置輔導委員名單，113 年度共邀請 79 位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協助，並依各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計 66 次。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1 場，評選出 55 件得獎作品，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4. 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製作數位課程、分享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成功案例與教案，提供親師生及大眾學習與參考；112 學年度共上傳 6 筆線上課程，發行 6 則電子報。

（三）推動相關健康議題

1. 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及幼童口腔保健計畫」，宣導「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2. 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13 至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宣導「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
3. 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菸害宣導理念推廣至校園，除了針對近期興起的電子煙危害納入宣導，更強化學校教材及輔導策略，同時發展適切之教育媒體，持續辦理如「無菸檳校園」、「網紅就是你」等各項競賽，藉由吸引青少年學生的關注，希望教育學生能更了解對菸害、檳害正確的知識，在校園推動共學共創精神，讓學生主動倡議無菸無檳校園。
4. 辦理 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及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樟樹國小等 28 校。
5.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推動「幼兒園健康促進計畫」，於幼兒園辦理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防制、飲食營養及健康體能等 4 大健康議題。
6. 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 113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以競賽方式鼓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成效良好及具特色之學校。
7.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口腔保健推廣海報」、「潔牙微電影觀摩」及「顧牙四格漫畫」等活動，培養學童正確的潔牙觀念。

二、大專校院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自 10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簡化學校行政業務，109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改以一次申請 2 年度計畫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經費分年撥付、分年核結，第 2 年經費於學校第 1 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成果審查，概述如下：

1. 成果報告審查

全國 140 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並請未通過者修正報告後，送教育部進行後續審查至通過。

2. 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 112 學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 3 所學校獲得特優、7 所學校獲得績優，已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

3. 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針對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 3 所特優及 7 所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二）112 學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

1. 調整調查期間

因教育部規劃自 114 學年度起，將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與學校衛生輔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資料蒐集與審查工作進行整併，爰於 113 年配合調整調查時間，由年度調整為學年度。

2. 資料蒐集與回饋

為協助學校填報及提升資料品質，製作系統操作說明影片，並於線上問卷系統建置提問功能，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工作進度後，完成蒐集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數據。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進行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進度後，141 所大專校院均完成填報（回收率達 100%）。

3. 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141 所大專校院均設有健康中心，並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100%），每年平均開會 2 次；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為 100%，聘置專任學校護理人員的比率為 97.9%（141 校），另校內設有餐廳、廚房或員生消費合作社等餐飲場所者，具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之比率為 100%（137 校）；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為 68.1%（96 校）；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為領有營養師證照者的比率為 51.1%（70 校），其中，營養師為兼任者比率為 64.3%（45 校），每月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16 小時。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針對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共 6,398 場次、約 31 萬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重及肥胖者平均 BMI 降低 1.4kg／m^2，男、女性體脂肪異常者平均體脂率降低 1.8%及 1.9%，男、女性腰圍異常者平均腰圍均減少 4.3 公分及 3.8 公分；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共 2,369 場次、約 28 萬人次參與；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 1,559 場次、約 30 萬人次參與，有 101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2,645 名學生進行戒菸，成效斐然。

（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研習

為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辦理「113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增能研習」，採線上及實體併行方式辦理，研習內容包含簡介健康素養導向之健康促進活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成果撰寫，並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分享健康素養導向結合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實務經驗，以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績優學校－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享亮點與成效，並提供即時問答。共計有 263 人參與。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計畫

召開地方政府「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及「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至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基隆市、臺南市等 5 縣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充實其健康中心設備，113 年度核定補助 243 所國民中小學經費計 1,592 萬 9,902 元。

二、大專校院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一）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141 所大專校院，除華夏科技大學停招外，餘 140 校皆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上傳加密的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率達 100%。

2.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141 所大專校院，除華夏科技大學停招外，餘 140 校皆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傳加密的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率達 100%。

（二）發展衛教素材

為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經期保健及視力保健知能，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送 3 式圖文懶人包及醫師圖解，包含「月經來了—認識月經大補帖」、「飛蚊症不輕忽—保護眼睛不受傷」及「正確配戴隱形眼鏡！遠離乾眼症大作戰」等，供各校宣導運用於衛生教育。

肆、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制教育介入推廣計畫」的「送愛到學校」增能輔導，將菸（含類菸品）害防制教學與輔導等資源送愛到校；由輔導委員會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至全國 30 所學校實施輔導，參與師長總計 1,100 人次。

（二）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及「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之計畫推動、前後成效評價成果報告等諮詢輔導，共計 38 校參與推動。

（三）112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制教育資源工作坊」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提供健促六大範疇之菸檳防制策略及教材資源，提供教師運用，以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總計 449 人次參與。

（四）113 年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全國衛生主管會議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習，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事宜，重申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落實校園禁菸政策。

（五）113 年 12 月 23 日於內政部警政署第 37 次定期聯繫會議，請警政單位於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巡查工作，協助勸阻學生吸菸行為。

二、大專校院

因應《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及大專校院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為協助學校落實該法規定，教育部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修正案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共同研訂建議做法，並逐步以辦理工作會議、提供工作參考資源與成立專家輔導諮詢小組等方式，協助大專校院即早規劃因應，以及視各校推動情形實施到校實地輔導，以了解其推動之困難及給予協助，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輔導 12 校，並持續規劃辦理。

三、加強各級學校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的管制

（一）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將類菸品（含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含加熱菸）議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因應《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修正施行，已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加熱菸等，「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已納入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並函請各級學校持續推動。

（二）各級學校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管制措施，包括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電子煙及宣導危害；結合衛生福利部宣導素材、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建立師生正確防制知能等；另於查獲學生違規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時，將其取得來源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並提供學生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若類菸品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的規定辦理輔導等相關工作。

（三）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 1,559 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對於吸菸學生，有 101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2,645 名學生進行戒菸，3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 236 人。

伍、持續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落實推動校園性教育。

（二）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113 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共計 139 人參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製之「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前後測，以提升專業知能。

（三）113 年 4 月 22 日、7 月 3 日、8 月 9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實作導向之全面性教育工作坊」4 場次，計 185 人參加；工作坊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四）113 年 4 月 29 日及 10 月 9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研習活動」2 場次，計 988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括宣導正確的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反歧視態度，與促進愛滋病去汙名化。

（五）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2 場次，計 97 人參加；工作坊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六）113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8 場次，計 254 人參加；透過系列演講讓關注性教育議題之家長、民眾與教師了解全面性教育之概念，進而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二、大專校院

（一）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113 年補助 126 所學校以 WHO 的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健康服務）推動。

（二）鼓勵各校依校本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開設通識及專業課程、導師知能研習等，並運用自行研發之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發揮創意辦理系列活動，以建立師生正確的性價值觀與生活技能、愛滋防治認知與意識。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針對教職員工生以新生訓練、相關講座、專題演講、班會時間、通識或選修課程、校外參

訪、影片欣賞、讀書會及導師會議等方式辦理，計 2,369 場次、28 萬 2,073 人次參與，以及 59 校自行研發宣導品。

（三）113 年 7 月 5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新進人員與 2 級預防研習」2 場，第 1 場課程包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之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CSE）八大核心概念介紹；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及三級預防機制介紹；性傳染病防治。第 2 場課程為大專校院學生性議題諮商與輔導包含：交往、性行為、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數位性暴力、懷孕；藥愛（Chemsex）、約炮、ONS（一夜情）、多重性伴侶、性傳染病之預防宣導與處置，計 440 人次參與。

陸、持續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督導學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以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督導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及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防疫

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教育部督導學校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另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並配合執行流感相關防疫作為，以及督導學校防範類流感、腹瀉及腸病毒等群聚事件，請各校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生病在家休息等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因應腸病毒疫情，教育部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四）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疫措施

1.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教育部所訂各項防疫指引至 113 年 6 月 14 日皆已停止適用或廢止，教職員工生請假事宜回歸校內規定辦理，持續督請學校辦理校園防疫作為，並依衛福部建議場域及症狀佩戴口罩。

2. 教育部配合宣導 COVID-19 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並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衛生福利部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劑次進行疫苗施打，以及增進了解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及防疫警覺，以提高接種意願。

（五）榮獲衛生福利部防疫績優獎

教育部國教署長期推動學校衛生業務，協助地方政府及督導學校進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及宣導，針對登革熱疫情熱區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蚊媒傳染病防治查檢及相關經費補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廣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使用率達 90％以上，以及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表現優異，榮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防疫績優公務類團體獎。

二、登革熱（含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環境巡檢及孳清工作

教育部定期及不定期發文，要求學校確實依據校訂登革熱防治計畫及「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落實防疫措施。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不定期抽查，並積極配合地方衛生及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1. 教育部於接到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核各級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之函文副本，即函請學校 3 日內回復改善結果，並輔以電話加強輔導及提醒落實防疫措施；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的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如有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2. 教育部持續配合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衛生、環保單位，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作業，113 年度大專校院計 2 校、高級中等學校計 7 校，或依其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稽查結果，函文督導學校立即進行改善；另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執行實地訪視抽查機制，採任務編組方式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訪查，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及臺北市共計 71 校 91 次及專案視導 2 校。

3.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

三、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落實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

教育部配合農業部規劃期程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級學校援例於開學前或前次預防注射屆滿 1 年前，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完成年度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113 年度各級學校共計 282 校、710 隻校犬貓施打完成，其中大專校院計 49 校、297 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33 校、413 隻。

（二）狂犬病防疫相關宣導工作

轉知各校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其全球資訊網之狂犬病專區，提供狂犬病之防疫相關資訊，包含各地方政府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聯絡訊息，各校可逕至該專區查詢，並依排定施打期程，自行攜帶校園犬貓前往施打；若校內犬貓數較多，亦可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

柒、持續辦理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中央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教育部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的午餐費，並自 101 年度起擴大補助寒暑假期間未到校的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

2.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106 年度起中央持續匡列 21 億元預算，各地方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 6 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表 12-11 所示：

表 12-11
108-113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地方政府提供）
108	2,100,000	409,695
109	2,100,000	397,053
110	2,100,000	381,238
111	2,100,000	358,664
112	2,100,000	344,049
113	2,100,000	343,083

資料來源：108-113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3. 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為改進教育部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午餐補助，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針對每名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自每餐 45 元，修正為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113 年有 763 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

112 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同年 9 月 26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並於 113 年成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期透過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完備學校午餐輔導體系，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政策推動。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教育部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地方政府定期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校每學年至少 1 次；113 年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抽查 60 所國民中、小學，稽查 52 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3）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不定期且不預警方式查核，輔導學校落實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每校每學年至少 1 次，113 年共計查核 243 次。

3. 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1）103 年 12 月起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至 113 年共有 6,190 校登錄學校午餐及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包括國小 2,624 校、國中 735 校、高級中等學校 508 校、大專校院 134 校及公立幼兒園 2,189 園。

（2）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105 年發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 APP 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113 年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 3,396 萬 7,414 人次。

（3）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A. 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透過「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並通知學校，從 2 天縮短至 2 小時處理完成。

B. 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不可註冊資料、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C. 與農業部智慧農業共通平臺介接，學校可透過三章一 Q 溯源號碼，查詢三章一 Q 食材及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D. 112 年 6 月推出「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強化食安通報即時性。

（4）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A. 提供手機 APP 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 APP 登錄查詢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B. 提供三章一 Q 的 QR Code APP 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 APP 掃描三章一 Q 的 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C. 113 年持續開發「AI 開菜系統」，以減少學校午餐承辦人開菜時間。

（5）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113 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教育訓練共 42 場次。

（6）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管理功能

A.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平臺線上查詢功能，管理及追蹤轄下所主管學校登錄情形，隨時督導學校落實登錄。

B. 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以美食街方式供餐的學校，可查詢各校美食街及各餐廳即時／歷史上線率及完整率功能，俾利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及學校督導廠商落實登錄。

C. 學校／供餐業者可依食材名稱或供應商名稱，查詢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所供應校數，列為下次採買食材的參考依據。

（7）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A. 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 APP 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等多元化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113 年平臺查詢及使用瀏覽，累計人次計 3,396 萬 7,414 人次。

B. 開發網站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如電腦、行動載具）上瀏覽的便利及友善性。

（8）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效，104 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項目，並自 105 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的指標。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午餐人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及廚工所需經費。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 194 名，經費總計 1 億 870 萬元，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41 名，經費總計 930 萬 4,005 元；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充實人力，每年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營養師 273 名、廚工 1,137 名所需薪資。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

（五）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 Q 政策

1. 教育部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與農業部自 105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標章政策，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地產地消，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2. 107 年度起，由教育部國教署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並自 111 年 5 月起提高三章一 Q 食材補助費用，一般學校每人每餐由 6 元提高至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 10 元提高至 14 元，並將教職員工納為補助對象，由農業部負責審核及督導等業務，113 年編列 38 億元，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已達 98.73%。

（六）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1. 110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 123 校（含新建 39 校、擴建 84 校），以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設備 106 校群，總計 32.04 億元，全額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受惠學校 1,300 餘校，約 24 萬人受益，讓學生繳交之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每年並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營養師、廚工、生／熟食運輸及餐費達 62 元。110 年度起由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生、熟食運輸及人力薪資、廚房營運等費用。

2. 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111 學年度起補助計畫參與學校 1,300 餘校及未加入計畫 157 校偏鄉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學校每天達 1 主食、3 菜 1 湯、1 點心（如水果）等 6 道餐食，提升學校午餐之多樣性，並兼顧品質。
3. 為減輕學校開立菜單工作負荷，教育部國教署前已蒐集學校教師、午餐執行秘書、廚務人員等推薦較受學生歡迎的菜色，並邀集學校營養師、主廚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提供學校規劃餐食、開立菜單參考，學校亦可因地制宜彈性規劃每日餐食，並持續精進學校午餐。113 年辦理「『午星獎』學校午餐菜單表揚活動」，並以「創意設計」、「護眼料理」及「高鈣料理」等主題進行創作。

二、健康體位及飲食（食農）教育與宣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因地因校制宜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2. 為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持續推動學生落實「85210」的健康生活型態：每日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課後久坐、看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0 為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
3.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童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小等 13 校。
4. 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設置飲食教育專區，提供飲食教育相關電子教材，如製作食物與營養、飲食與健康促進、食物產製原理與安全、珍惜食物（食農）、飲食文化、社會互動等動畫、電子書、健康小常識等資訊，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學校成果與特色，作為學校實施飲食教育之參考。113 年已完成 52 筆健康小常識推播，並持續增加中。
   （2）教育部國教署已函頒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供學校營養師、教師等相關人員因地制宜，並適時與學校午餐、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或進行校園飲食衛生安全督導、飲食營養宣導時彈性參考運用，以強化學生營養觀念，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飲食習慣。

5.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

（1）為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戶外、活化計畫等專案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藉由「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由學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課程，113 年戶外計畫提出食農教育相關之學校，國民中小學計 166 校，高級中等學校計 23 校；活化計畫藉由彈性學習課程，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共計課程數 317 節，較 112 學年度的 117 節增加 200 節。

（2）教育部國教署已將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連結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公告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包含課程、教學活動等，提供學校規劃戶外教育課程參考；另為維護學生參與戶外教育課程之安全及保障，已將戶外教育理賠納入保單條款，凡參與戶外課程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或失能者，其理賠金由 10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

（二）大專校院

1. 健康體位

陸續於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如「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我懂吃、健康配一餐」及「飽睡好眠、活力一整天」、「規律運動」、等），供各大專校院作為健康體位推動工作的參考及運用；113 年 4 月公布大專校院「多吃纖維或蔬果」教學資源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電子檔案，以豐富大專校院健康體位之衛教資源。

2. 持續督導各校辦理食農教育及提供營養健康餐食

（1）113 學年度共 139 校辦理大專校院健康飲食（含食農教育）等活動，計 2,150 場次、17 萬 6,985 人次參與。

（2）113 學年度共 136 校將健康飲食納入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之考量（如：提供健康、均衡之餐點或點心等）；另計 135 校供售（包括販賣機）之飲品與餐食具營養分析資料，提供師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如：標示熱量、含糖量、添加糖量等）。

三、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

（一）辦理餐飲衛生實地輔導

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應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 1 次。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年 1 月至 5 月輔導 102 所，113 學年度上學期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輔導 57 所，113 年度共完成 159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二）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及 22 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2 場實體研習會，參訓人員為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研習內容包括各部會年度重要政策說明，以及「校園餐廳衛生輔導項目解析及 GHP 相關規範」、「綠色健康餐飲（食農教育）」、「餐飲業如何預防食品中毒」、「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等課程，計 134 人次參加，課程滿意度高達 3.97（以李克特 4 點量表測量）。

捌、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持續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自 93 年 1 月起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做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 1 集，每年製播 52 至 53 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播 1,097 集。

二、辦理全國學校衛生保健及午餐業務主管會議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113 年度全國學校衛生主管會議」，邀集全國教育局處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針對校園食品衛生與衛生保健業務進行交流與討論，會議聚焦飲食環境，內容涵蓋「學校廚房動線規劃心得分享」、「運用自動化菜單規劃系統提升學校午餐供應效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管理與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等主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保障校園食品安全。同時，針對校園視力保健實證與精進策略進行討論，強調「下課教室淨空在遠視儲備與近視病防治的重要性」，以及「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SHIS）的現況與發展」、「彰化縣醫師公會執行學童健康檢查業務之經驗分享」健康檢查實務經驗，有助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業務推動及學生健康管理，透過政策規劃與實務交流，凝聚共識，期

望在維護校園衛生、促進學生健康及強化午餐品質等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實現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促進教育的正向發展。

三、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目的在強化學校衛生工作實務效能，研習聚焦於《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之應用與實務操作，並針對校園健康議題進行多元課程設計，內容涵蓋校園菸檳防制（含電子煙）、全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登革熱病媒蚊防治、資源回收與環境維護，以及永續健康飲食推廣等主題。課程形式結合專題演講與案例分享，協助學校衛生人員深化專業知能、強化應變能力，並促進校內健康資源整合與政策落實，進而營造安全、健康、永續的學習環境。

四、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13 年衛生保健組長研習，於 8 月 16 日採實體辦理，會中表揚 13 位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的貢獻與努力。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年度重要學校衛生政策說明外，包括「學校衛生工作薪火相傳」、「大專校院新生體檢數據分析在健康促進活動的運用與評價」、「線上資源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活動的運用：AI 時代的 15 個常見教學工具」、「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線上媒材資源的運用與評價」專題講座，以及邀請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就「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之經營管理」進行經驗分享，計 125 位校派代表參與研習。

五、辦理大專校院校護緊急傷病訓練

（一）為提升大專校院校護處理緊急傷病知能，成為守護教職員工安全的重要角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44 小時數位課程 20 章節，包含：生命徵象量測與評估、校園常見呼吸急症、學校護理師角色及校園緊急照護中的工作分配、校園常見創傷、校園通用外科及內科處置流程、基本生命急救術、常見腹部急症、休克原因與處理、校園常見神經急症、校園常見傷口、校園常見五官急症、校園常見胸部急症、校園常見精神急症的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的危害與影響、特殊學生之照顧計畫、校園緊急應變措施、急救器材使用介紹、與時俱進的急救準則、新型止血技術、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等，請各大專校院護理人員上線學習，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599 名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達 16 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二）113 年 8 月 2 日、9 日及 12 日分別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技術訓練 3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校園通用處置流程、基本生命急救術、校園常見創傷、常見傷口的評估與處理、校園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害管理等，計 155 人次參與。

六、辦理大專校院校護防疫增能訓練

（一）為能傳遞其最新傳染病校園防治知能與技術，精進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處遇知能，於 113 年 7 月 8 日完成 28 小時 21 章節數位課程內容，包含傳染病概論；登革熱、結核病、水痘、麻疹、流感、新興傳染病、空氣或飛沫傳染病、食物或飲水傳染、境外生常見傳染病及 M 痘防治；校園防疫檢核表；疫苗議題；校園流行病學調查與統計；學校防疫應變策略、宣導及網絡合作通論；後疫情時代守護校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傳染病防治（包含淋病、梅毒）、旅遊傳染性疾病防治（含預防性疫苗接種）;COVID-19 傳染病校園防治：後疫情時代守護校園；校園常見傳染疾病（含感冒、流行性感冒、腮腺炎、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腸病毒、輪狀病毒、流行性角（結）膜炎、痢疾等）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95 名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達 19 分。

（二）為提升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對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知能，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推動健康校園防疫增能研習，邀請專家講授「校園傳染病防治與永續發展（USR、SDG 與 ESG）」、「接觸傳染途徑之傳染病防治」、「運用多元媒材宣導提高傳染病防治成效」、「德國麻疹防治與疫苗介紹」、「傳染病防治之成效評估指標介紹」等，共計 186 人出席。

（三）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製作「空氣或飛沫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結核病防治」、「M 痘防治的重要性」及「因應新興傳染疾病的挑戰」等 5 項傳染病防治衛教素材，並函請大專校院宣導運用。

七、表揚獎勵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

為激勵表現卓越的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為優良標竿楷模，自 107 年開始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113 年 2 月 19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7 月 12 日辦理評選作業完竣，共計 13 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獲獎，並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於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

作研習辦理頒獎典禮表揚，以及請獲獎者所屬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所屬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臺灣社會人口結構已出現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因此，民眾在健康與照護上的需求也呈現出新的特徵和挑戰。同時，科技快速進步及氣候變遷、各國政策的差異、跨國危機、全球性傳染病等均對臺灣社會產生顯著影響，因而凸顯健康議題在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體系面對這些健康與環境挑戰，為了讓學生在適宜的教育政策和環境中，掌握足夠且正確的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並能有效應對生活中潛在的健康問題，學校應該積極推動各種健康宣傳與實踐行動。此外，應適當引入新興科技和產業，幫助學生養成健康促進行為，適應未來生活。本節茲就待解決的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問題

一、《菸害防制法》修法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之管理挑戰

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大專校院由原本約五成設置吸菸區，全面轉為禁菸場所，並將合法吸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此一制度性轉變，使校園無菸政策在實務推動上面臨多重管理與衛生教育挑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層面：

（一）吸菸行為隱蔽化與熱點管理困難

全面撤除吸菸區後，學生多轉往頂樓、逃生梯、廁所、停車場或宿舍轉角等隱蔽區域進行短時間吸菸，形成高風險熱點。此類地點常為監控死角，加上照明不足或設有座椅、雜物等硬體條件，增加巡查與即時取締的難度。

（二）校園周邊與社區衝突

學生流向校地邊緣或鄰近巷弄吸菸，成為各校最棘手的問題之一。由於非校地範圍責任歸屬不明，加上部分校園位處觀光或商業區，難以辨識學生身分，導致規勸與執法效果有限，鄰里投訴隨之增加，影響校園形象與社會信任。

（三）非教職人員與委外廠商管理出現缺口

清潔、保全或施工人員違規吸菸情形時有所聞，且部分合約罰則偏輕、約束力不足，未能有效要求派遣人員配合無菸政策，形成校園菸害防制的制度破口。

（四）行政運作與宣導對象未臻周延

部分學校無菸校園相關會議層級偏低，缺乏跨單位統籌與數據分析支持；另在宣導面向上，對外籍生、國際專班學生之多語化標示與衛教資料不足，亦影響政策傳達與遵循成效。

（五）非法物質濫用風險，法律規範落差

電子煙因其高度隱蔽性與可改裝特性，目前已成為大麻、依托咪酯（Etomidate，俗稱「喪屍菸彈」）等毒品載具，現行法規對於「持有」違規載具者，未有相關罰則，校方在查獲違規品時，缺乏沒入等法源授權，恐致載具擴散流通。

二、菸品業者滲透校園及利用數位媒體誘導學生之行銷策略

儘管現行法規已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並對加熱菸（指定菸品）採取嚴格管制，惟菸品業者仍不斷變換行銷手法，試圖規避監管，其主要策略包括：

（一）透過數位平臺進行誘惑式行銷

業者藉由社群媒體，包裝「減害」、「清新口味」及「時尚外觀」等訴求，吸引年輕族群嘗試使用，刻意淡化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二）散布誤導性健康資訊

部分菸商宣稱指定菸品可作為紙菸替代選項，或標榜其「無二手菸異味」，使年輕族群在未充分認識健康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成為長期使用者。

三、學生的部分健康問題需持續關注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學生的健康問題已有部分改善，與前一學年度相比已有明顯控制。在未治療齲齒率方面，國小及國中學生均有改善。但在視力保健和體位管理方面，仍存在需關注的問題，以下詳細說明：

（一）視力保健

儘管整體視力不良率在前一學年度未出現大幅增長，國小六年級學生視力不良率突破六成，國高中學生的視力不良率仍處於較高水平，這是亟需特別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在高中及高職，視力不良率超過 83%，這顯示出視力保健工作依然存在著挑戰，未來仍需持續改進與加強。

（二）健康體位

與前一學年度相比，儘管這些數據未出現明顯的上升，體重過重與肥胖問題仍然存在，且在學生的整體健康管理中占據了一個持續存在的挑戰。學生的體位偏差可能影響他們的學業表現與身心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健康管理措施，以期有效改善學生的整體健康狀況。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愛滋病毒人數，113 年以前是持續下降，但本學年度新增感染人數與比率以及梅毒病例數，均呈現上升狀態，應加強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健康教育師資問題需持續關注

依據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健康促進學校政策方向，健康教育已從傳統衛生知識傳授，轉向強調健康素養培養、生活實踐能力與跨領域統整能力。然而，現行健康教育師資結構面臨高齡化集中、專長教師不足、跨科兼任普遍及偏鄉資源不均等問題，對教學品質與課程永續發展形成潛在衝擊。

同時，依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含健康教育分團）近年輔導重點，健康教育專業發展需強化課程創新、素養導向教學、跨域合作與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若缺乏完整師資生涯支持與世代銜接制度，將難以穩定專業能量與教學品質。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校園治理與整合管理機制，建構全面性無菸校園防制體系

為有效回應全面禁菸政策所衍生之校園管理與衛生教育挑戰，大專校院宜由高層行政主導，整合衛保、總務、學務、國際事務及教學單位等跨部門資源，建立明確分工與責任歸屬之決策與執行機制，確保政策推動具持續性與一致性，避免流於片段化措施。

在實務執行上，學校可結合環境改善與智慧科技，針對吸菸熱點加強監控與空間調整，降低隱蔽吸菸誘因；同時，透過多語化、視覺化與創意化宣導，結合新生教育、同儕影響與行為引導設計，提升政策可見度與遵循度，形塑不吸菸為校園共同價值。

此外，學校應運用健康檢查與校內數據進行分級、分眾的精準輔導，連結校內外醫療與戒菸資源，並將防制行動延伸至校園周邊社區，透過跨機關協作降低校外吸菸衝突，整體提升無菸校園治理效能。

二、阻絕菸品取得來源並建立正確認知，深化整體菸害防制成效

面對新型態菸品高度包裝化與數位化的行銷趨勢，菸害防制工作除校園管理外，更須從「斷絕供應來源」與「破除錯誤認知」兩方面同步推進。世界衛生組織於 112 年公布《加熱菸對健康影響：研究與證據摘要》指出，菸品業者長期透過宣稱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較紙菸低、可作為替代品，或能減少二手菸與異味等行銷話術，持續吸引消費者，並特別鎖定年輕族群。

此外，114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戳破誘惑：揭露菸草與尼古丁產品行銷伎倆（Unmasking the Appeal：Exposing Industry Tactics on Tobacco and Nicotine Products）」，明確指出菸草與尼古丁產業為提高其商品吸引力，藉由時尚設計，數位媒體平臺與管道行銷，以及添加薄荷醇、加味或糖果風味的產品，降低年輕族群對健康風險的警覺，進而提高嘗試與使用意願。

因此，相關單位應建立跨部會與社區協力聯防，強化查緝與通報機制，於發現違規使用或販售行為時即時追查並依法嚴處，以切斷供應鏈；建請中央積極加速修訂《菸害防制法》，針對電子煙及未經核准上市的加熱菸，增加「沒入銷毀」規定，在尚未完成法規修訂空窗期，建請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修訂或訂定《菸害防制自治條例》，明文授權相關機關與校園在查獲類菸品（電子煙）及未經核准上市之指定菸品（加熱菸）時，得採取「即時沒入」，並通報交付地方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送驗與溯源調查機制，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受到全方位保護。

同時加強各年齡層的健康教育與媒體識讀能力，明確區辨電子煙、加熱菸與傳統紙菸的健康風險，培育校園菸害防制種子領袖：針對菸商的數位行銷手法（如社群網紅業配、時尚包裝），教育學生如何「戳破誘惑」並辨識誤導性健康資訊，支持學生社團發起「無菸校園運動」，利用同儕影響力（Peer Influence）將「不吸菸」形塑為一種酷、時尚且負責任的生活態度，並善用數位平臺提供即時、可信賴的防制資訊與諮詢服務，降低菸品對年輕族群的吸引力。

三、深化學生健康素養，精進「健康促進學校」之自主發展

針對中小學學生之健康議題，應由被動監測轉為主動干預，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架構，針對視力、體位及性教育等重點項目進行系統性規劃：

（一）視力保健

建立全齡預防與精準管理機制，由於視力不良具有不可逆性，防制重心應前移至幼兒園階段，落實「從小護眼」之預防保健概念。

1. 分段策略：國小低年級著重於「遠視儲備量」的維持，優化教室光源並嚴格執行用眼調節（如：3010 原則）；中高年級則轉向「防盲」，重點在於延緩近視度數加深。
2. 醫療整合：強化校園與醫療體系之雙向轉介，透過健康素養教育引導家長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並結合醫療專業（如：散瞳劑、角膜塑型片等）進行個別化視力管理，降低高度近視風險。

（二）健康體位

型塑動態生活與健康飲食之校園文化，針對國中小學生肥胖與體重不均問題，宜從環境建構與行為內化雙管齊下：

1. 素養導向教學：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開發具校本特色的營養教育課程，引導學生具備解讀食品標示、自主規劃健康膳食之素養。
2. 動態生活習慣養成：除落實《國民體育法》之體育課時數外，應結合「健康體育護照」推動多元化校園運動與動態休息，將規律運動轉化為學生的生活型態，解決後疫情時代因久坐行為導致的健康危機。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

年輕族群愛滋病毒感染率以及梅毒的疫情呈現微幅上升的趨勢，淋病確診病例近年仍達 2,000 多例，因此有必要加強性傳染病的防治措施。除了落實既有政策外，可發展專門針對年輕族群的數位化性教育諮詢平臺，利用線上課程和互動式學習，讓學生在匿名、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正確的性教育知識、態度、技能和行為。其次，需強化性健康篩檢服務的可及性，透過在學校和青年中心設立便捷的篩檢點，並結合免費篩檢與專業諮詢，建立早期介入機制。最後，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及全面性教育，強調性行為的雙方責任與權利，使年輕人對親密關係具備尊重、平等、守護彼此健康且負責任之能力。

（四）提升健康教育師資素質與穩定性

1. 建構健康教育師資數據治理與人力預警系統

為使政策規劃更具科學依據，應先建立完整的師資資料分析機制，具體作法如下：

（1）建立全國健康教育師資動態資料庫：整合教師專長證書、任教年資、年齡結構、兼任比例與流動率等關鍵資料，系統性分析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及區域師資分布，並建立五至十年退休推估與人力需求預測模型，以強化中長期人力規劃與決策依據。

（2）建置師資斷層預警與分區支持機制：針對高齡教師集中、代理教師比例偏高或單人任教學校，設立師資風險預警指標，並推動跨縣市專長巡迴教師與區域共聘制度，提升人力調度彈性，同時加強偏遠地區師資留任獎勵與支持措施，確保教學品質與教育均衡發展。

2. 推動分齡化專業發展與生涯分段支持制度

針對不同職涯階段教師之需求，建議建立分齡專業發展架構：

（1）新進教師支持（0 至 5 年）：建置「健康教育新手支持方案」，提供核心教案模組與班級經營指引，推動導師制度，由中央或縣市輔導員擔任專業導師，並建立跨校共備社群與線上案例討論平臺，強化新進教師專業支持。

（2）中堅教師精進（6 至 15 年）：鼓勵發展校本特色及跨領域統整課程，提供行動研究與課程研發補助，並強化素養導向評量與跨域教學能力培訓。

（3）資深教師轉型與傳承（15 年以上）：設置「教學傳承教師」認證制度，培力數位科技應用與 AI 輔助教學能力，並擔任區域培力講師與教學顧問，發揮專業影響力。

3. 建立教學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識庫制度

為降低世代交替對教學品質之影響，建議強化經驗累積與系統化管理：

（1）建立健康教育教學知識庫：彙整優良教案、示範教學影片與跨域課程案例，建置危機議題教學指引（如性平教育、心理健康議題），並提供可搜尋、可下載之數位教材平臺。

（2）推動雙師制與接班培育計畫：試辦資深與新進教師共同授課制度，設計逐步交接核心課程機制，並建立退休教師回流顧問制度與經驗口述紀錄。

4. 強化專業認同與制度激勵機制

為提升教師專業榮譽與穩定度，建議從制度面加強支持：

（1）建立健康教育專業分級制度：規劃初階、專業、資深與領航教師等級，並與研習時數、教學成果及輔導經驗連結，提供相應專業津貼或獎勵機制。

（2）減輕非專業行政負擔：檢討健康教育教師兼任行政比例，建立專業支持人員或行政助理制度。

（3）擴大公費與專長保障制度：增加健康教育專長公費培育名額，明確規範專長教師優先授課原則。

5. 推動跨域整合與數位創新教學

因應健康議題快速變遷，應強化科技與跨域整合：

（1）健康教育數位轉型：發展 AI 輔助教案設計與評量工具，建立情境模擬數位教材（如決策遊戲），並推動數據導向教學與健康素養評量分析。

（2）跨領域協作機制：結合體育、輔導、自然及社會科推動主題式課程，發展校本「健康議題統整課程月」，並建立跨科共備與觀課制度。

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建議採「中央統籌、地方執行、輔導團專業支持」三方協作模式，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師資培育與制度設計，中央輔導團負責專業發展與教學支持，各縣市教育局落實人力調配與區域培力，並建立年度檢核與成效評估機制，完善整體推動體系，確保達成預期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隨著社會、科技與環境快速變遷，學校衛生教育正邁向新的發展階段。後疫情時代數位工具與創新科技的普及，已改變學生獲取健康知識與技能的方式，使學校衛生教育除持續深化健康素養、心理健康與永續發展等核心目標外，更須整合新興技術與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生面對未來健康挑戰之能力。依據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與數位校務發展政策，上一年度已逐步建立學生健康資料雲端化與集中管理機

制，奠定數據治理基礎；惟中小學現場普遍面臨人力有限、資訊能力落差與行政負擔沉重等問題，若系統設計過於複雜，恐增加教師與護理人員負擔，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因此，精進方向應在維持「數據整合治理」主軸下，強調操作簡化、指標精簡、分階段推動及減少額外填報負擔，以確保制度可行性與永續發展。

壹、由「全面蒐集」改為「關鍵指標管理」

考量現場操作可行性，建議優先聚焦少量可由學校既有資料取得的指標，在核心監測指標上，應優先關注體位（BMI 異常比例）、視力不良率、體適能或運動參與頻率三項；延伸觀察指標可選擇性推動，如每學期一次的每日螢幕使用時間簡易調查及簡式睡眠問卷。同時，應避免新增大量個資填報，盡量使用既有健康檢查與體適能資料，以減少教師手動建檔負擔。

貳、建立「簡易預警燈號制度」

不建置複雜 AI 模型，而採用易理解與操作的分級方式「三色燈號」管理原則，包括正常範圍的綠燈、需關注的黃燈、以及需轉介或加強介入的紅燈；分析以班級為單位，提供班級整體比例報表而非個別學生排名，協助導師掌握整體健康趨勢；並由護理師或學務單位統一彙整，避免各任課教師分散處理，每學期召開一次健康分析會議即可。

參、強化校內分工而非增加個人負擔

應成立由校長、學務主任、護理師、體育教師與健康教育教師組成的「校園健康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健康數據檢討會議。在分工上，護理師負責資料整合、體育教師規劃體能改善活動、健康教育教師負責融入課程宣導；同時避免重複行政流程，將健康報告納入既有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肆、以低技術門檻推動數位化應用

（一）善用既有校務系統：不另建新平臺，以現有健康管理模組加值，並利用 Excel 或簡易報表功能生成趨勢圖。

（二）提供標準化報表範本：由中央統一設計範本供學校下載使用，以減少各校自行設計的負擔。

（三）辦理基礎數據素養研習：採線上短時數培訓方式辦理研習，著重於報表判讀與應用而非程式技術。

伍、循序導入創新元素（試辦模式）

為避免一次到位造成負擔，建議：

（一）選定部分縣市試辦：選定部分縣市試辦以測試燈號制度與簡易報表模式，並於收集使用者回饋後進行修正。

（二）逐年擴充指標：第一年度聚焦體位與視力，第二年度再納入行為型指標，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充。

（三）設置成效評估指標：設置成效評估指標以確認是否提升校方決策效率，並實質降低高風險比例。

為有效落實校園健康管理轉型，推動各項配套措施，由教育部提供標準化報表與指引手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協助辦理教學與實務應用研習。地方教育局則協助整合校務系統功能，並明確規範資料使用及個資保護原則，確保在行政減負基礎上，兼顧數位化應用與個人資訊安全。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特聘教授　郭鐘隆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同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全面闡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專責推動之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系統說明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策略措施與成效評估，並深入分析國際及兩岸教育面臨之挑戰與限制，提出具體因應方針與政策調整方向。最後針對未來發展，規劃長程目標與行動藍圖，以確保我國在全球與區域教育合作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與影響力。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十學年度總數

為了促進國際教育和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來自海外的學生。這些學生根據其學習目的可以分為學位生和非學位生兩類。學位生包括正式修讀學位的外國學生、僑生（包括港澳生）以及正式修讀學位的大陸生；非學位生則包括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中心的學生、大陸研修生以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的學員。109 及 110 年度受到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停了非學位生的入境，導致境外學生總數急劇下降。隨著全球疫情的趨緩，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的數量逐漸回升至 12 萬 3,188 人，較前一學年增長了 3,259 人。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的留學或研習人數詳細統計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104-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境外學生總計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3,658	119,929	123,188
學位生總計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67,299	78,801
外國學生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37,062	48,654
僑生（含港澳）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28,109	28,591
陸生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3,121	2,128	1,556
非學位生總計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6,741	52,630	44,387
外國交換生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5,190	5,190	5,942	5,942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2,686	2,686	8,234	8,234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36,350	28,163
大陸研修生 2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22	2,087	1,917
海青班學員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0	131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									17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111 年度恢復開放大陸研修生來臺，113 年度大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 1,917 人。
3. 自 103 學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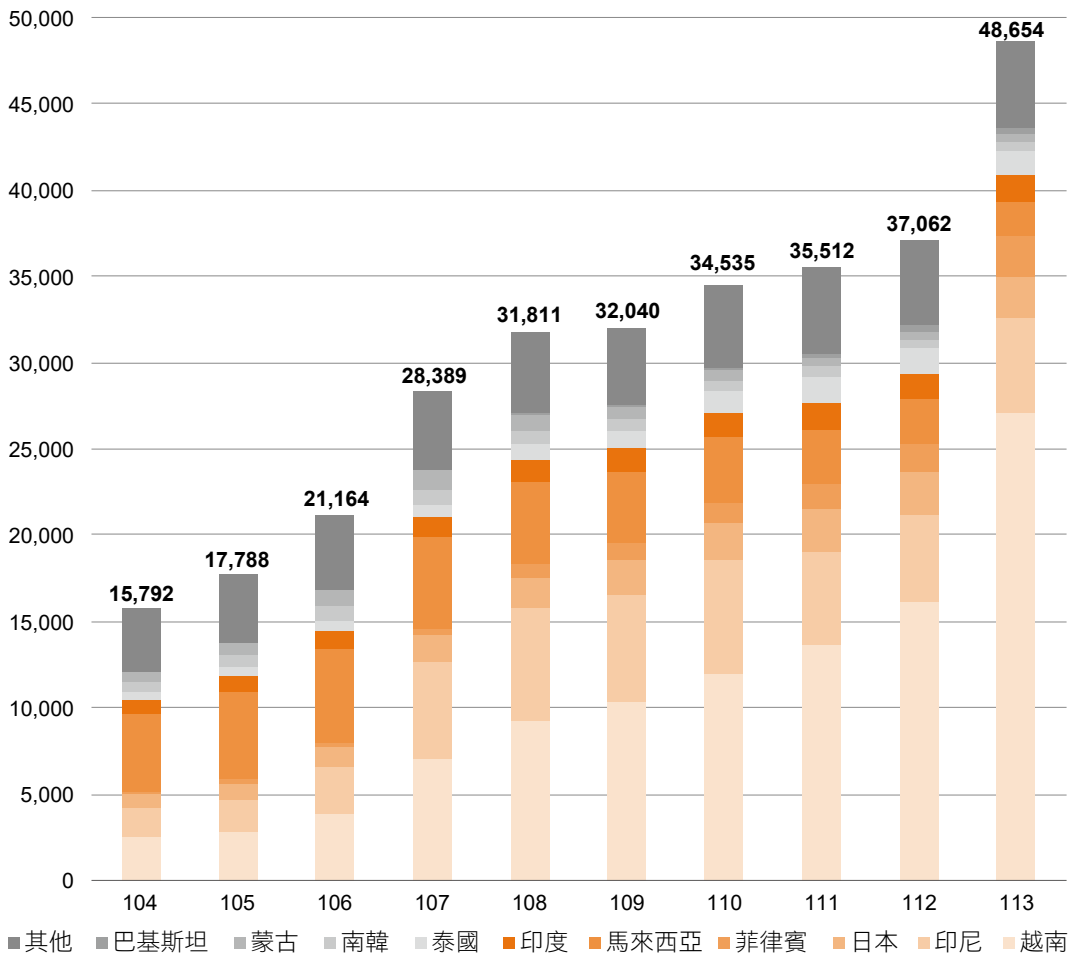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113 學年間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民國 113 年。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的數量持續增長，截至 113 學年度已達到 4 萬 8,654 人，相較於 104 學年度增長了約 3.1 倍。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前 10 大來源國分別是越南、印尼、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南韓、蒙古和巴基斯坦。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的人數統計情況如圖 13-1 所示。

圖 13-1
104-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104-113 學年間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三、華語生

113 學年度來臺研習華語文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8,163 人，過半數來自亞洲國家，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南韓與緬甸；其次來自美洲國家以美國為主；來自歐洲國家以法國、德國與英國為主，來自德國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首度進入前 10 名，另 113 學年度來自緬甸學生亦首度進入前 10 名。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華語生前 11 名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表 13-2
111-113 學年度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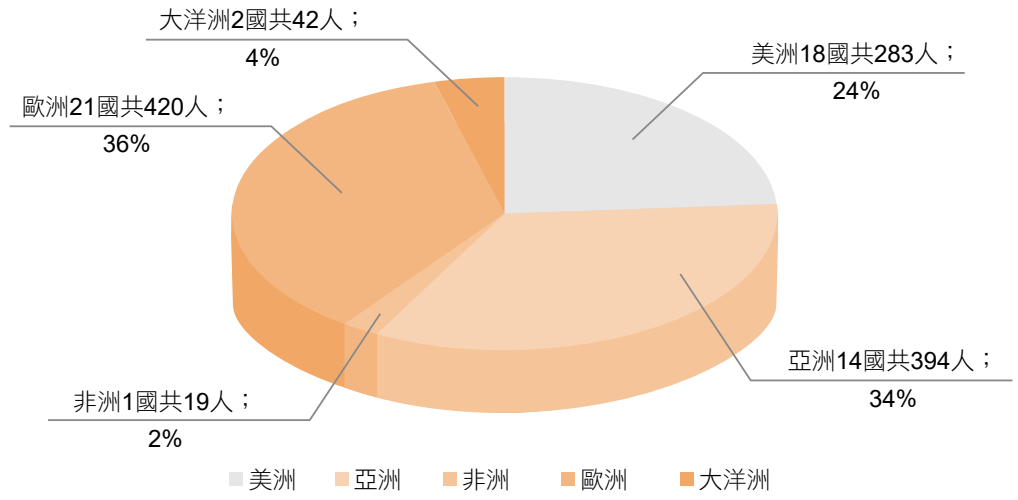
學年度	111		112		113	
名次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越南	6,962	越南	8,077	越南	8,665
2	印尼	3,938	印尼	5,610	印尼	3,314
3	日本	3,141	日本	4,282	日本	3,238
4	美國	2,192	美國	3,431	美國	2,400
5	泰國	1,892	泰國	3,343	泰國	1,839
6	菲律賓	1,325	菲律賓	1,748	菲律賓	1,334
7	南韓	1,008	南韓	1,609	南韓	969
8	馬來西亞	596	法國	826	法國	667
9	英國	564	德國	647	德國	437
10	澳大利亞	539	英國	584	緬甸	431
11	印度	514	印度	474	英國	417
合計		**22,671**		**30,631**		**23,711**

資料來源：111-113 學年間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 95 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3 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6 個國家，共 1,158 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 13-2。

圖 13-2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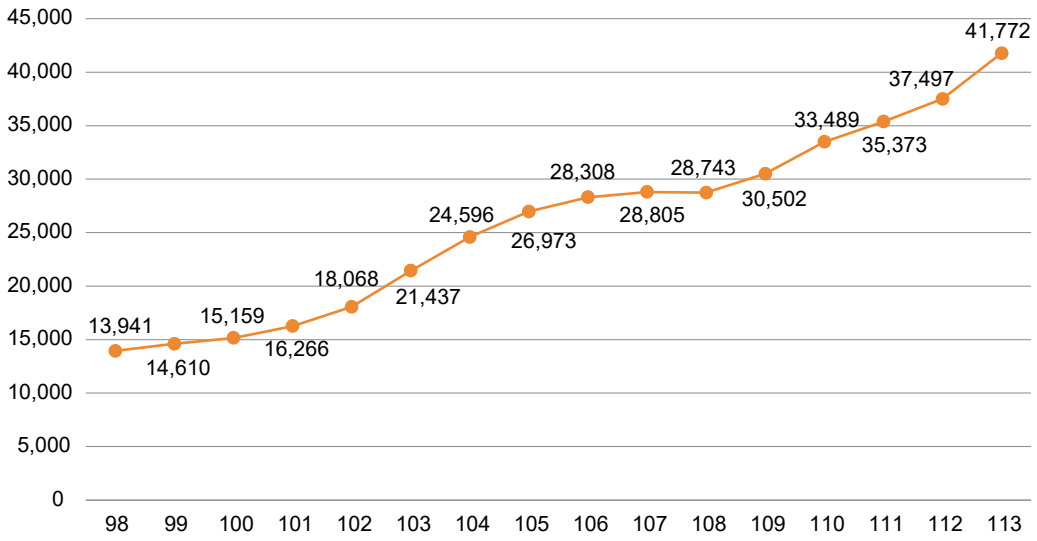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國 114 年。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是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在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並於其返國就學階段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多數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棟梁英才。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4 萬 1,772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近 3 倍，近 15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3
98-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8-113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2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330	226	104	66	264	26	15	11
碩士	2,452	1,241	1,211	736	1,716	761	391	370
學士	24,499	12,494	12,005	6,162	18,337	4,533	2,120	2,413
專科	144	69	75	59	85	30	13	17
僑生先修部	1,166	526	640	1,166	–	–	–	–
總計	**28,591**	**14,556**	**14,035**	**8,189**	**20,402**	**5,350**	**2,539**	**2,811**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表 13-4
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2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12,449	6,365	6,084	5,977	6,472	1,511	786	725
國民中學	224	121	103	65	159	65	29	36
國民小學	508	266	242	140	368	43	22	21
總計	**13,181**	**6,752**	**6,429**	**6,182**	**6,999**	**1,619**	**837**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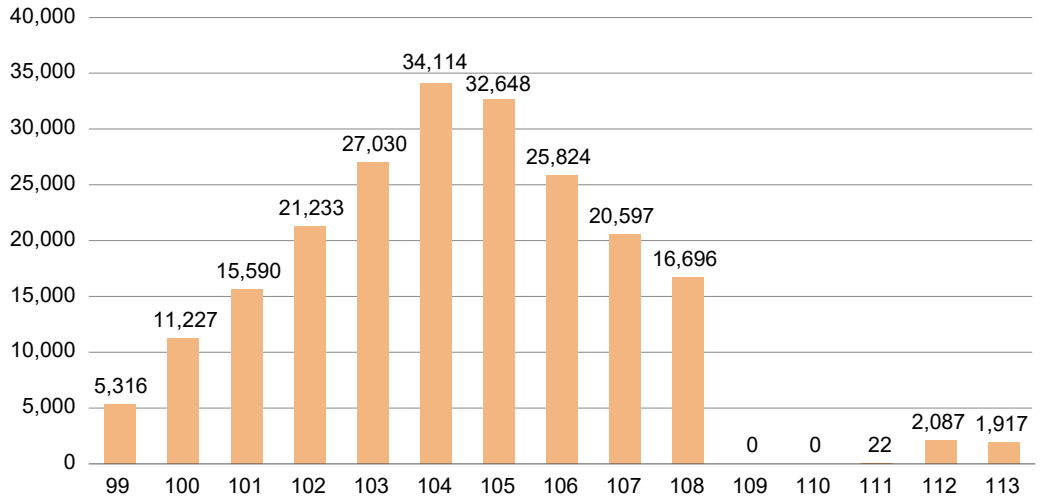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就讀，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入境，來臺人數為 22 人，113 年度來臺人數為 1,917 人。

圖 13-4
99-113 學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9-113 學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有增加趨勢，於 104 學年度達最高 3,019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停該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113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1,556 人。10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就學人數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0	928	928
101	1,864	951
102	3,554	1,822
103	5,881	2,553
104	7,813	3,019
105	9,327	2,835
106	9,462	2,139
107	9,006	2,140
108	8,353	2,259
109	6,032	577
110	4,293	588
111	3,121	377
112	2,128	378
113	1,556	128

資料來源：10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留學人數

113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共 6 萬 3,302 人，前 7 大留學國家及其所占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美國（37%）、澳大利亞（20%）、日本（11%）、加拿大（8%）、英國（7%）、德國（5%）及韓國（3%）等。留學各國人數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
113 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留學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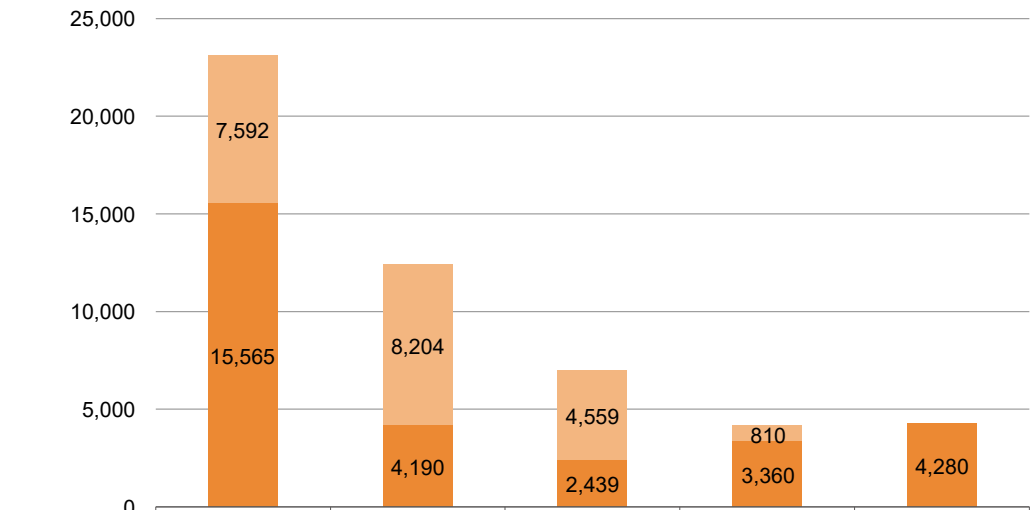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洲別	國別	人數	洲別	國別	人數
美洲	加拿大	4,910	歐洲	英國	4,280
	美國	23,157		愛爾蘭	50
	貝里斯	13		法國	411
	聖露西亞	5		義大利	527
	巴拉圭	4		西班牙	565
	厄瓜多	5		德國	2,932
	秘魯	8		荷蘭	681
	墨西哥	1		比利時	271
	小計	**28,103**		瑞士	286
亞洲	日本	6,998		奧地利	401
	韓國	2,150		波蘭	587
	菲律賓	361		立陶宛	6
	越南	222		拉脫維亞	8
	泰國	202		愛沙尼亞	13
	印尼	26		丹麥	9
	馬來西亞	134		挪威	13
	新加坡	420		瑞典	149
	印度	16		芬蘭	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5		斯洛伐克	3
	沙烏地阿拉伯	7		匈牙利	133
	土耳其	5		教廷	3
	阿曼	1		希臘	1
	約旦	2		**小計**	**11,355**
	蒙古	2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2,748
	科威特	9		紐西蘭	495
	以色列	20		小計	13,243
	小計	**10,600**	非洲	奈及利亞	1
				小計	**1**
總計			**63,302**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113 年我國出國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以赴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和英國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學習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3 學年度我國學生赴五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美國	澳大利亞	日本	加拿大	英國
非學位生	7,592	8,204	4,559	810	0
學位生	15,565	4,190	2,439	3,360	4,280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3 年 12 月公告之 2023/24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澳大利亞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354 人；加拿大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7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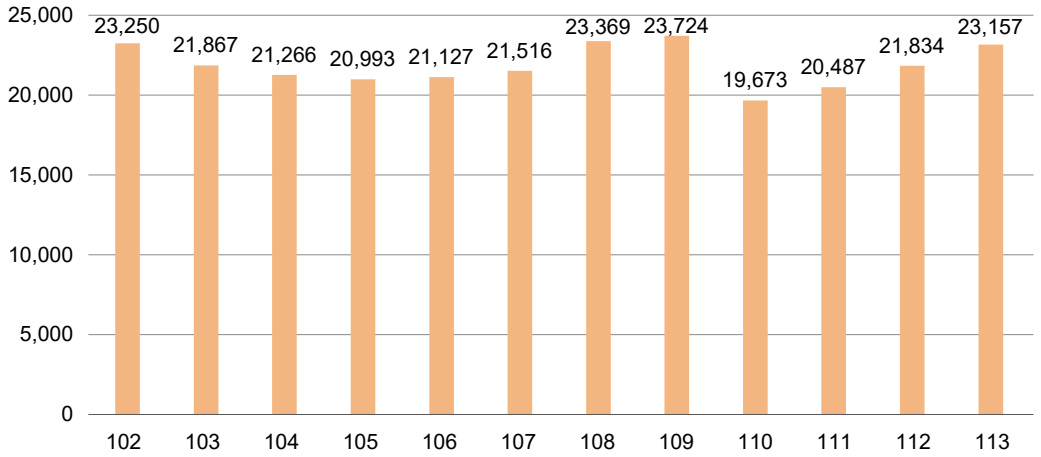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 年度我國學生赴五主要留學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 10 年來微呈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111 年度學生人數回升至 2 萬 487 人，113 年度學生人數 2 萬 3,157 人，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2-113 年間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註：依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113 年 12 月公告之 2023/24 學年度資料更新。
資料來源：102-113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國 113 年。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逾百年，對於培育具有宏觀視野的優秀學者及專業人才，以推動我國社會邁向國際化厥功至偉。113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84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留學人數美國居冠，接續為英國、澳大利亞、荷蘭、德國、日本、加拿大、法國、比利時、瑞士、芬蘭、奧地利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3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50	127	33	215
加拿大	7	5	0	10
英國	28	21	8	56
德國	5	7	0	12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荷蘭	5	7	2	13
法國	5	3	0	8
瑞士	0	3	1	4
芬蘭	0	4	0	4
瑞典	0	2	0	2
比利時	0	2	5	7
丹麥	0	2	0	2
奧地利	0	3	0	3
挪威	0	2	0	2
愛爾蘭	0	1	0	1
俄羅斯	0	1	0	1
澳大利亞	7	11	9	27
日本	7	4	1	12
新加坡	1	0	0	0
馬來西亞	1	0	0	1
泰國	1	0	0	1
印度	2	0	0	2
越南	1	0	0	1
小計	**120**	**205**	**59**	**384**

資料來源：113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3 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 3 國 4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

[1]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

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8。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董事長		袁濟凡	宋培民	陳麗華	林永昌
校長		莫恒中	張晉福	楊順富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李金融	劉金英	王銘聰	蔡美玲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5	4	5	9
	小學部	25	12	10	7
	國中部	9	4	3	3
	高中部	10	3	2	3
	合計	49	23	20	22
學生數	幼稚園	136	99	95	184
	小學	645	293	166	130
	國中	276	100	37	43
	高中	234	62	20	57
	合計	1,291	554	318	414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1,069	89	25	128
	當地國	0	434	281	251
	其他	222	31	12	35
	本國籍總計 1,311 人，占 51%				
高中畢業生數		64	17	6	20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46	14	4	20

（續下頁）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76	35	27	28
	當地國	6	14	16	32
	其他	4	3	2	0
	合計	86	51	45	60
合格教師證人數		80	31	42	56
各年級學費（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印尼盾	馬幣
	幼稚園	1,906	22,000,000	17,500,000	6,600
	小學部	1,985	G1～G2：25,000,000 G3～G6：27,000,000	G1～G2：21,000,000 G3～G6：37,100,000	6,860
	國中部	2,013	32,000,000	35,000,000	9,110
	高中部	2,444	42,000,000	42,525,000	11,36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含馬國籍。

資料來源：海外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以優化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13 年共計商借 12 名。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以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的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以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以及 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分別如表 13-9 及圖 13-7 所示：4 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表 13-9
103-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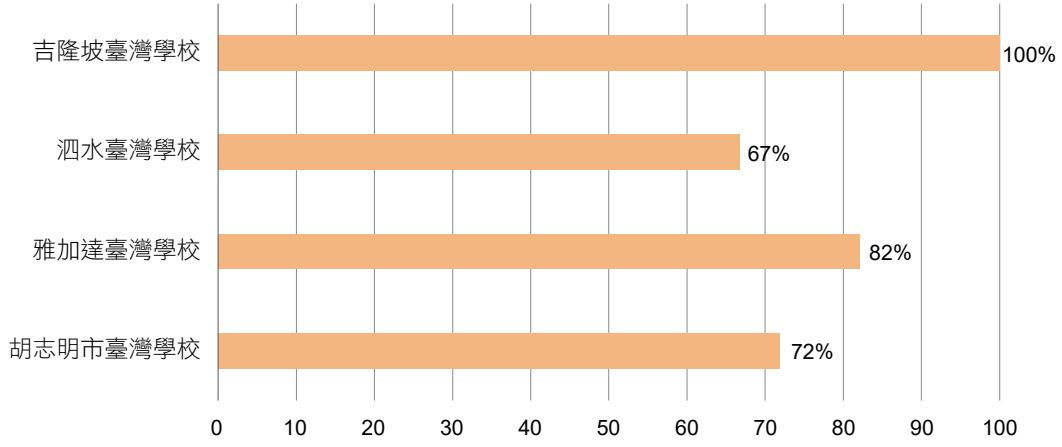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胡志明市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13	1,146	1,117	1,241	1,302	1,291
雅加達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531	521	530	554
泗水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278	287	303	318
吉隆坡	472	443	436	415	386	149	416	420	436	427	414
檳吉	81	70	54	41	26	0	0	0	0	0	0
合計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2,346**	**2,485**	**2,562**	**2,577**

資料來源：103-113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圖 13-7
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 年 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三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

銜接。113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10。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詳如圖 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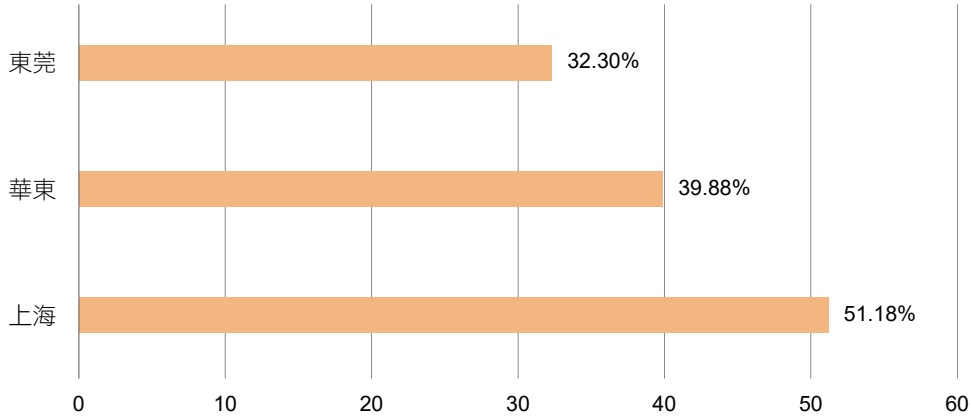
單位：班；人；元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大勇		楊奕蘭	
校長		劉書桐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3	77	6	83	2	55
國小		22	741	28	571	18	505
國中		18	709	12	508	9	356
高中		23	956	12	521	12	533
教育部補助班數／學生數合計		66	2,483	58	1,683	41	1,449
教職員國籍（人）	中華民國	126		100		104	
	大陸	142		107		29	
	外國	6		0		1	
	商借	5		3		3	
	合計	274 人（不含商借 5 人）		207 人（不含商借 3 人）		134 人（不含商借 3 人）	
	三校總計	615					
學雜費（人民幣）	幼兒園	15,500		15,600		22,500	
	小學部	15,050		17,000		16,180	
	國中部	15,650		17,600		16,600	
	高中部	20,600		20,300		19,0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圖 13-8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表 13-11
103-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學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東莞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2,339	2,479	2,487	2,483
華東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1,728	1,728	1,620	1,683
上海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1,329	1,310	1,937	1,449
合計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5,396	5,517	6,044	5,615

資料來源：103-113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3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 29 億 1,417 萬 7,000 元，詳如表 13-12 所示。

表 13-12
113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 86,981 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	86,981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 9,202 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9,20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 1,002,842 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	1,002,842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 1,317,882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博士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講座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317,88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 487,655 千元，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措施、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7,655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 9,615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9,615
總計			2,914,177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3 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 1 億 9,560 萬元。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13 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774 萬 2,000 元。

第二節　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

施政成效為至 113 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南卡羅萊納（2 項）、馬里蘭、維吉尼亞、肯塔基（2 項）、阿拉巴馬、西維吉尼亞、羅德島（2 項）、紐澤西、印第安納、密西根、明尼蘇達、奧克拉荷馬、阿肯色、新墨西哥、亞歷桑

納、夏威夷、加利福尼亞、內華達、蒙大拿、華盛頓、愛達荷、懷俄明、猶他等 23 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 26 項備忘錄；與英國、法國、德國、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約旦、以色列、巴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大利亞、帛琉、加拿大、馬紹爾等 25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總計有 56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3 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積極促進與已簽署協定或備忘錄國家間的交流。為了提高施政成效，鼓勵大學及校院舉辦或選派代表參加國外的雙邊教育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各國駐臺機構洽談有關雙邊官方文教合作的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13 年度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專業合作，成果包括於一月舉辦「捷克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三月舉辦「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八月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十一月舉辦「臺灣—波蘭高等教育論壇」等數場雙邊會議，拓展臺捷兩國教育合作面向，並持續延續與法國和波蘭高教對話友好傳統，另於三月辦理「臺灣—美國國際事務主管圓桌交流會」、五月舉辦「臺灣—西加拿大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並於同月赴美國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於紐奧良當地舉辦「臺灣—美國高等教育論壇」，擴展北美地區交流。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13 學年度成果為 65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 92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13 年辦理成果計補助 22 國 43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40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3。

表 13-13
113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研究及言語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透過臺印尼數位人文研究與活動引領華語文化數位轉型」 2. 印尼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東南亞與臺灣永續貿易法律及關係」
歐洲	英國	1.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教學計畫」 2.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瞭解臺灣」 3. 波鴻魯爾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籌備處提案：臺灣的語言、文化與社會多元性探索（3/2）」
	斯洛伐克	考麥紐斯大學「布拉提斯拉瓦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法語魯汶大學「走向連結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聯結、空間、與距離：透過感情、想像、自我認知，探索臺灣身份認同框架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挪威	奧斯陸大學「認識臺灣：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講座計畫」
	義大利	羅馬睿智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國 4 校合作	比利時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愛沙尼亞塔圖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關係世界中的臺灣」 2.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5. 聖湯瑪斯大學「臺灣及東亞研究計畫」 6. 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臺灣研究計畫」 7. 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8.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9.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0.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11. 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總校區「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2. 渥太華大學「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113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對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相關申請案，提供民間團體與機構補助。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53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7 件、補助駐境外機構自行辦理或所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7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29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9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第 49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暨第 41 屆教育發展分組（Education Network, EDNET）會議由秘魯主辦，113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於阿雷基帕舉行，共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等 18 個經濟體參與。本次教育發展分組主題及優先領域為：1. 偏鄉教育優質師資 2. 建構融合教育體系 3. 提升數位素養，縮小人工智慧時代的數位落差。我國於 EDNET 會議中報告宣傳 113

年我國兩項執行計畫「APEC 產學合作工作坊：包容性創新、數位永續及跨域人才發展最佳實踐典範活動」及「APEC 女性及青年賦權論壇：推動創新教育和提升勞動技能以實現未來永續及包容性」，並爭取其他會員經濟體支持，同時積極參與 APEC 相關計畫與活動。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25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自 109 年起改為原則每年 1 次實體會議，第 2 次視需要決定是否召開），每 5 年選舉一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

UMAP 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目前我國已有 88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

「2024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墨西哥克雷塔羅州舉行，共計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祕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等 16 個理事國與會，該次會議同意延長現任主席國任期至 2025 年，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於會中報告承接 2026 至 2030 年國際秘書處之規劃。

「2024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於溫哥華時間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6 時／臺北時間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於線上舉行，共計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秘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等 20 個理事國與會，討論寮國成立國家秘書處提案、輔仁大學擔任臺灣國家秘書處服務期間屆滿及新增 21 所會員校，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於會中報告自 2026 年起承接國際秘書處之準備作業辦理進度。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持續強化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570 人。

（二）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 3 萬 5,000 元，113 年度約補助 1.9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三）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13 年 8 月間辦理 113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 3 所大陸臺商學校及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 7 名教師獲選。
2. 113 年 7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3 年度參加教師計 93 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113 年參與學生共計 982 名。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3 年度東莞臺校商借教師 5 名、華東臺校商借教師 3 名及上海臺校商借教師 3 名，共計 11 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3 學年度計有 86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3 年度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便利臺商子女應試，分別有 623 及 626 名考生應試，成效獲得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 ，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計 185 件，到 113 年總計我方有 392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725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 1 萬 8,818 件合作書約。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 個月至 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一年。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隨後逐年遞增至 104 年曾高達 3 萬 4,114 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 108 年減為 1 萬 6,696 人，109 年及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111 年度疫情趨緩，恢復開放，來臺人數為 22 人，112 年來臺人數為 2,087 人，113 年來臺人數為 1,917 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6 年的（總在學人數）9,462 人，109 年因疫情因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大幅降低，112 年學位生人數降為 2,128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92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3 年錄取人數為 120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獎助經費區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人文類四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理工類三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 5,000 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600 美元至 3 萬 1,250 美元。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部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另 3 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之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為鼓勵弱勢族群學子，於 102 年起新增 3 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名額；106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增赴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名額。一般生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惟「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者及 3 類特殊身分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獎助每人每年 1 萬 6,000 美元，獎助年限 2 年；另特殊身分生獎助每人每年 3 萬美元，獎助年限 3 年。11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計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3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韓國科學技術院及日本京都大學等 1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 名至 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 年至 4 年，113 年計錄取 59 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為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歐洲留學，積極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EMJMD），以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自 95 年起與歐盟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該獎學金自 113 年度起提高獎助名額至 20 名，每名每年獎助金額提高為 1 萬 6,000 美元，獎助年限延長為至多 2 年；113 年教育部共計錄取歐盟獎學金受獎生 4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4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3年共核定補助101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戶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3年共核定補助87名。
3. 學海築夢：經由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3年共核定補助115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3年共核定補助91校，計294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3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3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59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112年8月10日修正辦法，調增貸款總額，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120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240萬元。自93年8月開辦留學貸款，迄113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1萬7,787人；113年新增貸款人數計983人。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

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113 年計接待 562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3 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 13-14。

表 13-14
113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愛達荷－懷俄明－阿拉斯加三州聯合議會領袖訪問團 Scott Bedke 副州長兼參議長一行 12 人。 2. 洛杉磯市市長青年大使訪團青年發展處 Ms. Theresa Tsao 專案顧問一行 12 人。 3. 美國青年意見領袖訪問團 Mr. Chad Aull 議員一行 13 人。 4. 美國國會助理團 Mr. Bo Peard 國防顧問一行 11 人。 5. 美國阿拉巴馬州教育廳 Eric Mackey 廳長一行 2 人。 6. 美國哈佛大學 Dr. Mark C. Elliott 國際事務副教務長。 7. 美國關島大學 Dr. Anita Borja Enriquez 校長一行 2 人。 8. 美國羅德島州中小學教育廳 Angelica Infante-Green 廳長一行 2 人。 9. 美國國務院教育文化局青年計畫組 Michele Peters 組長一行 2 人。 10. 美國維吉尼亞州教育廳 Lisa Harris 語言督導委員。 11. 美國中阿肯色大學校長 Dr. Houston Davis 校長一行 3 人。 12. 美國馬里蘭大學工學院 Samuel Graham, Jr 院長一行 3 人。 13.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副總校長 Joe Elabd 一行 3 人。
	加拿大	1. 蒙特婁英語教育局 Nicholas Katalifos 局長。 2.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Dr. Joseph Wong 副校長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Jim Nickel 代表一行 3 人。 3. 加拿大卑詩大學國際合作處 Professor Cheryl Dumaresq 處長一行 3 人。
中南美洲	巴拉圭	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 Zully Vera de Molinas 校長。
	阿根廷	阿根廷南方大學 Julian Rodriguez 校長一行 2 人。

（續下頁）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歐洲	歐盟	歐盟官員團一行 38 人。
	德國	1. 德國特里爾科技大學 Dorit Schumann 校長一行 2 人。 2. 德國科技廳 Dr. Sebastian Gemkow 廳長一行 5 人。 3. 歌德學院總部 Johannes Ebert 秘書長。
歐洲	英國	1. 英國文化協會 Ralf Rogers 處長一行 2 人。 2. 英國國會上議員及工黨國會議員訪團梁辛尼上議員／勛爵。
	法國	1.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Dr. Romain Huret 校長一行 2 人。 2. 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代表團 Prof. Rachid Bennacer 副校長 7 人。
	立陶宛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 Prof. Rimvydas Petrauskas 校長一行 3 人。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兩國聯合訪團 Mr. J　nis Paiders 次長一行 10 人。
	捷克	捷克參議院 Ji í Drahoš 首席副議長一行 19 人。
	奧地利	1. 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 Peter Ertl 副校長一行 3 人。 2. 奧地利林茲大學 Alberta Bonnani 副校長。
	比利時	1. 比利時瓦隆大區國際事務署亞太處 Mr. Aboubacar Charkaoui 處長一行 2 人。 2.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 Peter Lievens 副校長一行 4 人。 3. 比利時根特大學東亞平臺 Prof. Luc Taerwe 主任一行 5 人。 4.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歷史系 Professor Laurence Van Ypersele 系主任。
	波蘭	波蘭科學院 Marek Konarzewski 院長。
	挪威	挪威奧斯陸大學 Prof. Åse Gornitzka 副校長一行 10 人。
亞洲	日本	1. 日本熊本縣教育委員會白石伸一教育長一行 3 人。 2. 日本宮城縣教育委員會佐藤靖彥教育長一行 12 人。 3. 日本高知縣教育委員會長岡幹泰教育長一行 2 人。 4. 日本大阪公立大學辰巳砂昌宏校長一行 3 人。 5.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濱名篤校長一行 4 人。 6. 日本茨城大學太田寬行校長一行 5 人。 7. 日本宮崎縣日隈俊郎副知事一行 4 人。 8. 日本大學生訪華研習團相澤邦彥專務理事一行 15 人。
	韓國	1. 韓國高麗大學金東元校長一行 3 人。 2. 韓國外國語大學朴庭運校長一行 3 人。
	越南	越南河內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黃英俊校長一行 5 人。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砂拉越獨立中學校長董事長臺灣高等教育考察團黃良傑主席一行 20 人。 2.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彭慶和會長一行 4 人。

（續下頁）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亞洲	新加坡	1. 新加坡駐臺北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 2 人。 2. 新加坡駐臺北辦事處張智恩主任一行 2 人。
	印尼	1. 印尼布拉維加亞大學 Prof. Widodo 校長一行 6 人。 2. 印尼哈薩努丁大學 Dr. Jamaluddin Jompa 校長一行 7 人。 3. 印尼留臺校友總會楊儒龍總會長一行 4 人。 4. 印尼日惹地區高中校長訪團 Mr. Achmad Muhamad 主席一行 19 人。
	以色列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游瑪雅代表一行 3 人。
非洲	南非	南非共和國「民主聯盟」黨訪團 Dr. Ivan Meyer 廳長一行 6 人。

資料來源：113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3 年。

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3 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 9 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 24 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及外僑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 1,329 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21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3 年度總共有 67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45 名為優秀獎學金、22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3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790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3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3 學年度核配 68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3 年度共核定 6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6 年公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核配 29 所大學校院 100 名受獎生員額。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核配 17 所大學校院 20 名受獎生員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持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教育部 113 年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辦理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實體高等教育展，協助各國學生直接與大學校院代表面對面諮詢，取得最新臺灣高教現況及來臺就學資訊。教育部 113 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年會及亞洲教育者年會等實體活

動，同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合作對象包括日本、美國、紐西蘭、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及學華語到臺灣等文宣品分送各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3 年度補助 31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 219 萬 9,394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8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1,797 萬 3,355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3 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四場次，計有 101 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698 人次參與。

（四）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 113 年補助 5 所大學於 5 國設立 17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 4 個據點）、蒙古（銘傳大學，共 1 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 1 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 1 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10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3 學年度協助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267 人、獎助學金計 225 人、團體保險 1,295 人，受益學生達 2,787 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3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 93 位參加實體課程。此外，也辦理 113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7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補助各校特色發展計畫

113 年補助 4 校汰換電腦資訊、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習、補救教學及因應新課綱等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共 5,889 萬 6,000 元。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 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赴 22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09 人赴 10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13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637 人報名，430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年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 年計有 3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1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2 年計有 1 所大學校院

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3 年計有 1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5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自境外招生。113 年計有 1 所補習班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7 所補習班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3 年教育部於 50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15 萬 4,676 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 年至 113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累計約 5 億 1,211 字，口語語料約 6,956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383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96 萬 8,731 字；於 TBCL3 等 7 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 1*、2*、3*、4*，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至 113 年底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3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此外，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另有「零到一學華語」、「是誰在說－可愛的臺灣」於 Coursera 平臺及其他數位自學課程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迄至 113 年學習人數超過 165 國，逾 44 萬人次。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3 年計補助 6 團共 129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及 50 團共 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提供 64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1,158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持續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強化與美歐的教育合作

為了應對美歐民主國家對我國的友好支持，以及自 109 年啟動的「臺美教育倡議」，教育部聯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制定「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准，執行期限為 111 年至 114 年，總經費超過 27 億元。「華語教育 2025」計畫涵蓋六大重點工作，具體包括：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擴展在美歐地區的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的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將採用「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兩大執行策略，積極推進臺灣的優質華語教育。此計畫不僅旨在加強與美歐地區的教育合作，更期望透過華語文的推廣，鞏固國際友好的聯繫，宣揚臺灣的文化及民主價值，促進全球對我國的認識與理解，迄今執行成果如下：

1. 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自 111 年起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下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我國華語教育資源，進行政策規劃建言及提供華語教育人員專業支持。教育部並補助 FICHET 參與美國外語教學年會（ACTFL）交流活動及全美各州語言主管理事會（NCSSFL）年會，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與 NCSSFL、ACTFL 簽署合作意向書，促進臺美華語教育發展。
2. 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1 年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113 年辦理 4 場工作坊，以推廣參考指引；另華語文能力測驗 113 年於海內外施測，計吸引 15 萬 4,676 人次報考，113 年共獲國內外 197 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採認為就業或就學語言能力依據；亦獲日本國家觀光廳翻譯導遊考試採認，另獲美國共 13 州「雙語徽章」（Seal of Biliteracy）採認測驗。
3. 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至 4 期累計補助我國 22 所大學與 91 所外國大學合作；該計畫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計 77 人次，113 年計 471 人獲該計畫獎學金來臺研習華語。
4. 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草案）」，據此規劃改善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另截至 113 年補助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26 場次華語教師培訓課程，並提高赴外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補助，113 年總計補助 360 名華語教學人員。

5.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臺灣華語教育資中心—自學華語數位課程與學習資源平臺」，截至 113 年底計 38 萬 5,504 人次點閱使用。開發數位華語課程 18 門，及補助開發「半導體產業華語學習」課程。
6. 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優華語計畫及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計設置 8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全球脈絡下華語文教育推廣的困境與契機

在全球積極推動華語文教育之脈絡下，我國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對於提升國家軟實力並促進國際合作，均具有深遠且關鍵的意涵：

（一）國際環境變動下的挑戰與回應

隨著中美關係每況愈下，華語教育在美國的推展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政治與文化阻力，部分學校與教育機構對華語課程的需求，亦可能因政治氛圍而趨於減弱。同時，近年來國際間對孔子學院的質疑與批評，使得多國陸續關閉相關機構，進一步縮減了華語教育的推廣管道，對華語教學的國際擴展造成不容忽視的衝擊。在此情勢下，臺灣華語教育亟須積極探索新型態的合作夥伴與推廣途徑，以拓展多元且永續的發展格局，並持續鞏固其於國際華語教育版圖中的地位。

（二）華語教材與課程標準之完備性不足

雖然市面上已有多元化的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但其未能與我國相關標準及測驗有效銜接，學習者難以精準選用教材並與測驗需求結合，因此對其學習成效造成限制。

（三）因應多重挑戰的國際華語教學拓展路徑

隨著國際華語教學市場的推展，我國正面對多元挑戰，如國際政治局勢變化、全球競爭壓力、資源限制、數位轉型需求及文化適應問題。這些挑戰

對華語教育的推廣與發展具有關鍵影響，因而需同步規劃與執行相應策略，以確保其持續與有效發展。

二、從全球素養到教育國際化：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與契機

隨著全球化進程加速，國際社會的聯繫日益緊密，人員跨境流動頻繁，經濟競爭亦延伸至全球範疇。新冠疫情的爆發進一步揭示，諸多政治、經濟與社會挑戰已非單一國家所能獨力承擔，唯有透過國際合作方能有效因應。此發展趨勢促使各國在國際教育評估中高度關注學生的全球素養，並逐步將其內化為教育目標，凸顯教育國際化推動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深造意願的挑戰與推動機制

我國早期國際交流政策多聚焦於歐洲及美加地區，然隨全球政經格局轉變，為培養熟悉東南亞國情之多元化人才，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透過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參與交換與實習，已逐步培養具備專業素養之人才。惟與歐美留學人數相比，赴新南向國家之學生仍然偏少。未來應持續深化相關措施，鼓勵更多學生前往，並有效整合後續效益，以擴大政策成效。

四、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求學面臨課題

當前主要國家為招攬全球優秀人才，積極透過多元措施吸引國際學生留學，並鼓勵其畢業後在地落腳，形塑長遠的人才優勢。我國亦藉由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在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認識與支持方面展現顯著成效。然而，隨著各國競相提出誘因爭取國際學生，我國教育國際化正面臨嚴峻挑戰。如何在激烈競爭中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營造國際學生友善校園環境，並強化優秀境外生留臺發展與工作的誘因，均為未來亟需深化之關鍵課題。

貳、因應對策

一、打造臺灣華語教育資源平臺：整合標準體系、推廣國家形象、深化國際合作

（一）計畫建立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推廣國家形象及華語教育

教育部積極建立統一的對外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並發展模組化的數位華語課程。目前國內華語教育網站眾多，資源分散，尚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對外平臺。為了改善現況，教育部已將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

網」以及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整合為單一登入模式（Single Sign-On）。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將基於整合的華語資料庫、教學指引及華語測驗標準，鼓勵學術界與業界合作，發展具有特色的模組化實體及數位華語教材與課程，其目標是建立系統化、層次化和完整的課程地圖，為教學者和學習者提供靈活的課程選擇，並培養特定能力，以培育優秀的華語導遊及華語商務人才等專業人才。

（二）統一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2 年 10 月出版《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提供華語教學單位設計教學方法、學習策略和評量方法的參考依據。教育部同時支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在 113 年持續推廣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0」，該測驗將「華語文能力基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結合，使其與國際語言標準接軌，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報考動機，並促進臺灣在海外的華語教學軟實力擴展。

（三）與全美知名大學合作，在臺灣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隸屬美國國防語言與國家安全辦公室，目前在全美有 8 所大學設立中文領航項目。108 年，該計畫首次來臺於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成為唯一的海外中文據點，是臺美華語教育交流的重要里程碑。109 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心揭牌，臺灣中心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成為海外唯一正常運作的中心。從 112 年 6 月 1 日起，該中心轉移到國立政治大學運作。臺灣中心為來自美國 8 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的學生提供 1 年的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的華語學習課程，有效提升學生的華語能力。

（四）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聯結產業、政府和學界力量

為了開發適合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必須根據各國的社會文化背景和華語教育市場情況，制定客製化的行銷推廣策略，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建立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自 110 年 9 月起，教育部將原本名為「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的單位改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將教師培訓、教學系統建置、數位研發、國際行銷和產學合作列為其主要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華語影響力。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

教育部於 113 年持續推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該計畫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發展願景，並提出「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大目標。計畫中分析了現行的國際教育實施現況，並針對現有問題，提出了四項策略和九項行動方案，包括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和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該計畫旨在為未來五年內的國際教育發展規劃藍圖，透過組織整合、資源共享、政策優化等措施，提升國際教育的品質和效益，讓臺灣中小學生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和更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

三、穩健推動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留學、研修及實習的專案獎助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踴躍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以培育熟稔該區域之高階專業人才，自 106 年起，每年於公費留學考試設置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學門及錄取名額 10 名，錄取生不限學群、學門均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另留學獎學金甄試自 97 年起設置赴東南亞國家錄取名額，並於 106 年起擴大名額，現行簡章分別提供印尼等 15 國 15 個錄取名額及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 3 國 10 個錄取名額，共 25 個錄取名額，錄取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教育部亦透過學海飛颺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研究或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教育部並於相關留遊學說明會中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及邀請表現優秀學生進行成果發表並公開表揚，以鼓勵更多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進修與實習。

四、強化高等教育國際招生與行銷策略，並完善境外學生之輔導與支持機制

教育部積極利用各種招生和行銷策略，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多樣化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留學計畫，鼓勵國際學生來臺求學。對於在臺國際學生，除了提供學業和生活適應支援外，還提供畢業生在地就業資訊，建立資料庫並打造全球性網絡，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整合各項招生策略，積極參與國際招生機會

教育部不僅資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機構在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國際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以吸引國際學

生來臺留學或學習華語。此外，根據臺灣各大學的特色和當地學生的需求，還會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專門的展區，以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和特色。

教育部還持續資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單一窗口來整合各校的海外招生工作，推行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建立和維護「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國內大學科系介紹、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外籍生獎學金信息和常見問題集等，方便國際學生查找科系和了解申請資源。同時，推廣 SIT（Study 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利用 YouTube 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和趣味徵文活動。此外，還資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大學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以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以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二）設計多樣的短期實習和研習方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與

為了積極推動市場導向的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更多來自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進行短期實習，深化他們對臺灣高等及職業教育的了解，並增進與國內師生的互動，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優秀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實習試辦計畫（TEEP）」。此外，根據現行《外國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教育部也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於臺灣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為在臺留學僑外生提供獎助學金、學業輔導和畢業支援服務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僑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包括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

再者，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僑生適應機制，教育部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瞭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也加強照料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此外，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

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教育部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及校園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每 2 年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另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3 至 116 年共 4 年），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透過國際生就業輔導策略，執行包括：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 及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內容，期使各招收國際生之學校能逐步強化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機制，精準制定就業輔導策略，以提升國際生留臺就業比率，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與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延續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深耕與拓展，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重大議題挑戰，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核心發展方向，未來工作將以四大策略為主軸：建立完善的國際學生留臺及就業支持體系，促進全球人才流動，並與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強化兩岸教育風險治理機制，定期評估陸生政策及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安全，以確保教育政策的穩健性與風險可控性；深化新南向及歐盟合作層次，推動共同學位、國際研究網絡及博士聯合培育計畫，增進跨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發展數位外交與華語教育平臺，結合人工智慧與文化科技，進一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壹、提升並拓展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發展中的國際影響力

為持續深化海外華語文教育之長程發展，教育部整合國內各項華語文教育資源，並專注於拓展國際市場。110 年將原有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內統籌與對外推廣之核心樞紐，未來將持續推進下列重點工作。

一、推進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整合性策略

為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品質，並吸引國際學習者來臺研習華語，將整合教育部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以及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等資源，並協調跨部會相關資源，持續規劃與推動多元華語文教育計畫。

二、完善華語文師資培育與專業認證體系

教育部已制定「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並持續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合格華語教師之專業增能機制，以鞏固並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培訓體系。同時，深入分析華語教師待遇現況與改進方策，完善師資培育與支持架構；並契合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更新與豐富華語文數位教材內容，藉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三、拓展與各國大學之華語教學夥伴關係

教育部將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及華語中心之策略合作，建立長期且制度化的協作機制，並強化與本土漢學家及專業華語教師之專業網絡。在國內，將引導具備華語文教學優勢之重點大學，與美國、歐洲、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地高水平學府結盟，共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以擴展國際合作版圖、提升臺灣精緻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影響力，並鞏固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體系中的地位。

貳、落實「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國際教育之普及，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以塑造具全球視野之新世代人才培育體系

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並於 112 年 5 月進一步推出「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作為推動與深化中小學教育國際化之重要藍圖。未來將依循白皮書所揭示之政策方向，持續推進該計畫之各項策略，建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涵蓋人才培育、課程發展、國際交流及組織運作等面向，全方位促進國際教育普及化與永續發展，期使更多學生長期受惠，並提升我國於全球教育網絡中的影響力。透過提出「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4 項策略及 9 項行動方案，建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未申請）、504 件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國際交流 228 件、推動國際化 129 件及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147 件）。

一、深化國際教育人才之專業養成與持續發展

（一）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訓與專業增能：本計畫將持續開設多元化之國際教育人才培育與增能課程，涵蓋教師、講師、行政人員及接待家庭等對象，著重強化其專業素養與跨文化交流能力，以全面提升推動國際教育之成效。

（二）建構國際教育專業諮輔網絡：透過建立完善之國際教育人才庫，並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或發展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以推動經驗交流、教學資源共享、課程共備與專業共學，進而強化國際教育人才之影響力，並形塑長期穩固之支持體系。

二、推動國際教育課程之設計與實踐

（一）深化國際教育課程：本計畫致力於持續推進國際教育課程，鼓勵學校創編融合國際教育旅行經驗之主題課程，並透過資源補助支持校訂課程、跨課程整合與活動設計，以促進國際教育課程之多元化與持續創新。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147 件。

（二）拓展與推廣國際教育教學資源：本計畫將持續推動推廣活動，鏈結國際教育人才庫教師，將現有資源轉化為易於分享與跨國應用之教學案例，強化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平臺資源，服務全球及本地師生之教學需求。

三、開拓全球交流夥伴關係

（一）擴展臺灣與海外學校之互動合作：本計畫鼓勵學校與海外學校建立定期交流機制，並支持師生赴海外進行教育旅行，促進多元國際連結。同時，將提供專項補助以協助偏鄉與資源有限學校參與交流，實現國際互動的普及與均衡化。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 228 件。

（二）促進臺灣與海外學校結盟合作：本計畫將支持學校與海外學校簽署合作協議或締結姊妹校，並建構國際交流聯盟以擴展合作機會。同時，將優化國際交流平臺與資料庫，分享資源並推動多元形式之國際交流。

四、擴展與完善國際教育協作網絡

（一）整合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計畫將整合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與任務學校，於中央層級設立「國際教育推動會」，並於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國際教育中心」，形塑中央與地方分工協作之推動架構，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國際教育支持體系之效能與韌性。

（二）建構國際化校園：計畫將推動並優化學校國際化補助方案，協助學校運用國際化指標展現交流成效，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營造具全球視野與跨文化活力的校園環境。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推動國際化 129 件。

（三）推廣國際教育與表彰傑出貢獻：計畫將舉辦多元形式的國際教育研討會、活動與競賽，並建立獎勵計畫，肯定在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動方面表現優異之單位及個人，藉以擴展國際教育的參與層面與實質效益。113 年度共選送 30 人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出國交流。

參、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網絡：持續促進雙邊互動與合作，建立長期穩固的國際夥伴關係，增進彼此之教育與文化交流

為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雙向教育交流政策，除強化雙邊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鼓勵本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研修，並擴大接收來自該等國家的學生來臺外，鑑於近年部分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期間權益受損之案例，教育部將持續檢討與完善相關規劃，以確保教育交流之品質並深化實質連結。

一、擴大培育東南亞各國產業專業人才之規模與深度

透過三項具體策略，擴大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規模，並持續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間之實質教育交流，以強化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並有效因應當前所面臨之結構性挑戰。

（一）調整與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建構更完善之制度機制，確保外籍學生在臺就學歷程中之合法權益與學習品質

教育部已完成《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修正，明定大專校院於招生作業中，除負責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同時規範各校於核發入學許可時，須明確揭示相關事項，以確保外籍學生充分知悉其在臺就學之權利與義務。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各校落實相關規定，以強化外籍學生於臺就學期間之權益保障。

（二）提升產業培訓課程之內涵深度與品質水準

為提供東南亞學生符合產業與學術需求之高品質專業培訓課程，教育部將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區域經貿專班、雙聯學位專班及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強化國際人才培育與區域產業鏈接。

（三）持續推動獎學金策略，以拓展國際學生之學習機會與學習體驗，並增進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吸引力

為吸引來自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之大學生赴臺就讀，教育部積極推動多元獎學金計畫，包括「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此類獎學金旨在降低境外學生之留學成本，增進其來臺研習華語及攻讀學位之意願。教育部並透過強化國際宣傳與資訊傳播，提升相關獎學金之能見度，使潛在國際學生充分瞭解可獲得之支持與資源。此舉不僅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選擇臺灣作為留學目的地，亦促進臺灣與該區域國家之文化交流與學術互動，為後續深化國際合作奠定長期基礎。

二、推動雙邊教育交流與文化互動合作平臺之建構與深化，以促進知識共享、文化理解及長期夥伴關係之發展

為深化國際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推動雙邊官方交流平臺之建構與運作，以強化與東南亞主要國家之夥伴關係。此舉旨在擴展高等教育國際交流之廣度與深度，並提升教育品質與國際影響力。近年來，教育部先後與多國共同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系列活動，作為雙方在研究合作、課程設計及學生流動等領域深化互動的重要機制。各參與國之教育主管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人員，藉由此平臺得以分享經驗、研析挑戰並協商合作方案，進一步鞏固合作基礎，不僅促進雙邊教育之整體提升，亦有助於培養具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素養之高階人才。

三、支援具備專業能力與潛力之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深造進修，以強化國際專業歷練並促進區域學術與產業交流

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階專業人才，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獎助策略，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深造與研習。其中，「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金」提供特定名額資助高階學位進修，以強化學生之專業深度與國際歷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則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東南亞國家參與專業實習，藉以深化跨文化理解、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提升實務能力與職涯競爭優

勢。此等措施除有助於拓展學生全球視野，亦能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在學術及產業領域之長期交流與合作。

肆、持續推進「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透過策略性資源整合與推廣機制，擴增我國優質華語教育之全球影響力與國際競爭優勢

一、建構健全之組織與運作機制，優化華語文推廣策略，以提升推廣效能與國際影響力

為深化華語文之國際推廣與影響力，教育部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專責機構，統籌整合對外推廣資源與行動。該基金會除負責與相關部門定期協調、監督計畫執行，以確保業務運作之精準與高效，亦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援體系，拓展多元且優質之華語教學資源。此一整合策略，不僅提升華語教育之品質與推廣效能，亦促進跨機構協作與資源共享，擴展全球交流網絡。藉由健全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教育部冀望持續提升華語文之國際地位，吸引更多海外學習者，並以語言為橋樑，促進文化之深度互動與相互理解。

二、精進華語文教學體系之建構與發展

教育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2 年發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奠定華語教材編製與能力測驗之共同基礎。113 年持續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 2.0」，除擴展電腦化適性測驗之等級範疇，亦強化與國際語言標準之銜接，期以全面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地位與專業影響力。

三、積極推進「臺灣優華語計畫」，鞏固華語教育之國際合作網絡，拓展全球影響力

自 110 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以回應美歐國家對臺友好態勢與日益增長之華語學習需求。該計畫核心在於深化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高等院校之校際合作，建構長期穩固且互惠之夥伴關係。為全面提升華語文教學品質，教育部並補助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強化其軟硬體設施，優化教學環境與資源配置。此舉不僅有助於吸引優秀美歐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亦將增進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四、建構與深化華語教師培育及專業發展之策略思維

為了強化華語教師的專業素養，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之初步規劃，並進一步探討其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相關培訓課程的銜接可能。承此基礎，教育部於 112 年推動「補助赴外任教華語教師增能機制」，並將自 113 年正式實施，旨在鼓勵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教育場域任教，拓展國際經驗與專業能量。該增能機制的核心規範在於要求參與教師每年修習至少 18 小時之專業培訓課程，藉此持續精進其教學知能，並深化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視野。此一系列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教學之專業品質，更能促進文化交流與知識傳播，進而推動華語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最終，冀能建構一套更臻完善之華語教師培育體系，為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卓越且優質的教育支持。

五、推動多樣化華語線上課程研發之高等教育補助策略

教育部於 111 年整合國內多元華語教育資源，建置「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旨在提供便捷而完整的資訊服務，以優化華語學習者的使用體驗，並推廣我國優質的華語教育資源。未來，教育部規劃持續強化該網站之功能，提升其互動性與專業性，以更有效回應全球學習者的多樣需求。同時，亦透過資助國內大學研發多元化課程，涵蓋從基礎華語到專業領域應用等不同層次，藉以回應國際學習者的差異化需求。此一系列舉措，不僅展現教育部引領全球華語學習趨勢之企圖，更彰顯其推動教育資源共享與跨文化交流的決心。透過資源整合、平臺建構與課程創新，期能逐步提升華語教育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為全球學習者提供豐富且高品質的支持，進而推動華語文之普及與持續發展。

六、海外華語教學中心之推展模式

為推動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化，教育部積極支持國內大學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藉以回應當地學習者之需求，並協助強化華語教師之專業培訓。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教育部與國內大學攜手，結合海外合作院校之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華語教育之海外據點。這些教學中心不僅提供多層次的華語文課程，亦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工作坊，以精進當地教師之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同時，中心亦積極舉辦多樣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與文化交流活動，藉此促進師生互動，豐富學習實踐經驗，並拓展跨文化理解。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之質與量，更展現臺灣在全球華語教育領域的推廣能量與影響力，進而形塑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品牌形象。

七、兩岸高等教育合作的風險管控與臺灣國際學術策略

為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互動可能引發之政策、學術及國安風險，並確保臺灣在國際學術競爭中的長期定位穩健，有必要實施系統化的風險治理與策略性整合。首先，應建立跨部會與高等教育機構協作的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審視兩岸學術合作之資金來源、研究議題敏感性及人才流動情況，並制定明確之合作準則與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政治與知識外洩等潛在風險。其次，應整合國內高教資源，制定長期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策略，確保臺灣科研能力與創新潛力在國際學術舞臺上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建構以學術國際化為導向的監測指標，評估臺灣大學在全球排名、國際合作網絡、學術引用影響力及師生跨境流動性等核心指標之表現，以掌握國際定位與優勢領域。最後，透過策略性資源分配與多層次合作規劃，兼顧國內學術自主性與國際合作機會，進一步強化臺灣在全球高等教育與科研體系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綜上，透過上述整合性與深層評估之機制，臺灣得以在兩岸高教互動中有效管控風險，並穩固其國際學術競爭地位及長期戰略願景。

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建設之強化策略

一、持續推進「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強化華語教學體系

為完善我國華語教育體系，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展既有業務，使其成為專責推動華語教育之核心機構。教育部並督導該基金會設置「國際合作組」與「華語文教育小組」，由正、副執行長分別負責督導，以確保業務推展之整合性與專業性。基金會仍將增聘研究人員，以強化其組織專業能量。特別是「華語文教育小組」，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推動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中程計畫」，透過資源整合與平臺建構，匯聚國內華語相關系所、教學中心及民間專業團體之力量。此調整與政策規劃，教育部期望透過制度化之運作機制，提升我國華語教育之整體品質與效能，進而增進國際社會對華語的認識與學習需求，並鞏固臺灣在全球華語教育領域的關鍵地位。

二、加強學術交流的策略

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之國際連結並強化其學術研究能量，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多層次且多元化的國際學術交流策略。首先，鼓勵國內高等教育機構與海外頂尖大學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且制度化之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共同研究計畫、雙邊學術工作坊與國際研討會等形式，促進知識共創與研究成果之跨國共享。同時，

擴大師生跨國交流計畫以提升雙向流動性，期以強化研究社群之跨文化理解與協作能力。其次，教育部將支持各大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與全球高等教育聯盟，以拓展國際影響力並掌握高教發展趨勢。此外，透過建立完善之補助機制，協助國內學者赴海外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授課，以增進其研究能量與全球視野。綜上所述，透過上述策略之系統性推動，期能提升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促進跨國研究合作，進而強化我國於國際學術體系中的競爭力與整體影響力。

延續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深耕與拓展，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與重大議題挑戰，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核心發展方向，並以全球戰略整合、風險治理及永續推動為策略導向。未來工作將以四大策略為主軸：首先，建立完善的國際學生留臺及就業支持體系，促進全球人才流動，並與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以強化臺灣在全球人才網絡中的競爭力；其次，強化兩岸教育風險治理機制，定期評估陸生政策及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安全，確保教育政策之穩健性與可控性，並建立長期監測與調整機制；第三，深化新南向及歐盟合作層次，推動共同學位、國際研究網絡及博士聯合培育計畫，實現跨國學術資源的策略性整合，並提升國際合作之持續性與影響力；最後，發展數位外交與華語教育平臺，結合人工智慧與文化科技，打造永續運作的國際教育口碑，進一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全球能見度與文化影響力。透過上述策略性整合與長期布局，教育部期望建立兼具風險管控、資源整合與永續發展的國際教育生態體系，穩固臺灣在全球高教與人才競爭中的戰略地位。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劉韋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促進學生於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的均衡發展，使其能夠順利成長、適應環境與自我發展，同時發掘並培養個人潛能，進而為國家與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作為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及生涯（職涯）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其主要任務是營造一個安全、友善、關懷且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關注學生身心靈的健康發展，培養良好品格，協助學生在專業技能與品德修養上同步成長，達成五育兼顧的教育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人權教育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下另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通常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校園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的學生教育輔導事項。依據我國現行《大學法》的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立學生事務處，作為學校的一級單位，並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負責業務。但學校可依其規模或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單位編制，仍須涵蓋所有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職）涯輔導相關的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可根據自身發展特色和自治原則，自行訂定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下設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亦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涵蓋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就業輔導、僑外陸生輔導、軍訓室，以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等，專任人員及各組（室）聘用人數因校而異。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整全與創新，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補充專業人力，涵蓋：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大專校院的輔導工作在大學自治精神下，由各校在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的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並根據需求聘任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輔導人員。

112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業輔導人力計 1,015 人（含專任 839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6 人），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4 人。

另，《學生輔導法》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條文公布，依據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的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在 900 人以下，應至少配置 1 名專業輔導人員；超過 900 人者，每增加 900 人，增設 1 名專業輔導人員為原則，若餘數達 450 人以上，視業務需求可增設 1 名，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適用此規定，各校業已依規定儘速依法完成配置。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 4 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3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是透過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效，並據此制定當年度的學務工作方向及未來發展願景。該小組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遴薦工作。此外，中心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的教育參訪和觀摩活動，以促進校際網路的連結，並啟發各校在創新學務工作上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的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是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負責規劃區域內各校的輔導工作整體發展，提供諮詢和協調輔導工作問題。113 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及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還舉辦區內特色活動，如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促進校際學習和交流，持續提升三級輔導工作。中心也彙整分析各校人力資源現況和趨勢，聘請輔導經驗豐富的學者、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並根據時事和政策需求，協調配置專業人力，研訂諮商輔導策略。此外，中心還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的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的建立與處理等相關事項。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各學校需設置一級單位的學生事務處，並設有主任 1 人，根據學校規模和業務需要，可以分組辦事。一般學校會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和體育組，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會增加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括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除非是具有特殊專業資格的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和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的軍訓主任教官和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人員通常由專任教師兼任。自 106 年起，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並充實學務創新（包

括校安）人力。例如，若退離教官 1 名，則至少應遞補 1 名學務創新人力，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並推動各項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輔導人力配置

根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學校需設置輔導處（室），並設有主任 1 人，由校長從專任輔導教師中遴選兼任，並可依業務需求進行分組辦事。此外，學校還需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包括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至於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若班級數為 12 班以下，則配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若班級數超過 13 班，每增加 12 班需增設 1 名輔導教師，且日校與進修部的班級數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教署於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中，設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如表 14-1 所示），旨在聯繫高級中等學校的行政事務，強化輔導與諮詢功能的運作，並彙整各校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為有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議題的年度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教育部國教署另設立 9 所專責資源中心學校，分別針對學務工作、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及轉型正義等議題，強化區域內學校的諮詢服務功能，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資源中心亦依據各地區特性與實際需求，研發教案與教材、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人力資源庫，並舉辦跨校性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整體教育服務的效能。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 14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並統籌規劃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周全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表 14-1
11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11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規模較小的學校則由教導處承擔相關業務。根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可依學校規模設置學生事務處，編制包括主任 1 人及若干職員。主任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職員則由校長擇優任用。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處通常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與體育運動組，負責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生活輔導、課外學習、校園環境維護、體育競賽、飲食衛生與體適能等各項學生生活及教育相關業務。學務主任須為完成主任儲訓且具資格的專任教師兼任，其他學務人員則需具備相應的學務專業知能，以確保學生事務工作的專業性與服務品質。

（二）輔導人力配置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制定《學生輔導法》。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配置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以確保輔導工作的穩定性與專業品質。

1. 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經首度檢討，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公布修正，本次修正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13 條。修正後《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0 班以下者，置 1 人，21 班以上者，每 20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逐年增加。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皆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逐步補足校內及地區所需之輔導人力，以強化學生輔導服務的完整性。針對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範，視實際需要申請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輔導支持。

依據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國民小學應編制 1,714 人，實際聘用 1,676 人；國民中學應編制 1,673 人，實際聘用 1,661 人，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
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79	161	176	160
新北市	249	229	237	225
桃園市	201	160	196	160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中市	248	206	256	207
臺南市	132	118	130	117
高雄市	203	190	201	189
基隆市	28	25	28	25
新竹市	41	39	41	39
新竹縣	49	59	44	56
苗栗縣	44	50	39	49
彰化縣	88	88	83	88
南投縣	29	48	29	48
雲林縣	39	54	38	54
嘉義市	27	21	27	21
嘉義縣	28	35	28	35
屏東縣	48	60	45	58
宜蘭縣	36	43	34	43
花蓮縣	21	32	21	32
臺東縣	10	27	10	27
澎湖縣	5	15	5	15
金門縣	8	8	7	8
連江縣	1	5	1	5
合計	**1,714**	**1,673**	**1,676**	**1,661**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校規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危機處理、個案管理、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的整體運作效能。

依據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若干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至少須設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主管機關亦須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所轄學校總數在 20 校以下者設置 1 人，21 至 40 校者設置 2 人，41 校以上則依此比例遞增。

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依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方式，除保留原先的每 20 校設 1 位，並依縣市學生總數 4,500 至 5,000 人為核定專輔人員的基準，並增加主管機關得依特殊情況考量外加 6%配置。

依據上述規定配置之專任輔導人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統籌調派。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將依實際狀況酌情補助。

113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 77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65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力數量，如表 14-3 所示。

表 14-3
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3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70	0	70	64
新北市	110	13	123	93
桃園市	55	6	61	42
臺中市	71	7	78	73
臺南市	32	17	49	46
高雄市	59	17	76	66
基隆市	6	0	6	6
新竹市	17	0	17	17
新竹縣	17	14	31	27
苗栗縣	10	14	24	21
彰化縣	26	13	39	38

（續下頁）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3 年已聘人員數
南投縣	9	21	30	27
雲林縣	11	18	29	24
嘉義市	7	0	7	7
嘉義縣	8	14	22	16
屏東縣	13	15	28	21
宜蘭縣	9	2	11	11
花蓮縣	9	12	21	19
臺東縣	7	15	22	18
澎湖縣	3	14	17	8
金門縣	3	5	8	8
連江縣	1	5	6	4
小計	**553**	**222**	**775**	**656**

資料來源：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完善並落實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開始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縣市層級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與考評等業務的核心單位，同時也作為學校與各項輔導資源整合與聯繫的溝通平臺。該機制目前運作良好，並持續穩定推動中。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進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程序。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3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4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及輔導工作的年度期程計畫。
2. 強化區域內各校在學務與輔導工作上的諮詢服務，並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
3. 依據地區的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蒐集與學務及輔導相關之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師資人才庫，涵蓋品德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正向管教等領域。

（二）生命教育縣市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 48 所，其主要任務包括：

1. 加強所屬區域學校在生命教育方面的諮詢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當地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彙整與生命教育、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的教案教材、宣導資料與相關資訊，提供其他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與舉辦相關活動之參考。
3.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之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共 62 所國民中小學，其任務涵蓋：

1. 提供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期程表。
2. 蒐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資源。
3. 協助各地教育局（處）建立分級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諮詢服務與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3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3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

下同）10 億 6,978 萬 4,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12 年度增列 2 億 3,601 萬 7,000 元，增加 28.31%，111 至 113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11-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302,758	551,636	248,878	82.2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0,773	55,777	53,944	-1,833	-3.29
性別平等教育	301,358（併於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16,742	35,054	18,312	109.38
學生輔導		319,741	297,056	-22,685	-7.09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27,101	26,029	-1,072	-3.96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6,989	111,648	106,065	-5,583	-5.00
合計	**820,146**	**833,767**	**1,069,784**	**236,017**	**28.31**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3 年度總計 32 億 1,199 萬 9,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12-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29,418	29,418	28,515	-903	-3.07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19,986	19,986	19,986	無增減	-
辦理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1,350	1,350	27,261	25,911	1919.33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52,212	54,512	54,462	-50	-0.09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3,767	2,982,778	3,472,658	489,880	16.42
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所需經費	9,211	9,030	9,030	0	-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114,625	114,925	240,125	125,200	108.94
合計	**2,500,569**	**3,211,999**	**3,852,037**	**640,038**	**19.9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114 年。

伍、教育法令

關於修正《性別平等法》、《學生輔導法》、補助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3 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3 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5 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5 萬元。另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針對已建立制度者，每校每人補助再調升 5 萬元。

二、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對於各級學校的主要影響如下：（一）強調依法規通報事件（如性平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的重要性，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狀態，讓家長放心。（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考量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輔導學生等情形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通報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校安事件，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三）以往同一事件涉及二種以上類別者，以最主要的類別進行通報；通報要點修正後，依案情可擇取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類別通報，促進各類校安事件後續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或系統平臺針對個案追蹤管理，有效維護學生安全。

三、修正《學生輔導法》

《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共計新增 3 條、修正 13 條，是該法自 103 年公布施行後首度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及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本次修法任務調整重點包括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危機事件處理，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等。未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配置之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專業專長者擔任，以有效了解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二）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為反映實務現場學生輔導需求，本次修法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來人員調整編制如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20 班以下置 1 人，每滿 20 班增置 1 人；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12 班以下置 1 人，每滿 12 班增置 1 人，以提升各校輔導人力量能及資源。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除依所主管學校數每 20 校置 1 人外，增列以學生總數 4,500 至 5,000 人置 1 人規定；另教育部得考量特殊情況，在校園專業輔導人員總數 6%範圍內，依需求核予特定主管機關外加人力。

（三）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本次修法納入聯合國權利公約精神，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做為學生輔導原則條文，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關係兒童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次修法明定，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

（四）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學生輔導工作仰賴三級輔導綿密合作，本次修法強調三級輔導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可同時進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另為加強全員輔導概念，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之規定。

（五）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及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為因應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學校人員輔導專業知能需持續強化，本次修法增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另為強化學校輔導專業，增訂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以賦予學校尊重輔導專業。

四、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3A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該法修正變更本細則援引條次與學校權責人員已無須另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爰修正本細則。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重點如下：（一）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

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二）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三）修正校長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管轄權歸屬。（四）提供被害人協助及保護措施。（五）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及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參考基準。（六）增訂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運作細節與規範。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發布後，各級學校應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後公告周知，以「有效」、「友善」、「可信賴」的原則，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第 2 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17 條。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該設置準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設置準則內容於委員代表部分新增學生代表，惟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在實務運作上保有彈性，授權直轄市及縣（市）得於相關自治法規、辦法或規定中明定學生代表之相關規範。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該設置準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訂之。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本辦法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並配合學校現行係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實務運作。

八、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罰事項增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處理完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及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等，均處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為深化與強化品德教育的持續推動，教育部已於 108 年修訂並發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之核心素養。該方案將品德教育納入 19 項課程議題之一，並持續引導各級學校透過課程連貫統整與議題融入的方式，將品德教育設計並實施於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中。在大專校院方面，則鼓勵學校透過跨教育階段合作（如協助中小學方案推動）、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當地政府協作等多元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精神，以培育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素養的現代國民。

113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約 181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13 年計表揚 30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 5,734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3 年獲補助學校計 322 所。

二、持續推展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打造全人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深化並普及生命教育的推行，教育部已於 111 年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從五大方向著手，包括政策規劃與推動、師資養成與專業精進、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研究發展與國際連結，以及社會宣導與實踐，持續扎根校園生命教育文化。113 年度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1. 持續建置歷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歷史檔案，113 年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7 校、特殊貢獻人員 1 人、終身奉獻人員 1 人及績優人員 8 人。
2. 定期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第 4 屆委員（19 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第 5 屆委員（19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就年度生命教育工作、策進作為、相關時事議題等進行討論，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

（二）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透過活動體驗與分享，鼓勵於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進行推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113 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為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引導與深化導論式課程與主題式課程設計內涵，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就「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受補助之 14 所學校教學社群，於 113 年共計辦理 7 場線上教案研討會、2 場實體工作坊及 3 場成果分享會，共計 480 人次參與，發表 33 則教案。

（三）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 為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辦理「113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隊，得獎共計金牌 1 名、銀牌 1 名、銅牌 1 名、佳作 2 名、評審特別獎 1 名，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3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61 校，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深化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型塑與推展。
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14 校，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

（四）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為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理念，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從心歸零」生命教育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凌晨 12 時至上午 1 時，節目長度為 60 分鐘，並結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共同製播「臺灣生命教育感動地圖」18 集。

（五）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2024 第二十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該中心並出版《生命教育研究》期刊 2 冊；

依據《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113 年獎助博士論文計畫 1 件、碩士論文 1 件、期刊論文 1 件，並已放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一）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3 年度補助各校計 4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使大專校院積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強化校園心理健康知能活動、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113 年計補助 129 校。

（三）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重視心理健康、覺察自身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以提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檢視其假別研擬、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措施之參考；學校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優於該指引之身心調適假，或調整其假別名稱，以符學生需求。

（四）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完善三級預防模式的建立與運作。
2. 為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的自殺防治知能，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的人力培訓機制，113 年辦理以下活動：大專校院與社區精神醫療合作模式分享 1 場、學校與衛政系統資源分享研習 1 場、心理急救工作坊 1 場，以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 2 場。

3. 提升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辦理校長工作坊 3 場、教師工作坊 6 場、家長工作坊 3 場、學生講座 5 場及校園巡迴展 4 場，協助學校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親子溝通與維繫心理健康的作法。

（五）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20 場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及 24 場校園宣導活動等 44 案計畫，為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品質，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校園師生對輔導業務的認識與經驗交流。

（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應用計畫」，建置友善且便利的大學生心理健康線上診斷平臺，提供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選與輔導追蹤，該量表除中英文介面外，113 年並新增越南文版本。

四、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本於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113 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一）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自 112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學校可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完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特展『ROOM XX：一切都是從廁所開始的』」，並辦理思考繪本／生活裡所傳達的事，一同討論性別平等議題，透過分享，提供家長如何透過繪本利用互動技巧和孩子一起共學，本次辦理 3 場工作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同步刊登展覽活動資訊及精彩錦集，本次策展期間計 4,802 人次觀展、媒體露出 160 次。

（二）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前提下，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之學生，適性友善的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教導認識不同生理用品，研擬關懷輔導教育措施，減少學生於月經期間身心窘迫情形。113 年持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利處境學生，提供方式得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且適切友善的提供方式，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113 年度核定補助計 22 個縣市政府及部主管學校 227 校次。針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則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對象為主，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納入計畫內之生活助學金發放；針對有急需的學生，學校得兼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

（三）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階段性培訓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辦理計 3 場次，共計 283 人完訓。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辦理計 2 場次，共計 101 人完訓。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辦理計 1 場次，共計 45 人完訓。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

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教育部於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3 年核定補助計 18 案。

（五）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於訂定方案計畫、規定與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以 4 年為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攜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12 所夥伴學校，結合應用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112

年產製中、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性別主流化功能，並於 113 年產製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

（六）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教育部每 4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113 年度計審查 36 校，審查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8 月，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審查完成後計有 32 校通過、4 校待改進，審查結果已知會各受審學校，對於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為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第 99 至 106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計畫，新增電子書平臺及多媒體教材宣導素材，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民眾閱聽率。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計出版 4 期，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1 日出版第 103 期「百工流轉—女科技人和她們的無限宇宙」，113 年 3 月 31 日出版第 104 期「脆弱與交織的困境—當代臺灣男性日常的身、心與社會生活現場」，113 年 5 月 19 日出版第 105 期「影視、文本與性別」，113 年 5 月 19 日出版第 106 期「她和她自己的房間—陰性力量的空間創造」，瀏覽人次約 5,000 人。

（八）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資源

教育部每 4 個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專案諮詢會議，納入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通訊傳播會、內政部、經濟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數發部、法務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十餘部會，由教育部次長主持；透過專案諮詢會議機制，共同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防護網。教育部亦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專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各級學校友善校園週宣導項目，持續增進學校人員知能及強化宣導效益。

（九）落實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

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基礎，為提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之參考手冊，教育部業於 113 年完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並將參考手冊內容將函納入相關計畫之補助指標；教育部除將建置性別友善空間相關項目，納入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之政策績效指標外，亦於 113 年辦理北區、中南區計 2 場「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增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務處及學務處等人員性別友善空間建置及營造之知能，並透過辦理優良之學校進行分享，促進楷模學習。

（十）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之中程計畫，於 113 年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性平中心），四區性平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瞭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113 年度四區性平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分區大專校院相關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承辦人傳承會議）、建置各分區資源網站及通訊群組、校園性別事件系統案件之檢視及諮詢服務、辦理分區增能活動、相關議題資料之蒐集與整理等。

（十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3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3 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 40 名、研究教師 2 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 年度辦理校園講座 27 場次；入校諮詢服務 28 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 237 人參訓；進階培訓計 62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36 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計 47 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 46 人參加，及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 151 人參加。
6.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計 107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計 110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62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7.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教育部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15 校，以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8. 辦理「113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159 位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一）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

1.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倡導學校教育應重視並推廣對師生權利與自由的尊重。隨後，我國也相繼通過多項核心人權公約，教育部因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國家報告的撰擬，以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

畫，結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擬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議題之改革與精進。

3.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始於 87 年公布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納為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的重要議題，並在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為重大議題。為具體落實人權教育推動，教育部於 106 至 110 年間研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111 年調整修正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2025 年至 2028 年），並將自 114 年開始實施。

（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依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承接轉型正義教育，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並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據以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綱盤點及納入師培進修課程。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協助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之相關專責機關研發主題課程，系統性將轉型正義納入教育訓練。

（三）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播出「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播出 1 集，針對各教育階段之師生及家長，探討校園中切身相關之法治教育議題，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青少年與家長的法治素養。

（四）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3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17 校，合計辦理 308 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為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教育部自 112 年 3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歷時 1 年，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

113 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一）113 年度辦理生對生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含回流訓）、輔導人員研習及業務承辦人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員達 2,098 人次，其中已培訓 1,357 位生對生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才，將持續擴充及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二）113 年霸凌準則修訂後，增訂調和制度，引導學生修復關係，經統計 113 年調和成立為 426 件、霸凌成立 317 件，逐漸減輕學校人力調查流程負擔。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113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目標達成情形

1. 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3 年指標 90%，113 年度調查結果為 91.1%以上。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3 年指標 80%，113 年情資提供 83%。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3 年指標 80%，113 年輔導完成率 81%。

（二）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1）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喪屍煙油遠離身」、「大麻合法化？」、「拒絕跨境運毒」、「網路陷阱，涉毒危機的溫床」、「成癮是疾病，可以治療」、「拆穿新興毒品」等多樣宣傳海報，並製作「帶你認識大麻煩」懶人包，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2）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在臺灣是違法的」，製作宣導燈片 1 款，於 113 年第 4 季在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3）運用第 1 至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得獎影片，製作反毒教案，教案分學齡段（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製作，教案作品共計 24 件。

（4）113 年持續發送「寒暑假親子學習單」予不同年齡層學生，依據年齡設計適切的學習內容，運用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學生家長參與討論及作答，進而提升全民識毒比率。

（5）113 年 9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單位評選，計有 73 個學校（機關單位）獲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頒獎典禮進行頒獎表揚。

（6）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入班宣導，至 113 年底，宣導班級達 5 萬 6,952 班，執行率達 100％。

（7）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3 年計 34 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 8 個資源中心辦理 8 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大專校院入校宣導場次達 196 場。

（8）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 3 縣市「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反毒親子營活動，共有 600 組親子隊伍報名，超過 1,000 名家長及學童參加。

（9）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反毒師資前進社區巡講計畫，全國計有 20 個縣市參加，辦理超過 500 場次。

（10）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FunPark 童書夢工廠」創意說故事競賽「反毒創作組」共 347 件投稿參賽，決賽入圍 8 隊，前三名作品製作影片，電子書等格式推廣；113 年度加發入圍決賽隊伍教育部團體獎狀，以資鼓勵。

（11）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113 年新開發「視 ・ 反毒特展」反毒教材，製作 2 萬 1,000 套寄發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毒防中心推廣運用。

（1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共計製播廣播節目 67 集、新聞報導計 78 則、插播 7 則排播 824 檔次，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3）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政府合作，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展期廣邀基北宜區各級學校、國防部北部地區單位及民間團體參觀，各級學校參訪 89 場次，共計 6,032 人；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訪 21 場次，共計 711 人；自由參觀民眾計 1 萬 7,765 人到訪，合計共 2 萬 4,508 人進場參觀。

（14）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假臺北香堤大道，盛大舉辦「拒毒反詐校園安全」全國反毒及校園安全特展活動及「教育單位反毒績優頒獎典禮」，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設計多樣創意闖關趣味活動，以及靜態陳展活動與動態表演節目，活動期間人流共吸引超過 20 萬位民眾參與。

（15）共補助 14 個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宣導場次達 101 場；與慈濟基金會及高肇良先生（萬妙基金會補助）合作辦理「我改變了」校園贈書及反毒公益講座，年度巡迴超過 200 所學校；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廣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全國校園巡演共計 85 場次。

（16）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113 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導車：9 校、9 場次、2,017 人次；高雄市宣導車：39 校、40 場次、8,060 人次；彰化縣宣導車：82 校、82 場次、6,852 人次。

2. 關懷清查

（1）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3 年實施 5,087 次，動員 2 萬 693 人次，查獲違規學生 2,966 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 32 人，無涉毒學生。

（2）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3 年 1 月至 12 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情資送警察機關 91 人次，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9 人次。

（3）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3 年警方盤查 3,648 人次（關心人員

3,427 人次，群聚對象 221 人次），其中學生計 1,442 人次（含中輟生 118 人，中離生 84 人）；另列特定人員計 107 人。

（4）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 113 年持續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3 年共計送驗 1,213 件。

3. 輔導轉介

（1）113 年補助地方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近 1,000 萬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辦理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活動，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等作為，強化戒斷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效。

（2）113 年補助 22 個縣市近 400 萬元召募春暉志工，由各縣市辦理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3）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自 111 年 1 月起，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在心理諮商服務方面，113 年計畫在案人數為 16 人，心理諮商計 200 人次、電話諮詢計 38 人次、施測心理測驗計 9 人次。總心理諮商人次相比於 111 年（5 人）成長 3 倍，服務人次（43 人次）成長 4 倍；再相比於 112 年服務案量與諮商人次（收案 11 人，諮商 119 人次），皆穩步成長。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是否能在畢業後依據自身性向、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生涯發展方向，此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七大整體目標之一。有關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聯繫，促進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輔諮中心，113 年度賡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教育部的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教育部繼續協助各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要求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完善的輔導資料庫（包括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舉辦分享與互訪活動，以促進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為了解各地學校的推動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定期進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確保學生獲得全面且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以及相關計畫的有效實施。

（三）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學生、教師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與抉擇。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3 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113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2. 為了保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的兒童與少年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文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將相關情況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地方政府可與該系統合作，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通報及提供必要服務，並儘可能全面評估家庭成員所面臨的脆弱性或高風險情況，以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辨識。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11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13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約 178 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5 個績優縣市、48 個績優單位及 25 位績優人員，並規劃相關專題講座。

（三）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為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個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認輔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 補助計 7 個縣市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893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及跨行政區方式招收學生，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變故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或因家庭功能失調有中輟風險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2 所學校，設置 34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具熱忱且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於各區設立資源式中途班（共享鄰近學區教學資源），為中輟學生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與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所學校，設置 39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並由民間團體提供合適場地，學校教師負責規劃與實施適性課程，以輔導中輟學生。共補助 13 所學校，設置 16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2	34	375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385
合作式中途班	13	16	133
合計	**64**	**89**	**8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自 107 學年度結束 510 人（尚輟率 0.029％），已逐年下降至 112 學年度 217 人（尚輟率 0.012％），如表 14-7。

表 14-7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尚輟人數	510	425	304	228	256	217
尚輟率	0.029	0.024	0.017	0.013	0.014	0.012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安全環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內覺察及辨識學生疑似受虐或兒少保護態樣之敏感度，教育部國教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4 版，並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載運用。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向學生、教職員工、家長進行宣導，113 年度約有 430 萬人次參與。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3 年度成效如下：

（一）舉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 262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07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9,195 人次，服務 407 所中小學校，共 1 萬 6,248 位學生參與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49 所大專校院 164 個社團 2,764 位大專學生執行 215 個計畫，至 21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8,455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之補助與查核，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提供獎助及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相關方案，並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工作成效之查核。11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補助 95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1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二）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3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 所、科技大學 14 所、技術學院 2 所、專科學校 6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進行工作傳承並強化專業知能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的交流與延續，並提升學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相關研討會，並補助各校舉辦與學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113 年度辦理成效如下：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 113 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約 200 人參與。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約 200 人參與。

（三）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校。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一）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二）教育部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週期，113 年度共有 37 所大專校院參與評鑑。為讓學校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一）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活動，擇定 6 所大專校院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二）自 108 年度起，逐步培育具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師資，並鼓勵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循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師資甄聘，逐步推動以合格師資授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透過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等措施培育師資，已核發合格教師證 541 張。

（三）為強化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承接協助教育部推動大專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任務，負責建置人才資料庫（113 年 11 月正式啟用，迄

今共計 110 員師資註冊），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供師資媒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整合教學資源，並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以回饋提供教育部政策規劃之參考。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導引全國各縣市國中教師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及意涵，並鼓勵教師們結合在地文化，發展特色融入式教案，增進教師專業知能，113 年於 4 月 1 日至 2 日、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師工作坊，計 130 人次參訓；另為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優良教案甄選，113 年計有 30 件作品參賽，從中評選出 22 件優良教案，前揭優良教案皆已上傳至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學科中心等平臺建置優良教學資源，供全國教師參考運用及分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及多元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自 102 年起，透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教署的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園安全防護、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人權教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已取得多項具體成果，並展現了預期的效益。

隨著全球局勢變遷、重大疾病傳播等議題的影響，教育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需求也更為迫切。為此，教育部強調需要更周詳的規劃，打造既理想又務實、友善的校園環境。為應對這些挑戰，必須有效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並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括：

一、培育適合的輔導人員與健全組織，強化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並確保有暢通的轉介管道，提升學校、社區等相關單位的合作效能。

二、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透過專業訓練與激勵機制，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生的輔導工作，以達成更具體的支持與指導。

三、跨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與家長、社區、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各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優化資源共享與信息流通。通過跨系統的合作，能夠更加有效地輔導學生，促進校園安全，確保學生在不同層面上獲得全面支持。

總結來說，教育部將持續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並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機制，為學生打造更加安全、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

壹、教育問題

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問題，歸納以下三大點：

一、網路社群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隨著網路世代的興起及手機普及化，社群發展迅速，學生的價值觀逐漸多元化。然而，資訊流通過快及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際關係逐漸疏遠，並造成校園內的衝突與問題增多。特別是匿名網路平臺和對立社群的盛行，進一步加劇了社會上的對立與衝突，並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與性剝削、毒品蔓延等問題。因此，提升學生的媒體素養教育，並加強法治觀念的建立，已成為當前的重要課題。

二、調整學務人力結構，以符合時代發展與教育需求

因應社會價值的演進與民主化進程，政府致力於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在此轉型過程中，學校學務工作須以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新思維進行調整，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不受影響。為提升學務工作的專業化與穩定性，原由教官負責的校園安全維護及部分學務與輔導職能，將加速由專業人員承接，並強化相關支援體系，以確保學務工作的順利運作。同時，政府將積極推動學務體制優化，提升學輔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職能，確保學務工作符合現代教育發展目標，並落實學生輔導與支持機制，打造安全、友善且專業的校園環境。

三、整合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強化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敏感度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隨著大專校院自殺事件比例日益增高，學校需要加強自我傷害的預防工作。行政單位應積極推動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強化輔導資源配置，提升教育人員的自殺防治知能，同時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助觀念，這是當前不可忽視的工作重點。

（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須因應毒品危害情勢加以精進

面對新興毒品的蔓延，學校應加強毒品防制工作，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建立有效的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期能有助於減少毒品進入校園的風險，保護學生免受毒品危害。

（三）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需更加重視與防範

校園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及嫌疑人中學生的比例逐年上升。這些詐騙行為無論對受害學生還是嫌疑學生，都將對其未來的學習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學校應該提高對這些問題的重視，加強防範措施，幫助學生識別和應對詐騙行為。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單位的分工合作外，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爲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將自 114 年開始實施。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 109 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3 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 10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學生事務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3 年持續執行中。另為因應日趨多元的校園生態與學生問題，教育部已修正《學生輔導法》，專科以上學校每 900 位學生配置一位專輔人員，使學校有更充足的專輔人力，期待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都可以及時得到協助。

三、強化友善校園業務推動及宣導

（一）落實全員輔導並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效能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有關學生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以落實全員輔導。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結合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訪視、推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持續於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宣導，以全面提供專業協助，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二）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另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內含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生命教育、生涯輔導、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等宣導資訊，供學校、教師運用以利推動友善校園工作，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上開網站獲取相關資源，獲得協助。據此，全國共設立 44 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2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三）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3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91 人次，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9 人。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四）透過多元形式與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1. 持續透過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2. 請學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3. 透過加強宣導並請學校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健全發展，促使他們能夠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最終成為良好的公民。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教育部在 113 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金額分別為 10 億 6,978 萬 4,000 元與 23 億 8,182 萬 5,000 元。用於推動相關計畫和方案，幫助學校有效地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將根據需求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援各級學校的教師與學輔人員加強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以下說明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程（1 至 2 年）、中程（3 至 5 年）、長程（6 至 10 年）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各分組年度計畫，引導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3 層級逐步落實推動，以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各項具體作法執行情形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大會及四個分工小組列管檢視，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白皮書 2.0 所列短程 48 項於 113 年皆已由各權責單位推動落實中，並於會議定期列管檢視，預計 114 年完成 48 項短程具體作法，並逐步檢視 40 項中程具體作法納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落實推動。

貳、修正《學生輔導法》，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學生輔導法》自 111 年度起檢討修正。考量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輔導需求明顯增加，配合每 5 年檢討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也由 1,200：1 修正為 900：1。另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子法，研議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改善輔導諮商空間等，建構優質的校園輔導環境。

參、強化學生事務人員之多元文化能力

隨著校園中學生文化背景日益多元化，學生事務人員面臨的挑戰也日益複雜。許多學生事務及教職人員持續努力營造對所有學生都友善、包容的校園環境，但現今的校園問題已不再單一，學生群體組成多元，包含年齡、收入、性別認同、種族與其他社會身分背景，加上社群媒體與網路科技的發展，學生事務人員的工作更具

挑戰性。未來應提供資源，建立系統性的教育與訓練機制，增進學生事務人員對於不同文化、宗教、性別與社經背景的認識，提升其跨文化溝通與衝突處理能力，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肆、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多元發展奠定職涯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自我以利全人發展

面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的多元與快速變化，能力的養成不再侷限於學科知識，家長的支持與參與對孩子是非常關鍵的助力。透過鼓勵孩子廣泛探索、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不僅能投入自身興趣，還有助於潛能的發掘。家長亦可陪伴孩子一同記錄學習的歷程，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幫助孩子逐步確立生涯方向。未來在學務工作上的意義，以及其對高中生與學校所扮演的功能與任務，有必要進一步傳達與強化，使更多人能共同關注學務工作的發展方向。這也有助於配合友善校園的政策推動，使高中生在專注升學的同時，亦能兼顧多元學習的全面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加主動協助各校，不僅落實家長與學生所關注的生涯輔導措施，更將關注學生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務處的課外活動組更應積極擔任關鍵推手，協助學生發展個別潛能，達成因材施教與多元進路的教育目標。

二、尊重生涯興趣爲未來生涯發展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推動，高中教育階段更加重視學生在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與準備，以及培養獨立自主能力等方面的成長，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核心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學生透過主動探索與紀錄學習過程，有助於釐清未來發展的方向。除了課堂學習之外，學校也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式課外學習活動，從中發掘自身興趣，累積學習經驗，逐步確認生涯目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記錄，學生能更全面地認識自我，並檢視個人成長的軌跡。為實現學生的全人發展，學校需致力於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不僅在硬體設施上持續優化，也應強化專業輔導人力的投入，以輔助教師或導師推動身心靈整合的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並積極探索未來，是學校不可忽視的重要任務。

伍、國中小階段督促親師協力參與家庭與學校教育工作

一、關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重要任務

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的核心任務之一，是引導其探索自身在身心發展、個人特質、能力、想法與情感等多方面的認識。過程需要家長與教師共同合作，透過資料的蒐集、觀察、實際體驗與分享等方式，鼓勵學生正向面對與處理情緒，發掘並展現其能力、興趣及優勢，學會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善用生涯相關資訊，逐步建立對未來職業的想像與規劃，進而激發潛能。藉由引導學生探究人類與自然界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幫助其學會尊重並珍惜生命，促進整體身心的健康發展，實踐全人教育的目標。

二、學校與家長溝通合作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支持學校推動學輔工作，期望所有教師與家長能積極參與，共同促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為學生的健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各項自我探索活動，以及學校團體活動與家庭生活中的多元資源，引導學生培養正向特質，發展個人興趣與多元能力，並能靈活運用於各種情境中。這不僅有助於學生認識與肯定自我價值，也促進其自我接納與個人成長，進而實踐生命的真正意義。教育部將繼續協助教師與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相關知能，推動正向管教，防範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同時加強對中輟生的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的保護工作，確保學生能在安全與關懷中健康成長。

三、積極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適性輔導的推動，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團會議的召開，以及國中階段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展、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的辦理與認輔制度的推動。由於學輔工作涵蓋範圍廣泛且執行難度高，除了需要充足的資源投入外，更仰賴具備專業知能的人員來執行。《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已為各級學校在輔導專責單位的設置、人員資格與專業背景、經費編列等面向，提供了法定依據。同時，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範，教育部在推動學務工作時，亦須與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以提升學務工作的整體效能。

為確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確實推動並提升其整體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提出具體且可量化的成果，以彰顯學輔工作的績效。同時教育部也將持續編列與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相關經費，健全法規制度，

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作業參考手冊，並逐步推動資訊化作業，期望有效強化各級學校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上的推動力與執行成效。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劉若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共分四節，闡述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青年發展的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包括人口統計、相關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陳述問題與對策；第四節敘述未來發展動向。本章相關人口數據及資料主要引自內政部及教育部青年署歷年年報。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掌握國家的青年人口結構及法令更迭，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的分布統計，再說明 113 年度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及教育程度

以下說明 102 至 113 年間，15 至 35 歲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13 年度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為 568 萬 9,135 人，占總人口 2,340 萬 220 人的 24.31％。隨著國內少子女化的趨勢，113 年青年人口數較 112 年減少 13 萬 6,913 人（如表 15-1）。相較 102 年的數據，近 11 年來的青年人口規模減少 153 萬 8,647 人。113 年青年人口比率 24.31％相較於 112 年的 24.88％，下降 0.57％，再比較 11 年來的人口比率，整體下降幅度達 6.61％（如圖 15-1）。

表 15-1
102-113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2	**計**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男	11,684,674	3,688,753	809,139	833,182	842,171	1,003,345	200,916
	女	11,688,843	3,539,029	747,813	768,360	808,320	1,010,845	203,691
103	**計**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男	11,697,971	3,632,349	789,321	839,945	816,522	979,985	206,576
	女	11,735,782	3,474,055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209,415
104	**計**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男	11,712,047	3,582,121	781,104	833,406	818,133	948,459	201,019
	女	11,780,027	3,412,994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205,947
105	**計**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男	11,719,270	3,511,424	747,320	834,607	829,814	895,355	204,328
	女	11,820,546	3,332,889	687,456	773,542	772,223	892,212	207,456
106	**計**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男	11,719,580	3,432,236	707,868	835,784	836,819	852,994	198,771
	女	11,851,647	3,244,403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202,607
107	**計**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男	11,712,913	3,349,194	687,961	806,031	829,259	837,430	188,513
	女	11,876,019	3,151,567	630,304	747,078	768,132	815,508	190,545
108	**計**	**23,603,121**	**6,338,574**	**1,254,141**	**1,514,105**	**1,609,454**	**1,594,132**	**366,742**
	男	11,705,186	3,272,423	655,005	786,337	835,899	811,836	183,346
	女	11,897,935	3,066,151	599,136	727,768	773,555	782,296	183,396
109	**計**	**23,561,236**	**6,169,695**	**1,154,426**	**1,494,883**	**1,597,613**	**1,583,943**	**338,830**
	男	11,673,765	3,191,151	602,819	777,563	828,469	812,698	169,602
	女	11,887,471	2,978,544	551,607	717,320	769,144	771,245	169,228
110	**計**	**23,375,314**	**5,997,492**	**1,097,734**	**1,424,724**	**1,591,242**	**1,585,715**	**298,077**
	男	11,578,696	3,111,143	574,085	741,685	825,351	819,451	150,571
	女	11,796,618	2,886,349	523,649	683,039	765,891	766,264	147,506

（續下頁）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11	**計**	**23,264,640**	**5,885,607**	**1,054,401**	**1,345,864**	**1,591,927**	**1,589,933**	**303,482**
	男	11,499,136	3,055,816	551,330	701,233	824,703	823,488	155,062
	女	11,765,504	2,829,791	503,071	644,631	767,224	766,445	148,420
112	**計**	**23,420,442**	**5,826,048**	**1,036,497**	**1,312,835**	**1,546,787**	**1,592,344**	**337,585**
	男	11,553,267	3,022,207	541,235	684,099	800,683	823,350	172,840
	女	11,867,175	2,803,841	495,262	628,736	746,104	768,994	164,745
113	**計**	**23,400,220**	**5,689,135**	**1,014,757**	**1,250,320**	**1,509,963**	**1,606,517**	**307,578**
	男	11,526,193	2,951,469	528,930	651,847	781,870	831,003	157,819
	女	11,874,027	2,737,666	485,827	598,473	728,093	775,514	149,759

註：35 歲人口獨立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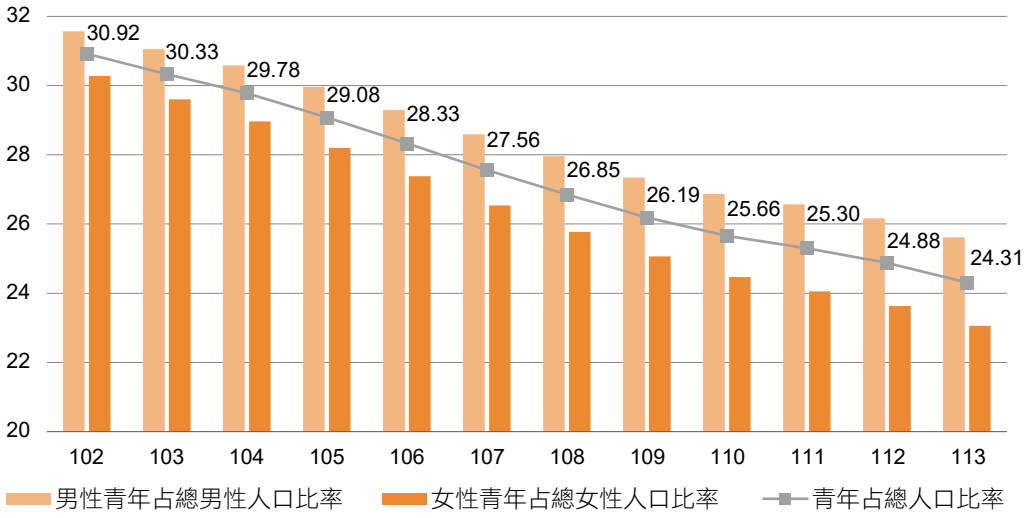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12）。

檢視青年人口的性別組成，113 年性別比[1] 為 107.81 ，各年齡層的青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比較 102 年之性別比為 104.23 ，呈現近 11 年來持續上升的趨勢（如表 15-1）。其中，在 25-35 歲青年人口群，男性多於女性的上升趨勢更為明顯（如圖 15-2）。

[1] 「性別比」計算公式為男性人口數除以女性人口數的比率再乘以 100。性別比超過 100 代表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若小於 100 代表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圖 15-1
102-113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包含性別）占總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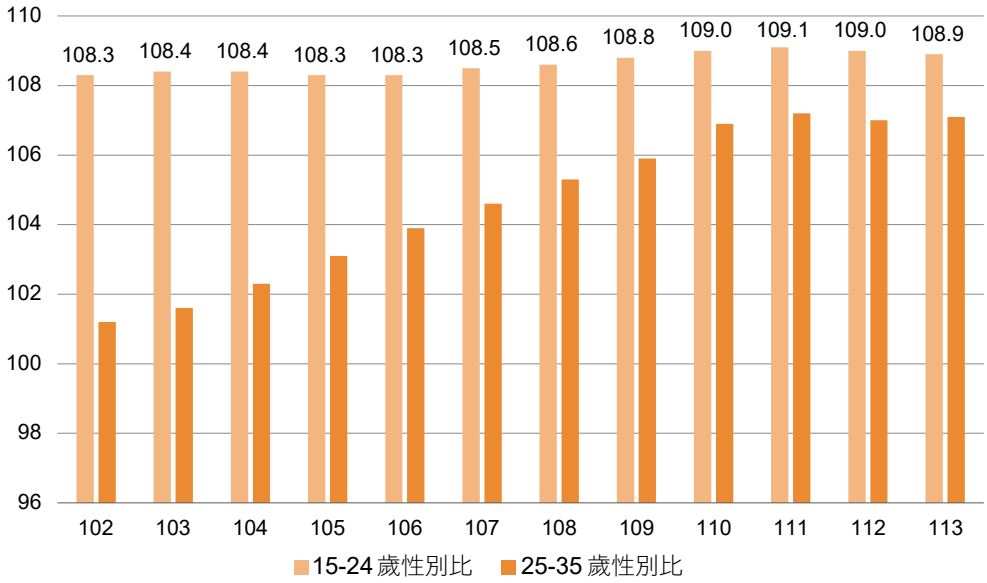
單位：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12）。

圖 15-2
102-113 年 15-24 歲及 25-35 歲性別比的變化

單位：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12）。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我國 90 年代大專校院數量的擴增及 103 年起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3 年度青年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最多，計 403 萬 3,783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568 萬 9,135 人的 70.90%，詳如表 15-2 所示。

表 15-2
113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單位：人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	-	-	237,622	-	3,917	-	11,620
20-24 歲	11,085	72,703	326,262	529,554	13,889	10,724	34,844	2,436
25-29 歲	127,791	72,073	817,319	153,346	25,232	13,959	24,099	1,072
30-34 歲	178,214	52,724	880,150	128,136	31,032	16,091	18,155	953
35 歲	37,973	9,339	158,208	18,119	8,072	3,830	3,122	118
20-35 歲合計	**355,063**	**206,839**	**2,181,939**	**829,155**	**78,225**	**44,604**	**80,220**	**4,579**
15-35 歲合計	**355,063**	**206,839**	**2,181,939**	**1,066,777**	**78,225**	**48,521**	**80,220**	**16,199**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4 年，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由於 15-19 歲的青年多數仍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學階段，較難反映國內青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因此，檢視 20 歲以上青年成人的教育程度屬大專以上者的比率，研究所程度者 56 萬 1,902 人（占 12.02%）、大學程度者 301 萬 1,094 人（占 64.42%）、專科程度 20 萬 7,628 人（占 4.44%），合計青年成人教育程度屬大專以上者共占其總人口數的 80.88%，呈現高等教育達普及程度，詳如表 15-2。

貳、教育法令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 1132305030A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附件 2 ，為確認貸款對象可免提 30％之自籌款者之資格條件，調整相關文字敘述為符合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皆可優先辦理，並免提自籌款。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 113221238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獎補助對象含辦理青年署公告專案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併修正獎補助範圍、補助原則、審查及補助作業、審查原則內與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文字，計修正第 3、4、5、7、8 點，含第 7 點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表 1、附表 2 之修正。

參、重要活動

113 年度青年署辦理的重要活動，以延續辦理歷年核心活動為主軸，並因應議題需求加以創新，條列摘述說明如下：

一、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原漾計畫績優團隊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自 98 年起，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展現「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能量，並自 109 年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3 年 11 月 15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13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團隊，會場設置各績優團隊展示區，並邀請創投、加速器代表與團隊進行互動交流及媒合，協助團隊自我行銷，爭取募資，有助擴散創新創業風氣，活動共計 206 人參與。

二、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為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造力教育，以及活用所學知識的能力，教育部自 93 年起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鼓勵高中生組團參賽，培養動手實作、跨域整合及協同合作能力。113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有 300 隊、1,690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歷經 3 場次初賽、24 小時複賽，最終入選 28 支國內隊伍晉級決賽，與來自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智利等 7 支國際隊伍同場競技。

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自 90 年起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的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持續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113 年獎勵 412 名教育業務志工、3 組服務團隊。

四、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自 89 年起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13 年起轉型為「青志獎」，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及運用單位共 3 類別進行競賽，並於 3 月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展

為呈現青年投入地方行動成果，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07 年起對外舉辦成果展，113 年青年署邀請 43 組行動團隊、25 組在地青聚點及 16 組獲選 Dream idea 績優點子青年等 84 組青年團隊，於 113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松山文創園區齊聚集分享。以「從地方生成 sinn-sîng」為策展主題，吸引近 7,000 名民眾觀展，讓民眾對於青年所產生的行動、連結與創生力有所認識，並了解青年在地行動如何讓臺灣更好。成果展現場也頒發 15 組獲獎團隊及 6 組信義房屋社區一家獎，肯定青年對在地的貢獻與付出。

六、2024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自 102 年起辦理，邀請國際青年組織訪臺交流。113 年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初步規劃包含「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志工」、「空檔年」等面向帶動青年討論。11 月 16 至 17 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辦理，共計 34 國（含臺灣）、328 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 1,726 人次。後續並開啟 WhatsApp 跨國交流平臺，提供代表團等持續交流對話。

為強化跨國交流，規劃招募、培訓並遴選具備語言能力之我國優秀青年組成臺灣青年接待大使，與國外青年共同進行論壇活動，本年共計招募 31 位接待大使。此外安排帶領國外青年組織代表團參訪北投青年壯遊點體驗我國風土民情，及參訪臺灣具代表性非政府組織與青年組織，包含齊柏林空間、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及慈濟基金會，促進國際交流與推廣。

國外代表團洽邀聯繫：日本、南非、以色列、泰國、越南、菲律賓、德國、巴拉圭、印度、印尼、美國、瑞典、馬來西亞等共計 13 國組團、71 人來臺出席，其中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聖露西亞青年發展暨體育部青年發展司司長 Lavorne Taffany Verdant-Desir 率團來臺。此外，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 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 於 11 月 18 日率團拜會青年署，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11 月 16 日主題論壇國內外與談人：邀請相關部會及國內外知名非政府組織等，於論壇現場分享議題經驗。國內與談人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志宏、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創辦人楊右任擔任。國外與談人由荷蘭 SIW 跨國志願服務組織主席 Coen Wilms、世界青年聯盟（WYA）美國總會主席 Paula Andrea Lopez Rodriguez（線上）擔任。

11 月 17 日封面人物與談人：洽邀業界及民間組織具代表性人物，包含青年署體驗學習計畫參與青年代表王靜婕與周加恩、Impact Hub Taipei 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張士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特別助理陳祖淞、台灣樂斯屬文史扎根育成協會秘書長李盈萱等，促使青年掌握國際趨勢脈動，提升國際視野。

此外，活動出席貴賓包含：外交部 NGO 事務會陳剛毅執行長、巴拉圭駐臺大使費卡洛 Carlos Jose Fleitas Rodriguez 蒞臨出席活動開幕式。

七、「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成果徵選暨表揚

自 98 年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於 113 年 12 月 8 日辦理成果徵選暨表揚，邀請青年團隊成果簡報並展攤交流，青年署陳雪玉署長蒞臨頒獎，共 52 組團隊獲獎（金獎 2 組、銀獎 4 組、銅獎 6 組、走讀行腳獎 6 組、幸福公益 6 組、勇氣飛翔獎 5 組、創新無限獎 4 組、影片佳作獎 17 組、創意影片獎 2 組），並於活動現場辦理團隊展攤票選人氣獎活動。

八、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自 92 年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113 年以「耀眼女生 女力正青（Being Dazzling）」為主題，規劃了「領導力」、「永續力」、「公關力」、「情商力」、「性別意識」及「人生設計」等六大課程。透過靜態專題演講與動態互動課程，鼓勵女學生勇於探索自我，突破性別框架。7 月至 8 月間辦理 3 場次營隊活動，計 266 名學員及輔導員參訓；另配合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舉辦「耀眼女生 女力正青」歷屆學員交流分享會，並邀請蕭美琴副總統及奧運拳后林郁婷，以及不同領域的優秀女性進行座談，分享她們的女力故事和心中「耀眼女生」的定義，鼓勵女孩們勇敢築夢，成為散發光芒的耀眼女生。另有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程時，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113 年共辦理 8 場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計有 502 人次參加。

九、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針對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13 年度持續辦理，青年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合作補助 17 校建立職輔中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人才發展。113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民青年進行創新創業，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2 組原民青創團隊；第 2 階段共 6 組績優團隊入選獲得創業獎金；「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共獎助原住民團隊 10 隊（42 人）；建置 12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共 2,695 人次參與；與原民會合作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組隊提案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線上聯結國際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3 年入選團隊計 2 隊 2 名原住民族青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青年署鼓勵青年以自身出發，透過培力、參與及連結，強化青年力量，擴散社會影響力；為培養及發展青年多元能力，在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政策參與、志工服務、社會參與、國際交流、海外志工、壯遊體驗等面向，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青年發展 113 年重要施政成果係奠基過往政策主軸，因應社會變遷與青年需求，持續行動創新與深耕，彙整說明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激發青年跨域創新力

青年署以協助青年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為目標，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之相關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輔導

（一）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青年署自 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並於 106 年建置職涯輔導召集學校等職輔支持網絡。113 年 3 區召集學校，共計辦理 6 次聯繫會議；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6 校參與、執行 72 案，服務學生 18 萬 23 人次，有 97%的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

（二）為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交流互動平臺，自 104 年起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13 年以「AI 賦能　智能職涯」為主題，期望透過專題演講、職輔論壇，輔以分組討論的方式交流及傳承職輔工作推動經驗，激發學校創新職涯輔導思維，計 122 校、216 人出席。

（三）自 106 年起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113 年以推廣《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主軸，辦理初階、進階兩類型工作坊合計 6 場次培訓課程；初階以了解職輔教材之架構，三大主軸及各單元之教材教案使用；進階以對於運用職輔教材所面臨之疑義、問題或構想方案，進行綜合性及全面性之研討；共計 270 人次參訓。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一）113 年總計 1 萬 5,480 人次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即 Rising, Intelligence, Confidence, Health 簡稱）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二）自 100 年起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13 年計媒合 435 人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三）自 95 年起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協助組織創新發展，並提升青年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13 年共媒合 650 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

（四）自 95 年起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則於見習過程

中培育人才，並透過青年對外分享見習所學，協助宣導公部門服務項目及功能。113 年計媒合 624 人次見習。

（五）自 106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藉此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且為未來職場工作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和有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發展其能量。113 年共媒合 63 人完成見習。

三、持續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完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學進路體系，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自 106 年開始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關懷聯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及輔導追蹤等措施，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就業。113 年共計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

四、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自 98 年起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3 年第 1 階段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 2 階段計 20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獎金。

（一）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提出並實踐創新創業，109 年起青年署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113 年第 1 階段補助 12 組創業團隊，第 2 階段計有 6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獎金。

（二）為鼓勵青年投入創新創業的行列，啟蒙青年創新思維，了解新創公司運作及工作型態，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青年至 U-start 計畫新創公司學習機會，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精神，也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有機會成為未來職涯選擇之一，113 年共 59 家新創公司、63 名青年完成見習，透過進入新創公司見習，學習創業家精神，累積自我未來創新創業的能量。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以行動展現社會關懷

為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青年署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藉此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與效益。

一、持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自 107 年起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以下簡稱 Talk）計畫，109 年時行政院將本計畫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之行動方案項目，並自 110 年起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113 年以「居住正義」為題，辦理 39 場 Talk 相關活動，計捲動青年 2,040 人次與部會實體與線上參與。

（二）自 106 年起，遴聘教育部青年署青諮小組委員，提供以青年發展為主體的政策建言。第 4 屆青諮小組委員自 112 年 5 月 24 日上任，113 年召開 1 次全國青諮交流會、2 次署青諮大會、43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 46 次業務參訪，另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召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計 107 人出席。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換意見，於 102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透過辦理各項學生會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113 年「學生會成果展」持續導入「成就解鎖」精神，並改由參與學生會自行擇取呈現重點，賦予各校準備資料彈性，計 77 校參與；另為建立各校學生會業務主管共識，辦理「學生會業務主管聯繫會議」，計 128 名業務主管與會；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計 162 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獎（補）助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各校學生會辦理校園公民意識推廣與行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學生會知能等課程／活動，全年計 5,586 人次參與。

（四）為喚醒校園學生從自身開始關注校園生活周邊事務及參與熱情，進而認同倡議學生權益價值，113 年新增辦理推動校園公「議」行動計畫。共入選 12 組執行單位，於全臺各地辦理各式課程／活動，並導入跨區域、跨校連結等設計規劃，擴散學生參與關注公共事務效益，計辦理 82 場次、培力 3,630 人次參與。

二、持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自 95 年起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11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37 個提案中扶植 43 個行動團隊，提供 20 至 30 萬元不等之行動金、導師輔導與業師諮詢等資源，以扶植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計畫至 113 年止開發出 720 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

（二）為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110 年起成立在地學習性青聚點，透過開設在地課程與提供蹲點見習機會，讓青年可以實際參與並認識在地，進而投入地方發展。113 年成立 25 組青聚點，辦理 135 堂實體課程，計培訓 1,549 人次及 60 名蹲點實作學員，期望協助青年實現其夢想，並能成為社區「Changemaker」（創造改變）的種子。

三、持續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自 89 年起規劃成立志工中心，每年並滾動修正成立區域。至 113 年計成立 12 家青年志工推動中心，辦理志工培訓 135 場次、4,122 人次參加，帶動青年參與服務 3 萬 5,586 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 4 萬 2,540 人次。

（二）自 108 年起推動，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志工結合在地相關資源，自組團隊，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13 年補助 540 隊、計帶動 7,075 位青年志工參與志工服務。

（三）自 89 年起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為期打造青年志工品牌，112 年將原先「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修正為「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及運用單位等組別，共 3 類別進行競賽。第 1 屆青志獎活動於 11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

四、加強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一）為加強與青年財團法人互動，並促進法人間橫向交流聯繫，青年署自 103 年起每年舉辦青年財團法人交流活動，並配合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法令，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財團法人。

（二）113 年 9 月 9 日辦理線上財會查核說明會，除說明年度查核計畫施行內容，並進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及法令知能研習等課程，計 34 家財團法人、43 人參與。

（三）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青年財團法人交流活動，安排至三峽參訪甘樂食堂，另辦理稅法輯要暨解釋令、小型洗錢防制指引、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等專題演講，計 19 家財團法人、28 人參與。

五、持續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建立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由教育部青年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 2 人，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兼任，5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史哲政務委員兼任，另一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為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 20 至 25 名青年代表，2 年一任。第四屆 24 名青年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屆 25 名青年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113 年召開 2 次會議、1 次預備會議、1 次成果回顧交流會、11 場主題座談、8 場組團拜會部會，委員計提政策建言 22 案，並參與各部會會議或活動計 95 場會議、活動計 162 人次，期透過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更能貼切社會未來需要。

參、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全球在地國際化

為發展青年多元海外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並持續創新青年參與海外志工計畫活動、擴增壯遊體驗之多元管道。以下分述活動重點與成效：

一、持續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自 102 年起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透過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數位行動等課程，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3 年線上及實體計培訓 963 人次。

（二）自 107 年起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3 年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計畫主軸，規劃國際聯結行動及在地議題行動，遴選 18 組團隊、77 名青年，與全球 34 國、150 個國際組織進行線上交流。

（三）自 102 年起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青年組織。113 年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辦理，共計 34 國（含臺灣）、328 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 1,726 人次。其餘參見第一節之參、重要活動。

（四）自 102 年起推動「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提供青年多元管道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112 年修正計畫第 5 點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時效與第 8 點經費核撥條款及核銷應備文件，以鼓勵青年參與；113 年度 3 階段共計補助 21 案 726 人。

（五）94 年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之夢想。113 年計有 109 件核貸案件。

（六）自 96 年起建置並維運「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平臺及粉絲專頁，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訊。至 113 年底會員已超過 8 萬 2,000 人，瀏覽人數超過 1,091 萬人次，並透過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7,000 人。

（七）113 年起推動「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鼓勵大專校院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為課程議題進行教學，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擴展多元國際體驗管道。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校，遴選共 48 位師生赴日本等國家參訪。

二、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一）113 年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定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及 11 個非營利組織，計補助 111 隊、1,181 名青年至 22 個國家服務，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11 個。

（二）113 年「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核定補助 2 名青年赴德國及日本服務。

（三）113 年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精進服務方案及提升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共 81 人參加。

（四）113 年辦理 1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線上行前培訓，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並強化衛教安全觀念，共 112 人參加。

（五）113 年辦理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鼓勵青年熱忱服務，共 77 人參加。

（六）113 年 12 月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以主題性引導以深化學習性，32 組入圍團隊展現多元創意之服務內涵及豐碩成果，讓

大家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達到彼此學習及回饋的效果，也勉勵青年累積服務的經驗，讓團隊傳承發展永續運作，持續發揮對國際的影響力。

（七）113 年度製作 3 堂海外服務共通性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計 858 人次觀看。

三、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自 98 年起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113 年計建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43 個青年壯遊點結合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814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2 萬 1,930 人次參與，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另辦理青年壯遊實驗點共學小聚，提供壯遊點相互觀摩交流，以更有效推動青年壯遊點運作。

（二）113 年辦理 2 梯次「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體驗活動」；透過青年壯遊點提供戶外教育學習場域，將課程設計結合青年壯遊點體驗活動，擴展學生學習場域與內涵。

（三）辦理「113 年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計 17 名見習青年至 10 個青年壯遊點進行為期 3 至 6 個月共創共學見習；透過青年活力能量，協助壯遊點體驗學習活動設計開發與帶領，並協助營運創新發展，為壯遊點厚植人才並注入新動能。

（四）自 98 年開辦「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由青年自行組成團隊，提案有創意性，且具主題和議題性、能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融入創意元素的壯遊旅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壯遊的新文化。113 年計畫分高中職學生「扎根種子組」及 18 至 35 歲「圓夢青年組」，共 99 組團隊、272 名青年參與。

（五）107 年改版建置「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以及青年壯遊服務措施等相關資訊，113 年時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4,944 人，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超過 6 萬 4,240 人。

（六）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自 106 年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累積多元經驗，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11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成功媒合 851 名青年，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59 位青年參與。教育部與勞動部並以諮詢輔導及實地訪視等方式，提供參與青年適切之輔導及關懷體驗學習狀況；並提供兵役延徵等配套，以順利參與計畫，及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接軌升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對於國家未來有極高的重要性。協助青年發展、重視青年權益至關重要。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以青年為主體，提供青年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所需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年能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以下就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應對策略。

壹、重要問題

一、環境變遷加劇，青年職涯須適應未來社會工作變化

近幾年人工智慧（AI）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 AI 時代，這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思維模式，並對社會、經濟等各個層面帶來了重大的衝擊和改變。AI 技術的引進和應用，伴隨著教學內容與方式的改變、教師角色的轉換、社會的公平性以及資源的有效運用等挑戰。未來人們必須了解 AI 背後的科學、限制及潛在影響，以適應未來社會工作的變化。

二、青年政策研議須提供青年更多與部會對話的機會

因應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需要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因此關於青年政策的研議，須進行青年培力並安排更多政府與青年對話機會，以增加參與的意願。

三、青年國際參與工作須於疫後強化傳承及主動性

111 年之前由於疫情影響，青年國際參與受限，而採用多元線上等方式持續推展。112 年疫後社會逐漸復甦，各項出國交流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也逐步恢復，然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等有部分團隊出現斷層情形，青年署因此多方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強做好傳承及團隊建立工作，並培養其國際事務知能及參與動能。

貳、因應對策

一、引導大專校院以多元與創新方式，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青年署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以補助計畫方式引導大專校院結合內外部資源，讓學生於在學期間確立職涯方向及建構完整之職場觀念，並依學校各自特色及學生自主需求，規劃多樣化的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二、深化公私交流與協作，提升青年與部會有效溝通

配合開放政府及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 Let's Talk」計畫，培養及引導青年持續關心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並將強化青年與部會之共創交流機會，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青年與部會共同協作、共創出可行之政策建議。

三、持續鼓勵線上聯結國際資源網絡，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

109 年起即透過線上連結、知能培訓、在臺外籍青年交流等多元形式，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連結國際網絡。除了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推動國際聯結之外，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鼓勵推動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3 年持續以強化培訓及績優團隊遴選研討方式，協助青年團隊加強做好傳承及團隊建立工作，並持續多元方式國際交流，鼓勵青年實體出國參訪聯結。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全球整體環境快速變遷，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將以「陪伴青年發展理想的自己，成為改變的力量」做為施政願景，重視青年培力及支持青年自主發展，強調以「正規教育接銜，多元體驗學習」的功能與主體性，以厚實奠基核心業務工作，未來創新發展重點分述如下：

壹、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整合包括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並涵納青年參與、審議思維、行動創新、協力治理、多元平權等理念，進行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做為國家青年發展政策指引及藍圖。

貳、串聯中央及地方政府聯合推動青年事務，擴大青年政策效益

一、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

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與推動業務之互助合作的可能性，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試辦「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持續推動及深化當前青年政策；並規劃 114 年採縣市輪辦共學，以「分享交流、資訊共享、共學共創」為核心，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討論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及青年關注議題，為青年提供更多發揮潛能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二、辦理「青職 Try Try 看－推廣多元職涯計畫」

為協助青年透過職場體驗探索未來方向、培養職涯知能並獲取相關知識提升競爭力，以利未來就業發展，於 113 年試辦串聯全國辦理「多元職場體驗宣傳記者會」及「成果競賽分享會」；接續精進規劃「青職 Try Try 看－推廣多元職涯計畫」，並將於 114 年正式辦理「串聯全國多元職場體驗宣傳記者會」及擴大辦理「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期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多元職場體驗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共同陪伴青年自我發展，探索未來職涯。

參、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職場見習，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

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在學期間接觸職場，了解職場現況，引導學校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職場見習，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114 年將辦理「職場見習類」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提供學生進入職場至少 80 小時學習體驗的機會，探索多元職涯發展。

肆、強化生涯探索號計畫、持續導入民間資源

規劃建置青年外部輔導機制，籌組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困境，順利推動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並將引導縣市結合民間團體或青年團隊資源，透過藝術表演、特色體驗、社團活動等更貼近青少年的方式，協助其進行生涯探索，尋找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伍、持續推動多元新創人才培育措施，培養青年多元創意及領導力

青年作為國家創新的主要動力來源，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透過競賽、講座、工作坊、創業獎補助，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機制，增加創新創業實戰能力及視野，培養青年創新創業思維。未來將持續規劃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計畫，並加強國際連結。

陸、鼓勵青年公共參與及建立全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治理平臺

除持續藉由「青年好政 -Let's Talk」計畫提升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影響力，為期地方政府能建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爰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盤點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需求及目前資源情形後，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以擴大提供在地青年由下而上參與公民社會議題機會。

柒、獎勵青年團隊提供交流空間，擴大青年在地支持系統

為完善青年參與地方之培力系統，將加強提供青年相關培力資源。另將擴大青聚點辦理規模，且推動在地課程知識系統化，強化地方議題，發展跨域合作。並以公私協力模式，獎勵青年團隊運用自身空間，提供在地經驗、辦理小聚活動及空間借用，支持青年參與地方創生，促進青年交流，形成青年議題或區域的交流網絡。

捌、提高學生會運作認同感，持續強化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

規劃放寬「補助學生會辦理專題研討課程規定」，鼓勵學生會除辦理內部幹部培訓外，另可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有關之倡議、推動等貼近學生需求之活動，讓校內學生有感，並將擴大補助校數及額度，提供學生會資源。另評估依學生會推動實務，提供即時之諮詢服務，並思考學生會成果展辦理方式，如何兼顧學生自主交流及落實會務推動健全。

玖、協助青年拓展國際鏈結交流，提升臺灣青年全球競爭力

持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訓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鼓勵青年聯結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議題行動，並依其關注議題媒合業師輔導諮詢，透過團隊故事及影片等擴散行動成果，發揮社會及全球影響力。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研擬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鼓勵青年自主提案，孵化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國內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讓臺灣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也讓世界看見臺灣青年的多元力量。

拾、推展青年海外志工，鼓勵發展永續服務

持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及交流分享會等活動，以精進青年服務方案，提供數位與實體等多元服務，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提升青年出國從事海外志工服務的知能。並鼓勵青年或團隊推展數位結合實體的服務模式，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受服務地區所需的服務。另為鼓勵大專校院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為課程議題，由教師設計系統化教學，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相關經驗，回國實踐臺灣在地行動，辦理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

拾壹、推動青年各領域壯遊體驗，提供青年探索自我多元管道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點，以青年探索臺灣為核心，並引領壯遊點創新，加強培力，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食農教育及綠色旅遊等政策研議行動方案，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目標；此外，為強化青年自主生涯探索精神，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優化「就業領航計畫」，並融合「體驗學習」核心理念，轉型推動常態性計畫。轉型後，將協助具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主企劃職場體驗與多元歷練，探索發展方向，並透過真實職場環境鍛鍊抗壓性與應變能力，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韌性與核心競爭力。

彙編：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彭淑華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資料彙整人員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月	日	事件
1	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4	◎總統令增訂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
	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8 點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
	9	◎教育部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1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15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件。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
2	7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2	16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
	19	◎教育部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29	◎教育部訂定發布「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3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3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規定。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4	1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
	3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條文。
	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附件。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7、附件 7 之 2。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規定。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4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23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
	29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30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5	2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5	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7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10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教育部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3。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
	28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10 點附件 2。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6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
7	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
	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8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7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9點規定。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第13點規定。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2點、第5點規定。
	18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規定及第8點附表1、第8點附圖1、「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3點、第6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及第6點附表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7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8	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7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8	◎總統令增訂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23 條條文。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20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8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
9	3	◎教育部修正發布「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編制表」，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
	4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9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6。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9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24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25	◎教育部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10	1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4	◎教育部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9 點規定。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0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教育部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29	◎教育部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
11	1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
	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 1 規定。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 5 點第 2 項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外。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1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5 點附件 2。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20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12	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
	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 ◎教育部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2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
	18	◎總統令增訂公布「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2 點規定。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附錄二

索引

英文字母

SH150　461
USR 計畫　222、223、420

二畫

人才培育　1、3、8、9、11、13、23、24、25、27、30、33、41、42、49、67、69、74、77、80、82、89、93、136、196、217、222、223、224、225、226、229、230、231、232、233、234、235、252、253、256、258、259、264、265、266、268、269、277、282、285、296、305、350、410、417、418、423、425、426、427、428、457、470、475、555、556、558、561、574、621、626、627
人權法治教育　60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2、19、39、141、159、164、167、171、191、192、203、220、256、264、266、283、284、290、294、304、313、339、342、345、352、353、354、355、363、364、410、457、463、505、578、587、591、603、604、611、61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2、19、141、159、164、171、220、256、264、283、313、342、352、353、354、355、363、410、463、505、578、587

三畫

大學自治（主）　250、564、581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28、52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56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78、233、61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72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61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33、282、295

四畫

中輟生　405、574、591、592、593、604
少子女化　13、30、83、86、88、122、123、125、137、139、141、164、166、218、229、230、231、232、238、252、255、264、265、270、275、290、296、309、329、342、503、607
中介教育　593、594
戶外教育　19、82、156、168、191、197、198、284、313、464、467、468、499、622
友善校園　1、10、13、52、53、54、55、56、88、233、359、550、565、573、578、582、584、588、595、599、600、603、604
公共化教保服務　14、125、134、136
公共化幼兒園　12、13、14、15、88、89、123、136、137、139

五畫

幼兒園數　15、95、96、97、98、102、103、104、366、416
幼兒人數　95、104、105、106、115
幼兒園教師　15、16、110、111、115、135、136、137、273、276、278、280、283、284、365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107
生師比　26、57、86、95、103、115、116、117、137、183、194、351、362、602
生命教育　53、284、566、567、571、572、579、580、581、596、599、600、601、604
外生獎學金　544
外國學位生人數　514、515
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521
正向管教　18、572、573、600、601、604
世界大學運動會　432

六畫

在學率　84、107、176、237、241、242、374、375、378
回國就學僑生　517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81、613、621
多元文化　12、43、45、47、65、88、158、163、312、316、319、352、408、410、415、416、421、422、423、429、430、516、601、602
成人基本教育　62、306、312、421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162

七畫

系所數　237
技藝教育　167、168、190、205、207、592
助理教保員人數　110、111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524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95、202

八畫

服務學習　168、189、564、589、596
空中教育　299
社區大學　11、59、92、299、306、307、319
社區教育　22、299、306
非營利幼兒園　14、15、16、17、95、96、97、101、103、108、109、119、121、123、124、125、126、127、139、416
性別平等教育　10、54、55、56、91、155、189、507、563、566、567、571、572、573、575、576、577、578、582、583、584、585、586、597、600、601、602、604、615
社會教育機構　286、299、300、301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306、307
青年公共參與　11、13、88、405、612、618、626
青年生涯發展　616
青年創新培力　616
青年志工　80、82、613、615、618、619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83、62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83、623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617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1、8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1、83、62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80、613、615、619

九畫

建教合作　8、194、201、203
品德教育　10、565、572、578、579、595、596、599、601、604
美感教育　8、10、23、89、158、160、285、286、287、294、29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17

十畫

家庭教育　11、12、59、60、61、92、139、299、300、303、308、309、312、421、430、602
校園安全　7、56、88、91、161、405、563、572、573、574、575、588、590、596、597、598、599、601
校園菸害防制　489、504、506
校園傳染病防治　91、491、502
校園食品登錄　22、495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2、475、495、496、498
師資培育大學　20、24、271、272、278、280、281、284、355、367、414、415、477
師資儲備與就業　271、273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162
高齡教育　59、60、309、310、311、318、319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60、302、310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59、309、3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9、29、32、41、42、90、232、252、254、257、258、267
原住民教師　371、400、401、402、403、425
原住民學生　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5、386、387、388、389、390、392、393、394、395、397、401、404、405、407、408、412、414、416、417、418、419、420、423、424、425、426、427、428、429、615
原住民重點學校　65、391、392、393、410、411、415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99、421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66、92、393、394、408、409、410、411、416、424、427、428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2、63、64、92、233、408、615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430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66
特色學校　26、565、579、580
特殊教育班　57、325、326、331、332、333、337、340、348、351、352、353、357、366、368、449、450、451、452
特殊教育學制　323、324
特殊教育經費　340、341、343、344、345、362
特殊教育師資　323、338、339、354、355、356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58、191、195、347、351、356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9、233、258
夏日樂學計畫　157
留學貸款　531、540
留學獎助　538
留美學生人數　523、524

十一畫

族語教師　12、92、401、402、403、410、414
國際移動力　63、164、620
國際學術交流　531、532、535、561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35
偏遠地區學校　8、20、21、23、136、141、161、162、166、167、168、169、276、291、385、424、497、567、570、571
偏遠地區師資　161、507
產學合作　4、6、9、24、25、30、33、34、42、47、48、49、89、93、189、217、222、224、225、226、229、232、233、234、257、258、259、263、266、268、269、536、541、551、558
產業學院計畫　225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0、53、484、485、486、487、490、498
教育雲　43、197、597
教師概況　171、177、338、400

教育實習　10、24、277、278、280、281
教師甄選　20、161、166、273
教育經費　1、83、87、117、118、119、153、154、161、162、171、185、186、205、217、237、246、247、340、341、343、344、345、362、371、404、410、476、530、563、572、573
教師員額　11、192、200、201、203、566、568
教師學歷　84、85、179、180、209、210、211、212、213、214、215、245
教師人數　85、110、141、149、150、151、152、153、181、209、213、243、244、245、252、338、343、400、425、436、463
教保員人數　110、111
教保服務人員　95、102、103、104、108、109、110、113、114、115、116、117、119、120、122、128、129、131、132、133、134、135、136、137、366、384、385、422
教師專業發展　10、268、271、281、282、288、294、295、351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62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280、293、354、36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51、576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282、295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519、520
畢業生升學率　84、177、241、242
專任輔導教師　566、568、569、573、574、576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52、569、570、571、573

十二畫

華語生　515、516
華語文教育輸出　546

十三畫

新住民　11、13、61、62、63、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63、168、284、299、300、312、313、421
新住民子女　13、62、63、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63
新住民教育　62、163、284、312
新住民語文　63、163、168、312、313
新南向政策　221、454、539、550、558
新南向培英專案　47、544、553、558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56、91、588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37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34
補習教育　86
運動志工　453、456、459
運動教練　68、71、211、246、419、431、435、437、438、439、453、454、455、457、461
運動績優生　434、453、454、457、461、462
跨校師資合聘　11
學生棒球運動　453、456、459
奧林匹亞競賽　2、187、189、341、343

十四畫

甄選入學　202、222、287、461
輔導人力　22、52、91、418、494、564、566、567、568、569、570、575、576、581、596、602、603
境外學生人數　513、515
境外臺灣學校　525
綜合高中學程　171、173、175、177、184、185
實驗教育　66、92、158、160、199、200、222、391、392、393、394、403、408、409、410、411、416、424、426、427、428
僑生獎助學金　532、543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44

十五畫

適性輔導　10、159、195、202、278、351、416、574、591、604
適應體育　349、431、448、450、451、452、455、457、460、462、463、465、466、468、469
閱讀教育　316
數位教育　294、547
樂齡大學　59、299、300、304、310、319
樂齡學習　11、59、60、92、299、300、301、302、303、304、309、310、311、319

十六畫

學校數　39、83、85、86、9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71、172、184、185、199、205、206、237、238、275、326、331、432、433、448、451、466、576
學生人數　15、44、84、86、107、141、142、144、148、149、151、160、173、174、175、183、185、194、199、200、205、207、208、229、237、240、241、242、248、264、327、328、329、330、333、334、335、336、337、343、352、355、357、362、371、372、373、374、375、376、377、383、385、387、392、393、423、427、428、433、434、435、494、513、514、515、519、521、522、523、524、528、529、530、564、595
學生視力　478、485、505
學生體位　479、480
學生輔導法　7、52、91、564、566、567、568、569、570、571、574、575、581、596、599、602、604
學生生涯檔案　592
學習歷程檔案　168、192、193、201、202、203、603
學生健康管理　478、487、500
學習型城市計畫　58、306、307
學齡人口在學率　84

十七畫

環境教育　158、467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25

十八畫

體育班　168、419、431、432、433、434、452、457、461、462、464、465
體適能　12、445、446、447、453、457、458、461、510、567
體育經費　2、452、455、469
體育師資　435、465、467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壹、目錄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665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666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自即日生效.....671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71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15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675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676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677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677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679
八、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79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689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689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690
十二、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690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691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692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93
二、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698
三、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705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708
五、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715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718
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724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27
二、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729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29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3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自即日生效 732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733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37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740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及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741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743
十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3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4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2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6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753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757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61
十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64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765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65
二十、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0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70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1
二十三、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772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72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4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78

二十七、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 5 點第 2 項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779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781
二十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782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783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789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789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803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806
六、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807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808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809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816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18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8
四、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自即日生效.....818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819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9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820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822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822
十、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4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825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826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8
十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9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831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2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3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3
四、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4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835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836
八、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838
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9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條文 840

二、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條文.....841
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842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44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49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852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852
五、教育部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54
六、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發布日生效.....85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57
八、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58
九、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58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861
十一、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863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866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72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872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874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82
十七、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885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87
十九、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892
二十、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92

二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 ，自即日生效.....901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01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902
二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05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0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909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910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913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91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17
二、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1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21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24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4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7、附件 7 之 2 ，自即日生效.....924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5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25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926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31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935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937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6 ，自即日生效.....937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40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945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947
十七、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49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53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954
三、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955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95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58
三、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60
四、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61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63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64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971
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974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975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979
五、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983
六、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985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990
八、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998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07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3，自113年1月1日生效.....1008
三、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1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08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09
五、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1012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13
七、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14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1017
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1018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21

十一、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1027
十二、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8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1034
十四、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5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1040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1043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4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5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6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2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53

◎學校體育—法律

一、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1055
二、增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23 條條文 1055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1056
二、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1058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060
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1067

五、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3
六、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76
七、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79
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81
九、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1083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1084
二、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自即日生效.....1085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1086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87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89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1093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094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1095
九、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1097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2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1098

◎學校衛生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1100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110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1101
二、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03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04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04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增訂「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6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1107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109
三、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
四、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1115
五、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1116
六、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18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30
八、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2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9
二、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1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1151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1151
四、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53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7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61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62
九、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163
十、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165
十一、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1167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167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5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1172
十四、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1172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73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10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1174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174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自即日生效.....1177
二、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1179
三、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1、第 8 點附圖 1、「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0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81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1182

◎秘書—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3
二、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4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 1185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8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自即日生效 1186
三、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189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189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8 點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90
二、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91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 ，自即日生效 1191

貳、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93A 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

三、前項第三款人員：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四、前項第四款人員：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其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國立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前段規定，於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或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得擬具甄選簡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由國立學校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或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遷調作業，得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就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員。受考核人員對考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逾期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所定陳情事項，應設處理小組。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1008A 號

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情形，應交由所設之認定委員會調查處理，於調查期間，經認定委員會認已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並由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依該通知執行。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二）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三）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四）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補助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二）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

（四）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

（五）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第一項補助額度。

五、本要點補助，其申請及撥款程序如下：

（一）經費申請：

1、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依本署公告之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層轉本署依各園人力配置及辦理情形審核後，核定之。

2、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補助者，由公立幼兒園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至幼生系統填具開班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幼生系統審核後，傳送本署依各園實際開辦情形核予補助。

（二）經費請撥：

1、由本署依各園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及寒、暑假期間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之情形，於每學年度辦理前，預為核定當學年度所需經費，並預先撥付部分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於各學期開學後，依幼生系統各園登載之幼生參與情形，計算各月收費總額及計算不足款，扣除前期撥付數後，再撥付剩餘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要點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所定期限辦理。

（二）公立幼兒園因幼兒中途加入或離園，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經費核銷前，得報本署追加補助經費；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有賸餘者，由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本署。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

七、公立幼兒園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

（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應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不得強迫。

（三）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五）期間及時間：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2、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3、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4、公立幼兒園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六）幼兒收費及退費：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3、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4、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5、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1、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

2、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3、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情形，列為本署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15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00121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八）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九）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基本薪資至少達以下額度：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一千二百元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四千二百元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七千二百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前項所定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395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7823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28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如下：

（一）推動本土語言課程：

1、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等，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全機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機構參加、全機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或機構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教保服務機構，優先錄取。

3、申請語言類別為閩南語者，第一目及第二目限擇一申請。

4、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5、配合本署辦理推動本土語言課程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且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場次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會、相關推廣活動，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6、為鼓勵及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且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依其具備之語文專長申請本土語言課程計畫通過者，核予每機構獎勵經費，得做為機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所需之材料、教材、教具、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費用，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二）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三）前二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三）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國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為全額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23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八）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九）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分期辦理，每一期程三學年。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一）合作費用上限。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

（五）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六）行政管理。

四、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之第三期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合作費用上限，依其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總人數或本要點契約約定事項載明之約定招收人數定之，每生每月不得逾下列收費數額：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

2、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

（1）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

2、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

（1）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合計之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辦理第三期程續約作業時，其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調整作法如下：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以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政策調薪及調整各級薪資基準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3、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各項代收代辦費，低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各該項代收代辦費平均值者，得予調增數額，最高以百分之七點八為限，且合計四項調增費用以該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代收代辦費平均值之百分之七點八為限。

4、前三目合計總額，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以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載之三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一比十二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

3、前二目合計總額，為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之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非前項續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第一次辦理申請作業者，於第三期程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收費調整作法如下：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以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停辦後復辦園：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為準。但因延長停辦後復辦或變更負責人，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收費數額者，以審議通過之數額為準。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以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一百十三年三月幼生系統登載之三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一比十二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但一百十三年三月系統未有師生資料者，不予核算。

3、前二目合計總額，為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之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不得逾第一項之合作費用上限，逾上限者，應以第一項之收費數額作為合作費用，並於契約約定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除前二項經教育部核算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外，以不調整收費為原則。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立案，或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申請之當學年度，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數額為準，不再協助計算調薪及調整師生比之費用。

前項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第四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一定數額者，得申請調整收費，其數額經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五、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三萬六千二百元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三萬九千二百元以上。

前項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且薪資已高於前項規定者，不得調降。

第三期程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薪資已達或高於第一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均應調高新臺幣二千元。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且每學期定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人員薪資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達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及補足其薪資差額。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及執行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基礎評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一次公告之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為「全數指標通過」。

（二）最近一次已接受之基礎評鑑，其結果尚未公告，但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於指定期間內，經地方政府辦理追蹤評鑑，且結果為「全數指標通過」。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停辦後復辦園，應於指定期間內，經地方政府參考基礎評鑑指標項目，辦理到園檢查，且結果為「通過」者，視為前項「全數指標通過」。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訪視、輔導，指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二十七條接受地方政府訪視、輔導，且其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最近一次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二）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最近一次檢查之各項結果為全數符合。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申請設立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第三期程之租賃或使用之期限，至少應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申請及履約期間，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

2、第三期程辦理續約及新申請之幼兒園，其三歲至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符合下列調整師生比規定：

（1）各園師生比以一百十三年三月登載於幼生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數據為基礎，採各別班級計算其師生比後，再予平均全園之師生比。

（2）一百十四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調整師生比政策，至遲於一百十五學年度達成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十二人，每班至多招收二十四人。

（3）各園應於第三期程契約書約定各學年各班級幼兒人數可招生名額。

3、新立案或停辦後復辦之幼兒園，其無前目（1）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數據基礎者，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其師生比即應符合前目（2）之規定。

（二）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1、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檢核表：各教保服務機構應自我評估檢核（如附件一），並至填報系統填妥及上傳自評表。

2、教學環境情形：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間至填報系統上傳室內外活動區域照片。

3、餐點情形：自契約起始日起，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

前項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九、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行政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帳務方面：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設帳方式管理園務經費。

2、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年度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提報地方政府備查。

（二）勞務方面：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全額、不逾時、直接給付員工薪資。

2、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津貼及獎金、考勤、請假等相關規定，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報送地方政府備查。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地方政府應一份送教保服務機構，另一份留存。

（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期程續約對象：

（一）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未滿二學年，期程尚未屆滿。

（二）依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且期間尚未屆滿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或教保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分。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後，本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有修正前第十九點應解除契約之之情形。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之當學年度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第三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調查認定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尚未完成裁罰程序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申請之當學年度經地方政府處分累計逾三次，或違反內容情節重大。

（三）自請停辦且申請期程內未完成復辦。

十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鑑定安置。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幼兒園者，得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與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十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取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一。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當月收取費用，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違反前三項規定向家長超收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予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1、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2、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2、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3、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4、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改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二）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前項賸餘款，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中，或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得向政府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設施設備費。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七）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八）一百十三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分，或違反本要點之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每日餐點上傳率未達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核定基準者，次學年得依違反情形，減列一定比率之費用。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補助，於各期程履約期間自請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各款補助如有未執行部分，應全數返還；已執行部分，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經費，應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數或部分補助款。

十六、第十四點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前點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十七、政府依第十四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十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自請提前終止契約者，各機構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經同意後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第十九點辦理。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或教保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分，或有其他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並可歸責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者。

（二）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經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且期間尚未屆滿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基礎評鑑公告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且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五）以逾地方政府備查之數額、項目收費，或逾第十三點所定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收費，或未依規定辦理退費，當學期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六）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未達第五點之規定，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當學期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第八點師生比規定，且當學年經主管機關處分逾二次；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違反契約約定之師生比，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二）未聘任園長（中心主任）或全園（教保中心）均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三）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十五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四）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

（五）未依地方政府備查之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作業，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六）以未經備查之延長照顧服務數額、時間收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七）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與第六款，及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之規定，當學年各款合計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三次。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屢次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或前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解除契約或不受理其次一期程之續約作業。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且非屬情節重大者，得延後一學期或一學年解除契約。

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後，二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十四點第一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溢領款，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於一個月內結清及繳還餘款。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兒就學之必要協助。

二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效期屆滿前，政府得主動檢核其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所定事項符合情形；經審查均符合規定，且無第十一點情形者，地方政府得以書面通知及提供相關文件，由各機構於指定期間內，以郵寄或親自遞交已用印之契約及相關資料，與地方政府簽訂新一期程合作契約。

二十二、第十四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地方政府每學期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結。

前項以外其他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82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29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45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二、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1654A 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部　　長　鄭英耀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一、教育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之裁罰，及所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綜合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程度：

（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傷害或影響幼兒身體、健康或心理之程度，達社會通念不可忍受之程度等。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人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有無串供、湮滅證據、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家屬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等。

（三）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違法行為次數、態樣、頻率是否密集、受害人是否多數、三年內有無因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遭裁罰（自前次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至本次違法行為發生時止計算）等。

三、認定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審酌，認定違法情節程度非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重大後，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四、經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點附表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並應具體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

五、經認定情節重大，依前點規定從重或從輕處罰鍰者，不影響原審議之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59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3173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

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90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學習評量實施：

（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

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

前項視導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每次視導時，應至少由其中二款人員進行：

一、督學。

二、專家學者。

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

五、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第五條　前條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視導之程序如下：

一、資料審閱。

二、課堂巡查。

三、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

四、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視導人員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視導程序時，發現學校未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前項第四款座談時確認之。

視導人員，應對第一項第三款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予以保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地視導結束後，應將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並督導其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提升各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辦理增能研習，提升配課教師專業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增能研習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措施，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正常教學法令宣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校，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中央對地方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之比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433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一、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四、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事件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五、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得予停聘、應即解聘情形，而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一、經判決確定有罪：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非性別事件，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任情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

三、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

四、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

五、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任。

六、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委員為機關、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小組成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若干人、校長協會代表一人、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代表至少一人。

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第七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檢舉。

第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無具體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案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案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九條　主管機關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受理之案件，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改依第十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調查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邀請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之代表陳述意見。

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校長協會之代表，應曾任或現任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類型學校之校長。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長事件審議會案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並派員代理，接受調查；其暫調期間，至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止。

前項由行為人請假情形，行為人經校長事件審議會為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決議，由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彈性處理其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停止校長職務，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校教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五、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

六、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七、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第六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性別事件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聘；學校法人未予停聘，而主管機關認有停聘必要者，該機關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停聘。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性別事件之事實，學校法人未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解聘校長，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三十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件，其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已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法得依下列途徑救濟：

一、準用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校長申訴之程序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

校長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國立學校校長對於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161A 號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下列競賽：

（一）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二）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三）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四）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五）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五、大學：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獎學金。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獲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第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施行前，已獲得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獎項，尚未申請升學優待或未予以獎學金、獎勵、補助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施行前，已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尚未申請就讀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

（二）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認證測驗：

（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

（二）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老師認證測驗時，得免筆試。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老師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30A 號

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附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參與教育事務。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時，應適當尊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並以促進子女或學生自我實現為目的。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

四、與教師、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八、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

為協助家長履行前項責任，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前項活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

家長除參與家長會外，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二、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三、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校年度行事曆。

五、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六、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向學校請求提供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家長會得經會議決議後，以書面載明申請用途，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第七條　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

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家長、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說明及溝通。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活動，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十條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家長會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069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八、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項目及基準：

1、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

2、場地佈置（含清潔及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3、印刷費：每人一百元。

4、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

5、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二）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九、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

（一）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每場次補助，最高以六萬元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四）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各計畫所定期限申請；全國家長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申請。

十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相關規定如下：

1、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

2、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3、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4、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

（二）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補助計畫，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2、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倘虛偽不實者；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二、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1033A 號

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就所屬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以最近一次國教署調整之每人所需金額進行預算需求編列，並報國教署審核。

國立國民中小學應併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會驗人員，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資格及檢查過程，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訂定前點選用規定；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科用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支持國民基本教育發展，補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中部、國小部）。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科用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二）學校用書：指學校及教師備課用之教科用書。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二）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前項領域（科目）數量，應扣除教科用書出版公司所提供學校選用而經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用書數量。

五、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確實督導其所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至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所填報數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本署將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二）第二點第二款國民中小學或所屬之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檢具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

六、依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一）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執行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補助成效之考核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執行本補助款，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學校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降次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62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之印製符合一定基準，特訂定本印製規格。

二、紙張：

（一）封面：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採用基重每平方公尺一百九十公克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

（二）內文：教科用書及其習作用紙，其原紙經檢驗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各項 CNS 標準：

1、基重：依 CNS1352〔紙及紙板基重試驗法〕之規定，應達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以上。

2、白度：依 CNS12885〔紙漿、紙與紙板擴散藍光反射率（ISO 白度）測定法〕之規定，其正面、反面均應介於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

3、不透明度：依 CNS2387〔紙之不透明度試驗法（百分之八十九反射率背襯）〕之規定，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4、光澤度：依 CNS7299〔紙及紙板七十五度角鏡面光澤度試驗法〕之規定，其毯面、網面平均值，均應於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字體及字級：

（一）字體：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正文部分，採楷體字或宋體字。國民小學國語文，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

（二）字級：

1、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 pt（二十八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

2、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六 pt（二十四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十七級）以上。

3、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4、國民中學：正文部分採楷體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或其他字體十二 pt（十七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應全部加注音符號。

四、開數：不小於十六開本（19cm x 26cm），不大於特十六開本（21cm x 26cm）。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二）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三）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參考。

（四）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三）法務部矯正署。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1、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民中學數核算，三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三十一校至五十校者二十萬元，五十一校以上者二十五萬元。

2、國民中學部分基本補助：每班三千元。

3、各校規劃辦理全體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補助基準如下：

（1）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參訪：每班補助三千元。

（2）辦理產業參訪：依本署審查項目基準，每班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

（3）同時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及產業參訪者，補助一萬二千元。

（4）全校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各班皆辦理參訪及試探者，每校得再補助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二萬元。

4、依據每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一年級（七年級）新生人數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5、經費支用項目如附件一。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設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不同上課方式及辦理方式與節數所定基準補助（附件二）

1、採抽離式上課者：

（1）一般地區：以合作方式辦理者適用表一；以自辦式辦理者適用表二。

（2）偏遠地區適用表三。

（3）法務部矯正署得申請設班經費。

2、採專案編班方式上課者適用表四。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1、技藝競賽：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班數 × 一千元）＋（學生數 × 五十元）＋（開辦職群數 × 五萬元），最高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其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如附件三）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五萬元至十萬元。

2、成果發表活動：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抽離式及專案編班）辦理之班數四十班以下補助十萬元，四十一班至八十班補助十五萬元，八十一班至一百班補助二十萬元，一百零一班以上補助二十五萬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之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另增加補助三萬元。

（3）本項目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四）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協助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附件四），補助五萬元至十萬元。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依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足預算者，依指定額度給予百分之五設備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未編足所轄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班所需經費者，扣減本署就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六）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

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七）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減列補助比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策訂之時程辦理。

（二）申請程序：由受補助對象提出各項活動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三）審查期限：分別依各項補助案策訂之期程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程序：原則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作書面之初審，再送本署複（決）審。

（五）審查原則：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之動支程序：由本署依核定計畫計算補助經費，並函請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憑辦。

（二）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三）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之辦理成效。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應針對一定比率之學校進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訪視，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1、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2、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必要時，得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

3、本署得視前二目辦理成果，增減下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班級數及相關補助經費。

（二）本署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9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五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七十五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注意事項：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① 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② 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 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七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101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新住民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學校辦理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八、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新住民語文專長符應統計概況），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長培訓、辦理回流教育，及建置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新住民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類別課程及實施成效，其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3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一）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二）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三）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四）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五）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六）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七）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八）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九）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十）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十一）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整體推動方案：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核定。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六）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七）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2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地方政府應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712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8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二）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地方政府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內容，應依包括事項分述如下：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1、各校班級數及教室空間之分析。

2、建置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及設施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3、師生使用生活科技教室及其設施設備之規劃。

4、科技專長教師進用及現職教師增能之規劃。

5、設備與課程教學連結之策略。

（二）設置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縣市科技中心配置區位（擇選設置之學校應有適當空間、具備營運人力及專長師資）及服務區域之規劃（服務之區域及學校數）。

2、科技中心與地方課程輔導團與縣市相關資源之連結及合作規劃。

3、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及推廣之規劃。

4、師資增能之規劃。

5、新興科技認知普及之規劃。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1、縣市所定學校申請計畫、原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作業方式。

2、學校申辦計畫，應包括師資背景分析（校內與外聘）、校內行政支援機制、教學設計、預期效益（學生及學校發展）及成效評估方式。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項計畫，包括地方政府辦理之學生競賽或學習活動與學校辦理之科技體驗假日、冬夏令營、科技巡迴體驗、競賽活動及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等。

九、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得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43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執行各項弱勢扶助計畫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三）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五）扶助十八歲以下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五、本要點補助內容規定如下：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3）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4）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5）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6）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2）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①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②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複審：

①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審查原則：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得視需求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訪視活動或分享會議等，並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2）補助原則：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⑤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補助原則：

①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②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協助。

②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③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①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3）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十人即可開班），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補充保費、午餐費（對象含教學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及弱勢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含冷氣使用費）、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外聘教師住宿費、交通費。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2）審查原則：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④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⑤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經費於每年計畫核定後撥付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第二期經費為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第三期經費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2）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

（3）有經費變更需求者，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辦理。

（4）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5）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6）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一）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三）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

四、本要點設立原則如下：

由各縣市選取具備辦理技藝教育經驗且成效良好、能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並位處交通便利或具特殊職群需求之學校，為該縣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設置之場域。

五、本要點參與對象如下：

（一）各縣市內之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優先參與。

（二）各縣市內之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六、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

（一）課程規劃：

1、示範中心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規劃之職群為限，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規劃適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課程，每一示範中心應開設至少二個職群之課程。

2、示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二）課程內涵：示範中心規劃之課程，應包括職群內涵介紹、群科相關知識與實作體驗，並以實作體驗為主，另可安排至各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產業參訪。

七、本要點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程序：依本署所訂時程由各示範中心向各縣市提出計畫，經各縣市進行書面初審後，再送本署複（決）審。

（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依下列原則辦理審查：

1、具備辦理技藝教育經驗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2、能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不含新建或增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機電、校園整體規劃或景觀等工程建築）之學校。

3、設置地點為位處交通便利或具特殊職群需求之學校。

4、能明確規劃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適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課程、營隊或活動之示範中心。

八、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補助示範中心之建置維運：

1、新設立之示範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萬元，建置該中心開設職群所需設備及相關費用（含第一年之維運費用）。第一年經費編列未達最高補助額度四百五十萬元者，所餘補助額度得納入未來學年度編列。

2、設立第二年起：既有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補助最高一百八十萬元之維運費用，辦理該中心開設職群之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

（二）補助示範中心之人力：

1、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縣市聘兼，並於各示範中心置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不超過二名，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中心業務。

2、專業工作人員：視各示範中心業務需求，由各縣市遴聘並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名。

3、工作人員：為辦理示範中心業務，各示範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聘任工作人員若干名。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資本門：用於新設立之示範中心。

（1）設備費：採購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購置之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營隊或活動所需為主，其單價為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

（2）工程費：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施整建費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經常門：

（1）人事費：

① 兼職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兼職費依運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② 減授課鐘點費：專業工作人員及由教師所擔任之工作人員之減授節數，由該示範中心主管機關定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③ 薪資：工作人員之人事費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④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業務費：

① 鐘點費：各示範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由高中職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相關規定計算，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以每人每節八百元計算。以超過四十五分鐘為一節，超過九十分鐘為二節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

② 實作材料費：用於支付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上限四百元為原則。

③ 教材編印費：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

④ 車（船）資：用於支付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示範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之交通費用，以每輛三千元至一萬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⑤ 膳費：以每人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上限，全日課程始得編列。

⑥ 學生保險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⑦ 雜費：由示範中心主管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百分之五。

⑧ 示範中心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四）其他未列之項目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不計於本署補助經費項目內。

（五）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本補助要點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費請撥與核銷如下：

（一）由本署依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並函請各縣市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請款。

（二）各縣市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補助成效考核如下：

（一）本署得視各縣市辦理示範中心情形，委請其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二）各縣市應就其示範中心之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三）本署得視需要赴各縣市了解其示範中心辦理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四）計畫經費經本署核定後，如有下列情事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計畫未如期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2、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示範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示範中心教學需求者。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673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中央與地方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連結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推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以支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教中央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一）研發、轉化、實踐，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建置國教地方團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國教地方團教學及專業發展。

（三）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及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國教中央團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

（二）團員，由本部部長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計十四人。

2、學者專家：一人至十人。

3、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4、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5、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國教中央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十四個分團，各分團如下：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數學領域分團。

（五）社會領域分團。

（六）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八）生活課程分團。

（九）藝術領域分團。

（十）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十一）科技領域分團。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十三）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十四）跨域教學分團。

五、各分團人員配置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國內大專校（院）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各該分團之輔導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三）委員：十一人至四十八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基層教育人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輔導員：除生活課程分團置六人外，其餘分團各置輔導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公開遴選具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分團，其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增置前項第四款之輔導員一人至二人。

六、國教中央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就年度推動主軸、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

團務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七、各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辦理與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到團輔導，及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等交流活動。

（二）蒐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之教學建議，並提供課程與教學政策調整之建議。

（三）辦理輔導員公開課，並邀請國教地方團輔導員觀課。

（四）辦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及認證課程，以多元輔導方式，協助國教地方團各分團進行地方教師社群運作，提升課程教學成效。

（五）各分團應就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進行研究，其成果應提供國教地方團作為教學輔導資源。

（六）協助國教署審查國教地方團相關計畫，並提供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政策執行建議。

（七）協助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之推動。

各分團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分團會議，研擬及檢討分團工作計畫；每月至少邀集輔導員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計畫之執行及輔導策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之決議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分團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分團人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本部國教署相關人員列席。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分團召集人、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

（二）遴選資格：

1、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2、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其他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載明於本部公告之遴選簡章。

九、國教中央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各類人員有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2、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3、聘(兼)之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予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部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遴選通過之教師，本部得依其任務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之方式聘任輔導員；其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一）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十二節至十八節。

（二）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全部授課節數。

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輔導員於服務期間免兼任導師（含代理導師）；兼任副召集人及全時擔任輔導員者，免兼導師及行政職務。

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每週二不排課。各分團應於週二以外時間，另訂定每週二日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各分團人員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

十一、輔導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增能研習，其參與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由本部訂定考核指標，邀集專家學者、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代表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並分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組成各該分團考核小組進行初評，再由本部考核小組參考初評分數，予以複評。

3、本部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各分團召集人、委員，由本部視其參與情形及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三）輔導員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本部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

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部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獎勵，相關申請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另訂之。

十三、聘任輔導員所需經費，規定如下：

（一）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及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兼職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及教學相關運作。

（二）輔導員參與由本部召集之會議、各分團運作及執行各項工作，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各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三）為支持輔導員任職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學年度補助任職學校課程及教學經費，作為其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7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內容：

（一）英語教學設備。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四、補助項目：

（一）英語教學設備：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

2、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

3、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

2、國際學伴計畫。

3、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4、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5、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1、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

2、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

（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

2、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

3、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2、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3、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後，即應配合計畫辦理期程，備妥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

（二）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款或未撥款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一學年度（年度）受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付當學年度（年度）之補助款。

（四）補助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一次全數撥付，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則分三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備妥第一期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第一期執行摘要表，請撥第二期經費。本署將視當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實施年級配合政策情形予以撥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本署核撥經費後一個月內完成英語教學設備補助之核配學校及其項目經費，並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七點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函知辦理學校，並將最終核配學校名單及經費副知本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9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各領域教科用書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審查教科用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定會依教育階段分組，必要時得依學科性質組成學科小組。

三、審定會委員資格如下：

（一）學科及課程專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講師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或為現職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但具特殊專長者，不在此限。

2、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或熟悉課程、教材教法。

（二）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審定之教科用書同一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

2、具學士以上學歷。

3、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年資。

（三）審定機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助理研究員以上任用資格。

2、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或課程研究、教材編審經驗。

四、審定會委員應於會議前先行審閱書稿，並依會議通知所載方式、日期，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五、採分組審查之會議，以分組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審定會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決議，應經討論，並以合議方式作成。

前項決議附帶之書面審查意見，得載明「必要修正」或「建議修正」。

七、審定會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或列席提供諮詢。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29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55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三）健全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一）成立推動小組：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國教地方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二）擬訂整體計畫：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教地方團、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教地方團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地方政府可透過前款之計畫研訂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由本部函文公告各地方政府辦理。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如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4、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各分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各分團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之各分團團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教地方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

（一）本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本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循行政程序核定；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

數、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本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得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每週減課二十節或以全部時間公假支援之教師，擔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其他工作人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行政人員，得依規定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 CC 授權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十、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237A 號

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236A 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選用之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事宜，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受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二學年度教科用書議價作業，並於前一學年度即開始規劃相關事宜。

三、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訂約機關學校，為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學校。

五、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適用機關學校，為委託訂約機關學校辦理該共同供應採購之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及機關。

六、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標的，為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科用書（含習作）、彩色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

七、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作業小組，負責制定、審議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須知、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事項。

前項作業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府教育局（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具採購專業代表各一人擔任。

八、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議價作業計畫、經費預算（包括出席費、審查費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60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場所投保本保險，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聯合採購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與承保機構簽訂契約。

四、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學校、機構為一被保險人；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併入所屬學校投保；學校分部、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投保，幼兒園分班，併入本園投保；其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一）承保範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教職員工與學生（包括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之社區居民、來訪之賓客或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五千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

4、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依契約規定辦理。

5、每一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億元。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本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決標金額，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分二期支付。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財政狀況，自行向保險公司增加承保範圍或提高保險金額，本部不另行補助。

六、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保險之契約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878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83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審查指標：

（一）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1）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2）依據理念規劃實踐之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3）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4）其他。

2、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1）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2）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3）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4）其他。

3、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2）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3）多領域、跨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4）各學習階段、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5）其他。

4、學生閱讀學習過程、成效及影響

（1）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興趣及閱讀習慣之培養。

（2）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3）學生運用閱讀素養進行議題探究活動及問題解決。

（4）其他。

5、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全校教職員閱讀教育專業成長情形。

（2）全校教職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5166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品質，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執行考區試務工作，使各考區試務工作執行具一致性及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酬勞費：

1、依各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補助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及副組長共十四人為原則。

2、考區應屆畢業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得多補助二人；二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四人；三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六人。

3、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少於前目補助人數者，一百零五年以後應維持前一年度組織編制。

4、補助基準，依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之考生人數級距及職別予以補助。

（二）試務費：

1、出席費：

（1）考區依計畫召開會議，得支應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2）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出席前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講習費：

（1）監考講習費：參與監考、試務相關人員於考試前參加監考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2）報名工作講習費：各國中負責教育會考報名工作人員參加報名工作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3、工作費：

（1）每一考場得置考場主任、總幹事、監試組長、卷務組長、總務組長、服務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專業人員、出納、司鐘人員各一人，事務及警衛各二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2）每一考場得置試卷管理員，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3）每一考場得置卷務助理，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4）每一考場得置考場服務員，每兩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5）每一考場得置電器維護人員一人為原則，於偏遠、離島、借用國中設試場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考區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再增置一名電器維護人員。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6）每一考區得覈實編列送卷人員人數，於考試日之送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四百九十五元；每一考場得置接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接卷工作費，每人每日三百三十元。

（7）若由考場至考區領、繳卷，則每一考場得置領、繳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領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本項與（6）接卷人員工作費不得重複編列。

（8）考場主任、總幹事於考試前後規劃及督導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至多十二人次。

（9）除考場主任、總幹事以外人員於考試前後執行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每一考場設置二十四間試場以下，得補助十二人次；設置二十五至四十八間試場，得補助十四人次；設置四十九至五十九間試場，得補助十六人次；設置六十間以上試場，得補助十八人次。

（10）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一般考場設有特殊試場，則試務工作人員得依實際需求至多增設一人。

（11）考區設試卷小闈場，得置管理人員每日三班，每班至多四人，每人每班工作費，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過夜費每人每日六百元。

（12）考區於試務期間運送卷、報名期間、複查成績申請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依考區大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3）各國中於報名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依學生人數多寡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4）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奉派擔任考場、考區試務相關工作，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前後非正常上班時間執行押卷工作及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15）各考場進行試場布置之工作費用，得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至多每一試場五百五十元。

4、監考費：

（1）每一試場置監試委員二人，每一考場得置預備監試委員二人。

（2）一般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5、巡場費：

（1）每一考場得置巡場委員，每二十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十間試場仍得置一人；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2）一般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6、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報讀人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三）業務費：

1、冷氣電費：每一冷氣試場五百五十元，並得勻支用於考場及休息區冷氣電費。

2、考場布置費：每一考場二萬元。

3、闈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印刷費、水電費、膳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4、闈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小闈場監視設備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維護費：冷氣保養維護費，每一冷氣試場二千元；當年度已獲補助新安裝冷氣之試場，不予補助。

（五）物品及設備費：

1、冷氣設備：考場及試場應優先安排於已有冷氣之學校及教室，若確有不足或困難需新安裝冷氣，新安裝冷氣之學校及教室應有足夠之基礎電力設備，每一試場八萬元。

2、其他：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六）旅運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列年度（自教育會考辦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委由同一所學校辦理考區試務者，應自行指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審查、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行政程序，均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補助比率、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規定如下：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委由考區試務會辦理，以其財力級次最低者核算。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等級第一級者：百分之八十六。

2、財力等級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

3、財力等級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

4、財力等級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等級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補助經費核定後，補助金額於六百萬元以下者，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六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撥付。一次撥付及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撥付。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四）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五）經費請撥、勻支、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六）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屬國中配合辦理教育會考相關宣導活動，以提高學生報名率及到考率。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212A 號

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

1、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至參選校長任職學校進行實地審查。

2、高級中等學校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3、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二十七、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 5 點第 2 項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6463A 號

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五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總統府代表、行政院代表、教育部部長、教育部業管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總統府就各界素孚眾望人士聘兼之；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五、發展分組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業管次長兼任，其餘分組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

（一）本會委員二人：由本會自第三點第一項總統府聘兼委員中推派。

（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國教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代表六人：由教育部聘（派）之。

（三）專家學者、企業人士及社會人士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分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分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教署署長兼任，承本會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體育署與國教署內之國中小教育組、高級中等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指派代表擔任工作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本會或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指派前項以外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工作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十一、本獎項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對象為具中華民國籍，就讀國內下列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1、大專組：大專校院，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2、高中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

3、國中組：國民中學。

4、國小組：國民小學。

（二）推薦對象獲推薦之條件，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

2、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三）遴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評選會、複審評選會進行評選作業時，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十二、本獎項之每一組別以獲獎一次為限；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再接受推薦本獎項之同一組別。

十三、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

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其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每年獎勵名額，以四十八人至六十人為原則；各組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大專組：六人至十人，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二）高中組：十人至十四人，每人二十萬元。

（三）國中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四）國小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受推薦參加本獎項複審而未經審查通過者，得由教育部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二萬元獎助學金。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15A 號

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落實本土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

三、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及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本部主管學校應逕向本部申請。

（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三）申請及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且符合「推展貢獻」之精神。

（四）曾得本獎項者，五年後始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五）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交由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年度實施計畫所定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本部主管學校應填具並檢附該等表件，逕向本部提出。

五、本部受理申請及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

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本部組成評選小組，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評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二）決選：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七、各申請及受推薦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二）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三）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四）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評選小組應依前項條件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八、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申請者或推薦單位。

九、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

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十一、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十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獲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二十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077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3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學費及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宿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平安保險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電腦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或已請領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上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六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

第八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十條　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

第十一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二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十二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者，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三條　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

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四、阻卻違法事由。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前五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章　校園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

第六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除依第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以下併稱當事人）；被害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學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應依法令所定時限為之，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十條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四、依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

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

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三章　校事會議之組織及審議、校園事件之調查及輔導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

一、校長。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調查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調查專業人員。

輔導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輔導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十五條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解聘期間。

二、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查、輔導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

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

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二十條　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行為人疑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影、錄音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事件需要時，學校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

第二十四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二十六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第二十八條　前條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

三、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認定之事實進行。

四、輔導應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

五、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六、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前項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三十條　學校依法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四十二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

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有調查程序重大瑕疵者，得報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

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

第四十六條　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第五章　校事會議之終局處理及被害人之陳情

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不服第一項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被害人，於依前項規定提出陳情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十條及前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作成適當處理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並載明陳情人對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者，不得提起救濟。

第六章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五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校園事件調查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指定代理人出席、發言及參與表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調查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校事會議、教評會、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予迴避。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教育訓練。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

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另組調查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從調查人才庫外聘，並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另組輔導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並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五十條所定陳情事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之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得設一個或二個審議小組，均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得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向審議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審議委員會得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

審議小組審查，決定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調查小組委員、輔導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六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之一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科目成績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425A 號

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部　　長　鄭英耀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064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訴。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普通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單科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2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與家長會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七條　各班家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班級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家長會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為次任家長會會長，視同連任。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條　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會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家長會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家長會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家長會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長委員會，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家長委員會不設常務委員會。

第一項家長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

依前項選（推）之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由家長委員會辦理。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之。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家長會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家長會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提下屆家長委員會審議。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者，每屆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國教署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2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

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012484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主字第 1130013508A 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

署　　長　彭富源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四、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11177A 號

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

署　　長　彭富源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205A 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四、（刪除）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027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三、本要點所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法律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律師。

3、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4、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公務員。

（二）教育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

3、曾任或現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培力工作者。

四、專家學者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五）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本部得委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申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二）申評會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國教署公布於網站。

（三）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七、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申評會人才庫移除：

（一）有本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二）本人提出要求。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075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免納學費之補助，依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計算。但學校公告之學費數額低於本部公告上限者，依學校公告數額計算。

三、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四、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前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審定學生補助資格。

（二）學校審定學生補助資格後，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至本系統繕造補助清冊；學生資料有異動時，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

（三）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二項作業流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經費。

（四）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納學費後再予退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受理及審定其主管學校依前點規定申請學費補助後，應依第六點第二項作業流程規定，掣據送本部核撥經費。

六、本部依前二點學校與地方政府審定結果及學校於本系統繕造之資料，核撥經費。

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作業流程。

七、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八、本部得依前一年度補助情形，預先撥付部分經費予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審定後，轉撥其主管學校。

九、地方政府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十、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各該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了解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經費並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學校獎補助經費之依據。

十一、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學校或地方政府適用或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學費補助。

十、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1575A 號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組隊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應逾百分之五十；其弱勢學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家庭。

2、中低收入戶家庭。

3、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4、身心障礙學生。

5、原住民學生。

6、新住民家庭。

（二）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服務期間：利用假期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起程及賦歸時間）為二週至六週，每日工讀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九、經費使用原則：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函送本部請款撥付。

（三）經費收支處理：

1、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執行學校應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部辦理核結。

4、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專冊裝訂，備供查核。

（四）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3983A 號

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

部　　長　鄭英耀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運用短期人員，及建立合作支援關係執行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所遺業務之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短期人員，指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時，由學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約聘、約僱代理人員，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部分業務委外契約派駐執行其業務之人員。

三、學校短期人員，以現職護理人員因臨時性、短期差假，進用、運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為限。

四、學校短期人員應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具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依法執業登記，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事先報准，並依該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執行學校護理人員所遺業務。

五、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學校應預為排定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並視護理人員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人員員額編制置一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由學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進用、運用短期人員；進修部護理人員員額編制一人時，比照辦理。

（二）護理人員員額編制置二人或二人以上：

1、依職代注意事項，優先由校內護理人員代理；代理人有緊急情事需請假，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始得進用、運用短期人員。

2、學校實際進用護理人員僅一人時，護理人員需請假所遺業務，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3、現職學校護理人員其中一人請假，於其請假期間，其他護理人員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等其他非出缺情形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4、現職學校護理人員二人分別於不同校區辦理護理業務時，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人員請假，另一校區之護理人員確實無法代理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校短期人員之計薪基準規定如附表一；短期人員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勞工者，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七、學校約聘、約僱代理人員，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表二），送學校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查，並經校長核准；委外契約派駐人員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八、學校約聘、約僱代理人員前，應依其適用之法令與其簽訂契約，於契約內載明期間、報酬、工作時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學校就護理人員短期差假，除得進用、運用短期人員外，亦得與公私立醫療院所、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建立合作支援關係，由其護理人員至學校執行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所遺業務；其合作範圍與執行方式，由雙方協議另訂之，護理人員之計薪支給不得低於附表一之規定。

十、學校短期人員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付為原則。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護理人員法、學校衛生法、職代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與轉班（群、科、學程）辦理方式、運作程序、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群、科、學程）及教學。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 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九、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群、科、學程）；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群、科、學程）。

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群、科、學程）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十一、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十三、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四、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372A 號

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署　　長　彭富源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案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校地：

1、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位於學校座落土地，或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及欲申請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核定招生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人數，加總後之學生總數，視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後，其所需土地面積，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2、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非位於學校座落土地，且非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核定招生班級數招足時之各學制學生數，分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各學制私立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二）校舍：

1、普通教室：學校及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不得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2、專科教室：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

3、行政辦公室：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並視規劃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實際需要，彈性增加配置。

（三）其他設備、設施：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或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合併使用：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其他設備設施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其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3、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尚不足之設備設施：學校得於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前採購備齊，並以報經本部備查之預算書業已編列預算者為限。

七、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每學年度各學制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總數，仍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之校地設立基準；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653A 號

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82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原則及經費核撥程序：

（一）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各校所報計畫以二案為限，每案申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各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結報事宜。

九、執行管考：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調整之需要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列為本部核定補助之參考。

（四）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結報。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84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刪除）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66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本部主管之學校，包括國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技專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

（三）非營利民間團體。

六、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

（一）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及帳目；受補助單位執行不實，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四、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997A 號

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其類別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為上限。

（二）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但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三）原住民專班或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四）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而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分別計算之。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10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3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

2、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1、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

3、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

（三）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列席人員名單（包括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應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21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同時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部補助學校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四、補助原則：

（一）每校申請以四班為原則。每班修課學生人數為二十人以上者，每班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外國學生不得修習該國母語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不予補助。獲補助之班級，學校應提列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

（二）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下列項目：

1、建築及設備經費。

2、紀念品。

3、人事費。

4、行政管理費用。

5、教師或校內相關行政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

（三）其他各項相關經費之編列，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學校應於課程選課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於申請期間內，依相關格式檢具計畫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送達；逾期申請或漏填資料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學校提報之課程名稱、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部核定後，於學校確實開課且修課學生人數及修課情形，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撥付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執行期程及查核：

1、配合計畫執行期限，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止。

2、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逾期不予撥付補助經費。

3、請款時，應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

4、計畫執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時，應具體說明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展延。如有結餘款，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學校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二）計畫經費收支處理：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2、學校各項財務及財物，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辦理。

（三）會計收支報告：學校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相關人員核章。未依限辦理核結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資格。

（四）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者，本部得追繳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八、成效考核：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原計畫執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違反者，不予結報並追繳相關經費。

（二）各校應依本部規定期限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

（三）各受補助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學校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將列入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九、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辦理訪視。

八、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73A 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一、專案輔導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該停辦日指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故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末日，資遣生效日為八月一日。

二、學校資遣教師之生效日為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並經教師同意者，無須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教師資遣生效日如早於學校停辦日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

部　　長　鄭英耀

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373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刪除）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744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

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

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

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

依第三項第五款轉學輔導規劃之學生，學校應補助其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

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

附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

部　　長　鄭英耀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190A 號

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附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部　　長　鄭英耀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74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2、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2）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3）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A、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B、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2、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A、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B、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並敘明「平均每床分配樓地板面積（含公共設施）」、「平均每床分配寢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寢室內個人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等數據，並應提供寢室內部配置（含平面、立面示意圖），確保寢室內部空間規劃合理性，宿舍內應設置無障礙寢室，且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C、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參與規劃師生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D、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安排等）。

E、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F、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A、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B、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五、審查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三）審查重點：

1、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學校宿舍寢室內部空間規劃應具合理性，宿舍內應設置無障礙寢室，且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安排）。

6、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三）補助額度：

1、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2、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萬二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3、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4、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5、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6、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性質增加補助經費：

（1）宿舍區域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者，考量其特殊性，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個案核定補助宿舍整體改善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宿舍區域屬山坡地且其水土保持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者，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宿舍整體改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3）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案，設置專供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房型者，每房得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營建物價調漲補助：

1、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過程中，因市場機制造成之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原計畫核定當月指數之漲幅超過百分之五時，學校得於申請第三期整體改善補助款時，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申請物調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以原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減去百分之五再乘上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進行核算撥補。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2、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

（二）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請款領據一份。

3、本部核定補助函。

4、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工程進度說明。

（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二）本部於學校辦理工程發包階段，得檢視招標文件及發包契約，確保與核定計畫相符；於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9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補助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1）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利息補助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額度。

2、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學校可用資金。

6、學校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金額。

7、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償還計畫。

8、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三）以貸款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四）以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由學校依財政部發行非營利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辦理後，檢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發行公債影本報本部備查。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重點：

1、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

3、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籌措之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或向財政部申請發行乙類公債；逾期未申辦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學校申辦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部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學校貸款之本金及發行之乙類公債，應於三十年內還清。

（三）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2、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請款領據一份。

3、補助利息明細表。

4、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或支付發行乙類公債利息之相關匯款證明文件。

5、本部核定補助函。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未完工者，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完工者，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未經核定自行變更籌措之經費使用用途。

2、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尚在繳納貸款期間者，學校得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並自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第一個繳息日起之利息補助，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942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06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特訂定本要點以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二、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申請擇一辦理：

（一）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二）以榮獲當年度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獎資格申請。

三、補助基準：

（一）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三十名為原則之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二）前款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三）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學雜費及培訓費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

2、其他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比照本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併入年支生活費。

（四）受補助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經國外合作單位書面通知主辦學校或主辦學校主動發現查證屬實後，得由主辦學校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五）受補助學生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受補助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用予本部。返國日數一年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以按日比例計算償還領取之獎學金。

（六）受補助學生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內容至本部網站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為選送學生出國，相關甄試及輔導等業務，本部得委請主辦學校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主辦學校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報名及甄試作業。

（二）主辦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次年度擬合作之國外大學、機構或公司，提報海外培訓計畫送本部審核確定合作名單。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公布甄試簡章，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進行甄試作業，翌年七月至十二月輔導錄取學生出國。

前項第二款時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彈性調整之。

五、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一）行政委託費用：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五月。

（二）學員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十二月。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獲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分二期撥付予主（協）辦學校，第一期經費於每年各組經費確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則於甄選名單確定後再予撥付。

（三）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生應於一年進修期滿回國，撰寫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作品，主辦學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學生經甄選出國後，應按指定之學校、機構或公司報到及進修。主辦學校應隨時掌握學生之進修動向及學習效果，定期與國外合作單位及學生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專人赴合作單位實地參與及瞭解。

（二）前款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主辦學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學校、機構或公司時，應由主辦學校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採計抵免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教育部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A 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法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三、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一）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二）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四）非自審學校。

四、本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前項作業，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專案進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認可及輔導，並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

五、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六、訪視輔導小組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運作機制與成效，作為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與否之評估，評估意見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含意見）由本部核定。

七、學校應依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得依審議建議（或結果）提升學校自審等級、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八、本要點之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另訂之。

六、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197A 號

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大學日間學士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

（一）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

（二）私立大學經自我評估分析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全校招生較適合。

（三）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作業。

（四）其他因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經許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二學年度單獨招生計畫報本部許可；次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前項第一款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亦同。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依據新設或改制期程、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之提報規定辦理。

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除前經本部同意以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外，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辦理全校單獨招生。

三、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單獨招生：

（一）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進行檢核未通過。

（二）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三年內經本部認定有重大招生違失或有缺失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應於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始得辦理，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部。

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者，不得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作業。

九、大學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報本部核定。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管道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二）辦理單獨招生之放榜及通知備取日期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日期之後者，其於前揭管道放榜後產生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十、招生考試項目由大學定之，其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9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應指定校內單一專責單位，向本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作業，並應依第四點規定申請期程，備文檢具全校經費概算表（附表一至三）各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同時兼任教學助理及其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者，學校應依循之補助原則如下：

1、學生兼任助理職之一為符合本部補助之教學助理，學校負擔經費如已自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用該學生教學助理以外之兼任助理職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按其教學助理一職薪資所占比率，計算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後，向本部申請補助；如均以校內經費支用雇主負擔經費，得全部向本部申請補助。

2、學生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符合第五點補助對象，其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部分，納入附表一向本部申請全額補助，其薪資部分納入附表二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經費。學校並應注意同一人不得有重複申請本部補助之情形。

3、學校申請符合本要點補助範圍之雇主負擔等相關經費，已由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應時，不得重複申請經費補助。

（二）涉及本要點補助範圍所僱用之教學助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資料及本部補助經費之有關憑證檔案，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查核及訪視項目。

（三）學校發現提報之人數情形或經費申請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應繳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四）為引導學校逐步將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納入一般正式進用員額，並視學校辦理情形評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本要點至少每二年一次進行檢討。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八、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442A 號

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009A 號

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人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為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查核機構）協助執行查核相關作業。

本部得組成大專院校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查核機構擬具之查核政策建議、查核規範、查核結果及其他查核相關事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三至四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十至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四）委員出缺時，本部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受查核對象：各大專院校或本部主管之其他機關（構）（以下簡稱研究執行機構），依人體法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設置之審查會，應向本部或查核機構申請查核。

前項審查會，包括下列類型：

（一）新設審查會：指未曾經本部查核結果認定為合格者。

（二）非新設審查會：指曾經本部查核結果認定為合格者。

四、查核內容重點如下：

（一）審查會之組織。

（二）審查會之審查作業。

（三）研究執行機構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務。

前項各款查核內容，對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維護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列為必要項目；對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及強化審查會或研究執行機構整體運作有益之項目，列為附加項目（附表一、附表二）。

五、申請程序：申請查核之審查會，應於本部或查核機構公告之申請期限屆至前完成網路登錄，登錄完成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查核程序：

（一）本部或查核機構進行行政審查。審查結果不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查核機構通知各該審查會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通過行政審查者，本部或查核機構指派查核委員，就各審查會所登錄及提供之各類表件等資料進行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1、進行程序：

（1）本部或查核機構簡報當天實地查核流程安排。

（2）受查核對象簡報。

（3）實地查核：包括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查閱及內容確認等。

（4）意見交換。

2、文件準備：受查核對象應備妥各項相關資料之紀錄或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3、本部或查核機構得對非新設審查會增加抽查案件、觀察審查會議，及訪談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他計畫相關人員等實地查核內容。

（三）本部或查核機構對各審查會查核通過與否之評估意見，應送委員會審議，查核結果（含意見）由本部公告。

（四）前款查核結果另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作為研究計畫補助（委託）審查之參考。

七、查核評定原則：就受查核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並依附表一或附表二為評量。

八、查核結果：

（一）合格。

（二）修正後複查：審查會經本部或查核機構決議應修正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後書面報告提報本部或查核機構複查。複查通過者，評定為合格；複查二次未通過者，評定為不合格。

（三）不合格：

1、新設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2、非新設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自前次合格效期屆滿日起，或已屆合格效期者自不合格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應即停止受理或審查研究計畫；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監督及追蹤管理，應於不合格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移轉合格審查會之規劃，提報本部。

3、審查會得於原查核申請截止日次年重新申請查核。經查核列為合格者，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九、審查會查核結果合格者之效期：

（一）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之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次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後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查核過程中，遇有不可歸責於審查會之事由，致時程延誤者，本部得延長合格效期。

（四）合格效期內，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十、審查會對查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部或查核機構提起申覆。

前項申覆決定應於受理申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十一、審查會於合格效期內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遇有委員名單變動時，應報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

（二）每年應定時提交年度報告予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

（三）審查會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涉及查核必要項目或基本組織及運作之變更者，應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報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倫理治理規範之增修或廢止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查核評定結果者，本部得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四）審查會所屬研究執行機構合併有前目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情形，應於預定之合併生效前，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依原合格效期，重新公告為合併後審查會之合格效期。但合併後之審查會涉及原合格審查會之基本組織、運作規範或人員組成之重大異動者，本部應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十二、合格審查會效期之展延與終止：

（一）合格效期屆滿當年度審查會應依第五點再次申請查核。

（二）於合格期間擬暫停或提前終止運作之審查會，應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暫停／終止運作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暫停或終止運作。

（三）合格效期屆滿當年度未再次申請查核者，應於當年度查核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暫停／終止運作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提報本部。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1324A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並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項目核算。

三、減免學雜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國籍學生。

（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四、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

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如下：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

學校依學生學籍資料審查其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由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後再予退費。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開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七、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差額，不予追繳。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重複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

（一）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但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部得依學校學生人數，酌予補助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衍生之經常門經費，每年度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一萬人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未滿二千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部得按各校學生人數及第五點減免金額，先行預撥所需經費予學校，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學校應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學雜費差額及前點所定之補助經費，於每年依本部通知期程，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覈實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依本部通知時程辦理前一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查核帳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406A 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8、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9、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10、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2）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構）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受理單位（學校或本部）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學校或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或本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本部複審案件：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學校疑義案件：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構）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62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計畫：包括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基本資料（包括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數、學生數、生師比、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畢業情形等概況）、符合第三點之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三）審核方式：由本部審查，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6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或其他原因經學校同意，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繳回本部。但符合下列規定，經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1、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行政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五）聘用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每人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不受前點最高補助金額及第二款人事費上限之限制，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十三之一、計畫主持人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者，本部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一）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二）停止撥付或追回部分、全部補助或獎勵。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之人體研究，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

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5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以境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2）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業務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二份，乙式三份，共計五份，乙式履歷表無須裝訂。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成一冊。

3、合著人證明：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4、異同對照表：

（1）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2）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5、其他：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2）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送審代表作：

（1）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參考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5、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6、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四、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等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合著人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於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著作。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四）一般事項部分：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5、新聘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6、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7、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8、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9、各級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經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屬非認可學校，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五、冊報，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經本部全部或部分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二）非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2）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3）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4）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5）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6）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7）查核表一式二份。

（8）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

（2）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3）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

3、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無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境外成績單影本、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六、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境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工作小組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4）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5）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

（1）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復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三）經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經發現認可學校審查作業有疑義者，退還學校釐清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以下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補助方式如下：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超過三十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一年超過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依前二目補助方式補助。

2、額度計算：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3、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二）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三）專款專用：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四）借調者擇一申請：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五）提報獲補助人數：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增加人數名額至少二分之一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團隊成員。

2、學校提報前目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

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申請清冊一份。

2、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

（四）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本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十七、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241A 號

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及輔導能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同時鏈結產業資源培育具創新創業思維與實作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重點：

（一）課程規劃面：包括規劃原則、課程特色、教學策略、學習評量及教學場域等。

（二）行政資源面：包括師資規劃、輔導人力、空間設備、校內跨單位配合機制、創新創業教育職能提升機制及知識社群成立、鼓勵師生參與之獎勵機制等。

（三）產學合作面：與業界創新創業資源鏈結規劃，包括業師與校內教師教學之合作機制、課程鏈結創新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學生參與企業實務體驗學習規劃等。

（四）輔導機制面：學校對於參與創新創業學生或團隊之整體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機制、校內外資源介接媒合等。

（五）其他：申請學校執行成效之相關實績（如：學校過去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績效、推動校內創新創業教育永續發展之機制等）。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最近二學期參與本計畫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學生所組成之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展現創新創業構想及實作能力。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四）參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書及第一年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之參考。

（二）本計畫成效考核項目如下：

1、質化成效：

（1）提升整體創新創業教學品質與學生創新創業學習成效。

（2）強化學校於創新創業實踐之輔導能量。

（3）深化創新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連結。

（4）成立創新創業教育知識社群，協助學生強化創新創業知能。

2、量化成效：

（1）學生參與本計畫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二百人次。

（2）學校輔導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並遴選創新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

（3）產業專家參與校內創新創業教學或輔導，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

（4）新創企業參與創新創業實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六家。

（5）學生參與產業創新創業實務學習，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人。

（6）培育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輔導之教師與職員二年累計至少六人；其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教學培訓課程二年累計至少六場次。

（7）其他可具體評估之自訂量化指標。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四）「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團隊補助經費：

1、經核定補助之創新創業團隊，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2、學校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業構想，並輔導團隊使用補助款。

3、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生另行收取費用。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獲本部其他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新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並分享經驗與交流。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297A 號

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設定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之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投注於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五）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2、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包括彈性薪資）。

3、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包括教學指導員（mentor）、教學助理（TA）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等費用。

4、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5、教師及教學助理（TA）培訓。

6、課程教材開發（包括線上課程模組）。

7、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8、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9、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10、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11、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新建校舍或建築。

2、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3、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費屬於跨校合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5、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但入學後提供之與計畫相關獎助金，不在此限。

6、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本計畫推動直接相關者，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7、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彈性薪資補助之學校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七）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彈性薪資得在人事費之額度內支應。

2、為協助各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能量，學校得新聘專任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起聘之教師；新聘專任教師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2）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教師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即一百十九學年度）後，新聘專任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3、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秀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5、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6、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

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八）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九）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九、計畫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國立學校依本部核撥員額或學校提撥員額聘任後，補助期間內人員如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3、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4、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請撥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5、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其他：

（一）本計畫聘任師資及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469A 號

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34A 號

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在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設有「智慧機械」、「亞洲 ‧ 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相關系所（學程）【以下簡稱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得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六領域）相關之現有科系（學程），得招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學校申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申請辦理之系所（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系所（學程）。

4、學校設有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

5、學校應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並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6、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生活、經濟與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與語言能力等輔導措施，並督導系所（學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學習成效追蹤等事項。

（二）學生入學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三）招生及教學：

1、學校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班別，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以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校於學生入學前，應確認其符合學校規定之語文能力基準。學生入學後，學校應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或華語課程；學校採全英語授課者，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具有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

學校申請國際專修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新設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處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教務、學務、國際、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申請辦理之科系（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科系（學程）。

4、學校設有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三）學生入學資格：

1、符合僑外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入學資格。

2、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學生錄取資格，並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3、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本部同意時，得再申請一次。

（四）招生及教學：

1、學校六領域相關之科系（學程），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期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學校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外生簽證：

1、學校發給僑外生入學許可後，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2、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得免檢視僑外生語言能力證明，依本部函轉學校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記載簽證代碼外，應依僑外生所錄取之正式科系（學程）載明「○○學校○○科系（學程）（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十五小時，一年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

（三）課程應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生態及產業相關內容。

（四）學校課程規劃，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認為畢業學分，至多採認八學分為原則：

1、課程內容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

2、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五）班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為十七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為十八人至二十人。僑外生到課率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通過率低或其他學習狀況不佳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

（六）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七）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得以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方式，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

（八）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學校應訂定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之華語文能力更進階之目標；學校應安排進階課程，並不得安排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

（九）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申請轉科系（學程）或轉學。

（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其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學校應協助其辦理退學及後續離境事宜。

（十一）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十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掌握僑外生工作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得以下列方式開班：

（一）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二）僑外生成班授課。

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課程應與同科系（學程）本國學生相同，且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國際專修部僑外生縮短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由學校於學則明定相關規範。

四、彈性措施：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系所（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三年內，系所（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科系（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五年內，國際專修部辦理科系（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4、僑外生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方式：本部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三）審查項目：

1、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系所（學程）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及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

（3）招生系所（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4）辦理系所（學程）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包括學校規劃各系所班別使用語言及語言能力強化機制之合理性）。

（5）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包括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可行性及適切性），全英語授課者，此項免檢核。

（6）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

2、設立國際專修部：

（1）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包括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3）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4）招生科系（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5）華語先修課程規劃：

①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學校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時，應包括合作代訓機制之可行性。

②學校設有經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者，得由學校華語中心自訓。

③學校華語中心未符合辦理境外招生資格時，應與設有得辦理境外招生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雙方並應簽訂合作意向書，於申請計畫時提出。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學校授課，或由僑外生至代訓華語中心上課。學校應負責僑外生之管理權責。

（6）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

①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②非授予學分者，應符合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7）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8）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包括華語先修期間及修讀學位期間之費用）。

（9）招生策略、僑外生來源區別（包括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者，應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及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四）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相關計畫之實績或違失，核定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六、名額分配：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系所（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重點產業系所（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二）國際專修部：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科系（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國際專修部科系（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開辦費：

1、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

2、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學校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3、不受教育部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人事經費比 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及人數四人」之限制。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依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每人補助五萬元。

2、本項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支用於華語文教學、華語學習輔導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相關費用。

3、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1）學生失聯。

（2）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3）華語授課師資及僑外生輔導機制，未符合計畫規定。

4、學校或僑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

（1）僑外生註冊入境就學時間，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補助該名學生之費用。

（2）未對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安排進階課程，不予補助該名之費用。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

（一）開辦費：

1、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且錄取學生名冊經本部函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始得請撥。

2、學校應於第一次獲核定辦理國際專修部當學年度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內，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執行期間不因學校請撥經費而延長。

3、學校應檢具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本部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2、學校應於僑外生註冊當學年度當學期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

3、學校應於僑外生當學期註冊日後二個月內，依實際招生註冊人數核算補助經費，並檢附註冊人數名冊及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三）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四）學校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繳回本部；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1）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因故未入境，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註冊後入境，就學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入境，就讀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時，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之二分之一。

3、僑外生入學第二學期註冊後，經學校退學時，免予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五）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九、本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僑外生華語能力升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該系所（學程）為全英語教學者，本部另行檢核教師全英語授課（EMI）教學情形。

2、學校及系所（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系所（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及升二年級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比率。

2、學校及科系（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科系（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者，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本部得定期查核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計畫，並安置僑外生至其他學校。

本部得會同勞動部訪視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工讀情形、學校輔導管理機制並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學生依相關規定處分；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十、經費查核及管考：

（一）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

（二）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評，作為次學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參據。

（四）本部得隨時派員至學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予以追繳、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1、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或有不實情事。

2、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資料錯誤。

3、辦學品質及相關辦理結果，經查核有重大違失。

4、無正當理由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執行計畫違反其他法規。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預錄取招生名額，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者，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二）國際專修部有重大執行缺失，經查證屬實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結束，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結果採認時點，學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1、當學年度秋季班入學者：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2、當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僑外生或不當宣傳，違反者，本部得依相關法規，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稱、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五）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僑外生經學校退學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其居留證。學校應於僑外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三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四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科系（學程）招生第

五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六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僑外生於華語先修班期間，均列入學生數計算）。

二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77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第四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第四點附表一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六之一、學校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27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在三年以上，或因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作為學生之臨時宿舍期間在一年以上；且當學期入住人數達宿舍床數七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一）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每學期至多補助各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數百分之十。

（三）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或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之總床位數量核予分級補助：

總床位數量分級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興辦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300 床以下	0%	10%
301 床至 500 床	10%	20%
501 床至 700 床	15%	30%
701 床至 900 床	20%	40%
901 床以上	25%	50%

（四）計算公式：核撥經費＝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每床補助經費*（1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07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課程規劃面：

1、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2、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二）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三）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六）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

（七）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計畫之創新措施與其他新增之校內機制，每案每年另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得減列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質化成效：

（1）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參與計畫之情形與效益、就業選擇追蹤與分析及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包括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成果及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追蹤與分析。

2、量化成效：

（1）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四人；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2）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計畫研發成果每年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4）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①至少四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其中至少二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及一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②一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5）前目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各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二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41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

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成年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五、學生依下列規定申請就學貸款，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者。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者。

（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申請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後段貸款者。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前項申請資料，發現有不實者，應由學校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翌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26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一九一二四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〇一一七四三四號函備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百十一學年度起適用）」。

六、經費撥付及結報：

（一）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進外，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撥之經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52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本部於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新設滿一年後，應辦理教保員培育訪視。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培育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二、培育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前項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五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六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免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八、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九、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建立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七款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八款評鑑結果不服，應於結果公布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教保員培育評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併同辦理者，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

第三條第三項之新設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訪視，僅提供辦學建議。

經本部核定為停招或停辦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本部得調整評鑑實施與結果公告之方式。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652A 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部　　長　鄭英耀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34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法人、團體提出申辦，並得依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自主規劃專業成長計畫。

五、補助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

1、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宜請具專業回饋能力及與同儕、親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與教法、引領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規劃專業對話與教學觀察等活動。

2、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歷程資料上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透過系統性分析事實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及方向。

3、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二）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初任教師）輔導：

1、對於初任教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至少一年。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

2、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3、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三）教師專業成長網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特性，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其網絡，得以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劃分。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地方輔導群，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並得與中央政府輔導體系，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單位功能及在地人才庫。

3、前二目之網絡或體系，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兼顧偏鄉教師進修需求，辦理調查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進修活動、安排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

4、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

1、主辦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儲訓及培訓專業人才；其範圍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四類。

2、前目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規定如下：

（1）主辦單位：規劃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其講師儲訓。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發證、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

（3）學校：推薦教師參與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安排專業人才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召集人等職務。

3、專業回饋人員，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其他經本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其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補助項目申請計畫經費：

（一）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之經費，得包括業務費及資本門。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茶水費、教學媒材費、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為原則。

（三）資本門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視聽設備或其他極需之行政設備。

（四）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十三、法人、團體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本部應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法人、團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歷程資料，應上傳本平臺，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253A 號

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複審：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二）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18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教師進修研習。

2、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4、充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5、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6、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業務。

7、其他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相關政策推動重點者。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如附表；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五、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本部另行公告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

1、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4、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5、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結報時，提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二）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本部納入核定補助之參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314A 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776A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7、附件 7 之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919A 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

部　　長　潘文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六之一、第三點第二款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三）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致送件單位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本部得專案審酌核定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16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八、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為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公文函送受託單位：

（一）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二）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四）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十、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起聘後四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屆期未送達或與第八點規定不符者，本部應廢止專技教師證書，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

（一）受聘為專任專技教師之聘書影本。

（二）專技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課表及教學大綱。

（三）第八點第二款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四）第八點第三款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2205A 號

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

（二）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其專業成長。

（三）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四）協助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輔導訪視，並提供專業建議。

（五）其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三、組織、選任方式及編組：

（一）組織：

1、置團員三十五至四十六人為原則（包括團長、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

2、置團長一人，綜理督導本輔導團團務之運作。

3、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團學年度輔導計畫。

4、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

5、置諮詢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包括召集人），提供專業意見或相關推動事項、計畫執行之協助與指導。

6、置輔導員十五人，擔任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二）選任方式：

1、前款團長，由部長或其就本部相關人員派兼之。

2、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本部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3、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事項，由本部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三）編組：

1、依班級類型分為音樂分組、美術分組及舞蹈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輔導員兼任；各組均須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2、置常務委員十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組長與副組長之輔導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由召集人視各組群之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團員三人至六人報本部聘任為常務委員，負責執行輔導團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推動。

四、任期：

（一）團長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部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其中諮詢委員得視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續聘之。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補（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五、運作方式：

（一）配合本部政策規劃，訂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二）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確認各分組學年度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前，召開會議，檢討各分組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三）各分組依學年度工作計畫提出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六、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方式：

（一）輔導員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二）遴選方式：

1、推薦：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2）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2、審查：本部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其遴選簡章，由本部定之。

七、輔導員權益及義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每週減授課規定如下：

1、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2、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輔導員應每星期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至四節。

（二）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教師擔任輔導員：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本輔導團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款第一目之（1）規定之兼職費。

（四）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義務如下：

1、經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本部及所屬分組之培訓，並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2、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3、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

（五）教師經聘任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培訓：

1、由輔導團各分組依其專業所需自行訂定培訓方式；必要時，由本部規劃主辦。

2、培訓時間，以寒暑假優先，並視需要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增能研習。

八、考核與獎勵：

（一）由本部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就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者，分別予以考核。

（二）前款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1、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其相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三）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輔導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四）前款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本部規定辦理，本部得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九、本輔導團運作所需經費，由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補助輔導員相關經費：

（一）補助範圍：

1、補助輔導員所屬學校，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作為推動課程與教學之用。

2、補助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3、補助輔導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兼職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4、部分補助第八點第三款相關經費。

（二）補助原則：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2、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4、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5、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25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推動實施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與幼兒園教材教法、自主學習帶領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

（三）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指師培大學教師以前述領域教材教法內涵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實施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稱第一類研究計畫）：

1、申請對象：各師培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2、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2）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3）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本款第二目所稱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4、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全民國防領域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議題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5、領域類別與計畫主題須以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創新為主，且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

（二）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以下稱第二類論文獎勵）：

1、申請對象：

（1）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

（3）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培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2、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之公開發表正式論文。

3、申請者須為申請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申請獎勵之論文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之正式論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1、原則每年於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期間辦理計畫與論文徵件，相關徵件作業另行公告。

2、符合前點各款補助申請條件者，各類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並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依徵件作業規則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依各領域類型核定補助經費，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二）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部請領款項。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

1、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領域（類別）區分，每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

3、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4、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四）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核定獲獎名單並核予獎勵，每件至多補助五萬元。

六、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一）由本部依第三點補助類型，分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各領域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宗旨，以及按各計畫類型補助重點進行審查，相關審查項目另依徵件暨審查作業規劃辦理。

（三）審查結果公告：

1、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2、第一類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計畫申請人須簽核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未獲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3、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

七、執行考核：

（一）獲本部審查通過者，原則應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之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二）實際參與成果交流情況將納入後續申請計畫審查之參考。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二）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第一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原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以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等因素，所屬學校應停止計畫之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行政管理費用繳回本部。惟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類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2194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連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積極就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培大學。

三、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由師培大學依整體規劃需求編列，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

（1）直轄市政府主管師培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其餘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2、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培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3、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提供支持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4、本部得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擇優核予補助，每校每年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二）重點補助項目：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並依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整合師培資源，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鏈結之相關工作項目。

（三）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師培大學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2、每校每師資類科至多提出一件計畫。

3、學校同一計畫得申請本部相關單位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惟不得重複獲得補助。

（二）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培大學所提計畫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五、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一）請撥：師培大學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二）核結：師培大學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1、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於計畫核定期程內，經費得跨年度統籌運用。

3、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請師培大學提報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並適時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二）師培大學於執行完畢後，應提報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三）師培大學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四）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時，師培大學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五）補助計畫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多媒體形式，廣為推廣及運用。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008435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6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63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六點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六點附表六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③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學期至少三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二次為限。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教育實習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

○○○○○○○○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報本部核結。

4、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90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1）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數學能力測驗：

1、普通數學：

（1）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2）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3）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數學教材教法：

（1）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2）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3）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教育理念與實務：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3）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國民小學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中等學校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

（2）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3）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不同社經背景、文化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4）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輔導及教學調整。

（5）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6）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7）了解幼兒園、家庭、社區之關係，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2）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3）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4）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5）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國民小學類科：

（1）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與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中等學校類科：

（1）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及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課程教學與評量：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2）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

（3）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包括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與在地文化），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4）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5）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身心障礙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2）資賦優異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2）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4）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2）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4）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六、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命題及組題工作，應親自為之，並履行其保密義務，不得以網路、口語、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3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六份，函送本部審議。

經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

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二）前款隨班附讀人數得依下列情形調減：

1、教保相關系科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核定調減招生名額者，隨班附讀人數核定每班至多十人。

2、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隨班附讀人數。

3、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依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教保相關系科及學校連續二年無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情事，得恢復隨班附讀人數核定每班至多三十人。

（四）第一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五）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六）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七）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始為通過。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十七、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3773A 號

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縣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指定網站之填報資料為依據。

三、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學分班）。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部。

（二）承辦單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五、辦理原則：

（一）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

（二）核心規劃：由本部統籌規劃開班。

（三）合力推動：結合師培大學資源。

（四）就近進修：本部得協調師培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本部得協調師培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

（五）開課模式及時間：師培大學課程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六）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

（七）定期檢討：本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六、參加對象：

（一）本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1、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2、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就師資缺乏之科目提報教師進修需求人數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七、薦送及錄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得兼顧下列原則並予以排序：

1、參酌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2、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3、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例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不予薦送。

4、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之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薦送條件：例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二）本部依各學分班之招生人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數量，依比例分配錄取名額。如有餘額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

八、進修教師義務：

（一）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包括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內容）。

（二）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四）違反前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九、課程及學分：

（一）師培大學辦理本學分班，其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報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提報本部核定。

（二）有關修讀學分之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師培大學依各校學則等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進修時間：本學分班之修課時間，應充分利用寒暑假、週末及夜間等時段，或得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開班，並考量交通因素妥為規劃，不受修業期間二年至三年之限制。

十一、開班人數及進修補助：

（一）本學分班開班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不受最小開班人數二十五人之限制，並得併班上課。但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視實際需要調整開班人數門檻。

（二）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十二、權責及分工：

（一）本部：

1、訂定本學分班作業要點。

2、協調開班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

2、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3、鼓勵轄區內國民中學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4、配合及督導轄區內學校完成本學分班之需求調查、開班報名、場地提供。師培大學協助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班者，場地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三）師培大學：

1、進修地點得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需求選定（如教師任職學校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不以在大學校內辦理為限。

2、師培大學於開設本學分班時應互相支援，並得洽請其他學校之專任師資支援，或洽請教學現場優良教師協同教學，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兼任之授課教師，應具備該領域專長，並應符合專長授課原則。

3、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加科登記等相關事宜，由原授課之師培大學辦理。

4、課程內容應適度融入教育重要議題並有助於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5、有關學員請假及成績計算等相關事宜，由師培大學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本學分班，對有效降低非專長授課比例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敘獎。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132402643A 號

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

部　　長　鄭英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旨目的。

（二）遵守法令。

（三）利益迴避。

（四）誠信務實。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八）揭弊者保護措施。

（九）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

前項第八款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指教育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四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3025A 號

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部　　長　鄭英耀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

二、身心障礙者：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三、低收入戶。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及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百分之四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申請前條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分證明書、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由開設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曾領有或現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新住民：居留證影本；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戶政網站之教育程度註記文件。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3362A 號

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鄭英耀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參加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報名費，基於推廣臺灣台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十九歲以下考生免收報名費。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1327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指修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獲得合格證明書，於本部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前項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二）樂齡講師：

1、一般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者。

2、核心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者。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透過團隊運作進行活動帶領及學習輔導者。

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辦理單位及師資資格如下：

（一）辦理單位：

1、本部自辦。

2、本部委託辦理：指由本部委託大專校院、本部所屬之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

3、地方政府自辦：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4、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並委託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本培訓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高齡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2、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證照者。

四、修畢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各類課程時數且通過評核者，發給合格證明書，未修畢或未通過評核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發放方式如下：

（一）本部自辦：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二）本部委託辦理：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三）地方政府自辦：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四）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規定如下：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三小時。

（二）樂齡講師：

1、一般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五小時。

2、核心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共六十五小時。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八十四小時。

申請參加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者，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

（二）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後，具備樂齡教學十小時以上之相關經驗。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

五、培訓辦理單位成立之抵免審核小組，得依前點附件之培訓課程內容，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核對五年內修習之相關課程酌予抵免修習時數，並鼓勵持續參與培訓增能：

（一）曾受本部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二）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三）曾修畢高齡相關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畢業生。

前項酌予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本部補助之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得優先聘用依本要點取得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

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聘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機制。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32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社區教育、社會童軍教育、社區婦女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原則：

（一）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但本部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目限制。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

（1）配合本部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2）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不包括新建、改建及重建經費）。

2、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結合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2）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3）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3、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2）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4）推展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5）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6）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7）研發婦女終身學習教案教材。

4、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

（二）本部所屬機構及民間團體：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

（2）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

（3）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

（4）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

（5）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

（6）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2、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2）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4）推廣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5）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6）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7）辦理青少女科普教育活動。

3、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2）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3）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4、推動社區大學發展：
（1）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
（2）社區大學師資或人才培訓。
（3）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5、辦理社會層面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及研習培訓。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

三、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888A 號

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臺灣台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臺灣台語教學、傳承及推廣，並提高使用臺灣台語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台語能力，指臺灣台語之聽、說、讀、寫能力。

三、臺灣台語能力之認證，由本部規劃執行之。其中有關認證範圍、認證工具、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

四、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對應考人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五、本認證不限國籍、族別，均可參加。

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包括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

七、本認證得分區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辦之。

八、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由本部發給臺灣台語能力證明。

九、本臺灣台語認證僅證明臺灣台語能力，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責。

四、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807A 號

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由本部規劃執行之，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

三、徵選語言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四、徵選組別及資格：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區分徵選組別外，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徵選組別如下：

（一）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二）學生組：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三）社會組：前二款以外之民眾。

五、徵選文類：

（一）徵選文類：

1、現代詩：六十行以內。

2、散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二千五百字至四千五百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五百詞至二千詞。

3、短篇小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五千字至一萬三千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三千詞至五千詞。

4、翻譯文學：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

（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六、獎勵：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每位得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獎金額度如下：

1、現代詩：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散文：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3、短篇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

1、現代詩：十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2、翻譯文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3、散文：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4、短篇小說：六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依語言別性質，得參照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規定辦理。

（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名額得從缺；另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名次得並列。

（五）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

七、徵選規定：

（一）辦理期間：由本部依各語言別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

（二）參選限制：

1、曾依本要點參選，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者，下二屆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

2、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3、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4、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應予追回，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

（三）注意事項：

1、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2、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3、投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作品，以族語撰文，應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附漢語對照；投稿臺灣台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投稿臺灣客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

4、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得依公告之「臺灣台語推薦用字」、「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

八、評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

九、得獎公布及著作權：

（一）得獎人名單由本部擇期公布。

（二）作品得獎人應授權本部對於參選作品得予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38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及其他本土語言。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60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公私立大專校院。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4、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帶領人）。

（二）獎勵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之承辦單位、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3、承辦樂齡大學之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4、帶領人。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

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公私立大專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5、帶領人：每年每計畫補助金額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惟經審查通過後得酌調，並依據本部當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公告之金額辦理。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2）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獎勵原則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

（1）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① 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② 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③ 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④ 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縣市數量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3）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4）本部核給之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5）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2、績優個人及團體：

（1）本部每二年就辦理樂齡中心、樂齡大學與帶領人，積極奉獻著有績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大專校院推薦，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勵。

（2）獎勵類別如下：

① 個人獎項：獎金一萬元為原則，經審查程序檢核通過後得酌調金額。

② 團體獎項：分為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特優團體獎獎金二十萬元，優等團體獎獎金十萬元為原則，惟經審查通過後得酌調。

（3）團體獎項之獎金，獲獎團體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1）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2）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3）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

（4）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5）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或依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及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6）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1）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2）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3）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與組織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與遠距教學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3）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4）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5）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四）帶領人申請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事項如下：由本部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課程內容安排，需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獲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宣導重要政策，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五、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目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1、申請期間如下（分二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六、審查作業：

（一）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前款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審查原則：

1、依樂齡學習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1）計畫可行性。

（2）經費合理性。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年執行績效。

（4）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1）逾公告申請期限。

（2）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者，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

（3）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4）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5）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及本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講座鐘點費基準外，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執行之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帶領人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相關補助之參據。

（三）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中心續用。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五）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二）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三）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四）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提供特殊教育及各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 學校（園）應於其網站或公布欄公告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相關資訊。
第四條	學校（園）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學校實施成效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幼兒園實施成效應提園內行政會議檢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二章	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主動協調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機關，協助學校（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等支持服務。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校（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持服務，以協助學校（園）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之特殊教育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及前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及申請管道。

第七條　為加強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推動、協調及整合，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第三章　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第八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前項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

第一項所稱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第九條　前條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學校（園）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後，應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及運動輔具，且得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十條　學校（園）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及運動輔具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十一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第十二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第十三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十四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學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十五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

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第十六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安排無障礙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其他設施設備，並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第十七條　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第十八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或申請，經專業團隊之評估，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十九條　學校（園）提供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支持服務，應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學校（園）經前項會議審核後，認為現有專業人員或資源不足者，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支持服務或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支持服務，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第一項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1A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第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第八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

第九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第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十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第十四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

第十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0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校（園）於同學年度接受本評鑑。

第三條　本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評鑑得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併同辦理時，本評鑑得就第一項部分項目為之，其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評鑑結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併入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其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評鑑事項，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學校行政代表。

五、幼兒園行政代表。

六、教師組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學生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評鑑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評鑑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併同（入）其他評鑑、考評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任務編組，應增聘符合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成員至少二人，並不受各原組成規定成員之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第五條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評鑑之申復與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定。

三、審議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行政減量之能力，其條件如下：

一、足以規劃評鑑實施計畫，並具專業客觀能力。

二、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四、充足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指標、對象、方式、程序、期程、講習、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

七、於所有學校及幼兒園受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八、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

九、辦理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其判定基準、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第八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報各該主管機關聘兼之。

本評鑑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併同（入）其他評鑑、考核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考核任務編組有下設小組者，應增聘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小組成員若干人。

第九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

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及人員處理本辦法事項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七款所定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學校或幼兒園。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或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第十一條　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八款所定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經評鑑會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評鑑會確認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均列為通過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予獎勵。

各該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針對未通過之項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並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第十三條　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之本評鑑，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本評鑑，由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及相關事項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遴選委託辦理本評鑑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本評鑑，尚未辦理完成者，得依修正生效前規定繼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32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所需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等心理評量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

一、參加本辦法所定培訓課程，並通過培訓考試，領有證書。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核發之相關培訓證明文件，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就大專校院相關人員，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二、大專校院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三、於大專校院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第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應依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實務之標準化測驗工具施測需求辦理，其課程與考試方式應明定於培訓計畫。

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培訓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受託機構於培訓與考試結束後，應將各參訓人員缺課、考試成績、違規及得否發證等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第八條　參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予發證：

一、冒名頂替者。

二、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前項不予發證之情形，於發證後發現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

第九條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於平日上班時段開課者，學校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開課者，學校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支應鑑定評估人員之評估施測費及校外評估交通費。

鑑定評估人員至校外評估個案，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應核予至少一日公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藉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相關單位提供充足之評估工具。

現有評估工具無法滿足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之需求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研發。

第十二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作業，應遵守義務如下：

一、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洩漏內容及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三、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四、對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義務有具體事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查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

第四條　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

一、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遲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符合前條附表二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第六條　第三條附表一備註及第四條附表二備註所定編制教師人數，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採合聘方式辦理。

學期中增加安置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時，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協調教師支援，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幼兒園設置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協助提供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第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

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

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

第八條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第十一條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學生助理員：

1、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月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學生助理員：

1、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生助理員。

（三）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教育訓練：

（一）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

1、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

2、時薪制：九小時以上。

（三）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四、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法規配置，其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兒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十八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

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

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宜教學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便於學生或幼兒進出學校、幼兒園之各活動區域或場所；教學空間並以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設施應符合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及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以通用設計原則，優先設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六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

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附「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輔導團：

一、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三條　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

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四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其餘團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六、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中央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第五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

第六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及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其配置如下：

（一）國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八人；分團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二）特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十六人。

前項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七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

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四、幼兒園園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八條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第九條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教育網路中心。

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七、國際教育中心。

八、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九、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六、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七、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主管學校之校數，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

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三、專業工作人員。

四、學者專家。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專業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指定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育、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包括編制內專業輔導人員。

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第十六條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儲備本辦法輔導員，應擬訂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主管機關增設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心前，應於前項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首長同意；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第七款新增中心名稱前，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課程教學政策，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得於施行後繼續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後，始得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一、置團長一人。

二、置召集人一人。

三、依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

五、置輔導員若干人。

前項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就教育部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第一項人員之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改（補）聘（派）、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05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依第三點審核通過者，由本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一）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三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內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二）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證書者，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二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一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三）大學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八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五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累計達二百五十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三、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及課程等相關審核作業規定，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委託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四、前點所定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本部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五、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五年，期滿應申請換發。換證時，輔導人員應仍在職，並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與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每年三十六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六、未能依前點規定完成換證作業者，得補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後，依前點規定申請換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3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2003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A 號

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35700495A 號

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士氣，增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及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以下併稱推薦單位）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推薦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2、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3、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4、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三、依本要點得被推薦之對象，其範圍如下：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六）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之學者專家。

四、推薦單位得推薦之名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四）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學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得推薦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合計一人或二人。

前項第四款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之分配，規定如附表一。

六、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程序、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本部應成立決選小組，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決選小組委員，由召集人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聘兼之。

決選小組分為下列五組：

（一）大專校院組。

（二）特殊教育學校組。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四）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

（五）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組。

決選小組應就初選錄取人員中，決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單後，報本部部長核定。

本部決選小組，得於依附表一計算決選當選總名額結果有剩餘時，依實際需要挪移至各組別使用。

八、當選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本部應予公開表揚；其表揚方式如下：

（一）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二）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記功一次。

（三）初選錄取而決選未當選之人員，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嘉獎二次。

九、依本要點辦理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相關事項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要點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要點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推薦。

（二）推薦單位應以公開方式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三）推薦單位於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附表二）；其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四）前款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應一併註明於推薦表；並依各該主管機關函知時間，由學校逕送其主管機關，本部及其所屬機關逕送本部之指定單位。但第四點第二項學校，依該項規定辦理。

（五）決選經核定當選者，應於表揚前，撰寫五百字左右之短文，並附標題及照片，簡介個人具體事蹟，逕送本部彙整後編印名錄。

（六）第四款資料，應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

（七）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八）當選人員當選後，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者，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經本部調查屬實者，應廢止其當選資格，並通知其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36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

一、本原則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訂定。

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本要點申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所需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

三、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以下簡稱專業資格課程）架構分為必修、選修及精進課程，由本部委託或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表」（如附表）規劃及開課。

四、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為申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每年至少應取得必修十八小時及選修或精進十八小時，合計三十六小時之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已依本要點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不受前述必修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採認本原則發布前之時數，不受前點每年必修及選修或精進時數之限制。

六、專業資格認定課程之報名及時數之核發，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任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未滿一年者修習必修課程，應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初階課程後，始得報名進階課程。

（二）各類選修或精進課程，各當年度應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三）初任到職未滿六個月者，應取得學分規定併入下年度實施，符合課程規定時間、修習要件並確實簽到與簽退者，始得核發課程時數。

七、專業資格課程時數之採認作業，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之時數，應檢附原開課特殊教育中心佐證資料，於依公告期限前繳交，經審查通過後，採認為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

（二）申請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經審查屬重複內容課程者，不予採認。

（三）採認期間，以時數於在職期間五年內核發者為限。若因在職進修或育嬰需求而留職停薪並檢附佐證文件者，採認期間得延長二年。

八、專業資格課程時數之抵免作業，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持特殊教育學系之學歷證明者，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二門課程。

（二）已修習通過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一門課程。

九、因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或專業資格認定及換證審查結果所生之申復，依本原則辦理。

十、有關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規劃開設、時數核發、採認、抵免及申復等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委託特殊教育中心總召學校，召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本原則之修正，亦同。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212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

（五）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54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參加本部舉辦之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獲得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予獎助。

三、本競賽每二年辦理一次，辦理期程以辦理當年度八月至十月為原則；其競賽種類、作品內容與規格、競賽期程、審查規範與評比計分項目、報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部於本競賽辦理三個月前訂定簡章並公告之。

四、本競賽分為下列類、組：

（一）身心障礙類：

1、學前教育組。

2、國民小學組。

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資賦優異類：

1、國民小學組。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五、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依第三點簡章所定期限，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附表二）。

（二）創作說明（附表三）。

（三）作品為共同著作者，並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表四）。

（四）作品及其說明書。

申請參加本競賽逾前項所定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不足並得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作品及其說明書之內容與敘述，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1、研發範圍，包括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教學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2、研發之教材教具，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3、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二）作品說明板規格、參賽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依簡章之規定。

七、本部受理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後，先就文件、資料予以初審（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予以複審。

本部為辦理前項初審、複審，得邀請身心障礙各障別與資賦優異別、教育、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初審、複審之評審基準，包括作品之正確性、教學之適用性、使用成效、視覺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

八、評審結果之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規定如附表五。

九、參加本競賽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

（二）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再依本要點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參加本競賽時，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或獎、補助者，應告知本部；於本競賽簡章之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不予受理；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應擇一放棄。

（四）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五）相同作品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獎助後，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檢附各該政府或學校之推薦函；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六）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展覽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七）獲獎助作品，由本部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開放下載運用。未獲獎助作品，由申請人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八）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881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鑑定之量能及品質，減輕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並予以合理報酬，補助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評估所需經費，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鑑定評估人員，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三、本原則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本原則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鑑定評估報告費：每份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一百元。

（二）跨校鑑定評估費：每日四百元。

（三）鑑定評估工具費：一百十三學年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數補助，每校一萬元計，補助數額由地方政府視各校需求統籌分配。一百十四學年度起，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及工具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四）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之人事費：依本署一百十三及一百十四學年核予補助之人數，每名每學年最高核定九十萬元。

五、地方政府辦理鑑定評估作業時，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派案及登錄評估過程與結果。

六、本署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依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鑑定評估案量及所需經費，預核該學年度經費並核撥第一期款。

地方政府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之鑑定評估案量，核算實際所需經費，檢具經費調整表，送本署請撥第二期款。

七、地方政府應將本補助經費按鑑定評估人員實際鑑定評估案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核實支給鑑定評估人員。

八、本原則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九、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其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本原則補助經費之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請撥，本原則未規定者，亦同。

十、本原則所定補助經費為提供鑑定評估人員之跨校鑑定評估費及鑑定評估報告費所需，應專款專用。

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759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之服務品質，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幼兒園。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前項所稱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核定補助人數及進用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

1、本署依各地方政府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之比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人數。

2、各地方政府依所核定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人數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以下併稱進用單位），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統一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於各學年度開學前由地方政府統籌指派至學校、幼兒園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學生、幼兒，並以持續服務同一對象為原則。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本署依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各區學生及幼兒需求，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指定學校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受指定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人數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於各學年度開學前由本署統籌指派至學校及幼兒園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學生及幼兒，並以持續服務同一對象為原則。

四、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由本署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所定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人數級距設算核定經費後，由學校或幼兒園公開甄選進用；久任者之時薪加成，依各地方政府，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情形核定。

五、學生助理員之薪資及待遇如下：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1、薪資：依附表規定支給。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二）時薪制學生助理員：

1、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2、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以下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

六、學生助理員之晉薪，規定如下：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二）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以基本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各地方政府得就晉薪另定優於本要點之規定。

七、學校、幼兒園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予學生助理員特別休假。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應返回主管機關或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八、學校或幼兒園應建立考核機制，對學生助理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

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甲等。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乙等。

（三）六十九分以下：丙等。

九、本署依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之項目如下：

（一）地方政府：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附表所定之薪資，及依法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本署依本要點第三點核定之經費得支應聘用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所需之經費項目。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同前款第一目所定。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時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十、本要點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除一百十三年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外，一百十四年度起，依第前項之補助比率核予補助。

本要點於第二點第二款之對象，採全額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撥：

（一）地方政府：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核定人數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經本署審核後核撥第一期款。各地方政府並應於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實際進用及經費使用情形，向本署申請經費調整，請撥第二期款。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

（1）地方政府應依本署每年核定後之指定期限分期請撥。

（2）久任者之時薪加成專案補助經費，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及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由本署審核後核撥經費。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受指定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本署核定人數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經本署審核後核撥受指定學校第一期款。受指定學校於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實際進用及經費使用情形，向本署申請經費調整，請撥第二期款。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本署依學校及幼兒園所提申請進行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署指定期程辦理經費請撥。

十二、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或幼兒園進用學生助理員，應將進用及服務情形登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相關資訊系統，本署將依填報情形核予補助。

十四、本署得就各該地方政府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考核之。

十五、地方政府應訂定申請學生助理員之程序及需求評估原則之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19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員需求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不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因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額外補助經費時，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二款專

帳支應情形。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確認新申請之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曾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既有個案學生，學校應審查其申請資格，未有異動者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合併新申請之個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入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3）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所需轉銜輔導人力經費，得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辦理。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學校應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開辦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三，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1）實施計畫。

（2）經費申請表。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包含常設層級、跨單位協調體系、人員及其職掌及特殊教育方案。

（2）經費申請表，其所需輔導人員，得一併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申請所需輔導人員費補助。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核定程序：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四）、「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法定勞工權益相關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或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學校應依進用辦法第七條規定進用輔導人員，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依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4056A 號

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1、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教育行政人員。

3、學校行政人員。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5、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6、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7、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十二、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2641A 號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教學效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之課程實施規範與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校課程及教學政策轉化與推動。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效能。

（三）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促進教師精進教學，提升學生及幼兒學習成效。

（四）強化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連結，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五）輔導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運作。

三、本輔導團依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課程與教學推動需求，設立五個分團；其輔導對象如下：

（一）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學前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類輔導團。

（二）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類輔導團。

（三）資優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資賦優異教育類輔導團及本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輔導本部主管設有身心障礙教育類分散式資源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五）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輔導本部主管設有身心障礙教育類集中式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四、本輔導團置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相關人員派兼之，綜理團務。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署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團長規劃及執行團務。

（三）團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本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五人。

2、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

3、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六人。

4、學校代表：五人。

5、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機關代表：三人。

五、各分團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八人為原則，配置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分團計畫，綜理分團團務。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各該分團之輔導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襄理分團團務。

（三）委員：至多八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分團計畫規劃及執行之建議。

（四）輔導員：應兼顧分團任務、組成人員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各置輔導員六人至十六人，執行各分團工作；各分團聘任全時擔任輔導員之人數，以不超過各分團輔導員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六、本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配合本部課程教學與特教相關政策規劃，議定各分團年度推動方案。

（二）協調各分團運作與合作及提供推展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諮詢意見。

（三）督導各分團運作成效。

（四）與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聯繫合作。

（五）其他本部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七、本輔導團各分團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

（二）輔導特教地方團特殊教育課程之開發、調整及教學，促進輔導員專業發展，提昇輔導品質。

（三）辦理相關研習與交流活動，促進學校、幼兒園及各地方輔導團間之互動，增進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成效。

（四）提供學校、幼兒園或地方多元之專業支持、教學輔導及諮詢與合作。

（五）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設國教地方團、教保輔導團、特教地方團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等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資源，規劃融合教育工作重點或計畫，及推動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諮詢與合作、合理調整、教保活動及課程。

（六）其他本部交付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遴選方式：

1、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依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1）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分團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資格：

1、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各該分團之特殊教育專長與經驗者。

3、其他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部公告之簡章辦理。

輔導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加本部規劃主辦之培訓，或本輔導團各分團依其專業所辦理之培訓。

（二）出席本部、各分團所指派之工作會議、團務會議及其他與團務推動相關之會議。

（三）各分團依第十二點進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

九、本輔導團之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輔導團各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輔導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考核後，評估適任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本部、地方政府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輔導團之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學校校長擔任本輔導團各分團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四千五百元。

學校之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擔任本輔導團各分團下列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

1、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但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寒暑假期間仍負責職務者，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學校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寒暑假期間仍負責職務者，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學校之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教學節數四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十一、本輔導團及各分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輔導團：

1、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2、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3、召開團務會議時，得邀請各分團之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4、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團務會議，各分團報告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開團務會議，檢討各分團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二）本輔導團各分團：

1、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辦理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本輔導團審議及檢討。

2、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十二、本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之方式如下：

（一）對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輔導：赴各直轄市、縣（市）、本部主管學校，以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等方式進行。

（二）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

（三）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四）行動研究：協同地方政府、本部主管學校教師進行，以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五）其他依本部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十三、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其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本部視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三）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四）本部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未考核通過，不予續聘。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達以下各款之標準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除前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十四、各分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

（一）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分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培訓之狀況。

十五、本輔導團及各分團應配合本部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小組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本輔導團及各分團運作情形。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90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增列前期規劃設計費用，得為經常門；其餘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

（五）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二）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專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應提出各年度計畫。

2、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十四、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2766A 號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諮詢與合作、輔導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之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設立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其類別及任務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協助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

2、辦理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及宣導工作。

3、推動資賦優異學生交流活動。

4、辦理資賦優異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審查作業。

3、辦理學校在家教育審查作業。

4、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

（三）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整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職業轉銜與就業網絡資源，提供學校相關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與就業轉銜。

3、協助學校辦理職業輔導員之管考與繼續教育。

4、提升學校一般教師、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職業轉銜與輔導知能。

（四）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1、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強化學校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定期召開相關專業中心會議，檢核並彙整各分區服務需求與滿意度，提供分區有關專業申請服務各種諮詢。

2、辦理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研習，宣導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強化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發展與研究。

（六）聽障服務中心：

1、聽障輔導服務：綜整全國聽障學生服務需求，安排到校巡迴輔導人力與線上諮詢服務，彙整分析輔導成果。

2、增能研習辦理：定期辦理新生及生涯轉銜座談會、全國研習課程、新進輔導人力培訓、規劃聽障輔導員增能課程。

3、諮詢服務提供：提供相關輔導工具與諮詢服務，建立網路群組傳遞輔導資訊。

4、資訊平臺建置：於中心網站及網路提供聽障相關專業知能、衛生福利法規、研習活動、特教新知等即時訊息。

5、相關教材研發：發行各類專刊，如：升學與就業專刊、助聽輔具專刊、教育單張等。

（七）視障服務中心：

1、提供視障學生之教學、輔導與服務。

2、提升資源班教師、導師之視障專業知能。

3、協助視障學生環境適應、提升輔助科技運用能力及生涯規劃、升學及就業轉銜等。

4、提供各項資源與訊息，並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

（八）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1、協助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使用者管理、資料偵錯與追蹤及操作諮詢。

2、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彙編特殊教育相關統計資料。

（九）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

1、協助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教師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之諮詢、輔導、行政支持及相關服務。

2、協助學校有效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所衍生困難。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推展特殊教育政策。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依推動任務需求，設下列分組：

（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資優學生鑑定組。

2、資優教育推展服務組。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鑑定組。

2、安置組。

3、評估人員培訓組。

（三）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輔導服務組。

2、行政事務組。

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不設分組。

四、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置一人，由本部就具各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中心計畫，綜理中心業務。

（二）副召集人：各中心置一人至二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

（三）諮詢人員：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之建議。

（四）執行秘書：置一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者聘兼之，執行中心計畫及業務。

（五）專業工作人員：兼顧中心任務及組成人員專長之均衡性，置專業工作人員，各中心人數如下：

1、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五人。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3、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4、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5、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6、聽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7、視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8、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置一人。

9、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置十二人至十六人。

（六）其他工作人員：由前五款以外之人員擔任，各置二人至六人。

五、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遴選方式

1、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置四人至八人，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

（1）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資格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3、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專業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部公告之簡章辦理。

六、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評估後，評估適任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七、擔任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以下之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

（一）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擔任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4、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三）學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核。

前項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工作會議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與執行、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討論。

九、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其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

（二）本部視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三）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各中心除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參與中心業務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十、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其出勤、差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出席會議、研習及到校輔導等，得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由本部委託該中心所在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各特教相關資源中心設在本部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本部委託辦理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專款專用；各中心所在學校若有異動時，設備及經費應併同移撥。

各中心之專案助理，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

各中心相關之總務、主計、人事及人員出勤差假管理等行政事務，由各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協辦各中心行政事務之人員，每年由本部視其績效，予以敘獎。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642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鼓勵中央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機會，並提升其學識能力及文化知能。

三、補助對象：

（一）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二）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推廣教育專班（學分班）者。（以下簡稱推廣教育專班）

四、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辦理特殊活動及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之基本需求經費為原則，補助相關規定應依附件一「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作業說明規定」及附件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二）每一民間團體每年度所送補助案，至多補助二案，且每年度申請案總計獲得之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三）每一專班招收之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且為非在學之學生。專班依身心障礙類別開設，每班開設以三學分為限，開班人數至少十五人。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民間團體：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截止。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4）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2、私立大專校院：

（1）每年一月至六月開辦之專班，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截止。

（2）每年七月至十二月開辦之專班，於當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截止。

3、以上截止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逢例假日順延一日）。

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4、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本項期間之限制。

（二）申請程序：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三）本部於彙齊申請案件資料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四）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有不可抗拒之事由外，不得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辦理結束後繳回本部。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團體或學校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請款。

（三）受補助團體及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案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專案訪視：

1、民間團體：受補助團體於活動及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應置鑲有「教育部補助○○年度○○團體辦理」字樣；宣導海報、節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教育部補助辦理」字樣；如係多機關共同補助，機關名銜應全數列出。本部得聘請學者專家，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團體，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2、推廣教育專班：各校開班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應配合例行性督導工作，實地瞭解成效，並得視實際需求，聘請學者專家，訪視受補助學校，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二）書面考核：針對成果報告之「成效及檢討」項目，其辦理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本部得請該團體或該校至本部說明。

（三）上年度成果報告未繳交者，俟其繳交成果報告後，再予撥款，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民間團體：成果報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2、推廣教育專班：開班成果報告與實際執行狀況不符者，應繳回當年度該班全額補助款。

（四）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經本部專案訪視成效不彰且有重大缺失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5403A 號
原民教字第 11300041331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32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校原住民專班所需經費，學校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一）開辦費：第一年新設原住民專班之開辦費用。

（二）人事費：專班專任教師及專任助理薪資。

（三）課程相關經費：

1、辦理原住民專班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相關課程或活動。

2、配合原住民族地區特色，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職場培訓、實習或就業輔導等課程或活動。

3、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相關活動。

4、原住民專班畢業生涯規劃、畢業生就業追蹤與輔導、返鄉服務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5、辦理跨校性原住民專班課程資源整合、跨校性原住民專班教師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活動。

6、其他提升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教學或活動。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

（一）以學校為申請單位，每校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原則如下：

1、開辦費：一次性補助新設原住民專班所需之開辦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人事費：

（1）專任教師：每專班補助一名專任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2）專任助理：每專班補助一名專任助理，依各校計畫助理薪資標準聘任，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3、課程相關經費：每校申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但設有二個原住民專班以上學校，另依審查結果核定，不在此限。

（二）申請補助專班專任教師人事費之學校，應聘任符合課程規劃需求專長之專任教師，並以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為優先，不得由其他系所既有師資進行調配。學校聘任專案教師者，應提出輔導轉任專任教師之機制。

（三）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五）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藝能相關課程教學需求，得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

（六）計畫之實施涉及原住民專班與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辦理者，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95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前點補助項目，其基準如下：

（一）助學金：

1、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一千元。

2、就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二）伙食費：

1、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五百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六千元。

2、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補助對象：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2）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3）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4）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2、辦理各校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1）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2）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3）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1）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3）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4）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5）辦理中離學生認輔輔導。

（6）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7）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1）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2）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1）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2）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3）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4）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5）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1）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校院，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2）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3）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7、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補助基準：

1、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2、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3、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1）第一目至第七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2）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

（一）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原則如下：

（1）十四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3）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4）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5）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6）一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人以內，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3、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4、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2）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5、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一般課業輔導費：

（1）申請程序：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2、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申請程序：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申請程序：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4、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申請程序：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基本資料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購置設備項目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a、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b、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5、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前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78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各項目補助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二）交通費：

1、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2、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三）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族語老師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支應其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需各項費用；補助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有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設備之改善。

（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之基本運作。

（三）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及推動。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研習或活動。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獎勵。

前項補助項目，除第一款設施、設備，應按本署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外，其餘各款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時，於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及第一項第二款於附表所列補助項目以外之項目，得採自籌方式辦理。

第一項以外之項目，其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四、前點第一項補助項目之支用範圍，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定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114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任務及功能：

（一）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

（二）原資中心：

1、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2、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3、其他相關事項（包括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應整合跨單位人力共同辦理。

（三）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協調定之，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1、共通性：

（1）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建立區域夥伴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機制。

（3）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

（4）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

（5）辦理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

（6）配合本部進行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

2、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例如發展跨校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程等）。

3、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資本門：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2）經常門：

A、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B、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一百人，學校得增置一名專任人力，並連續補助兩年。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六十五萬元，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經費支應。

C、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族教育事項，得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其中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將酌增補助經費。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原民會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區域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原民會預算額度定之。

（三）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體育—法律

一、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二、增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23 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197A 號

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附「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案件，由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有多處時，由舉辦日期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無法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第三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以言詞檢舉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第四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疑似違規販售之網站、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社團名稱或實體地點，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三、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位置區域名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票面金額、被檢舉人販售價格，或其他足資識別票券之相關資訊。

第五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

三、售票之公司或商號名稱。

四、售票系統疑似遭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操作歷程紀錄（LOG）或相關事證。

第六條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條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檢舉人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獎金。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齊備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因案情特殊而有延長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檢舉人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

一、檢舉前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或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

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

第十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按裁處罰鍰百分之二十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獎金，於該檢舉案件之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後或刑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檢舉人具領。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獎金；已核發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一、檢舉事項，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誣告。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檢舉人共同從事所檢舉之不法行為。

四、檢舉案件屬第九條但書所列情形。

五、檢舉不法行為，獲不起訴、無罪判決或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但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繳。

前項情形，如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檢舉獎金應平均發給，並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檢舉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未能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身分及其他相關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檢舉案件，必要時，得向售票相關單位請求提供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售票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049A 號

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三）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四）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七）世界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一）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一）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 B 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二）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第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已輔導者，應予以撤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十二、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59A 號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附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全中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全中運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並得由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高中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承辦；必要時，得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前二項遴選或協調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經協調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亦同：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承辦單位之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選手與裁判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軟硬體設施，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籌編及財務，包括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之籌募方案、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議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必要者，該地方政府之同意書。

第七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全中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

全中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九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之組團、組隊單位，規定如下：

一、以每一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每一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以每一學校為組團單位，或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未取得學籍者，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或由地方政府指定納入學校之組隊單位。

第十條　組團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並辦理選拔事宜。

二、統籌負責具參賽資格之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統籌負責各組隊單位之膳宿、交通及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於公、私立學校註冊在學之學生。

（二）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取得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輔導轉學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受一年以上學籍之限制。

三、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第三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二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前項第一款之科目與項目及第二款之競賽種類、科目與項目，由執委會依前項規定，就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並考量下列各款因素擇定，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一、本部體育發展政策。

二、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

三、學校推展普及率。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銜接需要。

五、具國際競賽奪牌潛力。

六、國際運動發展現況。

第十三條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

組團單位報名參賽之隊數或人數，規定如下：

一、團體項目：各組之各項目，以三隊為限。

二、個人項目：

（一）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之各項目，以六人為限。

（二）前目以外種類：各組之各項目，以三人為限。

第十四條　全中運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第十五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六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七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轉播攝影或其他相關活動，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　全中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十九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中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教練宣誓。

十二、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三、禮成（奏樂）。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二十條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應置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以下合稱裁判人員），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組團或組隊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會承認者為限。

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由執委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狀及獎牌二種；其頒給規定如下：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一名。

二、四隊（人）：二名。

三、五隊（人）：三名。

四、六隊（人）：四名。

五、七隊（人）：五名。

六、八隊（人）：六名。

七、九隊（人）：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二十二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競賽規程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四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會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之名單。

三、組團及組隊單位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直轄市、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第一項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中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移交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中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組團或組隊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組團或組隊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147A 號

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附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部　　長　鄭英耀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三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四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十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二、場地設施。

三、經費籌措。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十三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十四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十五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六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十七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八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十九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名：八分。

二、第二名：七分。

三、第三名：六分。

四、第四名：五分。

五、第五名：四分。

六、第六名：三分。

七、第七名：二分。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二十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299A 號

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附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實際指導其參加該屆賽會之國家代表隊與國家培訓隊教練。

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四、亞太聽障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太聽障運）：前三名。

五、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四款所定賽會及第六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六、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五條　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前項賽會種類、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前項教練獎助金分配比例，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前一個月，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貢獻度，研訂獎助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第二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二週前，檢附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二、賽會會員數。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選手獎助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帕運會第一名者，得選擇按月領取月獎助金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但書獎助金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為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助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為帕運會第一名時，其獎助金之計算，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

七、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十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49A 號

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認可，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59A 號

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接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第三條申請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從事山域活動工作三年以上，提出從業證明文件，經第二十條第一項受認可之訓練機構設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證明文件。

前項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60A 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申請、第二十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803A 號

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一、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贊助金或其他具商業性收入。

二、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賽會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費或獎勵金。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196A 號

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第二點附表所定第二次以後違反者，指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且該票號之票券未經裁罰者。

四、依第二點附表規定基準裁處，經審酌下列事由，認有過輕或過重情形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一）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二）對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健全產業發展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規行為所獲之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6399A 號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職業運動員經選拔為國家代表隊後，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發生薪資與保險給付之差額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運動員：以運動為職業，並與雇主簽訂契約，領有固定薪資者。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選拔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三）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

（四）短期失能：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結果發生前之運動職業。

三、特定體育團體應依選拔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投保短期失能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為職業運動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期間，由本署依下列規定提供補助：

（一）保險給付期間：前項保險按月領取之保險給付，未達雇主給予之月固定薪資時，補助其月固定薪資與按月領取保險給付之差額。

（二）未獲保險給付期間：補助其月固定薪資全額。

前項差額補助與全額補助合計期間，依下列規定，且以二年為限：

（一）職業運動員與雇主簽訂契約之期間少於第一項保險給付期間者，依保險給付期間。

（二）職業運動員與雇主簽訂契約之期間多於第一項保險給付期間者，依契約所定之期間。

第二項所定月固定薪資之數額，依職業運動員首月獲保險給付時之月固定薪資數額認定之。

四、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者，自短期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按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函轉本署核定發給：

（一）申請差額補助；短期失能診斷書及保險給付證明。

（二）申請全額補助：短期失能診斷書。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重行起算。

旅居國外之選手，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者，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依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領取短期失能慰問金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9923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團體項目獲獎，其實際出賽該項目階段賽事之選手，於競賽期間因參賽或練習受傷，且囿於賽會頒獎人數限制規定，未獲頒獎，而其展現足堪表率之運動員精神或其他具體事蹟者，發給激勵金。

前二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第三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其他競賽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體署產（三）字第 1130024688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體育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推手獎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各類獎項規定如下：

（一）贊助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4、長期贊助獎。

（二）推展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三）特別類：特別獎。

前項頒給之獎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如附件一；每年推薦期間，另由本署公告之。

三、體育推手獎，由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受獎人。

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推薦期間內，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署推薦。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四、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本署應設審查會，審查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資料，並經核定後，產生各該受獎人。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媒體、體育團體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於審查特別類之獎項時，本署得視推薦案另行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審查會之評審方式及基準，由審查會定之。

五、本署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給體育推手獎；已頒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

（一）各獎項受獎人，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七、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200036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全大運：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

2、全中運：一億六千萬元。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一千二百萬元。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三百萬元。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十萬元。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六萬元。

（三）體育學術交流：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主持費、引言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二十萬元。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六十萬元。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執行成效不彰者，本署得調降前款最高補助金額。

4、各項補助額度詳附表一。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二）申請程序：

1、地方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報體育署申請。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

（2）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

（1）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2）申請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者，須檢附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設置樂活運動站應以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為限，並以實施例如體操等體育課程教學為目的，並將設置空間條件及體育課程實施詳列於計畫書中。

十一、附則：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原則、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

2、同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超過一百萬元，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4、申請出國比賽學校者，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5、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未達附表一補助年限者。

（三）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屬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者，應依核定之發包期程及核結期程辦理；如未能於核定之期程內完成者，應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體育署申請期程展延。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受補助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設備器材上。

7、涉及樹木改善者，應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8、涉及水土保持者，應先擬具並自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9、修（整）建與新建專項運動館如涉及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者，應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

10、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核定後，應於執行前調查不同性別師生需求意見，參採納入規劃設計，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情形。

11、受補助之全國性運動組織，其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不在此限。

十一之一、少年矯正學校為推展適應體育之需求，得準用本原則有關規定，申請第四點第五款所定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之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30300547A 號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研習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設置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與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s://isports.sa.gov.tw/），並由本署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審查、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三、申請採認為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署提出申請。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一）曾任或現任本署建立與輔導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二）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才資料庫所列之專家或師資，且其專業或所授課程與本計畫課程領域（如附件二，以下同）相關。

（三）曾於大專校院講授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課程。

（四）經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之專業團體、大專院校或本計畫推動委員推薦。

（五）具近三年內從事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實務經驗。

（六）曾發表或出版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七）具其他與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相關特殊專業知識。

申請者應同意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四、師資人才申請採認審查：

（一）初審：由本署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二）複審：工作小組應將初審結果提報於本署組成之建立與輔導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辦理複審；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登載於本資料庫以提供查詢。

（三）申請未通過者，仍得重複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進行申請採認。

（四）申請通過者自名單登載日起滿五年，需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重新申請採認，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重新申請採認。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更新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本署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查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署更正或補充。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工作小組審查，並提報推動小組通過後除名並解除登載：

（一）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情事。

（三）經確認涉及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情事。

（四）自名單登載日起滿五年，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第三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495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補助對象：指申請單位轄區內之訓練站。

前項第一款申請單位，應就轄區內所有訓練站統一申請，並於本署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及資料表件（如附件一），報本署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要點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核撥、執行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經費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全額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得免附全額納入預算證明。

（二）經費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結：

1、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各該補助對象相關結案紀錄，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二），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及尾款撥付或結餘款繳回事宜，並轉撥各該補助對象。

2、受補助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由本部逕予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核定；其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926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三、申請基準：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學期四萬元，前項發給條件，規定如下：

1、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限網球及射箭等團體賽）前三名及教育部主辦之足球及棒球聯賽前三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2、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者。

3、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4、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發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1、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Asian Youth Championships）、世界青少年錦標賽（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亞洲青年錦標賽（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世界青年錦標賽（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亞太青少年暨青年柔道錦標賽（ASIA-OCEANIA Cadets & Junior Judo Championships）及其他經本署審查認定之同等級賽事，獲得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前二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2、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3、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錦標（盃）賽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八萬元。

4、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個人前三名者：選手每人十二萬元。

5、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選手每人二十萬元。

四、學生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者，應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影本、比賽秩序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於下列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每年二月底前。

（三）高三應屆畢業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專案辦理前二款之申請。

五之一、申請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在同一年度內，同一選手參加多次運動競賽或同次運動競賽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時，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獲頒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得兼領當學年度優秀選手獎學金。

九、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940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團體項目獲獎，其實際出賽該項目階段賽事之選手，於競賽期間因參賽或練習受傷，且囿於賽會頒獎人數限制規定，未獲頒獎，而其展現足堪表率之運動員精神或其他具體事蹟者，發給激勵金。

前二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第三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六百萬元為上限；其他競賽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2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1019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八、國訓中心應依下列規定，為比照常備兵役役期集訓之補充兵役選手辦理差假、生活津貼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一）差假規定：

1、役男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休假日實施。但得依勤務或訓練之需，停止其休假。

2、補充兵役選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3、補充兵役選手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六日內請畢，例假日或輪休日順延。

4、補充兵役選手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5、補充兵役選手之下列親屬死亡者，核給喪假，並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二）集訓期間生活津貼支付基準，按下列規定核支：

1、九十三年次以前之補充兵役選手：

（1）集訓未滿半年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集訓滿半年未滿一年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3）集訓滿一年半以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五百。

（4）經核定為管理幹部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九十四年次以後之補充兵役選手：每月支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三）集訓期間，國訓中心應為服補充兵役選手辦理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二、有關服補充兵役選手報到、列管、差假、津貼發放、管理、分派至其他訓練單位及教練聘任或考核等相關執行規定，由國訓中心訂定，並報本署備查。

◎學校衛生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862A 號

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附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部　　長　鄭英耀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設置廚房：

（一）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辦理午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任一方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午餐每餐，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以全年上課日二百日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943A 號

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132501109A 號

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130051125A 號

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部　　長　鄭英耀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七點　個人資料保護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並應於辦理完畢後，交還消費者。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各項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如致消費者受損害時，應賠償其損失。

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請求賠償。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3250180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得全額補助。

（二）未依原計畫預算額度執行者，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

（三）接受本補助辦理個案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條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詳列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重複領取補助，經發現重複領取者，應追繳原補助款。

（五）本補助款應專帳管理，詳實記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查核，其格式與登錄內容另定之。

（六）就讀海外臺校幼兒園（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至高中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其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負擔每生每學年保險費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32501785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二）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

（三）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3250553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為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三）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2、幼兒園：五足歲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四）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五）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1、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均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但各校可視實際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修正後計畫亦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2、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將予追繳。

3、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4、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增訂「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

茲增訂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增訂並修正學生輔導法條文（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A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20351355 號
台內訓字第 1120059326 號

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附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林右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三、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3A 號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6A 號

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

一、政策規劃組：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四）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五）研擬本會設置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

（六）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七）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二）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三）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四）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五）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七）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八）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九）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前導研究與研修。

（十）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社會推展組：

（一）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二）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三）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

（四）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五）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

（六）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及總編輯之推選事宜。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一）研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二）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五）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六）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七）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會業務督導次長、主管司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構）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業務督導次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兼任本會委員之主管司司長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委員會議前，應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部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部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五條　第三條各款所定各組應辦理事項，由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各業務相關人員配合執行。

本會及各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

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08A 號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附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二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903A 號

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

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第四條　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學校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查詢。

前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當事人並應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第五條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二、查證屬實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第六條　原登載學校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解除登載；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得作為各類獎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67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6）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3）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4）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及設備。

（6）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2）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二）民間團體：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1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

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部　　長　潘文忠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175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一、補助範圍：

依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法務部：

1、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及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

2、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

（二）地方政府：

1、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2、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運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3、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及其執行之人力、經費。

4、前三目之人力、經費，地方政府得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實施計畫規定核撥予所轄學校運用。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

1、學生事務工作、人權法治教育、學生獎懲、輔導管教與品德教育、學校社團與童軍教育、服務學習、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2、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在職進修、研習、個案調查與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3、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其他輔導相關事項之推動。

4、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輔導工作（包括學生輔導諮商、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中心運作及設施、設備。

5、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相關事項之推動。

（四）法人、團體：前款各目事項之協助推動。

四、補助基準：本要點所定補助基準如下：

（一）法務部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

（二）地方政府：

1、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

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前目情形，關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人力經費，由本署依實施計畫審查後核定，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其他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三）法人、團體：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且每一法人、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本要點補助款之請撥及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一星期內，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二）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報各該政府初審，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32801473A 號

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使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縣（市）聯絡處）及大專校院所設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辦理其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由相關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或學者專家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組成，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二）票選委員：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依各款規定增聘委員，至軍訓人評會之軍職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其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如下：

（一）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以下併稱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案件時，自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審議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時，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三）增聘之委員，於審議前二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人數及任期不受前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三、本部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督導次長（兼召集人）。

（2）主管司長（兼副召集人）。

（3）法制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各推薦科長以上一人，計三人。

（4）主管司科長以上一人。

（5）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

（6）法學及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各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一人，由各區資源中心主任互選之。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互選之。

（3）專科以上學校三人：由各區資源中心推薦軍職軍訓主管一員、軍訓教官男、女各一員，並由候選人互選產生。各區資源中心候選人產生方式，由各區資源中心定之。票選委員互選之選舉作業說明，由本部定之。

（4）高級中等學校五人：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6、本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七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得併入本部軍訓人評會辦理之。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

1、國教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及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國教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秘書室推薦科長以上一人、學務校安組推薦科長以上二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一人至二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四人至五人擔任。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國教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應擇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縣（市）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或提出設置規劃後報請國教署備查辦理。

3、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評審規定：

（一）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二）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五）各級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案件，於陳報時應符合有關軍訓教官之人事、遷調、遴選、推薦及進修等規定；經本部審查未符規定之案件，各級人評會應依各該規定重新辦理之。

（六）各級軍訓人評會之職掌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六、一般規定：

（一）軍訓人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三）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七、現行各級軍訓人評會之組織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調整之，並函報本部權責機關備查。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806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2、自一百十二年起遞補離退教官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3、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五）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A － B）x（新臺幣一百萬元）x 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80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2、自一百十二年起遞補離退教官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所定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前目所定之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五）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1、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例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2、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有教官員額之學校：

A ＝學校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本部核定學校當年度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即原得置教官員額數）。（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三之 B 之計算說明）。

C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 － B）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無教官員額之學校：

A ＝學校當年度可遞補人力基準（參考附表三）。（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C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3、前目之補助額度上限（C 值）供各校作為規劃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本部得視相關因素（例如預算、當年度申請金額、之前年度遞補人力進用情形、辦理情形及補助金額等），統籌考量核定補助金額。

4、學校年度「A 值」及「C 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前目相關因素考量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較前一年度者減少。

（2）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學校，其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與前一年度者相等。

5、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大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校安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遇缺可補，其餘類別人員，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至「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小於或等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後，始得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後之「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且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3、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遞補人力之薪資。

4、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5、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6、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7、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8、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37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致力減少校園霸凌及人為災害等事件發生，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提升自我防衛安全意識、加強藥物濫用及詐騙防制知能，並增進災害應處能力，以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依本部工作重點，以年度計畫方式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審查；其他專案性質活動得個案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2、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民間團體另應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申請補助以二案為限，且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

3、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由地方政府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另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

（二）審查作業：

1、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審查標準依活動計畫之可行性、與政策之關聯性、活動之效益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進行審查。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330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三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

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另訂有晉升制度者再補助五萬元；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六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十一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十五人。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離島地區一千一百元）為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九、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061A 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補助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並獎助積極發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學生事務及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四、基準：

（一）補助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2、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3、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

4、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獎助基準：

1、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予以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4）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

（5）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3、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1）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2）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查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4）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予以獎助。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一、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A 號

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之規定，如下：

一、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同一為前提；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五二五九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四九六一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鄭英耀

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623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反毒活動（以下簡稱反毒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以強化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二）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前項第一款校外會，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聯絡處之經費補助，由本署委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經費代管學校）代管；其補助項目並包括經費代管學校辦理代管所需必要費用。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

1、反毒活動：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其補助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核定。

2、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

（2）視學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3）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校園安全值班費：

（1）依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及值勤日數，核實支給，並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2）本部分經費，由本署全額補助。

4、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之人事、鐘點及交通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並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6、辦理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並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

1、聯絡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以基本額度(占百分之七十)、直轄市與縣(市)轄區內所有高級中等學校數（占百分之十)、教官人數（占百分之十)、直轄市與縣（市）幅員（占百分之十）為基準，計算補助經費。

2、聯絡處推展業務、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備）及公務車修繕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3、聯絡處辦理反毒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4、聯絡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5、聯絡處協助推動校外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以基本額度（占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與縣（市）學生人數（占百分之二十)、教官人數（占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與縣(市)幅員(占百分之二十)為基準，計算補助經費。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1、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所需經費：視學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2、推動校園反毒活動所需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4、經本署評選為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交通安全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環境設施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所需經費：每校新臺幣十萬元。

5、學校自有學生交通車安全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四、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

1、反毒活動：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送本署審核。

2、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地方政府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補助經費，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送本署審核；本署於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並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經費需求時，應針對申請補助學校實際情況排定接受補助之優先順位，並向本署研提意見。

（3）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資料：

A、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B、申請檢核表。

C、申請補助學校排序表。

D、學校申請計畫書。

（4）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5）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者。

3、校園安全值班費：

（1）地方政府每月底依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各校軍訓教官當月值班資料，包括主管核定之值班表、當月值班費申請表，完成檢視後，將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申請核定發放清冊，於次月二十日前，送本署核定。

（2）本署核定金額後，全額補助。

4、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由本署依據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及前點補助基準補助校外會，於前一年度之八月十五日前，函請地方政府列入年度預算編列，並送議會審查。

（2）各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一日前，檢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送本署備查。

（3）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

（1）地方政府應依實提報補助需求，於實施計畫所定申請期程內，報本署審核。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需求時，應先審議，針對辦理學校實際情況排定協助授課學校。

（3）地方政府函報本署提出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資料：

A、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B、學校申請計畫書。

（4）本署依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6、辦理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經費：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送本署審核。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

1、聯絡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經費代管學校依年度工作需要，及本署指定期程，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

2、聯絡處推展業務、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備）及公務車修繕經費：聯絡處依需求，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3、聯絡處辦理反毒活動所需經費：聯絡處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4、聯絡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聯絡處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5、聯絡處協助推動校外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由經費代管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1、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學校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實際需要，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並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2、反毒活動：依本署所定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

（1）學校應依實際需要，經向聯絡處提報補助需求，由聯絡處彙整，依實施計畫所定申請期程，並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必要時得派員進行訪視。

（2）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4、交通安全績優學校：經本署評選為年度績優學校者，依本署指定期程，檢附領據，向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5、學校自有學生交通車安全設備改善：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款之請撥及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經費，由本署直接撥付至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其他學校。

（二）聯絡處及校外會應檢附收據，向經費代管學校或地方政府辦理核銷；其原始支出憑證，由經費核銷單位留存備查。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補助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包括已付及應付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本署每學年配合聯絡處工作訪視，實施成效考核；凡考列優等者，得酌增補助。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獲得本要點所定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作為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七、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有違反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5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13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226A 號

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6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署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學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由前目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學校。

（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四、本要點所定工讀獎助金時薪，依最低工資法辦理，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最低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工讀獎助金，應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10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13230503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三）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四）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優先辦理，並免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 113221238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獎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辦理本署公告專案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符合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之申請對象。

四、獎補助範圍：

（一）於國內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且培育青年人數或青年參與人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2、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3、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

4、其他與社會設計、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

（二）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由本署依相關計畫規定酌予獎（補）助費用；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最多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志願服務活動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惟青年志工基礎訓練不予補助。

（五）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第三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補助比例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上限原則為百分之七十；第二至三級上限為百分之八十；第四至五級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七）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七、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第八點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之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

（二）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或依專案計畫規定，備文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1、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三）。

2、成果報告。

3、領據（格式如附件四）。

4、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或地方政府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

5、總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6、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三）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獲核定補助者，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格式如附表二）。

八、審查原則：

（一）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二）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

（三）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

（四）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五）過去辦理活動成效。

（六）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

（七）其他專案計畫規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522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產官學研各領域，利用資源辦理符合本部政策及具前瞻性得提升教育品質之資訊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目的：

（一）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資訊素養。

（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

（三）提升資訊教育內涵應用及宣導相關政策。

（四）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三、補（捐）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三）政府機關。

（四）教育部所屬機構及其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六）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四、補（捐）助範圍：

（一）以第二點所定補（捐）助目的為主題或範圍等相關活動及專案計畫。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以補（捐）助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充實教學設備，更新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改善資訊教學環境，逐步達成長久性之維運機制。

（三）補（捐）助學校之經費，以提供校內教師教學及學生使用為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全年度皆得申請。

（二）申請程序：於活動辦理前檢具公文，連同申請表（附件一）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均應檢附電子檔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審查期限：文到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必要時，並得延長。

（四）審查作業：

1、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2、各申請計畫由本部考量計畫屬性，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但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申請計畫得由本部自行審查。

3、各申請計畫由本部或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有修正後複審必要者，由申請單位修正後，提交原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複審，或邀請審查委員會同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4、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未通過（如附件二），經審查完峻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捐）助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得視需要全額補助。

（二）補（捐）助額度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三）本（捐）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二、八十四、八十六、八十八、九十為原則。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捐）助經費核定函後，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其計畫因故有變更必要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餘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相互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得依業務需求編列相關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及設備費。

七、補（捐）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規定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並視本部需求，相關成果、資料等或參與相關會議，以利本部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或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報本部備查，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或建置網頁供各界參考。

（三）本部視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經費補（捐）助之評核依據。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捐）助款外，嗣後不予補（捐）助。

八、其他事項：

（一）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決標後，報本部備查。

（二）本要點補（捐）助之計畫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捐）助單位所有。但受補（捐）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如採創用 CC）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重製、改作與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捐）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捐）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捐)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0723A 號

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1、第 8 點附圖 1、「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2229A 號

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災害類別與潛勢分級：

（一）本作業規定所評估之災害，包括地震、淹水、坡地、人為、海嘯及輻射，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級別，如高、中、低及無等級別。

（二）輻射另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規劃之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區，分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

五、評估資料來源：前點災害潛勢評估所需資料，由本部協請下列機關或單位提供：

（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三）校舍耐震補強評估資料：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淹水潛勢圖：經濟部水利署。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六）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七）順向坡分布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九）山坡地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地方政府權責業管機關。

（十）人為災害有關圖資：相關權責業管機關。

（十一）海嘯溢淹潛勢圖：內政部消防署。

（十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圖：核能安全委員會。

（十三）校園災損統計資料：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請參見連結）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284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之「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五、補助原則：

（一）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經常門編列原則：

1、網路中心基本設施維運費。

2、年度評核績效補助。

3、依服務連線學校數或師生總數設定級距編列。

4、推廣研習費。

5、辦理全國性之工作研討會費用。

6、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

（二）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資本門經費，由本部視該年度網路中心建設實際需要編列。

（三）補助各縣（市）網中心之額度，依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執行運作績效及業務實際需要由本部核定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

（四）本補助經費涉相關採購事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編列自籌款，以確實配合執行推動本部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132701474A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秘書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1551A 號

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鄭英耀

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學產不動產標租，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標租年租金底價，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且不得低於下列基準：

（一）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算之金額。

（二）房屋年租金：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總額，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

（三）基地及房屋合計年租金：按前二款合計之金額。

標租年租金底價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租賃期間達十年以上者，應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學產不動產經標租二次未能標脫者，經本部檢討其原因後，於不低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基準下，得擇下列方式之一，再訂定標租底價並辦理標租二次：

（一）重新查估：重新查估之底價未低於原底價之八成者，得免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逕行按原底價減一成。

學產不動產以基地標租，且其土地屬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逕以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金額為標租年租金底價，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經標租二次未能標脫者，本部應檢討其原因並提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減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部得視選定標租學產不動產之個別狀況，決定租賃期間、使用限制、招標程序、是否依現狀標租、地上物之騰空及拆遷補償等招標內容，並公告之；其規定如下：

（一）依現狀標租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均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二）租賃期間，自租賃契約簽訂之日起算，最長二十年。但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最長三十年。

（三）原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續約；續約期間最長二十年，並以一次為限；續約準用前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租期屆滿，除前項第三款所定續租之情形外，本部應重新辦理標租。

房地標租之得標人非原承租人，而原承租人具優先承租資格且願意承租者，得以決標之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前項所稱原承租人，指最近一期租期屆滿時基地或房地之承租人。

第三項所稱優先承租資格，指原承租人承租基地或房地租期達連續十年以上，並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獲准。

本部決定招標內容後，應訂定投標須知與其附件及租賃契約書草案，提供閱覽。

二、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2912A 號

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學產不動產之租賃契約，應依法辦理公證；所需經費，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公證：

（一）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耕地租賃契約。

（三）租賃標的為建築物附設之停車位，且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制出入。

前項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82640A 號

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編制表」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652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額度及比率：

（一）地方政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專審會，開會時，其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二）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其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人員）、輔導員及輔導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參與調查及輔導衍生之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三）服務對象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三十七萬五千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五十萬元；一萬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二萬五千元。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健保補充保費、稿費或代課費。

（二）各地方政府專審會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撰寫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結案報告，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地方政府逕行審認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

（三）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因依法執行專審會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時，其涉訟輔助，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48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包括該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本要點核定計畫之額度、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一）額度：

1、服務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未滿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兩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五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五十萬元；七千人以上，未滿一萬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兩百五十萬元；一萬兩千人以上，未滿兩萬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百五十萬元；兩萬五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五百五十萬元。

2、服務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二十萬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萬元；六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九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二）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規定。

（三）項目：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醫師諮詢鐘點費、團體輔導或工作坊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其他行政庶務費用。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款、核撥、結報，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與審查，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業務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前款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1、實施目的。

2、辦理機關。

3、組織成員：包括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及任務職掌等。

4、辦理模式：包括服務對象與範圍、服務人數、運作機制、合作單位等。

5、經費預算：包括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

6、督導考評：包括教師諮商輔導業務評核機制。

7、預期效益。

（三）審查作業：受補助者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就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四）本要點經費申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三）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六）其他經費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

本署得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實際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執行情形。

八、受補助者有違反核定計畫、法令規定、虛偽不實情形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及考核者，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三、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34906A 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部　　長　潘文忠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84812A 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部　　長　鄭英耀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8 點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會（四）字第 1124401368A 號

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八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1、金額級距：

（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級距劃分基礎：

（1）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非屬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二）撥款條件及比率：

1、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1）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3）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2、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目比率撥付。

3、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二目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4、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前項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18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9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附件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附件一之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附件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附件一之六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 113 年）

發 行 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 行 人：林從一
總 編 輯：王如哲
副總編輯：陳延興
指導委員：張金淑、戴淑芬、徐振邦、曾新元、王淑娟、顏寶月、許嘉倩、邱文隆、洪志昌、藍先茜、諶亦聰、吳清潭、田玉霞（依章次排序）
編輯委員：陳婉琪、周麗端、簡瑋成、林永豐、陳美姿、陳玉娟、張菀芯、黃祺惠、宋峻杰、林素貞、李岱融、程瑞福、郭鐘隆、劉韋君、劉若蘭、彭淑華（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林學呈、高于婷
設計審核：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美編設計：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　　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　　話：(02)7740-7890
傳　　真：(02)7740-7064
網　　址：https://www.naer.edu.tw
出版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創　　刊：民國 88 年 2 月
定　　價：新臺幣 250 元
GPN：4811500009
ISSN：1563-3608

◎本書著作財產權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有，欲使用本書內容，須徵求同意及書面授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SN 1563-3608 定價 250元
9 771563 360009
GPN 4811500009